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

專題研究成果彙編

下冊



他們緩慢走來，以一種不自然的方式、
不自然的穿著、不自然的步伐，卻顯得極其自然。

目錄

上冊

師長的話	1
校長的話：確實很多事都不是自然的	2
教務主任的話：自然而然地培育人文社會資優人才	3
特教組長的話：挑戰自我的專題研究	4
人社班召集人的話	5
家政組指導老師的話	6
公民組指導老師的話	7
地理組指導老師的話	8
歷史組指導老師的話：以人文素養面對社會，用社會責任期許個人	9
編者的話	10
家政組	13
黃璿祐 從誤解到同理——設計思考如何改變學生對無家者的認知與態度	15
陳柏霖 十二年國教課綱高中生自主學習之研究——以三校為例	85
李承翰 臺北市高中生 Instagram 使用與同儕關係的關聯	165
林柏宇 資訊可信度與涉入程度之關聯性——以建中生為例	231
公民組	289
侯又豪 「異男忘」與男同志身分認同之關係	291
廖奇典 臺灣基督教協談制度之探討	359
李義品 從實務判決看我國死者人格權發展之現況	425
江驛恩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現況與困境	471

下冊

地理組	573
陳昭安 電子遊戲對傳統玩具產業營收之影響關係探究——以樂高等 九家代表公司分析之	575
林昱甫 從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探討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	649
朱善煜 臺灣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的空間分布之研究	691
林博堯 從劇場理論看弱勢族群的空間行為——以臺北車站的無家者 為例	801
歷史組	881
曾仲遠 108課綱與建中學生社團選擇的關聯	883
方博弘 從《論公民》到《利維坦》——霍布斯政治論述的改變	939
黃靖緯 為何而反？——從《聲明》、《基本法》、《逃犯條例》與 《國安法》看香港反送中運動	997
王紹安 從愛情色彩理論分析徐志摩對陸小曼的愛情	1045

地理組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老師：邱雯玲

電子遊戲對傳統玩具產業營收之影響關係探究
——以樂高等九家代表公司分析之

學生：陳昭安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

謝辭

在建中人社班修習專題研究學程的這一年裡，我受惠於許多人的協助和指教。站在眾人的經驗和陪伴上我方能有如今的研究成果。

首先我最要感謝我的兄長，陳昭文博士。儘管貴為財經學博士，自己在工作事務上也繁忙異常，哥哥在知道我有這個專題研究機會後仍熱情地給予協助。這一年來哥哥為我安排了一週一次的討論，讓我從無到有建立實證研究的基本知識，更讓我認識了各種統計工具，開啟了我對於實證經濟學的研究興趣。

而我更要感謝我的專題指導老師，邱雯玲老師。基於對我的信任，老師放手讓我進行這篇既「非地理領域」又「非詮釋取徑」的棘手論文。儘管專業領域不同，老師在文章架構、文獻探討等諸多方面都耐心給我指導，使我在數字、公式之外還仍能顧及論述的條理。

我還要感謝我的評論人，臺大經濟系陳冠銘教授，同時也是我們建中人社班第四屆的學長。在我高中階段還不成熟的學術研究裡，教授以專業而嚴謹的角度為我的論文提出建議，並未因高中生的能力限制而有所保留。

我也要感謝十六屆人社班的師長及同學們，在我摸索統計領域的過程中給予支持。即便各次學期報告中我不斷以冰冷的數字和專科的名詞進行轟炸，他們仍努力在沒能完全理解的情況下為我提供寶貴意見。

最後也是最重要地，我要感謝我的父母親。打從高一下學期撰寫構想書開始，父母就一直陪伴在我身邊。我猶然記得自己在面對探究構想書時的絕望和無助，當時父親帶我到咖啡廳，溫和地與我討論研究想法，並用一杯拿鐵和糕點帶給我信心。回想過程中無數個因備受質疑而失去信心的夜晚，父母親都是我最溫柔的倚靠。

這篇論文的產出是靠著好多好多人的努力，區區百字的謝辭絕對無法一一枚舉。作者在此誠摯地企盼本研究的成果，能報答一路幫助的師長及朋友們一抹欣慰的微笑。

摘要

高科技產業的興起常被視為傳統產業沒落的原因。21世紀初期的玩具市場中，傳統玩具產業在營收上趨緩，甚至負成長，同時期的電子遊戲產業則開始蓬勃發展。對於這個現象，玩具公司主張電子遊戲對傳統玩具產業造成了營收上的負面影響，社會上亦普遍存在有兩者相互消長的既定印象。然而樂高公司在其《核心吸引力計畫》中指出，對樂高玩家而言，電子遊戲實然不會減損他們對傳統玩具的需求，亦即電子遊戲產業的營收對傳統玩具產業的營收不應具有負面的影響關係。

因此，本研究以「電子遊戲對傳統玩具產業營收之影響關係探究」為題，以計量經濟學的統計方法探討電子遊戲產業營收對傳統玩具產業營收的因果關係（causation），進而判斷兩者的影響關係。

營收資料取自營收上具有代表性的公司。傳統玩具產業的代表公司為：美泰兒、孩之寶與樂高；電子遊戲產業的代表公司為：動視暴雪、美商藝電、Take-Two Interactive、索尼、任天堂與微軟。研究時間為2000至2019年共二十年。統計方法採用計量經濟學的最小平方法（OLS）及二階段最小平方法（2SLS）。

研究結果顯示，電子遊戲、傳統玩具兩產業在營收上不具有顯著相關性，同時亦不具有顯著因果關係。也就是玩具市場上，並無證據指出電子遊戲產業營收的上升是造成傳統玩具產業營收下降的原因。

根據研究結果及回顧文獻論述，本研究結論電子遊戲產業營收不會顯著影響傳統玩具產業營收，並期待後人能針對其他可能影響傳統玩具產業營收的變數進行分析，找出更確實造成影響的原因，進而對傳統玩具產業提供更直接的策略建議。

關鍵字：傳統玩具、電子遊戲、二階段最小平方法（2SLS）

目次

謝辭	576
摘要	577
第一章 緒論	579
第一節 研究動機	579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8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80
第一節 玩具市場中的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	580
第二節 傳統玩具	581
第三節 電子遊戲	582
第四節 二〇〇〇年代的玩具產業面貌	585
第三章 研究設計	589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589
第二節 研究範圍	590
第三節 統計工具與模型	590
第四節 本研究的工具變數：成功電子遊戲的推出	594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結論	598
第一節 研究結果	598
第二節 結論與未來展望	600
參考文獻	604
附錄（一）：營收資料選取	607
附錄（二）：營收資料整理	612
附錄（三）：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的研究限制	637
檢討與修改	639
省思與心得	641
評論：臺大經濟系陳冠銘助理教授	642
評論：人社班專題討論研習營隊研究生	64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隨著時代推進，知識經濟日漸普及，高科技產品在人們生活中逐漸有了舉足輕重的地位。然而，高科技產業的興起常被認為會衝擊同領域較為傳統的產業。

樂高公司成立於 1949 年，由生產木製玩具的家族企業演變成以組合積木為主要產品的玩具公司。樂高一貫保有自我的風格，在組裝系統和選用題材等都堅持嚴格的核心理念。這樣的自我堅持，使樂高在二戰以後逐漸成為玩具大廠，與孩之寶、美泰兒等公司並列為傳統玩具龍頭。20 世紀末，電子產業日益蓬勃，電影、電子遊戲等娛樂產品紛紛出現，到了 21 世紀初，市面上充斥不同品牌、特色的電子遊戲，孩童娛樂的方式多了許多選擇。然而這個時候的樂高公司，經歷著嚴重的財務赤字，甚至在 2004 年瀕臨破產。此一現象被許多文獻視為電子遊戲產業興起、傳統玩具產業受威脅的縮影。

根據高科技產業衝擊傳統產業的普遍印象，以及諸多對兩者營收關係提出詮釋的文本，電子遊戲產業營收的發達是樂高虧損的可能原因；然而樂高在 2005 年的《核心吸引力計畫》中（林麗冠譯，2014），得出的結論卻指出對樂高玩家而言電子遊戲與樂高不會互相排擠。筆者發現，樂高所做的訪談研究結果，與理論、時空背景的結果相互矛盾。

因此，筆者經由樂高公司事例的探討凝聚出研究問題意識：根據相互消長的營收現象及社會普遍具有的印象與論述，電子遊戲產業的營收應該對傳統玩具產業的營收造成負面的影響（因果關係），而研究者卻看見不同文獻對此關係的歧見。因此本研究欲探究：**電子遊戲產業的營收是否對傳統玩具產業的營收具有負面因果關係 (causation)**。是以決定透過九家足具代表性的傳統玩具、電子遊戲公司的營收資料進行研究，探討電子遊戲產業對傳統玩具產業在營收上的影響關係。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有兩點：

1. 希望透過電子遊戲產業的營收成長率與傳統玩具產業的營收成長率（以樂高等九家具有代表性之公司為數據來源），進行最小平方法（OLS）分析，檢視兩者相關性及其顯著性。
2. 根據計量經濟學之研究流程，由二階段最小平方法（2SLS）分析，探討電子遊戲產業的營收對傳統玩具產業的營收是否具有負面的因果關係。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玩具市場中的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

傳統產業（Traditional Industry）和高科技產業（High-technology Industry）主要是以知識密集度、資本密集度及產品性質等因素區別。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指出，高科技產業可由三種方式定義：第一種定義是以「對產業的投入」為基礎，意即透過研發經費的投入、高科技人員的投入以及高科技占產業的比例區別傳統產業和高科技產業；第二種定義為以「產品的性質」為基礎，主要是以高科技產業的產品性質做為分別標準；第三種定義方法為「直接列舉產品」，直接將視為高科技的產業明確列出，如通訊設備、生物科技等。綜合而言，高科技產業具有知識密集、資本密集、高沉沒成本、短生命週期、高利潤回收、成長率高與高風險的特色（楊朝祥，2007）。

在玩具產業中，電子遊戲產業無論在知識密集程度、投入人員資本、長期研發累積的沉沒成本、產品隨科技推進造成的短生命週期、單一商品高利潤或經營風險等方面都符合高科技產業的範疇。相對而言，傳統玩具產業便包含了以傳統生產技術為主、不符合上述定義的其他玩具產業。

第二節 傳統玩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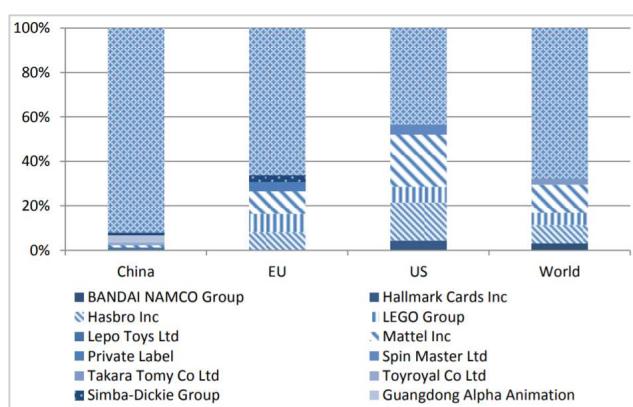
一、傳統玩具產業

採取第一節的分類，傳統玩具產業包含一切不符合高科技產業定義的玩具產業。如同 Saheli Roy Choudhury (2015) 在美國 CNBC 新聞網站上提到傳統玩具的範圍包含了桌上遊戲（如孩之寶的地產大亨） 、玩偶娃娃（如美泰兒的芭比娃娃） 、拼圖、木製玩具乃至於自行車等大型物品 (Saheli Roy Choudhury, 2020) ，實則是一個面向廣大的產業。

二、傳統玩具產業的代表公司

歐盟工商總局 (DG Enterprise and Industry) 於 2013 年委託 ECSIP 集團 (European Competitiveness and Sustainable Industrial Policy Consortium) 做出一份關於玩具產業競爭力的報告，內容主要描述玩具產業現況、歐盟針對玩具產業之管理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玩具產業的預測及建議。

這份報告在論述玩具產業概況時，以年度營收作為評斷標準，指出全球傳統玩具 (Traditional toys and games) 的三家領導公司由大而小依序為美泰兒 (Mattel, Inc.) 、孩之寶 (Hasbro, Inc.) 、樂高 (Lego Group) 。而且這三家公司的營收總額，在該年的美國傳統玩具市場中占了超過 50% (圖一) 。由此可見美泰兒、孩之寶、樂高三家公司傳統玩具產業中佔有舉足輕重的領導地位，足具代表性。



圖一：2013 年傳統玩具產業各公司營收占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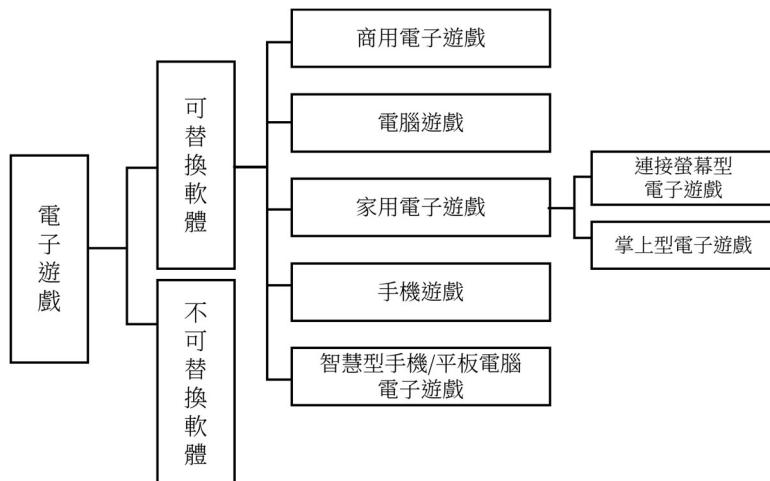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udy on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toy industry》

第三節 電子遊戲

一、電子遊戲的定義及類別

電子遊戲係以電子媒體為互動平台進行的遊戲，日本電腦娛樂供應商協會（2012）將電子遊戲定義為「根據電腦程式所設計而成的數位化遊戲」，以其高科技產業的性質與傳統玩具區別。

依據日本電腦娛樂供應商協會的分類，電子遊戲初步分為可替換軟體與不可替換軟體兩個種類（目前多屬前者）。可替換軟體的電子遊戲又依硬體平台而分為：商用電子遊戲、電腦遊戲、家用電子遊戲、手機電子遊戲、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大瀧令嗣、王佩嵐、陳彥夫，2014）。電子遊戲的主要類別如圖二所示。



圖二：電子遊戲類別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電子遊戲產業概論》

二、各類電子遊戲（採日本電腦娛樂供應商協會之分類）

（一）商用電子遊戲（Commercial Games）

商用電子遊戲是以營利為目的的電子遊戲。其範疇依日本電腦娛樂供應商協會的分類包含了：桌上型（如：彈珠機、電子撲克牌）、選物／獎品型（如：夾娃娃機、吃角子老虎機）、娛樂型（如：大頭貼機）、投幣型等，且商用電子遊戲通常放置於公共娛樂場所。在電子遊戲產業發展初期，家用電子遊戲尚無法呈現出如商用遊戲機的規模和品質，且此時個人

電腦尚不普及於家庭，因此商用電子遊戲盛行於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大瀧令嗣、王姫嵐、陳彥夫，2014）。

然而，隨著科技發展，其他類型電子遊戲的軟、硬體遊戲介面不斷進步，商用電子遊戲在 21 世紀日漸沒落。例如：日本大頭貼機台數量在 2002 年共有 3 萬 6 千餘台，但到了 2010 年僅剩不到一半；率先推出受歡迎之大頭貼機台的 ATLUS 企業，也在 2010 年下市股票、被併購。時至今日，商用電子遊戲已然沒落（大瀧令嗣、王姫嵐、陳彥夫，2014）。

（二）電腦遊戲（PC Games）

電腦遊戲是以個人電腦作為遊戲主機及操作平台的電子遊戲。美國 CBS 大眾媒體公司（CBS Corporation）曾在 2013 年指出，當年 10 大最佳電子遊戲軟體排行中，電腦遊戲占了 7 位，可見其頗受玩家歡迎（大瀧令嗣、王姫嵐、陳彥夫，2014）。且多家電子遊戲軟體開發公司（如：美商藝電、動視暴雪）將電腦遊戲、家用電子遊戲、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三種類別，定為其為主要推出之產品類別。

統計機構 Newzoo 根據 2019 年的年度營收，將當今規模前三的電腦遊戲公司由大而小排序如下：動視暴雪（Activision Blizzard, Inc.）、美商藝電（Electronic Arts, Inc.）、Take-Two Interactive Software, Inc.（Newzoo, 2020）。

（三）家用電子遊戲（Household Games）

家用電子遊戲可細分為連接螢幕型、掌上型兩類。連接螢幕型的電子遊戲有較為大型的遊戲主機，必須將遊戲主機連接螢幕顯示器，掌上型則將主機與螢幕顯示器結合（大瀧令嗣、王姫嵐、陳彥夫，2014）。此類電子遊戲以專為個人、家庭設計的硬體主機設備作為遊戲平台，讓玩家可在家中進行遊戲體驗。

西元 2000 年前後，各家用電子遊戲廠商競爭激烈，且銷售量十分龐大（大瀧令嗣、王姫嵐、陳彥夫，2014）。家用電子遊戲為多數遊戲開發公司推出產品的主要遊戲類別。David C. Robertson（2014）在《玩具盒裡的創新》一書中，提及影響樂高營收的 Xbox 系列產品即屬此類。

根據 2013 年版日本娛樂產業業界地圖，目前世界在營收上排名前三的家用電子遊戲公司為：索尼（Sony Group Corporation） 、任天堂（Nintendo Corporation） 、微軟（Microsoft Co., Ltd.） 。

（四）手機遊戲（Mobile Phone Game Content）與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Smart Phone/Tablet PC Games）

此二類電子遊戲以非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作為遊戲平台。遊戲內容形式包含：內建於遊戲平台的內建型遊戲（如：內建於 Nokia 3310 手機的貪食蛇遊戲） 、玩家於線上虛擬世界互動的多人線上遊戲、競賽型態網路遊戲、於網路上進行的網頁遊戲、可免費或付費將遊戲下載至硬體設備的下載型遊戲（如：可從 APP Store 、Google Play 商店下載的 Subway Surfer） 。

根據統計機構 Newzoo ，到 2020 年為止，全球智慧型手機擁有者人數到達 35 億，接近全球人口的半數（Newzoo, 2020） ，可見以智慧型手機作為遊戲平台的電子遊戲具有很大的發展潛力。

統計機構 App Annie 統計指出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最大廠商依序為：騰訊（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網易（NetEase, Inc.） 、動視暴雪。其中，騰訊公司的遊戲營收為所有類別電子遊戲代表公司之首。

這兩類遊戲中，手機遊戲隨著非智慧型手機的沒落逐漸減少；而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則隨科技發展及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日漸盛行，玩家數量日益增多，成為具有重要地位的電子遊戲類別。

三、本研究所採用之電子遊戲類別

由於電子遊戲類別眾多，筆者考量研究能力，將採用能力範圍內與本論文探討問題最直接相關的類別作為產業代表進行研究。商用電子遊戲在 21 世紀已然沒落，故不探討；電腦遊戲是電子遊戲的主要類型之一，將會以營收前三之電腦遊戲公司作為代表列入討論；家用電子遊戲盛行的年代（2000 年代）與樂高公司出現大規模赤字（2003~2005 年）時間吻合，且文獻亦提出此類電子遊戲的營收會負面影響傳統玩具產業營收，因而以營收前三之代表公司列入討論；以非智慧型手機為遊戲平台的手機遊戲已然不再盛行，礙於資料取得不易，將

不討論；以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為平台的電子遊戲日益發達，頗能作為代表電子遊戲產業的類別，然而由於資料取得數量及代表性的限制（詳見附錄（三）），本研究不會探討。

總而言之，本論文將探討的電子遊戲類別為：電腦遊戲、家用電子遊戲，並分別以營收前三的公司作為代表。

第四節 二〇〇〇年代的玩具產業面貌

一、電子遊戲產業的蓬勃發展

如上節所述，2000 年代電子遊戲大量出現。以任天堂為例，根據官方資料，公司於 1998 年推出 Game Boy Color 產品，風靡全球；2006 年 Wii 推出，成為當時最暢銷的家用電子遊戲；2012 年任天堂推出 Wii U 遊戲機，在三個月內便銷售 345 萬台。在其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上，亦可觀察到任天堂所代表之電子遊戲產業的營收在 2000 年代確實有大幅上升的現象（表一、圖三）。

表一：2001~2010 年任天堂營收資料

財務年	營收(億日圓)
2001	4626
2002	5549
2003	5041
2004	5148
2005	5153
2006	5092
2007	9665
2008	16724
2009	18386
2010	14344

資料來源：任天堂 2001 至 2010 年年度財務報表



圖三：2001~2010 年任天堂營收折線圖

資料來源：任天堂 2001 至 2010 年年度財務報表

除任天堂的案例外，統計機構 Newzoo 也在報表指出 2012~2016 年的電子遊戲產業營收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並預測 2023 年，全球電子遊戲玩家將達 30 億人 (Newzoo, 2020)。歸納而言，電子遊戲產業在 2000 年代具有蓬勃發展的趨勢。

二、傳統玩具產業的營收下降：以樂高為例

21 世紀初，傳統玩具產業營收出現減少的現象。此一時期的兒童注意力轉移，市場競爭與需求轉向使得樂高公司的營收停滯不前（陳佳宏，2019）。公司的營收於 2003 年驟降 30%；2004 年起，開始將研發方向聚焦於核心玩具，2005 年方便營收提升（一流人，2019），此現象可由表二、圖四看出。

表二：2001~2005 年樂高營收資料

財務年	營收(億丹麥克朗)
2001	89.7
2002	95.7
2003	67.7
2004	63.0
2005	70.3

資料來源：樂高 2001 至 2005 年年度財務報表



圖四：2001~2005 年樂高營收折線圖

資料來源：樂高 2001 至 2005 年年度財務報表

針對營收的下跌，樂高在年度財務報表（2004）中指出對樂高失去興趣的孩童平均年齡不斷降低，主要歸因於電子產品的出現（LEGO Group, 2004）。對此，樂高曾進行調查，發現三分之二的受訪孩童對 Xbox（屬於家用電子遊戲）的興趣更甚於建構式積木（林麗冠譯，2014）。

此外，如表三，2000 至 2005 年裡，傳統玩具產業代表公司在許多年度的營收成長率遠低於 2000 至 2019 年的平均成長率；而大於平均成長率者亦並非大幅度增長。統整而言，傳統玩具產業的營收成長趨勢在 2000 年代具有趨緩甚至負成長的現象。

表三：2000~2005 年傳統玩具產業營收成長率

財務年	美泰兒營收成長率	孩之寶營收成長率	樂高營收成長率
2000	1%	-11%	-3%
2001	3%	-25%	14%
2002	4%	-1%	7%
2003	2%	11%	-29%
2004	3%	-4%	-7%
2005	1%	12%	12%
2000~2005 平均成長率	0%	1%	9%

資料來源：美泰兒、孩之寶與樂高 2000 至 2005 年年度財務報表

三、電子遊戲產業對傳統玩具產業在營收上具負面影響關係的論述： 以樂高為例

樂高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指出，2004 年因為孩童對傳統玩具失去興趣的平均年齡逐漸降低，全球傳統玩具產業收入趨勢日漸平坦甚至虧損，並將虧損的現象歸因於在營收上有增加趨勢的電子遊戲產業（LEGO Group, 2004）。2005 年的報表亦指出，電子遊戲產業取代傳統玩具產業的趨勢持續上升，而此時互動式電子遊戲市場開始大於傳統玩具市場（LEGO Group, 2005）。到了 2019 年，因為電子商務的興起以及專業玩具零售商的減少，傳統玩具產業的營收仍然下跌了 3%（LEGO Group, 2019）。此部分文獻探討指出，**電子遊戲產業對傳統玩具產業有負面影響關係。**

四、電子遊戲產業對傳統玩具產業在營收上無負面影響關係的論述： 以樂高為例

為了與粉絲對話、找出忠實粉絲以改變困境，樂高公司於 2005 年 3 月施行《核心吸引力計畫》（Core Gravity），以訪談方式找出樂高粉絲，並且看見他們眼中的樂高玩樂經驗。這份研究發現(1) 樂高忠實粉絲在行為上與其他孩子都相同，而且見識更廣；(2) 對玩樂高的小孩而言，電玩和積木並不互相取代（林麗冠譯，2014）。此計畫的第二項結論指出，購買樂高玩具的消費者不會因電子遊戲出現而減少對樂高的需求，**樂高公司營收不會因為電子遊戲產業營收而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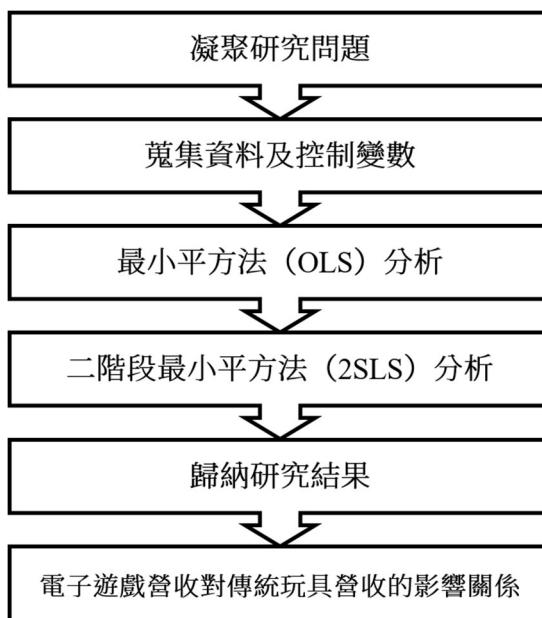
歸納本節而言，自 2000 年代起電子遊戲大量出現，同時期的傳統玩具產業營收確實有減少現象，許多文獻皆將此營收下降歸因於電子遊戲產業的發達。然而樂高的《核心吸引力計畫》研究顯示電子遊戲和傳統玩具對玩家而言並不互相取代。是以筆者凝聚研究問題：**電子遊戲產業的營收是否對傳統玩具產業的營收具有負面因果關係**，開始進行研究。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研究採用實證主義的研究取徑，以計量經濟學的統計方法，透過迴歸模型分析電子遊戲產業營收對傳統玩具產業營收上的因果關係，並以研究結果說明電子遊戲產業營收是否對傳統玩具產業營收具有負面影響，研究流程如圖五。（本章及第四章以「傳統玩具」簡稱「傳統玩具產業」；以「電子遊戲」簡稱「電子遊戲產業」）

1. 藉由最小平方法（Ordinary Least Squares，簡稱 OLS），將電子遊戲營收成長率及傳統玩具營收成長率進行迴歸分析，求兩者的迴歸係數並檢視其顯著性。整理可能同時影響傳統玩具營收和電子遊戲營收的因素，提出成為控制變數（control variable），使得自變數、依變數之相關性更為準確。
2. 藉由二階段最小平方法（Two-stage Least Squares，簡稱 2SLS），將成功電子遊戲的推出當作工具變數（instrumental variable），確認因果關係的方向，探究電子遊戲的營收是否對傳統玩具的營收具有因果關係。



圖五：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指稱的電子遊戲為「根據電腦程式所設計而成的數位化遊戲」，具有高科技產業的各項特性。並依日本電腦娛樂供應商協會的分類採取其中的電腦遊戲、家用電子遊戲兩個類別，分別以營收前三名之代表公司作為營收資料來源。電腦遊戲的代表公司為：動視暴雪、美商藝電、Take-Two Interactive；家用電子遊戲的代表公司為：索尼、任天堂、微軟。

本研究所指稱的傳統玩具，為不屬於高科技產業的玩具產業，本研究將營收前三名之代表公司：美泰兒、孩之寶、樂高，作為營收資料來源。

研究時間由 2000 至 2019 年共二十年。研究變數以電子遊戲的營收成長率作為自變數；以傳統玩具的營收成長率作為依變數；以成功電子遊戲的推出作為工具變數。

第三節 統計工具與模型

一、統計工具：假設檢定 (hypothesis test)

(一) 基本定義

兩變數相關性的顯著性需透過假設檢定的結果來檢定。林惠玲等人（2006）在《應用統計學》文章中定義，假設檢定是透過數值資料，檢視所假設的母體參數是否可接受（不拒絕）。檢定假設主要是為了檢定所假設的關係（對立假設 H_1 ）是否可接受，而該關係接受與否則取決於相反觀點（虛無假設 H_0 ）是否可以被拒絕。當可以拒絕虛無假設，則對立假設顯著，欲檢定的關係具有顯著性（pcmchus, 2020）。

(二) 檢定方法：信賴區間與 P 值檢驗

統計分析中，在某一個顯著水準（信賴係數）的要求下（通常為 95%），得以代表母群體的估計樣本數值區段為估計區段，估計區段的線段即為信賴區間（王保進，2000）。

假設檢定是為了檢定身為對立假設的母體參數是否可接受（不拒絕）。檢定方法是檢視樣本估計值中是否將數值零包含在選定的信賴區間中，判定兩母數的差異是否顯著。若零包含於此區間中，則兩母數差異並不顯著；

反之當零不在此區間中，兩母數的差異達顯著（王保進，2000）。而每個母體參數所達到的顯著信賴區間，也可以用 P 值來進行表示。

從 P 值可看出一筆數據分析中，樣本估計值可以代表母體的信賴區間（其信賴係數）。在數值上 P 值為 $(1-\text{其信賴係數})/100$ ，而學界普遍以 95% 的信賴區間作為顯著與否的基準，因而可以透過 P 值是否小於 0.05 來判斷該數據關係是否包含於 95% 信賴區間中。小結而言，當 P 值小於 0.05，欲證實之假設關係的信賴程度大於 95%，根據學界普遍界定，該關係為顯著。

二、統計工具：控制變數（control variable）

一個迴歸分析模型呈現的數據，理應呈現兩變數間的相互關係，然而此相互關係有可能來自其他同時會影響 X 和 Y 的外部因素，因而得到的關係便會包含其他因素造成的錯誤趨勢。因此，欲得到兩變數間準確的相互關係（如：相關性），便須將同時會影響自變數及依變數的其他因素自誤差項 (ε) 中提出，成為控制變數（control variable），使得迴歸係數和其顯著性不受影響。

三、統計模型：最小平方法（OLS）

運用最小平方法建立模型，可以求得兩個變項間的相關性（迴歸係數），進而用已知的自變數預測未知的依變數。

以 X、Y 作為兩變數的 OLS 模型如下： $Y = \beta_0 + \beta_1 X + \varepsilon$ 。其中 β_1 為自變數的迴歸係數，即迴歸直線的斜率； β_0 為常數，是迴歸直線的截距； ε 為誤差項。將 X 值帶入模型，可以找到迴歸直線上的一個點，該點的 Y 值即為透過自變數預測出的依變數。

建立 OLS 模型後，迴歸係數代表 X 與 Y 的相關趨勢。然而，相關趨勢有可能因樣本分布情形而有顯著程度的高低。為了瞭解一個趨勢的顯著程度（兩者相關性的顯著性），須要透過前述的假設檢定來判定。

此外，誠如前述，OLS 模型進行的相關性分析，可能受同時影響自變數和依變數的外部因素左右。因此，將控制變數加入 OLS 模型，迴歸式便變為： $Y = \beta_0 + \beta_1 X + \beta_2 C_1 + \beta_3 C_2 + \dots + \epsilon$ 。如是可以排除 C 變數對 β_1 造成的影響。當把所有 C 都提出之後，便可以主張 X 、 Y 之間準確的相關性。

然而，即便將迴歸方程式中可能影響兩變數的外部因素都控制，得到兩者間的相關性，仍無法得知這個相關性是由「自變數帶給依變數的因果」、「依變數帶給自變數的因果」或是「兩者同時發生」所致。而本研究的研究問題為：電子遊戲產業的營收是否對傳統玩具產業的營收具有負面因果關係，希望探討的是自變數對依變數的單向因果關係。如此一來最小平方法模型便無法解決筆者欲探究的研究問題。因而研究者將採用另外一個研究模型：二階段最小平方法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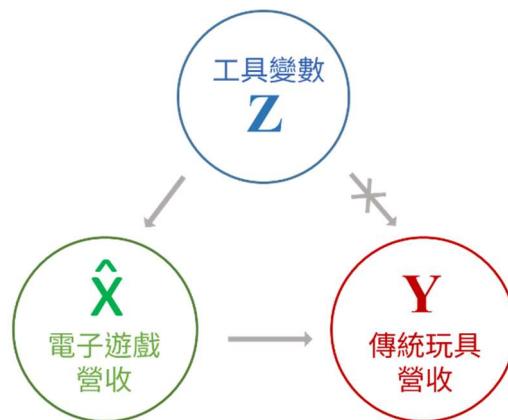
四、統計模型：二階段最小平方法（2SLS）

如第二部分所述，自誤差項中提出可能的控制變數可以減少外部因素造成的誤差，然而研究者仍很有可能遺漏某些同時影響 X 、 Y 的外部因素，此時 OLS 中的相關性仍可能被錯誤歸納。Angrist 等人（2008）在《Mostly Harmless Econometrics: An Empiricist's Companion》一書中指出，透過採用二階段最小平方法的工具變數法（instrumental variable method），可以解決此問題，讓兩者的相關性更為準確。

而工具變數除了能排除外部因素對迴歸結果的影響，亦可用以求得自變數對依變數的因果關係。因而本研究的研究問題須透過二階段最小平方法模型來解決。根據《Mostly Harmless Econometrics: An Empiricist's Companion》一書，工具變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相關性（relevance）：第一階段中，工具變數和自變數具有顯著相關性。
2. 排斥在外限制條件式（exclusion restriction）：工具變數須和迴歸式中的控制變數、誤差項獨立。唯一可能形塑工具變數和依變數之關係的途徑，就是透過自變數（第一階段），而且沒有其他變數會同時影響工具變數和依變數（圖六）。

由此二條件，當工具變數改變時，自變數必隨之的改變。而且由於工具變數不會以其他途徑影響依變數，若依變數具有變動則必是工具變數透過第一階段（自變數）造成的影響。此時便可用以得知 2SLS 模型中，自變數對依變數的因果關係。



圖六：自變數、依變數及工具變數影響關係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Mostly Harmless Econometrics: An Empiricist's Companion》

在應用上，二階段最小平方法有兩個階段，分別為「工具變數和自變數的迴歸分析」，以及「自變數和依變數的迴歸分析」。意即此模型會由兩條迴歸關係式構成，如下二式：

$$\text{第一階段: } X = \gamma_0 + \gamma_1 Z + \gamma_2 C_1 + \gamma_3 C_2 + \dots + \epsilon$$

$$\text{第二階段: } Y = \beta_0 + \beta_1 X + \beta_2 C_1 + \beta_3 C_2 + \dots + \varepsilon$$

第四節 本研究的工具變數：成功電子遊戲的推出

本研究中，筆者將電子遊戲的營收當作自變數 X，傳統玩具的營收當作依變數 Y，並採用成功電子遊戲推出（release）作為工具變數。為了使此模型呈現出 X 對 Y 的因果關係，根據定義，作為工具變數的成功電子遊戲推出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一、相關性：成功電子遊戲推出和電子遊戲營收顯著相關

電子遊戲的代表公司，皆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以論述或數據的形式呈現公司營收會因成功新產品的推出而成長。首先以電腦遊戲三家代表公司的論述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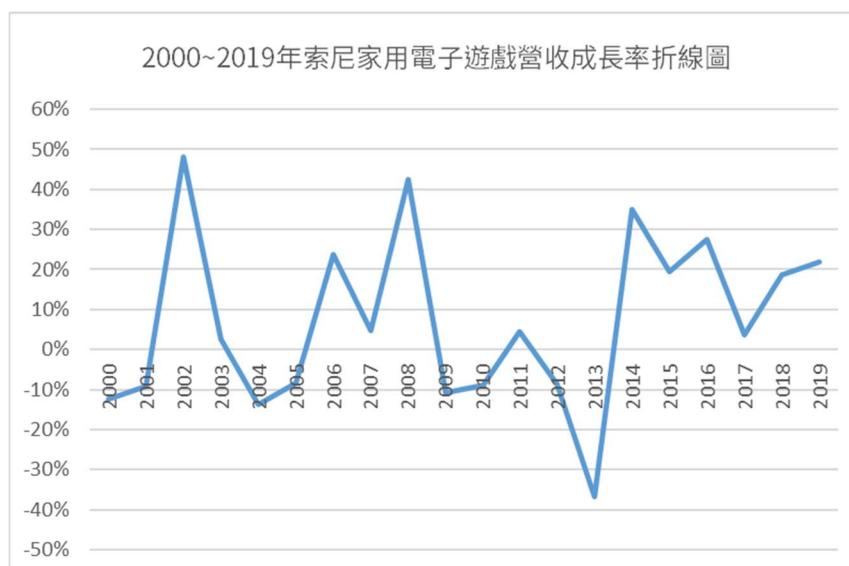
動視暴雪公司於 2003 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提及：「我們營收的很大一部分來自於成功的遊戲項目，這是因為營收及收益顯著地受我們推出成功產品的能力影響。」（Activision Blizzard, 2003），公司於 2019 年的財務報表也提到「Classic（經典遊戲 World of Warcraft 的紀念遊戲）的盛行指出了成功遊戲的推出可以導致豐厚的財務結果」（Activision Blizzard, 2019）；美商藝電公司於 2019 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指出熱門產品占了各類別收益非常大的一部分（Electronic Arts, 2019）；Take-Two Interactive 亦在 2018 年的財務報表中，指出：「我們的財政狀況受產品推出時間和其成功與否影響」（Take-Two Interactive, 2018）。由此可見成功電腦遊戲之推出，會對電子遊戲營收帶來明顯的正面影響。

再舉家用電子遊戲代表公司為例。表四、圖七為索尼在家用電子遊戲部分的產品推出及營收成長率折線圖。如圖所示，成長率在 2000 至 2002 年大幅度上升至 50%，適逢 2000 年 PlayStation 2 產品推出；成長率於 2004 至 2006 年上升，適逢 2004 年底推出 PlayStation Portable 產品；成長率於 2007 年到 2008 年大幅度上升至 40%，適逢 2007 年推出 PlayStation 3 產品；成長率於 2013 至 2014 年上升，適逢 2012 年 PlayStation Vita 產品的推出；成長率於 2015 至 2016 年大幅度由降轉升至 35%，適逢 PlayStation 4 產品的推出。由此可見，家用電子遊戲的營收確實在數值上和家用電子遊戲具有正向相關，且連接螢幕型電子遊戲（PlayStation 2、PlayStation 3、PlayStation 4）的推出，皆使營收大幅度的上升。

表四：2000~2019年索尼家用電子遊戲推出

財務年	推出產品
2000	PlayStation 2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PlayStation Portable
2006	
2007	PlayStation 3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PlayStation Vita
2013	
2014	PlayStation 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資料來源：索尼 2000 至 2019 年年度財務報表



圖七：2000~2019年索尼家用電子遊戲營收成長率折線圖

資料來源：索尼 2000 至 2019 年年度財務報表

由以上財務報表的論述及實際圖表判讀，在本研究所探討的二類電子遊戲之案例中，成功電子遊戲的推出對營收具有顯著的直接影響，符合「成功電子遊戲推出和電子遊戲營收顯著相關」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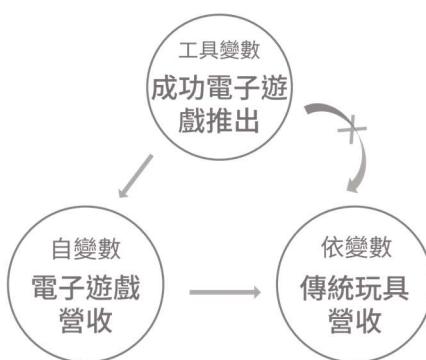
二、排斥在外限制條件式

(一) 成功電子遊戲推出僅透過第一階段途徑影響傳統玩具營收

營收的多寡應受產品銷售的數量及產品的單價影響。傳統玩具代表公司孩之寶於 2019 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指出：「競爭使我們在市場上的勢力下降，因而必須降低產品單價或增加廣告成本。這會嚴重地傷害我們的事業。」(Hasbro, 2019) 認為傳統玩具產品需求會因市場競爭而減少，迫使公司必須降低產品單價以提升競爭力，是故減少了總營收。由此可知，競爭者會帶來市場上需求的減少，供需曲線圖中的需求線向左移動於是平衡價格降低，進而使營收降低。

由孩之寶的論述，筆者認為即便成功電子遊戲的推出可能對傳統玩具營收造成影響，也是因為消費者在該電子遊戲推出後，增加對電子遊戲的需求，營收因而上升；同時市場對傳統玩具的需求減少，致使傳統玩具的營收下降。

此一工具變數對依變數的唯一影響過程，即是通過第一階段的途徑：電子遊戲推出影響電子遊戲營收，由電子遊戲營收再影響傳統玩具營收（圖八）。這代表了工具變數對依變數造成的影響除了透過自變數之外，不會再由任何其他途徑。是以符合「成功電子遊戲推出僅透過第一階段之途徑影響傳統玩具營收」的條件。



圖八：成功電子遊戲推出與傳統玩具營收影響關係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二) 成功電子遊戲推出及傳統玩具營收不會同時受其他外部因素影響

電子遊戲如同其他高科技產業產品，面臨產品生命週期短、研發風險高的問題。因此各項產品是各家公司長時間規劃、透過時下最新科技及題材創新研發的產物。以下摘自代表公司財務報表的敘述可以證實此觀點。

美商藝電在 2019 年的財務報表中指出：「我們（電子遊戲）產業中不斷出現的巨大改變，使我們需要提前許多時間—通常數以年計—來預想公司產品及服務未來能具有競爭力的方法。」（Electronic Arts, 2019）表示電子遊戲的開發常是長時間，且在不斷變動的市場中緊迫規劃、研發具有優勢的新技術及內容。因此電子遊戲的推出受公司的開發計畫影響，而該計畫是根據高科技技術發展、內容題材制定。

高科技產業的新技術發展會影響電子遊戲的軟硬體設備形式，但不會影響傳統玩具的形式，因此不會同時影響電子遊戲推出及傳統玩具營收；遊戲的內容題材確實有可能在兩種玩具中重疊，同時影響成功電子遊戲的推出及傳統玩具的營收。然而本研究所採用的成功電子遊戲，其內容題材和傳統玩具主要系列並沒有重疊。即便存在以這些電子遊戲內容設計的傳統玩具產品，該產品亦並非傳統玩具產業的重要類別。

由於成功電子遊戲的推出僅受上述兩項因素的影響，又此兩項因素不會同時影響傳統玩具的營收，筆者主張「成功電子遊戲推出及傳統玩具營收不會同時受其他外部因素影響」的條件亦符合。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結論

第一節 研究結果

一、最小平方法研究結果

使用統計軟體 STATA，將電子遊戲的營收成長率作為自變數，傳統玩具的營收成長率作為依變數，全球 GDP、丹麥克朗與美元匯率、日圓與美元匯率作為控制變數，使用最小平方法作為研究模型，迴歸分析結果如表五、表六。

表五：傳統玩具與電腦遊戲營收最小平方法分析結果

電腦遊戲	迴歸係數	標準誤	t值	P值	[95%信賴區間]
美泰兒	-0.104	0.094	-1.11	0.289	-0.308 0.100
孩之寶	0.213	0.221	0.96	0.355	-0.269 0.696
樂高	0.040	0.237	0.17	0.869	-0.476 0.556

P<0.05 *P<0.01

表六：傳統玩具與家用電子遊戲營收最小平方法分析結果

家用電子遊戲	迴歸係數	標準誤	t值	P值	[95%信賴區間]
美泰兒	0.021	0.070	0.31	0.764	-0.131 0.174
孩之寶	0.232	0.165	1.41	0.185	-0.127 0.591
樂高	0.207	0.176	1.17	0.263	-0.177 0.591

P<0.05 *P<0.01

如表所見，三家傳統玩具代表公司的營收成長率與家用電子遊戲營收成長率、電腦遊戲營收成長率的迴歸係數（regression coefficient）大部分為正數，意即除了美泰兒和電腦遊戲營收的關係外，傳統玩具營收和電子遊戲營收呈現正相關關係。

然而儘管自變數與依變數具有相同的變動趨勢，其相關性皆不顯著。由表中可見，三家公司營收與電子遊戲的相關性並未通過 P 值小於 0.05 的假設檢定，意思就是正相關的趨勢並非包含於 95%的信賴區間中（如美泰兒和家用電子遊戲在 95%信賴區間中的迴歸係數為-0.131~0.174，自變數增加時預測結果有可能增大亦可能減少，完全的正相關關係不包含於其中）。歸納而言，即使傳統玩具的營收與電子遊戲的營收看似具相同的成長趨勢，其顯著性都遠不及 95% 信賴區間的假設檢定，故兩者沒有顯著相關性。

二、二階段最小平方法研究結果

使用統計軟體 STATA，將電子遊戲的營收成長率作為自變數，傳統玩具的營收成長率作為依變數，成功電子遊戲的推出作為工具變數，全球 GDP、丹麥克朗與美元匯率、日圓與美元匯率作為控制變數，使用二階段最小平方法作為研究模型。

(一) 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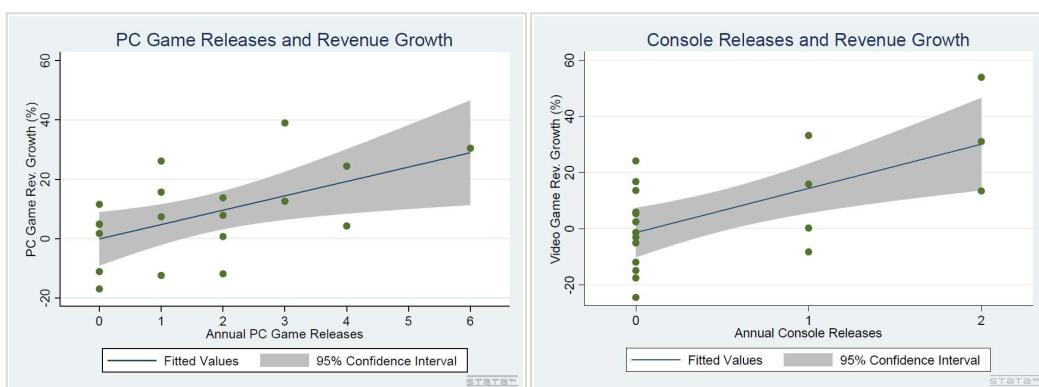
將成功電子遊戲的推出與電子遊戲的營收成長率進行第一階段的迴歸分析，結果如表七。

表七：成功電子遊戲推出與電子遊戲營收第一階段分析結果

第一階段	迴歸係數	標準誤	t值	P值	[95%信賴區間]
電腦遊戲	6.023**	1.975	3.05	0.01	1.721 10.326
家用電子遊戲	10.876**	4.769	2.28	0.04	0.574 21.118

P<0.05 *P<0.01

由表可見在電腦遊戲、家用電子遊戲中，工具變數與自變數的迴歸係數皆呈現正值（6.023、10.876），且兩者相關性的 P 值（0.01、0.04）亦通過小於 0.05 的標準。若將此關係繪成圖表，則可發現迴歸直線完全在 95% 信賴區間中（圖九、圖十）。此結果顯示在此兩類電子遊戲中，成功產品的推出和公司營收的正相關關係存在於 95% 的信賴區間中，依學界普遍的界定，該關係顯著。此顯著的正向相關印證了本文第三章處，各代表公司的論述。成功電子遊戲的推出對電子遊戲的營收具有正向影響。



圖九：成功電腦遊戲推出與營收迴歸關係圖

圖十：成功家用電子遊戲推出與營收迴歸關係圖

(二) 二階段最小平方法

將自變數—電子遊戲營收成長率、依變數—傳統玩具營收成長率、工具變數—成功電子遊戲推出進行二階段最小平方法分析，其結果如表八。

表八：電子遊戲對傳統玩具營收二階段最小平方法分析結果

2SLS		迴歸係數	標準誤	t值	P值	[95%信賴區間]
美泰兒	電腦遊戲	0.014	0.150	0.09	0.927	-0.280 0.308
	家用電子遊戲	0.016	0.107	0.15	0.883	-0.193 0.225
孩之寶	電腦遊戲	-0.365	0.448	-0.81	0.416	-1.243 0.514
	家用電子遊戲	-0.063	0.318	-0.2	0.843	-0.687 0.561
樂高	電腦遊戲	0.066	0.362	0.18	0.857	-0.645 0.776
	家用電子遊戲	0.091	0.257	0.35	0.723	-0.413 0.595

P<0.05 *P<0.01

由表中可見，三家傳統玩具公司營收、兩類電子遊戲營收資料，共六組迴歸分析的結果，方程式的 P 值都遠大於 0.05 (0.927、0.883、0.416、0.843、0.857、0.723)。由統計結果，自變數對依變數因果關係不顯著。

此外，由表中亦可發現無論是美泰兒、孩之寶、樂高和兩類電子遊戲的 2SLS 分析結果中，其迴歸關係的顯著性幾乎都較最小平方法 (OLS) 的顯著性更低（即 2SLS 的 P 值較 OLS 更大），顯示 OLS 模型中得到的相關性，實則包含了依變數對自變數方向的因果或其他控制疏漏的外部因素的影響。

綜合而言，傳統玩具在營收的成長趨勢上大致與電子遊戲相同（不顯著），並非如文獻或短期營收資料所現相互消長。而且兩變數由二階段最小平方法分析後，並無法主張具有因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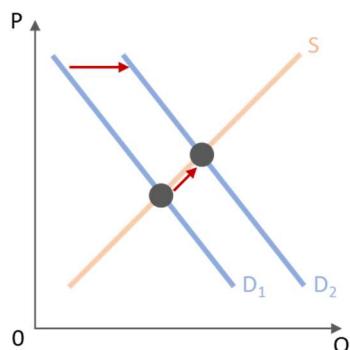
第二節 結論與未來展望

一、結論

由計量經濟學的統計方法分析，電子遊戲的營收與傳統玩具的營收並不具有負向相關，而且前者對後者的因果關係並不顯著。因此在數據上沒有證據指出電子遊戲產業在營收上會負面影響傳統玩具產業。即便在 21 世紀初的短期間看來，兩者具有迥異的成長趨勢，此現象也並不能歸因於營收的因果。

筆者因而以此結果回顧樂高案例中出現的矛盾現象及論述。樂高公司曾在其 2004 年的財務報表指出電子遊戲產業的營收上升，同時傳統玩具產業的營收減少；2019 年提及電子商務興起，同時傳統玩具產業營收下降。這樣相互消長的現象在長時間內並不存在（由 OLS 的迴歸係數為正值可知），且更不可視為是前者對後者的影響關係（由 2SLS 的假設檢定可知）。樂高公司於 2003 至 2005 年遭逢的嚴重營利赤字，應為其他更確實的因素造成一如《玩具盒裡的創新》所言可能包含電影系列的投資失當、財務狀況的預測失當、公司核心理念的牴觸等（David Robertson, 2014）一而非電子遊戲的營收。

若依照孩之寶於 2019 年報表所述，競爭者對傳統玩具產業營收造成的影響根本上是來自需求的消長，那麼本研究結果便指出電子遊戲和傳統玩具的需求不具顯著的因果關係，兩者並非互為替代品（substitute good）。而從供需曲線圖的分析也可看出，在供給曲線固定不動的條件下，營收數值的變動是來自需求線的移動，因而兩產業的營收關係呈現了兩者的需求關係（圖十一）。因此在生產者的供給能力、生產成本不變的情況中，本研究結果指出電子遊戲和傳統玩具的需求不具顯著因果關係，兩者並非替代品。（至於生產曲線也有改變的情況，營收變動無法直接反映需求曲線的移動，需求的因果關係須另外討論。）



圖十一：供給線固定的供需曲線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註：當營收 ($P \cdot Q$) 上升表示需求線向右移動，平衡價格及數量皆上升；
需求線向左移動，平衡價格及數量皆下降。營收直接呈現需求變化。

根據研究結果推論，我們不可主張市場上電子遊戲的需求對傳統玩具的需求具有因果關係，市場對兩者的需求很有可能互不相干。也就是說，孩子對傳統玩具的喜好應不會受他們對電子遊戲的喜好影響，這也印證了樂高《核心吸

引力計畫》的結論：「對玩樂高的小孩而言，電玩和積木不互相影響。」是合理的說法。

至於樂高於 2004、2005 年所主張，電子遊戲對傳統玩具需求具有逐漸上升的負面取代關係，本研究以長時間數據分析後認為並非顯著。傳統玩具公司不宜以電子遊戲興起為由漠視其營收上遇到的困境，否則將會因不顯著成立的理由失去改善營收狀況的機會。

總結而言，筆者在提出問題意識時所抱持的先見一電子遊戲在營收上會對傳統玩具帶來負面影響一實然不顯著。以二十年各代表公司的營收資料看來，無法主張電子遊戲營收會影響傳統玩具的營收，也不可主張兩者的需求具有替代關係。結論指出傳統玩具公司在進行策略規劃時，應了悟他們的產品在市場上不會顯著受電子遊戲的影響，無須因電子遊戲產業營收的狀況過度調整經營，更不得以電子遊戲產業造成影響為由規避其營收困境。在真正造成負面影響的變數上進行修正，方能讓傳統玩具產業具有正面的願景。

二、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誠如第二章及附錄（二）所述，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在電子遊戲產業中屬於蓬勃興起的一大類別，在電子遊戲中十分重要。然而因為興起時間較晚，又初期營收金額並未獨立歸類，這個類別的資料在時間、準確度上都不足。此部分的資料缺陷造成二階段最小平方法分析時，在第一階段就不顯著的問題。由此可知成功電子遊戲推出並不適合作為筆者可獲得之營收資料的工具變數，本研究透過歸因於研究限制將此類別忽略。

未來欲討論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對傳統玩具營收之影響關係的研究，可另尋更準確的營收資料，並配合適切的工具變數求得因果關係。亦可如樂高的訪查計畫，透過質性研究的方式探討此影響關係。

本研究以營收做為變數，探討了電子遊戲產業、傳統玩具產業在營收上的影響關係。後人可在此架構之上，將可能影響供給直線的因素（如：工廠數量、員工數量、原料成本等）提出成為控制變數，便可能明確得知兩者在需求上的影響關係。

在資料選取的方面，二十年的年度資料可能無法非常可信地代表電子遊戲與傳統玩具的營收狀況。因此未來的研究在能力和資料取得權限允許下，可以透過拉長時間長度或縮短時間間距（如採用季度報表資訊）的方法，使研究結果更能接近、代表兩者實際關係的母體。

本研究透過實證取徑探究得知電子遊戲產業營收對傳統玩具產業營收沒有顯著影響，期待後人亦針對文獻指出的其他變數進行分析，找出真正造成傳統玩具產業營收起伏的原因，進而對傳統玩具產業提供更直接的策略建議。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流人（2019）。從瀕臨破產翻身！樂高如何靠「懷舊原型」讓大家埋單？。

取自：<https://www.gvm.com.tw/article/60956>

大瀧令嗣、陳彥夫、王嫻嵐（2014）。電子遊戲產業概論。台北：翰蘆。

王保進（2000）。信賴區間。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取自：<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307172>

林惠玲、陳正倉（2006）。應用統計學。台北：雙葉書廊。

林麗冠（譯）（2014）。David C. Robertson 著。玩具盒裡的創新：樂高以積木、人偶瘋迷 10 億人的秘密。台北：天下。

陳佳宏（2019）。解開樂高能獲得世界品牌獎的數位轉型秘密。台灣經濟研究月刊，42（10），66。

楊朝祥（2007）。高科技產業與人才創新—台灣模式與經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務報告。取自：<https://www.npf.org.tw/2/1732>

蔡宜真（譯）（2012）。John Baichtal & Joe Meno（著）。樂高神話。台北市：商周。

Pcmchus（2020）。統計看曇曇之完全退散—假設檢定與 P 值。取自：
<https://pcmchus.pixnet.net/blog/post/203288336>

二、西文文獻

App Annie（2020）。App Annie Announces Its Top Publisher Award Winners of 2020。取自：<https://www.appannie.com/en/insights/app-annie-news/top-52-app-publishers-2020/>

ECSIP（2021）。Study on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toy industry。取自：
<https://ec.europa.eu/docsroom/documents/6653/attachments/1/translations/en/renditions/native>

Investopedia（2021）。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revenue and sales。取自：<https://www.investopedia.com/ask/answers/122214/what-difference-between-revenue-and-sales.asp>

Joshua D. Angrist, Jörn-Steffen Pischke (2008) ° **Mostly Harmless Econometrics: An Empiricist's Companion** ° 普林斯頓：普林斯頓大學

Newzoo (2020) ° **Newzoo Global Games Market Report 2020 | Light Version** °
取自：<https://newzoo.com/insights/trend-reports/newzoo-global-games-market-report-2020-light-version/>

Newzoo (2020) ° **Newzoo Global Mobile Market Report 2020 | Free Version** °
取自：<https://newzoo.com/insights/trend-reports/newzoo-global-mobile-market-report-2020-free-version/>

Newzoo (2020) ° **Top 25 Public Companies by Game Revenues** ° 取自：
<https://newzoo.com/insights/rankings/top-25-companies-game-revenues/>

Nintendo (2020) ° **Our history** ° 取自：<https://www.nintendo.com/about/>

Saheli Roy Choudhury (2020) ° **How Star Wars gave the toy industry its best year in a while** ° 取自：<https://www.cnbc.com/2015/12/23/demand-for-star-wars-merchandise-giving-a-boost-to-toys-market-experts-say.html>

三、營收資料來源

Activision Blizzard (2000~2019) ° **Activision Blizzard Annual Reports 2003~2019** ° 取自：<https://investor.activision.com/annual-reports>

Electronic Arts (2000~2019) ° **Electronic Arts, Inc. Fiscal Year 2000~2019 Proxy Statements and Annual Reports** ° 取自：<https://ir.ea.com/financial-information/annual-reports-and-proxy-information/default.aspx>

Hasbro (2000~2019) ° **Hasbro 2000~2019 Annual Reports** ° 取自：
<https://investor.hasbro.com/financial-information/annual-reports>

LEGO (2000~2019) ° **The LEGO Group Annual Reports 2000~2019** ° 取自：
<https://www.lego.com/en-us/aboutus/lego-group/policies-and-reporting/reports/>

Mattel (2000~2019) ° **2000~2019 Annual Reports** ° 取自：
<https://investors.mattel.com/financial-information/annual-reports-proxies>

Microsoft (2000~2019) ° **2000~2019 Annual Reports** ° 取自：
<https://www.microsoft.com/en-us/Investor/annual-reports.aspx>

Nintendo (2000~2019) ° **Annual Reports 2000~2019** ° 取自：
<https://www.nintendo.co.jp/ir/en/library/annual/>

Sony (2000~2019) ° **Annual Reports FY2000~2019** ° 取自：

<https://www.sony.com/en/SonyInfo/IR/library/sec.html>

Take-Two Interactive (2000~2019) ° **Take-Two Interactive Software, Inc.**

2000~2019 Annual Reports ° 取自：<https://ir.take2games.com/financial-information/annual-reports>

附錄（一）：營收資料選取

誠如第二章所述，本研究在傳統玩具、電腦遊戲、家用電子遊戲的營收數據上，分別以各領域足具代表性的公司作為資料來源。由於許多公司的產品面向眾多，傳統玩具或某類電子遊戲的收入不必然是整家公司的營收，因此研究者需要從包含所需資料的類別中選取資料。又各項產品被歸屬的類別常隨時間改變。

因此附錄（一）旨在呈現研究者選取各公司的資料時，所採用的類別及採用該類別的原因。

一、營收的種類

由於本研究探討的九家代表公司公布的營收形式不同（包含了收益、銷貨淨額等）本研究將直接就各公司所公布的形式當作為其營收。以下為各種營收的類別與其間的關係。

（一）收益（revenue）

收益是由商業活動獲得的收入，收入來源包含貨品銷售及其他途徑（如投資）。通常收益會比銷貨總額（gross sales）的金額更大（Investopedia, 2021）。

（二）銷貨總額（gross sales）

銷貨總額為公司進行商品銷售帶來的所有收入（Investopedia, 2021）。

（三）銷貨淨額（net sales）

銷貨淨額是銷貨總額減去退貨、商品損壞或折扣促銷而退費給消費者的金額，為公司進行產品銷售獲得的實際利益（Investopedia,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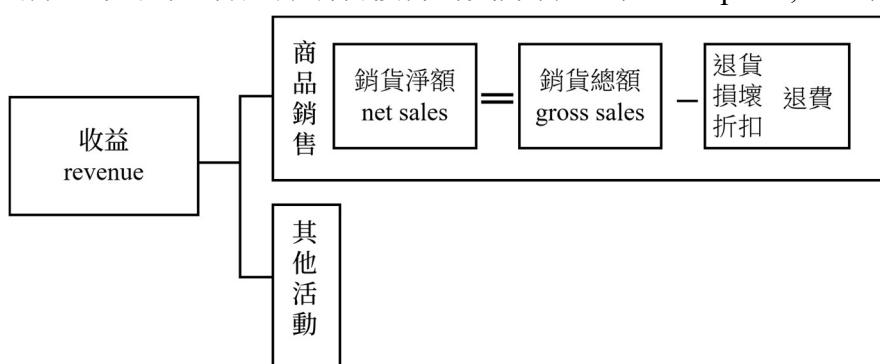


圖 1：收益、銷貨總額與銷貨淨額關係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revenue and sales〉

二、選取代表資料

(一) 傳統玩具營收

代表公司	採用類別
美泰兒	銷貨淨額
孩之寶	收益
樂高	收益*

表 1：傳統玩具代表公司營收採用類別¹

資料來源：美泰兒、孩之寶與樂高年度財務報表

1. 美泰兒 (Mattel, Inc.)

美泰兒的營收來源是玩具製作及銷售，其產品主要分為五大類：玩偶 (dolls) 、幼兒玩具 (Infant, Toddler, and Preschool) 、汽車玩具 (vehicles) 、活動人偶 (Action Figures) 、建築盒組 (Building Sets) 及遊戲產品 (Games) 。此五類產品的營收總和即為美泰兒公司該年的營收。

因美泰兒的營收完全來自傳統玩具的銷售，又公司以銷貨淨額的形式公布其營收，研究者將以公司銷貨淨額 (net sales) 作為代表美泰兒公司的數據。

2. 孩之寶 (Hasbro, Inc.)

孩之寶主要的營收來源是自家專營品牌、合作夥伴品牌、孩之寶遊戲 (Hasbro gaming) 及新興品牌的營收。此四個途徑的營收主要以玩具產品銷售為主。舉例而言，2019 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指出總額 47.2 億美元的年度營收中，玩具銷售占了 42.86 億美元，約為 91%。

由於孩之寶公司的主要營收即是來自玩具銷售，為了避免因產品銷售的歸類改變而造成類別間不必要的估計及調整，又公司以收益的形式公布其營收，研究者決定以公司收益 (revenue) 作為代表孩之寶公司的數據。

¹ 註有「*」符號之類別表示經過調整。

3. 樂高 (LEGO Group)

誠如第二章文獻探討所述，樂高主要產品為積木玩具，屬於本研究中希望探討的傳統玩具範疇。2019 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指出，總額 385 億丹麥克朗的年度營收中，產品的銷售占了 381 億丹麥克朗，約占 98.8%。

因樂高公司的主要營收即是來自玩具銷售，又公司以收益²的形式公布其營收，研究者以收益作為代表樂高公司的數據。

(二) 電腦遊戲營收

表 2：電腦遊戲代表公司採取類別

代表公司	採用類別
動視暴雪	PC and online*
美商藝電	PC*
Take-Two Interactive	PC and other*

資料來源：動視暴雪、美商藝電與 Take-Two Interactive 年度財務報表

1. 動視暴雪 (Activision Blizzard, Inc.)

動視暴雪是一家 2008 年由 Activision 公司和 Vivendi Games 公司合併的電子遊戲公司。其遊戲產品隨年代不斷改變，大致可分為網路遊戲（包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電腦遊戲、家用電子遊戲。

由於公司產品面向眾多，筆者將以包含電腦遊戲的「PC and online³」類別作為動視暴雪的數據。

2. 美商藝電 (Electronic Arts, Inc.)

由美商藝電設計、販售的電子遊戲產品，依遊戲平台可分成家用電子遊戲、電腦遊戲、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

註有「*」符號之類別表示經過調整。

² 樂高曾於 2005、2007 年變更其營收公布之形式，詳見附錄（二）。

³ 動視暴雪曾於 2009、2013 年變更其電腦遊戲營收的類別，詳見附錄（二）。

由於公司產品面向眾多，筆者將以包含電腦遊戲的「PC⁴」類別作為美商藝電的數據。

3. Take-Two Interactive Software, Inc.

Take-Two Interactive 擁有 Rockstar Games、2K 兩家子公司，皆是電子遊戲的大品牌。其電子遊戲有家用電子遊戲、電腦遊戲、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

由於公司產品面向眾多，筆者將以包含電腦遊戲的「PC and other⁵」類別作為 Take-Two Interactive 的數據。

(三) 家用電子遊戲營收

表 3：家用電子遊戲代表公司採取類別

代表公司	採用類別
索尼	Game and network services-Customers*
微軟	Customer Products & Services*
任天堂	銷貨淨額*

資料來源：索尼、微軟與任天堂年度財務報表

1. 索尼（Sony Group Corporation）

索尼的產品面向廣大，其營業額亦龐大，家用電子遊戲僅是其產業的其中一環。索尼旗下的電子遊戲品牌 PlayStation 於 1995 年首度推出家用電子遊戲。

因此筆者將以年度財務報表中包含 PlayStation 系列產品的「Game and Network Services—Customers⁶」類別作為索尼在家用電子遊戲上的數據。

註有「*」符號之類別表示經過調整。

⁴ 美商藝電曾於 2009、2012 年變更其電腦遊戲營收的類別，詳見附錄（二）。

⁵ Take-Two Interactive 曾於 2011、2015 年變更其電腦遊戲營收的類別，詳見附錄（二）。

⁶ 索尼曾於 2013、2015 年變更其家用電子遊戲營收的類別，詳見附錄（二）。

2. 任天堂（Nintendo Co., Ltd.）

任天堂自 20 世紀末即是一家以家用電子遊戲為產品的公司。舉例而言，2019 年 12015 億日圓的營收中，家用電子遊戲銷售即占了 11986 億日圓，相當於總金額的 99.7%。

由於任天堂的產品以家用電子遊戲為主，又公司以銷貨淨額的形式公布其營收，因此筆者將以其銷貨淨額⁷（net sales）作為研究數據。

3. 微軟（Microsoft Corporation）

由於微軟的產品面向廣大，並不定期會推出新系列的產品，家用電子遊戲僅是其產業的其中一環。微軟於 2001 年首度推出家用電子遊戲 Xbox 系列。

因此筆者將以年財務報表中包含 Xbox 系列的「Consumer Products & Services⁸」類別作為微軟在家用電子遊戲上的數據。

（四）成功電子遊戲推出

在電腦遊戲上，研究者採取發行超過 100 萬份的遊戲推出；家用電子遊戲採取對營收影響較大的連接螢幕型電子遊戲推出，資料整理自各公司及網站，詳見附錄（二）。

⁷ 任天堂曾於 2008 年變更其家用電子遊戲營收的類別，詳見附錄（二）。

⁸ 微軟曾於 2006、2007、2009、2010、2017 年變更其家用電子遊戲營收的類別，詳見附錄（二）。

附錄（二）：營收資料整理

誠如附錄（一），各家代表公司經營範疇不一定止於傳統玩具或電子遊戲，而本研究所需之資料在各公司、各年度被分屬的類別也不盡相同。因此附錄（二）列出筆者在各公司改變歸類時，因應進行的數值調整。

一、傳統玩具

（一）美泰兒

美泰兒的營收完全來自傳統玩具，本研究以其銷貨淨額（net sales）做代表該公司的數據。根據美泰兒的年度財務報表，筆者將其銷貨淨額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 4：美泰兒銷貨淨額資料

財務年	net sales(m.USD)
2000	4565
2001	4688
2002	4885
2003	4960
2004	5103
2005	5179
2006	5650
2007	5970
2008	5918
2009	5431
2010	5856
2011	6266
2012	6421
2013	6485
2014	6024
2015	5703
2016	5453
2017	4881
2018	4515
2019	4505

資料來源：美泰兒 2000 至 2019 年年度財務報表

(二) 孩之寶

孩之寶主要產品即傳統玩具，因此筆者以公司收益（revenue）作為代表孩之寶公司的數據。根據孩之寶的年度財務報表，筆者將其收益整理如下表。

表 5：孩之寶收益資料

財務年	revenue(m.USD)
2000	3787
2001	2856
2002	2816
2003	3139
2004	2998
2005	3088
2006	3151
2007	3838
2008	4022
2009	4068
2010	4002
2011	4286
2012	4089
2013	4082
2014	4277
2015	4448
2016	5020
2017	5210
2018	4580
2019	4720

資料來源：孩之寶 2000 至 2019 年年度財務報表

(三) 樂高

樂高的玩具銷售占其營收的絕大多數，研究者直接以其收益（revenue）作為代表樂高公司的數據。由樂高公司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公司曾於 2005 年、2007 年二度更改年度收益的採計方式。以下列出其更改方法及筆者的調整處理。

1. 更改收益採計方法（2005 年）

雖然 2005 年前後樂高皆以收益（revenue）的形式公布其營收，但採計算方法有所差異。由下表可見，2005 年公布的收益資料，在 2001 至 2004 年中和過去的財務報表不同。

表 6.1：樂高 2005 年更改收益採計方法

財務年	revenue(m.DKK)	revenue(m.DKK)	比值
2000	8379		
2001	9475	9000	95.0%
2002	10116	9601	94.9%
2003	7196	6792	94.4%
2004	6704	6315	94.2%
2005		7050	

資料來源：樂高 2000 至 2005 年年度財務報表

儘管數值有所差異，四年的比值相近（約 94.5%），可見更改前後類別內容大致相同，僅是調整計算方法。筆者為了資料的連貫，以（幾何）平均比值調整 2004 年以前的資料。調整後資料如下表。

表 6.2：本研究因應之調整結果

財務年	revenue(m.DKK)
2000	7928
2001	9000
2002	9601
2003	6792
2004	6315
2005	7050
2006	7823

資料來源：筆者調整

2.更改收益採計方法（2007 年）

雖然 2007 年前後樂高皆以收益（revenue）的形式公布其營收，但採計算方法有所差異。由下表可見，2007 年公布的收益資料，在 2003 至 2006 年中過去的財務報表不同。

表 7.1：樂高 2007 年更改收益採計方法

財務年	revenue(m.DKK)	revenue(m.DKK)	比值
2002	9601		
2003	6792	6770	99.7%
2004	6315	6295	99.7%
2005	7050	7027	99.7%
2006	7823	7798	99.7%
2007		8027	

資料來源：樂高 2002 至 2007 年年度財務報表

儘管數值有所差異，四年的比值相近（約 99.7%），可見更改前後類別內容大致相同，僅是調整計算方法。筆者為了資料的連貫，將以平均比值調整 2006 年以前的資料。調整後資料如下表。

表 7.2：本研究因應之調整結果

財務年	revenue(m.DKK)
2002	9570
2003	6770
2004	6295
2005	7027
2006	7798
2007	8027
2008	9526
2009	11661
2010	16014
2011	18731
2012	23095
2013	25294
2014	28578
2015	35780
2016	37934
2017	34995
2018	36391
2019	38544

資料來源：筆者調整

二、電腦遊戲

(一) 動視暴雪

動視暴雪的電子遊戲分類複雜且隨各年改變，且在 2009 年遇到公司合併的事件。筆者將以各年包含電腦遊戲之類別當作資料來源。動視暴雪曾在 2009、2013 年兩度更改電腦遊戲的歸類，以下列出其更改方法及筆者的調整處理。

1. 更改電腦遊戲歸類（2009 年由「PC」改為「PC and other」）

Activision 與 Vivendi Games 兩家公司於 2008 年合併，在 2008 年以前便僅公布 Activision 公司的資料。於是筆者在 2000 至 2008 這九年便採用 Activision 公司在「PC」類別的資料。

兩家公司於 2009 年合併後，動視暴雪將電腦遊戲歸類於「PC and other」類別中。由於歷經公司合併，重疊三年資料的比值皆不固定。如下表所示。

表 8.1：動視暴雪 2009 年更改電腦遊戲歸類

財務年	PC(m.USD)	PC and other(m.USD)	比值
2005	273.3		
2006	223.3	80	36%
2007	111.8	94	84%
2008	185.2	99	53%
2009		164	

資料來源：動視暴雪 2005 至 2009 年年度財務報表

從兩者比值差異甚大可知，兩公司在合併前於電腦遊戲的營收狀況具有差異。然而為了資料連貫，筆者仍將 2005 年以前的資料，以三年的平均比值調整，將「PC」和「PC and other」類別的資料合併。至於調整的合理性疑慮，筆者將之歸因於研究限制，調整後資料如下表。

表 8.2：本研究因應之調整結果

財務年	PC and other(m.USD)
2000	88
2001	83
2002	80
2003	68
2004	94
2005	149
2006	80
2007	94
2008	99
2009	164
2010	325
2011	374
2012	1214

資料來源：筆者調整

2. 更改電腦遊戲歸類（2013 年由「PC and other」改為「PC and online」）

2013 年開始，動視暴雪將電腦遊戲歸類於「PC and online」類別中，如下表。

表 9.1：動視暴雪 2013 年更改電腦遊戲歸類

財務年	PC and other(m.USD)	PC and online(m.USD)	比值
2009	164		
2010	325		
2011	374		
2012	1214	1661	137%
2013		1252	
2014		1418	

資料來源：動視暴雪 2009 至 2014 年年度財務報表

由於重疊資料僅一年，研究者將 2011 年以前的資料乘以 2012 年的比值，調整後資料如下。

表 9.2：本研究因應之調整結果

財務年	PC and online(m.USD)
2000	120
2001	114
2002	109
2003	93
2004	128
2005	203
2006	109
2007	129
2008	135
2009	224
2010	445
2011	512
2012	1661
2013	1252
2014	1418
2015	1499
2016	2124
2017	2042
2018	2180
2019	1718

資料來源：筆者調整

(二) 美商藝電

美商藝電在 2000 至 2011 年間皆將電腦遊戲歸類於「PC」類別中，但其採計方法曾在 2009 年更改；而由於電腦遊戲占總營收的比例不斷下降，從 2012 年開始美商藝電不再依電子遊戲平台作為分類標準，不再公布電腦遊戲資料。因此，筆者以 2011 年「PC」類別占收益（net revenue）之比例，推算 2012 至 2019 年的電腦遊戲數據。以下列出其更改方法及筆者的調整處理。

1. 更改「PC」類別採計方法（2009 年）

同樣將電腦遊戲歸類於「PC」類別，美商藝電在 2009 年將此類別的採計方法改變，如下圖所示。

表 10.1：美商藝電 2009 年更改「PC」類別採計方法

財務年	PC(m.USD)	PC(m.USD)	比值
2006	418		
2007	498	679	136.3%
2008	430	702	163.3%
2009		712	

資料來源：美商藝電 2006 至 2009 年年度財務報表

上表中重疊二年資料的更改倍率差異很大，可知美商藝電在 2009 年將「PC」類別歸入了其他的產品，且該產品的銷售趨勢與原類別中的內容具有差異。因此將更改前的資料以倍數調整，在意涵上不甚合理。然而為了追求資料完整，筆者仍然將 2006 年前的資料，以重疊二年之平均比值進行調整，調整後如下表。

表 10.2：本研究因應之調整結果

財務年	PC(m.USD)
2000	591
2001	604
2002	680
2003	746
2004	701
2005	792
2006	624
2007	679
2008	702
2009	712
2010	687
2011	669

資料來源：筆者調整

2. 以收益推算「PC」類別資料（2012~2019年）

美商藝電從 2012 年開始不再單獨將電腦遊戲列為一類別公布。為了資料完整，本研究決定以 2011 年「PC」類別占收益（net revenue）的比例推算 2012 年以後的電腦遊戲資料。

表 11：本研究因應之調整結果

財務年	PC(m.USD)
2000	591
2001	604
2002	680
2003	746
2004	701
2005	792
2006	624
2007	679
2008	702
2009	712
2010	687
2011	669
2012	772
2013	708
2014	666
2015	842
2016	819
2017	903
2018	960
2019	923

資料來源：筆者調整

（三）Take-Two Interactive

Take-Two Interactive 的電子遊戲種類繁多且隨各年改變。筆者將以各年包含電腦遊戲之類別當作其電腦遊戲的數據。該公司於 2001 至 2010 年將電腦遊戲部分營收歸納於「PC」類別中；2011 年後將其歸類於「PC and other」類別中，又「PC and other」類別在 2015 年更改了其計算方法。以下列出本研究做出的調整。

1. 更改電腦遊戲歸類（2011 年由「PC」改為「PC and other」）

2010 年以前，Take-Two Interactive 將電腦遊戲歸納於「PC」類別中。2011 年開始改為將其歸納於「PC and other」類別，如下表所示。

表 12.1：Take-Two Interactive 2011 年更改電腦遊戲歸類

財務年	PC(m.USD)	PC and other(m.USD)	比值
2008	92		
2009	123	82	67%
2010	67	33	49%
2011		111	

資料來源：Take-Two Interactive 2008 至 2011 年年度財務報表

重疊二年的資料比較，看出比值具有差異。然而為了資料連貫，筆者須把「PC and other」與「PC」兩類別的資料合併。本研究決定以「PC and other」作為採用類別，將 2008 年以前的資料以 2009、2010 兩年的平均比值調整，調整後數據如下。

表 12.2：本研究因應之調整結果

財務年	PC and other(m.USD)
2001	60
2002	59
2003	84
2004	40
2005	83
2006	103
2007	79
2008	53
2009	82
2010	33
2011	111
2012	87
2013	216
2014	192

資料來源：筆者調整

2. 更改「PC and other」類別採計方法（2015 年）

雖然 2015 年前後 Take-Two Interactive 皆以「PC and other」的類別公布其電腦遊戲營收，但採計算方法有所差異。由下表可見，2015 年公布的資料，和 2014 年以前不同。

表 13.1：Take-Two Interactive 2015 年更改「PC and other」類別採計方法

財務年	PC and other(m.USD)	PC and other(m.USD)	比值
2012	87		
2013	216	238	110%
2014	192	202	105%
2015		201	

資料來源：Take-Two Interactive 2012 至 2015 年年度財務報表

儘管數值有所差異，兩年的比值相近（約 107%），可見更改前後內容大致相同，僅是調整計算方法。筆者為了資料的連貫，以平均比值調整 2012 年以前的資料。調整後資料如下表。

表 13.2：本研究因應之調整結果

財務年	PC and other(m.USD)
2001	64
2002	64
2003	91
2004	43
2005	89
2006	110
2007	85
2008	57
2009	88
2010	36
2011	120
2012	94
2013	238
2014	202
2015	201
2016	246
2017	339
2018	330
2019	435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三、家用電子遊戲

(一) 索尼

家用電子遊戲（PlayStation 系列）只是索尼公司事業的一小部分，因而 PlayStation 系列產品不曾被單獨列成一類。因此，本研究要從各年包含家用電子遊戲的類別蒐集資料。索尼於 2000 至 2014 年皆將家用電子遊戲歸類於「Game—Customer」類別，其中在 2013 年曾更改其採計方法；2015 年開始，索尼將家用電子遊戲歸類於「Game and Network Services—Customers」類別中。以下列出其更改方法及筆者的調整處理。

1. 更改「Game—Customer」類別採計方法（2013 年）

雖從 2000 到 2014 年，索尼都將家用電子遊戲歸類於「Game—Customers」類別中，公司曾於 2013 年開始更改其採計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14.1：索尼 2013 年更改「Game—Customer」類別採計方法

財務年	Game -- Customers(m.yen)	Game -- Customers(m.yen)	比值
2010	840711		
2011	798405	744601	93%
2012	744285	679899	91%
2013		527110	

資料來源：索尼 2010 至 2013 年年度財務報表

由上表可見，重疊二年的比值相近，可以推論更改前後的大部分內容相同，可以合理調整。是以本研究將 2010 年以前的資料，以平均比值調整，調整後資料如下。

表 14.2：本研究因應之調整結果

財務年	Game -- Customers(m.yen)
2000	582102
2001	596395
2002	910568
2003	864183
2004	695696
2005	648448
2006	847549
2007	899205
2008	1125143
2009	909023
2010	775978
2011	744601
2012	679899
2013	527110
2014	750448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2. 更改家用電子遊戲歸類（2015由「Game—Customers」改為「Game and Network Services—Customers」）

2015 年開始，索尼將家用電子遊戲歸類於「Game and Network Services—Customers」類別中，更改前後比較如下。

表 15.1：索尼 2015 年更改家用電子遊戲歸類

財務年	Game -- Customers(m.yen)	Game and Network Services -- Customers(m.yen)	比值
2012	679899		
2013	527110	646421	123%
2014	750448	946479	126%
2015		1292146	

資料來源：索尼 2012 至 2015 年年度財務報表

由重疊二年的比值相近，推測家用電子遊戲在內容上大致相同。
因此以平均比值調整 2012 年以前的資料。以下為調整後資料。

表 15.2：本研究因應之調整結果

財務年	Game and Network Services -- Customers(m.yen)
2000	723939
2001	741714
2002	1132439
2003	1074751
2004	865211
2005	806450
2006	1054064
2007	1118307
2008	1399298
2009	1130518
2010	965054
2011	926032
2012	845564
2013	646421
2014	946479
2015	1292146
2016	1479775
2017	1581568
2018	1848298
2019	2224622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二) 任天堂

任天堂公司絕大部分營收來自家用電子遊戲收入，因此本研究採其銷貨淨額（net sales）作為代表資料。儘管完全採用公司的銷貨淨額作為資料，任天堂曾在 2008 年更改其採計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16.1：任天堂更改銷貨淨額資料

財務年	net sales(m.yen)	net sales(m.yen)	比值
2004	514409		
2005	514988	515292	100.06%
2006	508827	509249	100.08%
2007	965614	966534	100.10%
2008		1672423	

資料來源：任天堂 2004 至 2008 年年度財務報表

由重疊三年的比值幾乎相等（約 100.1%），可知更改前後的內容幾乎相同。筆者以平均比值調整 2004 年以前的資料。

表 16.2：本研究因應之調整結果

財務年	net sales(m.yen)
2000	530759
2001	462562
2002	554851
2003	504146
2004	514816
2005	515292
2006	509249
2007	966534
2008	1672423
2009	1838622
2010	1434365
2011	1014345
2012	647652
2013	635422
2014	571726
2015	549780
2016	504459
2017	489095
2018	1055682
2019	1200560
2020	1308519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三) 微軟

微軟企業經營面向多元，產品種類繁多。於 Xbox 系列家用電子遊戲推出後，曾依序被歸入以下四個類別：「home and entertainment」、「entertainment and devices division」、「Xbox」、「gaming」，這些類別又有幾度被更改採計方式。以下詳細列出微軟各年將家用電子遊戲歸納的類別，以及這些類別經過的更改及筆者所做的調整。

1. 更改「home and entertainment」類別採計方法（2006 年）

雖然微軟從 2002 年到 2006 年都將家用電子遊戲歸納於「home and entertainment」類別中，公司曾在 2006 年更改此類別的採計方式，更改前後差異如下表所示。

表 17.1：微軟 2006 年更改「home and entertainment」類別採計方法

財務年	home and entertainment(m.USD)	home and entertainment(m.USD)	比值
2003	2748		
2004	2876	2737	95.2%
2005	3242	3140	96.9%
2006		4256	

資料來源：微軟 2003 至 2006 年年度財務報表

重疊兩年的比值相近（皆約 96%），推知更改前後內容幾乎相同。本研究以平均比值調整 2003 年以前的資料，調整後如下表。

表 17.2：本研究因應之調整結果

財務年	home and entertainment(m.USD)
2002	2355
2003	2638
2004	2737
2005	3140
2006	4256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2. 更改「entertainment and devices division」類別採計方法（2009 年）

微軟於 2007 至 2009 年將家用電子遊戲歸納於「entertainment and devices division」類別中，並在 2009 年更改此類別的採計方式。研究者先分別將「home and entertainment」、「entertainment and devices division」兩類調整完畢，再於下一部分進行合併。下表為「entertainment and devices division」類別在 2009 年更改前後差異比較。

表 18.1：微軟 2009 年更改「entertainment and devices division」類別採計方法

財務年	entertainment and devices division(m.USD)	entertainment and devices division(m.USD)	比值
2006	4732		
2007	6069	6139	101.2%
2008	8140	8206	100.8%
2009		7753	

資料來源：微軟 2006 至 2009 年年度財務報表

重疊之兩年的比值接近（皆約 101%），表示更改前後內容大致相同。本研究以平均比值調整 2006 年的資料。

表 18.2：本研究因應之調整結果

財務年	entertainment and devices division(m.USD)
2006	4778
2007	6139
2008	8206
2009	7753

資料來源：筆者調整

3. 合併「home and entertainment」與「entertainment and devices division」兩類別（2007 年）

誠如前述，2002 至 2006 年，微軟皆將家用電子遊戲歸類於「home and entertainment」類別中；而 2007 至 2009 年，微軟將家用電子遊戲歸類於「entertainment and devices division」類別中，為求資料連貫，筆者以資料重疊的 2006 年的比值，調整 2005 年以前的資料。

表 19：本研究因應之調整結果

財務年	entertainment and devices division(m.USD)
2002	2644
2003	2962
2004	3073
2005	3525
2006	4778
2007	6139
2008	8206
2009	7753

資料來源：筆者調整

4. 更改家用電子遊戲歸類（2010 年由「entertainment and devices division」改為「xbox」）

2010 開始，微軟將家用電子遊戲系列 Xbox 單獨列為一類別公布。

下圖為更改前後的資料比較。

表 20.1：微軟 2010 年更改家用電子遊戲歸類

財務年	entertainment and devices division(m.USD)	xbox(m.USD)	比值
2007	6139		
2008	8206	5598	68.2%
2009	7753	5475	70.6%
2010		5456	

資料來源：微軟 2007 至 2010 年年度財務報表

由上表可見，重疊二年的比值相近（皆約 70%），因此推斷兩類別的主要組成都是 Xbox 系列電子遊戲。本研究以平均比值調整 2007 年以前的資料，調整結果如下圖所示。

表 20.2：本研究因應之調整結果

財務年	xbox(m.USD)
2002	1835
2003	2056
2004	2133
2005	2447
2006	3317
2007	4261
2008	5598
2009	5475
2010	5456
2011	8103
2012	8045
2013	7100
2014	8643
2015	9121
2016	9395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5. 更改家用電子遊戲歸類（2017 年由「xbox」改為「gaming」）

2017 開始，微軟不再將家用電子遊戲系列 Xbox 單獨列歸類，而是將之併入「gaming」類別中。下圖為更改前後的比較。

表 21.1：微軟 2017 年更改家用電子遊戲歸類

財務年	xbox(m.USD)	gaming(m.USD)	比值
2015	9121		
2016	9395	9202	98%
2017		9051	

資料來源：微軟 2015 至 2017 年年度財務報表

由重疊一年的比值，看出兩類別營收非常靠近，內容組成應當相近。本研究以 2016 年的比值調整 2015 年前的資料，以下為調整後資料。

表 21.2：本研究因應之調整結果

財務年	gaming(m.USD)
2002	1798
2003	2014
2004	2089
2005	2397
2006	3248
2007	4173
2008	5483
2009	5363
2010	5344
2011	7937
2012	7880
2013	6954
2014	8465
2015	8934
2016	9202
2017	9051
2018	10353
2019	11386
2020	11575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五、成功電子遊戲推出

(一) 電腦遊戲

本研究在成功電腦遊戲的推出上，使用各代表公司發行超過 100 萬份之產品。下二表為本研究採用的電子遊戲推出資料及其來源。

表 22：本研究採用之成功電腦遊戲推出資料

財務年	動視暴雪		美商藝電	Take-Two Interactive			總數
	Blizzard	Activision		Take-Two Interactive	Rockstar	2K	
2000	1	0	2	0	0	0	3
2001	0	1	2	1	0	0	4
2002	0	0	1	1	0	0	2
2003	1	0	1	1	0	0	3
2004	0	0	1	0	0	0	1
2005	1	2	2	0	0	1	6
2006	0	0	0	0	0	0	0
2007	0	0	1	0	0	1	2
2008	0	0	1	0	0	0	1
2009	0	0	4	0	0	0	4
2010	1	0	0	0	0	1	2
2011	0	0	0	0	0	0	0
2012	1	0	0	0	0	0	1
2013	1	0	1	0	0	0	2
2014	0	0	0	0	0	0	0
2015	0	0	0	0	1	0	1
2016	1	0	0	0	0	0	1
2017	0	0	0	0	0	0	0
2018	0	0	0	0	0	0	0
2019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 23：成功電腦遊戲及其資料來源列表

公司	財務年	銷售超過百萬份之電腦遊戲	資料來源
Blizzard	2000	Diablo II	Game First
	2003	Warcraft III: Reign of Chaos	internet archive wayback machine
	2005	World of Warcraft	Statistic Brain Research Institution
	2012	Diablo III	Polygon
	2010	StarCraft II: Wings of Liberty	Polygon
	2013	StarCraft II: Heart of the Swarm	Polygon
	2016	StarCraft II: Legacy of the Void	IGN
Activision	2001	Return to Castle Wolfenstein	internet archive wayback machine
	2005	Doom 3	internet archive wayback machine
	2005	Rome: Total War	internet archive wayback machine
美商藝電	2000	The Sims	Guinness World Records
	2000	American McGee's Alice	VG247
	2001	Command & Conquer: Red Alert 2	RADEN
	2001	Harry Potter and the Philosopher's Stone	Games Radar+
	2002	Battlefield 1942	internet archive wayback machine
	2003	SimCity 4	internet archive wayback machine
	2004	Battlefield Vietnam	internet archive wayback machine
	2005	The Sims 2	Tom's Hardware
	2005	Counter-Strike: Source	Gamasutra
	2007	Command & Conquer 3: Tiberium Wars	IGN Entertainment
	2008	Crysis	Avni Yerli (2010)
	2009	The Sims 3	Guinness World Records
	2009	Spore	EA Reports Second Quarter Fiscal Year 2009 Results
	2009	Crysis Warhead	Avni Yerli (2010)
	2009	Warhammer Online: Age of Reckoning	EA Reports Second Quarter Fiscal Year 2009 Results
	2013	SimCity	Game Spot
Take-Two	2001	Stronghold	IGN
	2002	Stronghold: Crusader	firefly studios
	2003	Hidden & Dangerous 2	internet archive wayback machine
Rockstar	2005	Grand Theft Auto V	Forbes
2K	2005	Civilization IV	internet archive wayback machine
	2007	BioShock	Eurogamer
	2010	Civilization V	VB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二) 家用電子遊戲

由第三章研究設計的圖 7 及表 4，可見連接螢幕型家用電子遊戲的推出皆使公司營收大幅提升（35%~50%），大過手持電子遊戲造成的影響（5%~25%）。因此本研究在成功家用電子遊戲的推出上，使用各代表公司連接螢幕型電子遊戲產品。下表為整理自財務報表的連接螢幕型家用電子遊戲推出資料。

表 24：本研究採用之成功家用電子遊戲推出資料

財務年	索尼	任天堂	微軟	總數
2000	1	0	0	1
2001	0	0	0	0
2002	0	1	1	2
2003	0	0	0	0
2004	0	0	0	0
2005	0	0	0	0
2006	0	0	1	1
2007	1	1	0	2
2008	0	0	0	0
2009	0	0	0	0
2010	0	0	0	0
2011	0	0	0	0
2012	0	0	0	0
2013	0	0	0	0
2014	1	0	1	2
2015	0	0	0	0
2016	0	0	0	0
2017	0	1	0	1
2018	0	0	1	1
2019	0	0	0	0

資料來源：索尼、任天堂、與微軟 2000 至 2019 年年度財務報表

表 25：成功家用電子遊戲列表

年	公司	家用電子遊戲名稱
2000	索尼	PlayStation 2
2002	微軟	Xbox
2002	任天堂	GameCube
2006	微軟	Xbox 360
2007	索尼	PlayStation 3
2007	任天堂	Wii
2014	微軟	Xbox One
2014	索尼	PlayStation 4
2017	任天堂	Nintendo Switch
2018	微軟	Xbox One X

資料來源：索尼、任天堂與微軟年度財務報表

附錄（三）：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的研究限制

根據統計，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在當代營收前三名的公司為：騰訊、動視暴雪、網易。然而此三家公司對於此電子遊戲營收資料分別從 2008、2012、2002 年才開始公布。且又因興起較晚，營收總額並不如其他類別顯著，因而資料大多與其他網路事業合併歸入一類（如騰訊將此類電子遊戲歸類於「網絡遊戲」的類別中，然而此類別包含了其他遊戲平台的網路遊戲），並非單純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的營收資料。

根據文獻探討，成功電子遊戲的推出應該對電子遊戲營收帶來正面的影響。然而因為筆者蒐集到的資料內容在時間上不完整且組成雜亂，在進行迴歸分析時出現與理論相悖的結果（在 2SLS 的第一階段中，成功遊戲推出與營收的相關關係不顯著，根據《Mostly Harmless Econometrics: An Empiricist's Companion》無法正確達成求出因果的目的）。

因此筆者認為以現有資料，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營收對傳統玩具營收的影響關係無法透過 2SLS 模型完成，需要由其他研究方法求得。礙於時間和能力的限制，此類電子遊戲將不採用，以免影響結果的準確性。以下敘述三家代表公司，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範疇中，公布的起始時間與歸類；並且呈現採用此資料將出現的錯誤結果。

一、代表公司的資料公布時間及歸類

騰訊公司主要服務內容有通信及社交、網絡遊戲（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遊戲即屬之）、數字內容、網絡廣告、金融科技、雲及企業服務等六項。起初電子遊戲所占比例很小，直到 2008 年騰訊開始將「網絡遊戲」從「增值服務」的大項目中個別公布出來。因此 2008 年以後的資料筆者將取自「網絡遊戲」類別，而 2007 年以前的資料筆者以 2008 年「網絡遊戲」和「增值服務」的比例推算。

誠如前文提及，動視暴雪在產品歸類上常常更改，「Mobile and other」（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屬之）的類別在 2012 年才被獨立出來公布。因而動視暴雪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中，僅將採取 2012 年以後，總共八年的資料。

網易公司主要服務內容有網路遊戲、智慧學習系統、其他創新事業等。網易將包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的「Online Game Services」列成一類，因此本研究以此類別作為數據。

工具變數，動視暴雪採用年度財務報表公布之遊戲推出時間；騰訊原採用網路排名網站 Guru Gamer 公布的資料及其推出時間；網易採用年度報表上公布之遊戲推出及其時間。

二、資料缺陷所致錯誤結果—第一階段分析結果不顯著

依據代表公司所述，成功電子遊戲的推出應對電子遊戲營收具有正向影響關係。然而基於上述資料缺陷，筆者以各家公司或網站公布的成功產品推出時間，和營收資料進行迴歸分析，得出兩者不具顯著相關性的結果。迴歸結果如下表：

表 26：成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推出及營收迴歸分析結果

mobile_gr	Coef.	Std. Err.	t	P> t	[95% Conf. Interval]
mobile_iv	-25.70358	13.65949	-1.88	0.097	-57.20243 5.795266
console_iv	34.69848	94.65578	0.37	0.723	-183.5782 252.9751
pc_iv	18.30542	32.34715	0.57	0.587	-56.28724 92.89808
gdp	-14.69167	32.41125	-0.45	0.662	-89.43213 60.0488
YuanperUSD	115.3141	75.68372	1.52	0.166	-59.21286 289.8411
KorneperUSD	132.7253	150.3397	0.88	0.403	-213.9586 479.4092
YenperUSD	-2.928368	6.632843	-0.44	0.671	-18.22373 12.36699
_cons	-997.3452	692.0613	-1.44	0.188	-2593.242 598.551

如表所示，兩者迴歸係數為負數 (-25.704)，而其 P 值 (0.097) 大於 0.05，意即兩者沒有顯著的相關性。若單就數值來看，這樣的結果亦表示兩變數在 90% 信賴區間中，具有負面的相關性。此迴歸結果和理論和現實不符，謬誤的原因便是資料的缺陷。

檢討與修改

針對本論文，許多師長、同儕為我提出了珍貴的建議，筆者在此欣喜地在「文章架構」和「統計工具」兩個面向進行統整及回應，並以「結語」進行總結與感謝。

一、文章架構

首先在文章架構上，陳冠銘教授指出在經濟學領域的專題研究中，通常會先經過理論的分析和理想實驗的模擬，再來建構解釋變數、被解釋變數以及研究模型，如此一來研究在資料及統計方法的選擇上便可以更扣合問題意識。這確實是本研究一個架構上的不足。在文末結論「自變數與依變數是否互為替代品關係」時，本研究無法準確從已然獲得的「營收上的關係」來推論「需求上的關係」。若筆者在研究前能先行思考欲解釋關係和營收資料代表的意義，並思考理想實驗應有的樣貌，即可以在模型設計上儘量將「供給上的關係」造成的影响控制，更準確地求得傳統玩具和電子遊戲在需求上的關係。

同樣在架構方面，110高中人社班專題討論研習營隊中，為本專題進行評論的專題營評論人指出研究動機部分的短處。研究動機的寫作關乎於讀者對文章的基本認識與興趣，因此若能直接運用有力的數據資料或實際情境，便能突顯研究的實務價值，同時引起讀者繼續閱讀的意願。在研究動機處我並未引用後文的數據資料或加入親身的實際經驗，確實在開頭就淡去了研究的價值。儘管評論人肯定了我整體上運用數據的能力與效果，文章開頭的研究動機是筆者可以改進的一大重點。

二、統計工具

在計量經濟學的統計工具上，陳教授及專題營評論人同時指出控制變數上的建議。陳教授認為，在實際將控制變數運用於迴歸模型之前，研究者若能更理解控制變數在理論上的意義，以及如何透過控制變數使迴歸式更靠近理想實驗，便能更周全地提出控制變數，並更能確保誤差項和各變數的獨立性。此處的缺失來自缺乏相關領域的能力和知識，研究者將在未來的修習中補足此能力的不足。而專題營評論人指出在使用控制變數後，研究者可以把加入控制變數前、後的結果差異呈現在論文中，強調自變數與依變數間相關性的強度。

而為求二階段最小平方法結果的客觀性，工具變數的選取需要非常嚴謹。建中人社班的林博堯同學指出本文在第三章中論及「以成功電子遊戲為主題的玩具非傳統玩具的主要類別」並沒有寫出實際證據。在這方面雖然研究者曾經從代表公司的財務報表了解其主要經營之產品類別，並呈現於本研究附錄（一），筆者並未在第三章處具體引述。而筆者在文中也缺乏針對上述聯名主題玩具營收占比的深入討論，實然是嚴謹性上的疏失。

針對工具變數的選擇，專題營評論人對成功電子遊戲推出的適當性提出挑戰。他認為可能有其他外生途徑存在，使得工具變數不只經由自變數影響依變數。若實際存在一個途徑具有評論人所述的性質，該途徑確實會影響此工具變數在排斥在外限制條件式上的嚴謹性。不過本研究希望在此進行解釋。評論人提出消費者會因可支配收入固定，買了一項商品即無法購買其他商品，看似購買的取捨行為是電子遊戲推出影響傳統玩具營收的另一途徑。然而市場上消費者自然會比較不同商品的益本比，選擇滿意程度最高的購買選項。因此評論人提出的途徑－消費者購買電子遊戲就無法購買傳統玩具－最根本的原因僅是可支配收入有限。而本研究已然將全球 GDP 作為控制變數，將收入狀況造成的影响排除。

三、結語

由於本研究的研究領域較為明確而單一，各種研究工具也較為艱深專門，因此要提出評論實屬不易。感謝相關專業的師長們為我的論文提供具體的建議，非但讓研究者了解到本文在學術領域上能夠進行改正的地方，更讓研究者了解到未來修習專科學程的實作意義。筆者也感謝進行不同領域研究的同儕們，花費大量時間在閱讀本文的論述，於推敲理解中給予旁觀者的實用意見。

省思與心得

回想兩年前新生報到的資優班說明會，學長們口中那「上萬字專題論文」是多麼可望而不可及！若能成為一位具有研究、思辨能力的中學生是多麼一件瀟灑的事！於是我在順利進入人社班之後，給了自己一個期許：在同樣的起跑點上，我要憑著努力，不會輸給任何一位同學。

是以我開始進行專題寫作。在高一普通班中，和我一同修習人社學程的黃靖緯，是我經常請教、切磋的夥伴。無論在普通班或人社班的眾多課程裡，我很高興有這麼一位同時互助又較勁的對象。然而從靖緯身上我體認到一件事實：在論證思辨、整理文本的能力上我無論如何都難以「贏過」他，再怎麼努力都無法！同樣地我也逐漸在好多人身上看見我沒辦法「贏過」的能力。因此我在文章寫作初期非常沒有信心。

我前後步入了企業多角化、群眾外包、樂高手環等好多好多領域，嘗試透過自己的能力和周圍的人一樣寫作「質化」的研究，好似專題文章唯有充滿詮釋論證方有意義。然而這總使我左支右绌，終致心力交瘁。一直到我開始著手實證取徑的文章後，才真正開始得到成就感。

在整個專題寫作的歷程中，我了悟到一個珍貴的道理。做學問並非卯足全力就能「贏過」別人的。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專長，唯有找到自己適合的領域方能適得其所地發展。或許我在資訊彙整上輸給了某些人，又或許我在情意傳達上敗給了另一些人，我知道我其實於許多面向上正走在別人前面。我以為這就是做研究的道理，文藝復興式的通才觀並非總是能建起不同研究取向或專科的橋樑，找到一個適合自己的研究領域才真是難能可貴。

感謝建中人社這一年來給了我寫作專題的機會，上萬字的論文已不再遙不可及，我也找到了適合我的發展方向。是的，我並沒有事事都做得完美，我也確實在許多地方輸給了別人。但我想我可以抬頭挺胸地宣告，我絕對沒有辜負兩年前，坐在說明會場的那顆懷有壯志的心！

評論：臺大經濟系陳冠銘助理教授

一、意旨摘要

這篇文章在談電子遊戲的營收如何影響傳統玩具的營收，並以樂高等公司為例子。在使用工具變數法的研究設計上面研究者發現，並沒有證據支持電子遊戲的營收對傳統玩具的營收具有因果關係。

二、評論與建議

(一) 理論架構 (Theoretical Context)

一般來說我們在進行一篇實證研究（如昭安這篇文章），經常會使用經濟理論來當作進行研究的指引。如果我們重新透過理論來回顧研究問題，本文希望探討的問題便是「電子遊戲與傳統玩具究竟是替代品還是互補品？」。然而為甚麼實證研究須要談論理論的架構？其實這和後續進行的研究設計有非常大的關係。當我們預先了解理論架構之後，便可以去思考究竟理論架構中的甚麼參數或現象是本研究可以透過資料回推的。

另一點，實證研究確實如昭安所言，不同變數間存在著複雜的相互影響。要解決這個問題最理想的方法就是透過實驗變因的控制與操縱，來了解這些影響的管道分別是甚麼。然而在社會科學中我們常無法進行實驗，此時我們便要去思考一個理想實驗的樣貌應該會是甚麼？好比我們若隨機將樂高的價格提升，再去看看電子遊戲的銷售情形，就能知道兩者究竟是互補還是替代品關係。通常思考理想的實驗的樣貌，會對研究的設計非常有幫助，而這一點也會牽涉到後續的研究工具選取。

(二) 實證研究設計 (Empirical Design)

在控制變數上，昭安選擇了 GDP 和匯率的比率作為控制變數。這邊值得思考的是：**控制變數挑選的準則為何？**計量經濟學在推論因果關係的架構上，加入控制變數是為了顧及迴歸式中不同統計變數上的獨立性，而這點便期待未來再進一步探討。此外，我們也須要了解**使用這個工具變數研究和理想實驗有多接近？**這些都是在進行研究設計時需要進行思量的方向，實踐這些思考會對建構因果關係有偌大的幫助。

(三) 其他

接下來提出一些執行層面的問題。通常我們在進行實證研究時，會先把解釋變數與被解釋變數的關係畫出來，看看兩者在視覺上的關係為何，這將有助於我們去評斷將要使用的工具。例如本文使用線性的最小平方法方程式，然而透過線性方程式來解釋電子遊戲和傳統玩具的營收是否合理？實際畫出變數間的關係後可以使我們選擇適合的研究工具與模型。

另外，本文使用時間序列（time series）的資料進行分析。**其實如果能夠加入一些橫斷面分析（panel）的討論**（例如加入不同類型的傳統玩具、電子遊戲，將這些產業的資料堆疊），常常可以讓我們進行更細緻的處理。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結果的詮釋。本文的結果指出兩變數在相關性和因果關係上的 P 值都非常大，這個結果指出這些關係在統計上缺乏檢定力（statistical power）。**那麼在缺乏檢定力的狀況下，我們能對這個結果做出怎麼樣的詮釋**，其實是值得再多加思考的。

三、結語

本文整體看下來是一篇讓人印象深刻的作品，尤其昭安目前仍是個高中人社班的學生（當然人社班的學生往往能做出讓人印象深刻的作品），但他在資料的蒐集、計量的方法、找尋工具變數的創意上都非常讓人印象深刻。未來如果昭安能進行更多經濟學領域，關於計量、統計等方面的訓練，對這樣的研究會有非常大的幫助。以上是我誠心的建議，謝謝。

評論：人社班專題討論研習營隊研究生

一、意旨摘要

電子遊戲產業與傳統玩具產業營收間關係，在過往文獻討論中存在歧異。本專題欲化解此分歧，並以計量經濟學方法系統性分析兩產業營收間的因果關係。以最小平方法為主要分析方法，並於分析模型中加入「成功電子遊戲推出」為工具變數下，作者發現：電子遊戲產業代表企業（動視暴雪、美商藝電、Take-Two Interactive、索尼、任天堂與微軟）之營收，與傳統玩具產業企業（美泰兒、孩之寶與樂高）間無顯著因果關係。

二、值得肯定之處

(一) 引用具體數據與產業文獻

本文適當引用了產業報告中數據來支持其專題題目的研究價值。例如於文獻探討中，本文引用任天堂 10 年營收變化與統計機構的遊戲產業資料，來顯示電子遊戲產業整體營收成長；相對地，作者也引用同期間樂高公司的營收，來顯示傳統玩具產業整體營收下降的趨勢。藉由回顧文獻中的數據，本文呈現兩產業營收間的對比，使讀者能清楚明瞭本專題研究問題之發展脈絡。值得一提的是，本文將產業數據資料製成折線圖，視覺化呈現給讀者，對幫助理解起了很好的效果。

(二) 變數定義清晰

本文研究問題源自高科技產業與對應之傳統產業間替代關係，為經濟學研究一熱門命題。藉由楊朝祥（2007）研究報告中對高科技產業的多維度定義：「知識密集、資本密集、高沉沒成本、短生命週期、高利潤回收、成長率高與高風險」，本文提供「電子遊戲產業」與「傳統遊戲產業」概念型定義上區別，使讀者能明白電子遊戲與傳統玩具產業特色的具體差異，並能從中對專題的研究問題更加了解。

(三) 研究對象選擇

本文研究對象選擇皆有對應的產業報告支持，並嚴謹界定各產業代表商品，為其後續樣本完整性與代表性奠下良好基礎。例如傳統玩具產業，

本專題除一般玩具外，尚列入桌上遊戲、玩偶拼圖、木製玩具與自行車等產品，並根據歐盟工商總局的研究報告，選擇目標公司為美泰兒、孩之寶與樂高來做分析。本專題對電子遊戲產業資料的取捨更是值得嘉許，考慮了變數資料的可比較性，因而選擇家用電子遊戲與電腦遊戲而捨棄商用遊戲與手機遊戲的資料。

(四) 模型設定

本文因循計量經濟學的研究取徑，具嚴謹的模型設定。本文使用的統計模型考量全球 GDP、丹麥克朗與美元匯率、日圓與美元匯率作為共變數，以控制這些變數對欲觀察主效果的影響。此外，本專題更採用近年個體經濟學研究中用以確認因果關係的方法：工具變數法，以排除自變數（電子遊戲產業營收）與因變數（傳統玩具產業營收）間內生性問題。整體而言，本專題模型設定簡潔、變數選擇佳，且提供充分論證說明選取研究方法的理由以及具體分析步驟，是具相當水準的研究方法撰寫。

(五) 分析與結論

本文分析以統計表格為主，輔以筆者對統計結果的解讀，更比較兩種最小平方法的結果，進一步加強研究分析結果的內部效度（internal validity）。筆者根據統計分析結果，提供傳統玩具產業營收下降的可能解釋，也進一步提升此專題的研究價值。

三、可改進之處與建議

(一) 寫作：強化動機與用詞統一

細看此文，能發覺筆者用心搜集產業報告數據以呈現期專題研究問題的實務價值。然單看首頁研究動機的各段落，論述卻未有強有力的證據或近期代表性事件支持。論文寫作（尤其是商學相關領域）著重於文章開頭吸引讀者興趣、彰顯研究價值，期望讓讀者能看完首頁便知道研究背景：更重要的是，使讀者有強烈的繼續閱讀全文之動機。寫作上，可將具體數據的呈現提前於研究動機揭露；或可以消費者第一人稱故事角度，或以新聞事件為引子，使讀者帶入情緒（例如：美國玩具反斗城休業但 PS4、PS5

造成大搶購）。此外，摘要與內文的因果性，翻譯分別寫了 causation 跟 causality，建議統一來減少讀者閱讀的困難。

（二）文獻與數據呈現

本文於文獻回顧中，提供多種資料以支持研究設定如研究問題、變數選擇等，值得嘉許。然部分回顧如電子遊戲各項之定義與區分、電子遊戲各項之重要性等段落回顧稍嫌攸關性較低，可簡略此部分，使文獻回顧更為策略性，專注於關鍵變數的相關歷史沿革，以使研究問題脈絡更為聚焦。另外，家用電子遊戲產業公司選擇，以日本娛樂產業業界地圖為根據，但其他研究樣本選擇乃基於全球性產業報告，宜解釋變數選擇對研究結果的可能影響。此外，為方便讀者了解電子遊戲與傳統玩具產業營收消長，建議整合呈現兩產業數據消長於同一折線圖表中。

（三）研究方法：工具變數與控制變數

本文使用 GDP 與匯率做為控制變數，為有效的控制變數選擇。建議未來可於研究結果段落分別呈現加入控制變數前／後之結果，使讀者不只能了解研究變數的相關性，更能了解研究變數相關性之強度。此外，工具變數的選擇使人好奇，成功電子遊戲推出，是否真僅透過電子遊戲營收影響傳統玩具營收？有沒有其他外生變數適用的解釋路徑？如家戶收入固定下，可推測家戶可支配收入，此時成功電子遊戲推出若吸引家戶購買，便使家戶可支配收入下降，進而影響其對傳統玩具的需求。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老師：邱雯玲

從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
探討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

學生：林昱甫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

謝辭

時間過得好快，一年多的人社專題生涯在此告一段落。做專題論文是一個對自我探索以及歷練的機會，從一開始連題目都選的四四六六，再來是壓力山大的期中期末發表，到最後終於做出了一個還算可以見人的題目。在這個過程中經歷了許多困難，但也獲得了許多人的幫助與包容。這一路走來真的十分艱辛，能夠撐到最後，真的要感謝很多人。

首先感謝我的論文指導老師邱雯玲老師，謝謝您在這一年的歲月中，不厭其煩地指導、督促我們的論文進度。在每次期中期末的報告前，都會聽我們先講一遍才放我們上台。您教會了我們如何規劃自己的進度，並按時交出作業以及在要做某件事之前就要做好足夠準備，這是我在人社生涯中獲益良多之處。也感謝我的公民老師招承維老師，在我沒有方向的時候給我許多的意見與幫助。

再來感謝我的評論人孫曉青法官，感謝您在百忙之中幫我評論，您給予的意見並不只能用於這篇論文之上，更是對未來的寫作提供了許多注意事項，這些評論真的使我受益良多。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長與人社班同學，從高一決定加入人社班到現在完成論文，我曾數次產生想要放棄、退出的念頭，是爸媽的鼓勵與支持，支撐著我一直堅持到現在。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每每遇到瓶頸或是覺得跟不上時，身邊的好同學們總是會為我提供一些很有用的建議、鼓勵，讓我能夠繼續走下去。

總而言之，謝謝大家！

摘要

本篇論文從仇恨性言論之言論自由此一角度進行分析，使用文獻分析法，釐清光復高中納粹事件之爭議——仇恨性言論在言論自由中所應有的位置。接著將整起事件依憲法保障言論、適法性判斷、比例原則等三項法律基本原則進行判斷，層層遞進，條理分明。最後回到問題的根本——言論自由的可貴，進而對於既有的法律原則提出質疑，最後簡要提出其對於政府處理態度原因之看法。

關鍵字：言論自由、仇恨性言論、憲法保障、比例原則、適法性、納粹

目次

謝辭	650
摘要	651
第一章 緒論	653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653
第二節 研究問題及方法	653
第三節 名詞界定	654
第二章 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	657
第一節 事件背景及簡介	657
第二節 納粹思想之既定印象	658
第三節 本事件之爭議點	659
第三章 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之關係	662
第一節 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的本質	662
第二節 光復高中事件與言論自由及仇恨性言論	666
第四章 判斷本事件處理之適當性	669
第一節 就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判斷	669
第二節 就適法性判斷	670
第三節 就比例原則判斷	672
第五章 結論	675
參考文獻	676
附錄	679
檢討與修改	682
省思與心得	684
評論：孫曉青法官	685
評論：建國中學朱善煜同學	68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隨著時間的推演，人們在歷史的長河中留下了許多令人遺憾的事件，但也因為時間的推演，人們開始注重保障自身的權力，進而發展出了許多保障自身權利的制度，從國際人權組織「自由之家」公布的全球自由報告可以得知，台灣名列亞洲第二僅次於日本，可以算是其中的佼佼者，更是有把世界人權宣言的制度列入憲法中保障，為保障人權盡一份心力。

然而在台灣這個如此推崇人權保障的國家，也會發生老師因為在校慶時扮演德軍遊行而被迫請辭，以及民眾於德國在台協會前高舉納粹旗幟抗議，而被移送法辦等事例。由於這些事例，我不禁好奇，在 21 世紀的這個世代，言論自由都已經被列入世界人權宣言了，那麼有關於納粹的言論，到底是要如何規範？究竟是否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中可以自由地發表言論呢？畢竟這些言論的確是某些人的中心思想，但同時也是在歷史洪流中的一段傷痛，更是確確實實發生過的歷史，那麼這些事情是可以談論的嗎？那談論的深度和角度又該如何？由於這個問題到目前還沒有確定的答案，因此我希望藉由言論自由以及仇恨性言論的角度，對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這一個具有爭議性的議題進行分析。

在分析完這一個事件，並確認了該事件與言論自由及仇恨性言論之間的關係之後，我會再將光復高中的問題重新帶入審視，確認其裁罰依據為何？以及這麼做是否有符合比例原則等。

第二節 研究問題及方法

一、研究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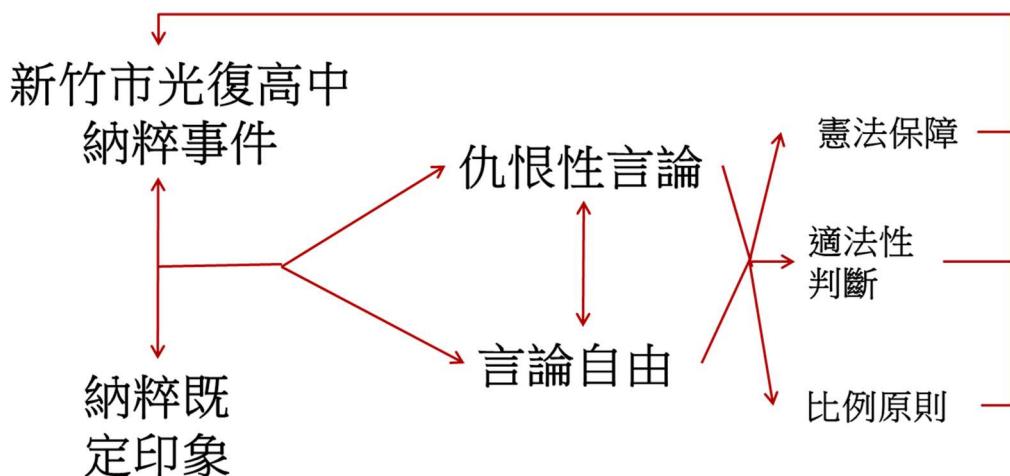
研究問題主要可以分為兩個面向：

- (一) 透過觀察本次案例與文獻分析，從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的關係分析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
- (二) 進一步就「憲法保障」、「適法性」、「比例原則」等，分析本事件處

理之恰當性。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質化研究的方式，主要使用文獻分析法，藉由多筆的文獻分析，以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之間的關係為起點，探討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以及對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處裡的恰當性。



圖一：研究架構圖（筆者自繪）

第三節 名詞界定

一、言論自由

言論自由指的是不受檢查及限制的表意自由。言論自由的同義詞是「表述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特別用於不僅是言語說話，也包括利用各式媒介來找尋、接受、傳遞訊息或想法的行動自由。

言論自由的概念最早出現於雅典式民主思想（西元前 5-6 世紀）。早期的人權文件，例如英國的 1689 年權利法令；法國大革命時期頒布的《人權和公民權宣言》，第 11 條：「傳達思想和意見的自由是人最寶貴的權利之一。因此，每一個公民都可以自由地發言，寫作和出版，但濫用此項自由，應負上由法律定義的責任。」；1791 年美國《權利法案》的「第一修正案」保護所有公民的言論自由權，並禁止政府制定任何剝奪言論自由、侵犯出版自由、干涉或禁止人民向政府和平表達訴求的自由的法律等，皆是近代可追溯、對言論自由有明

確保護的人權文件，同時也突顯言論自由脆弱需受保障的面向。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第十九條中：「人人有權享受主張、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明確的表示了人們應有的權利。

此外，1966 年聯合國通過，1976 年正式生效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十九條明確提出了「言論自由」的定義：「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現今言論自由受到國際人權法的肯認。除了在前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19 條，也在歐洲人權公約的第 10 條、美洲人權公約的第 13 條及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的第 9 條中得到多方的強調。

發展至此，言論自由被視為基本人權之一，公民可按個人的意願表達意見和想法的法定政治權利，通常被理解為充分表達意見的自由，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尋找、接收及發放傳遞資訊或者思想的行為。

然而言論自由權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行使時必須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不受影響。言論自由權在各國通常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例如禁止發表誹謗中傷、猥褻、威脅傷人、煽動仇恨或者侵犯版權和隱私等言論或者資訊，涉嫌侵犯他人人權的行為。此外，表達意見時，也需要注意時間、地點和禮儀。

常見民主國家按照「傷害原則」或「犯罪原則」來限制言論自由，例如禁止發放色情或煽動仇恨的言論及信息。一般也禁止煽動種族或民族仇恨的言論。限制言論自由可通過法律制裁或社會的反對，或兩者兼有。

二、仇恨性言論

仇恨言論（Hate speech）是基於屬性而攻擊個人或團體的言論，例如：性別、人種、宗教、族群、殘疾或性取向等。即是指一些有意去貶抑、威嚇，或煽動一些針對個別族群作出暴力及偏見的言論。例如：支持納粹主義，就會因該主義中仇視猶太人及同性伴侶的言論，而被歸類為仇恨性言論。

三、納粹言論

「納粹言論」，並不單單是指發表贊同納粹思想的言語，或有利於該思想的語言，例如：發表沒有發生過種族大屠殺或為其行為辯護之言語等，其中也涵蓋了使用其他媒介的行為，包含裝扮遊行以及其敬禮方式等。

第二章 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

第一節 事件背景及簡介

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光復高中校慶舉行「歲末感恩·光復有愛」變裝遊行活動，該活動主題為「古今中外 · 歷史人物」，其中某班進場時扮演德國納粹黨，包括身穿納粹服裝、揮舞納粹黨旗幟、高舉黨之鷹、搭乘紙製虎式坦克及行納粹禮，其中該班教授歷史的導師扮演希特勒，站在紙箱做的戰車裏行納粹禮。活動照片被張貼在社群網站上，社群網站的網頁被截圖轉載到批踢踢實業坊八卦板，此一行為在網路上引起熱議，部分網友表示很不妥。也有網友表示，畢竟只是一場展示表演活動不要太認真。轉載到批踢踢實業坊八卦板的網友在網路上說明，是他將截圖給以色列辦事處的社群網站，此檢舉行為讓以色列辦事處發表聲明。

在得知此遊行事件發生後，隔天 12 月 24 號，以色列駐台辦事處以及德國在台協會都發出了聲明，以色列方表示：「有關新竹光復高級中學的校慶活動以納粹為主題一事，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 ISECO 對於教育單位未能及時善盡指導與監督之責任，表達遺憾之意；本處也對台灣發生這起事件深感失望。納粹大屠殺是文明歷史裡的傷痕之一，一如其他國家或文化的史實事件，是普世價值下同感傷痛與哀悼的悲劇。有關這段歷史的內容詳情，本處十分樂意提供相關資訊予學校與教育單位，為國際文史教育盡一份心力。」，而德國方面也表示「得知新竹一校慶活動中，展示納粹標誌，我們感到震驚。納粹統治期間，歐洲百萬人遭到迫害與殺害。猶太人大屠殺，可算是人類史上最可惡的犯罪行為之一。很遺憾地，顯然學生們並不了解，納粹的標誌所代表的意義就是蔑視人權與壓迫。」

而在 12 月 24 號接收到以色列以及德國所發表的聲明後，我國總統府也於當天向相關國家致歉，並且表示認為此舉是對苦難人民的不尊重，更是對近代人類歷史的無知。此外，總統府並要求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針對該事件教育與行政上的疏忽進行調查，教育部除了調查外，也下重手懲處學校，除將拔除優質高中認證外，亦將扣減獎補助款 200 萬新台幣。教育部也發函各級學校，要求落實歷史教育和國際觀。

於光復高中的記者會上，光復中學校長程曉銘表示，對此事件將會加強相關歷史教育與國際觀，老師在活動之前確定無殺戮情節或是偶像崇拜與口號呼喊，服裝則是由西裝校服拼貼而成，造型戰車也只是用紙箱製作，尊重學生創意發想，並強調絕無支持納粹暴行之意，事後程曉明校長並引咎辭職。光復高中校方則是將遊行班級的劉姓導師以及訓育主任及學務主任送交教評會議處。並且有在隔年（2017 年）的 1 月 9 號，由校長程曉銘親自帶領新竹光復高中代表團，與其他師生參訪 ISECO（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請求原諒，ISECO 代表游亞旭也表示諒解，接受學生們所繪製的海報，並且回贈猶太文化相關書籍。

第二節 納粹思想之既定印象

「國家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簡稱納粹黨），是一個由 1919 年建立的德國工人黨改組的小黨，是當時德國的幾個極右黨派之一。該黨致力於廢除威瑪政府和《凡爾賽條約》，帶有強烈的反猶太主義和反布爾什維克主義色彩。他們承諾組建一個強硬的中央政府，擴展日耳曼民族的「生存空間」，在種族的基礎上建立民族共同體，剝奪猶太人的公民身份與權利，並對他們實施「種族清洗」。納粹黨員還提出一種實現民族與文化復興的方式，稱為「民族主義運動」（Völkische Bewegung），並將猶太人視為民族復興的死敵。納粹黨從 1933 年開始統治德國至 1945 年，在希特勒（Adolf Hitler）主政下，力行對猶太人、波蘭人與俄羅斯人的「種族淨化」，受害者至少超過 1500 萬人。

二戰後，德國將納粹的各種圖騰與國旗列為絕對禁忌，而在其他許多歐美國家也因為納粹德國在二戰中所造成的傷害，而將其列為禁止宣傳。但也有不少人認為扮演希特勒不是太大的問題，不過一定要是反面觀點。例如美國電影笑匠卓別林拍攝的《大獨裁者》（1940），最近的《兔嘲男孩》（2019）等反仇恨的諷刺電影，或是《辛德勒的名單》（1993）、《偷書賊》（2013）等反思戰爭罪刑的文藝作品，不能有歌功頌德、支持納粹行為，甚至致敬的動作。

然而在台灣歷史教育上，對於領袖崇拜等，早就不是新聞。現任台灣駐德國代表，曾留學德國多年的前東吳大學德文系教授謝志偉，就在臉書上撰文批評，說台灣會發生光復高中這樣的憾事，是因為這些教育者本身就在台灣戒嚴

威權時期成長，把「黨國教育」的忠誠灌輸在下一代身上，學生只是「受害者」。除了領袖崇拜所帶來的影響之外，或許因為「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讓人民對了解政治產生了一定的距離感，進而導致了他們的下一輩至下兩輩，對於威權體制下的統治感觸並不是非常的深刻，因此對威權體制所帶來的傷痛，也就沒有了那麼多的抵觸心理，甚至是進行反思。除了有關於戒嚴、威權時期的影響，在學習歷史課程中的角度也是一個原因，包括《CNN》與《紐約時報》均認為，亞洲國家學習二戰歷史的重點多半聚焦太平洋戰爭等有關日軍的部分，而對歐洲戰場了解不深，加上亞洲人民普遍對強人領導較有好感，甚至會有人認為是因為有了強人領導，因此德國的紀律嚴明、發展迅速、工藝精良等好的影響，所以提及納粹德國時，亞洲國家的人民並不像歐美國家一般對納粹聞之色變。

總結起來，台灣與歐美國家對納粹相關文化有不同的看法，主要在於民族文化與經歷以及對歷史所聚焦的觀點不同，但可以確定的是，「納粹」這段歷史的傷痛，在雙方眼裏是可以被討論的。

第三節 本事件之爭議點

根據筆者對新聞的觀察，得出引發本次事件爭議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四項：

一、行納粹「舉手禮」

納粹禮，是納粹德國的一種敬禮，動作為右臂和右手伸直並垂直於胸口或稍微舉起，手心向下。通常敬禮時亦會說「希特勒萬歲！」（Heil Hitler！）、「我的元首萬歲！」（Heil, mein Führer！）或「勝利萬歲！」（Sieg heil！）。目前在德國、捷克、斯洛伐克和奧地利，使用納粹禮均會觸犯刑法。雖然光復高中在遊行時只有行舉手禮，並沒有使用崇拜希特勒的言語，甚至根本沒有要向納粹德國致敬，但是該動作就客觀角度來看，是有代表對納粹德國致敬的意思。

二、出現納粹標誌「卐」

在現行的藝文作品中，大多數的作品都會將納粹的「卐」替換成德國陸軍的鐵十字「卍」或是其他具有「紅黑白」配色的旗幟作為替代。一般在史實電影中會保有其原來的樣式，但遊戲及漫畫等娛樂元素較多的作品，為避免誤會則會進行代換。最近為了鼓勵人民反思，德國政府對遊戲中的「納粹符號」也有逐漸鬆綁的趨勢。



如圖（納粹國旗）



如圖（鐵十字）



如圖（遊戲中的改變方式）



如圖（漫畫中的相似形像）

三、該遊行中司儀之介紹詞

司儀之介紹詞內容為：「『快向希特勒敬禮，不然坦克車壓過你們，把你們抓進毒煙室！』；『納粹軍隊以紀律為名、以忠誠為信念，卻變成殘暴軍團並開啟世界大戰。』」，雖然光復高中該班送交學校的遊行介紹單上有註記：「希特勒確實存在過，納粹也確實做了很可怕的行為，所以我們才要珍惜自由民主。」然而這些註記詞在現場並未提及，所以單純去理解介紹詞，在遊行的氛圍上只剩下玩笑與戲謔，毫無對戰爭的反思。

創意變裝遊行進場介紹詞	
班級	25 2
主題 (古今中外歷史人物)	希特勒
介紹詞 (30字以內)	<p>介紹：</p> <p>「快向希特勒敬禮，不然坦克壓過你們，把你們抓進毒煙室！」</p> <p>「納粹軍隊以紀律為名、以忠誠為信念，卻變成殘暴軍團並開啟世界大戰，希特勒確實存在過，納粹也確實做了很可怕的事，所以我們才要珍惜民主自由。」</p>

照片一：介紹詞（林為洲委員臉書）

四、檢舉者及新聞的資料過於片面：

就筆者所了解的事發過程，檢舉者是將該事件於社群網站的截圖舉發給以色列在台辦事處，由於是截圖因此並無法完全了解當時是發生了什麼事，只能得知在校慶中有學生扮演納粹遊行。而在新聞影音上播出的遊行片段，大多也只有出現介紹詞前面較為戲謔的一段，並沒有完整的將介紹詞完整播完，因此有可能導致大眾的判斷有所偏差。



照片二：變裝慶遊行（自由時報）



照片三：變裝慶遊行（ETtoday 新聞雲）

第三章 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之關係

第一節 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的本質

一、言論自由

(一) 定義

言論自由的「言論」。台灣法律學者許宗力（2002）認為，言論自由保障的「言論」涵蓋以各種傳播手段（如口頭、說唱、傳單、布條或塗鴉）和透過不同媒體（如錄音帶、錄影帶、電影或網路）發表的話語、文字、圖像、音像或影像等聽覺或視覺訊息為「純粹言論」。另外，表明想法的「行為」也是「言論」所包含，如遊行、靜坐示威、肢體表演、外表裝扮乃至裸奔等（許宗力，2002，頁 242）。以上這些行為可稱為「象徵性言論」（symbolic speech），係發表者在表達內心的「意念」，即行為具有「表意」功能，亦可將發表者視為「表達意念者」，所以與純粹言論一樣，應當享受保障（林子儀，2002，頁 111）。自由的定義則非常微妙，如哲學家彌爾（1859）指出，「一個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為範圍，才是真自由。如果侵犯他人的範圍，便是不自由」（自由論，1859）。言論自由可以說是民主的象徵，正如台灣言論自由之父鄭南榕先生所爭取的「100%的言論自由」一樣，與權威體制下的政府抗爭，要求政府不得控指人民思想以及限制出版物，但其從未主張「任何言論」都應該享有自由、受到保障，言論只有在對抗不法統治與對言論自由不正當限制的法律時，才使用「爭取 100%言論自由」的概念。因此，此概念不應被字面意思所侷限，「100%言論自由」非指「言論自由受到絕對的保障」，而是我們若要對抗不法統治與不正當的法律，則我們必須要「爭取 100%言論自由」（鄭南榕基金會，2014），因此言論自由並非是無限上綱，而是要遵循法治的。總體而言，言論自由指的是發表言論的自由。也就是說，不管人民想說甚麼、或用甚麼方式表達，都不會在還未表達前就受到約束。正如同英國作家伊夫林·比阿特麗斯·霍爾在自己所著的伏爾泰傳記中以「我雖然不贊同你的意見，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來闡釋伏爾泰的信念。這句話雖然不是伏爾泰本人所述，但經常被人引用來描述言論自由

的原則。以及在 20 世紀，諾姆·喬姆斯基指出：「如果你相信言論自由，那麼你也應該相信那些你不喜歡的意見應享有自由。希特勒和戈培爾也支持言論自由，不過只限於那些他所喜歡的言論，史達林也一樣。你支持言論自由，就意味著你支持那些你所憎惡的言論享有自由。」

二、仇恨言論

(一) 定義

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UNESCO）在 2015 年發表的《對抗網路仇恨言論》（原文：Countering Online Hate Speech）報告所述，「依照國際法和各國法律，『仇恨言論』意指對擁有易於識別的社會或人口特性之『群體』（group），透過煽動歧視、偏見、敵對意識乃至暴力，而造成傷害的表達」（UNESCO, 2015, p.10）。法律學者稱，「仇恨言論」會嚴重損害受害群體或歸屬其中的個人之尊嚴，從而壓抑他們的自由活動或民主政治的參與（毛利嘉孝，2016；轉引自 三村知寬（2019）），甚至可能損害居民的和平共存、抑或外交關係等國家社會利益（藤井正希，2016，轉引自 三村知寬（2019））。因此有不少人主張應當以法律規範仇恨言論。不過「仇恨言論」的定義向來有爭議。也就是說，一則言論構成「仇恨言論」與否，實在難以判斷。有一種原因是「仇恨言論」與牽涉政治議題的表達——「政治性言論」（political speech）之間一向存在模糊地帶。有關社會上少數族群的討論，往往帶有強烈的政治或思想意念，因此從言論自由的觀點來看，可能具有保護的價值。如傳播法學者 Eric Barendt 所述，「種族歧視言論或仇恨言論，算政治性言論的一種形式」（Barendt, 2007, p.172 轉引自三村知寬（2019））。除了與「政治性言論」重疊所帶來的影響，不同國家所討論的主題也不盡相同，例如在美國法律上所定義的仇恨言論，主要圍繞著種族仇恨和種族歧視的議題發展；而德國法律上的定義則是為了回應納粹時代的遺毒，以及近年來難民及邊界開放問題所衍生德國人與少數族群的摩擦。因為現有文獻對仇恨言論仍不存在一個統一的定義，所以多以列舉性別、族群、身體殘疾等共

同特徵的方式來描述仇恨性言論的輪廓，因此所謂仇恨性言論定義的範圍可以說是非常廣泛。（2020，許凱翔）

（二）仇恨性言論於言論自由保障範圍的要件

在三村知寬（2019）的論文中，他將判斷仇恨性言論的要件分為兩個層次來討論，第一部分是言論自由層面的相關要件；第二部分則需進一步來看言論發生的脈絡因素。三村知寬認為，仇恨言論於言論自由範圍必須符合以下三個要件，才可被視為言論自由：

1. 不逾精神層次鬥爭：不帶入『不符言論自由概念』的物理強制力（如暴力或爆破建築物），止於精神層次鬥爭。
2. 有表達意念意圖：不管問表意人的主觀，還是從客觀環境觀察，皆可知道表意人有透過仇恨言論表達內心意念的意圖。
3. 政治性言論：涉及重要的公共議題，可促進民眾討論

再者，必須考慮該仇恨言論的脈絡，可分為六個項目進行討論：

1. 情境：言論和傳播時存在的社會及政治情境。
2. 表意者：表意者的職位或社會地位，或者所表意之個人或組織所採取的立場，與圍繞言論對象存在的社會情境之間的關聯。
3. 意圖：鼓吹或煽動仇恨之明顯意圖（單純的言論散播或傳遞、草率或過失不相當於此）。
4. 內容與形式：如挑釁性與直接性程度、形式或風格，還有仇恨言論引發的討論本身之情境，如討論中有否平衡存在不同看法。
5. 言論發布的範圍：言論可傳達的距離、公信力、號召力。其他應考量的元素包括「言論是否在公共場合發表」、「傳播言論所使用之手段」、「發言頻次、傳達分量及範圍」等。

6. 迫切性與蓋然性：仇恨言論所鼓吹的暴力行為，有多迫切要發生、或多有可能發生。

(三) 仇恨性言論的類型

關於仇恨言論的類型，曾至楷（2013）依照美國與德國實際的法律規範，提出了以下三種仇恨言論的分類：

第一類是：「散佈、煽動仇恨」，散佈仇恨、號召排拒特定族群，如「煽動對特定種族、族裔、國籍之人的敵意或加以仇恨」或「為威脅黑人而在公開場所或他人財產上焚燒十字架」等。

第二類是：「否認史實」，非直接號召排拒，而否認、粉飾專制暴行受難者經歷的事件，如「鼓吹大屠殺事件實際上不存在、納粹集中營也不存在，都是猶太人用來勒索世人的謊言」等。

第三類為：「頌揚過去政權」，非直接號召排拒，而藉由頌揚專制政權貶抑、羞辱其暴行之受難者，如「紀念納粹人物、向納粹政權致敬的言論」等。

三、仇恨性言論的相關規範

廖福特（2015）於《歐美研究》第四十五卷第四期的論文中，有關言論自由對於仇恨性言論的規範，大致分為五個種類：

第一種模式是在保障表意自由同時直接規範何謂仇恨言論，並直接要求立法禁止之。如聯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二種模式是一方面保障表意自由，另一方面認為得因仇恨言論之內容而限制之。如保護所有遷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第三種模式是特別規範種族仇視並要求國內法律將其規定為犯罪行為。如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第四種模式是保障表意自由，同時規定得以限制之正當理由，但是沒有明

確以仇恨言論作為限制之理由。如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

第五種模式是只規定表意自由之保障，但是沒有規範如何限制表意自由，或是應否限制仇恨言論。如非洲人權及民族權憲章

這五個種類的規範方式，均是利用現有不同的公約以及憲章中的條文所歸納出來的，前三種模式均是有明文限制仇恨性言論，而後兩種並未明文規定，必須由其他限制條款詮釋是否應該限制仇恨言論。

在政府是否要限制仇恨性言論的辯論中，德渥肯（Ronald Dworkin）提出「合法性論證」（the legitimacy argument）來主張政府不能限制仇恨言論：在論證中他指出，對仇恨言論的限制會影響各種立場平等表達意見的機會，使得在此限制下通過的下游法律失去合法性。而瓦爾準（Jeremy Waldron）則是提出相反意見，試圖推翻該論證，並指出因為仇恨言論總是可以被非仇恨言論代替，而且在限制仇恨言論的情況下，各種立場平等表達意見的機會並不會受到影響，下游法律的合法性也不會受到影響。（2015，鄭光明）

第二節 光復高中事件與言論自由及仇恨性言論

分析光復高中與言論自由的關係，我們先從「言論」開始分析，首先本次光復高中的事件主要是因為其「遊行」以及「外表裝扮」造成的，因此根據法律學者許宗力（2002）的說明，我們可以得出本次事件中所代表「言論」的部分，因該主要是被歸類在「象徵性言論」中，但也有一小部分與「純粹言論」有關係，例如：司儀詞『快向希特勒敬禮，不然坦克車壓過你們，把你們抓進毒煙室！；納粹軍隊以紀律為名、以忠誠為信念，卻變成殘暴軍團並開啟世界大戰。』以及出現「納粹標誌、旗幟」。

在了解本次事件是由那些言論構成後，再來討論的就是這些言論究竟哪些是屬於言論自由的範圍，先從扮裝納粹這一部份討論，本次事件之所以會扮裝納粹，是因為光復高中校慶變妝遊行題目為「古今中外・歷史人物」，而恰好該班及抽到的國家為德國，那麼從「德國」、「歷史人物」進而聯想到「納

粹」、「希特勒」好像也說得通，而且就台灣的歷史教育內容所提到德國的部分，著墨最多的也是「納粹政權」，並且要確切提出一個人物，「希特勒」可以說是最直觀的想法。根據林子儀（2002）的說法，「扮演納粹」的確能夠承認發表者在表達內心的「意念」，行為具有「表意」功能，即讓大家了解德國的歷史人物——希特勒，因此可將發表者視為「表達意念者」，所以就單純「表意」德國、希特勒這兩項元素，該行為是有達到的，應當享受言論自由的保障。在從三村知寬（2019）的觀點出發，扮演納粹的確具有表達意念的意圖，而且也有機會引起大家對「反戰」公共議題的討論，並且該行為的傷害也完全符合不帶入「不符言論自由概念」的物理強制力（暴力或爆破建築物），僅止於精神層次的鬥爭，因此本次校慶的扮演納粹應屬於「言論自由」。

了解了校慶遊行扮演納粹是屬於「言論自由」後，接著來討論該遊行中的細節，主要可以分為四個部分「虎式戰車」、「納粹舉手禮」、「卐」、「司儀介紹詞」，先從「虎式戰車」開始，紙製的虎式戰車屬於遊行道具，不具物理強制力，因此並不存在相關方面的問題。再來該戰車上並沒有納粹相關的符號，因此也不具有爭議，其能夠代表的只有「戰爭」的意涵，可受言論自由的保障。再來是「納粹舉手禮」與「萬字符號」的部分，如同第二章第三節所提到的，這兩項的確可以非常完整的代表納粹。但就客觀來看，也有對納粹致敬的意味，就三村知寬（2019）不逾精神層次鬥爭的觀點，它們是符合的，但是若以三村知寬（2019）所提出的第二部分中的第三與四項，即「意圖」與「內容與形式」來判斷或許就會有所出入，就「意圖」的部分光復高中的同學，或許不是出於故意要鼓吹或散播仇恨，但是就「內容與形式」從以色列與德國的觀點，可能會認為這兩項元素應該是可以避免或替代的，那麼它們是否依舊屬於言論自由就沒有那麼站得住腳了。最後討論「司儀介紹詞」的部分，該介紹詞中的「開坦克車壓過」以及「送進毒煙室」等話語，基本上根據三村知寬（2019）的觀點，這兩句話是不受言論自由保障的，因為其雖然符合不帶入物理強制力的範疇，但是這兩段話在表達意念意圖的方面並沒有發揮其該有反思戰爭的功效，反而會造成鼓吹暴力行為以及煽動仇恨等疑慮，因此這兩句話是不受言論自由保障的。

在分析完校慶遊行中的各項細節後，再來討論的是本次事件中我國政府所採取的觀點，從蔡英文總統於「國際大屠殺紀念日」活動中的上台致詞：「對引起風波的新竹光復高中納粹扮裝事件表示，台灣作為同樣有迫害人權紀錄國家，對歷史反思不夠深刻，教育流於表面，才會有年輕人無心冒犯。」可以了解到我國政府對於這次的扮裝納粹式採取負面的態度，認為這雖然是一次無心的冒犯，但也是對人權極度的不尊重。

第四章 判斷本事件處理之適當性

第一節 就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判斷

在中華民國憲法中，具有明文保障言論自由的部分是其中的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進行規範。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的言論自由因與保障，鑑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的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的機制，國家因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釋字（509、644、678）解釋參照。而在憲法第 11 條的背後，主要是由兩個理論進行支撐，「雙階理論」以及「雙軌理論」。（學習式六法，頁：憲－20）

雙階理論主張以言論對於社會的價值加以判斷，將言論分為高價值言論與低價值言論，並分別給予不同程度的保障，其中高價值言論主要為「政治言論」、「學術言論」、「宗教言論」等，而這些言論則根據雙階理論，應採用「嚴格的違憲審查審查標準」，美國實務上係以「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來審查。而「低價值言論」，則廣泛的包括「誹謗言論」、「仇恨性言論」、「商業言論」等，針對低價值言論的限制，司法者則採取類型化之利益衡量的審查標準，亦即不同的言論內容除了適用不同的審查基準之外，更會搭配不同的審查模式。我國大法官也針對言論價值的不同，亦採取不同之審查標準。而雙軌理論則是在處理有關言論自由相關個案時，將會對言論自由造成限制效果的法律或其他政府規定，根據是否直接針對言論表達的內容或影響效果作為標準，分為「針對言論內容的規則」與「非針對言論內容的規則」兩大類，並且分別以不同的標準進行審查，並主張以較嚴格的違憲審查標準，審查國家對「針對言論內容的規則」。

那麼本次光復高中的事件究竟是屬於哪個範圍的呢？是雙階理論中之高價值言論的「政治言論」？抑或是雙階理論中之低價值言論的「仇恨性言論」呢？

民主制度依賴於有文化、有知識的公民，他們掌握信息，因此能最充份地參與社會公共生活，批評不明智或專制的政府官員或政策。因此在現代民主憲

政社會中，政治性言論在言論自由領域中一直居於重要地位。如何界定和區別政治性言論和非政治性言論區分的標準？滿足追求真理、健全民主程序、表現自我、這三種言論若可能涉及外交或幫助人民做出正確的政治決定所以攸關公益討論公共問題的言論就是政治性言論。由於本事件中並沒有任何會使人民做出攸關公益討論的言論，因此只能算是仇恨性言論。

憲法第 11 條除了保障 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 外，亦保障了象徵性言論，象徵性言論若符合人的肢體動作具有表達內心意念以及配合整體客觀環境讓他人了解其表達之意念這兩項因素，就應當受到言論自由的保障，從本次光復高中的事件，我們可了解到「裝扮成納粹」以及「行納粹舉手禮」，這兩個因素具有符合象徵性言論的要件，因此單純論這兩個行為，應該是可以予以保障的。

於釋字第 509 號中我們可以得知，言論自由為「人民基本之權利」，並且該權力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因此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例如：「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限制」以及「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進行保障」，但是釋字 509 號所稱的保障，必須是在符合憲法第 23 條即「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的前提下，而在釋字第 577 號中也提到「言論自由保障的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以及客觀事實之陳述」，綜合以上的釋憲文，我們可以判斷，本次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基本上是可以受到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保障的。

唯一可能較有爭議的部分是於憲法第 23 條中「維持社會秩序」的部分，有關本次事件是否與該部分牴觸，將會由下一個小節進行討論。

第二節 就適法性判斷

適法性主要是由兩個原則所構成的，「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所謂的法律保留原則，是指對人民基本權利及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應於法律明定之。廣義的法律保留原則包含絕對的法律保留（國會保留排他的國會權限）及相對的法律保留（得移轉的國會權限）。前者需由國會親自立法，後者可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佈法規命令。而法律明確性原則，則是指司法者在立法定制時，往往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的規定，則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其意義需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於釋字第 702 號解釋，更進一步闡述，倘其法律之涵義於個案中能經由適當組成，立場公正之機構，例如各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則亦可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釋字 432、702 解釋參照）。

目前台灣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的法規，是屬於前述廖福特研究員所分類中的第四種模式，「保障表意自由同時規定得以限制之正當理由，但是沒有明確以仇恨言論作為限制之理由」。即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但保障言論自由是必須在遵守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以及旗衍生出有關「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的法規。而本次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如同上一節所提到的，與憲法第 23 條中「維持社會秩序」的部分有關，因此將從中華民國刑法中的「妨害秩序罪」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著手進行判斷。

一、妨害秩序罪

妨礙公共秩序罪章（刑法第 149-160 條），主要是為了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和平，也就是在社會之事件中，可能會觸犯的法條，包含聚眾不解散罪、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恐嚇公眾罪、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冒用公務員服裝官銜罪、污辱國徽、國旗、元首罪等。

對於妨礙公共秩序罪章的檢視結果，會發現妨礙公共罪章，主要都是以實體的行為發生了恐嚇暴力脅迫，作為構成要件該當或構成要件不該當。冒用公務員服裝官銜或污辱國徽、國旗、元首罪，在法實務上，也以中華民國之國徽、國旗、元首、公務員為限，未擴及其他國。

惟其中第 153 條「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下列行為之一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一、煽惑他人犯罪者。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煽惑他人犯罪」，在法務部（81）法檢（二）字第 730 號中提到，「刑法上所謂煽惑，係煽動蠱惑之意，凡勸誘他人使生某種行為之決意，或對已有某種行為決意者加以慫恿鼓勵、均足當之，從而不問指明某種或某一特定犯罪而加以煽惑，或未指定犯罪內容為之，皆包括在內。」固然本案在表意的形式上或有聯想，但是行為的強度或效果未造成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至此檢驗，光復中學案中應不涉及公共秩序罪章。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

從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第三編分則（第 63-91 條）的四個章節，包含：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逐條細查，本事件應未該當條文之構成要件，都並未看到與本事件相關的部份。基於法律的明確性原則，本事件應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三節 就比例原則判斷

從第一章的事件流程中可以得知，就本次事件教育部對光復高中的懲處主要可以分為三項「扣除私校補助款」、「拔除優質高中認證」、「將教師送教評會議處」，因此本節會將這三項以比例原則進行判斷、討論是否合理。

比例原則，主要可以是依照兩個元素所構成的，「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目的正當性，是以法律為手段而限制人民權利，可達到維護公益之目的時，其立法手段始具有適當性；同理，任何行政手段之採擇均須為合法手段，且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而手段必要性則是在多種同樣目的的方法中，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學習式六法，頁：憲－53）

一、扣除私校補助款

最終教育部扣除了光復高中一年 200 萬的教育補助款，那麼扣除此項補助款是必要的嗎？教育部一方面表示是因為學校教育的疏失，而導致本次事件的

發生，但是卻又一方面扣除教育所需要的款項，這樣不是非常矛盾嗎？這是第一個令人不解的地方，從比例原則中的「目的正當性」來看，根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的規範，在其中第 7 條第 3 項中規定「教職員生之言行嚴重影響學校名譽或影響社會大眾觀感，且可歸責於學校，經本部查證屬實，依影響程度，核減獎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光復高中在這次的事件中，的確有影響該校的名譽及社會大眾的觀點，而且也可以歸責於學校，因此就目的正當性來看是沒有問題的，但就「手段必要性」來看，在已經認為是教育疏失的情況下，卻還是選擇對學校傷害最大的扣除獎勵經費 200 萬元來做懲處，這樣似乎就沒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的選項了，因此可能在「手段必要性」這像是不符合的，再者該要點中的「依影響程度」，並沒有明確的標準。

二、拔除優質高中認證

優質高中認證基準有三項：

1. 學校評鑑成績：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
2. 教師條件：分專任教師比率和合格教師比率。
3. 學校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重大缺失事項，包含四點：
 - (1) 學校違反教育法令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2) 學校發生嚴重影響學校名譽的負面事件。
 - (3) 學校發生校安通報甲級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未積極改善或處理不當。
 - (4) 學校發生其他重大影響學生權益情事。

從比例原則中的「目的正當性」來看，因為光復高中發生了該認證中的第三項「學校發生嚴重影響學校名譽的負面事件」，因此被拔除優質高中認證是符合「目的正當性」的，在就「手段必要性」來看，因為該懲處方式就只有一項，因此也就沒有所謂的選擇權益損害最小者的問題了。

三、將教師送教評會議處

最終除了光復高中程校長引咎辭職外，也分別造成了劉姓班導師、姚姓訓育組長及廖姓學務主任被送交教評會議處，因為發生事情因此接受調查。這個部分就比例原則是合理的，但是由於無法查到三位教師被送交教評會之後所受到的處分，因此無法就其他的部分以比例原則進行判斷。

第五章 結論

我們台灣自詡是一個在亞洲民主發達的國家，而民主國家政府對於大部分的文字和言論都是不加以限制的。非常特別的是在這個事件裡面，因為涉及以色列德國這些外邦，所以政府大規模的從不同的角度對於本事件給予譴責。

民主國家通常按照傷害原則或犯罪原則來限制言論自由，而限制言論自由的方法可以透過法律制定或者社會輿論，甚至於兩者兼有。從台灣政治發展的歷程當中，應當是理解言論自由權利是脆弱而且需要保障的。對於政府在本事件中所採取的態度是一件特別的事情，一個成熟的民主國家所禁止的言論，通常是在國家面對高度威脅時防止激起暴力、損害名譽的言論，但是在本事件中應該不會造成我國本身前述的現象。那麼為什麼政府要如此對於一個高中學校的歷史展演行為做出大動作的譴責呢？雙階理論（The Two Level Theory）是在美國，由法院累積諸多言論自由案例所發展出的一套規則，用以判斷哪些言論受法律保護。雙階理論認為「若言論並未涉及任何思想及意見之表達，而無任何社會價值，即使可能為社會帶來利益，其利益也明顯小於限制這些言論所欲維持之社會秩序及道德規範」則予以限制而非保護。例如淫蕩、猥亵性言論、粗俗言論、誹謗性言論、侮辱或挑釁性言論等。雙階理論，是不是一個完整無缺的理論，有否值得補充和修正之處，有否被其他理論取代的可能性？是不是還有一種可能，是無法由雙階理論所解釋的。

台灣的國際地位一直處於在需要許多友邦的支持的處境，因此當這個事件可能會影響國際間對台灣的觀點，並且影響無論是以色列、德國甚至與其他友邦，對於台灣的支持程度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聲譽從本次事件似乎可以看到言論自由的保障與限制，也許並不是單純由雙階理論言論本身的價值來決定，處在多元接觸的國際社會當中台灣必須多方尋求資源，這可能才是政府大動作對於本次事件表達意見的原因。

參考文獻

王穎芝（2016年12月）。外媒看光復高中事件：台灣不是特例，亞洲人對二戰、納粹歷史的認知「不太一樣」。風傳媒，檢自：<https://www.storm.mg/article/206569?page=1>

洪美秀（2017年1月）。拜會以色列辦事處 竹市光復中學取得諒解。自由時報，檢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941541>

李鴻典（2016年12月）。高中生扮納粹無知？台大教授葉丙成：希特勒搞笑的影片呢？。三立新聞網，檢自：<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210352&PageGroupID=4&p=0>

鄭光明（2015）。瓦爾準與藍騰論仇恨言論。東吳哲學學報，32期，P1–36。

陳宜中（2007）。仇恨言論不該受到管制嗎？反思德沃金的反管制論證。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3期，P47–87。

林長瑤（2016年12月）。納粹事件 謝志偉：歷史缺真相讓學子無知。Newtalk新聞，檢自：<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6-12-25/80408>

中央社（2016年12月）。學生扮納粹被罵翻 家長會長：勿再打壓。中時新聞網，檢自：<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1226004261-260407?chdtv>

張正（2016）。今天的任務是扮演一個歷史人物，不可以扮誰？。檢自：<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99/article/5174>

麻念台（2016年12月）。高中生舉納粹旗參加校慶 教育部台灣教授協會回應。新網新聞網，檢自：<http://newnet.tw/mobile/news.aspx?num=21227>

生活中心（2016年12月）。光復高中校長4點辭職聲明全文 學生不捨：不知那麼嚴重。ETtoday新聞雲，檢自：<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61226/836515.htm>

生活中心（2016年12月）。學生扮納粹遭各界砲轟 光復高中出面道歉。華

視新聞，檢自：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1224234021if_/http://news.cts.com.tw/nownews/life/201612/201612241834824.html#.WF8Hbdj7RnJ

周平（2016）。是無知，還是無情？光復高中納粹變裝秀的省思。檢自：<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99/article/5174>

廖福特（2015）。什麼是仇恨言論，應否及如何管制：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決分析。《歐美研究》第四十五卷第四期，P.455-515

林子儀（2002）。〈言論自由導論〉，李鴻禧等合著，《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頁 103-179。台北：元照。

許宗力（2002）。〈談言論自由的幾個問題〉，李鴻禧等合著，《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頁 239-267。台北：元照。

許凱翔（2020）。〈論仇恨性言論之刑法管制〉，碩士論文。

三村知寬（2019）。〈日本網路仇恨言論相關法規〉，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Barendt, E. (2007) . Freedom of Speech. Oxford, U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毛利嘉孝（2016）。〈ヘイトスピーチの法的規制と表現の自由（ワークショッピング 12,2015 年度春季研究発表会ワークショップ報告）〉，《マス・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研究》

藤井正希（2016）。〈ヘイトスピーチの憲法的研究—ヘイトスピーチの規制可能性について〉，《群馬大学社会情報学部研究論集》

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2014）。「100%言論自由」之時代意義與當今所面臨之挑戰，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第三屆鄭南榕研究論文

來勝法商研究中心（2017）。學習式六法，頁：憲-21、憲-53、刑-69-71、行-439。台北：來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劉靜怡（2005）。言論自由：第三講—政治性言論與非政治性言論，月旦法學教室，56-65 頁 200504 (30 期)

中華民國憲法第 11、23 條

刑法第 149-160 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 編

附錄

光復中學校長程曉明辭職聲明全文如下：

對於日前本校學生變裝遊行引發的社會紛擾和不安，本人深感歉意，謹在此代表全體師生向歷史事件的受害者和社會大眾再度致歉，教育單位負有教育學生正確價值觀之責，也應帶領學生從錯誤中學習，更應從事件中汲取教訓，轉化為蛻變成長的正能量，有鑑於此，我們將採取以下作法：

- 1、我們會先聚焦納粹此歷史議題，藉此突發事件教導學生更深入認識此議題，強化此事件的歷史傷痕，了解納粹符號在國際間的禁忌。
- 2、在未來的活動設計中更要強調情意教育，創意固然值得鼓勵，但也應讓孩子們了解「尊重當事人」及「同理感受」卻是更為重要價值觀。
- 3、此外我們會舉辦一系列的活動教學，藉由觀賞相關主題影片和書籍，如辛德勒的名單、美麗人生、穿條紋衣的男孩...等，並邀約以色列在台辦事處人員蒞校演講，希望透過多元活動讓學生有更深入認識。在此我要特別感謝以色列在台辦事處在本校發表道歉聲明後對學校伸出友善的雙手，願意提供相關的資源供教育之用，其大度和智慧確實令我們感佩。
- 4、同時為了表示對這整件事情的負責態度，在此宣佈自即日起請辭校長職務。並另向教育部提報後續懲處名單。

此事件雖是一個點，但未來我們會擴及到整個教育面，在平日的歷史教育也應特別強化每一重大歷史事件的影響和教訓。在請辭校長行政職務獲准後，個人將以教師身份致力於歷史議題的教育上，藉由舉辦多元活動，讓孩子們都能對各大歷史事件有更全面的理解。

最後我也懇請社會大眾不要對老師及學生有過多苛責，他們已經承受了排山倒海的壓力，我們既不忍也不願造成孩子們心中的陰影。此事件讓全體師生皆獲得寶貴的機會教育，風雨過後大家仍會秉持初心，在教育之路上攜手共進。

疑似學生撰寫的憤怒信全文如下：

號召所有光復的學生，（明天到操場挺校長），我們沒有作錯，為什麼我們全校學生及老師要受到這樣的羞辱，只是一個單純的變裝活動，為何校長要為這辭職，要扣學校補助款，行政人員要受處罰，我們只是變裝打扮人物，我們只是高中學生，沒有政治活動，沒有政治色彩，我們只知道在學校讀完高中三年，我幹嘛要了解希特勒這個不行那個不行，我是在台灣土生土長的人，我們只愛自己的國家（它叫台灣），我們只是盡力把希特勒的造型，模仿到最像，把跟他有關的東西作出來，讓整個畫面能夠更完整，這不就像在畫一幅美麗的畫嗎？難道畫希特勒的像也要被羞辱嗎？蔡英文你這是那一國的總統，你震怒，幫著以色列及德國，修理自己的人民，自己的學生，這樣對嗎？你當總統有跟我們學生說這個不能作嗎？我想你也不知道，是因為以色列震怒，你怕得罪以色列及德國，只好修理我們學校修理我們學生，這樣對嗎？我們稱呼你為總統，我們有說錯嗎？教育部長你前面兩個字【教育】，請問你作到了嗎？事情發生後，你有來我們學校問過我們學生，為何變裝希特勒？你有來問過我們學生受到網路霸凌的感受嗎？我們全校師生都很憤怒，我們不甘心，我們也要去總統府抗議，我們學生今天受到如此污辱，說我們是最爛的學生，最爛的學校，你是教育部長你聽到有何感想，我們這些學生就像妳的小孩一般，我們受到如此污辱，你有來關心嗎？你就只會砍補助款，砍了又如何，沒補助學校也不會受影響，因為新竹縣市的學生都搶著進光復中學讀書，因為我們都知道，光復中學學校很好，校長很好，主任很好，組長很好，老師也很好，教官也很好，行政人員也很好，設備好，每個學生要畢業時都捨不得離開，憲法有規定我們不能這樣裝扮嗎？我想應該沒有，既然沒有我們就有變裝打扮的自己，我們要打扮誰是我們的自由，就像買衣服，我要買什麼衣服難道還要教育部長同意才可以穿嗎？教育部今天這種作法真的是丟臉，那抗日戰爭台灣死了那麼多人，女人被送去當慰安婦，那總統未何沒震怒，為何沒修理日本，反而我們學生這種小小的學校變裝活動，被你們修理被你們攤在電腦中霸凌，其他學校的學生你們也別高興，因為改天你們也發生事情時也會被如此對待，我們是學生要站在一起，為這件事一起抗議，請你身邊的所有高中同學走出來，大家一同來抗議，號召妳的爸爸媽媽一同來抗議，今晚每人寫一封信給總統府蔡英文，用 fb 傳給蔡英文總統，說（我是光復中學的學生，我愛光復中學，一日

光復人~終身光復人），另外上傳到各電視台（民視、TVBS、東森、年代、台視、華視、蘋果、中視）及報紙（蘋果、中時、聯合、自由），讓他們知道我們的不滿，讓他們聽到我們憤怒的聲音。

檢討與修改

在閱讀完評論人的評論、同學的評論，以及自己對於寫完這篇論文後的檢討，研究者將其整理如下：

一、增加隨頁引注，於每頁最下方

將資料來源直接標註在內文中。而有時候在同一段會發現內文大多都是引述他人文句組成，這時候註解就會變得十分繁多而且複雜，令人有些眼花撩亂，閱讀上會造成些許困難。

二、探討後續事件處理寫的不夠詳細

於探討後續事件處理本有多種補充論述之可能，如：

1. 於前段本不應認為成立仇恨性言論。
2. 應有立法論上之建議，例如認為台灣現行法規過於寬鬆、應增加相應的管制。
3. 作者認為不一定需要懲罰仇恨性言論。

等論述，但作者並未擇一討論，留下較大的疑問，進而使得探討後續事件處理不夠詳細。

三、少數法律名詞之誤用

由於對法律名詞的不了解，因此少許的法律名詞造成誤用。在孫曉青評論人的幫助下已修正完成。

四、章節調整

現有的章節雖然已經算是完整了，但是如同第一點提到的於第四章、第五章應該還有著墨的空間，可能可以將現有的第四章拆成兩個章節進行細節上的補述。

五、文獻探討

對於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的文獻探討不夠詳細，僅只有探討其「發展」、「定義」、「相關規範」而已，對於兩者之間的論證不夠詳細，而相關的案例甚至可說是幾乎沒有，若加上這一塊的話則可以使本篇論文更加完整。

省思與心得

「所謂的旅行，找到什麼和帶回什麼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有什麼在意的東西，就停下來看。如果有不認識的路，就試着走走看。即使走錯了也不用在意。自己去看，去感受，去發現，去理解。這樣一來，視野就會開拓。」

時間過得好快，自從在一年多前開啟了人社班這場旅行，到了現在快要結束了。在這途中可舒適充滿了艱辛與歡笑，老實說，歡笑這個東西可說是非常的有始有終，它真的只出現在剛開始加入分散式人社班後對未來「美好」的想像，以及在感受了人社這一場旅行的「美好」後交出論文的那一刻。至於艱辛則是最忠誠的元老，它無時無刻都留在身邊，它大概也是除了論文以外少數在人社班這場旅途中陪我完整走完的，其實它來的比論文還要早。

還記得剛進人社班得知要寫論文後，我自信滿滿的選了「台灣無人機法規增設隱私權條文之探討」這個需要比對各國無人機法規的題目。這個題目非常的新、非常大的題目，那時的我認為如果做出這個題目一定是「俗夠大碗，好吃又會飽」，但現實是我的先備法學知識不足，而且根本會做不完。因此在奮鬥了兩個月後，我換題目了。換題目意味著重新開始，並且還要追上其他同學兩個月的進度，就是這個時候開始艱辛就對我不離不棄。雖然我走錯了路，也付出了相當大的代價。但是我沒有特別在意，（我指的是現在回想起來，當時非常在意！！），但我至少確定過了這條路走下去會出事，而且我也體驗過了這條不一樣的道路，也學到了不少東西。後來因為喜歡二戰所以選了現在這個題目，透過 1.25 的倍速（過程中還是）終於在有限的時間內將它完成了，但是我認為我對這個題目有虧欠，如果有足夠的時間，我應該可以做得更好的。

在人社班的旅程中，自己去看，去感受，去發現，去理解。視野的確變得比以前開闊了，如果說我在人社班的旅程中找到並帶回了什麼，我認為我找到最重要的是，不論事情有多艱難，將事情完整做完的毅力。我或許不是做得很好，不過至少我沒有放棄，並且把它完成了。

評論：孫曉青法官

一、關於本研究論文之形式：

- (一) 就本研究論文之題目，建議可由原為「從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探討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修正為「從言論自由 與仇恨性言論之角度，探討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
- (二) 就本研究論文之引註方式，可參考碩博士論文之註解範式， 並可採取隨頁註。

二、關於本研究論文之內容：

- (一) 就本研究論文之架構，依原文所撰寫的內容，建議可將原章 節調整如下，並注意目錄與內文所載之章節名稱應一致：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第二節 研究問題及方法

 第三節 名詞界定

 (簡明敘述本研究論文所採取之定義，詳細內容於第三章論述)

第二章 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

 第一節 事件背景

 第二節 納粹思想之既定印象

 第三節 本事件可能造成爭議之點

第三章 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

 第一節 言論自由的本質 (定義、概念沿革)

 第二節 仇恨性言論的本質 (定義、類型)

 第三節 學說上論仇恨性言論受言論自由保障的要件

 (三村知寬所述三要件、六討論項目)

 第四節 國際公約上就仇恨性言論的規範方式

 (廖福特研究員所分類之五種模式)

第四章 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與言論自由及仇恨性言論的關係之探討

 第一節 由學說的角度

(以三村知寬所述之要件檢驗本事件之言論構成內容)

第二節 由我國憲法及法律的角度

(從憲法第 11、23 條、雙階理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等，導引出言論自由得以法律加以限制之情形；並敘述我國有關言論自由對於仇恨性言論的規範，屬於廖福特研究員所分類之第四種模式)

(以刑法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章、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第一至四章之法律構成要件檢驗本事件)

第五章 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我國處理方式之探討

第一節 我國政府採取之處理方式及依據

(教育部之三項懲處手段)

第二節 由比例原則判斷適當與否

第六章 結論

參考文獻

附錄

」

(二) 就本研究論文中關於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之言論構成內容（扮裝納粹、虎式戰車、行納粹舉手禮、萬字符號、司儀介紹詞等），由學說的角度探討（以三村知寬所述之要件檢驗）之部分，除以文字敘述外，可增加以表格之方式呈現。

(三) 就本研究論文中關於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之我國政府所採取處理方式（教育部之三項懲處手段），以比例原則檢驗 適當與否之部分，可增加對於處罰規定之規範目的之敘述；又除對於各項懲處手段是否適當為分別檢驗外，可增加對於合併採取三項懲處手段是否適當為檢驗。

(四) 就本研究論文之結論，依原文所撰寫的內容，建議加強下列 面向之論述：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是否為受言論自由保障之仇恨性言論範圍，從不同面向探討，可能有不同之結果；本事件雖不到違反我國法律之程度，但法律僅為最低限度 之道德，基於對他國歷史傷痛之尊重與對歷史教訓之體認，應由加強教育學生之歷史觀與世界觀著手；惟我國（教育部）就本事件所採取之處理方式尚有爭議之處，此或與我國之國際地位因素相關

評論：建國中學朱善煜同學

本篇論文從仇恨性言論之言論自由此一角度進行分析，使用文獻分析法，釐清光復高中納粹事件之爭議——仇恨性言論在言論自由中所應有的位置。接著作者將整起事件依憲法保障言論、適法性判斷、比例原則等三項法律基本原則進行判斷，層層遞進，條理分明。最後作者回到問題的根本——言論自由的可貴，進而對於既有的法律原則提出質疑，最後簡要提出其對於政府處理態度原因之看法。

作者的題目結合自身對於社會議題的反思與批判，問題意識明晰，勇於挑戰既有之價值，實發人深省。在研究分析的部分，論文邏輯架構相當地清楚，由定義著手，而後由犯罪審理之三大原則，一層一層地抽絲剝繭，頗有專業法律人之風。最終結論仍回到作者本身對於言論自由之關懷，並提出可能之詮釋，堪為高中專題佳作。以下幾點拙見，供作者參考：

首先，本文中對於言論自由及仇恨性言論之文獻對話仍稍嫌不足。在言論自由的章節中，作者並列了許多前人之論述，如大法官許宗力先生、西方先哲彌爾與伏爾泰、爭取言論自由的鄭南榕先生等，然而在其中並未見得作者本人所凝聚出的看法與論述，整段文字便略顯龐雜。又如在仇恨性言論定義之章節中，作者引文獻說明仇恨性言論涵蓋範圍之廣泛，然而通篇實僅使用三村知寬先生之觀點進行分析，未說明為何特別選擇三村知寬先生之觀點，亦缺少了文獻之間彼此的對話，導致作者本身個人論述之觀點並未相當清楚，此為較可惜之處。

再者，本研究有諸多細節未被詳盡說明，如第四章第二節關於妨害秩序罪的討論中，文章中有言「（本案）行為的強度或效果未造成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作者主觀不認為此事件有煽惑之虞，然而對此事件提出抗議的以國或德國官方，可能認為此事件極有煽惑之可能性，因而極力反對。本案沒有煽惑之虞此點論述，僅以數行帶過，未能見論證的有力。再如第四章第三節對於扣除私校補助款之論述中，作者也提及「再者該要點中的『依影響程度』，並沒有明確的標準」，難道裁判者不能因其心中之判斷而量罰

嗎？此處亦為需再說明之要點。

最後，在每章節之末建議作者可依照上文敘述，歸納出章結之小結，整段之論述主旨勢必更加清楚，也利於回應研究問題。結論也可再加入一些上述論述之要點，更能呼應前文之論證。格式的部分，某些地方有些標點符號的誤用及錯字，而每章開頭應新開一頁為佳。以上，恭喜作者完成這段專題旅程。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老師：邱雯玲

臺灣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的空間分布之研究

學生：朱善煜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

謝辭

時光荏苒，一年多的地理專題生涯在此告一段落。做專題論文是一個自我突破的機會，從一開始選題的懵懂、不知所措，到 GIS 系統的操作困難，期中發表的壓力……等等，都走過來了，而這必須歸功於太多人的幫忙與包容了。首先謝謝我的班導兼指導老師邱雯玲老師，謝謝您在這一年的歲月中，不厭其煩地指導我們地理組，教會了我們如何規劃自己的進度，並按時交出作業，這是我在高二生涯中獲益良多之處。老師也提供了我許多嶄新的點子與方向、幫我打電話問臺地中心的資料、週三下課時不時還會有小點心……種種感謝，一時難以道盡，希望未來一年還能從您身上獲得更多做人處事的方法。再來是中研院的廖浤銘老師，每每在我對題目及軟體的操作有疑惑的時候，不厭其煩地與我通信指導，在我每次去中研院時也幫我上了堂堂豐富且有趣的課，老師學問極為淵博，實為地理學界之泰斗。老師面容和藹，言語獨到精準，亦無法在這短短的篇幅中道盡景仰與感謝之情，謝謝您！

再來是地理組的同學們，每次組內發表時個個簡報精美、臺風穩健，著實是我效法的對象。在討論時也給出許多富有建設性的意見，使我了解自己研究上的盲點，從而能更加精進自己，能走到今天也多虧了有你們。還有我的家人們，謝謝爸爸媽媽在我畫地圖畫到很煩的時候聽我抱怨，並且給我許多建議；還有哥哥的桌機，能在撰寫論文時能享受鏗鏘的打字快感。建中的同學們也帶給我許多溫暖與支持，雖然時不時還是會被調侃寫論文自找苦吃，但我相信你們還是出於善意的。謝謝葉品宏在我改格式覺得很煩的時候陪我打電動，讓我至另一個世界中揮灑絢麗的生命。當然還要感謝一開始指導人社專題的簡邦宗老師，一年級專題寫作與表達的吳昌政老師，為人社班忙進忙出的蔡孟燕老師與陳秋龍老師，人社成發中付出心血與汗水的每一位同學，因為有你們在，這次的人社專題計畫才能如此圓滿。

國中時曾讀過陳之藩《謝天》，當時雖能背出其中些許文句，卻未曾領悟其深刻含意。如今，論文計畫結束，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而我也要謝謝在天上的祖先們，謝謝大甲媽一圓我的專題夢，等疫情結束後必定與您隨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初夏

摘要

近年來，國發會為拯救人口外流、經濟衰退的鄉鎮，減緩城鄉不均，因而大力推動「地方創生」，透過當地原有的產業資本創新加值後推動地方經濟。而各地地方創生在行政院各部會國家資源的挹注下，其呈現著什麼樣的空間分布特徵，各部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間又有何異同，此為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透過詮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統計表、直條圖、散佈圖及區域密度圖的特性，描繪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於臺灣分佈之特性。以全國所有部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角度檢視，本研究發現全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以農委會及經濟部之佔比為高，而農村再生二期計畫佔了全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 43%，顯見先前之地方發展政策的重要性。空間分布上，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的分布符合地方創生的要旨，且臺南、高雄二直轄市居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前二名，本研究推測因為其人口較多加上縣市合併，造成了地方創生中對於直轄市的錯覺。

而在個別部會的討論中，本研究依不同部會的性質區分，分別分析民族部會、農委會、文教部會及經建部會等四章。在民族部會中，本研究發現其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空間分布與特定民族之分布區域相符，而屏東縣原民會之計畫特別多，可能因為莫拉克風災沖毀原鄉之對外橋樑，因而計畫較多。農委會之計畫不僅錢多、計畫亦多，空間分布亦呈現明顯的地區性，其中苗栗、雲林二縣計畫特多，推測是由於地方政府大力推動所致。文教部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並未呈顯出特殊的空間分布特性，然個別計畫卻有聚集於一處之特性，本研究推測此亦與地方政府之推動息息相關。特別的是，社區營造之計畫數量與農村再生無法匹敵，可能因為其重點不同與資金規模不同所致。經建部會中，各部會有其特定的空間分布，而經濟部之計畫集中於六都，計畫數量又龐大，應重新檢視分配；NCC 之計畫補助則是非偏遠地區拿不到，此源於法規問題，應儘速修改相關法規，否則必然影響地方發展。

最後本研究提出研究建議，闡明此地方創生之補助體系可能遇到的問題，期能透過本研究，促使未來政府在研擬地方創生政策時有所參考，使政策發揮最大功效，為地方的發展貢獻一己微薄之力。

關鍵字：地方創生、空間分布

目次

謝辭.....	692
摘要.....	693
第一章 緒論	696
第一節 研究動機.....	696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96
第三節 名詞釋義.....	697
第四節 研究方法.....	697
第五節 研究對象與限制	69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99
第一節 社區總體營造.....	699
第二節 農村再生	702
第三節 地方創生	704
第三章 所有部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713
第一節 各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分析	713
第二節 各縣市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715
第四章 民族部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729
第一節 客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729
第二節 原民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733
第五章 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742
第六章 文教部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749
第一節 教育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749
第二節 文化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756
第七章 經建部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765
第一節 經濟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765

第二節 內政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771
第三節 交通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775
第四節 國家通訊委員會（NCC）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778
第八章 結論	78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78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789
參考文獻.....	791
檢討與修改	795
省思與心得	796
評論：人社班專題討論研習營隊研究生	797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為探討臺灣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在空間上的分布情形，並以其討論我國目前地方創生資源分配的合理性，茲將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名詞釋義、研究方法及研究限制分述於下。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國家發展委員會近來針對沒落鄉鎮推動地方創生，其意涵為發掘在地文化底蘊，將其轉化為創造地方生機的產業資本。透過各地區的特色資源，推動地方之創意特色產業發展，使當地永續發展、生生不息（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而近年來國發會與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合作，建置 TESAS（臺灣地方創生資料庫），使用 GIS 技術分析地方的人口、經濟等現況，作為地方創生推動的參考。

在地方創生推動的前期，政府資源挹注扮演了初期推動地方獨立經濟系統的要角，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即為國家投入資源的體現。當我們能掌握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的分布時，即能檢視目前資源分配的合理性。未來亦能由此檢討其成效與地方能動性¹。因此，了解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的空間分布之重要性自是不言而喻。

結合以上敘述，將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資料整理後，是否也能夠發現一些地方創生政策上的問題？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資料透過 GIS 繪製地圖後，可得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分布地圖；將其性質細分，不同部會及不同縣市的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在空間上是否有分布的特殊性？是否地方創生資源集中在單一地區？各縣市推動的積極度又有何不同？探討特定種類的地方創生在空間上分布的特殊性，並簡要探討形成原因，最終提出對未來地方創生之建議，為本研究之核心。

總言之，本研究將討論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在空間上的分布特殊性，並依據結果對於我國未來地方創生提出建議。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不同縣市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之差異及原因。
- 二、探討不同部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之差異及原因。

¹ 此指地方能夠獨立行動，做出自由選擇的能力。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研究前期需先定義研究標的之性質，即本文所探討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為何？詢問 TESAS 之專案負責單位臺灣地理資訊中心（TGIC）TESAS 中的「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涵義，獲得臺地中心回覆「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即是地方創生政策中「部會投入資源」的計畫。

故此處「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指的是國發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核定本」中附錄二「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的計畫。地方創生中透過國發會地方創生工作會報統籌，其他部會可協助地方創生的既有計畫，即為本文中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而本研究所採用的「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範疇皆為地方創生接受申請後核定的計畫。本研究將分析自 TESAS 可取得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資料，了解地方創生在臺灣可能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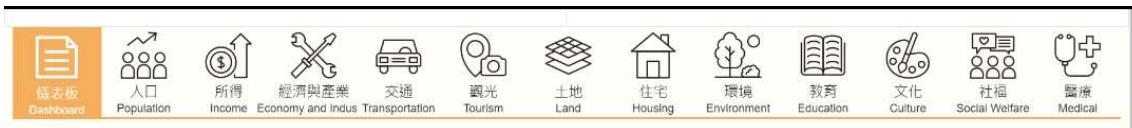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先釐清各項地方創生計畫與地方創生團隊之性質是否符合地方創生之基本精神，再以地方創生資料庫中所提供的數據進行分析，最後得出結論及提出建議。本研究將解讀地方創生資料庫（TESAS）中的「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此一資料，研究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及團隊是否有空間上分布的特殊性，將其繪製為直條圖與分布地圖後觀察。繪製直條圖將使用 Excel，而繪製分布地圖將使用 QGIS 3.10.14 版。

臺灣地方創生資料庫—TESAS 系統

日本政府所提出「地方創生三支箭」中，其中第一支箭為成立 RESAS 系統（參見第二章第三節），而臺灣在近年亦跟進；2019 年，財團法人臺灣地理資訊中心（TGIC），建置了地方創生資料庫（Taiwan Economic Society Analysis System, TESAS），將全國各種地理資料透過地圖的展示，以視覺化的方式方便產官學研社²掌握地方現況與趨勢。

² 指公部門、企業、學術單位、法人、社區等。



圖一：地方創生資料庫之各項目，其中包含人口、所得、經濟與產業等 12 項

資料來源：TESAS

TESAS 系統包含人口、所得、經濟與產業、交通、觀光、土地、住宅、環境、教育、文化、社福、醫療等十二項資料可供查詢。各項資料被列成圖表，顯示在各欄位下，可清晰地瀏覽該地區現況。TESAS 亦可查詢各個點（如地方創生團隊位置）在地圖上的分布及提供面量圖，便於了解數據在空間上的分布。

透過此系統，可作為地方創生中地方現況之參考，亦可得知地方創生在全國各地之相關計畫之進行。不過此系統並未顯示羅列其中的相關計畫判斷依據為何，及不同類型的計畫在空間上的分布有何特性。本研究欲對此加以分析，探討 TESAS 中的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是否符合地方創生之基本精神，和不同種類是否有空間上的分布特殊性、是否合理。

第五節 研究對象與限制

本研究研究對象為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自 TESAS 下載的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資料。有鑑於本研究能力限制，無法取得全部的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本研究只會對自 TESAS 取得的資料進行分析。各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資料可能無法完全代表部會所有的計畫，此為本研究不可抗力之處。

第二章 文獻探討

臺灣自 1960 年代以來隨著工業化的腳步，鄉村人口快速向都市移動，使地方呈現高齡化、少子化，失去活力的困境；另一方面，地方原先的產業面臨無人繼承的困境，亦無法持續支撐地方經濟，發展相對落後，與城市的差距逐漸拉大。亦即，地方的文化將瀕臨瓦解，這是一場名為「地方衰敗」的浩劫。隨著解嚴後思潮的轉變，這引起了政府、在地居民、文史工作者等等的重視，政府因而推出許多政策（如社區營造、農村再生、地方創生等），意圖使鄉村回復以往的光景，減低城鄉差距。本章將沿著時間脈絡，探討自 1987 年解嚴以來具代表性的方針政策，並探討政府在這些政策中如何協助地方，及其投入對地方的意義。最後回扣至地方創生，政府在整個地方創生的過程中有著什麼樣的定位？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此為本章之探討核心。

第一節 社區總體營造

臺灣第一個以地方為主體的大型政策即為「社區總體營造」，其為保存快速消失的地方獨特文化、改善日漸惡劣的居住環境，及解決地方傳統產業之根本問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提出了「社區總體營造」，對於後續地方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文建會，1999）。以下將對於「社區總體營造」進行說明，可刻畫臺灣這二十年多年來的地方自主發展軌跡。

一、社區總體營造的背景與演進

對於臺灣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可追溯至 1990 年代，因臺灣社會由傳統農村社會轉型為工商社會時，產生了許多問題：地方獨特性逐漸消失、都市環境中人與人之間的冷漠與疏離、居住空間生活品質惡劣、傳統產業衰敗等等，在 1988 年解嚴後民主化及本土化的浪潮下，公民意識覺醒，這些問題逐漸受到重視。

有鑑於此，文建會主委申學庸於 1994 年 10 月 3 日提出了「以文化建設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欲透過居民由下而上的自主規劃與參與過程，改變現階段令人不滿意的社會現實，以一個小地域、鄰里聚落（社區）為單位，予以全方面的總體改善，將社區營造為一個理想的共同體。自 2003 年行政院長游錫堃提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起，至 2005 年謝長廷院長推出「臺灣健康六星社區計畫」，社造精神持續有資源挹注推動（郭祐綸，2019）。歷經超過 20 年之持續推動，目前社區營造已推展至第三期（105~110 年）。

二、社區總體營造的內涵

社區營造始於對社區的觀察與了解，由居民基於對社區的認同感，凝聚共識改善社區的困境。文建會提出的社區總體營造，其三大目標為「造人、造產、造景」，強調社區自主行動，以「民眾參與」、「由下而上」、「居民自主」的精神推動，期能以居民的力量改善社會，實現公民社會的願景（李綺敏，2019）。盧思岳（2005）提及社區主義的核心價值包含以下三點：

- （一）社區為政府施政最基層的單位，強調各社區的主體性、獨立性
- （二）培養社區自我詮釋之意識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 （三）強調培力（empowerment）人才過程的重要性

此三點皆強調社區總體營造中人或社區公民的重要性，作者認為社區總體營造的根本即為營造人，方能營造生活，進而營造社區獨有的文化。文建會 2004 年出版的文化白皮書可作為以上之印證：「社區總體營造是一種新社會的培力運動，也是一個社會的改造運動。其真正意涵，是運用各種方法與手段，將居住在一個小地域（社區）內的居民凝聚共識，透過大家參與，共同規劃社區的願景，面對社區的問題，也就是希望提升社區中已經逐漸喪失的居民自主能力。」

「社區總體營造」一詞譯自日本的「まちづくり」（造町），此運動最早以振興當地產業，而活絡當地經濟，使衰敗的農村復甦。後來因運動標榜的內容為打造適合居住的環境，運動所涵蓋的內容也擴及整個生活層面，如景觀設計、歷史保存、交通建設、衛生醫療等；範圍亦從農村擴大到都會區，變成了全民運動（劉新圓，2012）。為營造生活，涵蓋食、衣、住、行、育、樂等層面，故稱之為社區總體營造。生活長期累積下即形成文化，故社區總體營造需扣緊在地文化特色，非將每個社區統一實行大同小異的社區建設（盧思岳，2005）。

由以上數點可知，社區總體營造的核心價值在於從營造社區之人開始，後能營造理想的生活，進而塑造各地不同社區獨有的文化，達成營造新社會的目標。陳其南（1995）之言可作為以上社區總體營造內涵之註解：「社區總體營造不只是在營造一個社區，實際上它已經在營造一個新社會，營造一個新文化，營造一個新的『人』。」

三、社區總體營造中的政府角色

在社區總體營造中，政府作為經費的支應單位，其重要性不可忽視。而推行社區發展政策之部會愈來愈多，自 1994 年文建會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起，至 2005 年行政院推出之「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已有 13 部會參與，共 60 子計畫，同時也對社區營造政策做更細緻的分工。各部會善用各自權責鼓勵民眾一同參與社區工作，達到「總體」營造的目的（文化部臺灣社區通，2019）。

「平衡區域發展」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脈絡下所被關注的議題，然而這也是政策中最被忽視的一環。政策往往聲明要平衡社區的弱勢，卻持續使明星社區等持續享有領先地位，其主要原因為此類社區能展示政策績效。弱勢社區持續在制度下被排除，結果為「福利優先區」等概念從未真正被落實，「照顧資源缺乏之社區」最終只是點綴性的說明（蕭文高，2006）。為此，作者提出了「建置 GIS 系統」一方案，使民間及政府能夠更加清楚地了解各社區現況。

社區總體營造強調地方由下而上的參與，因而建立起一套獨特的機制—「競爭型計畫補助」，由縣市政府透過社區參與、地方諮商、KPI 機制等進行提案，透過公開報告及專業評選結果，擇優給予差異性補助。然而這造成了參與地方發展的行動者們為爭奪有限的政策資源，尋求「寫手」的幫助，以「好的提案內容」獲得政府資源。其可能產生二個問題：一、社區利益團體間產生矛盾及衝突；二、強調和諧、互助為本質的社區生活，產生分歧甚至決裂（呂依潔，2019）。

由上數點可知，除了主要推動以外，其他部會投入社區發展之作為已行之有年，能使地方發展之計畫關注層面更加全面，在「振興地方」此一牽涉許多層面的問題上尤其重要。然而在政策投入的過程中，常有些地方遭受制度性的忽略，也說明了以 GIS 來了解地方發展不均的重要性。再者，「寫手文化」的氾濫，提供了我們另一個能夠檢視補助金一制度的視角。

四、小結

社區營造三十年來，各社區陸續產出了成果，為臺灣的公民參與史寫下了嶄新的一頁。在社造中以一個小社區為單位，著眼於重建疏離的人際網絡，且透過通訊軟體使聯繫更加方便，對於營造人的目標又更近了一步。接著營造人後方能營造生活，在營造更好的生活環境時，同時又增進了人與人之間的聯繫，彼此互補。長久推動下來，有了社區意識及一地的文化，對於地方創生有莫大的助益。

第二節 農村再生

在全國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農村再生占了所有計畫數量一半以上的比例，顯見農村再生計畫的重要性。其內涵與地方創生亦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本節將對於農村再生計畫之發展及內涵進行說明。

一、農村再生之背景與演進

臺灣近年來隨著都市發展，拉高了城鄉差距。加上農村就業機會減少，造成農村年輕人口外流，從而使農村高齡化、發展相對落後。而農村風貌亦極不協調。為因應以上問題，政府提出《農村再生條例》，編列 10 年的農村再生基金共 1500 億，由農委會水保局主導，協助居民依照自我需求及意願再生家園，以達到保存農村文化、提高農村生活品質、吸引農村子弟回鄉等目的（陳武雄，20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08 年起研擬《農村再生條例》，為馬政府競選政見「愛台十二建設」中的其中一項，召開了多場說明會、座談會與媒體報導，以及頻繁下鄉，宣傳農村再生與農村的重要性和正向發展（王志華，2019）。然而此條例研擬時招致了許多批評，如廖本全（2009）提出農村再生計畫過於強調建設，朝野不停提高其預算，只會讓農村再犧牲。儘管如此，2010 年政府仍然正式立法通過《農村再生條例》，並於該年 8 月 4 日公告施行（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2011）。

在初期農村再生取得一定成果後，為加速農村再生政策升級，農委會於 2016 年進而推出農村再生 2.0，為落實農業永續利用，打造綠色產業，並強調人是發展成敗之關鍵。不同於先前 2010 年至 2015 年的農村再生計畫一期，農再 2.0 不再由水保局辦理，改為由地方政府主導，藉此發揮中央部會計畫與地方政府政策之統合綜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16）。此外，自 2019 年起，農村再生被列為地方創生之重點計畫之一，因而更加強化農村再生的「產業紮根、跨域整合、多元參與」（農委會，2020）。

由上文可知，農村再生之發展先於地方創生約莫十年，而其根本精神與地方創生相似：打造富裕、與當地有深厚連結，永續發展的新農村，吸引農村子弟回流亦是其中一個目的；而後的地方創生政策，則更加強調鄉村人口的回流、產業的再升級，對於在地生活品質的提升著墨較少。儘管如此，農村再生與地方創生皆是為了地方的發展，其具有相似的精神，因應國家新需求而修正過的農村再生

2.0，自然也順理成章地成為了地方創生計畫的最大宗。因此，本研究之農村再生研究對象為農村再生二期（即農村再生 2.0）。

二、農村再生內涵

欲探究農村再生之內涵，需自農村再生條例的概念及方法說起。依《推動農村再生手冊》，農村再生條例之根本精神在於社區居民自主性的推動，對於社區有著清楚的願景與共識後，政府再挹注資源，以實施再生計畫（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2011）。此體現了由下而上，由地方社區主導的精神，與社區營造、地方創生皆頗為相似。

而農村再生推動有四大方針：「由下而上、計畫導向³、社區自治、軟硬兼顧」。此四點皆強調農村再生中人（居民）的重要性，不只要硬體的建設，居民如何凝聚社區意識，到提出計畫、後續管理等，無不與社區內的居民息息相關。人的 importance 可於農村再生的推動順序得證：「農村再生，先做培根，培根做好，根留農村」。農村再生條例中特別明訂，提交農村再生計畫前須先上四階段的培根課程，使農民了解農村社區需要什麼，提高居民意識，方能提出對於農村有益之軟硬體項目。在強調人的方面上，亦與社區營造、地方創生有相同的概念。

三、農村再生中的政府角色

為因應時代變遷中產業的轉型及農村的沒落，農村再生所牽涉的議題更為多元，發展理念與施政方針亦較廣。因此，在農村再生的過程中不可只著重於硬體，應有更多的計畫與之配合，如科技農業、青年返鄉等使農業升級，欲使農村再生需要更多相關領域的配合和整合，此為農村再生需改善之處（林詩穎，2017）。

在《農村再生條例》中，政府編列了 10 年 1500 億，專款專用的農村再生基金。王志華（2019）提及如此龐大的資源挹注下，提升了社區參與的能量、改善了空間環境、造成經濟結構的改變、形塑了農村發展願景等等。而在農村再生培力及參與的過程中，提升了居民「知」的能力，塑造了當地的「人」，恰回應了此政策提出時的方針。吳健弘（2019）也提出了在農村再生中，居民的留鄉意願會隨著政府政策帶動發展而增加，顯見政府資源投入之重要性。不過王志華（2019）亦提出在政府資源挹注下，除了使農村之軟硬體獲得改善，對於農村特

³ 透過培根計畫，引導社區提出發展願景，進而研擬計畫。（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2011）

色營造上，因彼此相互的模仿、學習，造成農再社區應有的特色逐漸消失，無法有效營造符合當代的特色農村（王志華、吳健弘，2019）。

而蔡旭楓（2018）指出，全國有四千多個農村社區，且每個社區皆需相當多的資源，並不是給予每個社區一、二千萬元即可達到立竿見影的功效。更何況實際補助金費並未如此之多。換言之，政府在投入社區的資源上過於分散。呂詩婷等人（2018）的研究中則提及，社區提計畫時所遇到的經費限縮問題，導致居民誤以為經費流於少數特定團體，進而降低其參與意願。此故，資源分配不均亦將影響一社區的居民參與意願。

由上數點可知，農村再生因本身關注層面已較社區營造廣（強調農村產業的發展），故更加需要部會整合的力量。而農村再生中之政府資源挹注，著實在硬體建置及人才培力上佔有重要地位。然而這種補助金制度可能會造成與社區營造相似的「寫手文化」，即為了爭得補助金而尋求外部之專業人士撰寫計畫書，導致各社區將無法營造地區特色。資源分配上的問題亦會影響一地農村再生的成功與否，顯見資源分配之均等與否和地方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

四、小結

在這個時代，臺灣的「地方」面臨著種種經濟、人口上的危機，而農村作為此類衰退最嚴重的地區之一，如何拯救農村已然成為一重要課題。農委會水保局為此大力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以打造富麗新農村為目標，編列龐大基金使農村培力、改善環境狀況，也達成了一定效果。其實行過程與社區營造及地方創生實有異曲同工之妙。

然而這種制度亦有其問題：一、政策關注問題多元，卻僅有單一部會推動，難以達成其推動地方經濟發展的目的；二、「寫手文化」仍舊氾濫，農村單位因爭奪補助近而互相抄襲，將無法形塑一農村獨有之特色；三、資源分配問題，今資源的投入過於分散，且資源分配不均等亦容易造成內部失和，不利農村再生。在地方發展的過程中，其他部會資源投入協助是極為重要的一環，然而這種資源分配下便可能衍伸許多問題，故對於資源分配進行分析是不可或缺的。

第三節 地方創生

本節將先探討地方創生之發展脈絡，而後聚焦於地方創生本身的定義，最後

談及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在地方創生中所代表的意義，此為本節之架構。

一、地方創生的背景與演進

「地方創生」最早為在日本實施的一地方活化政策，而臺灣隨後仿效日本，亦提出了「地方創生」，其有先後承接順序之分。以下將分述日本及臺灣的地方創生背景與演進。

(一) 日本地方創生之進程

日本於 2014 年通過了《まち・ひと・しごと創生法》，譯為中文為《城鎮、人、工作創生法》，為地方創生的濫觴。而此政策推行後，陸續在某些鄉村取得了顯著成效。以下說明日本地方創生之進程。

2014 年 8 月，增田寬也出版了《地方消滅》一書，主張地方以日本各區域的主要都市為發展重心，吸引沒落的鄉村人口前往都市，使資源集中都市。這樣的觀點被視為忽視了地方的價值及可能性，然而卻精準描述了日本的現況，因而促使了安倍內閣以此基礎推動地方創生。

安倍內閣推動的地方創生主要針對三類問題：勞動力人口的減少、人口過度往都市集中、地方經濟面臨發展困境。此三問題形成了一惡性循環：當地方產業凋敝，青年們無法在家鄉安身立命，即造成推力使青年往大都市集中；而青年在都市有了穩定收入後，才會結婚生子，因而在都市中創造新的生命，卻也使得地方愈來愈缺乏人口。地方缺乏勞動力，商家在地方無法營利，地方的經濟也就會更加衰敗。如此一來，城鄉差距將逐年擴大，地方將會消失。因此地方創生欲打破此循環，提供金錢協助地方發展事業，吸引年輕人回流，進而創造良性循環，重振地方經濟，平衡區域發展。

隨即於 2014 年 9 月，安倍內閣提出地方創生政策，並創置了特別任務編組的「町・人・工作創生總部（まち・ひと・しごと創生本部）」與一個稱為「地方創生大臣」的閣員職位，通過了許多相關法案及預算，並隨即訂定 2015 年為日本的「地方創生元年」。同時透過國會追加預算及發放緊急交付金，陸續在各鄉鎮實行地方創生（張正衡，2017）。

在實務做法的方面，地方基於自身基礎條件研擬創生計畫，再由國家直接補助經費，期待在一段時間後能達到一定的標準（如人口成長率增加若干

千分比），並能在未來永續經營。因地方創生目的導向強，故其特別看重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KPI）的制定與達成。王皓平（2018）整理出了五點日本地方創生的目標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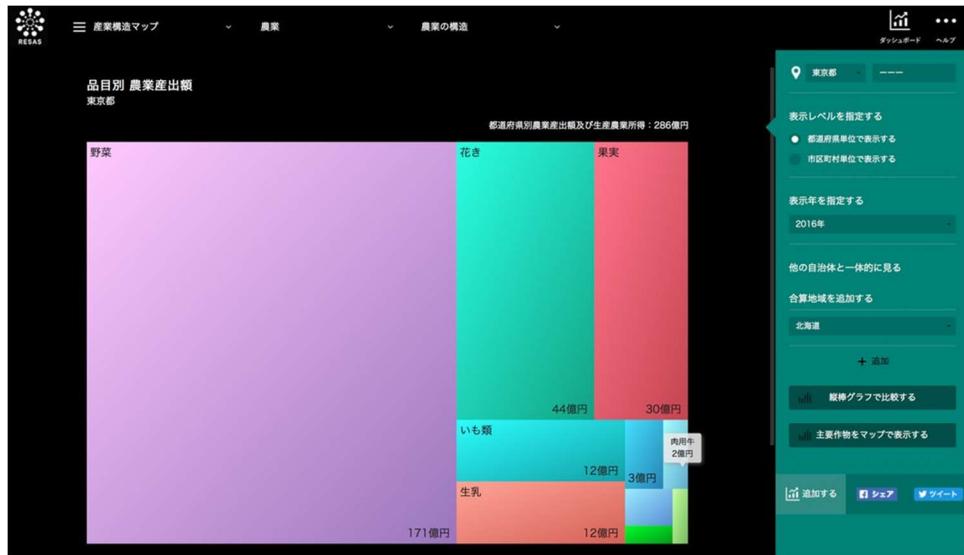
1. 地方事業內容需有創新性；未來地方創生事業可自立，不需倚賴政府
2. 提案由公私團體合作，有民間資金挹注
3. 提案內容期待有不同公共團體之跨域合作，或多元政策之間互相配合
4. 地方事業主體須能持續運作，且包含多元利害關係人
5. 須提出客觀 KPI，如可增加多少職缺、出生多少新生兒等

此囊括了地方創生之客觀目標，可依此一一檢視地方創生事業是否達到以上標準，作為初期計畫評估的依據。

隨後日本提出「地方創生三支箭」⁴為施政方針，其中第一支箭為日本政府成立地方經濟分析系統（Regional Economy Society Analyzing System, RESAS），提供情報資訊及社群服務，包含全日本各地開放資料 API⁵，諸如人口結構、交通、觀光、地方財政等相關資料，並以地圖化方式呈現數據，地方創生相關人士獲取資訊將更為簡單、容易上手（謝子涵，2017）。

⁴ 指 RESAS 地方經濟分析系統、地方創生人才培育、政府財政資源三點目標。

⁵ 即「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利於使用者快速存取資料。



圖二：RESAS 頁面，圖為東京各項農業產出圖

資料來源：RESAS

截至 2017 年，RESAS 總共分為八大類地圖：

1. 人口地圖
2. 地區經濟循環地圖
3. 產業結構地圖
4. 企業活動地圖（原先在地方政府比較地圖）
5. 觀光地圖
6. 社區營造地圖
7. 勞動/醫療社會福利地圖
8. 地方財政地圖

而在地方創生實例方面，以岡山縣西粟倉村為例：位處邊隅的農村，不僅成功達成林業六級產業化⁶，更以「地方創業」為號召，十年間有八家公司成立、營業額達八億日圓，更吸引超過一百位的移居者。其透過將當地生產的木材製成許多創意產品外銷（如 DIY 木頭地磚，可自由選擇尺寸及片數後鋪設在地板上，營造個性化空間），成功創造營收，活絡了地方經濟，進而吸引人口移入，創造了良善的社會循環（簡嘉穎，2018）。

⁶ 日本六級產業化政策係以一級產業為基礎，結合二級及三級產業分工合作，促進生產、加工、販售等整體性產銷策略發展，發揮 $1*2*3=6$ 的統合綜效。



圖三：西栗倉村地方創生機構「森林學校」所生產的 DIY 木餐具

資料來源：上下游

（二）臺灣地方創生之進程

有鑑於臺灣與日本面臨相似的問題：人口老化、資源分配不均、地方經濟衰退等，2015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提出「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盤點各地「地、產、人」的特色資源，以「創意、創新、創業、創生」四概念為基礎，透過整合設計人力資源、盤點區域特色資產、媒合跨界合作平台、創生能量國際化等策略，推動具臺灣特色的地方創生計畫。不過並未取得顯著成效（蔡鳳凰，2018）。

2017 年行政院賴清德院長上任後再次強調地方創生，於行政院 2017 年終記者會上宣示，行政院將在均衡臺灣方面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隨後在 2018 年 5 月，行政院成立了地方創生會報，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以及關心地方創生領域的民間產業負責人與學者專家組成。並由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在地方創生會報第一次會議時，確立了 2019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政府將積極面對人口流失問題。

隨即於 2019 年 1 月，國發會函請各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⁷之公所積極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顯示政府對於地方創生的決心。最新一次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2020 年 8 月 26 日）中討論了雲林麥寮、南投信義、新北石碇三處之地方創生計畫，其涵蓋眾多內容，舉凡休閒農業、設備建置、產銷履歷、道路改善、文化加值等均視為現今地方創生的一環。

⁷ <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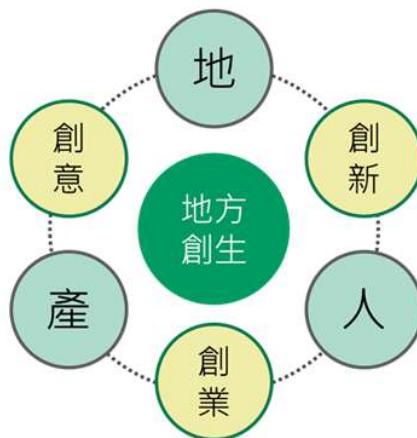
地方創生需要一段時間產生機結果，並不是有了政策即可快速取得成效（劉昆彥，2019）。鑑於我國甫推動地方創生四、五年，對於現行地方創生體制是否適合仍尚未有定論。未來我國將進一步整合、協調，以發揮互補效益。

二、地方創生定義

「地方創生」一詞源自日本，為安倍政府提出的地方治理模式，為解決城鄉失衡、地方經濟衰退、人口流失種種問題之策略（林含芸，2020）。其中心思想為結合地方的地理特色及人文風情，進而發展當地特色產業，創造良性經濟循環，挽救地方頹勢（高啟霧，2018）。

我國處境與日本相仿，國發會近期於國內亦積極推動地方創生，訂定 2019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地方創生之基本概念，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說明如下：

「藉由盤點各地「地、產、人」的特色資源，以「創意、創新、創業、創生」的策略規劃，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產業資源，引導優質人才專業服務與回饋故鄉，透過地域、產業與優秀人才的多元結合，以設計手法加值運用，將可帶動產業發展及地方文化提升，必能使社區、聚落及偏鄉重新形塑不同以往的風華年代，展現地景美學並塑造地方自明性。」（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



圖四：地方創生概念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發會

行政院將地方創生定義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政策，以人為本結合地方創生

與新創⁸，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人口，促進人口回流，維持人口於 2000 萬，並達成均衡臺灣的目標（國發會，2019）。

蔡志堅（2018）認為地方創生重點在於打破既有框架，創造一種新的地方生活，透過想像及設計形塑地方吸引力。李永展（2019）指出地方創生須建構在當地的人、地、產上，才能切合地方創生內涵，成功帶動人口回流。徐重仁（2018）提及地方創生要設計的是新的生活體驗及文化，深化土地與人的關聯，創造「無可取代的地方特色」進而發展正向經濟循環。柳軍亞（2018）認為地方創生需要建立起自行募集資金及控管投資成本效益之能力，不可一味依靠政府補助，而無法產出實質成效。

由上文可知，地方創生的精神皆在於當地有特色的人與地的連結，強調以地方資源進行創新。建立鄉鎮的特色品牌，以開拓全新市場，創造正向獨立經濟循環，才能吸引更多年輕人回鄉，促進經濟發展。最終使地方減少對於都市的依賴，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人口回流。

三、地方創生提案與部會相關計畫

依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共分為兩種提案方式：以鄉鎮市區為單元者，採由下而上推動；跨鄉鎮市區者，採由上而下引導。因由下而上的鄉鎮型推動為地方創生提案的主要類型，且跨鄉鎮類型之資料量不足，故本處不討論跨鄉鎮之情形。以下為國發會對於地方創生提案流程之解釋：

「地方政府、學研機構、社區、社團或企業均可自行或合作提出地方創生計畫。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收件，彙整地方創生提案及排出優先順序後，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必要時得逕送國發會透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會議，協調中央部會或媒合企業提供資源。」

而其中「地方創生會報會議」即為媒合地方創生提案及部會相關計畫的平台。在「地方創生會報會議」，可發現屬於部會創生資源中「財政資源」⁹的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在此會議中媒合了地方創生提案，獲得經費支援。如 2021 年 3 月 11 日之「地方創生會報會議」中，針對「臺南市北區地方創生」為例，將其會議決議

⁸ 根據全球最大的企業動態研究公司全球創業觀察（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GEM）指出，新創企業的定義應是，一個根據合法資訊在 42 個月內成立的企業，此企業以獲利與公司成長為主要目標，提供產品或是服務，將理念創造出價值（CLBC，2019）。

⁹ 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核定本」。

內容列於下方：（國發會，2021）

- (一) 「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事業提案：依衛福部預審結果，同意匡列補助經費 2,777 萬元，由「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項下支應。
- (二) 「勝安社區活動中心長照據點」事業提案：依衛福部預審結果，同意匡列補助經費 2,400 萬元，由「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項下支應。
- (三) 「阿嬤妳看市集」事業提案： 1.臺南美國學校舊址人行空間改造：業經內政部核定補助 600 萬元，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下支應。2.駐點經營人力：本案所需 3 年總經費 555 萬元，業經勞動部同意支持，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項下支應。110 年 1 月 5 日核定補助第 1 年 185 萬元，後續第 2 至 3 年每年規劃編列 185 萬元。

由上可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是地方創生獲取政府資金的一重要管道，亦即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分布代表了政府在當地投注資源的多寡。整個地方創生流程的提出即為一申請政府經費的過程。以下研究將以此一概念解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在全國之分布所代表的意義。

四、小結

地方創生始於日本，目標為一解決「人口問題」之政策。因鄉村人口減少，連帶也會造成生產力的衰退，傳統產業將無以為繼。當產業日漸衰退，人口外流將更形嚴重。地方創生為了解決上述問題，從產業的升級、與當地連結的創新著手，透過企業投資、政府資源投入等手段，創造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當工作機會變多，年輕人能夠在此生活，地方才能再生。

在推動前期之地方創生中，需要資金投入，已衰退的地方方能啟動經濟循環，達到自給自足的理想。因此，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資金）的投入便形塑了地方創生事業的雛形，對於地方創生的重要性可說是不可或缺。故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的分布不均，即代表著資源的不均，本研究將針對此處深入探討。

五、總結

在地方發展的脈絡中，先後有社區營造、農村再生、地方創生等三個政策，其比較詳如表（一）。在這三個政策中，關注的重點各有不同，但地方創生為了解決「人口衰退」此一根本的大問題，勢必需要更多部會的投入與協助，方能使地方創生此一政策完備。而涉及如此多部會的運作，使「小行政院」¹⁰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合資源是再適切不過的。

地方創生甫推動不久，其相關研究結果未稱豐富，然可自社區營造、農村再生此二推行較久且規模較大的地方發展政策，一窺制度下可能產生的問題。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也就代表了資源的分配，且涉及多部會，資源數量必然龐大，分配問題便顯得極為重要。先前的政策中，政府的資源投入不均、方式造成了許多問題，為避免重蹈覆轍，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的空間分布提供了一種新的視角，檢視地方創生發展上潛在的問題，可作為政策改善之參考。

表一：三政策的差異比較表

	社區營造	農村再生	地方創生
年代	1994 年至今	2010 年至今	2015 年至今
負責單位	文建會→文化部	農委會	國發會
問題意識	1.地方獨特性消失 2.居住品質惡劣 3.傳統產業衰敗	1.城鄉差距擴大 2.農村發展落後 3.農村風貌不協調	1.城鄉失衡 2.人口外流 3.經濟衰退
範圍	小	小	大
附註	2015 年納入 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2015 年納入 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資料來源：前述文獻探討之整理（筆者整理）

¹⁰ 因國發會的業務範圍涉及跨部會工作，宛若一小內閣，因而有此別稱。

第三章 所有部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本研究為探討地方創生之空間分布特性，將自所有部會及個別部會之角度進行分析。以下第三章將先對於全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部會數量分布進行探討，而後為全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空間分布。而第四、五、六、七章為個別部會之獨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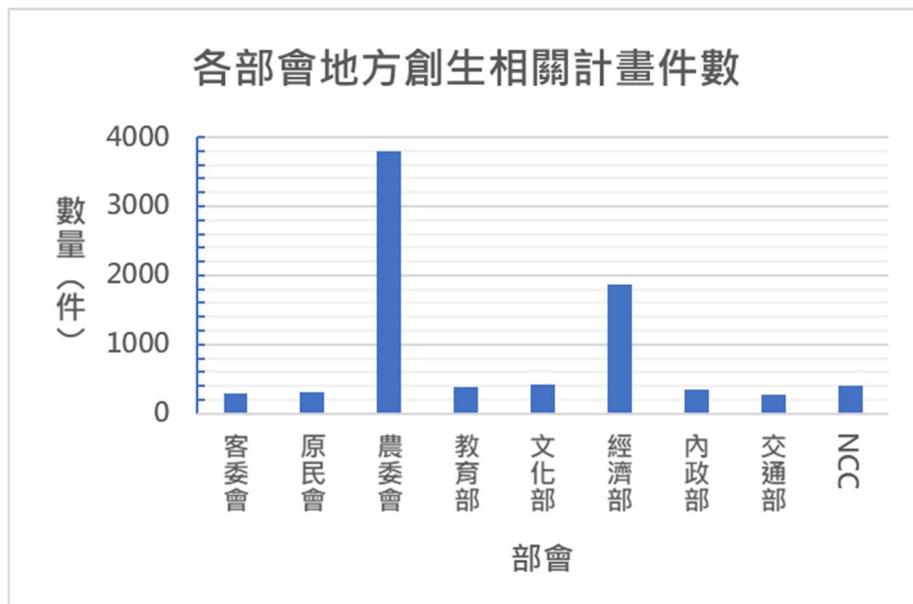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各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分析

全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各部會統計表與直條圖如下表二、圖五：

表二：全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統計表

部會	計畫總件數	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計畫數量
客委會	287	客家浪漫台三線計畫	32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64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91
原民會	301	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四年計畫	38
		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94
		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	4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65
農委會	3807	農村再生二期	3491
		漁業多元化	316
教育部	383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240
		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143
文化部	420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285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35
經濟部	1873	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78
		105-107年中央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762
		105-106年地方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1033
內政部	354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354
交通部	266	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	266
NCC	394	普及偏鄉寬頻接收基礎建設計畫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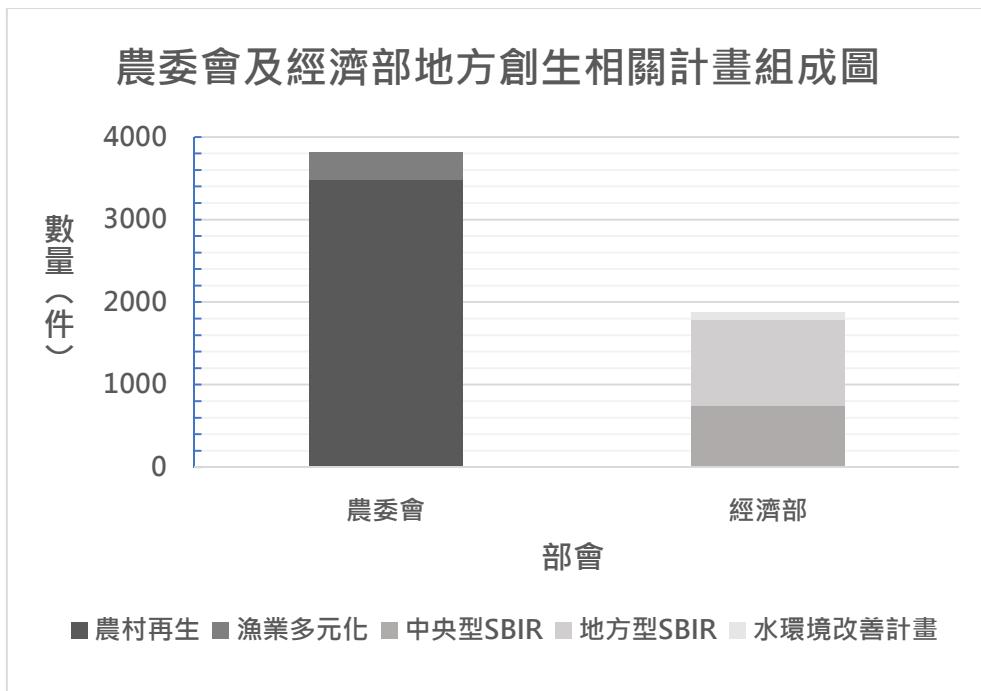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SAS（筆者整理）



圖五：各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由圖五可得知，農委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遠高於其他部會（3807 件），經濟部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1873 件）亦高於除了農委會外的其他部會。僅有此二部會有特別的突出，其他的部會則差異不大。農委會與經濟部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加起來即佔了本研究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的 70%，為地方創生中補助計畫佔比最多的兩個部會。



圖六：農委會及經濟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組成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由上圖可得知，農委會的農村再生計畫數量較經濟部所有計畫數量加總更多，故農村再生計畫幾乎可說是最具影響力的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農村再生計畫早於 2012 年便已推動，定調為推動農村活化，解決人口不均的政策，與地方創生的理念不謀而合。許多需要地方創生的鄉鎮亦屬於農村，自然地被加入了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中，成為推動上的一大主力計畫。然而地方創生為解決全國性的人口問題，不僅著眼於產業發展，地方如何創造其良好的居住條件也是極其重要的，不可偏廢。故下文中也會對於地方創生的配套計畫加以探討。

第二節 各縣市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本研究所採用之全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總計有 8085 件。統整中華民國各縣市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人口密度及平均所得，可得表三與圖七、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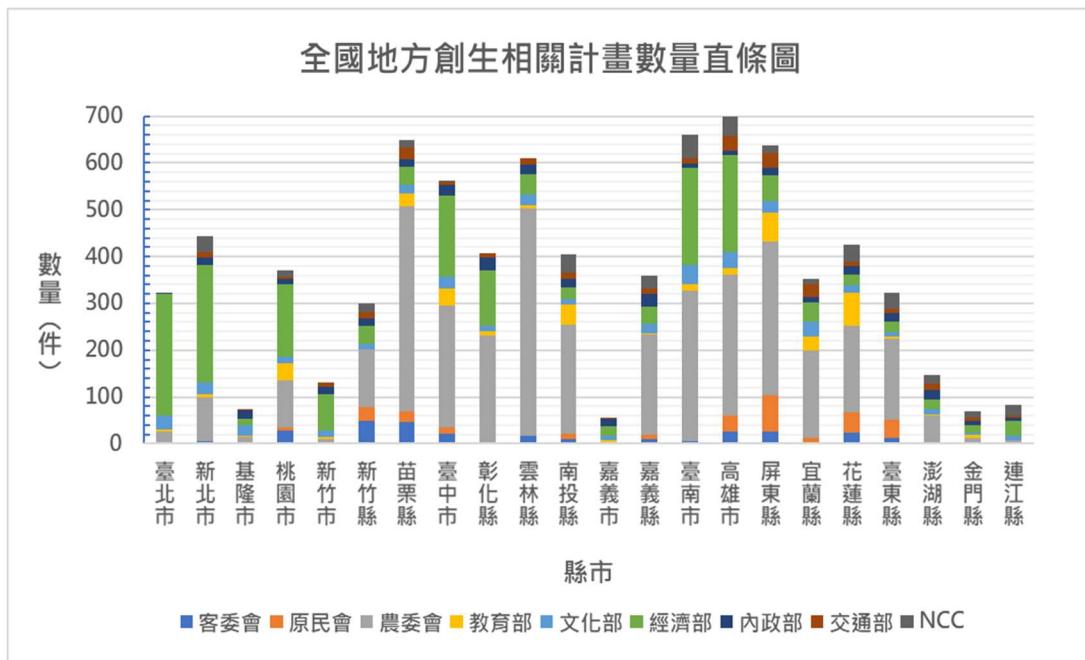
表三：各縣市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人口密度、平均所得統計表

縣市	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件）	2020 年 10 月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平均所得（元）※
臺北市	322	9596.52	1422400
新北市	443	1963.36	1102332

基隆市	73	2771.11	957069
桃園市	371	1855.88	1147356
新竹市	131	4328.20	1277527
新竹縣	300	398.98	1224585
苗栗縣	650	298.46	900087
臺中市	563	1272.09	1082584
彰化縣	408	1180.00	863243
雲林縣	611	524.99	797654
南投縣	405	119.70	794051
嘉義市	55	4435.62	1019459
嘉義縣	359	262.72	734827
臺南市	660	855.93	904114
高雄市	699	937.51	1014869
屏東縣	638	293.15	816584
宜蘭縣	353	211.47	921399
花蓮縣	425	70.13	809661
臺東縣	322	61.30	746775
澎湖縣	146	834.85	867725
金門縣	69	925.91	
連江縣	82	456.56	
全國	8085	651.06	1059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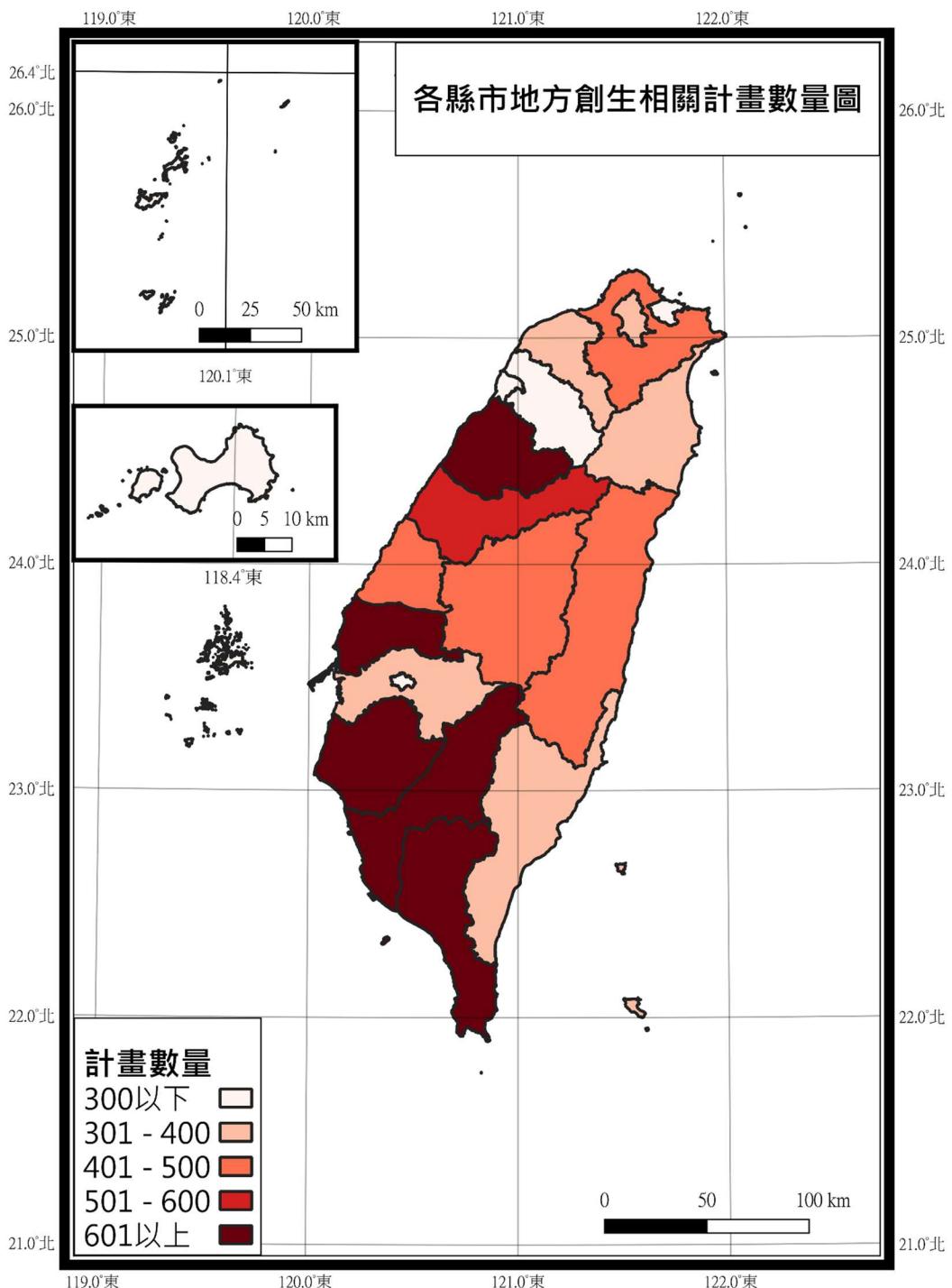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SAS、內政部（筆者整理）

※ 本研究無法取得我國福建省縣市之平均所得資料，此處僅列出直轄市及臺灣省之平均所得。



圖七：不同縣市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圖八：各縣市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地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圖八顯示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數量以高雄市為最（699 件），其次為臺南市（660 件）、苗栗縣（650 件）、屏東縣（638 件）及雲林縣（611 件）。此五縣市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皆高於 600 件，占全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 40.2%。由林

含芸（2020）之文獻可得知，地方的衰退大略有三個面向：城鄉差距、人口外流、經濟衰退等三點。以下將就此三點進行討論。

一、城鄉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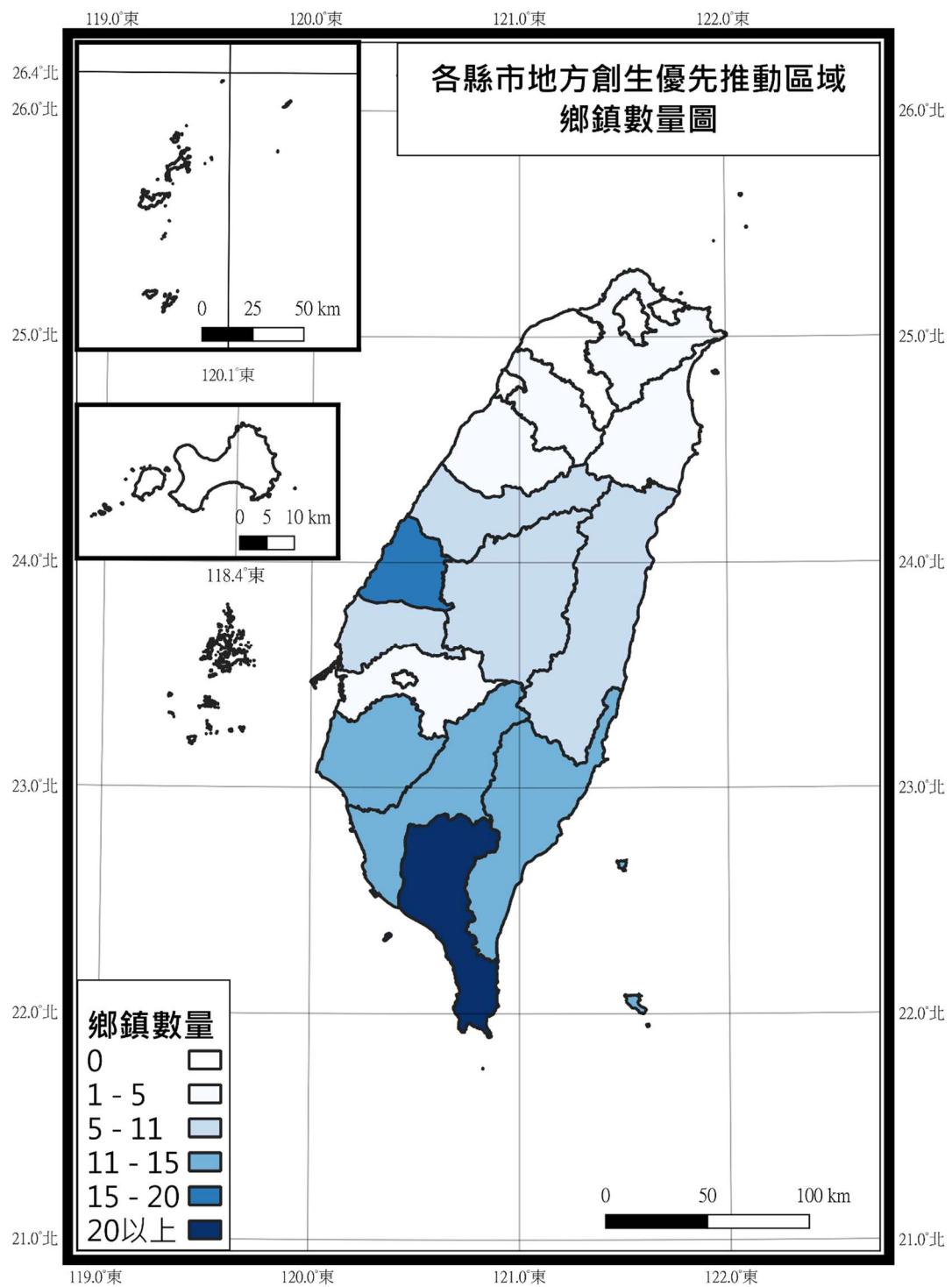
以城鄉差距而言，地方創生欲透過地方產業發展，減緩日漸擴大的城鄉差距；因此，地方創生應著眼於較偏鄉之地區，而非都市地區。觀察全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前五名，可發現第一名的高雄市與第二名的臺南市皆為直轄市，似乎與地方創生之理念相違背。

表四：全國各縣市平均每人分配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與各縣市計畫統計表

縣市	平均每人分配地方 創生計畫數量 (件)	平均計畫全 國排名 (名)	地方創生相 關計畫 (件)	地方創生相關計 畫全國排名 (名)
連江縣	0.0062	1	82	19
花蓮縣	0.0033	2	425	8
南投縣	0.0023	3	405	10
宜蘭縣	0.0021	4	353	13
嘉義縣	0.0019	5	359	12
臺東縣	0.0015	6	322	14
澎湖縣	0.0014	7	146	17
苗栗縣	0.0012	8	650	3
彰化縣	0.0010	9	408	9
雲林縣	0.0009	10	611	5
屏東縣	0.0008	11	638	4
新竹縣	0.0005	12	300	16
金門縣	0.0005	13	69	21
桃園市	0.0004	14	371	11
臺南市	0.0004	15	660	2
臺北市	0.0003	16	322	15
新竹市	0.0003	17	131	18
高雄市	<u>0.0003</u>	<u>18</u>	<u>699</u>	<u>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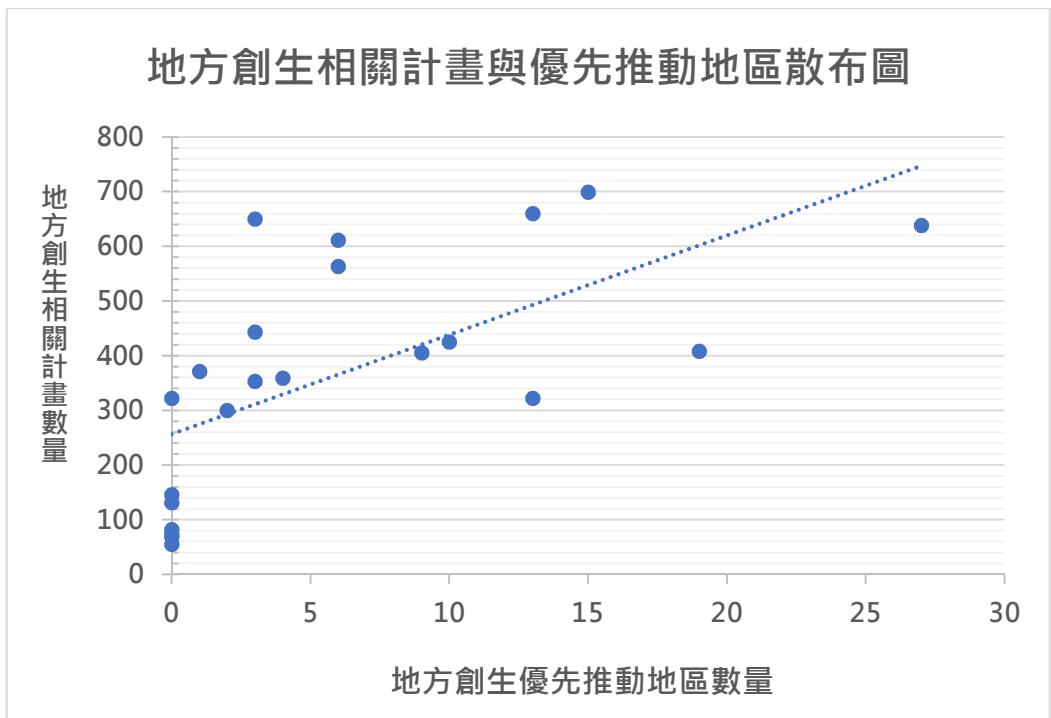
嘉義市	0.0002	19	55	22
臺中市	0.0002	20	563	6
基隆市	0.0002	21	73	20
新北市	0.0001	22	443	7
全國	0.0003		8085	

資料來源：TESAS（筆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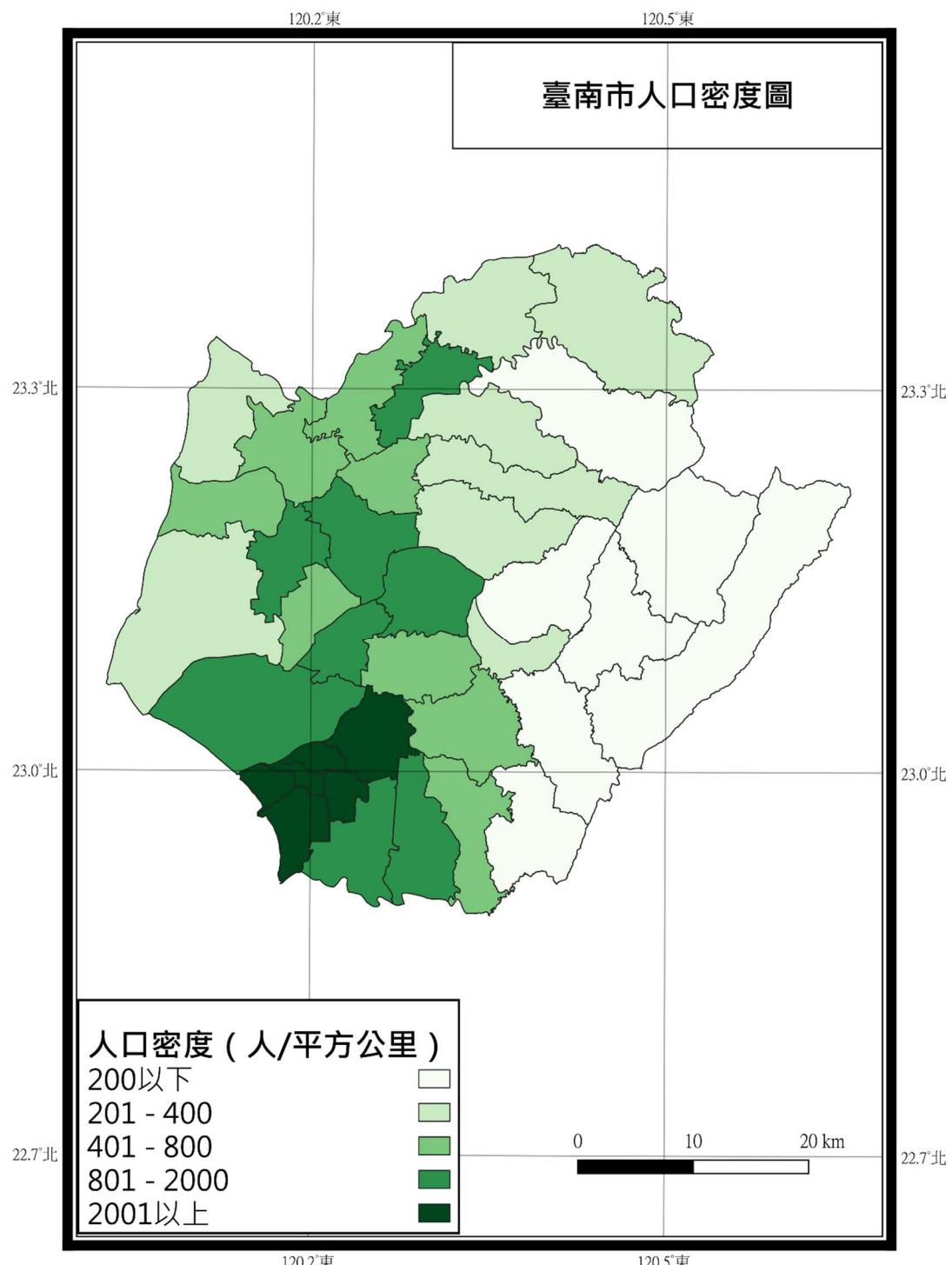
圖九：各縣市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鄉鎮數量統計地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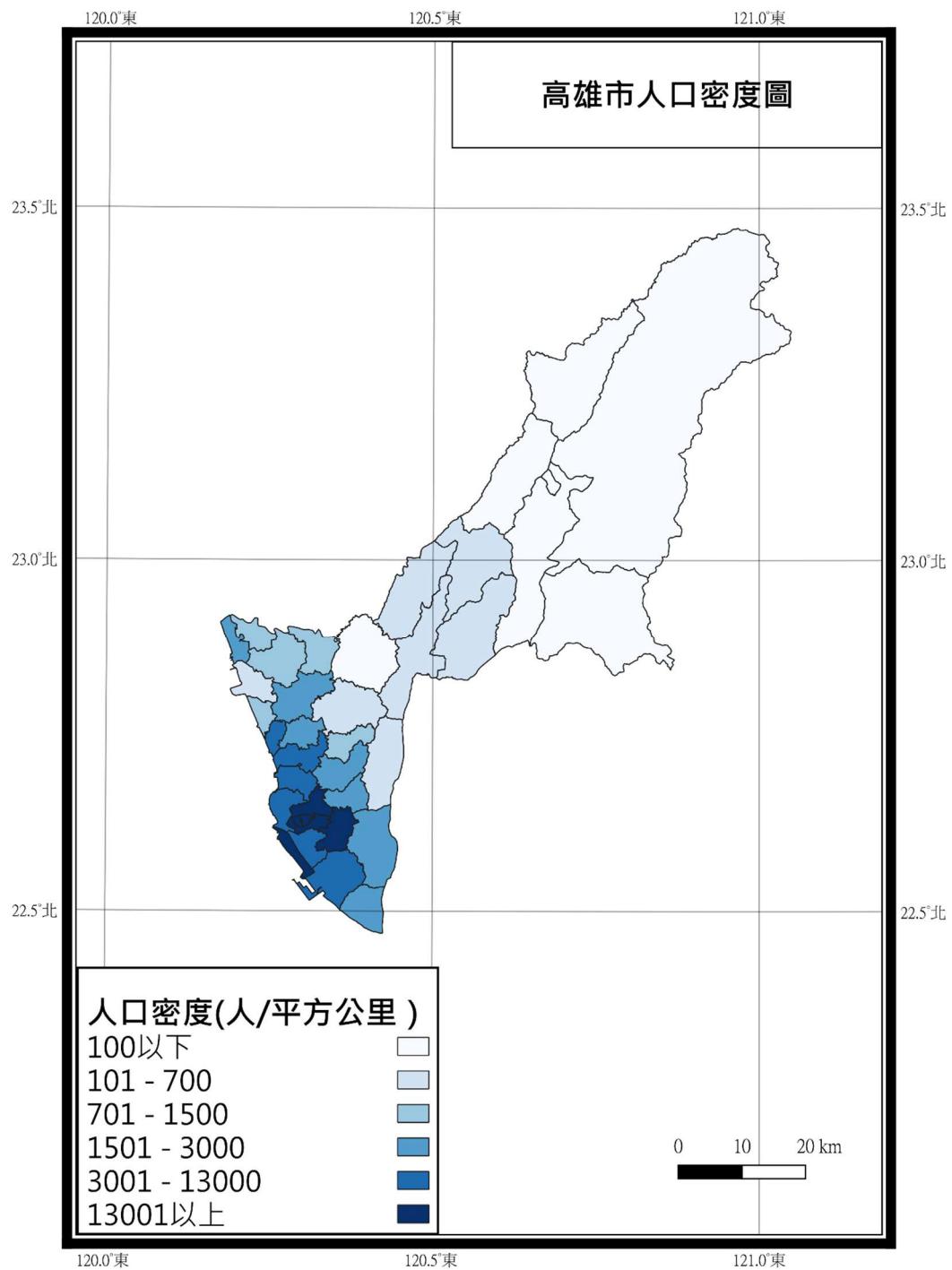
圖十：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與優先推動地區散布圖

資料來源：TESAS、國發會（筆者繪製）



圖十一：臺南市人口密度統計地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筆者繪製）



圖十二：高雄市人口密度統計地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筆者繪製）

由圖八與圖九兩張地圖比較，可發現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數量與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¹¹分布地區大致相符。而由圖十之散佈圖可得知，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¹¹ 指國發會「地方創生核定本」附錄之「地方處生優先推動地區」。

之數量與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呈現正相關。由此可知，地方創生確實在幫助需要幫助之地區。

然而由表四可得知，雖然高雄市與臺南市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居全國之最，然而平均每人分配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居全國中後段，不像苗栗縣、屏東縣及雲林縣一般，除以人口數後仍能保持前段。故高雄市與臺南市二直轄市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位於全國前段之原因，可能為人口數較多，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相對亦多，因而使此二縣市躍居前二名。

另外見圖十一、圖十二，2010 年臺南縣市與高雄縣市皆合併成立新的直轄市，原縣區有許多偏遠鄉鎮皆加入新成立的直轄市中，這些地方亦亟需地方創生，可能從而使臺南市及高雄市的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上升許多。見表四之嘉義市與嘉義縣，若嘉義縣市合併後，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將有 414 件，然而這並不能代表地方創生全集中於嘉義市區。臺南市與高雄市幅員更加遼闊，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可能分布不只在市區，但因其為直轄市，於是造成了都市地方創生眾多的錯覺。

總言之，造成臺南市與高雄市二都市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為全國前二名之原因可能有二點：人口相對眾多及縣市合併後許多鄉鎮加入。這些因素可能造成地方創生之數量排名看似不符合「減低城鄉差距」此面向之結果。

二、人口外流

表五：2020 年 11 月各縣市社會增加率與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統計表

縣市	社會增加率 (‰)	社會增加率全國 排名 (名)	地方創生相關 計畫 (件)	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全國排名 (名)
連江縣	0.91	1	82	19
澎湖縣	0.84	2	146	17
新竹縣	0.55	3	300	16
桃園市	0.38	4	371	11
金門縣	0.31	5	69	21
新竹市	0.19	6	131	18
臺中市	0.17	7	563	6
臺東縣	0.17	8	322	14
新北市	0.1	9	443	7

嘉義縣	-0.02	10	359	12
臺南市	-0.06	11	660	2
苗栗縣	-0.17	12	650	3
宜蘭縣	-0.2	13	353	13
南投縣	-0.2	14	405	10
雲林縣	-0.2	15	611	5
基隆市	-0.21	16	73	20
高雄市	<u>-0.22</u>	<u>17</u>	<u>699</u>	<u>1</u>
屏東縣	-0.29	18	638	4
彰化縣	-0.33	19	408	9
花蓮縣	-0.35	20	425	8
嘉義市	-0.57	21	55	22
臺北市	-0.98	22	322	15
全國	-0.1		8085	

資料來源：TESAS（筆者整理）

見表五，以人口面而言，依 2020 年 11 月全國社會增加率顯示，此五縣市之社會增加率皆為負數，居全國中後段。此舉符合地方創生之精神：減緩地方的人口外流。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正位於人口外流區，對象明確。故人口外流較嚴重的區域，地方創生計畫相對較多，符合地方創生「減緩人口外流」之面向。

三、經濟衰退

表六：各縣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與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表

縣市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全國排名（名）	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件）	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全國排名（名）
臺北市	1422400	1	322	15
新竹市	1277527	2	131	18
新竹縣	1224585	3	300	16
桃園市	1147356	4	371	11
新北市	1102332	5	443	7
臺中市	1082584	6	563	6
嘉義市	1019459	7	55	22
高雄市	1014869	8	699	1
基隆市	957069	9	73	20
宜蘭縣	921399	10	353	13
臺南市	904114	11	660	2
苗栗縣	900087	12	650	3
澎湖縣	867725	13	146	17
彰化縣	863243	14	408	9
屏東縣	816584	15	638	4
花蓮縣	809661	16	425	8
雲林縣	797654	17	611	5
南投縣	794051	18	405	10
臺東縣	746775	19	322	14
嘉義縣	734827	20	359	12
金門縣			69	21
連江縣			82	19
全國	1059731		8085	

資料來源：TESAS（筆者整理）

見表六，以經濟面而言，由上表可發現很有趣又矛盾地，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前五名之縣市中，計畫愈多者反而平均所得愈高，其似乎違反了地方創生「救窮」的本質。筆者在此簡短分析，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前五名之縣市中，直轄市上榜之原因可能是上文提及的縣市合併。平均可支配所得易受城市中較富有的區影響，而呈顯出較高的數值，實際上貧窮的區仍很多。而高雄市與臺南市之收入只位於第八名與第十一名，亦有可能是縣市合併後，貧窮鄉鎮加入後所帶來的影響。至於為何呈現此趨勢，可能需以全國尺度進行相關性之描繪，此部分有待後人進一步解釋分析。

由以上三個構面進行簡短分析後發現，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前五名分布縣市，大致上沒有與地方創生之內涵發生太大牴觸。然而其中仍有許多問題待解釋，如以全國而言是否呈現特殊相關？是否應以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經濟規模或平均每人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而不是件數進行討論等問題有待後人進一步的發現。

以上已以較大尺度探討完所有部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而將每個部會分門別類探討，其具有怎麼樣的空間分布，又代表著什麼樣的意義，為下四章探討重點。而以下將部會依照其性質分類，相似的獨立成章：客委會及原民會皆為以特定民族為主體的部會，故歸於第四章「民族部會」；農委會因無相似性質之部會，且其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中佔比龐大，足見其重要性，故於第五章獨立成章；教育部及文化部管轄之政務皆以文教為主軸，故歸於第六章「文教部會」；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及 NCC 管轄之政務較偏重於民生基礎設施，故歸於第七章「經建部會」，以上為本研究之分章原則。

第四章 民族部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第一節 客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本研究採用的客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總計 287 件，包含「客家浪漫台三線計畫」（32 件）、「客家文化躍升計畫」（64 件）、「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91 件）三大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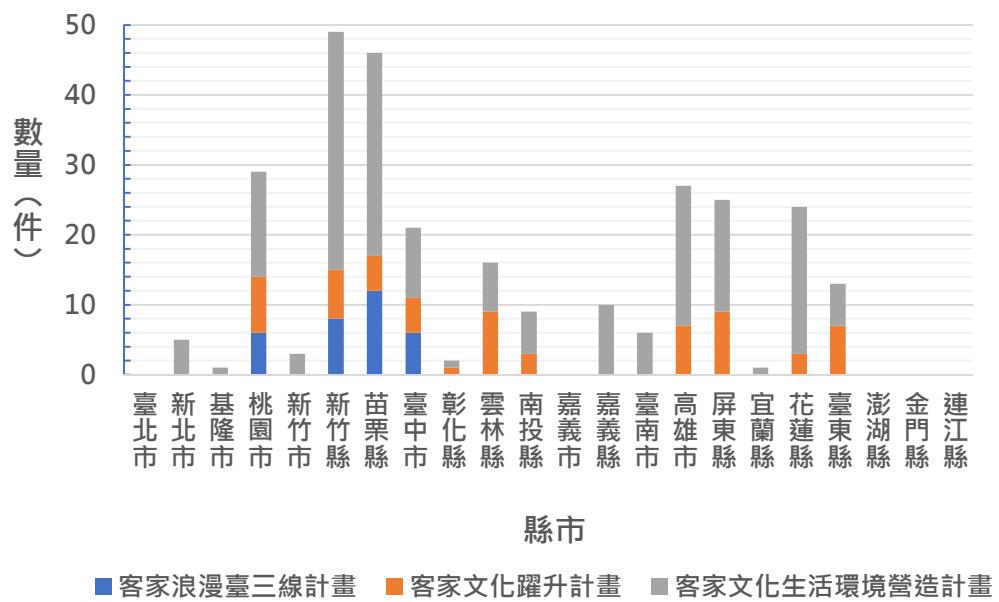
聚焦客委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於各縣市之分布，可得表七與圖十三、圖十四：

表七：各縣市客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表

	浪漫台三線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客家文化生活 環境營造計畫	客委會計畫總件數	
				總件數	總件數排名
新竹縣	8	7	34	49	1
苗栗縣	12	5	29	46	2
桃園市	6	8	15	29	3
高雄市	0	7	20	27	4
屏東縣	0	9	16	25	5
花蓮縣	0	3	21	24	6
臺中市	6	5	10	21	7
雲林縣	0	9	7	16	8
臺東縣	0	7	6	13	9
嘉義縣	0	0	10	10	10
南投縣	0	3	6	9	11
臺南市	0	0	6	6	12
新北市	0	0	5	5	13
新竹市	0	0	3	3	14
彰化縣	0	1	1	2	15
基隆市	0	0	1	1	16
宜蘭縣	0	0	1	1	17
臺北市	0	0	0	0	18
嘉義市	0	0	0	0	19
澎湖縣	0	0	0	0	20
金門縣	0	0	0	0	21
連江縣	0	0	0	0	22
全國總計	32	64	191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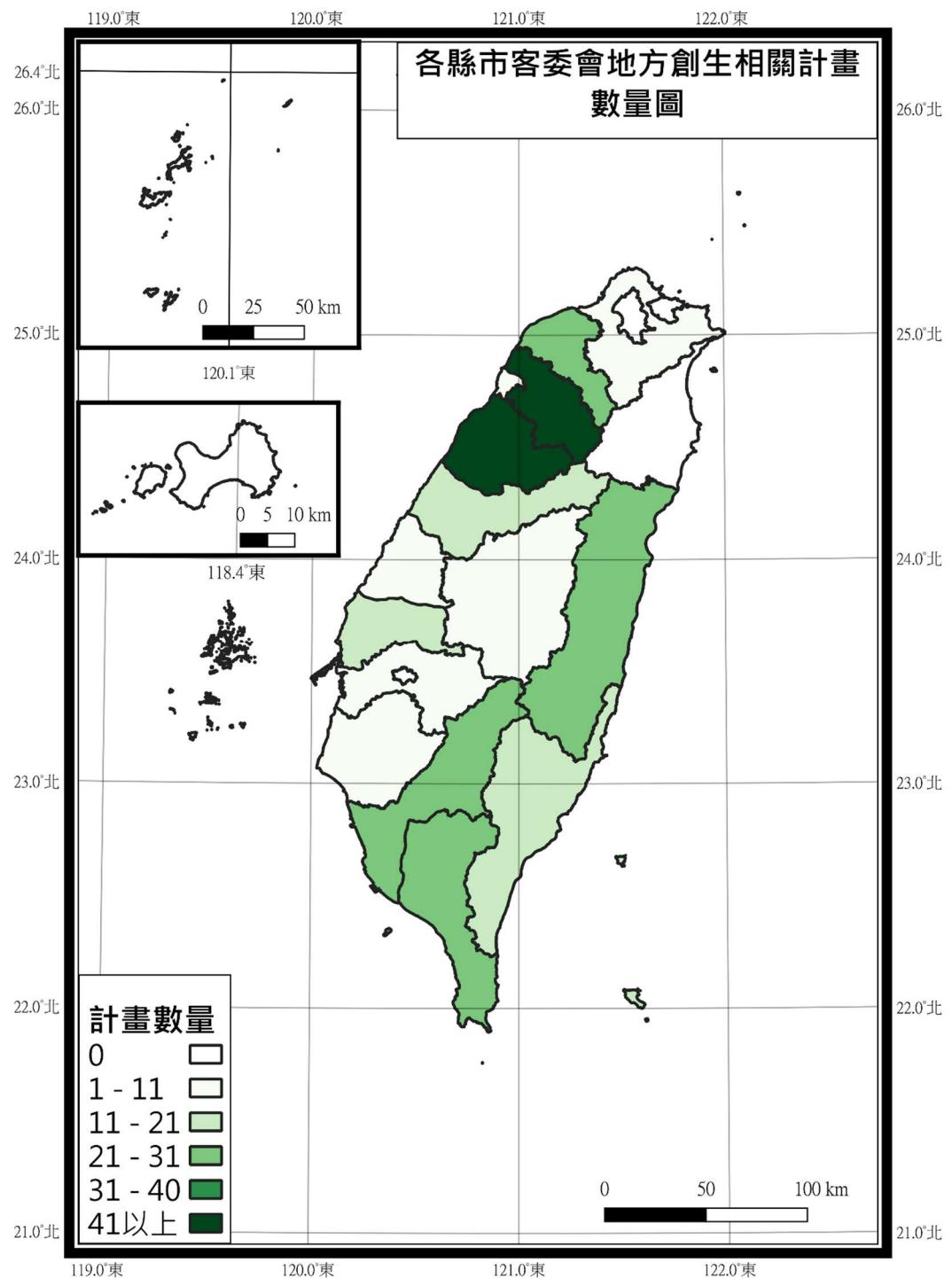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SAS（筆者整理）

各縣市客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圖十三：各縣市客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圖十四：各縣市客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地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由表七可知客委會之地方創生多分布於新竹縣（49件）、苗栗縣（46件）、桃園市（29件）、高雄市（27件）、屏東縣（25件）、花蓮縣（24件）。而根據圖十三、圖十四可得知，新竹縣及苗栗縣在全國的客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

顯得極為突出，為客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特別之處。



圖十五：105 年臺灣客家族群分布地圖

資料來源：客委會

客委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具有明顯的地區性：聚集於客家人口密集之地區。根據圖十五，客家族群多分布於桃竹苗、高屏六堆地區及花東縱谷一帶。客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於桃竹苗、六堆地區與花蓮有較多案例，但臺東縣僅 13 件，甚至低於以閩南人為主的雲林縣（16 件）。臺東縣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亦不多（322 件，全國第 15 名），似乎臺東的地方創生風氣相比之下較為薄弱。然而雲林縣人口（677,669 人）為臺東縣人口（266,251 人）的 3 倍左右，臺東縣的客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仍然更加密集。

在客委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佔比最高的「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其目的在於活絡客庄經濟、鼓勵客庄青年創業，吸引人口回流客庄，再造客庄新生命。以目的而言，此計畫可說是地方創生的客家版本。因其受眾為客庄，故此計畫分布於客庄是相當合理的。另一方面，此計畫之補助對象主要為各縣市共 22 處之客家文化館，且各縣市目前皆設有客家事務局，顯示各縣市也藉此申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補助，足見民間與政府對於客家事務的重視。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則是強調客家文化的創新與研究，較少談及產業發展或人口回流等層面，與地方創生政策間的關係相對較疏遠。從分布上來看，此計畫更加集中在客家族群居住地。而雲林縣此計畫較多，可能客家文化在雲林縣相對沒落，抑或是有特殊保存之其他必要性，以致於計畫數目相對而言較多。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相較前二計畫之能見度較高，是前瞻計畫中推動城鄉發展的重點。「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欲以客家文化創造觀光經濟，順帶創造客家青年就業機會，與地方創生之理念相近，但較注重觀光層面。此計畫之對象為桃竹苗等臺三線沿線客庄，故計畫只有在桃園、新竹、苗栗及臺中有分布，且讓竹苗在客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中，顯得更為突出。

第二節 原民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本研究採用的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總計 301 件，包含「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38 件）、「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94 件）、「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4 件）、「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65 件）四大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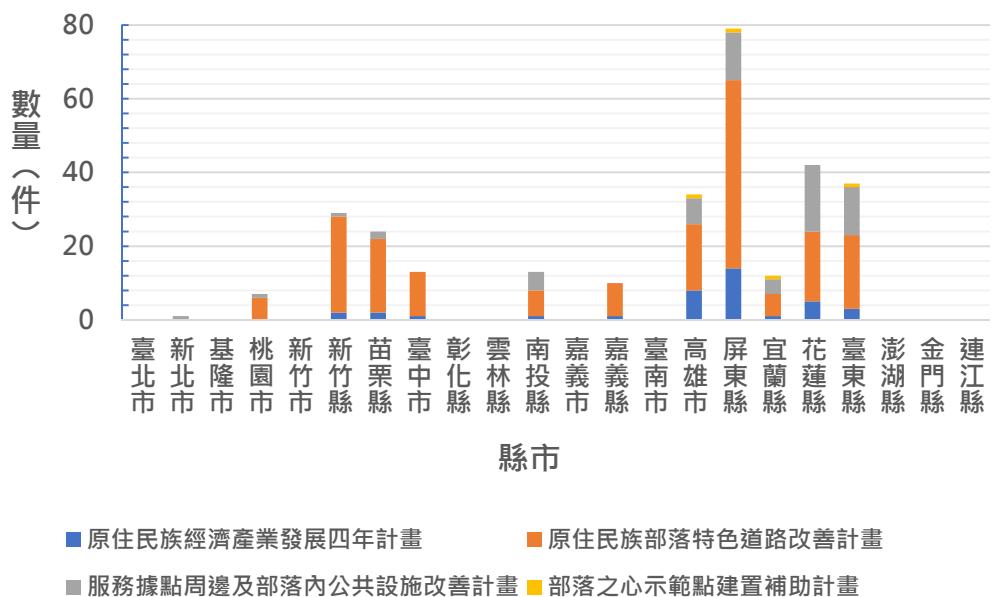
聚焦原民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於各縣市之分布，可得表八與圖十六、圖十七：

表八：各縣市原民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表

原住民 四年計畫	部落特色 計畫	服務據點周邊 道路改善	及部落內公共設施 改善計畫	部落之心計畫	原民會計畫 總件數	總件數排名
屏東縣	14	51	13	1	79	1
花蓮縣	5	19	18	0	42	2
臺東縣	3	20	13	1	37	3
高雄市	8	18	7	1	34	4
新竹縣	2	26	1	0	29	5
苗栗縣	2	20	2	0	24	6
臺中市	1	12	0	0	13	7
南投縣	1	7	5	0	13	8
宜蘭縣	1	6	4	1	12	9
嘉義縣	1	9	0	0	10	10
桃園市	0	6	1	0	7	11
新北市	0	0	1	0	1	12
臺北市	0	0	0	0	0	13
基隆市	0	0	0	0	0	14
新竹市	0	0	0	0	0	15
彰化縣	0	0	0	0	0	16
雲林縣	0	0	0	0	0	17
嘉義市	0	0	0	0	0	18
臺南市	0	0	0	0	0	19
澎湖縣	0	0	0	0	0	20
金門縣	0	0	0	0	0	21
連江縣	0	0	0	0	0	22
全國總計	38	194	65	4	3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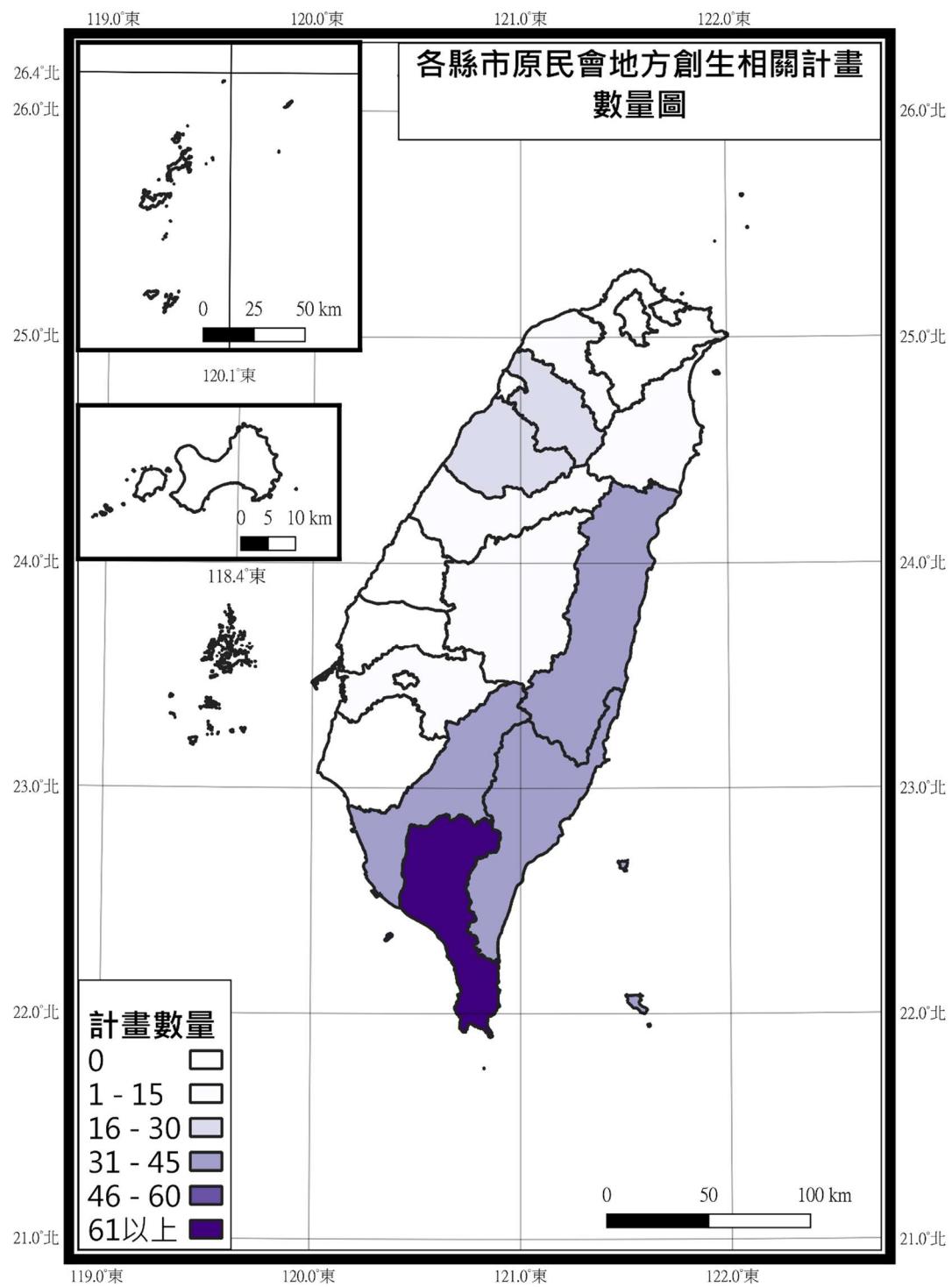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SAS（筆者整理）

各縣市原民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圖十六：各縣市原民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圖十七：各縣市原民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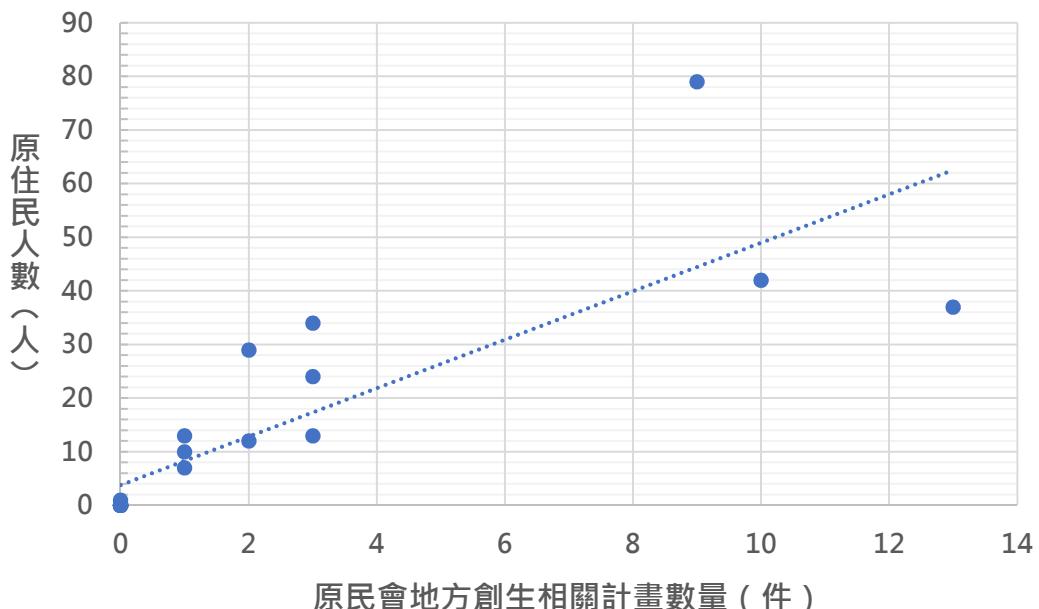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表九：各縣市原住民人數及原民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表

縣市	原住民人數	排名（名）	原民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件）	原民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全國排名（名）
花蓮縣	93,403	1	42	2
臺東縣	78,482	2	37	3
桃園市	77,465	3	7	11
屏東縣	60,424	4	79	1
新北市	57,302	5	1	12
臺中市	35,723	6	13	7
高雄市	35,676	7	34	4
南投縣	29,374	8	13	8
新竹縣	21,941	9	29	5
宜蘭縣	17,611	10	12	9
臺北市	17,142	11	0	13
苗栗縣	11,447	12	24	6
基隆市	9,467	13	0	13
臺南市	8,387	14	0	13
彰化縣	6,017	15	0	13
嘉義縣	5,942	16	10	10
新竹市	4,354	17	0	13
雲林縣	2,625	18	0	13
金門縣	1,162	19	0	13
嘉義市	1,151	20	0	13
澎湖縣	640	21	0	13
連江縣	232	22	0	13
全國	9575,967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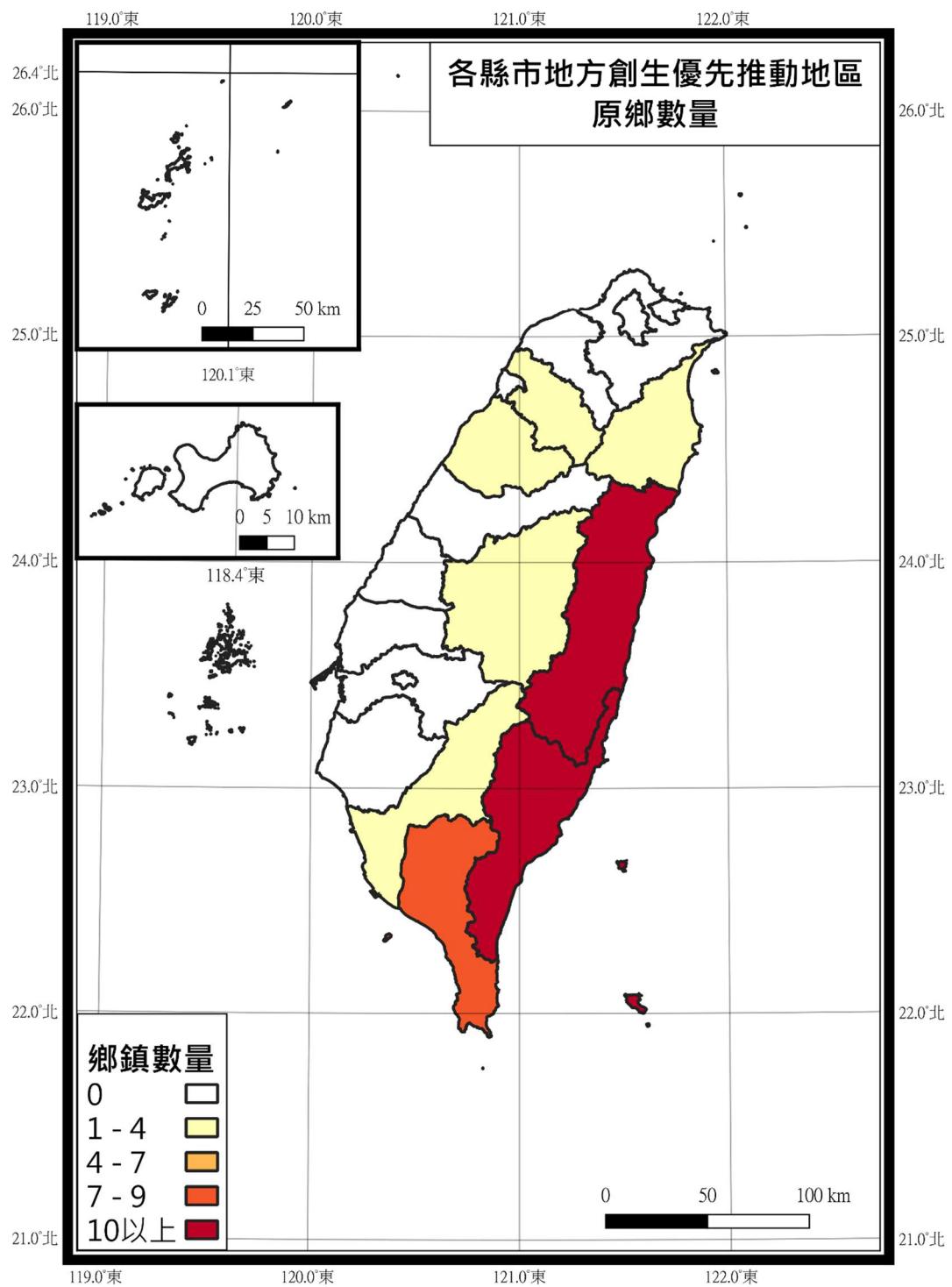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SAS、原民會（筆者繪製）

各縣市原民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與原住民人數散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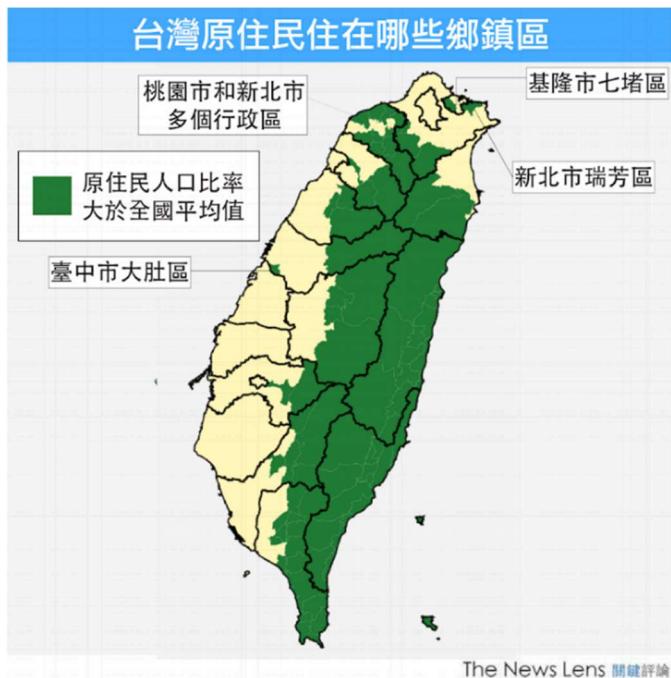
圖十八：各縣市原民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與原住民人數散布圖

資料來源：TESAS、原民會（筆者繪製）



圖十九：各縣市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原鄉數量統計地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圖二十：臺灣原住民分布地圖

資料來源：關鍵評論網

圖十六、圖十七顯示屏東縣原民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數量遠高於其他縣市（79件），數量第二之花蓮縣（42件）快兩倍。其餘數量大於30件的有臺東縣（37件）、高雄市（34件）。對照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原鄉數量，原鄉分布以臺東縣（13個）、花蓮縣（10個）二縣佔最多，屏東縣（9個）則緊隨於後。

由表九、圖十八及圖十九可得知，原住民人數及原鄉之數量皆與原民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呈正向關係。而由圖二十可得知，原住民人口在花東二縣的分布尤其明顯，與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的原鄉較為相符。綜合以上，花東理應是原民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最多的地方。然而明顯地，屏東縣之計畫遠高於前二者原住民較多的縣市。

屏東縣之原民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51件）占最多數。原民會對此計畫的核定本¹²中提到，原鄉道路多已年久失修；且原鄉多位於山區，致災風險高且地質脆弱。而臺灣多颱風，每場颱風會造成原

¹²<http://www.cip.gov.tw/portal/getfile?source=79ADDD9195DB0E52610217BBF0B058FA9DAB2A97BBE1DD0E0C44C38ED9E0AD23D83B37DD95B00A63654B7F7CC85617B07387BA1C70197F43B91B9DF71659F0C&filename=D72583273F4B1D59AE64D65D7BDE5205035B859320609BD0319569DD21016C00F3B5DB7F70D9B8BCEF3398801A45C73C>

鄉約七日交通不便，且復建將造成1~3月的交通黑暗期，故需改善道路設施。

2009年莫拉克風災淹沒了屏東縣三地門鄉與霧台鄉之間的唯一聯絡橋樑——伊拉橋，頓時霧台鄉成為了「山中孤島」，物資及人員均無法進出。屏東縣共有8個山地原住民鄉¹³，皆位於中央山脈上，為防止同樣悲劇再度發生於屏東山區，此類計畫數量較多實屬自然。

¹³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屏東縣之山地鄉數量為全國之最。

第五章 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本研究採用的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總計 3807 件，包含「農村再生二期」(3491 件)、「漁業多元化」(316 件) 二大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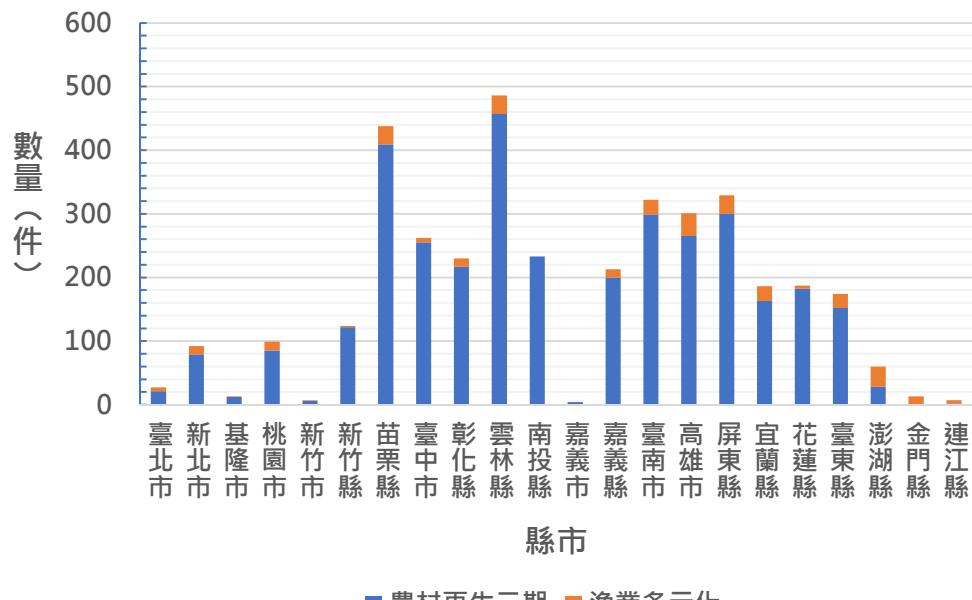
聚焦農委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於各縣市之分布，可得表十與圖二十一、圖二十二：

表十：各縣市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表

	農村再生二期	漁業多元化	農委會計畫總件數	總件數排名
雲林縣	457	29	486	1
苗栗縣	409	29	438	2
屏東縣	300	29	329	3
臺南市	299	23	322	4
高雄市	265	36	301	5
臺中市	255	7	262	6
南投縣	233	0	233	7
彰化縣	217	13	230	8
嘉義縣	200	13	213	9
花蓮縣	182	5	187	10
宜蘭縣	163	23	186	11
臺東縣	152	22	174	12
新竹縣	122	2	124	13
桃園市	85	14	99	14
新北市	79	13	92	15
澎湖縣	28	32	60	16
臺北市	21	6	27	17
基隆市	12	1	13	18
金門縣	0	13	13	19
新竹市	6	1	7	20
連江縣	2	5	7	21
嘉義市	4	0	4	22
全國總計	3491	316	3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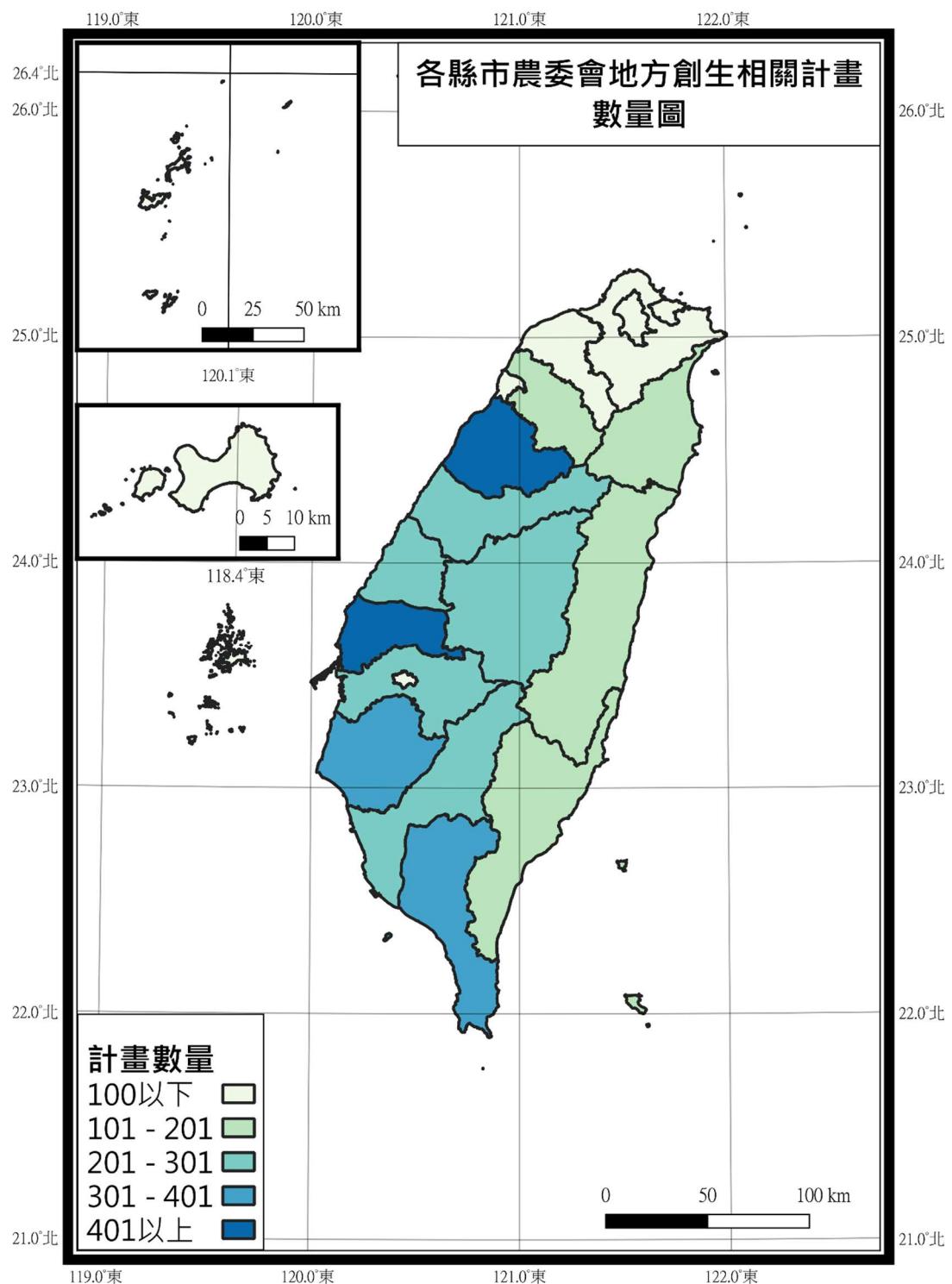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SAS（筆者整理）

各縣市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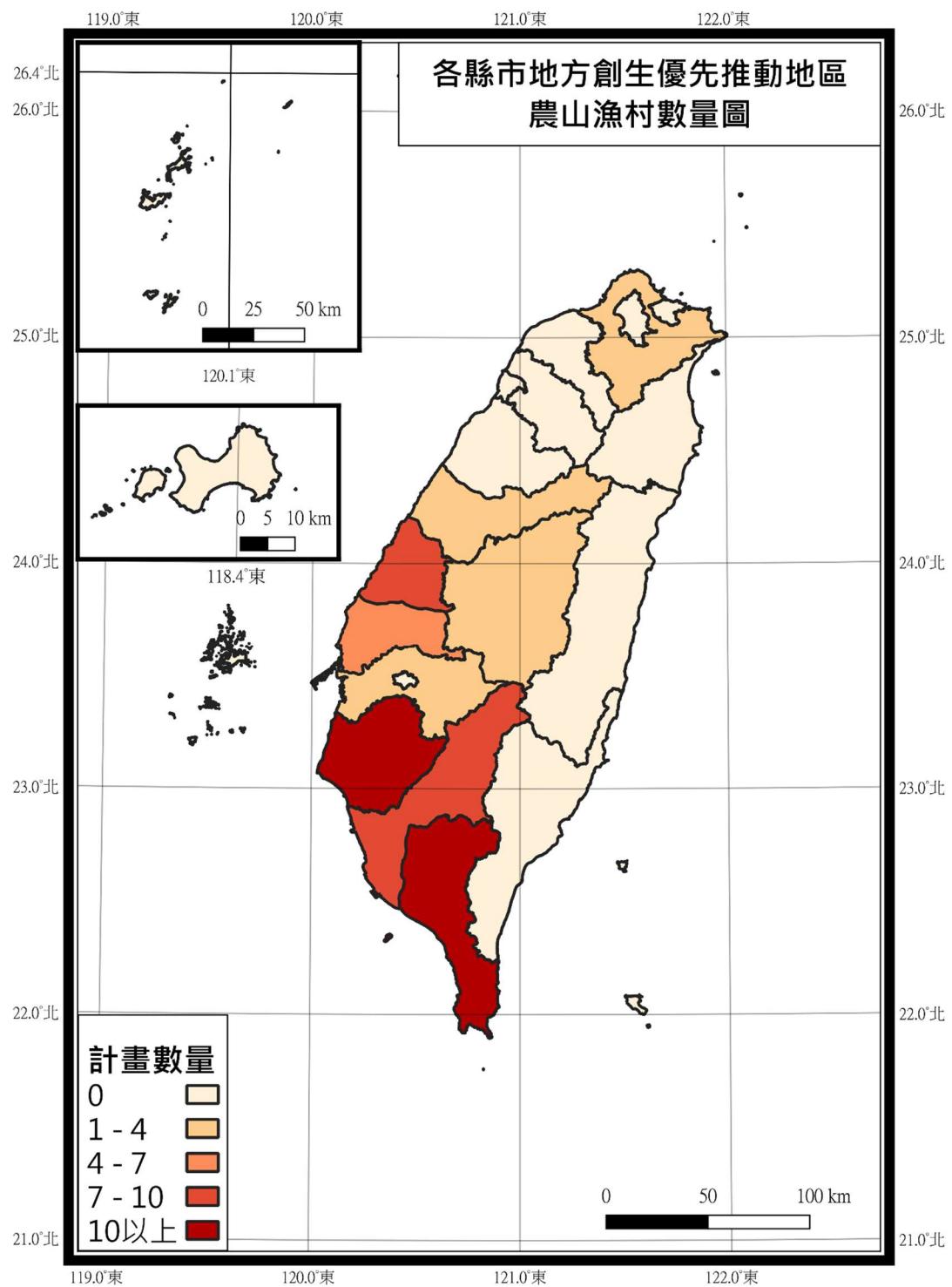
圖二十一：各縣市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圖二十二：各縣市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地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圖二十三：各縣市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農山漁村統計地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由圖二十一、圖二十二可見全國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雲林縣占最多數（486 件），再來是苗栗縣（438 件）、屏東縣（329 件）、臺南市（322 件）、

高雄市（301 件）。而由圖二十三可見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中的農山漁村¹⁴，則聚集於彰化以南地區，又以屏東縣（14 個）與臺南市（12 個）特別明顯。計畫排名第一的雲林縣之農山漁村並不特別多（6 個），排名第二的苗栗縣（0 個）更是完全沒有農山漁村。在農委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國發會提出的農山漁村並沒有非常明顯地呈現「農山漁村較多，計畫也較多」的情形。其可能因為雲林縣及苗栗縣本身已是農業大縣，故計畫相對較多。

因農委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以農村再生計畫為主體（高達 3491 件），故本處將以農村再生的角度切入。農村再生自 2010 年推動以來，編列了 10 年 1500 億的農村再生基金，資助農村進行再生計畫，經費規模十分龐大。因此，由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的分布，可檢視其計畫經費流向。在農委會地方創生分布地圖中，可發現離島縣市分布最少，而在臺灣本島上，北部的計畫分配最少。其次，東部的計畫數量較北部多，且各縣市分布平均。而後，南部的計畫數量更多，數量穩定且高。最後，中部的計畫數量最多，尤其以苗栗縣（438 件）與雲林縣（486 件）最為突出，而其他縣市計畫數量相較南部稍少。整體而言，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呈顯出明顯的地區性分布。以下將分項討論各地區的分布情形。

（一）臺灣北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北部的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較少，其中可分為二類討論：面積較小，全境多為核心都市地帶的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以及具有廣大鄉村地帶，相對較為外圍的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北市前身為臺北縣、桃園市前身為桃園縣）。在前一類中，原省轄市及直轄市的區域之農村地帶較少，土地利用於工商業較多。而在原縣區的縣市中，郊區、鄉村地帶相對較多，因此其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劃較市區多。

然而對於縣區而言，其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與其他縣市相比，仍然是非常少的。而在北部之農山漁村雖不多，但與東部完全沒有農山漁村相比亦是較多的。造成北部之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較少之原因，本研究提出以下假設：臺灣長期發展側重北部，於是在部會計畫資源分布過程中為解決此種「南北不均」的問題，遂將資源移轉至中、南、東部等地區，平衡區域

¹⁴ 此處「農山漁村」一詞，專指地方創生政策核定本中「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所含括之農山漁村，非泛指農村、山村、漁村。

發展。地方創生在推動時，「平衡城鄉發展」本身即是其最重要目的之一，於此同時，也是顧及北部縣市郊區農山漁村鄉鎮之發展，達成地方創生之目的。

(二) 臺灣中部（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中部的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分布，可謂全國最突出之區域。臺中市、彰化縣、南投市三縣市之地方創生計畫數量在全國中等之位，數量相差無幾；而苗栗縣、雲林縣二縣市之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則遙遙領先全國其他縣市，在表中與地圖中都顯示出明顯的高峰。而將其與農山漁村鄉鎮數量比較，可發現中部的農山漁村平均並不勝過南部。中部數量中等的三縣市的平均稍少於南部三縣市的平均，此便可顯現其特點：中部數量中等之三縣市在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略少於南部之縣市。這也意味著雲林縣、苗栗縣的高峰是極為特別的，代表了其對於計畫補助的積極性。

與北部不同的是，中部特別突出的二縣市在地理環境、產業上，皆未與其他數量中等的三縣市有著顯著差異。以農山漁村而言，此二縣市之農山漁村數量並不多。故使這二縣市特殊的原因不在本身條件或產業問題上。苗栗縣的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大多是農村再生，而許多報導提出苗栗縣政府積極推動農村再生（TVBS，2018；自由時報，2019；王勝修，2020），TVBS更提出「配合農村再生 2.0 之政策轉型，自 106 年起，由縣府辦理輔導農村社區推動年度執行計畫，更是戮力推動屢獲佳績，苗栗縣政府成功協助苗栗地區爭取全國最高農村再生補助經費，累計爭取軟硬體補助款亦為全國最高，共計 15.2 億（佔全國 12.8%）」，足以顯示苗栗縣「爭取」了如此高的經費。因此，本研究推測苗栗縣地方創生呈現高峰的原因是地方政府大力推動所致。

而造成雲林縣之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居全國之冠之原因，也可能如同苗栗縣一樣，為地方政府大力推動後的結果。雲林本身即以農立縣，為全臺灣最大糧倉、蔬果中心及畜產中心。加上雲林縣政府近年來將農村再生社區創新加值後的產品，成立「雲林良品」之品牌，積極推動農村再生的行銷。雲林縣政府亦在其官網、YouTube 頻道上大力宣傳農村再生，並積極辦理講座活動，鼓勵農村社區多參加農村再生，爭取更多經費（雲林縣政府，

2017)。

(三) 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我國離島三縣中，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顯著地比本島的縣市低許多。造成離島縣市之計畫如此低的原因，可能是因為離島縣之人口與本島之縣市相比，有著懸殊的差異，進而造成離島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普遍而言皆較少。特別的是，離島較著重「漁業多元化」政策。以離島四面環海、以海為生的地理環境中，改善漁業產業環境實能為當地大部分之居民帶來不小助益。故「漁業多元化」在離島較多是合理的。

第六章 文教部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第一節 教育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本研究採用的教育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總計 394 件，包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240 件）、「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143 件）二大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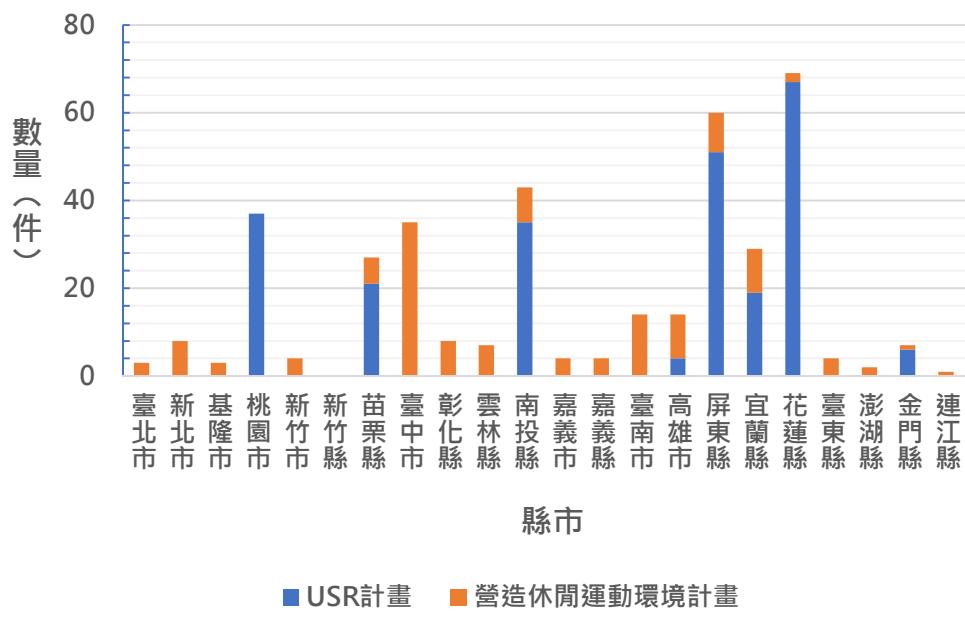
聚焦教育部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於各縣市之分布，可得表十一與圖二十四、圖二十五：

表十一：各縣市教育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表

	USR計畫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教育部計畫總件數	總件數排名
花蓮縣	67	2	69	1
屏東縣	51	9	60	2
南投縣	35	8	43	3
桃園市	37	0	37	4
臺中市	0	35	35	5
宜蘭縣	19	10	29	6
苗栗縣	21	6	27	7
臺南市	0	14	14	8
高雄市	4	10	14	8
新北市	0	8	8	10
彰化縣	0	8	8	10
雲林縣	0	7	7	12
金門縣	6	1	7	12
新竹市	0	4	4	14
嘉義市	0	4	4	14
嘉義縣	0	4	4	14
臺東縣	0	4	4	14
臺北市	0	3	3	18
基隆市	0	3	3	18
澎湖縣	0	2	2	20
連江縣	0	1	1	21
新竹縣	0	0	0	22
全國總計	240	143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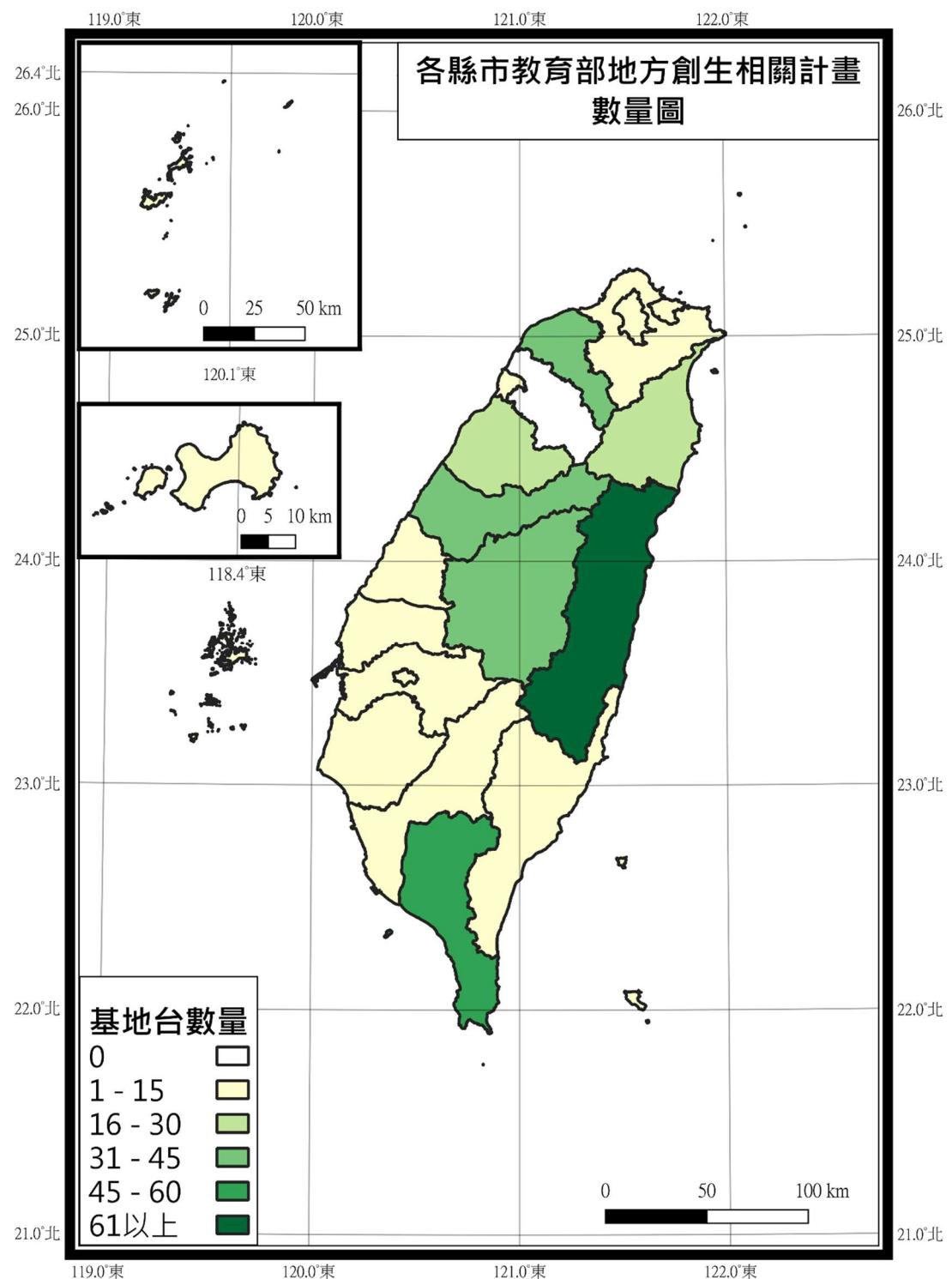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SAS（筆者整理）

各縣市教育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圖二十四：各縣市教育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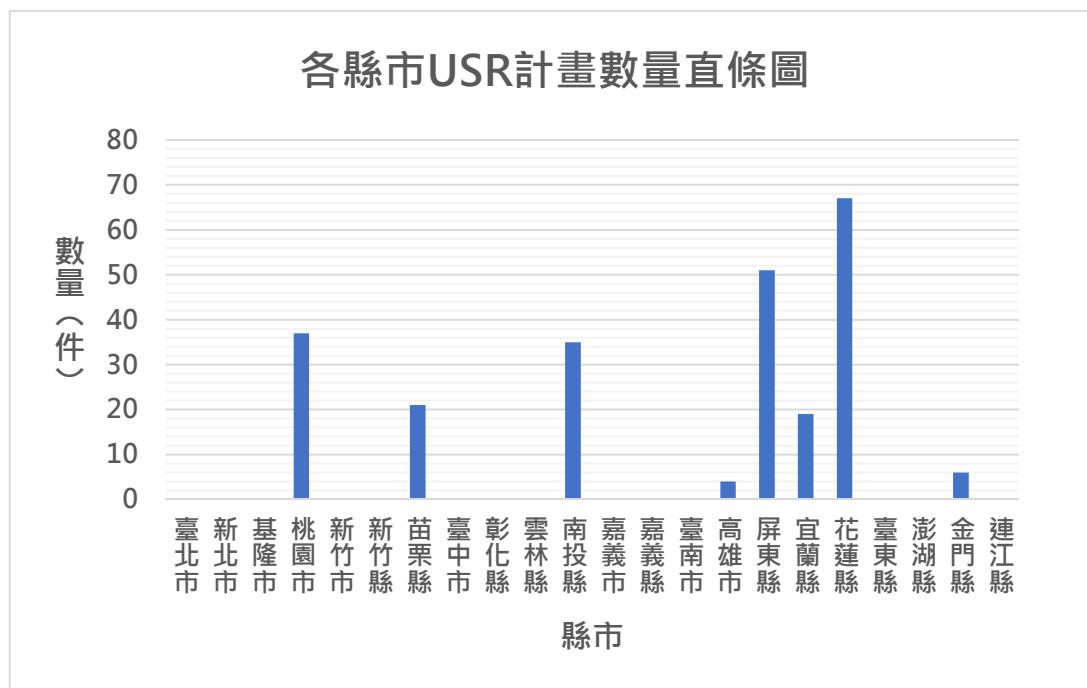
圖二十五：各縣市教育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地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由圖二十四可見全國教育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花蓮縣（69 件）、屏東縣（60 件）大幅居先，南投縣（43 件）、桃園市（37 件）、臺中市（35 件）則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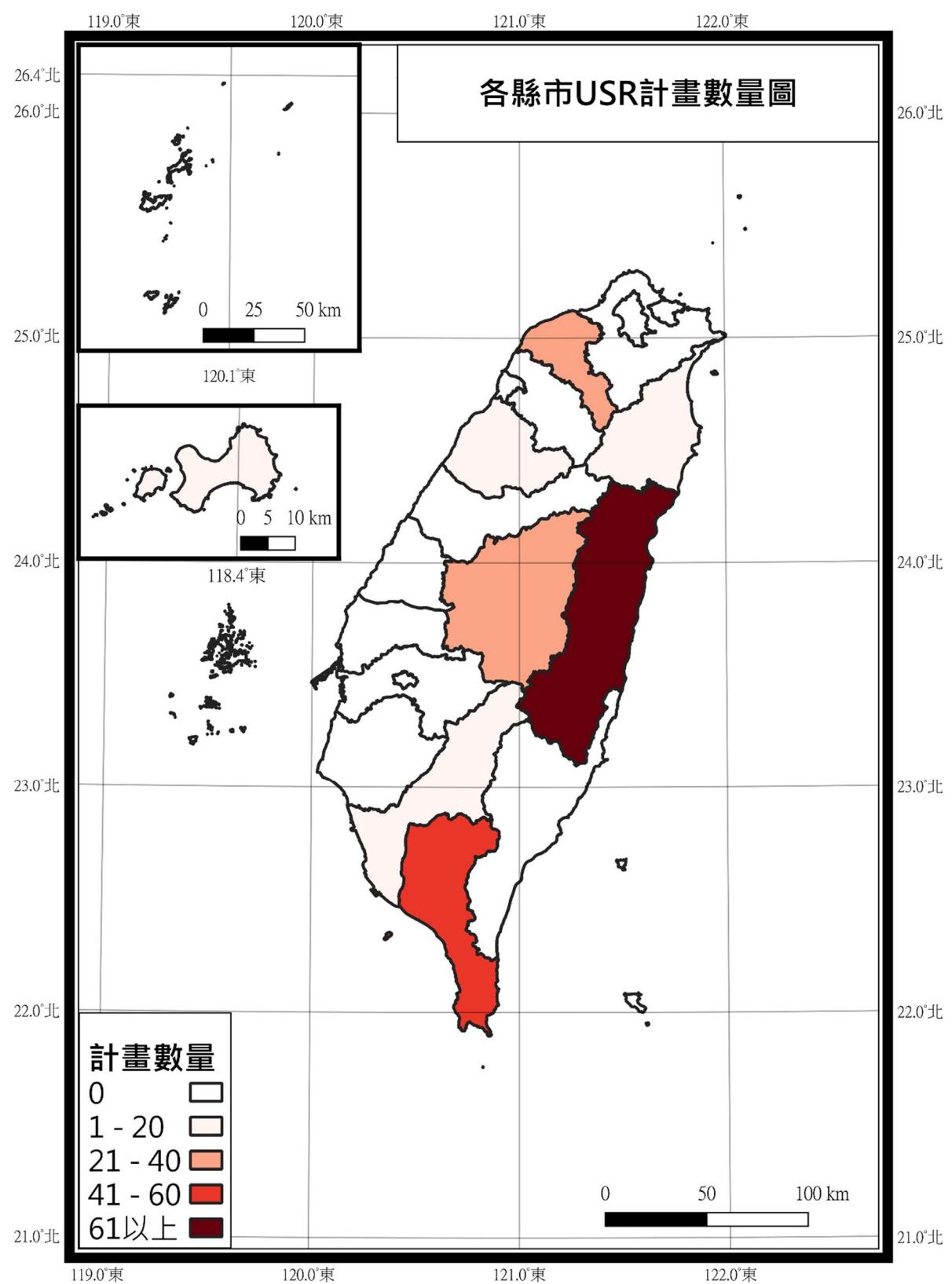
次。而新竹縣則沒有教育部之地方創生計畫。而由圖二十五可見教育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並未呈顯出特殊空間分布。

由圖二十四之比例可知，在花蓮縣、屏東縣、南投縣及桃園市的教育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皆占了大半比例（67/69 件、51/60 件、35/43 件、37/37 件）。而臺中市無「USR 計畫」，其 35 件皆為「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圖二十六：各縣市 USR 計畫數量直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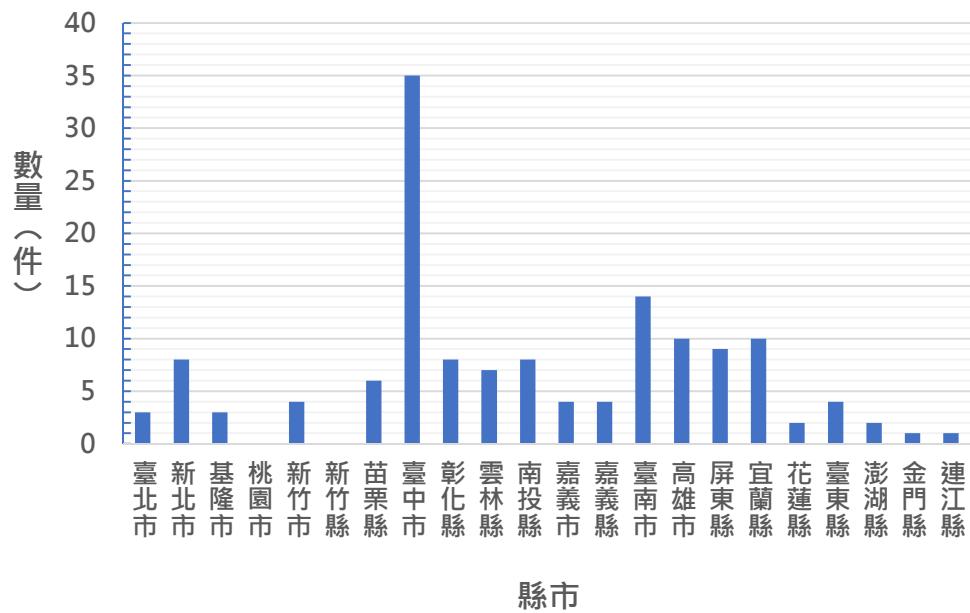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圖二十七：各縣市USR計畫數量統計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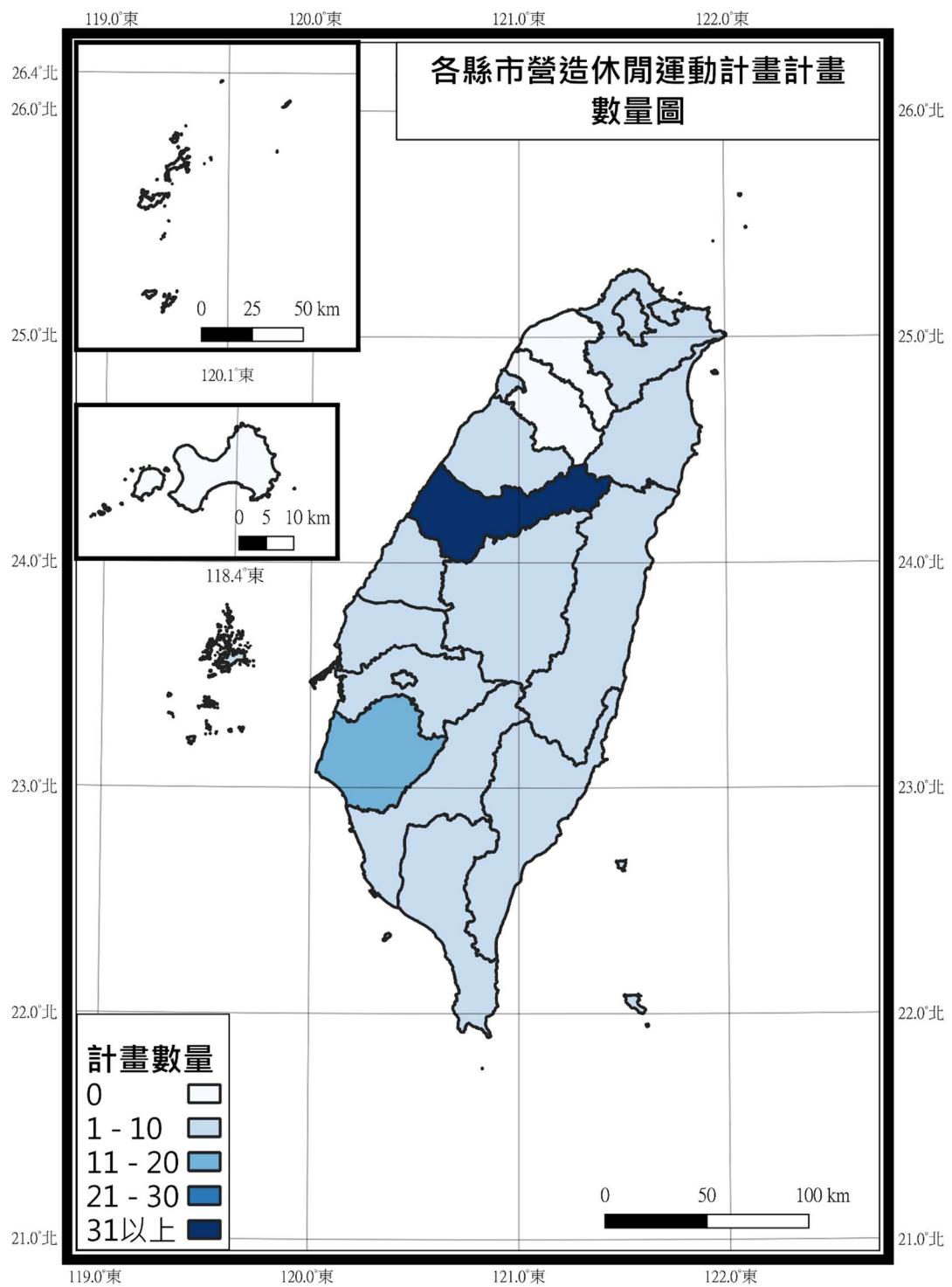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各縣市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數量直條圖



圖二十八：各縣市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數量直條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圖二十九：各縣市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統計地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由圖二十六及圖二十七可得知，「USR 計畫」分布大多等同於教育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分布，唯西南部一帶許多縣市（中、彰、雲、嘉、南）與臺東縣皆無USR 計畫。而圖二十八及圖二十九顯示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於西部較多，尤

其臺中市遠遠領先其他縣市。

USR 計畫的概念為大學生運用其專業所學，將知識與技能回饋給社區，達到實施社會責任的目的。地方創生中產官學研社中「學」的協助，可輔導地方行銷、教導新技術等，對於地方活化有莫大的助益。然而自圖二十二可看出USR 計畫地理空間上分布極為不均，可能由於大學的分布不均，造成計畫同樣分布不均。

而教育部體育署為保障各族群之平等運動權，並為補足某些地區運動場館不符合國際標準、不及目前運動多元化發展等因素，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道」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為三大目標¹⁵。

本計畫之目的在於改善運動環境，不過是否有國際標準的多功能運動場館，對於人口回流似乎沒有直觀的結果。木下齊（2016）在《地方創生》一書中提出「地方創生事業內容比起萬能，不如打造特殊化的內容」此一論點。作者舉出岩手縣紫波鎮的「OGAL ARENA」為例，這是一座位於偏遠地區的專業排球練習館，館內設有能檢視發球動作的相機、球場規格以符合國際排球標準的特殊設計強化等，滿足了全國各地從國中生到專業人士的專業練習需求。比起其他使用全國稅金興建的多功能場館，「OGAL ARENA」更能成功吸引人潮。因此對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其目的是否能夠成功吸引人潮，為此計畫存疑之處。

而對於臺中市此計畫特別多之原因，因本計畫據核定本，為「競爭型補助計畫」，若地方政府有意願推動，將優先給予補助。推測臺中市政府較為積極爭取此計畫之經費，故使結果產生顯著的高峰。另外，根據臺灣趨勢研究之「國人運動環境觀感大調查」¹⁶，縣市運動環境觀感評比中顯示，臺中市的運動環境在六都之中皆排名中後，可能使臺中市政府更加積極推動此計畫。

第二節 文化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本研究採用的文化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總計 420 件，包含「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地方文化館）」（285 件）、「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35 件）二大項。

聚焦文化部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於各縣市之分布，可得表十二與圖三十、圖

¹⁵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基礎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核定本。

¹⁶ <http://www.twtrend.com/sportsurvey2019/environmentrating.html#q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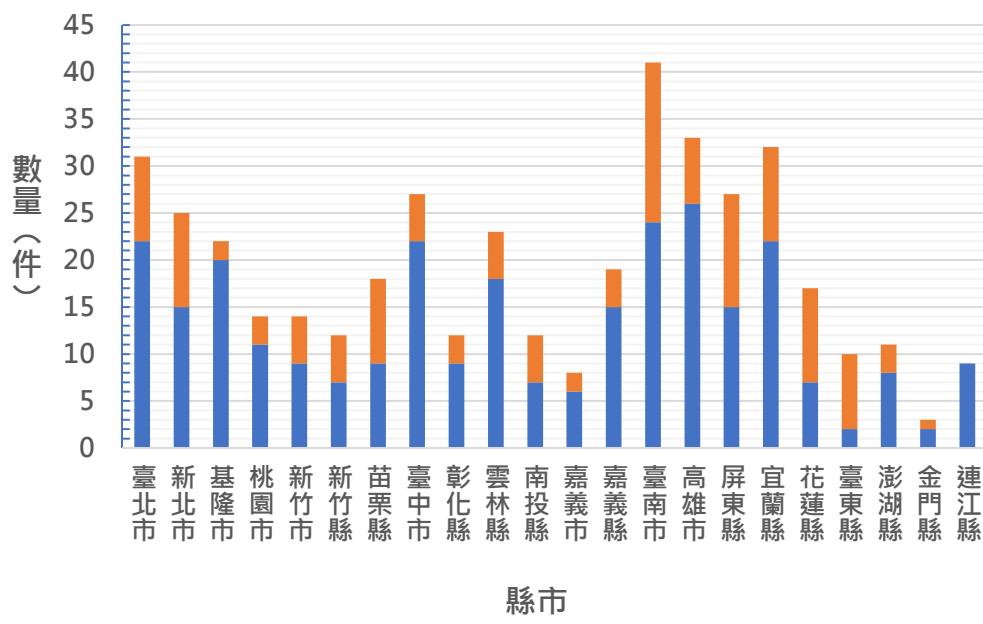
三十一：

表十二：各縣市文化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表

文化生活圈 建設計畫	社區營造三期	文化部計畫總件數	總件數排名
臺南市	24	17	41
高雄市	26	7	33
宜蘭縣	22	10	32
臺北市	22	9	31
屏東縣	15	12	27
臺中市	22	5	27
新北市	15	10	25
雲林縣	18	5	23
基隆市	20	2	22
嘉義縣	15	4	19
苗栗縣	9	9	18
花蓮縣	7	10	17
新竹市	9	5	14
桃園市	11	3	14
新竹縣	7	5	12
南投縣	7	5	12
彰化縣	9	3	12
澎湖縣	8	3	11
臺東縣	2	8	10
連江縣	9	0	9
嘉義市	6	2	8
金門縣	2	1	3
全國總計	285	135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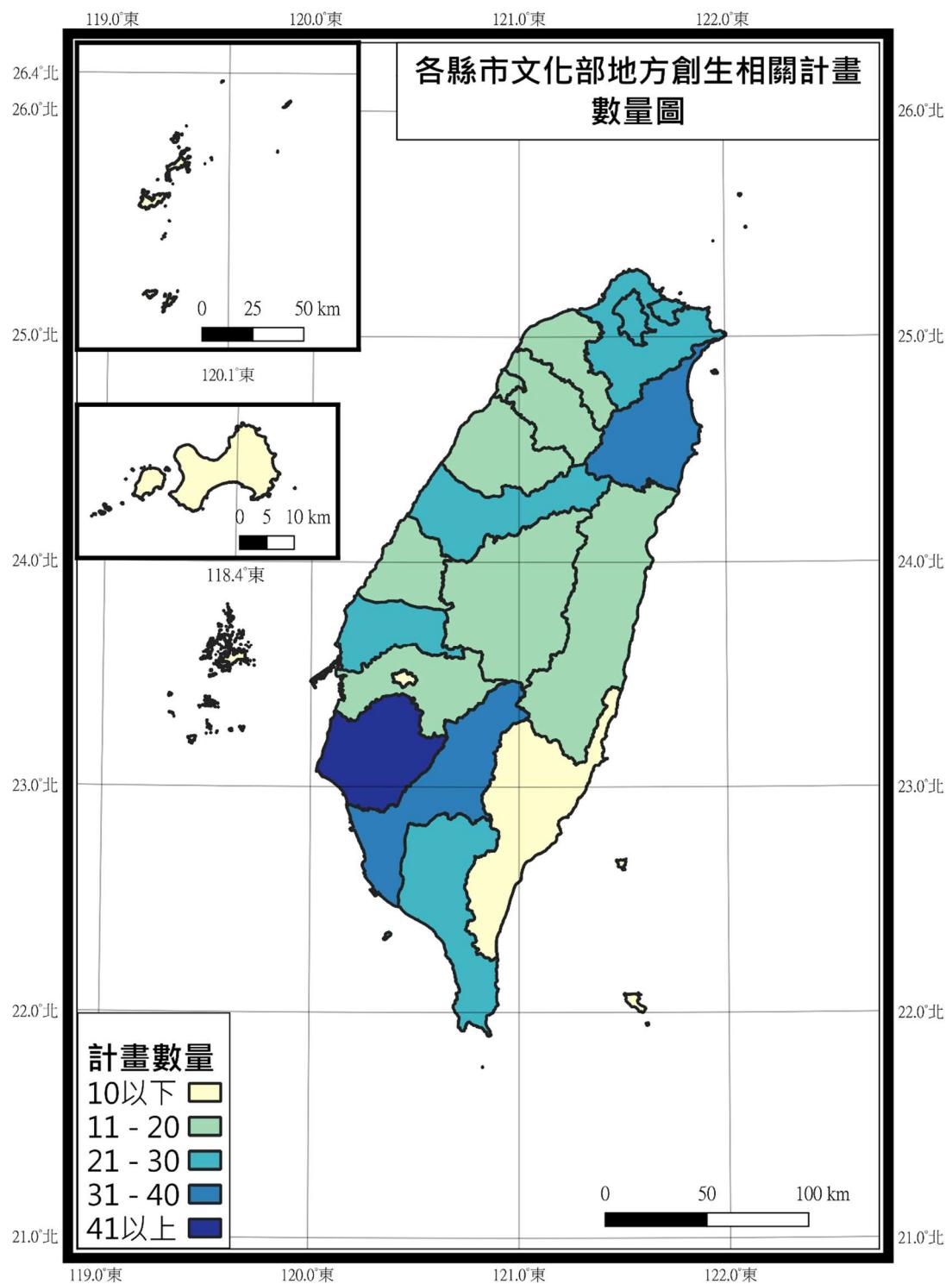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SAS（筆者整理）

各縣市文化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圖三十：各縣市文化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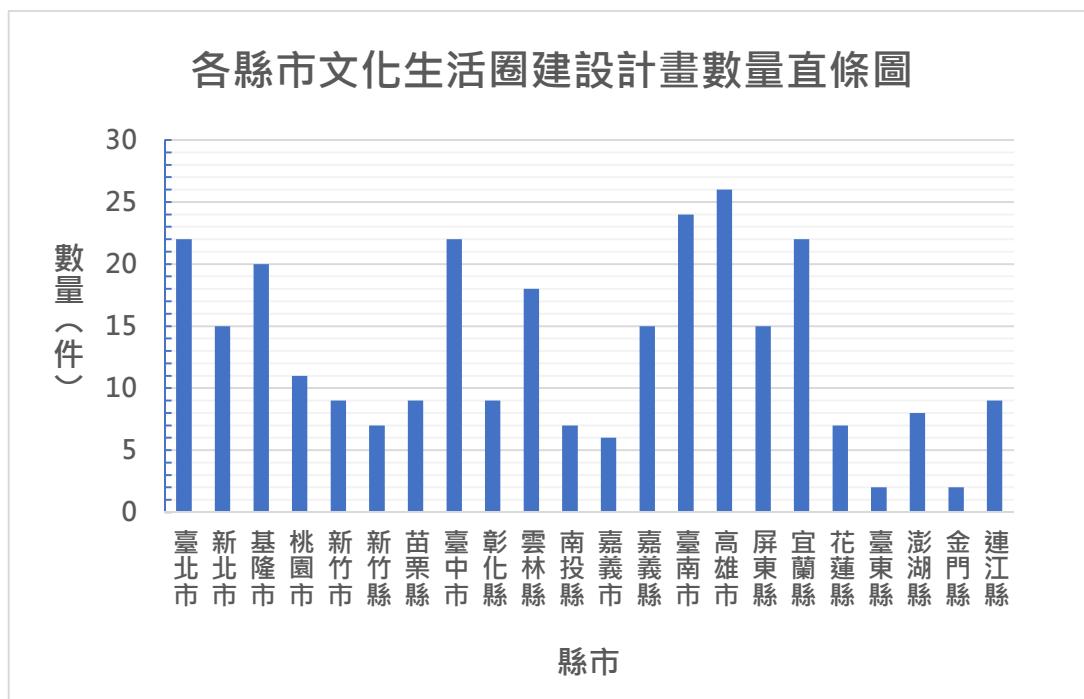
圖三十一：各縣市文化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地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由圖三十可見全國文化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以臺南市（41 件）居冠，高雄市（33 件）、宜蘭縣（32 件）、臺北市（31 件）尾隨其後，而臺中市與屏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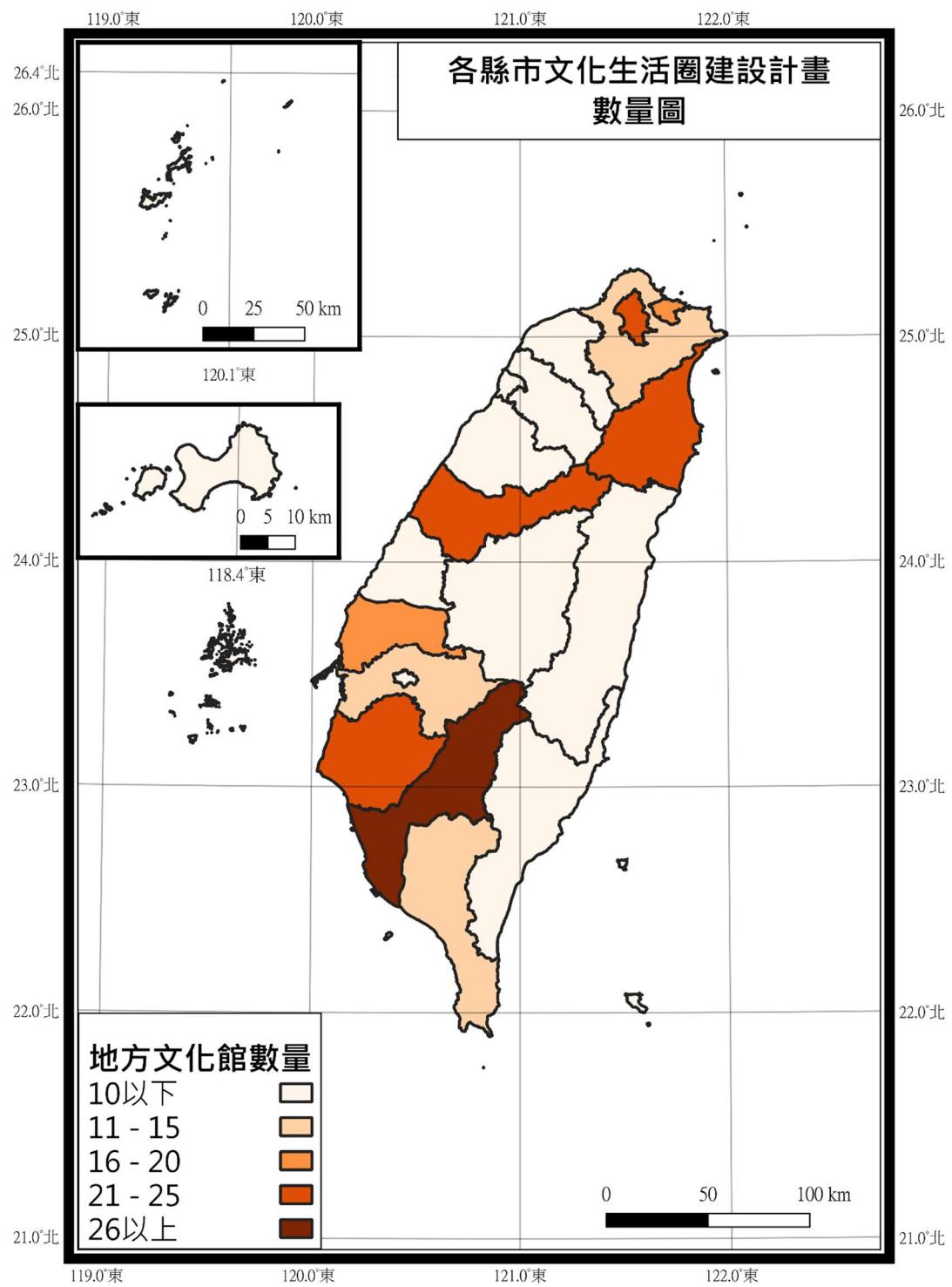
縣（27件）共居第五名。而由圖三十一可見，其分布與其他部會相比較為分散。

文化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以「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為多（挹注地方文化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較少。臺南市則「社區營造三期計畫」與其他縣市相比較多（17件/全國平均6件），使其成為文化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的第一名。而在前五名六縣市中，六都共佔了四名，在各部會地方創生中為較特別的個案。



圖三十二：各縣市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數量直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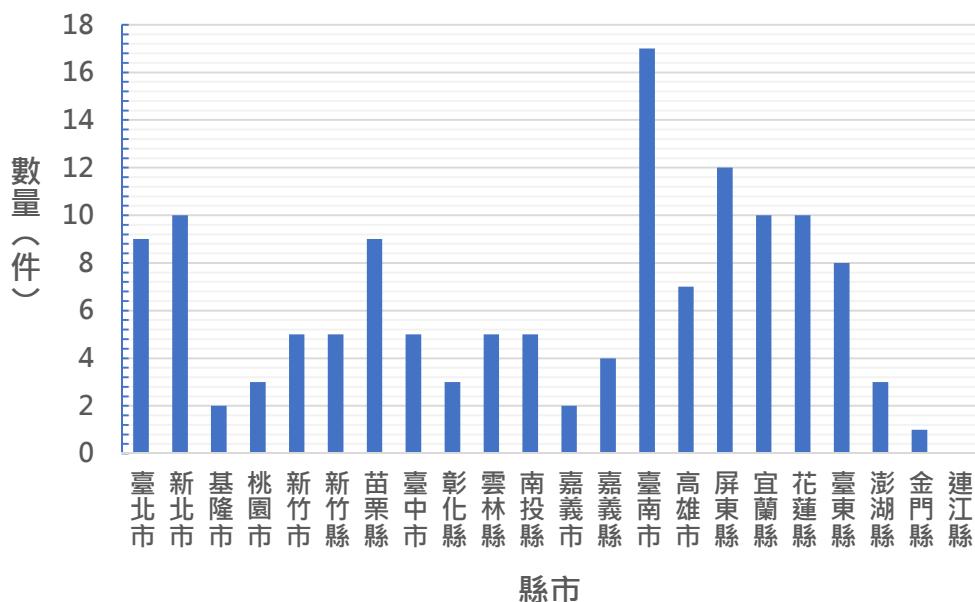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圖三十三：各縣市文化生活圈計畫數量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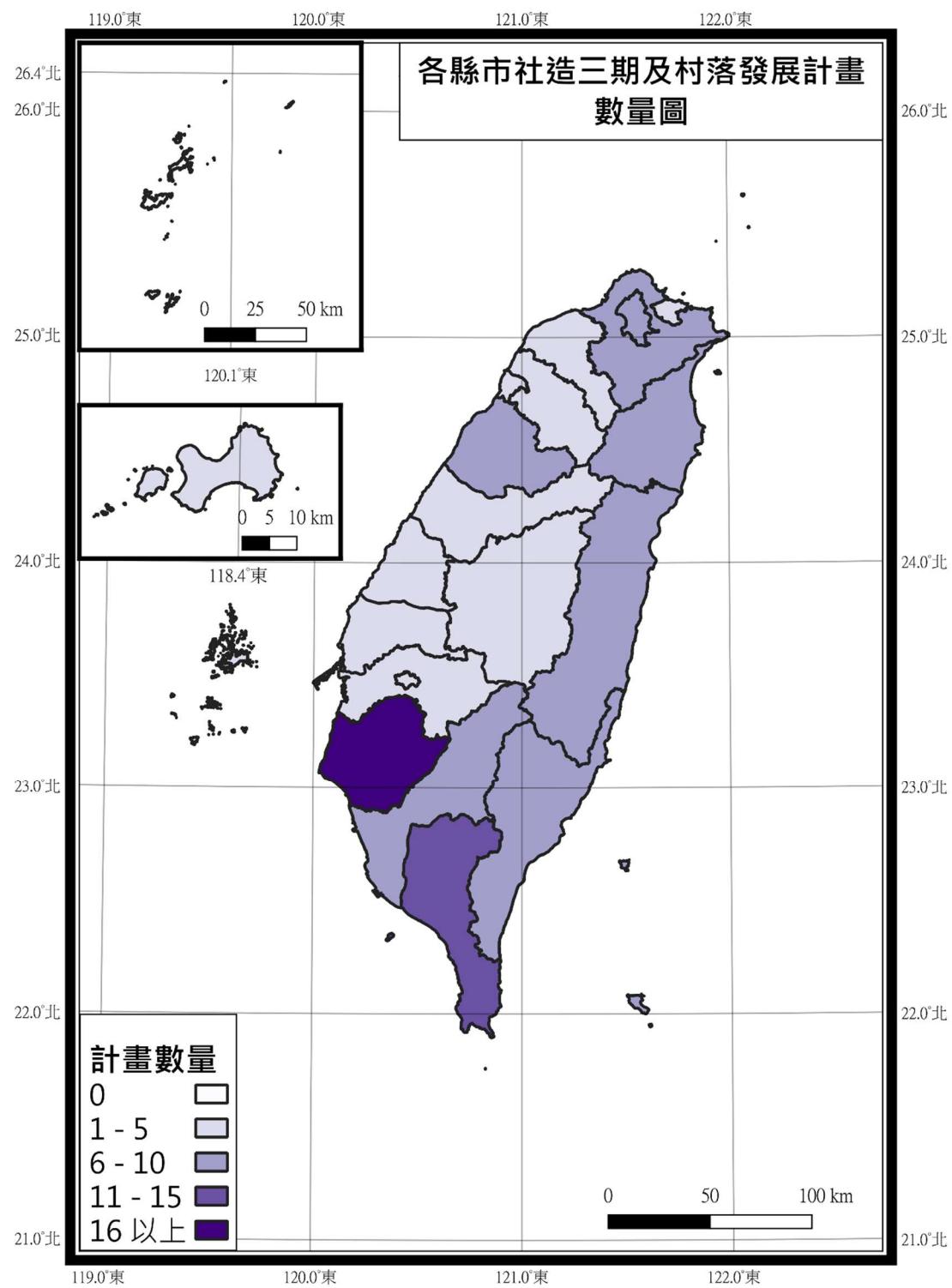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各縣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直條圖



圖三十四：各縣市社造三期及村落發展計畫數量直條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圖三十五：各縣市社造三期及村落發展計畫數量統計地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由圖三十、圖三十一及圖三十二、圖三十三相互比對後可得知，「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分布與文化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分布大致吻合，北、中、南、高等

直轄市仍居前四。而圖三十顯示「社區營造三期」在全國均有分布，又以臺南市與屏東縣最多。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欲藉由保存文化、發展地方知識及重建藝術史等途徑，確保文化的多樣性；並以閒置空間為基礎，完善地方文藝設施，落實文化平權。而本研究「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指標是各縣市地方文化館數量。地方創生立基於當地的獨有文化，面臨逐漸式微的地方文化，適當的保存及展示是必要的。不過此計畫仍存在縣市差異，可能使某些弱勢縣市的地方文化無法被顧及到，而通常這些鄉鎮有許多是正需要地方創生的區域，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就更顯得嚴重。

造成此結果的原因可能是以往文化產業的發展偏重都市，邱坤良（2007）曾指出臺北市為全國政經文化重心，而臺南市、高雄市的文化資源又比其他南部縣市佳。區域大城市享有較多資源，便成為區域的文化中心，獲得更多補助。這部分亦待後人進一步深入討論。

社區營造計畫在先前文獻探討已提及過，與地方創生之關係可說是密不可分。「社區營造三期」除了連江縣外在全國皆有分布，且無特殊分布，顯示社區營造經過三十幾年的推動在全國大部分地區皆已出現一些成果。而臺南市的社區營造計畫較多，說明了當地民間團體較為積極或居民社區意識較強。

總而言之，社區總體營造為地方創造了討論空間、凝聚了共識，有了共識推動經濟活動會更加順利，可作為地方創生的基礎。然而徒有共識，而沒有創造經濟活動，便難稱之地方創生。因此不只要由在地出發，也要設定合適的 KPI 推動經濟活動，才能為地方創「生」（蕭惠中，2018）。社區營造與農村再生相比，較少強調經濟層面的發展，且無龐大基金支持，可能是社區營造與農村再生相比，數量相差懸殊的原因。

第七章 經建部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第一節 經濟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本研究採用的經濟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總計 1873 件，包含「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78 件）、「105~107 年中央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762 件）、「105~106 年地方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1033 件）三大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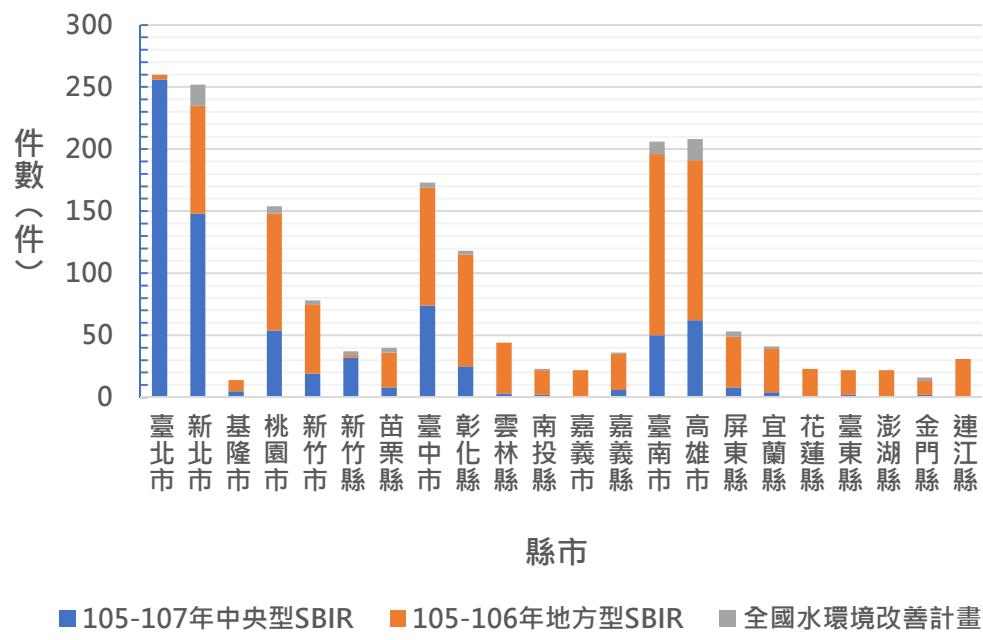
聚焦經濟部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於各縣市之分布，可得表十三與圖三十六、圖三十七：

表十三：各縣市經濟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表

	105-107年 SBIR中央型	105-106年 SBIR地方型	全國水環境 改善計畫	經濟部計畫總件數	總件數排名
臺北市	256	4	0	260	1
新北市	148	87	17	252	2
高雄市	62	129	17	208	3
臺南市	50	146	10	206	4
臺中市	74	95	4	173	5
桃園市	54	94	6	154	6
彰化縣	25	90	3	118	7
新竹市	19	56	3	78	8
屏東縣	8	41	4	53	9
雲林縣	3	41	0	44	10
宜蘭縣	4	35	2	41	11
苗栗縣	8	28	4	40	12
新竹縣	32	2	3	37	13
嘉義縣	6	29	1	36	14
連江縣	0	31	0	31	15
南投縣	2	20	1	23	16
花蓮縣	1	22	0	23	16
嘉義市	1	21	0	22	18
臺東縣	2	20	0	22	18
澎湖縣	0	22	0	22	18
金門縣	2	11	3	16	21
基隆市	5	9	0	14	22
全國總計	762	1033	78	1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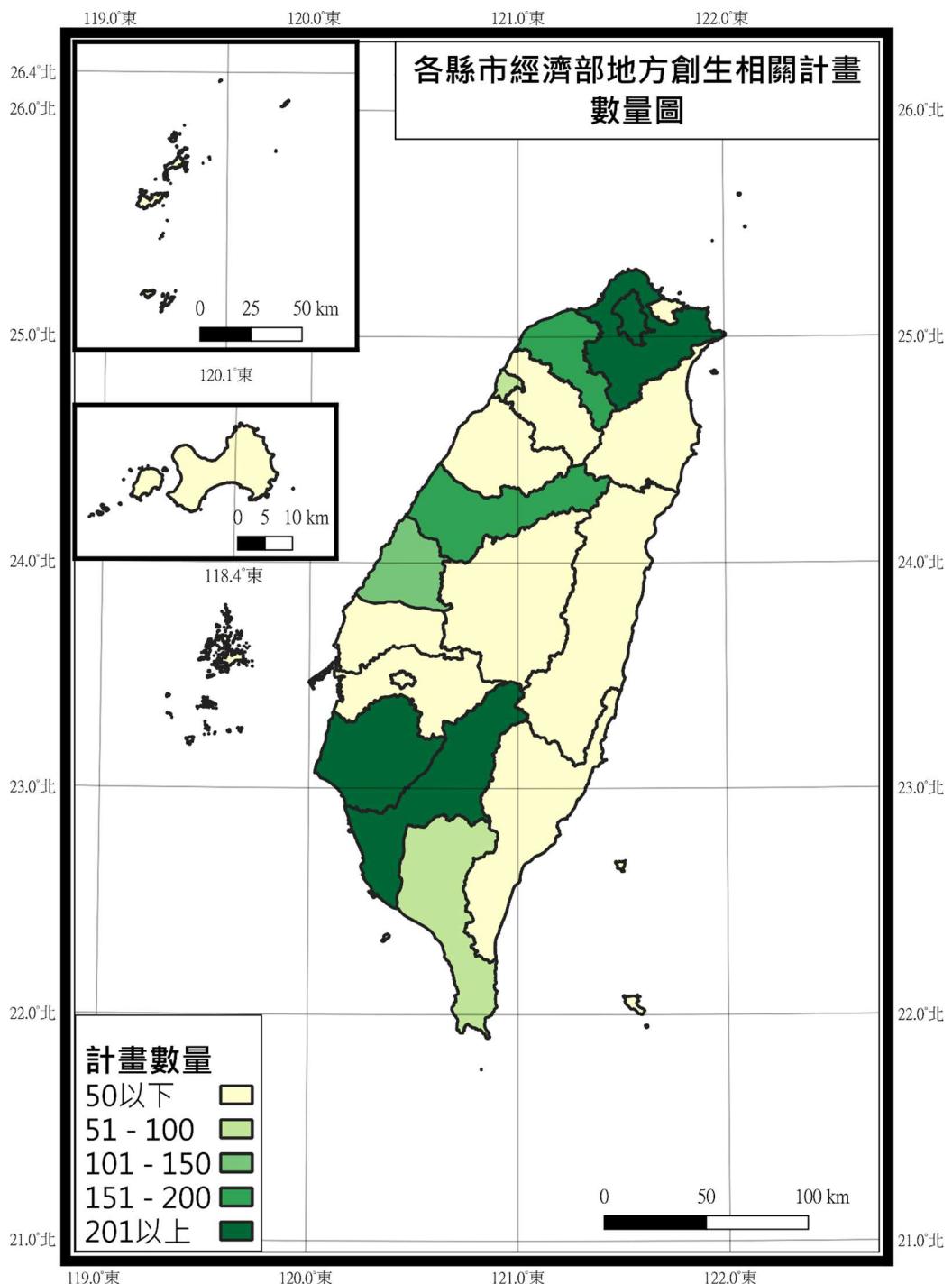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SAS（筆者整理）

各縣市經濟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圖三十六：各縣市經濟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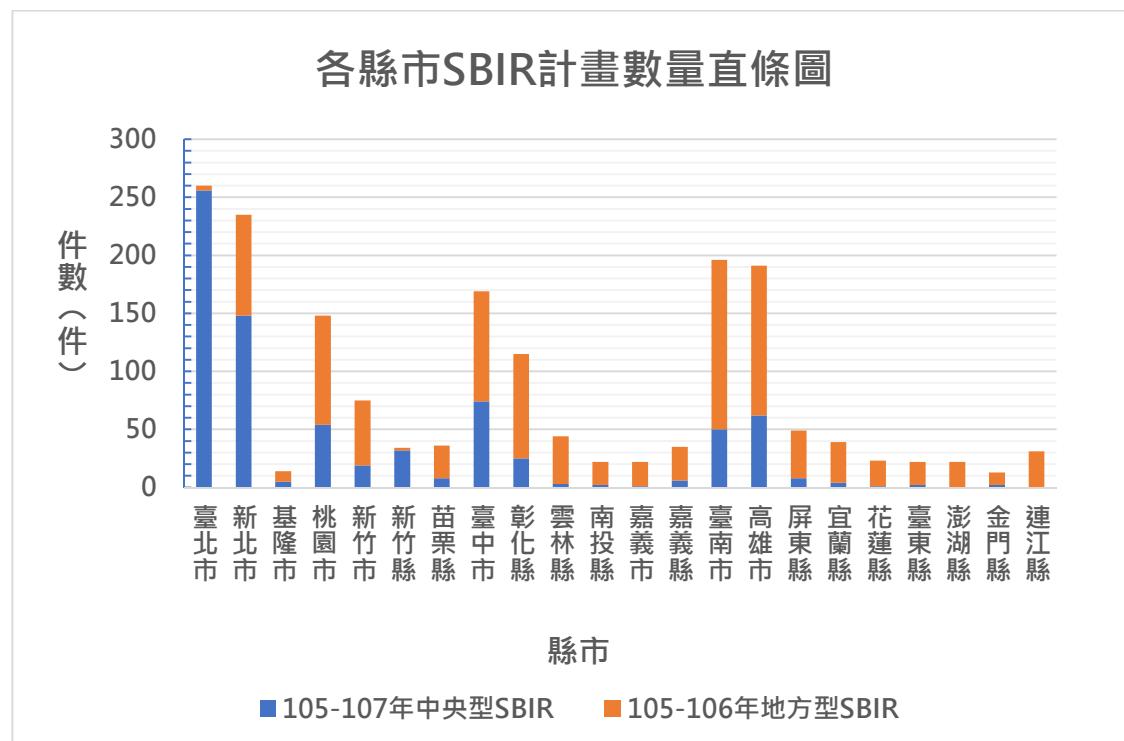
圖三十七：各縣市經濟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地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由表十三及圖三十六、圖三十七可得知，臺北市（260 件）、新北市（252 件）遙遙領先其他縣市，高雄市（208 件）、臺南市（206 件）尾隨其後，臺中市（173 件）、桃園市（154 件）則居 150 件以上。六都佔了經濟部地方創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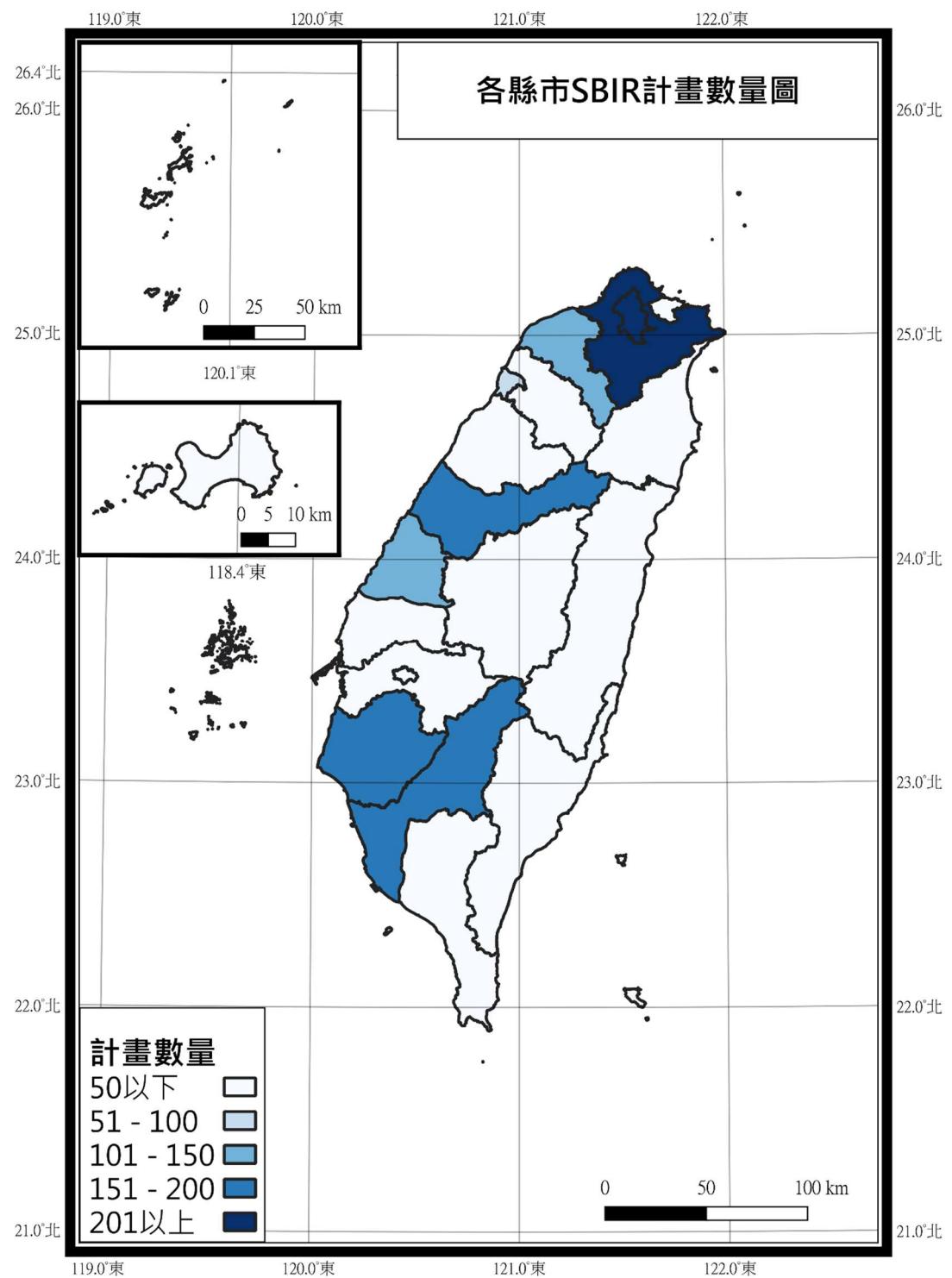
關計畫的前六名。

在經濟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全國水環境改造計畫」僅佔其中微量，大部分為「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其中臺北市與新北市以「中央型 SBIR」為多（256/260 件、148/252 件），其他四都則以「地方型 SBIR」為多。



圖三十八：各縣市 SBIR 計畫數量直條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圖三十九：各縣市 SBIR 計畫數量統計地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由圖三十六、圖三十七與圖三十八、圖三十九比對後可得知，經濟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分布與「SBIR 計畫」分布相當吻合，且「SBIR 計畫」分布亦呈現集

中六都的情形，故「SBIR 計畫」之分布可大致代表經濟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分布。

經濟部為帶動國內中小企業研發活動，協助中小企業活動布局，促進台灣經濟發展，推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¹⁷。而中央型與地方型的補助經費不同，中央型之補助為經濟部主管，能申請 100 萬以上；地方型之補助則為地方縣市政府主管，能申請 100 萬以下。

地方創生有一特點為強調企業支持，企業提供工作機會（產業），創造經濟的循環，同時也落實企業的社會責任。而地方創生更加強調在地企業，其在地方深耕已久，熟稔地方的現況且關注地方的發展，自然能對地方創生有莫大的裨益。而這些參與地方創生企業大多規模不大，屬於中小企業，卻形同地方創生的推動者而存在著。「SBIR 計畫」提供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的資金，使企業能開創嘗試各種可能，對於地方創生的重要性自是不言而喻。

造成「SBIR 計畫」分配多集中於六都，而臺北市居冠之原因為臺灣長期以來的「城鄉發展不均」，使企業過度集中於都市地帶（尤其在北部），而這也是地方創生政策亟欲解決的問題之一。而資訊流動至地方的速度不夠快，導致申請時間已過或根本不知道有此補助，亦可能是其中一原因。政府可能可以透過輔導在地企業等方法改善現況，這部分就有待未來政府後續解決方案。

相比之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為前瞻計畫的一部分，其將水岸結合在地人文特色，建構「文化、綠意、美質」環境，透過水岸營造塑造城鄉新風貌¹⁸。日本即有透過水岸環境實行地方創生的案例，如「Groundwork 三島」透過市民們自發性地整治河川，並培育對於當地水岸及社區營造的解說員，吸引不少遊客及來參訪的地方團體（渡邊豐博，2018）。故此計畫若能成功創造有特色的環境，吸引遊客到訪，創造經濟循環，便能對地方創生有助益。因此計畫對於整體經濟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影響微乎其微，本文在此先不予討論。

¹⁷ <https://www.sbir.org.tw/project/introECFA>。

¹⁸ 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核定本」。

第二節 內政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本研究採用的內政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總計 354 件，包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354 件）一大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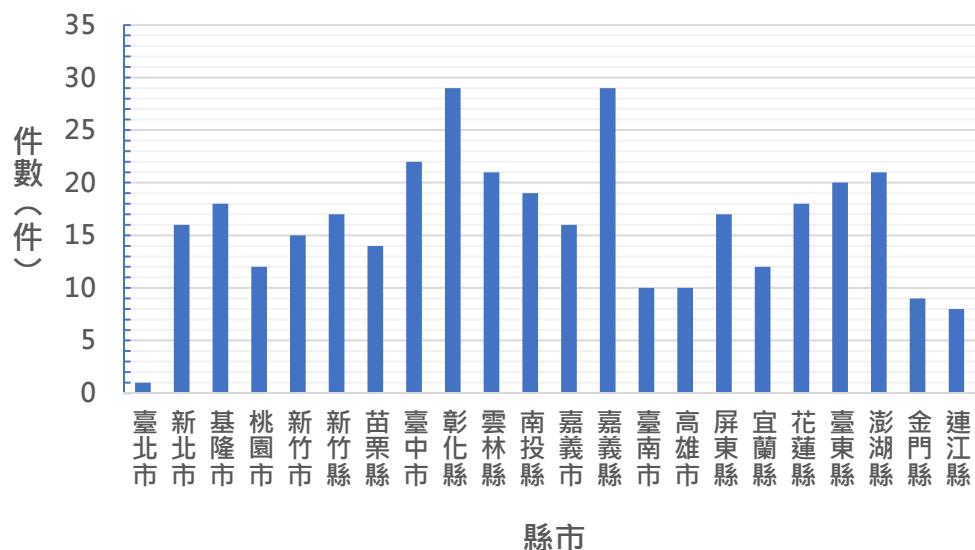
聚焦內政部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於各縣市之分布，可得表十四與圖四十、圖四十一：

表十四：各縣市內政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表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內政部計畫總件數 總件數排名			
彰化縣	29	29	1
嘉義縣	29	29	1
臺中市	22	22	3
雲林縣	21	21	4
澎湖縣	21	21	4
臺東縣	20	20	6
南投縣	19	19	7
基隆市	18	18	8
花蓮縣	18	18	8
新竹縣	17	17	10
屏東縣	17	17	10
新北市	16	16	12
嘉義市	16	16	12
新竹市	15	15	14
苗栗縣	14	14	15
桃園市	12	12	16
宜蘭縣	12	12	16
臺南市	10	10	18
高雄市	10	10	18
金門縣	9	9	20
連江縣	8	8	21
臺北市	1	1	22
全國總計	354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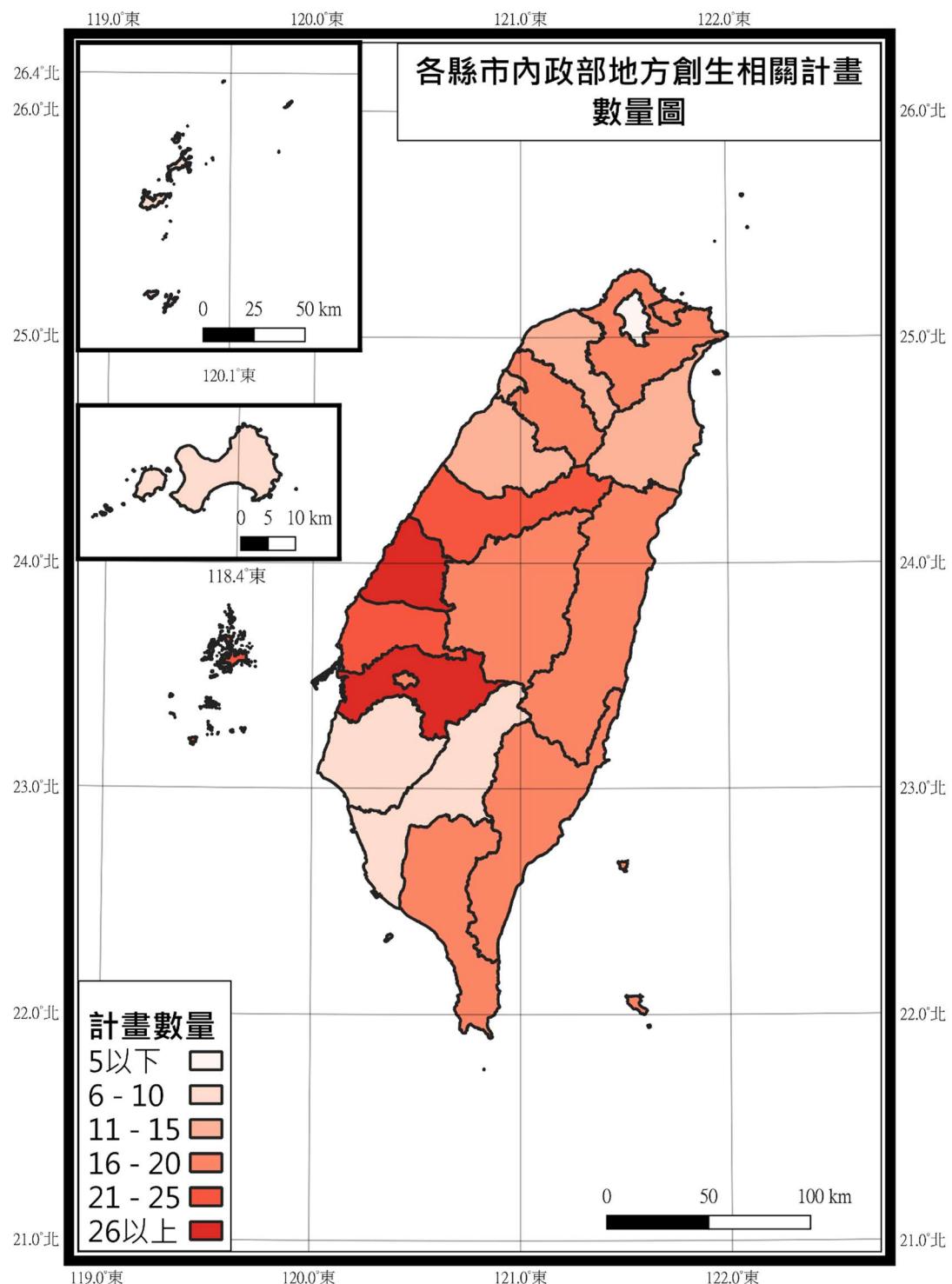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SAS（筆者整理）

各縣市內政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圖四十：各縣市內政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圖四十一：各縣市內政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地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由表十四及圖四十可得知，彰化縣（29 件）與嘉義縣（29 件）共居第一，臺中市（22 件）、雲林縣（21 件）、澎湖縣（21 件）居其後。此為離島地區首

次進入各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前五名之情形。由圖四十一可得知，此計畫特別集中在中部、澎湖一帶。另外，此處內政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即為「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屬於前瞻計畫的一部分，為解決鄉鎮之原有核心發展區設施老舊、核心市鎮機能下降等問題，欲對於過往鄉鎮市之核心地區之公共開放空間及服務設施，推動城鎮整體再生工程，打造符合「人本、韌性、魅力」的舊城新風貌。具體案例如金山的「中山溫泉公園再造計畫」，興建湯屋、公共泡腳池等設施，凸顯在地特色。



圖四十二：中山溫泉公園再造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金山區公所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與地方創生之性質非常相似，皆是透過創新思維再造，使衰退的地方重新復甦。「城鎮之心計畫」中有一項政策目標即為「營造在地性的魅力小鎮」，完全體現了地方創生的精神。因此，此計畫可說是針對衰退市鎮中心型的地方創生。故此計畫被歸類於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是相當合理的。

此計畫之適用範圍為省轄市的舊市區、各縣的鄉鎮市核心地區以及升格為直轄市前原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等人口在 12 萬人以下之鄉鎮市優先。提案機關則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此故，縣市政府對此計畫的積極度會直接影響到計畫的數量。彰化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可能對於此計畫推動較為積極，因此「城鎮之心計畫」的數目較多，此部分有待後人進一步探討。

第三節 交通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本研究採用的交通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總計 266 件，包含「跨域亮點及特色
加值計畫」（266 件）一大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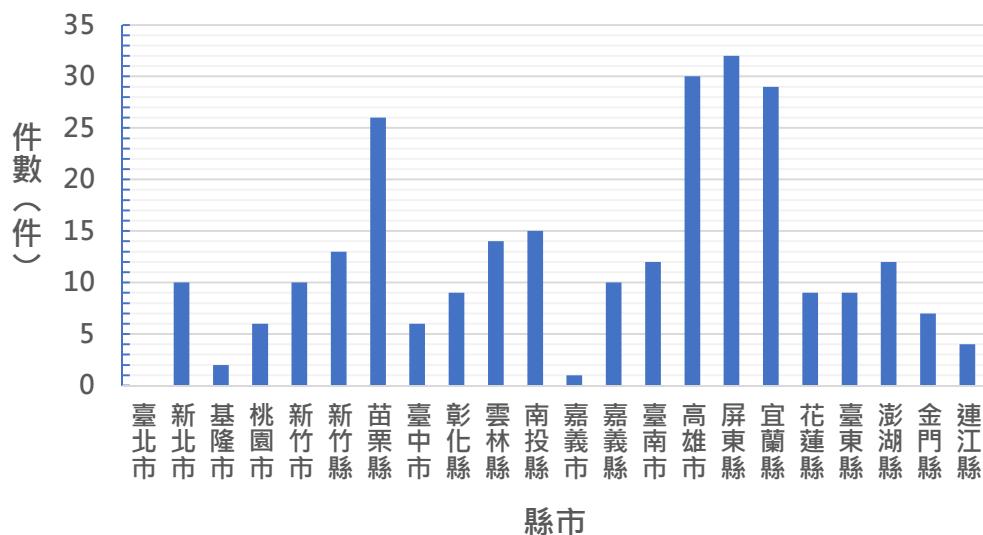
聚焦交通部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於各縣市之分布，可得表十五與圖四十三、
圖四十四：

表十五：各縣市交通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表

跨域亮點特色加值計畫		交通部計畫總件數	總件數排名
屏東縣	32	32	1
高雄市	30	30	2
宜蘭縣	29	29	3
苗栗縣	26	26	4
南投縣	15	15	5
雲林縣	14	14	6
新竹縣	13	13	7
臺南市	12	12	8
澎湖縣	12	12	8
新北市	10	10	10
新竹市	10	10	10
嘉義縣	10	10	10
彰化縣	9	9	13
花蓮縣	9	9	13
臺東縣	9	9	13
金門縣	7	7	16
桃園市	6	6	17
臺中市	6	6	17
連江縣	4	4	19
基隆市	2	2	20
嘉義市	1	1	21
臺北市	0	0	22
全國總計	266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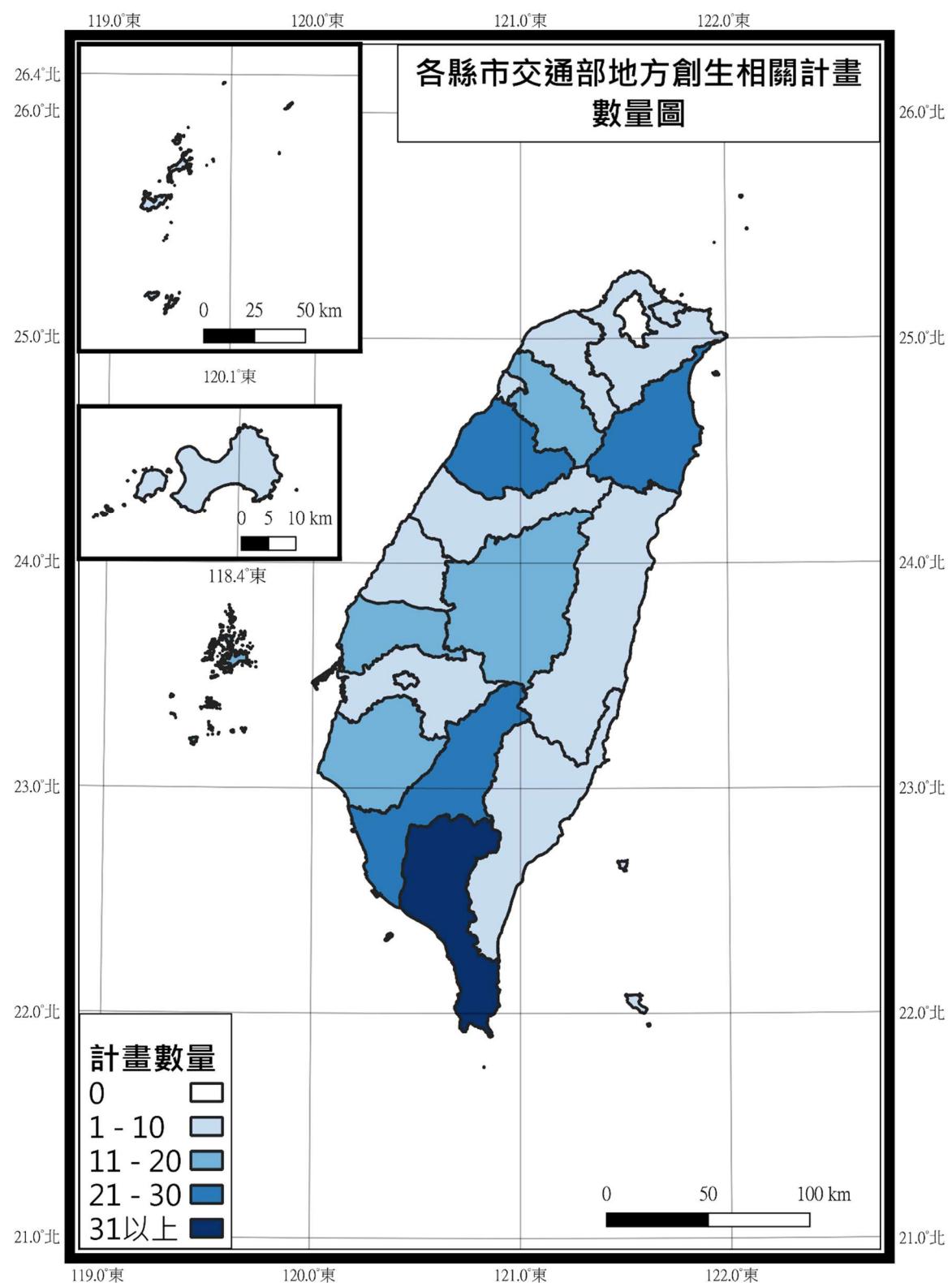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SAS（筆者整理）

各縣市交通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圖四十三：各縣市交通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圖四十四：各縣市交通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地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由表十五及圖四十三可得知，交通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以屏東縣最多（32件），高雄市（30件）、宜蘭縣（29件）、苗栗縣（26件）亦為高峰。南投縣（15件）計畫數量與前四名相比便顯得稍低。由圖四十四可得知，此計畫於高屏地區有明顯的聚集。另外，此處交通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即是「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為因應臺灣過往觀光建設未能結合在地優勢，導致風貌雷同，以及過度著重於硬體建設等問題，於是提出「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期能打造具當地特色、有國際吸引力的景點。臺灣目前老街變質為只重吃喝，成為「白天的夜市」，文史記憶所剩無幾（羊正鈺，2015）。臺灣各地常出現一些與在地文化無關的景點，缺乏重遊的意願，因而招致許多批評¹⁹。若此問題不加以改善，地方創生繼續依循此模式進行，持續創造一些與在地毫無特色的事物，將會重蹈覆轍，地方無法再生。因此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是必要的，其營造具有當地特色的景點之目標精準地切中了地方創生的內涵。

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屬於競爭型計畫，地方政府向中央提出計畫書後受觀光局審查，入選的地方政府由觀光局提供經費補助。屏東縣長潘孟安上台後，積極推動觀光政策，如「佳樂水衝浪」、「四重溪溫泉觀光季」、「滿州賞鷹季」、「恆春民謡音樂季」等，全年皆有觀光活動，在遠見雜誌2020年「觀光休閒面向縣市施政滿意度」民調中，拿下81.7%滿意度，為全國最高（徐養齡，2020）。根據以上，屏東縣政府積極推動觀光，可能是其「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拿下榜首的原因之一。

第四節 國家通訊委員會（NCC）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空間分布

本研究採用的NCC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總計394件，包含「普及偏鄉寬頻接收基礎建設計畫（394件）」一大項。

聚焦NCC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於各縣市之分布，可得表十六與圖四十五、圖四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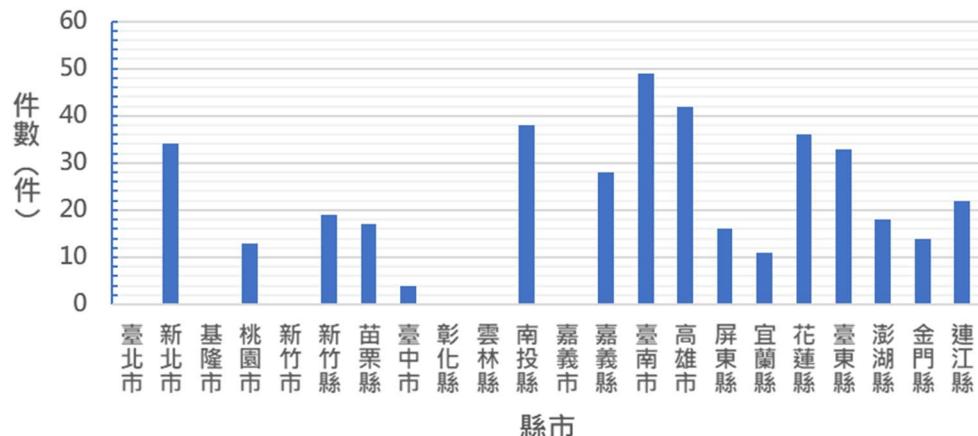
¹⁹<https://medium.com/@falconTW/%E4%B8%8D%E6%98%AF%E5%8F%AA%E6%9C%89%E5%A2%BE%E4%B8%81%E8%A7%80%E5%85%89%E7%B3%9F%E7%B3%95-%E6%89%80%E6%9C%89%E5%8F%B0%E7%81%A3%E7%9A%84%E8%A7%80%E5%85%89%E6%99%AF%E9%BB%9E%E9%83%BD%E6%9C%89%E9%A1%9E%E4%BC%BC%E7%9A%84%E5%95%8F%E9%A1%8C-ba32dcf94118>

表十六：各縣市 NCC 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表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 基礎建設計畫	NCC計畫總件數	總件數排名
臺南市	49	49	1
高雄市	42	42	2
南投縣	38	38	3
花蓮縣	36	36	4
新北市	34	34	5
臺東縣	33	33	6
嘉義縣	28	28	7
連江縣	22	22	8
新竹縣	19	19	9
澎湖縣	18	18	10
苗栗縣	17	17	11
屏東縣	16	16	12
金門縣	14	14	13
桃園市	13	13	14
宜蘭縣	11	11	15
臺中市	4	4	16
臺北市	0	0	17
基隆市	0	0	17
新竹市	0	0	17
彰化縣	0	0	17
雲林縣	0	0	17
嘉義市	0	0	17
全國總計	394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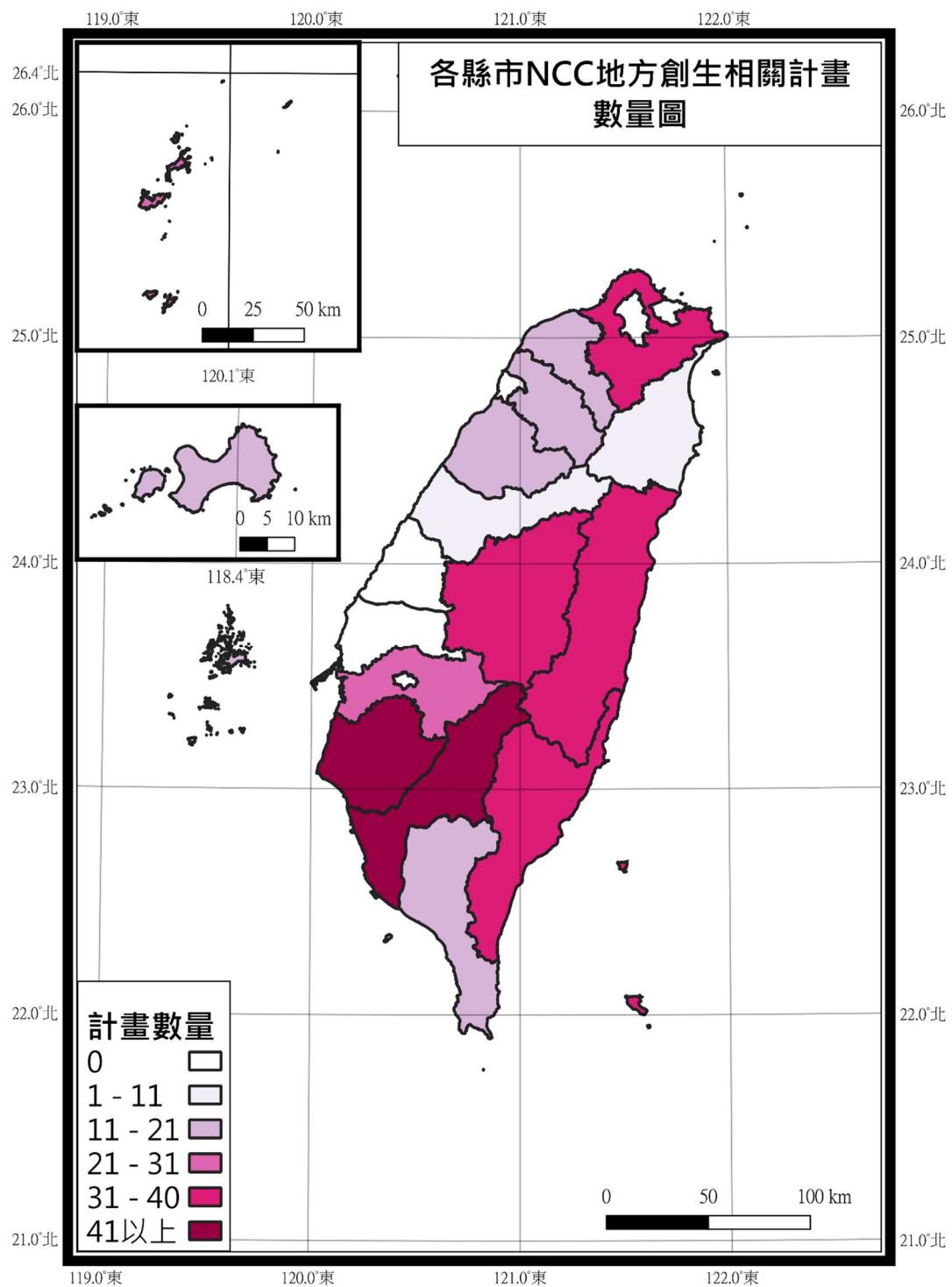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SAS（筆者整理）

各縣市NCC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圖四十五：各縣市 NCC 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直條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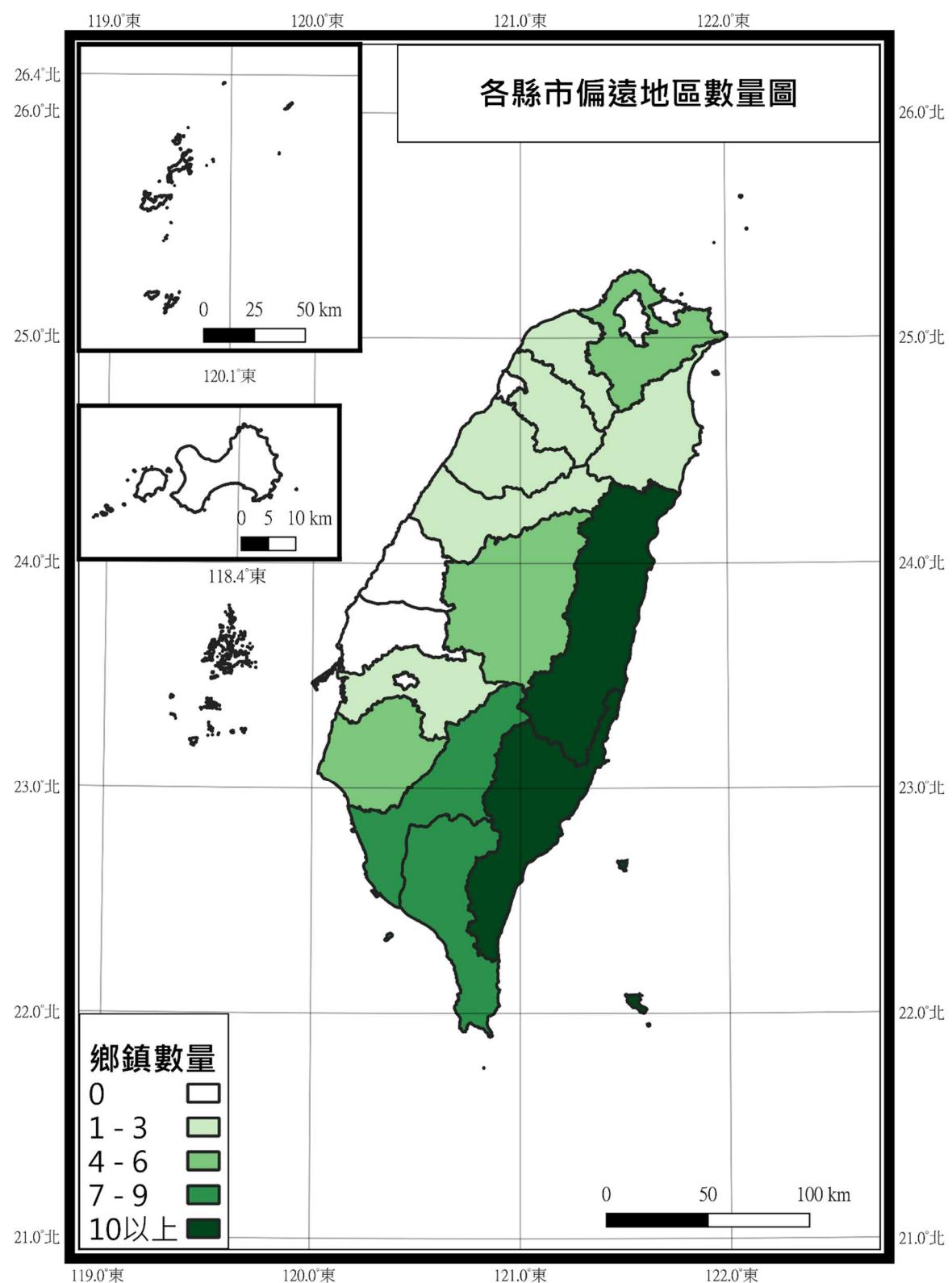
圖四十六：各縣市 NCC 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統計地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由表十六及圖四十五可見全國 NCC 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以臺南市居冠（49 件），高雄市（42 件）、南投縣（38 件）、花蓮縣（36 件）、新北市（34 件）

尾隨其後。值得注意的是，由圖四十六可見全國有 6 縣市無 NCC 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分別是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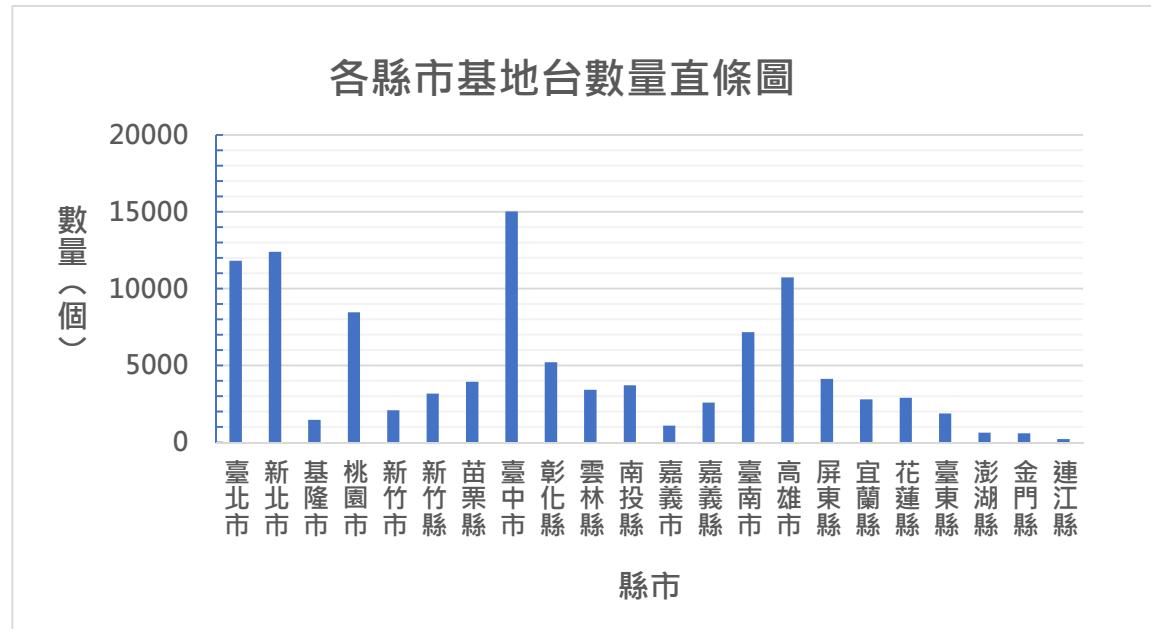
此處 NCC 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即為「普及偏鄉寬頻接收基礎建設計畫」。此計畫依 NCC (2017) 之說明如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鼓勵業者從事偏鄉寬頻基礎建設，提供偏鄉民眾高速寬頻及優質服務，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以補助方式推動 Gbps 等級服務到鄉、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擴展 Wi-Fi 熱點頻寬及強化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置……」。而此計畫中的偏遠地區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五公里以上之離島。」全國偏遠地區鄉鎮市區數於各縣市分布如下：



圖四十七：各縣市偏遠地區數量統計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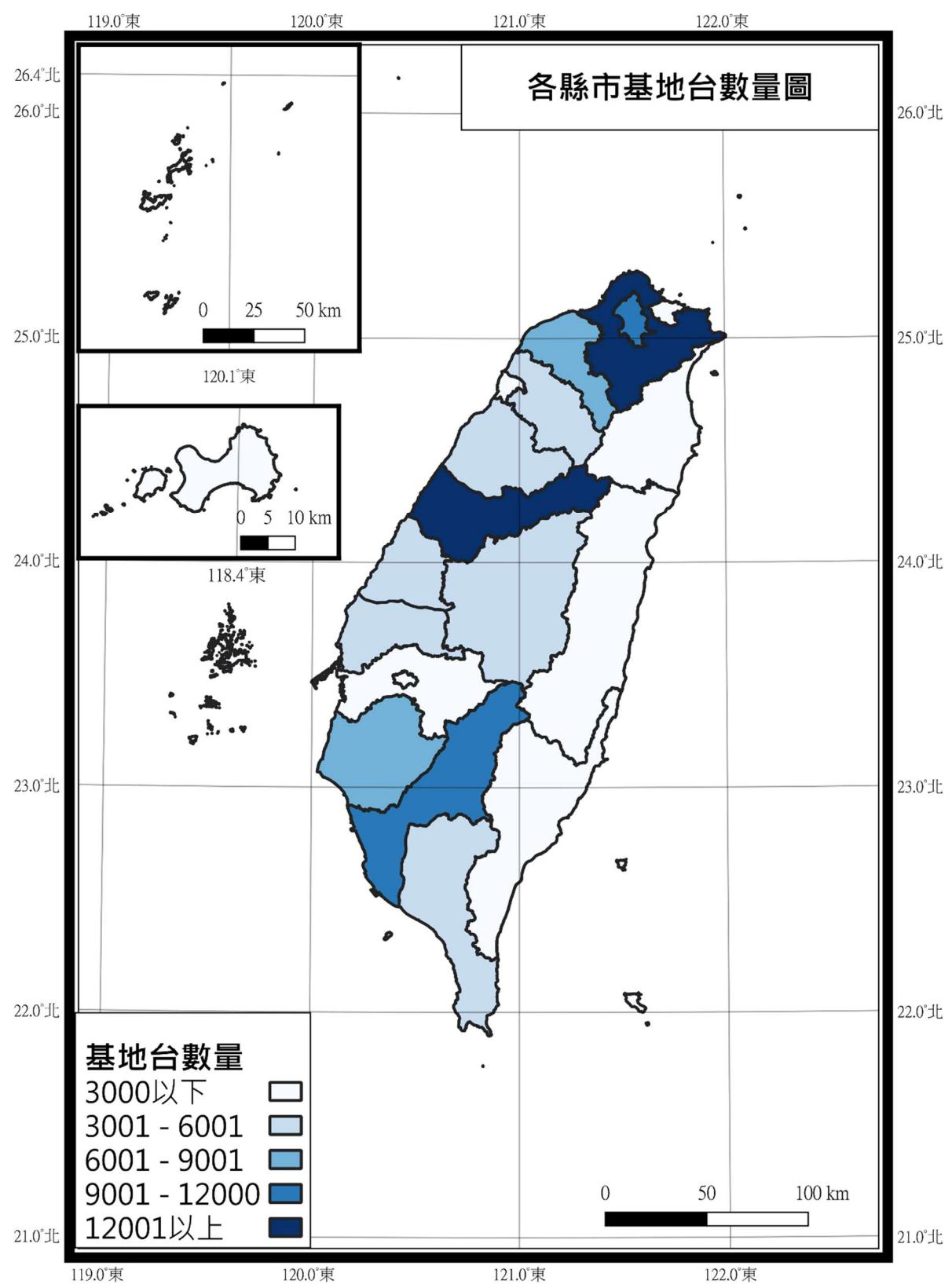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筆者繪製）

由圖四十七可見，NCC 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分布與偏遠地區鄉鎮市區數量分布極為類似，而離島亦有被列在本計畫範圍中。然而，NCC 對於偏遠地區的定義備受質疑，黃揚明（2018）提到，民進黨立委李麗芬先前即質疑 NCC 主管的《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偏遠地區之算法僅依人口定義，未將基地台因素列入，可能導致某些實質上是「電信偏鄉」的地區無法享受電信普及。這也導致了彰化縣及雲林縣無任何偏鄉，高雄市旗津區卻被列入偏遠地區的奇特情形。



圖四十八：各縣市基地台數量直條圖

資料來源：NCC（筆者繪製）



圖四十九：各縣市基地台數量統計地圖

資料來源：TESAS（筆者繪製）

圖四十八與圖四十九為 2021 年 1 月 30 日統計之全國各縣市基地台數量。由圖中可得知，彰化縣（5211 個）與雲林縣（3418 個）的基地台數量在全國而言其實不算多；而基隆市也面臨同樣的問題，基地台數量不到 2000 個（1462 個）。而造成此現象的原因，極有可能為 NCC 主管之法規《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依人口比例分配所造成之限制。

地方創生中，人口回流的一大條件即為地方的基礎配套設施需完善。網路為現代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若限制上述縣市之計畫補助，不僅鄉內的互相聯絡不方便，亦會降低人口回流之意願，對於地方創生的推動是相當不利的。若讓某些特定縣市無法獲得資源，則是一種變相的歧視。此為筆者認為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需改善的部分之一。

第八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所有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以全國之尺度來看，我國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在中南部有明顯的分布，尤其以南部地區為最。此現象符合國發會所提出的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數量分布。而臺東縣雖然優先推動地區多，然而臺東人口較少，推測因此使臺東縣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呈現較少的趨勢。

計畫前五名中前二名為高雄市、臺南市二直轄市，看似與地方創生針對鄉村的方針相違，本研究提出此現象可能之二個原因：一為高雄市、臺南市之人口數較多，計畫較周圍縣市多是合理的。二為此二直轄市均在 2010 年縣市合併，原縣區有許多鄉村地區一併成為直轄市，因而造成直轄市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眾多之錯覺。

二、民族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我國目前行政院以特定民族為主體之部會有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兩個部會。以客委會而言，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分布符合當前客家人口之分布，臺東縣則可能因為人少而導致計畫不多，但整體而言仍是較密集的。而原民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分布，則大致符合原住民人口及原鄉分布，惟屏東縣出現了顯著高峰。總言之，民族部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符合特定人口之分布。

屏東縣在原民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居高峰，與「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有著莫大關聯，屏東縣此計畫高達 51 件，遠高於其他縣市原民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總數。本研究推測屏東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特別高之原因，乃莫拉克風災後，伊拉橋被沖垮，從而造成霧台鄉各部落無法對外聯絡。因此，地方將更加重視原鄉地區之道路建設。

三、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農委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即佔所有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數量之 47%，顯見本部會之重要性。在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農村再生為其最主要的計畫，同時也是地方創生政策出現先前即存在的地方活化政策之一，為與地方創生整體概念最為切合之一政策；且先前農委會為此計畫所編列之基金（農再基金）龐大，

故有更多的資金資助地方創生。此政策著實與地方創生密不可分。

在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的空間分布上，可發現其呈現明顯的區域分布：離島最少、北部略多、東部中等、南部平均而多、中部苗雲二縣表現極為突出。以農山漁村之數量檢視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可發現農山漁村多集中於南部，而苗栗縣甚至沒有農山漁村之分布。本研究提出苗栗縣與雲林縣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較多的原因，可能是地方政府大力推動後的結果。另外，對於農委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於北部較少之現象，本研究認為此與各縣市產業特性之外，或恐是資源不平等所造成之現象。

四、文教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行政院之部會中，教育部與文化部所負責之政務相近，故將其歸於同一類討論。文教部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分布較為分散，無呈現特殊的空間分布。教育部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較為特別，「USR 計畫」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之比例在各縣市均不相同，如桃園市僅有「USR 計畫」，而臺中市僅有「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且臺中市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在全國此計畫中呈現顯著高峰，推測此與臺中市「縣市運動環境觀感評比」中排名較低，進而使臺中市政府積極推動。

而文化部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社區營造三期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為地方創生政策推動前之拯救地方衰退之計畫，並未如農村再生一般，於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呈現高峰。本研究推測其原因可能為，社區營造並未如農村再生強調地方的經濟衰退，而以社區意識為核心。地方創生強調建立一個能夠賺錢的地方經濟體系，與農村再生之間問題意識較為相近，故農村再生計畫所佔的比例亦相對較高。再者，農委會編列了 1500 億的農村再生基金，如此龐大的基金可支應多項地方創生提案，而社區營造中並未有這筆基金，故此可能為社區營造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數量落差如此懸殊之原因。

五、經建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本處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委員會（NCC）所負責之政務皆為基礎之經建計畫，故將其歸於同一類討論。經建部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各個部會皆有明顯的空間分布：經濟部集中於六都，內政部集中於中部與澎湖，交通部集中於高屏，NCC 集中於南部。

經濟部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資源皆集中於六都，本研究推測為臺灣長年以來城鄉發展不均，造成經濟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集中於六都，而經濟部之地方創生計畫數量僅次於農委會，影響極大，故重新檢視此資源之分配有其必要性。內政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則因為優先推動地區為舊市鎮，且為地方政府提案，故有此分布可能可以反映地方政府的積極度。交通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集中於高屏之原因，則可能源於地方政府之積極推動，屏東縣即為一例。

特別的是，NCC 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中於彰化、雲林二縣皆無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源於此地無偏遠地區，故無法適用 NCC 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這源於法規的問題，若政府未修訂法規之限制，可能使真正需要資源挹注的「電信偏鄉」無法得到應有的幫助，此為地方創生中亟需改善之處。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定位為一發現問題之研究，整理臺灣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空間分布情形，並簡要探討其形成之原因及是否符合地方創生之基本精神。然而因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所涉及之部會繁多，本研究無法針對單一部會之現象深入探討其空間分布形成之準確原因，建議往後研究可針對單一部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進行分析，以釐清各部會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個別所代表之意義。另外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主要透過大量數據釐清全台之地方創生現況，然對於地方創生的個案探討也是重要的一環，建議往後之研究亦可採質化方式進行，細緻地探討個案可能發生的困境。

再者，本研究發現政府在地方創生中，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無論是中央國發會、地方創生相關部會，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無一不對地方創生之提案有著重要影響。然而本研究並未對地方創生機制細節深入探討，對於地方創生政策運行中之詳細流程亦有待釐清，建議未來可將各級政府推動地方創生之過程清楚地描述，方可詮釋臺灣地方創生中政府的定位。

而本研究之資料來源——TESAS 系統目前已將「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一資料撤除，經詢問後得知臺地中心已無權限公布此資料。然而這筆資料透過本研究，著實釐清了地方創生可能的許多問題，著實有其重要性。然而這筆資料目前已不公開，將使往後民間研究團隊難以追蹤檢視；況且，本資料亦非有不可公開之機密性，建議政府能夠再度開放此資料往後之取得。另外，本研究欲釐清之問題—

—資源的分配合理性應使用經費規模檢視較為恰當，但囿於此資料未開放給民間使用，造成研究上的困難，只好折衷採用「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件數」分析。故本研究在此呼籲我國政府公開地方創生之計畫件數與經費規模之資料，裨益往後檢視地方創生之成效與問題。

最後，臺灣地方創生相關計畫這種補助金制度是否真的對地方創生有助益？還是到頭來各鄉鎮只是爭相搶奪政府資源，然後將其花光後地方仍然人口持續外流？又或者是地方團體過度依賴政府補助金，無法靠自己的力量賺錢支持事業，補助金一退出地方事業也跟著垮台，反而造成更大的「地方創傷」？這些問題目前仍是地方創生在推動時各界爭論的焦點。地方創生方興未艾，而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到底能不能真正的創造賺錢的體系使地方再生，還是將重蹈過去的經驗，只能留予時間證明。但不可否認的是，臺灣地方面臨的人口、經濟、社會問題仍嚴峻，衰退的鄉鎮需要各界的關心與支持，才有可能「創生」，迎接光明的未來。

參考文獻

一、學位論文及期刊

- 王志華（2019）。農村再生政策下社區的學習、行動與社會網絡-以雲林縣的農村再生社區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雲林。
- 木下齊（2018）。地方創生：觀光、特產、地方品牌的 28 則生存智慧。新北市：遠足文化。
-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2011）。推動農村再生手冊。南投。
- 吳健弘（2019）。臺灣農漁社區的現況與未來發展：以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個案社區為例。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業暨跨文化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呂依潔（2019）。臺灣地方創生之政策形構—新北市三峽個案研究。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
- 李永展（2019）。因應「城鎮收縮」的地方創生。經濟前瞻，183，41-45。
- 李宜芳（2020）。從地方創生計畫探討日本如何將人才與教育結合。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149。
- 李綺敏（2019）。桃園市中聖里社區營造推動社區學習之研究。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學位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臺北。
- 林含芸（2020）。台灣與日本地方創生的異同—以「新北市平溪天燈節」和「瀨戶內海國際藝術季」的發展與環境影響為探討中心—。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157。
- 林詩穎（2017）。以協力治理角度比較台灣社區協力政策執行—以社區總體營造與農村再生為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南。
- 林慧蘭（2019）。社會資本、社區治理與社區營造：臺南市金華社區之發展。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臺南。
- 柳軍亞（2018）。臺灣社會企業的美麗與哀愁—以地方創生發展地方產業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碩士論文，臺北市。
- 侯惠香（2019）。社區總體營造、文化創意產業與地方創生發展之研究—以竹田鄉為例。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論文，屏東。

徐重仁（2018）。地方創生，再造幸福社會。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6（2），68-77。

陳子淳、黃書禮、黃莉芬（1993）。地理資訊系統疊圖分析在都市及區域規劃之應用。都市與計畫，20（2），171-193。

陳其南（1995）。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載於文建會策劃，「文化·產業」研討會暨社區總體營造中日交流展論文集，5。

陳武雄（2009）。通過農村再生條例不能拖。農政與農情，202，6-9。

陳瓊璋（2019年5月）。臺灣「寮」地名的空間分布特性與意涵。載於吳根明，張義東（主編），南臺灣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70-82頁）。屏東：國立屏東大學。

郭紹汶（2019）。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緊急性設施與需求點之安全距離—以台北市為例。天主教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

蔡旭楓（2018）。探究農村再生與環境教育對農村永續發展的影響—以臺南市新光、天埔、無米樂社區為例。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碩士論文，臺南。

蔡志堅（2018）。地方創生之設計力實踐。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6（2），68-77。

蔡鳳凰（2018）。借鏡日本經驗發展我國地方特色產業。經濟前瞻，177，107-113。

劉宜君（2015）。桃園市文化創意產業之初探性研究：地理資訊系統之途徑。國家與社會，17，105-152。

劉昆彥（2020）。地方創生成功關鍵的因素探討—以臺南市無米樂社區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鄧如廷（2020）。實效社區治理模式之探討—以利澤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為例。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論文，臺北。

蕭文高（2006）。臺灣社區工作的政策典範與治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省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南投。

魏凱旋、賴美蓉（2019年1月）。苗栗縣鄉村空間分布之特性探討。載於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中華民國住宅學會.中華城市管理學會（主編），**聯合年會暨論文研討會論文集.2018：城鄉規劃的過去、現在與未來**（29-39頁）。臺北市：臺北科大規劃與數位都市研究室。

二、網路資料

王秀禾（2020）。彰縣埔鹽大有社區「金碳稻」獲選為金馬57貴賓專屬禮品。取自 <https://www.storm.mg/localarticle/3125881>

王皓平（2018）。日本推動地方創生的緣由與實務作法。取自 <https://localtw.org/how-japan-push-placemaking-a-practical-view/>

王勝修（2020）。苗栗縣政府積極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十年有成。取自 <https://turnnewsapp.com/ct/eventct/211596.html>

羊正鈺（2015）。「全台老街都賣一樣的小吃...」還有誰在乎地方人文？。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4350>

自由時報（2019）。苗栗農村共躍進 再生成果好耀眼。取自 <https://market.ltn.com.tw/article/75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20）。農村再生創造臺灣的新價值。取自 <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6098>

高啟霈（2018）。什麼是「地方創生」？這項解藥，能讓寶島不淪為又窮又老的鬼島。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6556>

張正衡（2017）。「地方創生」政策作為日本地方治理新模式。取自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7/03/28/changchengheng/>

張如枚（2019）。金碳稻的故鄉 讓人驚嘆的大有社區。取自 https://ms-community.azurewebsites.net/community_20191121/

郭祐綸（2019）。從「社區營造」走向「地方創生」。取自 <https://mymkc.com/article/content/23214>

渡邊豐博（2018）。《地方創生的挑戰》：「水之都・三島」原風貌的再生與復甦。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8172>

黃揚明（2018）。【誰是偏鄉】NCC 定義高市旗津是偏鄉 彰雲無偏鄉。取自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80425inv017/>

- 雲林縣政府（2017）。**106 年農村再生計畫說明會**。取自
https://www.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4&s=223561
- 廖本全（2009）。**誰來看守臺灣農村？評農村再生（再犧牲）條例**。取自
<https://e-info.org.tw/node/40687>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16）。**農村再生 2.0 之變革**。取自
https://agron.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1262&s=151526
- 蕭惠中（2018）。**「地方創生」跟「社區營造」有何不同？是舊瓶新裝的撒錢計畫嗎？**。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2651>
- 謝子涵（2017）。**台灣人才外流嚴重何解？日本「地方創生三支箭」的啟發**。
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4545>
- 謝志誠（2019）。**鄉村與地方創生 08／【圖解】台灣地方創生計畫之形成與提案**。取自 <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16858/>
- 謝志誠（2019）。**134 個地方創生優先推動鄉鎮市區清單**。取自
<https://www.rdf.org.tw/?p=3485>
- 簡嘉穎（2018）。**成立「森林學校」，接下來是「向認識的人買木材」的時代**。取自 <https://www.newsmarket.com.tw/jp-regional/part2-02/>
- TVBS（2018）。**苗栗縣農村再生成果豐碩 縣長邀全國一起來苗栗玩**。取自
<https://news.tvbs.com.tw/life/1004546>

檢討與修改

首先，以整體分析內容而言，經評論人提點後將遺漏之處羅列於下：本研究之資料來自 TESAS 系統，然而其僅有 2020 年下半年之資料，觀察期較短，欲分析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之變動趨勢是較為困難的；再者，若能進一步分析計畫之「資金規模」應是較為適宜的，然囿於作者能力限制，本研究僅能以「計畫件數」作為研究標的，此點應於研究限制中更加清楚地說明。而在地方創生的資源分配中，地方政府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此點為本研究未加以討論之處，待未來研究方能完善對於政府地方創生資源分配上的分析。

而後本研究在一些名詞與地圖之細節上須多加注意，如文獻探討最後對於社區營造、農村再生及地方創生的統整表中，使用了「範圍」一詞表示個別計畫所涵蓋之範圍大小不同，然容易造成對於三者總分布範圍大小的誤解，故應使用「場域」或「組織」較為精準；又在地圖的繪製上，圖例一般而言由上而下之排序應由深至淺、大至小，而本研究之地圖皆與之相反，數量上的表示也應避免出現二色階之範圍出現重複之數值。再者本研究之參考文獻中不乏許多網路資料，其網址常因其中有許多中文字而長達二三行，將其縮短後再放到文章中較為合適。數據的整理上，應加上千位符號使龐大的數字較為易讀。

至於在各部會細部分析的部分，礙於筆者對地方發展整體相關政策僅有粗淺之了解，故許多處其實仍有許多應提及之面向未提及，經評論人提點後始明白：如花東與離島地區之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並未顯著地較多，除了人口數較少外，更可能是因為其有地區專門之補助款「花東、離島基金」，使其不需透過地方創生申請補助；再者於教育部 USR 計畫的討論中，應將各縣市大學分為研究型大學與社區型大學進行分類，不同的定位會影響其爭取資源的積極度；而在 SBIR 計畫分布的分析上，本研究中質疑其分布多於六都，不符地方創生之精神，然而我國中小企業本來就多分布於六都，若欲質疑應探究各縣市中小企業申請 SBIR 計畫的比例，不應使用計畫量解釋。

最後在研究建議的部分，應補述對於政府部門之建議，如數據釋出之建議、對於未來如何改善之論述等。因本研究採用 TESAS 之資料進行研究，也可加強對此系統的建議，如強調「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欄位的重要性等等，將能使本研究更加完善。

省思與心得

誠如研究動機所言，現今臺灣的高齡化與少子化現象愈趨嚴重，在去年（2020年）臺灣的人口已開始出現負成長。然而這個現象並不是均質的，島內不同地區情況迥異，大城市的人口仍然呈現正成長之趨勢，由此不難看出鄉村的處境自是更為艱困的。拯救沒落鄉村的發展儼然成為了這個時代的重要議題。然而，為什麼我們要拯救鄉村？為什麼要花大量的時間與精力扭轉不可避免的趨勢？

筆者認為，一切仍要回歸到情感因素上。鄉村有其獨特的風土人情，是我們在都市叢林中所未能見到的。樑柱已被燻黑的小廟宇、田埂旁榕樹下的奉茶、高聳的山脈或汪洋大海，還有一些性情直爽不造作的居民們……各異其趣，這些人事物塑造了鄉村的特色，也完整地保存了這塊土地的文化，使這些「地方」成為不可取代的存在。「地方」是多少遊子的情感依靠所在，若任其消失，將有成千上萬漂泊的靈魂無根可循，更是一場文化的浩劫，往後我們將不知道自我族群文化的真實樣貌為何。然而現實是殘酷的，許多人沒有意識到這件事之前，地方便已消失。因此，為了回應人類最本能的情感需求，地方創生在這個時代的提出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地方創生此一政策承接了過去地方發展的種種經驗，以更大的範圍、更多的資源來協助地方挖掘自我特色，進而創造經濟循環，達成「創生」的理想。然而既然地方創生是一個牽涉資源分配的政策，難免其中會有著許多政治與地區內利益的糾葛，造成資源並非用在刀口上的疑慮。另外過去的例子也顯示，地方創生的資源投入可能造成地方團體過度依賴補助金，待補助金一退出便惡性倒閉，是補助金制度長期以來爭論的焦點。筆者完成研究後，發現其實臺灣目前的補助金分配並無特別奇怪之處，惟本研究以宏觀角度檢視地方創生之空間分布，後續對於個別案例的追蹤考核亦是極重要的。臺灣地方創生政策方興未艾，現今推行之制度目前仍難以論斷是好是壞，需要更多人的關心與心血的投入才能使制度愈加完善。

近年來坊間關於地方發展理論之書籍愈來愈多，相關的專題報導也有顯著上升的趨勢，地方創生在臺灣已逐漸成為顯學，這著實是令人開心的消息。在這個鄉村快速沒落的時代，唯有更多對於提振地方衰退的意識抬頭，才有可能逆轉頹勢。希望未來的臺灣島上，形形色色的「地方」能夠繼續繁榮發展著，人人毋須住在都市便能達到安居樂業的理想，再也不會有「地方消滅」的問題。這樣的美夢亟待你我攜手實踐！

評論：人社班專題討論研習營隊研究生

這篇研究利用 TESAS 資料庫，以政策回顧、統計數據與地圖繪製等數種研究方法，分析台灣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在空間分布之情形，特別是不同部門計劃在空間分布上的差異，藉此本研究試圖檢視地方創生是否有達到減緩人口集中都市與改善地方經濟困境等目標。研究指出地方創生計畫大多集中在中南部地區，客委會與原委會的計畫大多分布在該族群分布之範圍，農委會的相關計畫則是位於南部為主，中部地區則以苗栗、雲林二縣較為突出。教育部的地方創生計畫則以大學分布位置為主；經濟部則聚焦在六都的產業發展。

本論文共有三個優點。第一，本研究有初步的文獻回顧，特別是比較了社區總體營造、農村再生與地方創生這三者的歷史背景、內涵與政府角色，顯見作者對於政策發展有一定的掌握，並且引用既有文獻來評論政策實施效益。第二，作者善用 TESAS 的資料庫，掌握了個別部門的計畫數量與空間分布，並且運用人口數與族群分布來交叉比對，來評估政策分配的效益。第三，作者能夠細膩地釐清不同部門內部的計畫項目，並且試圖解釋造成政策如此分布的原因，是相當不容易的成果。

以下提供三個修改建議。首先，空間分析確實能夠讓我們看見計畫分布的樣態，但是只透過空間分析與政策回顧是否真的能夠讓我釐清資源分配不均背後的因果關係？這份研究應該要進一步追問的是造成人口外流與地方沒落的過程與重建地方經濟的過程是什麼？因此我建議作者除了宏觀分析，也應該要挑選一至兩個個案，來釐清地方再生面臨的挑戰是什麼（這個建議等於要調整這份研究的問題意識）。若要如此操作，會建議作者必須要縮小研究範圍，像是不一定要分析這四個部門，因為每個部門內部的邏輯並不一定一致。舉例而言，教育部的 URS 計畫，其實是要鼓勵大學成為帶動地方經濟，讓大學教育能與大學周遭的社區有所連結。該計畫是由大學自己提案，並由教育部籌備的委員會評估哪間大學的計畫書較吸引人，因此現在地圖上看到資源投入的分布，其實是由受到大學提案影響，以及委員會對於計畫評估所影響。水利署的水環境改善計畫一方面是要帶動社區對於河川治理的參與，甚至部分河流若有流經具有文史特點的區域，則會與地方文化局或是文化部計畫有連結。因此每個項目其實都可以拉出來討論，我會建議作者挑選一至兩個計畫，並且聚焦在該議題上。像是目前對於農村再生有許多討論，應是可以著力之處。

其次，我鼓勵作者深入地方再生機制的討論。作者可以參考蔡奕屏的《地方設計》、張正衡的論文一根莖狀的社區：新自由主義下的日本地方社會（收錄於 21 世紀的地方社會：多重地方認同下的社群性與社會想像）。這些書籍與短文提供了日本地方創生的具體案例，勾勒出在社區與地方工作者的樣貌，也同時說明結構性的困境與挑戰。

最後，我建議作者基於目前的研究成果，大幅重新改寫寫作風格。目前有許多充實的研究成果，但是從第四章開始因為數據與內容龐雜，不容易吸引讀者的注意力，太多描述性的統計結果。建議作者應該要以論點為主來引導寫作，直接描述各部會在各縣市挹注計畫的狀況，並且輔以圖表說明，其餘沒有用到的圖表則移到附錄。特別是有些圖表需要解釋，像是文中對於優先推動地區的定義與解釋太少了，但在後續的地圖與文章分析又經常拿來當作是分析指標，應該要有更詳盡的解釋。另外，作者應該要思考一下分析單位，像是計畫件數是否真的能夠代表資源在不同區域挹注的狀況，或許計畫件數少，但經費龐大影響力更大。因此經費總額可能會比計畫件數來得更有說服力。以縣市作為分析單位時，就會出現無法呈現該縣市內部的城鄉差異，特別是作者也提到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內部的城鄉差異可能很大，但都被算在高雄市裡面。因此需要更細緻的空間尺度分析，才能夠呈現細緻的空間差異。圖 15 的解析度太低了，讀者無法清楚閱讀圖例。在文章前段作者經常提出寫手文化，建議作者可以換個詞彙，若堅持使用該詞彙則必須要進一步說明。何謂寫手文化明確的定義？為何會有寫手文化這個現象？該詞彙並沒有協助回答主要的研究問題，反而帶來更多問題。請作者釐清是否有獲得回信者的同意，否則不建議直接在論文中以截圖的方式，直接公開通信內容，而應當以作者口吻重述受訪者的回答。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老師：邱雯玲

從劇場理論看弱勢族群的空間行為
——以臺北車站的無家者為例

學生：林博堯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

謝辭

這一切就像做夢一樣。

在我剛進高中的時候，從來沒有想過會進到人社班，直到加入講演社之後，才開始發現自己對於社會科學有著濃厚的愛好，因此在高一下那年，便毅然決然地報考了人社班。令我驚訝的是，我竟然考過了！在那一刻，我意識到自己需要更加努力，來彌補自身能力的不足，好追上那些早我一年進入人社班的同學。

不過，當初那個立志奮發向上的我，身影似乎逐漸模糊，大多時候，就是個不會時間安排，被社團、課業、論文、生活弄到焦頭爛額的頹廢少年。在生命中一些重要的人的陪伴下，我意識到自己必須重新調整心態，不能再讓自己沉淪。隨著時間推移，我正努力地一步一步走上正軌，或許至今為止尚未抵達，但在這過程中，還是成功生出了一份論文了，雖然我認為論文仍然有非常大的改進空間，但能有至今的成果，要仰賴許多人的付出與辛勞。首先，想謝謝邱雯玲老師，擔任我的論文指導老師。謝謝老師願意包容我的任性，儘管我的進度落後許多，依然盡心盡力、鍥而不捨的提攜著我。謝謝老師並沒有放棄我，向身處在一團渾沌和迷惘中我伸出援手，提供我許多寶貴的意見，指引我脫離迷航。也謝謝我的評論人，戴伯芬教授，願意接受評論邀約並且給予我許多中肯且關鍵的建議與評論，疫情關係難以直接面對面討論，希望有天能與教授見面，針對論文進行更多更深入的請益！接著我想感謝我的爸媽，支持我想做的事情，也同意我訪談無家者，恆常的關愛與照顧是我最大的靠山。我也想謝謝人社班的老師和同學，在每一次的報告提供我許多的實用的意見。尤其要特別感謝地理組的三位夥伴（善煜、昭安、昱甫），每次討論的時候，你們的建議都相當用心且實用，很開心和你們攜手互助走到了這一步，大家都完成了論文！也謝謝許多在這段時間默默付出，曾經幫助過我的老師與同學們，沒有你們的幫助，不會有今天的成果。謝謝講演社的各位夥伴，帶給我思辯與反思的能力，是撰寫論文時最強的助攻。此外，我想謝謝那些願意訪談的無家者，希望藉由這篇研究，社會能聽見更多你們的聲音。最後我想特別感謝一個很重要的人，陪伴我度過很多沮喪失落的歲月。沒有她，我大概沒有辦法這麼堅強地走到今天，謝謝妳。

如果這一切都是夢，我希望醒來之後，能為夢裡的自己感到驕傲。

林博堯 2021.6.23

備註：此篇論文已參考評論人戴伯芬教授所給的建議進行適當的修改。

摘要

劇場理論是由 Ervin Goffman 所提出，此理論運用舞台的概念來解釋人的行為。Ervin Goffman 認為人有前後臺空間之分，前臺是指在觀眾面前表現，扮演好某些角色的舞台，後臺是觀眾相對看不太到的空間，也是人們能不用建立某種形象，展演自己並相對較自在的空間。而從劇場理論切入研究無家者，能更透徹的了解無家者真實的樣貌，並分析無家者的生活與行為背後的原因。

臺北車站是個人來人往的公共空間，許多無家者亦把臺北車站當作是自己休息或睡覺的空間。許多無家者待在北車時常常會因為他人的凝視而感到不舒服，為了生活，無家者往往會發展出各自的空間行為。建構空間行為的背後可能考量許多的因素，包括自己的身體條件、資源多寡、甚或是北車對無家者的規範，都有可能列入其考慮之中。而北車牆面外圍的無家者，多選擇以改變心態的方式，讓自己逐漸習慣他人的凝視，有些無家者則是會在睡覺的時候搭建紙板來隔絕外界凝視。

一旦這些無家者成功改變心態，便相對不在意路人的眼光。在此情況下，有些無家者還需要其他無家者們一起在北車外圍坐臥休息，臺北車站才會成為無家者的後臺空間。無家者在臺北車站的行為相當多元，彼此之間在互動時也會遵守一定的界線。另外，無家者白天的時候都有各自的生活，有些無家者在附近走動的時候不會在意他人的眼光，使得白天大多身處在後臺空間中，而有些有工作的無家者，則會為了建立某種形象，使自己身處前臺空間中。

前後臺空間的建立往往會受到社會地位等條件的影響，而無家者身為一個相對弱勢的群體，建構空間行為的過程中會受到許多限制與影響，然而無家者作為一個行動主體，依舊還是會在有限的選擇中來調適環境帶來的影響，試圖讓自己的生活更美好。

關鍵字：臺北車站、劇場理論、空間行為、無家者

目次

謝辭.....	802
摘要.....	804
第一章 緒論.....	807
第一節 研究動機.....	807
第二節 研究範圍.....	807
第三節 名詞定義.....	808
第四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809
第五節 研究架構與採用的研究方法.....	81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12
第一節 劇場理論.....	812
第二節 無家者之相關研究.....	817
第三節 小結.....	819
第三章 北車無家者的空間行為	820
第一節 臺北車站之於無家者.....	820
第二節 影響空間行為的因素.....	822
第三節 空間行為分析.....	825
第四節 小結.....	829
第四章 無家者的前後臺空間	830
第一節 無家者的後臺.....	830
第二節 無家者的前臺.....	836
第三節 小結.....	838
第五章 結論.....	839
第一節 總結.....	839
第二節 研究限制.....	840
第三節 未來研究展望.....	841
參考文獻.....	842
附錄（一）：訪綱	844
附錄（二）：訪談逐字稿	845

檢討與修改.....	872
省思與心得.....	873
評論：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戴伯芬教授	874
評論：建國中學陳昭安同學	878

第一章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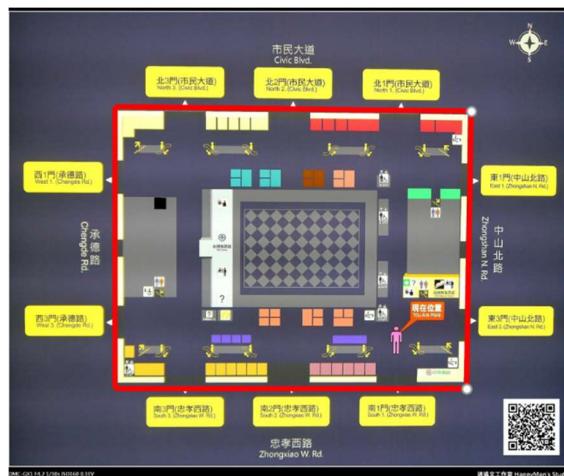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從小的生活環境中便存在著許多無家者的身影，每天上學的路上都會經過一個公園，而公園裡總有許多無家者三五成群的聚在一起。長大之後，補習經過臺北車站也時常會看見許多無家者沿著臺北車站的圍外坐臥。偶爾在新聞上也會看見一些無家者的報導，而底下的留言對無家者的評價好壞都有，但許多留言其實並不符合對於無家者的描述，而這些過於武斷、粗略的評價，更是在無形中影響著社會對於無家者群體的看法。從小到大的生命經驗，讓我想好好的研究無家者。

無家者一直是社會上常見的群體，因此藉這個研究的機會，透過理論的分析與訪談，了解無家者是如何適應外在環境，並賦予空間意義，以更深入地呈現無家者的真實樣貌，破除社會上對於無家者的迷思。期望未來某天，社會上的人們皆以尊重且理解的角度來認識無家者們。

第二節 研究範圍

由於處在不同空間的無家者可能會有不同的情況與環境，考量到筆者的時間以及能力，且為了不使研究結果過於發散，能夠深入地去研究特定區域的無家者，故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將限縮在分布在臺北車站（下文以北車代稱）外圍、沿著站體牆面坐臥的無家者。（圖一中粗體紅線標示處）



圖一：臺北車站一樓平面圖

圖片來源：逍遙文工作室。取自

<https://cg2010studio.com/2012/06/10/%E5%8F%B0%E5%8C%97%E8%BB%8A%E7%AB%99%E5%B9%B3%E9%9D%A2%E5%9C%96-taipei-main-station-plan/>

第三節 名詞定義

一、弱勢族群

所謂的弱勢是一種相對於強勢而言的存在，需要有一個比較的標準才會有弱勢的情況產生，而這個比較的面向可以是社經地位、經濟文化、地理環境、身心障礙、學習地位、家庭型態及族群等不利因素。弱勢族群是指位處社會邊緣、文化資本不足，或在就學、就業、升學中受到影響，處於相對較不利的狀態的群體。然而，弱勢族群不一定是少數，就算群體的人數很多，只要在上述的面向上面臨不平等的對待或處於較低的地位，都可能是弱勢族群（劉世閔，2008）。

而無家者作為社會長期關注的對象，某層面上亦符合弱勢的定義。在內政部於108年頒布的108年度住宅補貼計畫中，將無家者列入經濟與社會弱勢的範疇並給予補助，法律上已明確將無家者列為弱勢群體。此外，無家者對於常態生活的期待也因挫折感而幻滅，與其它邊緣弱勢群體相較之下，少了一個居住的家，成為弱勢中的弱勢（林俊智，2013）。

二、無家者

臺灣對於沒有私人住所而流落街頭的人有許多稱呼，政府部門以及法律條文常用「遊民」，非政府組織則傾向使用「街友」，一般民眾有時也會將這群人稱為「流浪漢」。上述種種稱呼指涉的對象通常都是露宿街頭者。然而事實上因為貧困而導致居住困難的人不僅限於露宿街頭，許多人居住在極度惡劣的居住環境，充其量有個遮風避雨的場所，然而一旦有個風吹草動便可能會失去住處，這些人與露宿街頭者在居住的安全上皆無受到完整的保護，亦同樣值得關注與討論。此外，上述的稱呼皆附帶汙名，充斥著對於無家者群體不友善的貶意（黃克先，2019），許多無家者並不認為自己是遊民或街友，只是暫時沒有住處罷了。因此為了更準確的討論這些弱勢群體並呈現居住困難者的全貌，臺灣芒草心慈善協會便提倡以「無家者」一詞稱呼這些弱勢群體（民報，2016），這個用詞後來被許多民間組織推廣使用，其定義包括法令上的遊民、居住於收容單位、以及居住於不安全或不適當的住所等，諸如網咖、二十四小時的營業場所（如：速食店、便利商店）、廉價旅館、三溫暖、以及惡劣擁擠的租屋環境（許哲蘚，2019）。

三、空間行為

行為地理學中有兩大內涵，其一為「環境識覺」，另一為「空間行為」，前者著重在研究意象，是關注個體對環境中各種事物的想像，而後者著重在研究意象產生之後所展現的行為（陳信甫，2008）。空間行為所指陳的，便是「人作為一個主體，對外在環境意象的反應，意即人對於環境中各種訊息的應對的行為（許瀞文，2017，頁17）」，除了指個體在空間中的行為表現外，更強調的是個體對於環境中各類因素的反應與調適，且此處的環境跟一般認知的環境有些許的出入，一般的環境指的是非生物等固定不變的地景、空間等等，但這裡的環境所指涉的範圍更廣，包括空間中的人事物等等，都屬於環境的範疇（許瀞文，2017）。下文將以此定義，來討論無家者的空間行為。

第四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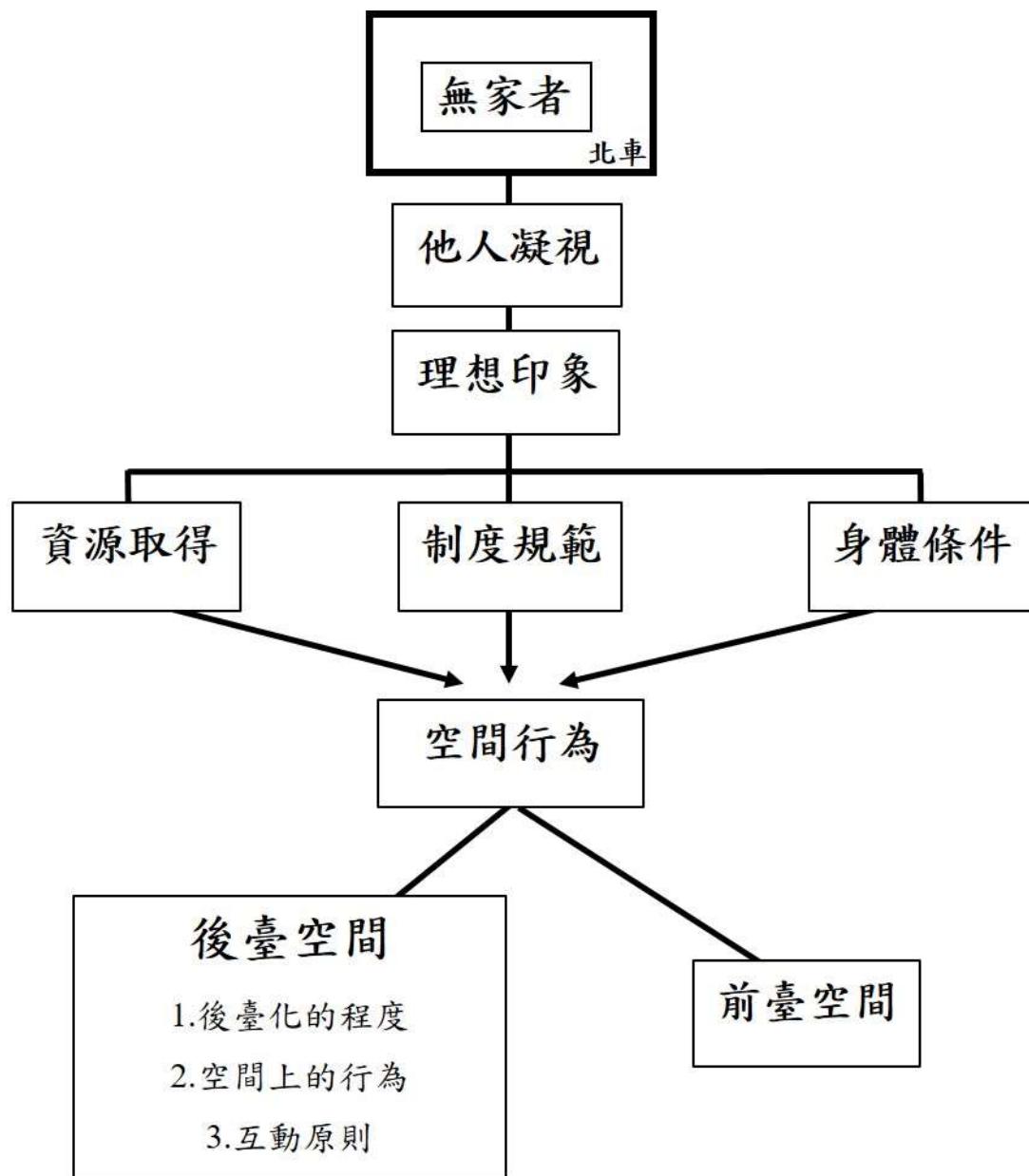
劇場理論中認為人有前後臺空間之分（Goffman，1959），簡而言之，就是人會把生活中的空間進行分類，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存在著不同的空間意義。前臺空間乃是人會去在意他人眼光，扮演某些社會角色或是某種形象的地方；而後臺則相對自由，能不按照劇本的演出且能夠展現自我，關於這部分的概念將在之後詳加解釋。而本研究便想了解無家者的前後臺空間為何，進而去理解無家者的生活以及對周圍空間的認知，然而在分析無家者的前後臺空間之前，必須先理解無家者是如何形塑其空間意義，進而選擇自己的前後臺空間。因此，我們必須將視角拉回無家者成為無家者之初，看無家者如何應對周遭的環境與人事物並調適自我（即無家者的空間行為），而無家者生活中的空間也在此過程中逐漸被賦予意義，便可以去進一步分析無家者的前後臺空間。

本研究主要討論的問題有以下幾點：

1. 北車對無家者調適空間行為的影響
2. 不同北車無家者的空間行為
3. 不同北車的無家者的前後臺空間與其特性

第五節 研究架構與採用的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圖二：研究架構圖(作者自繪)

二、研究方法

(一) 觀察法

對於無家者的空間行為，有時候僅透過訪談法難以了解較深入或多元素的內容，因此需透過觀察法作為訪談內容的參考，並藉由觀察來得到更豐富的資料，同時亦可以作為了解前後臺空間的基礎。

(二) 深入訪談法

本研究訪談無家者以了解他們的想法，能較切合現實了解實際的情況。訪談人數 11 人。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劇場理論

一、理論內容

Ervin Goffman (1959) 的劇場理論（或稱後臺理論），將人與人的互動形式以「戲劇」的方式解釋。他認為社會不是自行調整的，行為的意義也不是本來就存在的，社會秩序或某一特定行為之所以具有重要意義，是由於人賦予它們重要性。在互動中，個體不僅彼此向對方表現自我，還努力進行特殊的印象處理，通過控制自己表現出來的姿態，以求在一定的社會場景中給人們留下某種印象。社會行為就是社會表演。社會成員在社會舞台上小心翼翼地扮演自己的多種角色，從而使自身的形象能幫助自己達到某些目標或得到某些利益（陳惠玲，2002）。

劇場理論認為人們的行為皆在舞台上發生，而舞台有前後臺之分，兩者的功能與表演者的行為皆有所不同。前臺是面向觀眾的地方，是人們按照既定的社會規範進行理想化的表演，並藉由印象整飾（impression management）塑造自己在他人心中的理想形象，以扮演社會角色及求符合角色期待，獲得他人的尊重（陳惠玲，2002），至於後臺在舞台劇中則是道具和劇目的放置處，是設計和排演的空間。在 Goffman 的劇場理論中，「後臺是人們放鬆和忘掉角色扮演的空間，能夠讓個體從事許多與前臺所建立的理想印象相違背的行為，同時也是前臺印象的製造之地」（Goffman，1959，頁 121）。

因此，判斷前後臺空間的差異，便來自於表演者是否想在他人心中建立起理想印象，換言之，在乎觀眾或不在乎觀眾對自身的想法，便是判斷前後臺的其中一個關鍵要素。當表演者不在乎這些人對他的看法，也不在乎表演者在他們心中的形象，且並不想建立特定的形象，那麼表演者所處的空間便可能是後臺空間，反之，則可能是前臺空間。在 Goffman 的著作中，他以美國主婦、巴黎婦女和模特兒的例子為例來說明後臺空間。他提到，「美國中產階級的婦女可以把從孩子的遊樂場到家之間的距離看作後臺區域，她們穿著工作服，拖著平底拖鞋，嘴上叼著香菸，基本上沒什麼打扮，一邊推著嬰兒車往家走，一邊與同事們海闊天空的聊天。巴黎工人居住區的婦女，早晨的情形也同樣如此，婦女們覺得自己有權

把後臺區域延伸到鄰近的商店，因此他們穿著睡衣，帶著髮網，也不梳妝打扮，就穿著拖鞋出門。同樣，在美國主要大街中，人們能看到模特兒匆匆忙忙的在大街上走，她們穿著去拍照的衣服，為了不破壞髮型，他們把帽盒子提在手上，在這種時候，她並不想給路人留下什麼印象，甚至他們對周圍的人是不在意的，只顧獨自趕路，因為他們知道，他們真正的表演的表演地點是在公司照相廳的彩色布幕前，因此，在路上是不必表現出任何姿態的」（Goffman，1959，頁136）。

而上文提到的印象整飾的概念，在 Goffman 的論文中也有說明，他提到：「每個人都希望別人重視自己，或讓別人知道自己很重視他，或獲得一個模糊的印象。他也希望和別人一樣，使得互動可以繼續，或停止混亂、誤導、或敵對與汙辱對方。先不管這些人心理的特殊目的或動機目的，他的興趣可能都是想控制對方的行為，尤其是別人對自己的反應。」這是 Goffman 認為的印象整飾的目的，換言之，印象整飾是指人們控制他人對自己觀感的過程。我們會藉由修正自我的呈現，來建構某種理想印象，以得到我們想要的回應（陳惠玲，2002）。

常見的印象整飾的做法，便是透過控制「破壞性訊息」（指會影響角色和互動的情境的訊息，因此必須被隱藏或適當揭露，甚至進行主動的給予，以便進行或維持適當的情境定義）（王宏仁，2003）的方式，來避免舞台背後的事實被發現，營造舞台的真實性。事實上，觀眾確實有可能意識到表演本身的虛構性，也會了解到表演者有另一個後臺的身分，其身分可能是與表演的角色衝突的、矛盾的、不協調的，因此表演者為了避免影響舞台的表演，則須使「破壞性的訊息」被控制。主要的手段是透過適度的限制觀眾的接觸並保持「社會距離」，就能夠使觀眾產生一種畏懼的心理，以及一種觀眾對表演者產生的神秘化狀態，且由於時空的距離化，常會造成陌生感，以引起看的人更多的想像。這樣的目的是為了讓舞台表演者藉由某些儀式、禁忌，難以被窺視或了解其後臺身分，以使大眾因社會距離而產生的崇敬、神秘，藉此擁有權威（陳惠玲，2002）。

值得注意的是，前後臺空間雖然是相對的概念，但一個空間可以是前臺空間也可以是後臺空間。根據劇場理論所述，有許多區域在某種時間和意義上，具有前臺區域的功能，而在另一個時間意義上，又具有後臺區域的功能，因此前後臺空間不見得是不同的空間，判斷的關鍵乃是空間中的條件、人事物、時間等等，例如在廣播電台和電視台的播音室中，可以把攝像鏡頭或處於實況轉播的

麥克風沒有對準的地方，反之，當這些條件不存在，播音室便成為前臺空間（Goffman，1959）。

二、理論發展與應用面向

Goffman 的劇場理論距離現今社會也有一段時間，難免有些不足之處。蘇怡錚（2018）的研究中便指出了幾個 Goffman 理論的不足之處，包括前後臺的劃分過於強調二元對立、前後臺的空間可能有所改變、缺乏動態互動的描述、未討論到同時是後臺也是前臺的情況。很顯然 Goffman 的理論依然有些不夠完備之處，然而卻同時也是其他人可以發展研究的基礎。

關於 Goffman 理論的不足，周葆華（2013）也有同樣的想法，他認為前後臺的定義並非一成不變，隨著情境的改變、時間的推移、人群的流動，前後臺可以互相轉換，譬如乘客未滿的夜航機艙尾部的空姐，所身處的空間就可能在當時由前臺轉變成後臺。

Mac Cannel（1973）也意識到了劇場理論的不足，便基於此理論進而發表他自己的看法，甚至將這套理論應用在觀光之中。在他關於「舞台真實性」的理論，便把劇場理論延伸到觀光的場域，並且加深了前後臺空間的內涵，他認為現代觀光中的舞台經驗都屬於「觀光場合的舞台真實」（徐霈馨，2009），在這些觀光經驗中，舞台的搭建者，也就是那些形塑觀光舞台的樣貌的人們，為了滿足遊客對於真實的追求，同時避免旅遊區的當地生活受到遊客過度的侵擾，於是透過人工的方式營建一個舞台（李庭蕙，2015）。為了更謹慎的劃分出不同的後臺空間，Mac Cannel 將前後臺空間劃分為六個類型（巫正梅，2009）：

第一個：Goffman 的前臺

第二個：裝飾過的前臺，有時候看起來像後臺。這種類型的前臺會有一些後臺空間的物品出現，目的是為了提醒後臺的活動，並藉由這些可以勾起回憶的東西來營造氛圍，使氣氛不要太嚴肅，例如許多海鮮餐廳會用魚網裝飾在餐廳牆上，這兩個舞台在功能上都屬於前臺空間，卻被用來營造後臺空間的感覺來緩和前臺空間的氛圍。

第三個：有系統仿效後臺的前臺

第四個：開放給外人的後臺。如雜誌揭發許多大人物的私事。

第五個：做點改變或被清理過的後臺，偶爾會開放觀眾看一眼。

第六個：Goffman 的後臺

旅遊區的後臺是當地人真實生活的樣貌，也是個封閉的場所，避免觀光客的入侵。前臺則是旅遊地區扮演出符合旅遊者想像的景象，當地的風俗習慣、文化、人文生活等樣貌均被精心設計（李庭蕙，2015）。這些舞台的空間在 Mac Cannel 的理論中被更加細緻的討論，幫助研究者能區分不同舞台的類型。

李庭蕙（2015）在她的論文中引用 Mac Cannel 的理論，討論旅遊節目對於節目拍攝地的當地人們的前後臺空間。李庭蕙分析了總共九季以上的節目，並試圖為節目中呈現的場域分類出不同類型的空間。在第四季的節目中，節目會透過當地人的自白以及主持人與當地人的談話來試圖呈現當地人的後臺空間，並且藉由滾雪球的方式找到更多當地人，努力營造真實性。而在第九季的節目中，由於與政府合作，因此節目逐漸由重視後臺改走向前臺，在每集節目的背後加入了外國人的想法，試圖透過去在地性、降低不同地區的文化差異等方式，以滿足更大更全球性的市場。有趣的是，在節目大改制之後，製作單位會負責設計一個闖關遊戲來介紹臺灣的地區，並讓外國人參與關卡錄製心得。然而有別於過去第四季或第九季的作法，這次製作單位直接在前臺空間再刻意搭建了一個舞台，成為「前臺中的前臺」，在與製作單位單排的人事物接觸之後誤信自己體驗了一場後臺之旅，且整個任務中參賽者與當地人交流的機會也是少之又少，許多外國人依然相信他們已經深入當地文化與後臺空間了。

除了李庭蕙（2015）將 Mac Cannel 的理論應用於觀光以外，徐需馨（2009）也在他的論文中引用 Mac Cannel 的六個前後臺空間的理論，並討論這六種前後臺空間在司馬庫斯這個觀光勝地呈現的樣貌為何，而分類的角度從主人的角度出發而非客人，在文中他有提到幾個判斷的依據，例如當地人使用母語（泰雅族語）溝通時，由於觀光客無法知道他們溝通的內容，因此語言的隔閡形成前後臺空間相當明顯的分野。

此外，許多牽涉到權力地位與匿名特性的場域，也都有人以劇場理論作為討論的出發點。

藍佩嘉（2002）曾在論文中引述 Goffman 的理論來解釋移工公共空間私有化的現象，對移工來說平常在雇主家中工作便屬於前臺，而假日在公共場合的聚會時間便屬於移工的後臺，在前臺所受到抑制的行為通常會在後臺出現。移工為了在前臺有良好的表現並回應雇主的需求，便常常將自己打扮得很樸素，不化妝、不戴首飾、不擦香水已成常態，而目的除了要讓女主人不會生氣或忌妒以外，更是為前臺呈現出移工應該呈現的樣貌以符合雇主和社會的期待，唯有在聚會的時光中在能夠真正找回自己，吃自己愛吃的東西和穿自己喜歡的穿著，甚至共同開雇主的玩笑，在這樣舒適的後臺裡展現自我，找回自我。

鄭綉玲（2014）則是以女子看守所裡的獄卒與囹圄作為討論的群體，試圖在研究中找出各自的前後臺空間。她首先分析了獄卒與囹圄都認為看守所是公權力場所，並提出一些彼此間常有的互動行為，接著再進一步探討獄卒與囹圄的前臺空間為何，以及兩群體在前臺空間的互動，並分析影響這些行為表現的原因，後續在進一步探討囹圄之間的後臺場域。對囹圄而言，囹圄之間能單獨相處的看守所舍房，便屬於後臺空間。而文中也寫到一些囹圄之間會在後臺空間從事的行為與原因。最後討論到現況下一些囹圄和獄卒不良的現象，並提出相關的建議以改善這些問題。

三、小結

綜合上述的文獻，可以發現其實 Goffman 的劇場理論已經有許多專家提出不足之處並給予建議，然而本文依然採用 Goffman 的理論作為研究的出發點，因為此理論雖有些不足之處，然而理論的核心概念以及理論內容並無過大的問題，且 Mac Channel 的理論多應用於觀光的領域，其他的領域如外籍移工、看守所的獄卒與囹圄等等，也皆引用 Goffman 的劇場理論作為研究的基礎，因此本文所引用的理論依然為 Goffman 的劇場理論。此外，由於前後臺空間的劃分與定義並非絕對，定義前後臺空間的方法多運用一些概念和原則性的標準去做判斷，因此許多運用劇場理論的研究者多藉由深入的觀察與訪談得到充足的資料，再藉由研究者自己的分析去詮釋何謂前臺何謂後臺，因此在區分前後臺空間的時候，至始就沒有絕對的標準答案，研究者所要做的只是嚴謹的參考前人以及 Goffman 在劃分前後臺空間時的標準，並全面且盡可能深入地了解研究對象的行為以及背景等等。

第二節 無家者之相關研究

一、無家者的處境

無家者屬於社會上的弱勢群體，其中以此出發作為研究的論文不勝枚舉，且多聚焦在無家者的經濟問題、社會排除、生活環境等等方面，研究方法訪談或問卷都有，本研究將以無家者處境方面現有的論文作為研究的出發點，提供訪談時的素材與基礎。

研究學者/年份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研究發現
戴瑜慧、 郭盈靖 (2012)	資訊社會與弱勢群體的文化公民權： 以臺灣遊民另類媒體的崛起為例	遊民、傳播媒體	1.現況下遊民的資訊落差情況 2.遊民的生計困難 3.資訊社會可能帶來的幾種影響 4.遊民被媒體標籤化與汙名化的方式與汙名化的內容（犯罪形象、可悲的失敗者、可悲的需救濟者） 5.遊民被汙名化所造成的雙重認同危機（社會認同與自我認同） 6.遊民被汙名化的感受 7.改變大眾對遊民負向印象的方法
林俊智 (2013)	遊民的現況與實務工作之初探—以新竹市為例	新竹市遊民	1.遊民的現況、基本資料（居住地、收入來源、健康狀況等等） 2.規範遊民的制度改革建議
郭慧明 (2004)	我要活下去！遊民的生存策略和生活世界	創世基金會的服務人員、社工員、創世基金會的服務據點附近	1.遊民的故事 2.遊民的生活樣貌與生存策略（生活態度、言行舉止、金錢觀、工作內容）

		的遊民（萬華、板橋、桃園、台中、高雄為主）	3.改善遊民生活的方式（實驗） 4.遊民的成因 5.遊民與他人的關係與互動 6.遊民的弱勢處境
陳治慶 (2014)	遊民的社會排除與被害者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	102 年 10 月起至 103 年 5 月止，曾夜宿與臺北市公共場所之遊民、選民服務體系之警察與社工人員共計 28 名	1.遊民的人口數、分布、成因、現況的困境 2.遊民再現的樣貌（身體、行為、媒體） 3.遊民遭受的社會排除（市場規則、就業、政治參與、權利保障、群體參與） 4.遊民遭遇到的迫害與其防衛方法 5.政府制度與社福團體給予幫助的不足與問題，以及建議改善的方法
陳自昌 (1995)	遊民的社區生活與遊民服務—臺北市萬華區的遊民研究	以萬華地區為主，訪談 20 為遊民，並發放問卷，有效問卷共計 36 份	1.遊民的成因、工作、社區連帶 2.遊民服務之探討
許智強 (2005)	都市遊民研究—臺北市遊民與共生機制初探	觀察與訪談臺北縣市（當時未升級成新北市）的遊民	1.遊民的生活 2.遊民的工作類型、工作情況與收入 3.遊民的空間分布與空間使用概況 4.遊民的生活需求
陳治仁 (2014)	遊民脫貧自立的可能：以大誌雜誌遊民服務方案為例	訪談 3 位在大誌雜誌工作超過 3 個月以上的遊民	1.大誌雜誌的營運概況 2.透過大誌雜誌達到脫貧的可能
許哲韞 (2019)	邁向無家者支援網路—以臺北市為例	無家者、社福組織	1.臺北市遊民社福體系的制度轉變與現況困境

			2.各民間組織提供給無家者的服務
--	--	--	------------------

二、無家者的空間探究

研究學者/年份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研究發現
鄭啟仁 (2014)	遊民聚集臺北車站的原因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	臺北車站的遊民	1.臺北車站對遊民有許多優點 (地理位置佳、硬體設備豐富、公益團體資源多、站務保全與警務人員對遊民友善) 2.對政府、公益團體、企業的建議，以期能幫助遊民改善生活 3.遊民聚集臺北車站的原因與影響 4.臺北車站的遊民的特性

現況下有許多研究在探討無家者的弱勢處境與生活樣貌，內容都十分豐富，如我要活下去！遊民的生存策略，便清楚的呈現無家者的各方資訊。許多論文皆以訪談的方式呈現無家者，能從這些論文中再現無家者的生活樣貌，也正仰賴這些前人的努力，才能夠在這些堅固的基礎上更進一步將無家者的議題與更多元的議題連結，從更宏觀的角度研究無家者。

第三節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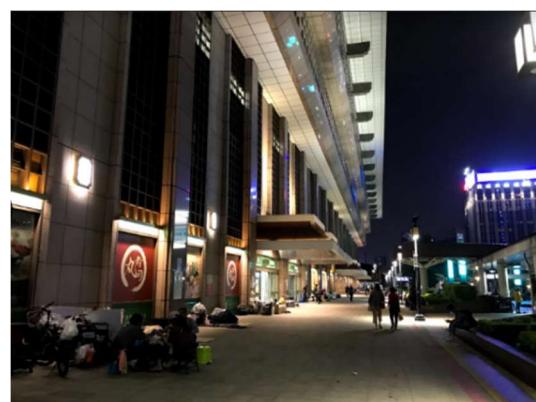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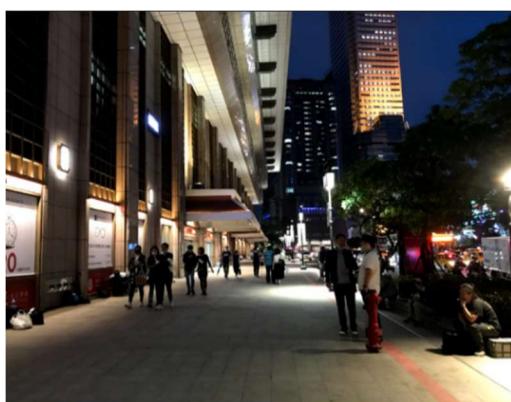
劇場理論的應用範圍十分廣泛，主要的目的是去分析一個群體的前後臺空間，並藉此了解這個前後臺空間產生的原因，以及在不同時空背景下的差異，藉此更透徹的了解一個群體，在藍佩嘉（2002）的論文中也曾有把這套理論應用在移工身上，以了解移工的真實樣貌，然而這套理論卻鮮少應用在同為弱勢群體的無家者。此外，許多無家者的相關研究僅單純去分析他們的生活樣貌，缺乏一個系統性的詮釋，若透過劇場理論的角度切入，能更清楚地了解無家者會在什麼樣的場合作出什麼樣的行為，也能了解此行為背後的原因為何。因此透過劇場理論的角度去分析，能更幫助我們更透徹地了解無家者群體。

第三章 北車無家者的空間行為

晚上停留在台北車站牆面外圍的無家者，他們的生活場域並非只有北車，但到了晚上，這些無家者大多時候會在北車休息、坐臥。對他們來說，北車是一個相當重要，甚至是用來過夜的空間。因此，本節的分析會先從北車出發，了解北車對無家者的影響，進一步分析無家者是如何應對並調適北車的環境與人事物，從中分析無家者的空間行為，進而了解無家者如何形塑北車的空間意義。後幾章會將視角再延伸到其他的空間中。

第一節 臺北車站之於無家者

空間對於人有著一定程度的影響，使得無家者在選擇聚集地或一個休息的地方時產生諸多考量，而在眾多的空間中，有些無家者選擇臺北車站作為自己的休息場所。雖然臺北車站融合了許多優良的條件，但臺北車站的空間設計與建築結構也在無形中影響無家者們。由於筆者的研究主要聚焦在臺北車站的站體外圍的牆面周邊，此處不僅屬於公共空間，且也是人們要去北車時常常會經過的地方，因此這裡有許多來來去去的行人們，偶爾也會有警察在此巡邏，且在北車站體的外圍較缺乏高的遮蔽物。換句話說，這裡的無家者幾乎是暴露在眾人的眼睛下，被大眾給窺探。因此在這裡的無家者們，常常得承受許多路人與警察的注視，個人的隱私受到一定程度的侵犯。



圖三、圖四：臺北車站外圍（作者攝影）

縱使臺北車站不見得能給於無家者完善的隱私保護，但臺北車站卻是許多無家者休息的場所，對每個無家者的意義也都有所不同。有些無家者可能把北車當成自己的家，有些無家者可能就只是把北車當成一個休息場所，每個無家者對家

的定義也可能有所不同。無論無家者把北車當成家，或是休息場所等等，家，或是一個安身之處，理論上是許多人的後臺空間，能讓人們盡情的從事各式各樣的行為，但在公共空間中，人們的行為多多少少會因為大眾的凝視而受到拘束，無家者也不例外。透過訪談可以發現，多數無家者最初到街頭生活時，都會去在意他人的眼光，甚至去猜測路人是不是看不起自己，或是嫌棄自己的身分地位，進而使自己的内心感到不舒服或不自在。

「還好啦，也是還是會在乎說人家會想什麼啊！」（小林）

「當然一開始會啊，因為生活習慣的不同，對不對？」（賴伯伯）

「以前會，會比較害羞靦腆。」（小吳）

這些內心的不舒服就像某種束縛，對無家者產生一定的影響力。像小吳就說到，他一開始會因為在乎路人的眼光而比較害羞。

「我以前會比較內向，啊現在會比較外向一點，會跟人家聊天啦。」

對有些無家者來說，他們會在意其他路人的眼光，而這樣的情況在劇場理論中有對此給出可能的解釋。劇場理論提到，前臺空間是角色扮演的地方，扮演的原因可能是個體希望在他人心中建構起理想印象，抑或是個體在大眾的眼光下不得不扮演某些角色。而後臺空間便是在此情況下，為了讓表演者有個展現自我、構思前臺表演等等的空間而應運而生（Goffman, 1959）。然而個體在建構前後臺空間的過程，卻可能因為某些要素，影響個體對空間的認知為前臺或後臺。劇場理論提到，特定的行為或外在表徵可能會被大眾視為某些身分的象徵，進而影響個體的行為（Goffman, 1959）。例如無家者在北車牆面外圍坐臥，並鋪上紙板，休息睡覺時，這樣的行為在許多社會大眾眼中被視為是無家的表現，當無家者也這麼認為時，便會認為觀眾正以無家者的身分來看待他們。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被觀眾當作舞台空間的表演者看待，其表演身分則是無家者。為了回應觀眾（大多是路人）對他們的期待，他們被迫進入前臺的表演空間，扮演一名無家者。然而，有些無家者不見得可以接受無家的狀態，想擺脫現在無家的身分，因此在意識到大眾以無家者的身分看待他們時，便會去思考觀眾對自己的看法，而這些看

法不見得被無家者所接受或所喜歡，也因此，許多無家者並不喜歡他人的眼光，甚至會因而產生不舒服感。就算能接受自己的身分，也不見得會喜歡觀眾以無家者的身分來看待他們。

在公共空間裡，無家者常常得面對陌生人入侵的情況，入侵的形式從窺看到互動都有可能，但依照劇場理論來看，後臺空間中的個體不會需要掩飾自己來建構自己在他人心中的理想印象，且相比於前臺而言，相對不需要在意他人的眼光（Goffman，1959）。因此就算北車是無家者晚上的長期休息處，倘若無家者仍會在意路人的看法，在此情況下要認定北車是無家者的後臺空間難免有些牽強，而這也不禁令人懷疑，難道無家者的生活中沒有後臺空間嗎？或者，無家者是否會去建構空間意義，來調適自己面臨的情況？

無家者是如何去應對周圍路人的凝視，進而塑造自己的空間意義，或者無家者本來的後臺空間就不在北車？這些問題便成為後續討論的焦點。在此僅先點出臺北車站這個空間對於無家者的影響為何，後續會討論無家者作為一個行動主體，是如何去因應空間所帶來的影響。

第二節 影響空間行為的因素

每一位無家者都有不同的情況，在資本、年齡、身心狀態不同的條件下，都有些許的落差。儘管如此，依舊可以先就一些共通的特性去進行分析，找出無家者建構空間意義的過程。

無家者面對他人的凝視，或多或少會有一些應對方式，此即空間行為。然而，無家者在建構空間行為的過程中會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由於研究範圍以北車為主，在此分析的因素僅從北車與無家者本身兩個面向去做討論。

無家者在建構的理想印象的過程中，自身的身體條件、資源高低，以及外在制度規範等因素，多多少少會影響無家者的空間行為。對無家者來說，不同價值觀的取捨，便會影響到無家者的空間行為以及最終的形象建立。在這邊要先釐清，下文所提出的情況，並非是所有的無家者都必然會考量的因素。在此提出這些變因，只是要試圖理解無家者可能會因為什麼因素，而影響自己的空間行為，以建構對無家者更多元化的想像。

一、資源

首先從資源的角度來看起，這裡的資源包括實體的物資抑或是抽象的關心等等。

「啊他怎麼看我，我為什麼要在意他？沒必要啊，反而這些路人很照顧我。我看過一次，有一對年輕人打字，他在這邊拍（拍照），這些...齁...他們都沒飯吃還是怎麼樣，我們都沒飯吃了為什麼還要在意他？如果沒有他們宣傳我們要吃什麼？啊如果要只靠社會局的補助的話，社會局能補助多少？他照顧有限啊！他光是要申請這個黑袋子¹或是睡袋，就很困難了，像你看這個被子，也都是愛心人士捐的，讓他拍，有什麼關係？啊你都已經當街友了，你還要在意什麼？」（小陳）

「我流浪七年了，有的時候又沒有食物，冬天又很冷，後來就選擇在北車，因為北車來來往往，大家看得到，像現在網路很方便，大家上網 po 上去，資源就湧過來。」（小吳）

「有的人他如果身體不好，那就無話可講，身體不大好他也無法工作，而且在北車物資也比較多，啊他們年紀也大了，你要叫他們去哪裡？」（小吳）

「不會啦，路人還是蠻善良的啊，好顏相迎的啊，不會說狗眼看人低這樣，不會啦，他們的水準、家庭背景的話，應該不會輕視這個最低落的。像過年的時候，大家來送紅包啊，幾千塊啊都有，還有過年的時候，很豐盛啊，很多物資，那個衣服齁什麼的都有。」（阿南）

從上述的訪談中可以發現，對有些無家者來說，本身的身分能夠引起大眾的

¹ 黑袋子是用來裝北車無家者的家當，北車的無家者必須得在早上把東西放進黑袋子內，統一集中於倉庫中，晚上才可以把袋子拿回來。若白天有物品放在北車牆面附近，會被當成廢棄物處裡。資料來源：蔡思培(2020/11/12)。臺北車站推街友物品專人管理 街友嘆：我們也有自尊！。

自由時報。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349620>

關注，使大眾開始關心這群無家者並給予幫助。幫助的面向從具體的給予物資到抽象的關心、問候，都可以算是一種幫助。對不同的無家者來說，各自所需要的幫助面向也都不盡相同，不見得所有無家者都想要這樣子的幫助。不過對於想要或需要這些資源的無家者，在大眾面前的曝光度便可能是影響無家者空間行為的因素，而有無家者提到，待在北車牆面外圍能被人看見，獲得一些資源。

二、身體條件

有些不易改變的身體條件，也可能會影響無家者的空間行為。身體的殘疾常常造成無家者的能動性下降，使得無家者移動的能力受限，導致其空間的選擇較少，得在相對有限的選擇下應對人們所投來的眼光。在走訪北車的時候，有些無家者看起來四肢健全，實際上卻有表面上看不出來的病痛，這些病痛導致他們難以行動，例如一位暱稱小陳的無家者背上長了三根骨刺，還有坐骨神經痛的問題。

「我前年還有在做事啊，但就長三根骨刺，我這個沒有騙你，報告也都有。我之前也都在做苦工，差不多九月十月的時候檢查出來的。醫生只跟我講一句話啦，你再傷一次的話你就給我躺病床。」

「能離開（北車）的人、想辦法離開（北車）的人很多啦，只不過是肯不肯而已。對我來說的話我現在沒辦法離開，因為我的身體狀況不好。」

三、北車規範

除了上述提過的因素，有許多難以改變的外在規範也深深地影響無家者的空間行為，使無家者就算有再多元的理想印象，最終都可能因為某些因素而減少空間行為的選擇。曾有無家者表示，雖然午夜 12 點前無家者能夠進去臺北車站內休息，然而午夜 12 點一到，臺北車站便會把無家者趕出去並關門，使得無家者無法在臺北車站的站體內休息²。就算 12 點前想進去休息，站體內座位數量也相當有限，更何況，一旦離開原先的位置，原本的位置有可能會被其他無家者佔據，

² 臺北車站的營業時間（2021）。取自：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網頁：<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tip00H/tipH41/viewStaInfo/1000>

導致 12 點出來之後並無可以休息的地方，先不論被占據位置的可能性高低，這樣的風險確實存在。

「因為怎麼講，你在外面走走，走累了想到裡面坐也是可以啊，就是不能在裡面睡覺啊，晚上 12.就會趕人了」（A 大姊）

也曾有無家者表示，自己曾在大廳內休息而被趕走，而當時並無因為防疫的關係而禁止大廳內不得坐下。

「當然，想進去啊，這個沒有用啊，晚上 12.它還是會把你趕出來啊。」（東三門阿嬤）

「啊它規定你幾點才可以靠近牆邊睡覺，雖然是公共場所啊，但你要待，政府也是管東管西的啊。」（東三門阿嬤）

「都是挑人欺負的啦，印尼的都聚在地上都可以，我坐在地上都不可以啦。」（東三門阿嬤）

顯見無家者就算想透過空間的移動，選擇在臺北車站的站體內坐臥休息來躲避路人的眼光並，也會因為北車的規範而被限制，使得無家者只能在有限的選擇下進行空間行為。而往往在北車的規範下，無家者只能被迫離開北車的站體內，而到站體外面對大眾的凝視。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無家者在面對各種利弊，以及個人的身體條件與大環境的交互作用下，如何形塑自身的形象，並透過空間行為來適應環境，創造出一種獨特的樣貌。

第三節 空間行為分析

在劇場理論中，扮演其他角色的方式來修正觀眾對自身的印象，藉由印象整飾的手法重新定義情境，以建構一個新的理想印象，使表演者與觀眾保持一個良好的關係，這樣的方式常常是個體在面對觀眾時常運用的手法，也可以擺脫觀眾

對自己的形象 (Goffman, 1959)。在訪談無家者是如何面對路人的眼光，以及如何調適在乎路人看法的這種心態時，多數的無家者的回答並非是移動到別的空間，也很少有以搭紙板等方式來隔絕路人的眼光，大多的無家者選擇待在原地，並以改變自己的心態的方式來面對周圍的人的凝視。這些無家者往往呈現一種「時間一久了自然就習慣了」的心態，藉此來擺脫因為他人凝視而生的不適感。對許多無家者來說，他人凝視而生的不舒服感不見得是最重要的事，也不見得是個無法被改變的事情。以下是無家者們的說法：

「沒有啊，就當作沒看到，我就睡我的。啊她怎麼看我，我為什麼要在意他？沒必要啊！」（小陳）

「我不管他們就不看啊，自己做的該做好的就 OK 啦，其他不用管啊！」（阿傑）

「後來就慢慢習慣了，被逼到了，如果你再這樣害羞靦腆的話，你要去哪裡？你要去哪裡啊？」（小吳）

「其實我也不在意啦，沒什麼好在意的啊，因為街友是街友啊，其實我們也沒什麼好在意的啊。因為我在外面也流浪很久了啦，其實也都習慣了。」（車站小弟）

「當然一開始會啊，因為生活習慣的不同，對不對？但是慢慢的，你想通了，就慢慢適應了。」（賴伯伯）

「也是會有啊（一開始會在乎其他人的想法），可是就想說遇到困難也沒辦法啊，你不在乎人家的想法能怎麼樣？」（小林）

「一開始是很不習慣……一開始是很不習慣的，怕遇到熟人，嘿，啊現在沒有遇到熟人，平常都有戴口罩什麼的，只要不要遇到熟人就還是還好的啦。來這裡（北車）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問題嘛，講難聽一點就是避風港嘛，這裡是暫時性的避

風港，也有人是長期性的待在這裡，像我是短暫的而已啦，短暫是暫時性的啦，當然這邊不是一個長久之地嘛，畢竟還是要離開這裡嘛，時間到了該走了就該走了嘛，但有的人在這逼待了一、二十年，講一句話，身不由己的啦，也不得不啦，有人住一、二十年就只能說他省房租錢啊，這邊吃的也是靠善心人士捐獻的嘛。啊每個人有每個人不得已的苦衷，不方便講出來嘛。」（A 大姊）

無家者群體在面對他人凝視時所產生的空間行為會這麼相似，其實不難理解，畢竟筆者的研究場域都限縮在臺北車站的圍牆外，會待在那裡就代表他能夠克服或是願意嘗試克服路人的眼光。起初路人就如同表演中的觀眾，這些無家者則像是一個被迫暴露在觀眾面前的人。然而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無家者逐漸改變自己的心態，儘管認知到他人可能會以「無家者」的角色來看待自己，但他們會試著讓自己不去在意觀眾。這種行為在劇場理論中，被視為是一種後臺空間的塑造過程。Goffman 認為當表演者對周圍的人們並不在意時，這時候便算是表演者的後臺空間（Goffman，1959），因此當無家者試著讓自己不去在意路人的眼光時，這個過程便是無家者把北車「後臺化」，逐步把這個人來人往的公共空間變成後臺空間。一旦無家者逐漸把北車給後臺化，他們便能在路人的凝視下，更不拘束地從事許多行為，讓自己脫離表演的舞台（前臺）。

然而對於有些無家者來說，不是所有的情況都可以透過改變心態來面對。例如有些無家者在睡覺的時候，由於難以掌控空間中自己的行為，以及難以立即對外在環境做出反應，因此會選擇以搭紙板等方式來面對未知的風險。

「圍起來（紙板）比較安全啊，怎麼講，一方面可以擋老鼠，一方面不想給別人看到我們睡覺的姿勢，圍起來我們睡覺的時候是比較優雅安全的。每個人不一樣啊，有的人睡覺的時候是要遮蔽的，有的人不用嘛」（A 大姊）

無家者藉由搭建紙板，來建構起空間的隔離，對無家者來說，紙板彷彿擋住了外在的危險和路人的凝視，雖然無家者平常不在意路人的凝視，但在自身失去空間的掌控權時，這種心態上搭建出來的空間隔離便隨之消失，面對未知的風險，取而代之的是更為安全與更加實在的空間隔離，待在一個沒有觀眾的空間，不僅

在實際上真的能抵擋一些危險，如一些害蟲或動物等，儘管效果有限，也能給無家者隱蔽性與安心的感覺。

「最起碼有圍還是比不圍的好吧，就像我們講得心理上有一種安全感，最起碼灰塵啊，老鼠啊不會進來嘛。對我來說這樣比較有安全感，這是我個人的想法啦，其他人我就知道了。」（A 大姊）

不過，亦有無家者並不喜歡這種做法，他說：

「應該不太會啦（用紙板環繞自己），除非說你的親戚每天都從這邊上班，不然一般不太會啊。像你這樣講的，要用紙板蓋起來，那白天這些東西你要放哪裡？啊圍起來是圍風，有時候東北季風比較大啊，啊你上面也不可能蓋啊，別人高高的不是也看得到？」（賴先生）

而無家者除了逐漸不在意路人的眼光之外，對周圍其他無家者的眼光也不會過於在意：

「這邊的生活就是這樣子，你不去打擾人，就是各過各的，自己生活自己的，你不去打擾人就好了，通常都不會有什麼事情。」（小林）

「啊街友的眼光，不會啦（不會在意），因為他們自己也是流落在這邊，他們有什麼看不起你的，對不對？」（賴伯伯）

除了上文描繪的無家者外，或許有些無家者可能選擇以其他方式來面對環境，因此這邊會試著結合筆者的觀察與推論，來建構這群無家者群體，但在此之前要先聲明，這部分的論述多仰賴筆者的觀察與推論，所觀察到的現象其背後的原因可能很多，在此僅試圖對觀察到的現象給予一些詮釋。

有些無家者可能以遠離或是屏蔽觀眾（路人）的方式，來逃離表演的舞台，進而讓自己不用在前臺空間表演，也能夠減少因為在意路人眼光而生的不適感。

筆者觀察到有些無家者就算到了晚上，在人來人往的情況下，無家者依舊不會立刻到牆面外圍休息，可能的原因除了單純想坐在附近的長椅，跟其他人聊天等等，亦有可能是為了避開路人的眼光，甚至試圖建構非無家者的形象。這些無家者有可能等到夜晚人潮漸漸散，或路人減少的時候，他們才會比較願意坐臥在北車外圍。這些無家者透過空間的轉換，來讓自己擺脫無家者的形象，使得社會大眾難以分辨其身分，或難以看見這群無家者的存在。與其說這是一種透過空間的轉換來逃離觀眾的方式，更貼切的說法是無家者藉由空間的轉換到另一個表演場所扮演起其他社會角色。不論此角色為何，都必然讓觀眾盡可能察覺不到原先的無家者身分，換言之，無家者是藉由空間的轉換，到了另一個前臺空間，盡可能扮演一個非無家者的角色。

第四節 小結

綜上，可以發現對每個無家者來說，面對大眾的凝視，以及在大眾面前建立起理想印象的困境，各自都有各自的方法。經過歸納便可發現，多數在北車牆面外圍的無家者，傾向去改變自己對路人的看法與在意的程度，並繼續待在同樣的地方。雖然無家者在此過程中表面上看起來毫無改變，然而實際上無家者在這段過程中卻不停地在和周圍互動——心態與環境的互動，此處的環境包括著人與空間。一旦無家者成功調適並轉換心態，路人的身分便從過去在舞台中的觀眾，變成無家者不在意的個體，而北車的空間意義亦隨著無家者心態改變。後續會繼續深入探討，若這些無家者把北車當成後臺空間時，可能還同時需要什麼樣條件的滿足才會成為後臺空間。此外，後續也會試著探討無家者是否有其他後臺空間，而北車在眾多的後臺空間中，又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第四章 無家者的前後臺空間

第一節 無家者的後臺

一、無家者的後臺空間

不同的無家者可能有不同的生活樣貌，但仍有一些共通性與原則，因此本節將先承接上文，先分析把臺北車站後臺化來面對理想印象建立困難的無家者，再進而將視角延伸到其它空間行為的無家者們。

從上一節中可以發現，對那些把北車後臺化的無家者們，由於已經不在意這些路人和其他無家者的看法，不想在他人的心中建立起理想印象，因此按照劇場理論來看，當表演者不在乎這些人對他的看法，也不在乎表演者在他們心中的形象，並無對於理想印象的追尋時，那麼表演者所處的空間便可能是後臺空間（Goffman, 1959）。對這些無家者來說，北車在後臺化之後，便可能成為他們的後臺空間。

「是是是（是個人空間），我不會在乎（路人眼光）啊，因為現在就是遇到困難了啊，你還在乎他？你要怎麼樣，對啊，你能怎麼樣？我不會去多想。」（小林）

「還好啦，其實是還好啦（建立印象或形象這件事），不會怎麼樣啊，只要不要違反自己的睡覺就還好，沒什麼事情啊！」（A 大姊）

另外，有些無家者在睡覺的時候，由於難以掌控自己的行為和及時處理未知的風險，會以紙板或一些雜物來隔絕路人，以避開路人的眼光。這些無家者在睡覺的時候，其後臺空間便可能是那個有雜物或紙板環繞自身所堆砌出來的空間，一旦失去了紙板或雜物的環繞，便拆掉了他與前臺空間阻隔的門，使自身暴露在前臺空間之中。因此表演者得守護自己的門（雜物或紙板），以防止後臺被他人看見甚至進入（Goffman, 1959）。

除了上述提到的條件以外，對有些無家者來說，還需要有一些額外的條件才會把北車當成後臺空間。除了剛剛提到無家者需要先把臺北車站後臺化以外，是否有其他無家者一起在北車坐臥休息，也是影響個體是否把臺北車站視為後臺空

間的關鍵。筆者在觀察北車時便發現，許多無家者會在某個時間點後才開始聚集在北車外圍休息。經過訪談之後才發現，有些無家者不敢一個人坐在北車外圍休息，要等其它無家者也開始陸陸續續地舖紙板、延著北車外圍的牆面坐臥，才會跟著坐臥在北車外圍的牆面。例如化名賴伯伯的無家者，就提到他覺得如果沒有其他無家者一起在北車外圍休息，他自己一個人會覺得比較難為情，要等到晚上6、7點之後，他才會開始鋪紙板、坐臥在北車牆面外圍。

當某些行為不是一個個體的特殊表現，而是一整個群體共同呈現出來的行為時，便越不覺得自己從事的行為很奇怪，反而逐漸覺得理所當然。同樣地，越多無家者在臺北車站坐臥，個體越能夠去接受並習慣自己坐臥在臺北車站的行為。至於是每一個把北車給後臺化的無家者，都必然要有其他無家者一起休息，才敢在北車牆面外圍坐臥，這件事情仍有待商榷。因為對每一個不同的無家者來說，是否需要以及需要多少無家者和他一起做同樣的事，才可以讓他自在的把北車當成自己的後臺空間，這件事本來就難以量化也難以釐清每個無家者的狀態。不過可以確定的是，有多少人和無家者一起從事相同的行為，一起沿著北車的外圍牆面坐臥休息，確實多少會影響北車這個後臺空間能提供的自我展演程度。

除了上述討論的無家者外，前面也有觀察到有些無家者可能會因為一些路人的眼光，而不敢在人多的時候延著北車外圍牆面坐臥，選擇先待在其他地方。對他們來說，判斷前後臺空間的主要條件，來自於觀眾多寡。換言之，這種無家者因為不想在北車表演並形塑某種特定的形象，便轉移陣地以躲避觀眾的眼光。一旦沒有了觀眾，或觀眾的數量低於無家者內心的標準，那麼北車便轉化成了後臺空間。

分析完北車牆面外圍的無家者如何把北車形塑成自己的後臺空間之後，便能夠初步推論，在無家者把北車當成後臺空間之後，能夠較不在意他人的眼光，且較不受拘束，而其形象有可能像是一個無家者，也可能不像一個無家者。這邊要注意一件事，行為表現像一個無家者和無家者把台北車站當成後臺空間，兩件事本質上並不衝突。無家者在建構或是維持自身的無家者形象的過程中，不見得算是前臺的表演，這可以是無家者在做自己的過程，他不需要特別的去偽裝或是扮演什麼就很可能被大眾以無家者的形象來看待。雖然在機率上，有可能有些無家

者會刻意讓自己顯得更為弱勢，以博取大眾的關注，但在筆者目前的訪談之中，尚未訪談到有無家者會刻意地偽裝自身，並透過表演來刻畫自己的無家者形象，原則上也不需要刻意的掩飾與表演就能夠擁有無家者的形象，也只需要改變心態就能夠適應這個環境。因此筆者認為，那些會逐漸把北車後臺化的無家者們，不必然會再刻意的以表演的方式去建構無家者的形象，單純呈現自己的最原本的樣貌便能夠滿足自己的需求。換句話說，無家者在把臺北車站視為後臺空間的情況下也能獲得想要的利益，不用再額外把北車當成前臺空間，刻意的偽裝並強化自己的無家者形象，我們只須就其原則性來討論，理解原則上無家者會如何應對自身面臨的困境即可，在缺乏更多的研究以前，過多的穿鑿附會可能會將無家者推向更汙名化的想像之中。

先前都只專注討論無家者晚上回到北車的生活，然而，無家者白天的生活也相當值得探討。經由訪談可以發現，有許多白天沒有工作的無家者，白天的生活和晚上待在北車的生活，不見得有很明顯的後臺差異。有些沒有工作的無家者，他們白天會在北車附近走走，或是到圖書館去。也有無家者表示，他認為晚上在北車生活的感覺和白天在附近走走時的感受差不多，待在兩個空間時對於周圍的人的看法與在乎的程度相差不大：

「其實都差不多啦，因為我每天洗澡，我的穿著我也很乾淨啊，我走到外面，到哪裡人家也不曉得我是街友啊，我到哪裡都是一樣啊，到外面人家也不曉得我是街友啊」（車站小弟）

「我跟你說，臺北車站是我們晚上睡覺的地方，啊白天是我們去外面活動的時候，隨便亂走，不會有什麼差，就差不多啦」（小林）

「你不要講誰知道你是遊民？你出去就跟其他路人一樣啊，誰知道你是誰啊。」
(A 大姊)

無家者自己並沒有給出一個明顯的比較，說明哪個空間會比較不自在、受到拘束。筆者認為可能的原因也正如前文所述，有些無家者在白天的這些活動中並

沒有一些特別的任務要做或是角色需要扮演，他可以很隨心所欲地做自己的事，不用在乎路人的看法。而從實際的訪談來看，無家者表示，在白天的時候自己的無家者不易被察覺，可以像社會大眾一樣自在的在社會上走動。顯見當無家者脫離被標誌身分的表徵時，無家者便認為社會大眾不會給予他們異樣的眼光或是特殊的看法，彷彿關閉了原先照耀在自己身上的聚光燈，融入一般的社會大眾之中。當照耀在自己身上的聚光燈被關閉，無家者便不用被迫在舞台前展示自己，不需要被迫面對前臺空間的觀眾，在融入大眾的前提下能夠相對輕鬆地把白天的生活當做在後臺空間的生活，也因此無家者才會說待在北車和平常白天的這些生活並無二致。

當然，也有可能會有沒工作的無家者不認為白天待的場所是後臺空間，這部分涉及無家者們各自的生活場域與行為，由於過於複雜且多樣，且缺乏研究樣本，在此便不繼續討論。

二、臺北車站的後臺程度

臺北車站在特定情況下，會成為無家者的後臺空間，然而，對許多無家者來說，臺北車站卻不必然是最理想的後臺空間。在上文中，我們可以發現有許多無家者把臺北車站視為自己的個人空間，儘管如此，許多無家者依然認為有一個家——更精確地說，一個個人的房屋，或是一個自己的套房，能讓自己有一個更自由自在地表現自我的場域。

「喔那街友喔，你看，第一點，他們沒有住的地方，這是很大的問題，你看如果我有住的地方，我可以裸睡，對啊。總歸一句，就是錢嘛，有錢好辦事嘛。其實都一樣啦，因為我在工地，我只是想要工作，今天做完之後會來這裡，啊明天又不一樣了。」（賴伯伯）

「其實沒有，真的沒有，真的沒有，你現在要做什麼事情啊？一個人的空間當然很好啊，但是問題你現在沒有辦法去租房子啊，沒有這個經濟能力啊，那其實沒有什麼需求啊，就是說一個人的空間啊，街友就這樣子啊！」（車站小弟）

臺北車站雖然是無家者的後臺空間，但不是每個無家者都不在意路人與其他無家者的看法，因此有些行為不會表現出來，例如像無家者提到的裸睡等等。然而，每個人適應他人凝視的程度有所不同，因此對於接近理想的後臺空間——幾乎能盡情展現自我的後臺空間，皆有程度上的差異。而重要的是，在先前就有提過，後臺空間不見得是一個能夠讓個體在空間中從事所有行為的地方，後臺空間乃是一個相對於前臺空間的存在，能夠讓個體從事與前臺空間所建立的理想印象相互違背的行為，提供個體一個表演之後喘息的地方（Goffman, 1959）。因此，臺北車站就算不是最完美的後臺空間，但對許多無家者來說，那或許是一個能夠被接受的後臺空間，能夠讓無家者從事許多前臺無法從事的行為，那麼我們多少就可以認定，北車依然是許多無家者的後臺空間。

三、無家者在臺北車站的行為

一旦所有條件都被滿足，北車外圍牆面的空間成為無家者的後臺時，無家者在此空間中的行為也值得被探討。在過去走訪北車的時候，筆者觀察到，很多無家會成群聚再一起，有些在聊天喝酒；有些則是坐臥在北車外圍然後看著路人，四處張望；偶爾也會看到無家者在讀報、讀書，或是滑手機。訪談時阿戶就說了，他在北車互動的對象也就只有跟隔壁的無家者較多，平常生活也沒有太多的事情，生活相當單純。阿傑和阿紅的回答也差不多，不外乎就是聊天和睡覺，偶爾到附近散散步，過著相當單純的生活。

四、無家者在臺北車站的互動原則

無家者之間也會有一定程度的互動往來，會互相幫助彼此度過困難。在訪談之中，許多無家者都有意無意地流露出會幫助其他無家者的態度。在此情況下，不同個體間的後臺空間產生了交集，但對於無家者來說，並不見得改變其後臺的性質。

「不會啊（在乎自己在其他無家者眼中的形象），就很自然的聊聊天啊。自然啦，自然就可以啦。」（A 大姊）

雖然無家者會彼此互助，但在一般情況下，無家者不會去干涉他人的生活，也不太會特別在意其他無家者的眼光，彼此之間不會去打擾到彼此的生活。或許不同的無家者之間只有相隔幾米，但基本上他們不會去刻意的打擾彼此的生活，彷彿在那幾米之間有著無形的帷幕隔著，構築出許許多多獨立運作的小世界。

「這邊的生活就是這樣子，你不去打擾人，就是各過各的，自己生活自己的，你不去打擾人就好了，通常都不會有什麼事情。」（小林）

在無家者眼中，其他的無家者的存在比較不像是觀眾，甚至有可能是同個後臺空間中的夥伴。Goffman 認為，後臺可以一覽無遺看見表演者的所有秘密，因此表演者會藉由印象整飾，竭力禁止觀眾進入後臺。故以此觀點來看，無家者可能不把其他的無家者當成觀眾，甚至成為共享同個後臺空間的個體，一起在同個後臺空間中活動。

五、小結

綜上，探討無家者的後臺空間是一個相當複雜的事，若以北車作為研究的出發點，可以發現多數的無家者都是以臺北車站後臺化的方式，來面對難以建立理想印象的困境。不可否認的是，臺北車站對於大多數的無家者來說，在特定條件被滿足的情況下便會成為後臺空間，只是不同的無家者有著不同的條件，也正因為如此，無家者的後臺空間才會呈現這麼多元的樣貌。此外，無家者白天的生活更是更加豐富與多元，彼此間生活的場域就算性質相同，實際的一些條件與情況仍可能不同，使得要分析北車的無家者在白天的後臺空間更為困難也更為複雜。在此筆者只提出一個觀察的結論，也就是那些把臺北車站後臺化的無家者，倘若白天不需要去工作，活動的時候因為自己認為不會被認出無家者身分，使得無家者就有如一般的大眾一樣，能夠比晚上待在臺北車站的時候，更能夠不在意路人的眼光。對這些白天在附近場域活動的無家者來說，生活中的前臺空間相對較少，大多時候都身處後臺空間中。

第二節 無家者的前臺

誠如上一節所述，除了無家者晚上固定聚集的地方以外，其餘時間無家者們各自呈現著多元的生活樣貌。因此要從每個無家者的生活中挖掘出各自的前臺空間不僅沒有太大的意義，還會使研究過於發散、失去核心。因此下文將從無家者主要的幾種生活樣貌，結合推論和理論，探討較為原則性的問題。

首先針對晚上的臺北車站來討論，對已經把臺北車站後臺化的無家者來說，臺北車站幾乎不會有成為前臺空間的可能性存在，而其他類型的無家者，不論是以紙板或雜物圍繞自身的無家者，或是不願在有路人的時候坐在北車外圍的無家者，一旦其後臺空間的成立條件不足，照劇場理論的觀點來看，北車便可能成為無家者的前臺空間。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實際的情況裡，北車不見得會成為這些無家者的前臺空間，因為這些無家者不見得會願意進入這些前臺空間去進行前臺的表演。當無家者不會進去一個空間時，就算在理論上探討此空間對無家者來說的空間意義，實際上對無家者來說卻毫無意義，可能淪於憑空假設的困境之中。

再來，討論完無家者晚上的空間後，來討論無家者白天所待的空間與行為。無家者白天的生活和一般大眾並無太大的差異，工作的工作，沒工作的做自己的事。然而，許多工作常常得扮演好某些社會角色，以符合社會的期待與想像，此情況在許多與人互動的工作中更為常見。Goffman 在闡述前臺空間的概念時，也常常用服務生、醫生等這類型高度與人互動的產業來說明，也曾舉工人的例子，來說明工人在工作時也會在乎上司的看法，進而偽裝自己，在上司巡視時裝出一副很忙的樣子。回過頭來探討無家者的工作，無家者的工作類型大多為零工雜工（如舉牌、走路工等等）、清潔工、工人等等（陳治仁，2014）。根據無家者的工作性質的不同，也會影響其在前臺的表演程度多寡，有些無家者的工作類型大多不需與觀眾互動，即使有觀眾，多半情況下只有上司是無家者的觀眾。姑且不論在工作時的休息時間中無家者和其他工作夥伴的互動和往來，在工作的當下，很多工作並不需要與人社交並偽裝自己，往往要做的只是做好上司交代的工作就好。例如一位暱稱阿戶的無家者，做的工作是舉牌的工作，他表示在工作時不太需要額外做什麼事，只要很簡單的舉個牌子就好了。

「我是腳中風才過來這裡（北車），走路不方便。只有舉牌這樣，站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啊站也站不久。」（阿戶）

「我應該是沒有什麼可以做的啦……除了舉牌，還有什麼……？很單純啦……我的生活。」（阿戶）

以舞台的概念來看，這些無家者就宛如舞台上由真人演出的道具一樣，雖然說屬於表演者的一環，但往往不需要過於複雜的演技，只需要做好簡單的任務，達到幾個簡單的指令。以社會角色的觀點來看，便是這個社會對於這些角色並無賦予過多的要求與期待，使無家者無須過度掩飾自我。

而有些工作內容使得無家者必須維持某種特定的形象，像阿傑就提到了，他認為他在工作時會比待在北車來的拘束，北車給了他一個自由的空間和場域可以從事後臺行為。

從上述的論述和訪談來看，起碼我們可以認為，工作的場所應屬於無家者的前臺空間，因為在此空間中無家者需要去掩飾自己並偽裝自己，以符合社會的期待和想像，就算這個偽裝的程度不大，但至少對無家者來說，相對於北車而言是一個更為拘束與不自在的場所。因為按照劇場理論來看，前後臺是相對而生的，因此多數無家者的工作場域都是他們的前臺空間。當然，也可能有少數的例外覺得在北車的自在程度和在工作時差不多，像先前提過的阿戶就這麼認為。此現象的可能原因，主要在於北車後臺化的程度與前臺工作場域的表演程度差距過低，導致無家者無法在後臺空間盡情展現自我，而在前臺空間也不需過度的表演與偽裝自己。

另外，無家者在工作場所中，也會因為時間和觀眾的多寡而成為後臺空間，無家者偶爾在工作的休息時間也會做許多無家者在後臺空間會做的事，例如阿傑就說了，他平常的工作是去教會擔任志工，在休息時間也會睡覺和聊天，阿戶也說，他在工作的閒暇時間也會和幾個工作的夥伴聊聊天。可以發現，無家者的前臺空間一但缺乏觀眾，且無須扮演社會角色，前臺空間也會轉變成後臺空間，成為無家者們休閒談天，展演自我並放鬆的場所。

第三節 小結

第四章先從無家者的後臺空間看起，發現無家者的後臺空間多有所不同，而在北車牆面外圍休息的無家者，一旦他們漸漸適應路人的眼光，北車便成為無家者的後臺空間。對有些無家者來說，有其他無家者一同坐臥在那也是一個北車成為後臺空間的關鍵。而有些無家者在睡覺的時候，因為較難控制自己的行為，失去空間的掌控權，因此會需要搭建紙板，透過更具體更實際的方式來隔絕外在的凝視。另外，雖然訪談之中並沒有訪談到以改變空間來面對路人凝視的無家者，但如果這種無家者存在，其後臺條件被滿足時，北車才會成為他們的後臺空間。

北車這個後臺空間不見得是無家者最理想的後臺空間，因為無法使無家者在這之中從事所有的行為。然而，對無家者來說，北車可能已經提供足夠的後臺，讓無家者能夠從事許多行為，若仍有所不足，也會透過北車後臺化等等方式來面對現況的困境。此外，無家者在這後臺空間的活動中有一定的原則，每個無家者雖然距離不遠，卻不太會在意其他無家者的眼光，但會盡可能避免打擾其他無家者的後臺生活。

無家者的前臺空間則與個體的工作情況與生活習慣有關，許多把北車後臺化的無家者，倘若白天不用工作，那麼這種無家者的前臺空間其實不常出現，只會因為個體的生活習慣不同而有些微差異。至於那些有工作的無家者，工作時可能會基於工作的需要而有所掩飾，因此工作時這些無家者便身處前臺空間。然而，有些無家者從事的工作本身不需要與人有過多的交流互動，大多為簡單的任務，在此情況下，無家者在前臺空間中掩飾自我的程度不高。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總結

對無家者來說，個人的空間和公共空間重疊的情況並不罕見。在成為無家者之初，他們就如同社會上的人民一樣，會在乎路人和其他無家者的看法與眼光，因此為了追求更加自在和舒適的生活和心理狀態，無家者會發展出各自的生存策略與應對方式，此即是無家者為了應對大眾的凝視所發展出的空間行為。

在多方利弊權衡的考量下，北車牆面外圍的無家者多選擇以改變自身心態的方式作為其生存策略，這樣的空間行為使得無家者脫離前臺空間的表演場域。一般情況下，人們為了建構理想印象，往往會透過在前臺空間的表演來建立，然而無家者的作法，更傾向根本上改變心態，使自己不會想在他人心中建立起理想印象，如此一來，無家者進入前臺空間表演的必要性也就不高。換句話說，無家者對前臺空間的需求也就不高。也因此，對一些無家者來說，臺北車站作為他的後臺空間的意義不大，因為前後臺空間是相對的，而有些無家者的生活中不常出現前臺空間，就像是在一個舞台表演中，有些無家者幾乎卸下表演者的身分，以一種旁觀的方式存在於世界上。多數時候，它們存在於世界的表演舞台中，卻不常參與表演，亦不太需要後臺。然而，只要無家者的生活中有前臺空間的出現，那麼北車就可以是他的後臺空間，只是每個人的前臺空間皆有所不同，且從事的表演性質也有所差異，因此對於後臺的需求多寡皆有些許差異。

此外，對每個無家者來說，都有些各自的條件要被滿足，北車才會成為他的後臺空間，例如有其他無家者一起他坐臥在北車外圍。甚至對於有些無家者來說，若採取了不同的空間行為，如以紙板環繞自己或是遠離人多的北車，那麼對不同的無家者來說，北車成為後臺空間的條件便可能不同。

儘管整理出了許多的無家者的生活，並盡量分析整理出一些現象，然而在無家者的生活中，也有許多未被探討到的空間，也可能成為無家者的前後臺空間，雖然這種個案式的探討對於理論的運用並沒有太大的意義，但仍有許多值得我們關注的地方。

總歸來說，無家者的前後臺空間受到其空間行為的影響，而無家者的空間行為更受到許多不可抗力的因素或是其他層面的需求滿足所影響。從上文的分析中，

可以發現無家者的弱勢對其空間行為的產生有著深遠的影響。由於無家者本身的弱勢，使得其資源取得相對較為不利，也常常是制度規範中受到影響的群體。在此情況下，無家者所呈現的印象不見得是無家者心中最理想的形象，此形象可能是與不同的利益弊害權衡的結果。不同的社會地位、身分背景可能會影響前後臺空間的塑造，而無家者屬於社會上弱勢族群的一環，常常是在社會結構之下被限縮一定程度的選擇，而只能在有限的空間行為中盡可能去應對環境中的種種情況。若僅僅只關注無家者在空間中的行為表現，並回推與分析無家者的前後臺空間，往往會忽略塑造前後臺空間的背後脈絡，無法更全面的理解無家者的行為與前後臺空間的產生。

在訪談的過程中，筆者不停地重新建構對於無家者的認知，過去長期一直在關注無家者在社會結構而受到的不利益與弱勢處境，在認知到無家者難以避免受到社會結構影響的情況下，對無家者的認知則越趨單薄與扁平，無意間忽略了無家者作為一個行動主體，試圖去對抗與調適社會結構所帶來的影響的過程，這其中的動態行為也相當值得關注。

唯有當我們意識到結構的存在，並同時建構對無家者更立體化與多樣化的想像，才可以消除對無家者的偏見和歧視，希望旭日東昇之後，社會對無家者懷抱同情之時，能多一份同理。

第二節 研究限制

由於研究者的時間因素，無法無時無刻地觀察無家者的行為，多只能透過訪談的方式作為主要的研究方法，因此對於無家者在不同空間時的行為，無法有深入的觀察與分析，也導致在分析無家者在不同空間中的行為比較時過於單薄，對於無家者前後臺空間的差異無法很具體且全面的描摹。

另外，研究者將研究聚焦在台北車站牆面外圍坐臥的無家者進行分析，由於不同地區的無家者所處的空間以及當地的人流、環境等等不見得完全相同，因此在沒有更進一步的研究之前，不應貿然地將研究結果推論至所有的無家者群體。

第三節 未來研究展望

在本研究的訪綱設計中，並無針對無家者的背景有深入的了解，可能導致研究結果不夠深入，也可能會忽略無家者在形塑空間意義時背後的脈絡，希望日後能將其納入考慮並進一步分析。另外，受限於筆者的能力，研究範圍僅僅限縮在台北車站牆面外圍的無家者，若能夠將研究範圍進一步擴大，並將不同空間與環境進行差異分析，或許能提高研究分析的價值與意義。

此外，前後臺空間的塑造有著一定的脈絡可循，在看到這些脈絡之後，才能理解無家者的空間意義。在劇場理論中，多注重的是前後臺空間的一些行為差異，然而作此分析之前，也需要先理解無家者的前後臺空間為何，以及無家者如何賦予空間意義。本文更關注的是無家者建構空間意義的過程，了解這個動態過程之後才會以劇場理論來分析無家者的前後臺空間，然而卻缺乏對於無家者前後臺空間的行為比較。後人可以從無家者行為的角度切入，觀察前後臺空間的差異比較，藉此更清楚地刻畫出前後臺空間的差異，以及了解更多無家者的空間行為與其建構空間意義的過程。

參考文獻

- 王宏仁（2003）。「網路匿名」的再思考。世新大學資訊傳播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李庭蕙（2015）。全球在地辯證、東西文化交雜：旅遊節目【瘋臺灣】的文化分析。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巫正梅（2009）。「部落音樂會」戲碼：以花蓮 Uyas 社區後臺日常生活展演為例。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俊智（2013）。遊民的現況與實務工作之初探 以新竹市為例。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周葆華（2013）。從「前臺」到「後臺」：新媒體技術環境下新聞業的「可視化」。傳播與社會學刊，(總) 第 25 期：35-71。
- 陳自昌（1995）。遊民的社區生活與遊民服務—臺北市萬華區的遊民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泓斌（2001）。社會排除下的遊民生活紀錄與省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術論文。
- 陳惠玲（2002）。Goffman 劇場理論主要概念的提出。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20 期。
- 陳冠如（2005）。「台客」—臺灣社會的階級再生產與文化爭霸可能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信甫（2008）。海外學習旅遊空間行為與體驗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博士論文。
- 陳治仁（2014）。遊民脫貧自立的可能：以大誌雜誌遊民服務方案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徐霈馨（2009）。主人有話要說——以舞台真實性觀點論司馬庫斯部落觀光發展。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論文。
- 張獻忠（2016）。【專文】無家者的生命故事集～看見不被看見的人。民報。取自 <https://www.peoplenews.tw/news/1b88edc3-1f50-49f6-a7ca-c522249bad43>
- 許智偉（2004）。都市遊民研究—臺北市遊民與環境共生機制初探。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瀞文（2017）。臺北市微笑單車對騎乘者之環境視覺與空間行為之影響。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論文。
- 許哲韁（2019）。邁向無家者支援網路—以臺北市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繁淵（2014）。從標籤理論看中壢越式按摩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克先（2019）。「迫退人」、「做事人」與「艱苦人」：臺灣無家者場域內的行動主體。**臺灣社會學期刊**，第38期，頁63-114。
- 鄭啟仁（2014）。遊民聚集臺北車站的原因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 鄭綉玲（2014）。**囹圄女伶：以臺北女子看守所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趙幼蘭（2004）。臺灣失業勞工的生活困境與社會排斥之探討。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學術論文。
- 蔡思培（2020/11/12）。臺北車站推街友物品專人管理 街友嘆：我們也有自尊！。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349620>
- 藍佩嘉（2002）。跨越國界的生命地圖：菲籍家務移工的流動與認同。**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8期，P169 - 218。
- 蘇怡錚（2018）。**Goffman 戲劇理論的博物館研究——以台原亞洲偶戲博物館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顧以謙（2011）。受刑人標籤感受與社會排斥感之關聯性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江敏（譯）（2011）。**日常生活的自我表演**（原作者：Goffman,E.）。苗栗縣：桂冠圖書出版（原著出版年：1959）。

附錄（一）：訪綱

1. 想先請問你的名字？化名或小名就好了。
2. 可以簡單地敘述一下一周的行為嗎？
3. 你覺得待在北車這邊有足夠的隱私嗎？
4. 北車這邊算是一個公共空間，會有許多路人來來去去的，那你會在意這些路人的目光，或是你在他們心中的形象嗎？那其他無家者的眼光呢？
5. 路人/其他無家者的眼光會讓你的行為比教拘束，有些事情不敢做嗎？這些事情會在哪做呢，或是會做什麼事情來減少路人/無家者的眼光嗎？
6. 會因為晚上路人比較少，而覺得比較自在不受拘束嗎？
7. 那北車算是一個公共空間嘛，那當你需要一個個人空間來做一些比較私密的事的時候，你會去哪裡？
8. 日常生活中，哪裡是你的個人空間？或是哪裡最像是你的個人空間？那你在那個空間中會做什麼事？
9. 日常生活中，你在什麼情況下會需要有一定的偽裝，掩藏自己的一些個性或行為？工作的時候會有這種感覺嗎？

附錄（二）：訪談逐字稿

1. 阿戶（男）（2021 年 1 月 27 日）

我想先問一下，通常你在工作或是回到這裡的時候有跟其他人互動嗎？

呃這個跟隔壁而已。

所以工作的時候不太會？

啊工作的時候，同事啊，五六個這樣。

那通常屬於你個人的時間或是不用太在乎其他人看法的時候是晚上的這個時候嗎？

沒有什麼差啦就在這邊做而已，醒過來就聊天這樣。我是腳中風才過來這裡，走路不方便。只有舉牌這樣，站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啊站也站不久。

那對你來說，像這邊睡覺的時候會在乎路上的人的看法或其他跟你一起睡覺的人看法，還是這個地方就算是你個人的空間？

啊其他人要看就看啊，不要去想它就好。

所以就是不太會去管這些？

嘿。

那對你來講，臺北車站有什麼特殊的意義嗎？是一個什麼樣的存在？是像一個暫時休息的地方？還是一個休息和其他人聊天的場所？

對我們街友來說.....幹，當然要當作自己的家啊，沒有地方睡就來這邊睡啊。

那你會把旁邊這些跟你一起睡覺的街友當作家人嗎？還是你覺得就還是會保持一些距離這樣？

不會啦，普通朋友啦，就這樣啦。當作自己的家人？看太輕了啦！

所以對你來說雖然臺北車站像是你的家，但其他人就還是像是一般朋友這樣，還是會保持一些距離？

我在這邊生活沒什麼前途啦，就是過一天算一天而已，也沒有什麼遇到什麼什麼，根本沒有，沒有機會做了啦，根本沒有，腳不方便了啦。

為什麼不會想試著把他們當家人？

有聊天的就當好朋友啦，但當家人，不可能啦。做街友不好內，什麼東西你要顧好，不然會被偷ㄉㄟ。

對你們來說通常比較可以做自己、不用在乎其他人的看法的時間、地點、行為？

像你這樣講，我應該是沒有什麼可以做的啦……除了舉牌，還有什麼……？很單純啦，我的生活。

2.小陳（男）（2021年1月30日）

先問一下一週的作息？

我從上個月9月到十月沒什麼工作，因為目前沒辦法工作（長三根骨刺，又坐骨神經痛），目前都出個陣頭啦，現在沒事的話都坐在北車這裡。

跳陣頭時候的心情是什麼？

遊街啦。如果說實在的話，陣頭比上班還要累，有時候一直走，然後又停，還要搬東西。

那像你的話待的地方都是北車嗎？

快一年半了，前年八月吧，來來去去了，這次待最久。

那你會覺得這邊對你來說有像家一樣的感覺嗎？

家嗎？這樣家嗎……？我剛好沒有家啦，我是覺得這邊算家啦，也不能算家啦，只能算平安啦，因為我也沒有家啊！大的也過世了，小的還有小孩要養，他們也要努力過活，清寒啦。

那你覺得北車對你來說的意義是什麼？

屬於過客。第一個、第一個是過客，怎麼講，剛開始我過來的時候，我也不知道北車可以住啊～你一開始的時候就在這邊逛來逛去，也不好意思說直接躺下來啊，這麼多人在這邊睡覺的話，你好意思靠過來嗎？第二個就是，走出去，想離開，但也有故事。我前年還有在做事啊，但就長三根骨刺，我這個沒有騙你，報告也都有。我之前也都在做苦工，差不多九月十月的時候檢查出來的。醫生只跟我講一句話啦，你再傷一次的話你就給我躺病床。

所以如果用一個詞來形容臺北車站，他算是一個中繼站，想要離開但實際上沒那麼好離開？

你的形容詞不太對，能離開的人、想辦法離開的人很多啦，只不過是肯不肯而已。對我來說的話我現在沒辦法離開，因為我的身體狀況不好。我離開這邊三次了，第一次跟第二次來的時候我都沒有領便當吃。

是因為骨氣嗎？

痾……也可以這麼說啦，啊可是第三次被檢查到骨刺的時候有一點頹廢了。啊我妹妹要找我回去我也不理它啊，因為她自己也還有兩個小孩要顧，我憑什麼拖累他？對不對？換坐你呢？

那你在這邊會在意其他路人對你的看法嗎？

剛開始會。

那你會有什麼行為去因應這樣的情況嗎？

沒有啊，就當作沒看到，我就睡我的。啊她怎麼看我，我為什麼要在意他？沒必要啊，反而這些路人很照顧我。我有看過一次，有一對年輕人打字，他在這邊拍，這些...齁...他們都沒飯吃還是怎麼樣，我們都沒飯吃了為什麼還要在意他？如果沒有他們宣傳我們要吃什麼？啊如果要只靠社會局的補助的話，社會局能補助多少？他照顧有限啊！他光是要申請這個黑袋子或是睡袋，就很困難了，像你看這個被子，也都是愛心人士捐的，讓他拍，有什麼關係？啊你都已經當街友了，你還要在意什麼？

那你在這邊生活的時候，會比在工作的時候更自在更不受拘束嗎？

沒住這邊的時候，是有這種想法。可是後來我來這邊住的時候，我是覺得這邊比較單純，我反而覺得說，在北車的街友很單純。因為現在的社會，思想太多，想法太多了。

3. 小吳（男）（2021年1月30日）

簡單問一下一個禮拜的行為（平常的話）？

就工作啊！

每天嗎？

看個人的體力啊，因為你也知道做工地也是這樣啊。

那通常去哪裡做工？

也不一定啊。

有工作就接嗎？

對啊，不一定一個工地。

那我想問一下你工作的心情通常是什麼？

心情是有啊，但就是很幹，例如說這個工地出去 10 個人，但只有七個人在做，其他人都在混。

啊那怎麼辦？

我回來，隔天不鳥她啊！就不管它了，因為做臨時工的，每天的人，都不一樣，所以要去適應這個臨時工啦。有時候在工地常打架就是因為這個。但我不會跟他們吵啦，你不做，這就是你工作的態度，是你對你的人生就這樣
那你晚上回來都是北車嗎？

對啊。

為什麼不會去其他地方？

因為我以前有去過龍山寺，但就比較複雜。因為有人有酒喝一喝就鬧事嘛，啊最近快過年了，有的就跟土匪一樣，用搶的。

那對你來說，你會把這邊當成你的家嗎？

一個轉捩點。我不敢說我一輩子在這裡睡著，對啊，我過年後我也要找工作啊！啊心理看個人想法，有的人他如果身體不好，那就無話可講，身體不大好他也無法工作，而且在北車物資也比較多，啊他們年紀也大了，你要叫他們去哪裡？

那對你來說，這些街友就像一般的朋友嗎？

也類似啊，大家可以互相照顧，這我們臺灣嘛，像晚上過來沒有睡袋也沒有什麼，我悶都會想辦法拿個睡袋給他蓋，我這邊沒有，啊別人也有啊！像別人你

看，那個扛出來的，都社會局的袋子。

所以你會覺得北車的這些街友就像朋友嗎？還是更好的朋友？或是像家人依樣的存在？

有點當家人啦，為什麼，你知道嗎？一直在強調啦，臺灣，一樣都是臺灣，如果他怎麼樣，你看，醫療。醫療也不是我們臺灣在付的嗎？對不對？送醫院，啊他身上沒錢怎麼辦？健保，也不是我們臺灣在付的嗎？啊他一個小感冒，但他身上又沒有錢，怎麼辦？所以說臺灣就是這樣，出去不管是哪裡，你要有一個心，大家都要互相照顧，雖然你比較弱，我比較強，強的人要照顧比較弱的，今天不是我自己一個人在活而已。

那我想問一下，你在這邊北車生活的時候會在乎別人對你的看法嗎？

以前會，會比較害羞靦腆。

那行為上有什麼差別嗎？

是沒有什麼差別，應該怎麼講，睡在北車，每個人都有他的故事，所以不要去問他過去的事。

所以後來就慢慢習慣了？

後來就慢慢習慣了，被逼到了，如果你再這樣害羞靦腆的話，你要去哪裡？你要去哪裡啊？那個，我流浪七年了，有的又沒有食物，冬天又很冷，後來就選擇在北車，因為北車來來往往，大家看得到，像現在網路很方便，大家上網 po 上去，資源就湧過來。

所以北車反而比較多人在送資源過來？

對啊！

那你後來慢慢接受路人對你的眼光之後，你的行為上有什麼轉變嗎？還是就只是心態上比較接受這件事情而已？

ㄟ，我是說，算我個人而已啦，我個人的想法，我不可以一直待在這裡，畢竟我差不多五十歲了，我還有體力去工作，我還有機會，我不能一直待在這裡。挖每賽伊底假郎 ㄟ敏獎（台語），挖馬愛付粗（台語），我總是要付出小小的力量，最起碼也要把自己照顧好，你要有工作才有錢吃飯嘛，啊你沒工作又要吃人家的東西，哩美肝嘎拍賽（台語）？不管別人的看法如何，最主要重點是自己想開了。雖然有時候還是會在乎路人的看法啦，還是會不好意思。啊我前面

就跟你講了，不管怎麼樣，現在我有體力，就先把自己照顧好，你也是一樣，要先把自己照顧好。

那你會特別去躲避這些眼光嘛？

我以前會比較內向，啊現在會比較外向一點，會跟人家聊天啦。

那你覺得在北車跟在工地工作的時候，那種稍微能夠做自己不太在乎別人的心態會有差別嗎？

像我在工地的時候，一定會有工地主任，那我就把工地主任交代的事情做完，我可以等到五點下班就回來了，啊事情做完了他就不會去管你了。

那什麼時候，是你們可以比較自由自在不受拘束的時候？

喔那街友喔，你看，第一點，他們沒有住的地方，這是很大的問題，你看如果我有住的地方，我可以裸睡，對啊。總歸一句，就是錢嘛，有錢好辦事嘛。其實都一樣啦，因為我在工地，我只是想要工作，今天做完之後會來這裡，啊明天又不一樣了。

4. 阿傑（男）（2021年2月5日）

想簡單問一下你一週的作息？

去那個……救世軍教會（基督教會）做志工。

那志工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環保啊、回收啊。

每天嗎？

一週，星期一到星期五。

就是早上去工作然後晚上回來這（北車）？

對。

那工作有休息時間嗎？

有，12.多到2.。

那通常都在幹嘛？

休息啊！

那通常在工作的時候會跟別人接觸嗎？

有啊。

聊天之類的嗎？

有啊。

那你晚上都回來北車這裡嗎？

對啊。

那這裡就像家一樣嗎？

對啊。

那旁邊這些街友就像家人嗎？

朋友啊。

會覺得比較親密嗎？

對啊。

那你通常在北車這邊會做什麼？

休息啊、睡覺啊！

那你在做這些事的時候，會在乎路人或是其他的街友的看法嗎？

我不管他們就不看啊，自己做的該做好的就OK啦，其他不用管啊！

那你會覺得在這邊做事例如說吃飯或睡覺的時候，會比你在工作的時候比較不拘束嗎？

對啊，比較不拘束啊，比較自由啊，沒有壓力啊！

那你一開始會在乎路人的看法嗎？還是後來才慢慢習慣的？

慢慢習慣啊！剛開始挺不習慣的。

5. 阿紅（男）（2021年2月6日）

先問一下你一週的作息？一般情況下～
現在很久都沒有工作。

所以都待在北車嗎？
對。

那你之前有工作是做什麼的？
那個都是電子方面的，電子公司的。
所以最近的活動地點都在北車這邊嗎？
對。

那你通常會做什麼事？
有時候會在這附近走一走。
所以你會把北車當你的家嗎？
沒有啊，有時後就會回去一趟……。
回去哪？
回家啊。
所以你只有過年的時候會在這邊嗎？
對。

可以問一下你為什麼只有過年的時候會來這裡嗎？
沒有那個，前幾年就過來這裡很久了，是社會局留我在這裡很久了。
所以回家會待在家裡多久？
過完年回到家裡就不會再來這個地方了，就準備馬上就要找工作了。
啊前幾年的話也會過完年就回家嗎？
沒有欸，前幾年都是在東區那邊，那邊沒有東西吃才過來這裡的，前年才到臺北車站這裡的。

為什麼前幾年沒有回家？
是沒有車資可以回去。
所以你覺得臺北車站對你來說的意義是什麼？
意義喔？意義……有時睡覺，東南西北這樣跑。
所以他就是一個睡覺的地方？

是。

那你會在乎路人或是其他街友對你的看法嗎？

跟街友都是聊天啊！

那路人嗎？

也都是聊天啊。

那一開始會不習慣嗎？

會，會，一開始不太敢向路人討錢啊。

那是怎麼去慢慢適應其他路人的看法的？

先到東區去適應看看，沒多久就到臺北車站了。

那你會覺得這邊跟你之前工作的地方還要自在，還要不受拘束嗎？

是比較自在啦！

那會覺得可以比較放得開嗎

這邊喔……放得開是比較難啦！

那跟工作的話比較起來呢？

是可以。

那有這樣的差別的原因是什麼啊？

差別……很多啦！

那可以大概講幾個嗎？

差別……就習慣啦，回到家，當然就習慣啦！

你說那個生活比較習慣？

對對對。

6. 車站小弟（男）（2021 年 3 月 12 日）

那可以先請問你的化名嗎？

車站小弟啦。

那可以先簡單問一下你一周的作息嗎？

一周的作息齁，我很簡單啦，我其實都是這樣子，ㄟ，白天我就去洗澡啊，差不多都是千篇一律啦，然後吃早餐啊，早餐自己準備啦，然後看報紙啊，到圖書館啊，看看雜誌啊，翻翻雜誌啊，就差不多是這樣子啊！

都是待在圖書館嗎？

對啊，大部分，有時候待在運動中心這樣。

然後晚上再回來這邊（北車）嗎？

嘿啊！

那我想問一下，通常你想做一些比較個人或是比較私密的事情的時候，你會在哪邊做這種事情？

私密喔……我現在哪有什麼比較私密的事情？沒有啊，都沒有啊。

可是在臺北車站這邊會覺得做一些事情的時候受到影響嗎？因為在這邊也都來來去去的？

我們在這邊也都沒做什麼事情啊，路人喔，路人當然是友善的啊，但有的眼光也都是歧視的啊，這都是難免的啊，對不對？反正，習慣了啊，對不對？這都是難免的啊。

但你不會有一些想要一個人的時候或是想要一個人的空間，然後在那邊做事情的時候不用這麼受拘束，可以盡情地想做什麼就做什麼的時候嗎？

其實沒有，真的沒有，真的沒有，你現在要做什麼事情啊？一個人的空間當然很好啊，但是問題你現在沒有辦法去租房子啊，沒有這個經濟能力啊，那其實沒有什麼需求啊，就是說一個人的空間啊，街友就這樣子啊！

那你會想要努力去打造一個自己的空間嗎？

這個當然是說有這種一個人的空間當然最好啊，但簡單的講就是要去賺錢啊，但是真的，我已經滿 66 歲了，我已經沒這個鬥志了，我要去轉錢也可以啦，你說我懶惰也可以啦，但是我是沒有這個鬥志啦，其實我以前也工作過，但目前就是缺少那個人生的鬥志啦，我生活也很簡單啊，我生活一個月花得差不多

2000 快而已，這邊有的街友你不要看他們……一個月賺 1 萬 5000 快飞，但他們都花掉了，但是我是沒有什麼慾望啦，物質的慾望，我一個月只花 2000 快而已。

那所以你會想要有一個人的空間，但在臺北車站這邊就也還好嗎？

對啊，也還好啦，因為也沒什麼需求啦，當街友沒這個慾望啦！

那你晚上回來臺北車站這邊的時候，會覺得比較自在或比較不受拘束嗎？

其實都差不多啦，因為我每天洗澡，我的穿著我也很乾淨啊，我走到外面，到哪裡人家也不曉得我是街友啊，我到哪裡都是一樣啊，到外面人家也不曉得我是街友啊！

那你一開始在臺北車站這邊的時候，會在意這些路人的眼光嗎？

其實我也不在意啦，沒什麼好在意的啊，因為街友是街友啊，其實我們也沒什麼好在意的啊。因為我在外面也流浪很久了啦，其實也都習慣了。

那你一開始在街頭的時候，會去在意這些路人的眼光嗎？

其實真的不在意啦，因為社會就是這個樣子的，還是有同情心或怎麼樣的，啊有的當然是歧視的眼光啊，都有，各式各樣的人都有。

那你的工作是什麼啊？

其實我以前也有工作啦，那存了一點錢，真的是不多啦，但我現在健保欠 4 萬多，國民年金也欠了 4 萬多，我如果也把這個債繳一繳喔，我每個月國民年金可以領 5000 塊啊，但是因為我沒辦法啊。

7. 賴伯伯（男）（2021年4月9日）

可以先簡單問一下你的名字嗎？

姓賴。

那有什麼化名或是小名嗎？

沒有。

那就先用賴先生稱呼你喔？

賴伯伯就好，70 幾歲就是賴阿伯嘛！

那我想先問你，你覺得在臺北車站這邊有足夠的隱私嗎？

隱私喔？應該沒有什麼啦，因為晚上一般 7、8 點之後才在這邊，啊晚上鐵路局巡查過後就可以躺平了，啊大家都有蓋棉被，隱私上沒有什麼太大的顧忌啊！

所以你會在意這些路人對你的眼光嗎？

這個也是沒有辦法的事啊，啊這個路人走過去人家不曉得我們的人，才會說

「ㄟ這邊怎麼有人在睡覺」，啊如果附近每天都在通勤的人，他就會知道「喔這邊就是沒有家的人」，街友啦！

所以你不會在意他們的眼光？

不會啦！

那你會在意你在他們心中的形象或印象嗎？

不會啦，因為我跟他也不認識啊，對不對？你如果不去理會他，他也不認識妳啊，啊我們也不認識他啊，但不要想那麼多就好，暫時沒有錢沒有地方住就只能委屈。當然啊，這邊也是有人住好幾年都有，但我們就做人不要去想那麼的多，那就好啦。

那你會去在意其他街友的眼光或是看法嗎

啊街友的眼光，不會啦，因為他們自己也是流落在這邊，他們有什麼看不起你的，對不對？

所以這邊就算到晚上人少一點了，也不會因為這樣的關係而覺得比較自由或比較拘束，其實平常就沒什麼差別了？

對，沒什麼差別。

可是臺北車站還是算一個公共空間嘛，因為人都來來去去的，那你不會有什麼時候想要一個個人空間嗎？例如說用報紙蓋住自己之類的。

不會啊，這邊只是晚上在這邊睡覺，啊白天個人有個人的自由行動啊，又不是說整天就得要待在這邊，有時候白天可以去走走啊，或是說去看怎麼樣都可以，只是說晚上在這邊休息。

那你白天的時候有什麼個人的空間嗎？

有啊，就走走晃晃啊，去圖書館啊。

所以你平常一周的作息是？

白天的時候去圖書館啊，啊有時候一個禮拜去活動中心洗澡個一兩次，那個免費的啊，只是說你要烘衣洗衣服那個要自己出錢。

那你會覺得白天一個人的時候跟晚上回到臺北車站，你覺得哪邊比較不會那麼自在或是比較不拘束？

是有覺得說比較拘束啦！

在哪邊（比較拘束）？

就是說你在這邊不是在自己家裡或是自己租的房子，當然就比較不方便，但是既然現在經濟上有困難，沒辦法有足夠的錢，也是暫時將就啊，人要隨環境改變。

所以你覺得這邊會比你平常在圖書館的時候還要拘束嗎？

應該都差不多啦！

那平常在這邊的時候會做什麼事情

看看報紙、看看書。

那你一開始到街頭上的時候，會去在意這些路人的眼光嗎？

當然一開始會啊，因為生活習慣的不同，對不對？但是慢慢的，你想通了，就慢慢適應了。

想通了是什麼意思？

就是說因為你以前沒有來這邊的時候，那個心情跟來這邊以後的心情，當然有所不同啊！

不同的點在哪？

因為現在來這邊是流落街頭啊，但以前經濟比較好的時候，有房子租，生活上比較自由啊，啊流落街頭，你會覺得很難過。

所以是在這邊待久了，會逐漸不在意別人的眼光嗎？

就是說待久了，會比較適應，應該說比較見怪不怪啦，就不會說很在意他人的
眼光。

那你一開始的時候會做什麼事情，讓自己不太會被別人看到嗎
不會啦。

那你一開始來這邊的時候，會等人少一點才來這裡睡覺嗎？

差不多啦，因為這邊晚上 6、7 點旅客會慢慢減少，而且街友都會拿自己的紙板
來鋪著啊！

是因為覺得其他街友也做一樣的事情才敢嗎？

對啊！

所以如果其他街友還沒來的話，你反而不敢在這邊鋪紙板，開始在這裡睡覺
嗎？

一般來講就差不多 6.就會有人開始鋪了，啊不要說躺平，坐著就沒關係啊，大
白天也是很多人在裡面坐著，啊你到晚上這邊也是可以坐啊！

那如果今天其他人還沒來這邊鋪紙板，你一個人在這邊鋪紙板睡覺的話，你會
去在意其他人的眼光嗎？

當然會有一些比較孤單的感覺啊！

嘿，但也會有點比較難為情一點。

那你覺得你一天裡面最自由最不受拘束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那就是晚上 9.以後到隔天 6.以前。

為什麼是 9.以後？

9.以後這邊就可以睡覺了啊，精神就可以鬆懈了，體力也可以慢慢恢復了，就
是那 9 小時、8 小時、最自在。

那你不會想說我睡覺的時候會被其他人看嗎？

啊看又不是說沒有穿衣服，對不對？而且現在都戴口罩。在這邊當然就要忍耐
啊，不然你要到哪裡，這邊比萬華龍山寺還好，這邊比較寬敞，比較乾淨，那
邊空間太小，環境也不怎麼好，而且份子也更複雜。這邊秩序也比較好一點。

那如果讓你選的話，你會在睡覺的時候蓋個板子增加隱私嗎？

應該不太會啦，除非說你的親戚每天都從這邊上班，不然一般不太會啊。像你

這樣講的，要用紙板蓋起來，那白天這些東西你要放哪裡？啊圍起來是圍風，有時候東北季風比較大啊，啊你上面也不可能蓋啊，別人高高的不是也看得見到？

8. 阿南（男）（2021年4月9日）

那可以先問你的名字嗎？化名就好了。

叫我阿南啦！

那先問一下你平常一周的作息嗎？

我現在在幫街友拿個那個袋子啊，被社會局聘請的，早上幫他們收那個背包，每天早上把他們收進倉庫裡，晚上5.30再拿出來，然後白天的時候有時候去做粗工啦，但就偶爾做，也是社會局聘請我做的。

那你平常在這邊生活的時候，有足夠的隱私嗎？

這邊沒有什麼隱私啊，你隱私是哪一方面的？

就是會覺得受到別人的注視然後很不自在這樣，那你會在意路人的眼光嗎？

在這邊的路人看到街友好像也是蠻慷慨的，有些人齁，有時候會藐視齁，因為這邊的人很多是要靠別人的幫忙，靠親友啊或一些善心人士啊，應該他們對我們的這個態度不會很看不起啦。

那你會在意路人這些來來去去的眼光嗎？

不會啦，路人還是蠻善良的啊，好言相迎的啊，不會說狗眼看人低這樣，不會啦，他們的水準、家庭背景的話，應該不會輕視這個最低落的。像過年的時候，大家來送紅包啊，幾千塊啊都有，還有過年的時候，很豐盛啊，很多物資，那個衣服齁什麼的都有。

有時候沒有吃飯的、沒辦法生存的，我工作回來我也會買幾個便當給他們，他們沒有吃，幫忙一下，是看我有沒有足夠的錢幫這樣。

可是像臺北車站也是路人來來去去的，算是一個公共空間嘛，那你如果想要有一個個人的空間的時候，你會用什麼方法去找到你的個人空間？還是說你其實平常生活裡有什麼個人空間嗎？

這樣會太孤僻了啦，因為大家都會想說要有幾個朋友。太孤僻的話，會變成獨居老人，因為這個社會一定要跟別人接觸，有的齁說下去很難聽，大家生活過的不同，有工作的話齁，跟別人接觸談話。大家的生活都是很隨意的，不會去妨礙到別人，客氣收斂一點就不會去發生什麼事情。

那你工作的時候會在意其他人對你的看法或是形象嗎？

我不在意什麼啦，只在意工作有沒有好好做，不得罪別人，盡量有什麼問題自己檢討一下，哪裡不對，哪裡應該怎麼做。

9. 小林（男）（2021年3月9日）

想先問一下你要怎麼稱呼？

林，小林（43歲）。

那可以先簡單問一下一周的作息嗎？

早上起床就到處晃晃啊，沒有工作啊，沒辦法啊，早上起來就都是這樣啊！

那晚上呢？

就回來這裡啊！

一周七天都是這樣嗎？

對啊！

那我想問你說，你覺得在臺北車站這邊有足夠的隱私嗎？

是ok啦。

可是臺北車站這邊很不是會有人來來去去嗎，那你想做一些事情的時候，會不會在意其他路人的看法？

不會不會我們不會。

那你會不會想要去找一個個人空間？

那還好ㄟ，他過他們的我過我們的，啊路人對我們來說沒有什麼啊，我們能怎麼樣，因為現在這個處境就是這樣啊！

那你一開始會在意（路人的看法）嗎？

還好啦，也是還是會在乎說人家會想什麼啊，啊沒辦法我們遇到了困難了也還是要過生活啊！

所以你不會有什麼事情是想在一個人的空間裡做的嗎？

不會。

那你在這邊會刻意做一些事來增加自己的隱私性嗎？就例如說用紙板之類的。

我不會啊，我就這樣子啊！

是因為不會在意路人的眼光所以也不會做這些事情嗎？

對啊，不需要去在意（路人的眼光）啊，去在意幹嘛？

但有些街友說會需要經歷一段時間才可以調適自己的心情，你有經歷過那段時間嗎？

也是會有啊，可是就想說遇到困難也沒辦法啊，你在乎人家的想法能怎麼樣？

那你會覺得有時候路人減少的時候，有沒有什麼事情是只能在那個時間做的？

不會啦！

那你會覺得在臺北車站生活的時候，會比白天去其他地方還要自在嗎？

我跟你說，臺北車站是我們晚上睡覺的地方，啊白天是我們去外面活動的時候，隨便亂走，不會有什麼差，就差不多啦。

那你通常在白天的時候去其他地方，會去哪些地方？

附近而已啊，也跑不遠啊。

那晚上呢？

就在這邊睡覺啊。

啊會聊天跟其他街友互動嗎？

還好ㄟ。

那你覺得是什麼原因，讓你沒有想在個人的空間裡面做的事情？

這邊的生活就是這樣子，你不去打擾人，就是各過各的，自己生活自己的，你不去打擾人就好了，通常都不會有什麼事情。

那你覺得這邊（北車）可以算是你的個人空間嗎？

是是是（個人空間），我不會在乎（路人眼光）啊，因為現在就是遇到困難了啊，你還在乎他？你要怎麼樣，對啊，你能怎麼樣？我不會去多想。

10. 東三門的阿嬤（女）（2021年4月26日）

那我先請問一下你的名字？化名就好？還是便想個代號？（無家者手指著東三門）
東三嗎？喔好好好

那我想先問一下你一周的行為？

沒什麼行為啦！

就一周的作息？

就去圖書館看電影啊，看書報啊，看報紙啊。我在圖書總館，他每個月第一個星期四是那個清潔日。

那那時候你都去哪？

都在這邊啊，除非還有其他別的地方的節目。

然後晚上再回來北車嗎？

對啊！

一周七天都是這樣嗎？

對啊，等我一下喔。

（無家者離開原先座椅，到靠近北車牆面的地方站著，等發物資的人過來）
海濤法師來發食物啊，那就是海濤法師啊，今天是15啊，農曆初一15他都會來發物資啊，會發那個便當跟饅頭。

所以就是平常去圖書館，看看報紙看電影，然後晚上再回來這邊？

我也有去學英文啊，在建中對面，每個禮拜二，基督徒聚會所，你有空可以去那邊聚聚。

那我想問說，臺北車站會有蠻多路人來來去去的，那它其實算一個公共空間，那你在這邊生活的時候，你會因為旁邊的這些路人的眼光，或是其他街友對你的眼光，會讓你覺得不舒服或不自在嗎？

有的行為很不好啦，哪裡有猛.....猛.....站在你身邊，盯著你看這樣的！

所以你會覺得不舒服？

就是好像要吃掉你這樣啊！

那會因為這樣，讓你的行為有改變嗎？

我就趕快進去啊，進去玻璃門裡面啊，他走掉了我才出來啊！

那一般時候你會在意路人的眼光嗎？

都是喝酒的比較會鬧事啊，啊半夜有的會給你偷東西，手腳很不乾淨啊。

那你平常晚上睡在哪邊啊？

就睡在那邊啊（東三門附近，北車牆面外圍），啊像今天早上紙板也被拿走啊，
我的一件衣服啊，紙箱啊，都被清光啊！

可是是不是有袋子嗎？

黑袋子啊，但放不下啊，就被清掉了，很可惡啊，警察局、社會局、環保局、
台鐵局一起來清的，啊跟信實集團，全省的鐵路局都被他包去。什麼都一問三
三不知啦，啊價值的東西都被拿光光啊，啊你碰到小偷，警察也不理你啦，到
處都有監視器啊。

那你怎麼不會想說要去裡面坐可能還比較安全？

裡面它不讓你坐啊！

它不讓你做嗎？

都是挑人欺負的啦，印尼的都聚在地上都可以，我坐在地上聚餐都不可以啦。

所以你被趕過喔？

嘿啊。

什麼時候？

去年啊。鐵路局的來趕啊！

因為去年好像是因為防疫，現在你有再試過嗎

沒有沒有，不是那個時候。

那那個大廳附近的柱子中間，我看也有一些街友坐在那邊

對啊，坐在地上，畢竟很不舒服啊，啊裡面椅子有限，沒有幾個椅子啊！

所以如果可以，你也會想要進去裡面嗎

當然，想進去啊，這個沒有用啊，晚上 12.它還是會把你趕出來啊。

他會把你趕出來喔？

對啊。

哪你一開始再到街頭的時候，會在意這些路人的眼光嗎，讓你有一些事情比較
不敢做嗎？

做什麼？有什麼事情不敢做的，只在這邊睡覺而已啊，每個人的情況不一樣
啦，他們的行為你也可以去多瞭解啦，那個黑袋子以前沒有請人搬到倉庫，啊

蓋了兩間，都蓋在南邊，啊現在那兩間不用了，就拖到行李房那邊，啊晚上才拖回來，啊它規定你幾點才可以靠近牆邊睡覺，雖然是公共場所啊，但你要待，政府也是管東管西的啊。

那我想問說，你平常生活裡面會有一個人獨處的個人空間啊

我現在就一個人獨處啊！

我的意思是說，你平常有沒有什麼空間，是只有你一個人待在那裡？

睡覺也是一個人獨處啊！

但不是會有其他路人來來去去，或是旁邊也會有一些無家者嗎？

有的不打擾你你就比較安心啊，但有的打擾你，還把你拿東西啊，拿紙板啊，看到你有吃的，拿了就走了啊，有的還拿你的錢嘞。亂七八糟，這個社會真的很黑啊。真的要自保。這個社會真的保護不了我，我也很無助啊，睡在這邊真的是不好的事情啊，像現在那邊拿著兩支柺杖的那個啊，板橋的，你不要看他這樣，你一看就是它很老，很可憐對不對，沒有，他騙錢的，他兩支柺杖假的啦，他會走路。

啊你怎麼知道的？

唉呦，每天在這邊不知道？剛才他身邊一個女的，那個鐵罐就是他的，他當乞丐，去那邊，計程車人家下車的地方要最多錢。他站在那邊故意裝駝背，很可憐，都沒有人理他啊，唉呦，我才不會幹那種事嘞。（有一個人騎腳踏車，停在東三們阿嬤的東西附近，正在翻她的東西）……ㄉㄉㄉ……做ㄔㄚ喔（台語，當小偷的意思）……幹嘛做ㄔㄚ！……小偷！！……不要臉！！……（騎腳踏車的人慢慢騎車離開）騎腳踏車那個，人家食物就這樣拿走，我都敢罵。

啊那個也是無家者喔？

沒有啦，那個路過的啦，有的欺負妳還有理由的，做賊的抓賊的，還很多哩。

11.A 大姊（女）（2021 年 4 月 27 日）

那先問一下你的小名或是你的化名？

化名啊.....叫大姊就好了啊。

那先問一下你一周的作息？

這個怎麼說法，從白天到現在就都坐在這啊。

那你白天會去其他地方嗎？

沒有啊都在這裡啊，我年紀大了，72 歲你要我去哪，沒地方走了啊，我去做工作也沒有人會收我。

那你會去附近散散步嗎？

會啊，附近走走而已啊，心情好就附近走走。

那我想問說臺北車站這邊其實蠻多人來來去去的嘛，那它其實算是一個公共的空間，那我好奇你會去在意你在這些路人眼中的形象或印象嗎？

還好啦，其實是還好啦，不會怎麼樣啊，只要不要違反自己的睡覺就還好，沒什麼事情啊！

那一開始呢？

一開始是很不習慣...一開始是很不習慣的，怕遇到熟人，嘿，啊現在沒有遇到熟人，平常都有戴口罩什麼的，只要不要遇到熟人就還是還好的啦。來這裡

（北車）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問題嘛，講難聽一點就是避風港嘛，這裡是暫時性的避風港，也有人是長期性的待在這裡，像我是短暫的而已啦，短暫是暫時性的啦，當然這邊不是一個長久之地嘛，畢竟還是要離開這裡嘛，時間到了該走了就該走了嘛，但有的人在這逼待了一、二十年，講一句話，身不由己的啦，也不得不啦，有人住一、二十年就只能說他省房租錢啊，這邊吃的也是靠善心人士捐獻的嘛。啊每個人有每個人不得已的苦衷，不方便講出來嘛。

那你怎麼去適應路人的眼光的？

慢慢去調適自己的心情啊。慢慢就接受了啊，剛開始不習慣啊，畢竟每個人剛開始坐都不習慣啊，時間久了大家都這樣啊，慢慢的調適過來了。

所以你現在就不太在意你在他們心中的形象或看法嘛？

不管他們（路人）那麼多啊，人的生活要緊啊，畢竟你要面對現實啊！

那我好奇的是，你一開始可能會在意的話，你有沒有想過要去裡面坐？

有啊有啊，我們有時候也會去裡面啊，來來去去的啊，這兩邊都可以走啊！

那為什麼會來來去去的？

因為怎麼講，你在外面走走，走累了想到裡面坐也是可以啊，就是不能在裡面睡覺啊，晚上 12.就會趕人了。

喔他會把你趕出來喔？

對啊，不能睡覺，但在裡面坐著休息是可以的。

那在你慢慢適應這些路人的眼光之後，會讓你待在面的時間變短嘛？

都差不多啦。

他（北車）是晚上 12.的時候會把你趕出來嗎？

對啊，關門了啊，要清空啊。

那你會不會在裡面待到晚上 11.多才出來？

謀摳玲啦（台語），待在裡面要憋死啊，出來活動活動啊，整個再裡面那還得了啦。

可是裡面還比較舒服嗎？

還好啦，覺得熱就進去裡面啊，外面晚上當然涼快，大家都出來啦，白天就很難講啊。

所以其實你現在白天的時候，在附近走動的時候就也不太會在乎其他路人的看法嗎？

你不要講誰知道你是遊民？你出去就跟其他路人一樣啊，誰知道你是誰啊。

那我想問說臺北車站這邊算是一個公共的空間，那你會想要去找個個人空間嗎？

個人的空間太寂寞了，大家一起嘻嘻哈哈比較快樂一點。

那你不會偶爾想要找個個人空間嗎？

那看每個人的想法不一樣，但我不會。

那你會覺得有什麼事情是不想在這邊做的嗎？

想要把事情結束趕快回家，趕快回去。

那行為上呢？

行為是哪方面的行為啊？

就是生活上的事情之類的，會讓你覺得感覺在這邊做就怪怪的。

也沒什麼行為啊，哪有什麼行為？

那我可以問一下，你搭紙板把你圍起來的目的是什麼嗎？

圍起來比較安全啊，怎麼講，一方面可以擋老鼠，一方面不想給別人看到我們睡覺的姿勢，圍起來我們睡覺的時候是比較優雅安全的。每個人不一樣啊，有的人睡覺的時候是要遮蔽的，有的人不用嘛！

所以這樣子對你來說反而會有一種隱蔽性跟安全感？

對對對。

所以就是你不願意讓別人看到你的睡姿嗎？

對啊，誰願意看到？能看嗎？每個人有每個人睡的隱私吧。

那在你沒有睡著的時候做的那些事情，就不太會在意其他人的看法嗎？

唉，白天做的事情跟別人一樣啊，就這樣啊沒有什麼差別吧。

可是這樣遮起來（紙板），走過去從上面看還是看得到吧？

最起碼有圍還是比不圍的好吧，就像我們講得心理上有一種安全感，最起碼灰塵啊，老鼠啊不會進來嘛。對我來說這樣比較有安全感，這是我個人的想法啦，其他人我就不知道了。

睡覺的時候看不到這些東西，遮起來比較有安全感嘛？

對啊。

所以是覺得不會有那種暴露在其他人眼中的感覺嗎？

嘿對對對。

那你是晚上一來這裡的時候就會把紙板搭起來嗎？

睡覺才會搭啊，白天不行。看你愛什麼時候搭就搭，通常是太陽下山的時候就會來搭。

那我想問一下通常你晚上在這裡會做什麼事情？

沒什麼好做的，人看人啊！

那白天呢？

看看報紙散散步、聊聊天啊，繞臺北車站這個圈子這樣。

那你平常會跟其他街友聊天嗎？

會啊。

那你聊天的時候可能會注意自己的話，有些話或有些事不會做嗎？

不會啊，就很自然的聊聊天啊。

所以你會去在乎其他街友對你的看法嗎？

自然啦，自然就可以啦！

檢討與修改

我認為整篇論文從書寫到研究過程都有些不足，在此將先從敘述的問題進一步談到較為重要的研究方法與研究過程。

首先在敘述上，對於問題意識以及研究問題的脈絡呈現不清，這點可能與名詞定義的不足有些關聯，也可能在鋪排上先去撰寫文獻探討，再近一步統整與釐清問題之後，最後才去呈現研究問題或許是個較好的選擇。此外，全文的敘述過於拗口，應試圖精煉語句，清楚完整且不拖泥帶水的表達自己的意思。或許透過反覆的閱讀全文，思考該如何修改便能初步解決問題。長遠來看，仍需要花更多時間練習自己的寫作能力，以求更精簡的表意。

在研究過程的部分，我認為自己一開始對文獻探討的要求不高，導致後續研究窒礙難行，其一是對於空間行為的詮釋與理解不夠完整，其二是對於高夫曼的劇場理論缺乏系統性地且清楚地整理，其三是在無家者空間行為的相關文獻並不足夠。由於缺乏了解相關理論以及前人的研究，上述這幾點問題使得我在設計訪綱的時候，較難以去設計出精準的問題以切中核心，後來花了一些時間重新進行文獻探討，才設計出稍微好一些的訪綱。另外，我認為這整篇論文較大的漏洞，在於訪談無家者的部分。首先在訪綱的地方所設計的問題不夠細膩，以至於之後的分析多流於表面。再者，由於訪綱的設計並沒有了解到無家者的身分背景，也導致在分析的時候，缺乏把無家者的背景帶入其分析脈絡中，使得對於無家者的行動多以去脈絡化的方式理解，造成研究的結果對於無家者的角色形塑過於單調且平面。不僅對無家者可能有些不公平，也使得自己的研究流於表層且片面的分析。

期許自己日後的研究能在訪談時更加用心，花更多心力去挖掘重要且深層的資訊，並不忘受訪者的背景可能對研究而言是重要的因素，盡可能的豐富與深化研究的結果與價值。

省思與心得

這一路走下來，支撐我到今天的，是那顆不願服輸的心。

我還記得高二上的最後，曾經一度萌生放棄做論文的念頭，因為太累了。那時候的我，常常會在夜深人靜之時，一個人反思把自己搞得這麼累的意義是什麼？究竟為什麼需要去做這麼多心力交瘁的事？那時候的我很清楚的知道，我並不討厭社會科學，我也不討厭人社班，也不討厭論文，就只是會覺得，為什麼一件喜歡的事情要做得這麼的累？為什麼要勉強自己付出這麼多努力？那時候的我沒有答案，一心只害怕自己會突然倒下。

後來我還是撐下去了，因為我知道，如果我在這邊放棄，幾年之後的我可能會因為當初沒有堅持下去而感到後悔，可是這種後悔的來源，大概也是來自於跟他人的比較吧！或許在看到其他人完成論文之後喜悅的模樣，對比自己沒有完成論文而平庸地活著，會為自己感到悲哀。不過我覺得，那種心態也沒有很好，固然從結果論上可能可以獲得某種形式上的成功，可是那樣的人生，就只是終其一生都在與人競逐。人生的價值建立在超越他人之上，卻找不到自己的定位與方向。

人社論文的事情告一段落之後，我常常反思自己做這些事的目的究竟為何，或許這個答案很複雜，但我知道其中有一部份，絕對是因為喜歡這件事才做的，而這樣的熱情，在做完論文之後，依舊沒有被消磨，反而還因為整個研究的過程，增加了我對社會科學的興趣。

或許在做喜歡的事的時候，都會有覺得疲累和倦怠的時刻，但如果你很喜歡你做的這件事，那就給自己一個挑戰的機會，適時地休息或是調整時間規劃，重整好心態之後勇敢的向前邁進吧！

在那混沌不明的黑夜之後，旭日將會東升。

評論：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戴伯芬教授

評 林博堯〈從後台理論看弱勢族群的空間行為—以台北車站的無家者為例〉

輔仁大學社會系 戴伯芬

本研究運用 Goffman 的劇場論來分析北車的無家者行為，豐富了臺灣無家者在公共空間的行為研究，具有以空間（時間）重構劇場論的潛力。本研究主題對於高中生而言是一個不小的挑戰，博堯細膩的行為觀察力與訪談的親和力，以經驗來反思理論的不足，可以看到他獨立研究能力，是具潛力的論文。

以下就目前論文呈現的成果，做一些評析與建議，提供博堯以及有興趣研究此主題同學的參考：

一、研究問題

本研究提出了三個問題：1. 北車對無家者的影響；2. 北車無家者的空間行為；3. 北車無家者的前後台空間與特性。問題 1 較空泛模糊，不適合做為研究問題；問題 2 為何要探討的空間行為也不是很清楚，是指日常生活的活動？還是意識到人有人觀看的展演行為？這也會連結到問題 3 無家者的前、後台，研究者在經驗觀察時已經意識到不同的無家者前後台轉換有不同的類型，對於某些無家者而言去外面工作成為他們的前台，北車則是他們的後台；對另外一些無家者而言，北車是他們的「前台」（比如成為乞討者），那麼離開北車的活動就成了他們的後台（如去打工、圖書館）。所以建議研究問題可以改為「不同無家者台北車站的空間行為為何？是否因時間而有所不同？」之類的提問。

二、Goffman 劇場論

本研究主題所稱的「後台理論」應該是 Goffman 的劇場論或者稱擬劇論 (Dramaturgical Theory)，建議修訂。

1. 文獻中介紹理論概念（日常生活的自我表演）以及相關的經驗研究與批判，理論發展與應用章節討論的篇幅較長，建議可以再精簡些，每個段落大致介紹一下經驗應用，就回歸文獻與本研究相關性討論，說明因研究對象不同有那些可以參考，而那些不適用。

2. 作者特地下了一個小結，是很好的寫作策略，可以就理論可應用於無家者經驗研究部份再做統整，做為後續討論經驗現象的對話基礎。

三、研究對象

為何僅選擇台北車站外圍沿著站體牆面坐臥的無家者，他們與站內的無家者是否有不同的社會屬性（如年齡、性別差異）？

1. 無家者之相關研究：以表列方式很清楚，重點是臺灣已經有這麼多的相關研究，為什麼作者還要再進行這個研究，尤其是與本研究相關的空間行為研究可以增加討論篇幅，說明自己的經驗研究如何補充前人研究的不足。
2. 第三節 小結有點贅述，建議可以刪除。

四、分析架構

圖 2 是很好的嘗試，可以把想要處理的問題概念化。

五、研究方法

1. 訪談法應交待一下受訪 11 人的背景，如性別、年齡（或者是老、中、青）、有無工作或家庭（是判斷受訪者前、後台的決定因素）。
2. 好像沒有文獻歸納法，一般歸為文獻分析，也要交待一下文獻的來源。

六、寫作策略

1. 經驗現象與理論對話：注意本研究的主軸是劇場論，不要偏離主題。如 Doreen Massey (1994) 所提的權力幾何學並不適於分析北車的公共空間。
2. 以北車為家，需要說明他們以北車為家多久，對北車有什麼樣感情。引用阿戶的訪談只是把北車當睡覺地方，小吳則是對於資源分配的見解，與主題相關性不大。
3. 無家者後台崩解，以北車為家，面臨後台被迫成為前台展演的困境。引用小吳、小林、賴伯伯三段訪談，需要增加一些受訪者背景，最好舉一些

實例，來支持他們被凝視的感受或受干擾的經驗，可以與後面經驗分析整合，同一論點要引用有意義的受訪者內容佐證。

七、引用

如果是全文引用，要標示引用內文，並加註頁碼。如：

空間行為所指陳的，便是「人作為一個主體，對外在環境意象的反應，意即人對於環境中各種訊息的應對的行為，除了指個體在空間中的行為表現外，更強調的是個體對於環境中各類因素的反應與調適。」（作者，年代，頁碼）

如果是改寫引用，只要註作者、年代即可，如：

在 Goffman 的理論中，後台是人們放鬆和忘掉角色扮演的空間，能夠讓個體從事許多與前台所建立的理想印象相違背的行為，同時也是前台印象的製造之地（Goffman，1959）。

八、推論與結論

1. 第三章與第四章內容有不少重覆的論點，建議研究者可以試著區分無家者的類型，來說明北車對於不同類型的無家者是否有不同的空間意義。研究發現無家者做為行動主體有多重的樣貌，可以進一步就不同類型的無家者再做分析與討論。
2. 作者的結論之一是無家者沒有前、後台空間之分，這個推論大膽，也很冒險。經驗研究看起來，北車是他們的家/後台，但是他們仍會離開北車去其他地方，如去圖書館、工作或去領生活物資，作者也意識到有工作的無家者會有前台，所以北車之外還是有前台空間存在；或者是說北車在白天是他們的前台，而夜晚則成了他們的後台，考慮時間因素就會發現北車空間屬性的轉換。

九、對於未來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提出很多有趣的經驗觀察，也回應 Goffman 劇場論的前後台二分法問題，發現其不足以理解無家者所面對的多樣性空間行為。針對本研究有兩點建

議，可以提供博堯未來再深入探討：

1. 差異的無家者：目前的經驗研究已經顯示處於不同生命歷程、不同流浪經驗以及持有不同社會資本的無家者，在北車的空間行為會有不同的展演方式，也以不同的心態回應過路者的凝視。建議可以再思考如何將不同無家者的空間行為做有意義的分類，以呈現無家者豐富多元的面貌。
2. 將時間的因素納入分析：目前此論文僅處理空間的面向，經驗研究中已經發現時間是一個重要的決定因素，讓可貶者可以「矇混通關」（指外表無法辨識的無家者，有興趣可以參見 Goffman 另一本小書：污名），比如說衣衫整齊的無家者在車站關門之前可以假裝是旅客在站內活動，或者是在夜晚 6、7 點之後才鋪地板坐臥，顯示北車做為無家者的展演空間是依不同時間而變化的。這種時間變化下的空間轉換對於無家者而言相當重要，值得深入探討。

評論：建國中學陳昭安同學

評 林博堯《從劇場理論看弱勢族群的空間行為 —以臺北車站的無家者為例》

建中人社 陳昭安

由自身觀察和經驗，林博堯同學了解到社會大眾所熟知的「流浪漢」、「街友」並沒有被客觀而公平的理解。抱著大眾能夠理解並尊重無家者困境的期待，他透過詮釋主義的研究取徑，設法以局內人的角度審度無家者的議題，並忠實地呈現給社會。

透過行為地理學的專業理論—劇場理論，研究者首先探討了可能影響無家者空間行為的因素。社會普遍「習慣」無家者具有某些行為，甚至因而形塑出對於無家者舉止的刻板印象。而研究者從龐雜的訪談紀錄中，整理出影響無家者空間行為的因素，讓讀者能夠從根本上了解「為甚麼」無家者會具有這些行為？使身處無奈中的無家者可以透過理性而被同理。資訊彙整的過程具備十足的耐心和清晰的思維，讓人佩服。

研究者接著討論無家者的「前台」與「後台」，也就是表現自我的生命舞台與放鬆自我的安身之處。研究者歸納出不同時間台北車站無家者的後台空間，也整理出有利於形塑無家者後台的因素（如隔絕外人眼光、得到他人的陪伴等），告訴讀者無家者如何能感到自在、以及社會如何能夠協助其獲得安詳。在立意和實踐上都具有十足的發展潛力。研究者於文末也提出，對於無家者而言一個舒適自在的後台其實很難獲得，這也是讀者必須透過本論文理解無家者、給予有力幫助的原因。

訪談十一位無家者非常複雜，統整一份詮釋取徑的專題也非易事。若是在架構上希望提出建議的話，我認為這樣一篇深具意義的論文應在研究問題意識和研究目的敘述上更清楚明瞭，並且和各章節的題目進行呼應，且這些題目能涵括其內容，能夠讓讀者快速地獲得收穫。在初步檢索此篇論文時，專科的名詞與範圍較大的文句讓人無法直覺地了解本研究的問題意識和研究目的為何。好比我第一眼看見這份研究的其中一個研究目的：北車對無家者調適空間行為的影響，並沒辦法很直接的和「第三章 北車無家者的空間行為」進行連結，也不易理解研究者將要著眼於外人眼光、資源、身體狀況與北車規範等「因素」（我四處尋找無

家者空間行為「受到的影響」)。此時可能就沒辦法很快地將研究目的和論文內容進行連結。所以這裡建議研究者能將研究問題、章節題目、章節內容呼應，或許能更容易讓人瞭解本研究的價值與用心。

一篇詮釋主義的研究，其良善立意和解決問題的努力是價值之所在，形式上的要求僅是吹毛求疵。林博堯同學透過自身的投入，以無家者的眼睛看見了社會上的重要議題，為改變社會的力量進了一份心，非常值得嘉許！

歷史組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老師：陳秋龍

108 課綱與建中學生社團選擇的關聯

學生：曾仲遠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

謝辭

本論文能夠順利完成，心中最感謝的就是我的指導老師—陳秋龍老師，從高一想法的萌芽開始便悉心指導，在我研究的一路上給予我非常大的幫助。老師對於我論文的用字遣詞、文章的邏輯性以及寫作方向等方面，都一一細心檢視，讓高一時研究構想書寫凌亂的我在論證寫作的領域大大地進步，最終完成一份完整的論文。對此，我心中只有無盡的感恩。

接者，論文報告時承蒙另外三位專研老師：陳梅玲老師、邱雯玲老師、曾慶玲老師的細心指正，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使本論文更臻完備。對於論文使用的統計方法，也感謝簡邦宗老師、沈容伊老師在百忙之中抽空指導，讓我在面對從未接觸過的信度與效度分析時，可以順利將一切流程完成。

對於論文問卷的發放，我要感謝秋龍老師在其任課時，幫忙發下預試問卷，並在非常多份正式問卷要發放時，聯繫多位老師協助發放問卷。在此，也要感謝幾位幫忙發下正式問卷的老師：洪靜宜老師、戴志清老師、吳孟寰老師、王瑋霖老師，因為您們的協助，我的研究分析才得以做成。

同時，我也要感謝我的評論人—黃春木老師，您在我的論文撰寫完成前就曾耐心點出我論文的盲點，讓我也能發現論文的論證不足之處並加以改進。並且，您在我論文完成後的評論也給我很大的啟發，您針對關聯性的討論所提出的建議，讓我能夠釐清這方面的脈絡，並在往後加以改進。真的非常感謝您。

此外，要感謝我親愛的家人與人社的同學，因為有你們一路的支持與鼓勵，才能讓我堅持不懈地朝目標挑戰，努力向前。

最後，謹以這篇論文向所有關心我的人致上最深的謝意，並將這份成果呈獻給各位。

摘要

新課綱的實施讓升學制度有了不小的改變，而建中學生社團的選擇也在新課綱施行的同時產生了浮動，出現學術性社團新生增加，而非學術性社團新生減少的現象。因此，本研究欲以新課綱為主軸，探究新課綱下的何種因素可能使學生社團選擇產生了變化，並佐以數據結果及建中社團概況，分析此變化背後可能的因果關係。

筆者經閱讀新課綱及社團選擇因素的相關文獻，確立了「多元表現」、「社團性質」、「社團時間花費」，以及「新課綱帶來的資訊焦慮」這四個研究面向，並據此設計問卷題目。問卷題目經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和 Cronbach's α 條數後已被驗證具良好的效度及信度，可以作為正式問卷發放。

本研究以 108 學度入學的建中高二同學為研究對象，發下 800 份問卷。在研究結果分析方面，本研究以選擇學術性社團與否為自變項，受試者在各面向的得分為依變項，使用獨立樣本 t 考驗對 684 份問卷數據進行統計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多元表現、社團性質，以及新課綱帶來的資訊焦慮皆與社團選擇的變化有顯著關聯，而社團時間花費與社團選擇改變的關聯則不顯著。

最後，本研究嘗試對以上分析結果做出解釋，亦進一步向社團經營者、學校端，以及對於後人研究方向提出改善的具體建議。

關鍵字：108 課綱、社團、學習歷程檔案、資訊焦慮

目次

謝辭	884
摘要	885
第一章 緒論	888
第一節 研究動機	888
第二節 研究目的	89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91
第一節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對於多元表現的重視	891
第二節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對於平時學業成績的重視	892
第三節 新課綱所帶來的資訊焦慮	894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研究工具	896
第一節 研究架構	896
第二節 研究假設	897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897
第四節 研究工具	898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910
第一節 學生社團選擇與多元表現之關聯	910
第二節 學生社團選擇與社團性質之關聯	911
第三節 學生社團選擇與社團時間花費之關聯	912

第四節 學生社團選擇與資訊焦慮之關聯	91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15
第一節 結論	915
第二節 建議	916
參考文獻	920
附錄（一）社團歷年新生人數	922
附錄（二）預試問卷內容	925
附錄（三）正式問卷內容	929
檢討與修改	932
省思與心得	933
評論：建國中學黃春木老師	934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 108 課綱帶來的升學政策改變與建中學生在社團選擇上的關聯，茲將研究動機與目的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隨著 108 課綱種種新政策的正式實施，未來欲透過「個人申請」管道升學的學生，在高中階段所需的準備也與新課綱實施前有很大的差異。按教育部規畫，自 111 學年起，學習歷程和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筆面試分數，至少占升學成績五成，這樣的規定讓學生及家長更加重視課業以外的履歷培養，其中一顯著的例子即為社團選擇的變化。雖然據聯合新聞網報導，教育部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曾回應指出，大學端審查學習歷程最重視的是學生在多元活動中展現的積極自主、耐挫力等，而非社團名稱與報考科系的吻合度，然而，高中端仍紛紛傳出選社結果相較往年有所改變的消息，例如：在上述同篇報導中，私立延平高中學務主任彭敬淑就提到，該校這學期生物研究社、財經研究社人數增加，熱舞社人數則減少。而 Meteor（一主要社群為高中學生之討論區）中亦出現一文章指出¹，在本屆（108 學年度）之高一新生的選社結果公布後，發生了如下的改變：許多音樂性、表演性社團的人數皆較往年減少許多，而往年新人數不多的學術性社團則異常地增加了不少新進成員。

筆者對於建中學長久以來引以為傲的社團活動有所關注及理解，亦閱讀過分析這種社團活動模式的文獻。舉例來說，王啟仲（2018）便指出，明星高中與社區高中的社團運作情況最大的差別就在於，中後段學校會透過限制活動空間、經費等方式防止學生過度投入社團活動；相反的，明星高中的教師則甚少干預這些活動。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明星高中之一的建中，社團活動蓬勃程度便遠高於中後段學校。不過，這些經歷多次課綱變革而不被升學壓力所壓抑的社團活動，卻在新課綱上路後忽然出現了改變。筆者向建中社團活動組黃幹事調閱歷年社團人數資料，發現建中許多社團於今年的新生人數，相較前四年，竟出現大幅度的

¹ 討論 108 課綱影響選社？（2019）。2019 年 9 月 12 日，取自 <https://meteor.today/article/rPrgzQ>

增減。如圖 1-1-4 所示，筆者取用 107 年及 108 年的第二學期新生加入人數資料²，發現建中在 108 學年度中的社團加入人數僅有學術性社團呈現上升趨勢，而其餘性質的社團加入人數則皆呈現下降的趨勢。

綜合上述，在 108 課綱甫上路之時，建中學生在社團選擇上發生如此之改變應非偶然，然而到目前為止，108 課綱與社團選擇的關係並沒有受到深入的討論，因此，本研究欲以建中學生為研究對象，探究新課綱的上路是否與社團選擇的改變相關，其可能涉及的因素又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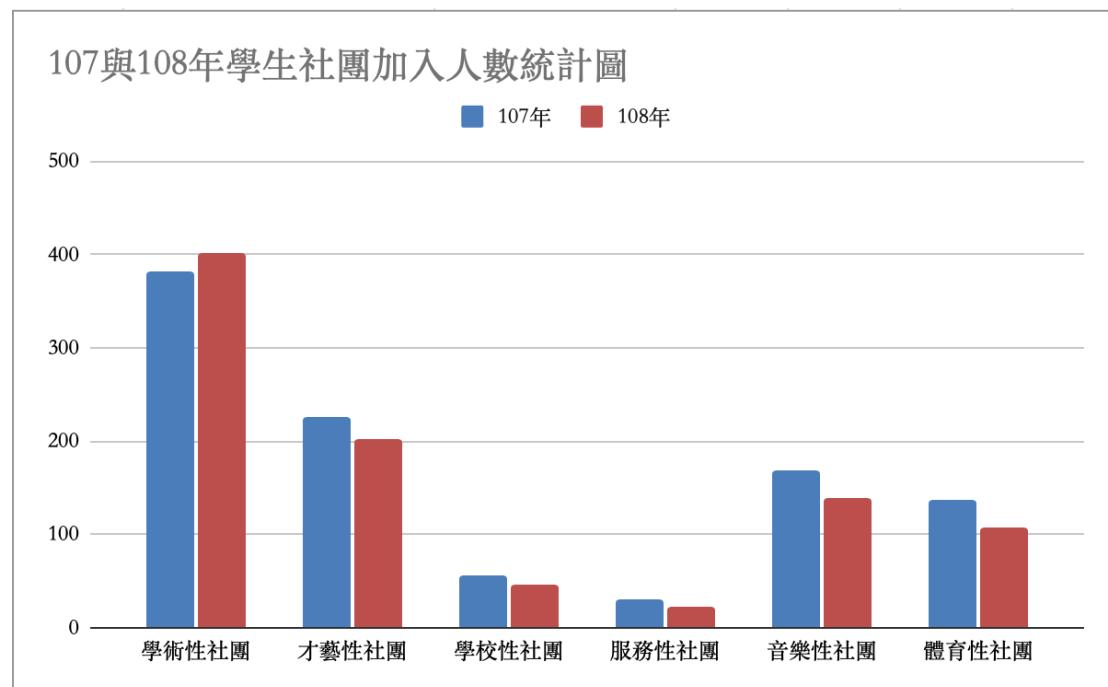


圖 1 107 與 108 年各類型社團於第二學期高一新生加入總人數圖

資料來源：建國中學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² 鑑於高一第二學期時，在社團選擇上的考量應能較第一學期周詳，故在此選擇第二學期的資料呈現，研究中獲得的量化數據亦會以第二學期的社團為基礎。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雖然目前建中的社團發展已臻成熟，但新生的社團選擇結果仍是決定社團能否存續的重點，因此新課綱的上路與新生社團選擇的關聯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筆者在閱讀前人研究後，歸納出以下三個可能與新課綱有關聯的面向：

- 一、建中學生社團選擇與「多元表現」的關聯；
- 二、建中學生社團選擇與「學業成績」的關聯；
- 三、建中學生社團選擇與「資訊焦慮」的關聯。

筆者企圖透過研究數據的統計，了解所欲探討之面向對於社團選擇的相關性，並嘗試解釋數據。最後，以研究的分析結果，提出建中社團可以轉型或進一步發展的方向。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透過閱讀與統整政府的政策文書以及前人的研究論文，將新課綱分為三個大面向論述。本章將會先了解三個面向運作的概念，並進一步與 108 課綱連結，以聚焦本研究所欲探討之主題。

現今普通高中的升學方式，主要分為「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分發入學」三個管道，其中因「繁星推薦」和「分發入學」與社團的關係相對較小，故本研究將從規定變化較大的「個人申請」管道切入討論。

第一節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對於多元表現的重視

自民國 111 年起，以往學生在「個人申請」管道升學所使用的「備審資料」將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替代。根據 108 課綱資訊網針對學習歷程檔案之說明，因應 108 課綱實施，教育部希望透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累積，系統化地逐步整理學習成果，以求更全面的了解自己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習歷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記錄學生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學期的學習成果，可以真實呈現學生的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與能力發展，藉由定期且長時間的紀錄，補強考試無法呈現的學習成果，減輕學生高三時整理備審資料的負擔。在「學習歷程檔案」中，與「社團」有關的項目規定如下：

一、基本資料：由學校人員「每學期」進行上傳。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多元表現：由學生「每學年」進行上傳，對應 108 新課綱之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學生每學年最多可勾選 10 件，經由學校人員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申請入學時，學生自中央資料庫勾選提交至招生單位之件數上限為 10 件。

關於「多元表現」項目，據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的《國教課綱向前行電子報》統計³，當日釋出之「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草案」中，「多元表現」所需上傳的內容，除了「多元表現綜整心得」、「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效」兩個必選填項目之外，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校系需要社團活動經歷；同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定案」⁴，參採社團活動的校系更是增加了約 200 系。

相較於以前的個人申請模式，在 108 課綱下，「社團經歷」被更多校系參採：若比對「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校系分則詳細資料」和「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會發現許多系所在 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參採內容有列舉出社團經歷，而在 109 年的個人申請參採項目則否。綜上所述，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在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的成績占比已經大幅提升，而社團經歷又是這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然而，即便如此，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與建中學生社團選擇之間的關聯，仍有待數據驗證。因此，本研究將在這個面向的分析中，著重探討學習歷程檔案與建中學生社團選擇的關聯。

第二節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對於平時學業成績的重視

關於「學業成績」和「社團選擇」的關聯，筆者整理前人研究，發現社團性質與社團時間花費是影響學業成績的兩個重要因素，學生在選擇社團時常考慮這兩點，因此學業成績和社團選擇的關聯主要可再細分為兩個角度探討：（一）社團的性質與社團選擇的關聯，以及（二）社團時間花費的多寡與社團選擇的關聯。

首先，有關社團性質的部分，黃祐玟（2012）的研究發現「不同類型社團的參與」與學生學習成就有不同的關聯，其研究發現「運動性」、「服務性」社團的參與因大多與學生學習成就呈負相關，學生在選擇社團時會受此因素影響而較不傾向於選擇此類社團；而「學術性」社團的參與對於學習成就的關聯則是正向

³ 「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草案」公布（2019）。2019 年 9 月 10 日，取自 <https://newsletter.edu.tw/2019/09/10/>

⁴ 大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 定案公告（2019）。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925/4194935>

顯著，學生會傾向於選擇此類社團。王士豪（2011）亦以回歸分析證實了參與的社團性質與學業成績的關聯性，其研究結果提到參與運動性或是民俗技藝等社團會對學業成績產生負面影響，學生會避免選擇此兩類社團。由上述可知，社團性質會與學業成績表現有所關聯。因此，本研究認為社團性質亦是在社團時間花費之外，可以獨立出來探討的一個因素。

其次，當學生認為社團時間花費太多，會拖累學業成績時，可能會降低學生選擇該社團的意願。在探討第一部分時，因社團屬於一種課外活動的參與，故可以先從時間花費與課外活動參與動機的關聯開始探討：楊峯豪（2016）的一篇質性研究指出，臺中二中學生在參與體育性的活動時，阻礙因素⁵就包括學業成績表現，時間在課業與體育活動間取捨的壓力會直接影響他們對於參與體育活動的態度與決定。從上述研究中可以得知，學業成績表現在高中學生的課外活動參與上是一個不容忽視的阻礙因素。在上述結論的基礎上，本節將探討範圍聚焦於時間花費與社團選擇的關聯：陳昭雄與王瑞（2010）在一篇研究有關社團活動發展因素的研究中指出，追求學業成績表現的壓力是造成大專院校社團活動逐漸式微的其中一個原因，在學生更傾向於將時間分配給學術活動的趨勢下，社團參與的動機便會大幅減弱。此結果在張逸琦（2016）的論文中亦可得到證實，其研究鹿港高中學生參與運動性社團的動機與阻礙因素，發現學業成績表現在參與社團的阻礙因素上佔有相當高的比重，學生在選擇是否要參與運動性社團時，常常會因考量到參與這類型的社團會壓縮到讀書的時間而退卻。綜合以上幾篇文獻，可以發現學生在選擇要參與何性質型的社團時，常常因為需維持學業成績表現而受到社團時間花費這個因素左右，因此本研究認為社團時間花費為學生社團選擇時考量的一個重要因素。

在 108 課綱的政策下，招聯會表示，111 學年起個人申請入學的參採項目分為 X（學測）和 P（考試以外的審查資料）兩項，其中，P 又分為 P1（學習歷程檔案）和 P2（第二階段筆、面試）兩項，最重要的是，P 要占申請入學成績占比至少 50%，且 P1 占比要高於 P2⁶。由上述規定的變革可以得知，相較於舊課綱

⁵ 「阻礙因素」在本節中皆是指阻礙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社團活動）的因素。

⁶ 111 學年大學考招變革 3 張表看懂升學代碼 P、X、Y（2019）。2019 年 8 月 5 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925/3970642>

時期大學端在第二階段的自由配分，新課綱使學習歷程檔案的重要性大幅度地提升。而當學習歷程檔案愈發為大學端看重，學習歷程檔案中包含的「修課紀錄」亦顯得更加不容忽視。依據 108 課綱資訊網的資料，「修課紀錄」由學校人員「每學期」進行上傳，包括各科目課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意即在這個注重真實呈現學習軌跡的課綱下，學生高中三年的在校成績將會被放大檢視，而王啟仲（2018）提到的「玩兩年，讀一年」之情況也將不再能適應現今的制度。

總結來說，學業成績是學生選擇社團時的重要考量，而這又與該社團所需花費的時間以及社團的性質有關。然而，即使已經初步理解到學生在做出社團選擇時會將上述提到的兩個方面列入考量，但是在 108 課綱下，學業成績的壓力已然加重，故在建中學生的社團選擇上到底造成多大的影響仍然是一未知數。因此，本研究在學業成績表現這個面向，將以此二角度為基礎切入討論。

第三節 新課綱所帶來的資訊焦慮

資訊焦慮是從「焦慮感 (anxiety)」衍生出的一個詞彙。所謂「焦慮感 (anxiety)」是交雜著不安、擔憂與緊張等感受的一種情緒，也是來自於對模糊的、無法確認的危險感所做出的反應。（蔡譽年，2017）焦慮感可以分為兩種：「個性焦慮 (trait anxiety)」與「情境式焦慮 (state anxiety)」。（Dave Alred，2017）個性焦慮是一種長期性的情緒狀態，並非由外在環境所引起；有這種特質的個體即便在客觀上可能沒有威脅存在，但在主觀上仍感受到威脅而緊張不安（楊麗英，1991），這種焦慮的出現與課綱的實行實際上沒有太大的關聯，因為就定義看來，課綱這個「外在的因子」並不是引起個性焦慮的原因。「情境式焦慮」與個性焦慮相對，是由一個短暫但具威脅的情境引發。更具體而言，當個體在面臨到「動態」、「社會集體」與「選擇」三個情境元素時，就極易牽引出焦慮感。（楊惠淳，2001）爾後，隨著威脅的情境消失，這種形式的焦慮也會隨之減弱。（Dave Alred，2017）因為情境式焦慮與 108 課綱的關聯較大，故筆者在本節選擇以「情境式焦慮」的角度切入，探討學生對於教育政策（新課綱）的焦慮感，與其社團選擇的關聯性。

「資訊焦慮」一詞見於蔡譽年（2017）的研究中，是「教育政策焦慮感」的一種，所謂「教育政策焦慮感」是人們面對教育政策制定過程和教育政策內容的

更迭與變革時，為協助自身或兒女面對和規劃未來所引發之心理緊張、不安的情緒感受。

對於「資訊焦慮（Information Anxiety）」的解釋，崔斐韻（2004）定義此焦慮是由於個體不瞭解資訊、不知道哪裡可以找到資訊、不知該如何篩選資訊等狀況，所引發的認知、情感、生理和行為上的反應。鄭宛靜（2013）則提出：資訊焦慮是一種在處理資訊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負面情緒。黃柏堯（2011）更進一步提到，資訊爆炸源於資訊過多而無法選擇自己所要的資訊，或是深怕自己跟不上資訊科技變遷的速度。因此，經整理前人定義，資訊焦慮（Information Anxiety）可說是一種因為難以獲得資訊或難以處理過多的、複雜的資訊而產生的焦慮感。近年來，我國的教改持續進行，資訊也同時不斷更新，雖然獲取資訊的管道隨著科技的進步而變得更加多元，但如此大量的資訊亦會導致個體在接收這些資訊上的壓力加重，因而難以完整掌握這些教改的資訊。更甚者，在上述的情形下，便有極大的可能受到眾說紛紜或是媒體報導的影響，感到無所適從，進而引發焦慮。

（蔡馨年，2017）

然而，雖然蔡馨年（2017）的研究能夠解釋教改在「什麼方面」引起資訊焦慮，以及教改「為何」引起資訊焦慮，其卻僅以親職為研究對象，而未討論到「學生本身」的資訊焦慮。然而，若要斷言「高中學生做出的社團選擇與自己本身的資訊焦慮感無關或關聯極小」，就目前看到的新聞等資訊而言是有問題的。據聯合報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4 日針對 1243 位包含學生的民眾的統計資料中，「聽過新課綱」的民眾有 38.8% 感到憂慮、擔心，且其中占最高比例的原因是「升學制度更複雜」，與上文中資訊焦慮的定義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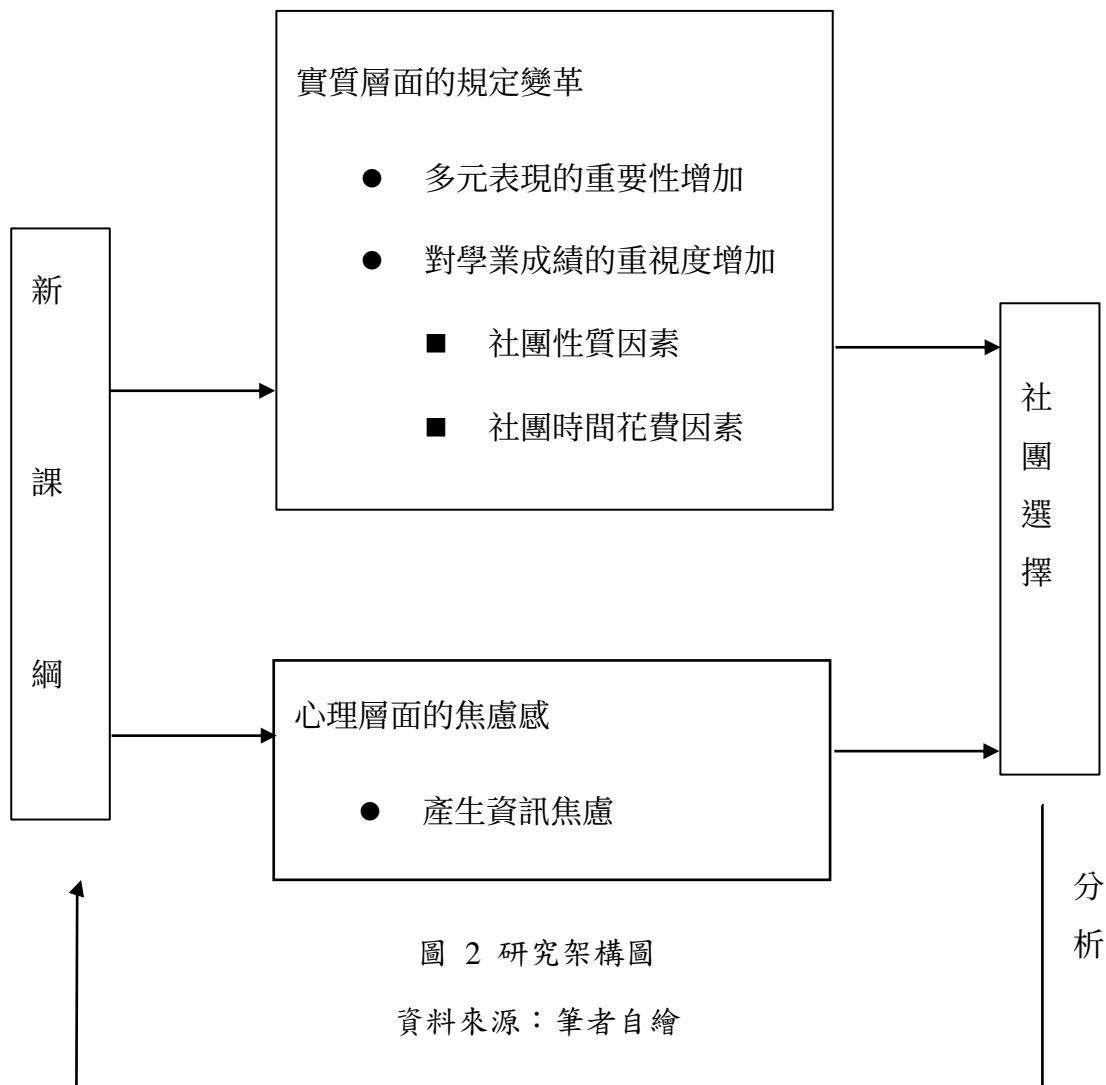
綜合上述資料，可以發現學生在 108 課綱這個「情境」下，已產生了相當強度的資訊焦慮。然而，資訊焦慮與建中學生社團選擇的關聯性仍然無法直接從上文的資料中推得。因此，本研究將以資訊焦慮為主軸編制問卷，利用數據深入探討新課綱所帶來的「焦慮」對於社團選擇的關聯性。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研究工具

本章將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工具、研究程序與資料處理部分，分別陳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前述文獻探討，可提出本研究之概念架構（如圖 2）藉以了解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四個面向。由下圖可知，108 課綱造成的規定變革和焦慮感與社團選擇有所關聯。因此，本研究將以社團選擇為自變項，本研究欲探討的四個面向為依變項，分析新課綱與社團選擇之間的關聯。



第二節 研究假設

依前述之研究問題以及其相關的文獻探討，本研究研擬假設如下：

假設一：多元表現重要性的提升，對於建中學生社團選擇有關聯性

1-1 建中學生的社團選擇，與該社團能否豐富多元表現有關聯性

假設二：學業成績重要性的提升，對於建中學生的社團選擇有關聯性

2-1 建中學生的社團選擇，與該社團性質是否有助於學業成績有關聯性

2-2 建中學生的社團選擇，與該社團時間花費有助於學業成績有關聯性

假設三：教育政策焦慮的產生，對於建中學生的社團選擇有關聯性

3-1 資訊焦慮的產生，與建中學生的社團選擇有關聯性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建中 108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新生為研究對象，而研究的社團包含 2 個學校性社團、22 個學術性社團、18 個才藝性社團、4 個服務性社團、10 個音樂性社團、10 個體育性社團，共計 66 個社團（以本校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的分類方式計算）⁷。

⁷ 建中在 108 學年度下學期實際上應有 70 個社團，然因「音樂遊戲社」、「戶外探索社」、「街頭滑板研究社」、「無人載具社」之人數資料在學務處提供的資料中相較於其他的社團而言並不完整，因此不在本研究的研究範圍內。

二、研究限制

- (一) 新課綱於本屆（108 學年度）上路，作為肇始，有其獨特性，故本研究暫不將研究對象擴及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建中學生。
- (二) 受試者在填答時可能會產生認知偏誤的情況或配合度不足等問題，導致研究結果產生偏差。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為提升問卷回收率，筆者將發放紙本問卷，並委請老師協助發放並回收問卷。為達成研究目的，筆者參照前述之研究架構，並參閱相關的研究和文獻，進而編製出本研究的研究工具「108 課綱與建中學生社團選擇的關聯調查問卷」。以下，筆者將就問卷內容、問卷編製過程分別描述：

一、問卷內容與計分方式

「108 課綱與建中學生社團選擇的關聯調查問卷」為筆者依據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探討所編製而成，筆者將基本資料題數控制在 1 題，勾選題 17 題，避免題目過多影響填答者的填答意願。本研究的問卷內容說明如下：

(一) 填答者基本資料

此部分內容共 1 題，因本研究的目的不在於探討背景因素與社團選擇的關聯，且為了維持問卷填答者的隱私，問卷的設計上將不會詢問其姓名等背景資料。

1、社團名稱

以簡答題的形式，請填答者填寫其高一下加入的社團，同時請求填答者填寫社團的全名而非簡稱，以排除往後分析時，無法辨識其社團的可能。

(二) 研究構面問題

此部分的題目共 17 題，全數採用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填答選項類型分為「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等級，由填答者依照自身真實情況勾選填答。計分方式分為正向計分與反向計分：在正向計分題，「非常同意」給予 5 分、「同意」給予 4 分、「普通」給予 3 分、「不同意」給予 2 分、「非常不同意」給予 1 分；在反向計分題，「非常同意」給予 1 分、「同意」給予 2 分、「普通」給予 3 分、「不同意」給予 4 分、「非常不同意」給予 5 分。

1、多元表現面向：

- (1)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參與這個社團的經歷可以豐富自己的多元表現
- (2)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當上幹部可以豐富自己的多元表現
- (3)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在這個社團做出的多元表現「無」助於申請您未來想念的科系

2、社團活動面向：

- (1)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覺得這個社團的「性質」有助於提升或維持自己的學業成績
- (2)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社團安排的「非社課活動」有助於提升學業成績
- (3)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在這個社團的「社課」能學到的知識或技能可以提升學業成績

3、社團時間花費面向：

- (1)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社團「不會」佔用太多讀書時間

(2)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社團「不會」有過多社團事務要處理

(3) 您認為照顧好自己的學業成績（在校成績）比積極參與社團還重要

4、資訊焦慮面向：

本量表改寫自蔡馨年（2017）的資訊焦慮量表，其原始題目內容呈現如下：

編號	題目
1	目前的教育政策內容讓我感到困惑。
2	我覺得需要瞭解的教育政策內容太多。
3	當我對教育政策有疑惑時，我不知道能和誰討論。
4	一想到和教育政策有關的事情，我就會感到憂慮或煩惱。
5	我會擔心自己無法瞭解教育政策的內容。
6	我會擔憂自己對教育政策的瞭解有遺漏。
7	當媒體報導有關教育政策的議題時會讓我感到擔憂或緊張。
8	當有人談論到有關教育政策的議題時，會讓我緊張或煩惱。

- (1) 新課綱的內容讓您感到困惑
- (2) 您覺得新課綱需要了解的內容太多
- (3) 當您對新課綱內容有疑惑時，您不知道要和誰討論
- (4) 一想到有關新課綱的事情時，就會讓您感到憂慮煩惱
- (5) 您會擔心自己無法了解新課綱的內容
- (6) 您會擔心自己對新課綱的了解有所遺漏
- (7) 媒體報導有關新課綱的議題時，您會感到擔憂或緊張
- (8) 有人談論到有關新課綱的議題時，您會感到擔憂或緊張

二、研究預試

問卷編製完畢後，為檢驗研究問卷之效度及信度，筆者將先對此問卷進行預試⁸，並依照預試數據結果，對問卷題目進行修改。本研究預試共發出問卷 120 份，回收 110 份，回收率為 91.6%。經確認全部問卷是否有答案缺漏或答案全為同樣者後，剩餘 97 份有效問卷，有效率為 88.1%。本研究測量效度及信度的方法如下所述：

(一) 效度分析

本研究將以項目分析及探索性因素分析建構問卷之效度⁹。項目分析之主要目的為檢驗此問卷是否能夠鑑別出高得分群與低得分群，其可求出問卷個別題項的決斷值（CR 值，又稱臨界比），決斷值是根據測驗總分區分出高低分組後，再求高低分組在每個題項的平均差異顯著性（吳明隆，2007）。因素分析的主要目的則是檢驗題項是否僅測量到單一向度，因為若一個題項同時能測量到兩個以上的向度，將導致研究結果的偏差。

(二) 信度分析

本研究將以 Cronbach's α 係數進行信度考驗，此係數主要是為檢測研究工具（問卷）之內部一致性，即研究題目是否能測量到相同的構念，為研究常見的信度分析工具。Cronbach's α 係數值所代表的意義如表 3-4-1 所示。在進行 Cronbach's α 係數分析時，會求出兩個值：每個向度中的項目刪除後該向度的

⁸ 題目如附件二所示，其中第一題「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社團的名稱對於學習歷程檔案有加分效果」在收回預試問卷後發現此題並沒有包含在任何研究所欲探究的向度之中，因此直接將其刪除而未將其進行效度及信度分析。

⁹ 在因素分析的部分，將先採用適切性量數考驗（KMO）與 Barlett 球面性考驗來確認此問卷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依據 Kaiser (1974) 的觀點，問卷之 KMO 統計量值達 0.6 以上即可進行因素分析，至於球型檢定值則需達顯著水準 ($p < 0.001$)，確認 KMO 值與球型檢定值符合可進行因素分析的標準後，再以主成分分析法 (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 抽取共同因素（抽取之標準為特徵值大於 1），並以最大變異法 (Varimax) 進行轉軸，得出各題項之負荷量及各因素可解釋之總變異量值，並刪除負荷量同時在兩個以上因素中高於 0.4 的題項（林千立、林美珍，2007）。

Cronbach's α 糅數值、每個向度的 Cronbach's α 糅數值。其中，因 Cronbach's α 糅數值小於 0.7 時表示問卷題目的「一致性有問題」，故筆者將著重注意 Cronbach's α 糅數值小於 0.7 之向度，並捨棄刪除後 會 提 高 該 向 度 之 Cronbach's α 糅數值的項目。

表 1 Cronbach's α 糅數值代表意義表格

Cronbach's α 糅數值	代表意義
$\alpha \geq 0.9$	一致性很高 (excellent)
$0.9 > \alpha \geq 0.8$	一致性算好 (good)
$0.8 > \alpha \geq 0.7$	一致性可接受 (acceptable)
$0.7 > \alpha \geq 0.6$	一致性有問題 (questionable)
$0.6 > \alpha \geq 0.5$	一致性較差 (poor)
$0.5 > \alpha$	一致性不可接受 (unacceptable)

資料來源 : George, D.& Mallery, P. (2003). SPSS for Windows step by step: A simple guide and reference. 11.0 update (4th ed.). Boston: Allyn & Bacon.

三、預試結果

(一) 項目分析

本研究之項目分析結果之統計報表經筆者摘要如下，根據李亭儀等人(2011)的觀點，決斷值高於 3 以上且顯著性值 (p 值) 達顯著差異 (p 值<.05)，即顯示該量表有良好的鑑別力。從下表可看出此研究問卷之研究題目在決斷值及 p 值皆達預設的標準，代表這份問卷確實能夠鑑別出高得分及低得分群，並且可保留所有題目進行因素分析。

表 1 項目分析摘要表

面 向 題 目 號	題目	決斷值	備註
多 元 表 現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參與這個社團的經歷可以豐富自己的多元表現	9.222***	
社 團 性 質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當上幹部可以豐富自己的多元表現	8.497***	
社 團 時 間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在這個社團做出的多元表現「無」助於申請您未來想念的科系	8.762***	
社 團 花 費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覺得這個社團的「性質」有助於提升或維持自己的學業成績	10.108***	
資 訊 焦 慮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社團安排的「非社課活動」有助於提升學業成績	6.282***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在這個社團的「社課」能學到的知識或技能可以提升學業成績	9.520***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社團「不會」佔用太多讀書時間	8.369***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社團「不會」有過多社團事務要處理	7.783***	
	您認為照顧好自己的學業成績（在校成績）比積極參與社團還重要	5.381***	
	新課綱的內容讓您感到困惑	8.012***	
	您覺得新課綱需要了解的內容太多	8.497***	
	當您對新課綱內容有疑惑時，您不知道要和誰討論	5.269***	
	一想到有關新課綱的事情時，就會讓您感到憂慮煩惱	9.222***	

14	您會擔心自己無法了解新課綱的內容	9.630***
15	您會擔心自己對新課綱的了解有所遺漏	6.974***
16	媒體報導有關新課綱的議題時，您會感到擔憂或 緊張	9.150***
17	有人談論到有關新課綱的議題時，您會感到擔憂 或緊張	9.096***

註：***代表 $p < .001$ O：保留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二) 因素分析

研究問卷中，因 10-17 題已被認為不同於 1-9 題的量表，因此僅取用 1-9 題進行因素分析，而經因素分析後，所得之 KMO 檢定值及球型檢定值如下所示，皆達可進行因素分析的標準。

表 2 檢定值及球型檢定值結果摘要表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727
Bartlett 的球型檢定	近似卡方檢定	814.190
	自由度	136
	顯著性	<.001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本研究問卷之因素分析歷程如下所述：

如表 3-6-3 所示，共萃取出三個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為 54.886%，所有題項的負荷量皆僅在一個因素上的數值高於 0.4，且能落入預先設定的構面之中。第一個因素為『多元表現』因素，內含第 1 至 3 題，可解釋變異量為 27.123%。第二個因素為『社團時間花費』因素，內含第 7 至 9 題，可

解釋變異量為 17.638%。第三個因素為『社團性質』因素，內含第 4 至 6 題，可解釋變異量為 10.125%。

綜上所述，本研究問卷之題目皆是僅能測量單一向度的題目，且這些題目皆落入原先設定的向度當中，故本研究問卷經探索性因素分析後，具有良好的建構效度。

表 3 探索性因素分析摘要表

題號	題目	因素 1	因素 2	因素 3
1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參與這個社團的經歷可以豐富自己多元表現	.708		
2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幹部可以豐富自己的多元表現	.683		
3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在這個社團做出的多元表現「無助於申請您未來想念的科系」	.765		
7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社團「不會」佔用太多讀書時間		.779	
8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社團「不會」有過多社團事務要處理		.812	
9	您認為照顧好自己的學業成績（在校成績）比積極參與社團還重要		.790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覺得這個		
4	社團的「性質」有助於提升或 維持自己的學業成績		.863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		
5	社團安排的「非社課活動」有 助於提升學業成績		.720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在這		
6	個社團的「社課」能學到的知 識或技能可以提升學業成績		.754
<hr/>			
特徵值	2.896	2.459	1.222
佔總變異數之百分比	27.123%	17.638%	10.125%
佔總變異數之累積百分比	27.123%	44.761%	54.886%

註：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已將低於 0.4 之數值省略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三) 信度分析

本研究採用 Cronbach's α 條數為各項度進行信度考驗，經分析得出以下結果：「多元表現」面向（問卷 1 至 3 題）的條數值為 0.801，「社團性質」面向（問卷 4 至 6 題）的條數值為 0.874，「社團時間花費」向（第 7 至 9 題）的條數值為 0.839，「資訊焦慮」面向（第 10 至 17 題）的條數值為 0.871，以上顯示的條數值皆大於 0.7，且各題項在刪除後，對於向度條數值的增加並沒有太大的幫助。

由上可知，本問卷之題目皆符合可接受的信度標準，且不會因為刪除題項而提升信度，代表本問卷具備良好的內部一致性，可以作為正式問卷發放。

表 4 信度分析摘要表

面 題 向 號	題 目	項目刪除 的條數值	向度 條數值
------------------	--------	--------------	-----------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參與這個社團的經歷可以 豐富自己的多元表現	.371
多元表現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當上幹部可以豐富自己的 多元表現	.565 .801
表現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在這個社團做出的多元表 現「無」助於申請您未來想念的科系	.602
社會性質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覺得這個社團的「性質」有助 於提升或維持自己的學業成績	.688
團體時間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社團安排的「非社課 活動」有助於提升學業成績	.764 .874
質社團時間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在這個社團的「社課」能 學到的知識或技能可以提升學業成績	.705
花費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社團「不會」佔用太 多讀書時間	.622
時間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社團「不會」有過多 社團事務要處理	.501 .839
資訊焦慮	您認為照顧好自己的學業成績（在校成績）比積極 參與社團還重要	.698
	10 新課綱的內容讓您感到困惑	.754
	11 您覺得新課綱需要了解的內容太多	.755
	12 當您對新課綱內容有疑惑時，您不知道要和誰討論	.773
	13 一想到有關新課綱的事情時，就會讓您感到憂慮煩 惱	.750
	14 您會擔心自己無法了解新課綱的內容	.749 .871
	15 您會擔心自己對新課綱的了解有所遺漏	.760
	16 媒體報導有關新課綱的議題時，您會感到擔憂或緊 張	.755
	17 有人談論到有關新課綱的議題時，您會感到擔憂或 緊張	.744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綜合以上的效度及信度分析，可得知本研究之研究問卷具有良好的建構效度及內部一致性，可作為正式問卷發放。

四、 正式問卷發放及數據分析方法

經效度及信度分析後，可以得知經修改的問卷題目能夠真正衡量到筆者所欲了解的問題，且其具備良好的內部一致性，故將其作為正式問卷發放。正式問卷之題目如附件三所示。因本研究之研究範圍為全高二學生，發放數量龐大，故採用電子問卷的方式發放。扣除預試已填答完成的班級，本次問卷預計發放 800 份問卷，並委請若干位老師於課堂上讓同學掃描 QR-code 填答，以確保問卷的回收率。

本研究發放共 800 份正式問卷，回收 684 份，回收率為 85.5%，經剔除基本資料的填答未能符合題目要求之問卷（例如：填答「合作社」、自己姓名），餘下 682 份有效問卷，有效率為 99.7%。將使用 SPSS 套裝統計軟體進行進一步分析。

對於正式問卷的資料分析方法，將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在自變項中：令選擇非學術性社團的水準數值為 1，選擇學術性社團的水準數值為 2，而依變項則是採用受試者分別在面向 1 至 4 得到的平均分數。數據分析將依此資料分析方法確認選擇學術性與非學術性社團的群體是否在各個變項有顯著差異。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學生社團選擇與多元表現之關聯

學生社團選擇與多元表現關聯之情形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後，結果摘要如表 4-1-1 所示。選擇非學術性社團與學術性社團的學生在多元表現此一面向的 t 值為 -2.781，且達到 .05 的顯著水準 ($.006 < .05$)。故在新課綱下，選擇非學術性社團的學生 ($M=7.78$) 在多元表現方面顯著的低於選擇學術性社團的學生 ($M=8.20$)。此外，其效果值 (Eta square) 等於 .630，代表選擇學術性與非學術性社團學生的類別變項可以解釋多元表現變項 63.0% 的變異量。從以上結果可以發現，多元表現應與建中學生的社團選擇有關聯，因為如果選擇學術性社團的學生在選社團前並未考量多元表現的充實，則選擇學術性或選擇非學術性社團這兩個群體在這個向度的得分就不會呈現顯著差異。推測其原因，可分為兩層論述：

首先，108 課綱下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較於舊課綱的備審資料而言，在申請入學第二階段之錄取分數佔比更多，學生為了讓多元表現的來源更廣，在選擇社團時會更傾向於選學術性社團。舉例來說，物理研究社、生物研究社等社團皆會舉辦社團展覽，將自己閱讀課外書籍的知識融會貫通後以「海報展」的方式講述給有興趣的同學聽，這樣的經歷便可以寫入多元表現，在申請入學時展現自己對於特定領域的興趣及了解；講演社、物理辯論社等社團則會以參加比賽的方式累積個人獎項，豐富自己的競賽經歷。

其次，綜合文獻探討中《國教課綱向前行電子報》以及《聯合報》的統計，有接近一半的大學校系需要社團活動經歷。這樣參採社團經歷之校系大幅提升的現況亦可呼應此結果，因為即使多元表現的配分提升，但大學端仍是自由選擇欲採計的項目，如果沒有一定比例的校系採計社團經歷，應仍然不會對學生的社團選擇造成太大的影響。因此，豐富多元表現成為了一種新升學環境下不容忽視的重點。

表 5 不同社團選擇類別在多元表現之檢定統計量摘要表

選擇社團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值	η^2
非學術	394	7.78	2.07	-2.781**	0.630
學術	288	8.20	1.81		

註： $**p<.05$ $***p<.001$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學生社團選擇與社團性質之關聯

學生社團選擇與社團性質關聯之情形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後，結果摘要如表 4-2-1 所示。選擇非學術性社團與學術性社團的學生在此面向的 t 值為 -8.286，且達到 .05 的顯著水準 ($.001 < .05$)。故在新課綱下，選擇非學術性社團的學生 ($M=8.47$) 在社團性質方面顯著的低於選擇學術性社團的學生 ($M=10.17$)。此外，其效果值 (Eta square) 等於 .302，代表選擇學術性與非學術性社團學生的類別變項可以解釋社團性質變項 30.2% 的變異量。此結果顯示學生在選擇社團時亦有將社團性質列入考量，因為如果學生選社全憑個人興趣選擇，此結果便不會達到顯著。根據黃祐玲（2012）與王士豪（2011）的研究，社團性質對於維持或是提升學業成績表現有一定的助益，參與偏於學術類型的社團對於學業成績有益，而參與體育性社團等非學術性社團的學生，其學業成績平均而言較沒有參與學術性社團的學生優異，因而學生在選擇社團時，會將學業成績納入考量。而依照此面向的數據結果，發現新課綱下的情況亦是如此。

在新課綱更重視學業成績的環境下，學生似乎需要在課內與課外活動間取得平衡，或是在參加課外活動的同時也能夠多少吸收知識、增進對知識的熱情等，以讓自己的在校成績維持在一定的水平，有利往後的申請入學。學術性社團正是一種可以讓學生在參與課外活動時也能夠獲得知識的方法，舉例來說：某些學術性社團的成員會閱讀許多大學範圍的書籍來增進自己對於特定領域的理解，當具備這些知識後再閱讀高中課綱的內容時，會因了解知識的來龍去脈而有助於課程內容的融會貫通。部分建中學生在選擇社團時可能考慮到了這點，他們希望藉由不論是社課、某些非社課活動（例如：大學長社課），甚至是學術性社團成員間互相討論知識的風氣來為自己的學業成績表現加分。

表 6 不同社團選擇類別在社團性質之檢定統計量摘要表

選擇社團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值	η^2
非學術	394	8.47	2.89	-8.286***	0.302
學術	288	10.17	2.28		

註： $**p < .05$ $***p < .001$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學生社團選擇與社團時間花費之關聯

學生社團選擇與社團時間花費關聯之情形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後，結果摘要如表4-3-1所示。選擇非學術性社團與學術性社團的學生在此一面向的t值為0.901，然而其未達到.05的顯著水準 ($.368 > .05$)。故在新課綱下，選擇非學術性社團的學生 ($M=7.94$) 在社團時間花費方面與選擇學術性社團的學生 ($M=7.76$) 的差異並不顯著。此外，其效果值 (Eta square) 僅有 0.001，代表選擇學術性與非學術性社團學生的類別變項可以解釋社團時間花費變項 0.1%的變異量，此結果顯示學生在作出社團選擇的時候，社團時間花費並不能解釋學生在選擇社團上的差異，此結果和陳昭雄與王瑞（2010）以及王逸琦（2016）的研究結果不盡相同，二者的論文皆指出社團時間花費與學業成績有關聯，因此會影響學生的社團選擇，而對於本研究結果與前人研究相抵觸的情況，筆者認為可能與本校社團運作與他校的差異或是新課綱下升學環境的變化有所關聯：

首先，學術性社團中也有各式各樣的活動，其時間加總起來不亞於非學術性社團活動花費的時間。舉例來說，講演社在準備比賽時需要查詢有利的論證資料，並在課餘時間進行討論，就筆者高中生涯唯一一次參加辯論賽的準備經驗而言，其每週大約需花費超過 8 小時，且該比賽之規模較小，若是準備更大型的比賽，將會花費更多時間。由以上例子及數據可知，建中無論學術性社團或是非學術性社團，其平均活動時間應差異不大。並且，不同於前述兩個研究的研究對象，建中的社團應更有其獨特性，如王啟仲（2018）所言，建中這類明星學校的社團相較於一般社區高中，學業成績處於優勢地位，社團活動因而較不受師長的管束，學生也可以自由地花費更多時間在社團上。由上可知，建中特殊的情況可能導致本研究的研究結果與前人的研究有所差異。

第二，學生亦可能認為在學術性社團所花費的時間能夠為其創造相應的價值（例如：豐富多元表現），因而在選擇社團時，較沒有考慮自己選擇的社團是否會佔用太多讀書時間。除此之外，在文獻探討第一節時提及了多元表現在新課綱下的重要性，相較於陳昭雄與王瑞（2010）以及王逸琦（2016）研究的時間點，現今的環境似乎讓社團選擇的考量產生了更複雜的變化。若與本章第一節的結果相比較，或許可以推測建中學生對於社團時間花費是否會影響成績沒有那麼在意，反倒希望透過社團這個管道提升自己在多元表現的亮眼程度。

綜上所述，雖然文獻探討提及社團時間花費是社團選擇一個重要的考量因素，但是就目前數據以及建中的實際情況而言，新課綱並沒有在這個面向上與建中學生社團選擇有所關聯。然而，即使如此，筆者仍從前人論文及本研究的結果推測，學生在面對新課綱的制度變革時，社團時間花費這樣的因素在他們選擇社團的考量中佔據的份量便可能變小了，取而代之的是在其心目中更加重要的多元表現成果。

表 7 不同社團選擇類別在社團時間花費之檢定統計量摘要表

選擇社團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值	η^2
非學術	394	7.94	2.84	.002	0.001
學術	288	7.76	2.42		

註： $**p < .05$ $***p < .001$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第四節 學生社團選擇與資訊焦慮之關聯

學生社團選擇與資訊焦慮之情形經獨立樣本 t 考驗後，結果摘要如表 4-4-1 所示。選擇非學術性社團與學術性社團的學生在此一面向的 t 值為 -3.334，且其達到 .05 的顯著水準 ($.001 < .05$)。故在新課綱下，選擇非學術性社團的學生 ($M=18.09$) 在資訊焦慮方面顯著的低於選擇學術性社團的學生 ($M=20.11$)，可知選擇學術性社團的學生具有較高的資訊焦慮。此外，其效果值 (Eta square) 為 0.709，代表選擇學術性與非學術性社團學生的類別變項可以解釋社團時間花費變項 70.9% 的變異量。以上結果顯示選擇學術性社團的同學，其對於新課綱的資

訊焦慮程度顯著高於選擇非學術性社團的同學，且資訊焦慮程度可以解釋學生的社團選擇差異。108 學年度入學的同學面臨新課綱未知的挑戰，雖然每位同學對此產生的資訊焦慮情況不盡相同，但是可以從表 4-3-1 的數據中得知，高度資訊焦慮的群體會傾向於選擇學術性社團，因而導致選擇學術性社團的同學，其資訊焦慮得分顯著高於選擇非學術性社團的同學。若要推測其原因，可從定義切入探討，文獻探討的資訊焦慮一節已對這個名詞做出定義，可知資訊焦慮是一種因為難以獲得資訊或難以處理過多的、複雜的資訊而產生的焦慮感。因此，可以推測建中學生在新課綱新的、不甚熟悉的規則下，因為難以消化各式各樣的資訊而對新課綱感到畏懼或緊張，進而令其在選擇社團時更加的保守，選擇一個相對「安全」的社團。

學術性社團被認為是相對於非學術性社團較為「安全」的社團，因為在這種性質的社團，大多不論有無投注心力，皆對主流的升學方向有所幫助。建中學生自然組強烈追求的醫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社會組追求的法律系等熱門科系，應可以透過參加並投注時間與心力於特定的社團累積申請進入那些熱門科系所需具備的能力。舉例來說，參加生物研究社對於生物知識的加深加廣有所助益、參加資訊社對於程式語言的撰寫會有更深入的了解等。如果沒有要投注心力於社團，亦可以專心於課業及其他性質的多元表現上，對於往後的升學亦是有利無弊。然而相對的，非學術性社團難以直接連結到升學主流科系所需具備的能力，因而成為一個較為「冒險」的選擇，多為在新課綱下的低資訊焦慮群體所選。

由上述可知，建中學生的社團選擇確實與新課綱導致的資訊焦慮有關聯。因此，筆者從「高資訊焦慮群體多選擇學術性社團」的情況，推論資訊焦慮的產生會與社團選擇有關聯，且選擇學術性社團的建中學生應有較高的資訊焦慮。

表 8 不同社團選擇類別在資訊焦慮之檢定統計量摘要表

選擇社團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值	η^2
非學術	394	18.09	6.57	-3.334***	0.709
學術	288	20.11	6.50		

註： $**p < .05$ $***p < .001$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 108 課綱對於建中學生社團選擇的關聯。為此，筆者首先彙整相關文獻資料並將 108 課綱大致分為四個面向，以作為本研究架構之基礎。接著，編製「108 課綱與建中學生社團選擇的關聯調查問卷」作為研究工具，以建國中學高二同學為研究對象實施問卷調查，最後進行統計分析，以獲得研究結果。

本章將先敘述本研究之結論，並進一步提出具體建議，以供相關人士或是未來研究參考。

第一節 結論

一、多元表現與學生社團選擇有顯著關聯

本研究結果顯示選擇非學術性社團與學術性社團的學生在多元表現此一面向的 t 值為 -2.781，且達到 .05 的顯著水準 ($.006 < .05$)，其效果值 (Eta square) 等於 .630。以上數據代表多元表現應是學術性社團學生選擇社團的考量之一，且導致本結果的原因可能是多元表現在申請入學第二階段佔分變高以及有愈來愈多校系參採社團經歷為多元表現的一部分。

二、社團性質與學生社團選擇有顯著關聯

本研究結果顯示選擇非學術性社團與學術性社團的學生在此一面向的 t 值為 -8.286，且達 .05 的顯著水準 ($.001 < .05$)，其效果值 (Eta square) 等於 .302，因此本研究認為學生會傾向於選擇能夠兼顧社團活動與課業的社團，好同時維持學業與課外活動的參與，為未來升學做出準備。

三、社團時間花費與學生社團選擇沒有顯著關聯

本研究結果顯示選擇非學術性社團與學術性社團的學生在此一面向的t值為0.901，然而其未達到.05的顯著水準（ $.368 > .05$ ），其效果值（Eta square）也僅有0.001，代表社團時間花費應已不是學生選擇社團的主要考量之一。而對於此結果，筆者亦提出自身觀點，認為可能是因為本校社團運作較為自由，與他校有所差異；或是與新課綱下升學環境的變化有關——在新課綱底下，學生的時間分配可能已有部分轉移至多元表現的發展。

四、新課綱導致資訊焦慮的產生與學生社團選擇有顯著關聯

本研究結果顯示選擇非學術性社團與學術性社團的學生在此一面向的t值為-3.334，且其達到.05的顯著水準（ $.001 < .05$ ），其效果值（Eta square）為0.709，代表選擇學術性與非學術性社團學生的類別變項可以解釋社團時間花費變項高達70.9%的變異量，因此筆者得出建中高二同學裡高焦慮與低焦慮群體的社團選擇有所差異，且高資訊焦慮群體會對應到選擇學術性社團的學生，故新課綱的資訊焦慮應與建中學生社團選擇有所關聯。

第二節 建議

一、研究結果的應用

(一) 社團宣傳中加入社團可以發展多元表現的方向

從本研究結果可知建中學生選擇社團時會考量未來發展多元表現的前瞻性，故筆者認為在供學弟參閱的社團文宣（如建社忘友¹⁰）、讓學弟跟各社團學長接

¹⁰ 建國中學高一新生選擇社團前發放的社團介紹，由各社團自行設計版面、內容，並彙集成冊以供新生參考。

觸的社團博覽會中，除了描述社團具體的性質及活動安排之外，也可以描述該社團在多元表現上的益處，或是對於新課綱的升學環境有何因應。此建議並非欲將社團完全形塑為升學的墊腳石，惟因每位新生學力狀況不一，又不一定全盤了解新課綱的制度運作，剛入學時難免會有些迷茫。有鑑於此，筆者希望能透過對於升學制度相對較為熟悉的舊生提供有關升學與社團相關的資訊，來讓學弟衡量自身情況，進而選擇最適合自己的社團。

（二）社團可安排更多有助於學習歷程檔案的活動

經研究發現，建中學生中無論是選擇學術性社團或是選擇非學術性社團的學生，其考量社團時間花費這個因素的差異不大，且兩群體在時間花費面向得分的平均數均僅達滿分的一半，故本研究分析推斷建中學生可能對於多元表現的學習歷程發展較為重視。然而，對於社團實際運作上，到底有多少比例的活動可以寫入學習歷程仍然是個未知數。如此，即使宣傳上提及社團將在哪些方面對於多元表現有助益，但還是可能有新生在入社後發現想像與現實有所落差而轉社，對於學弟的時間而言是一種頗為巨大的耗損。綜合上述，筆者建議各社團幹部可以在發展興趣或是與友社交流之餘，多安排能寫入社團經歷的活動，讓學弟能夠放心參與社團，減少其參與活動的機會成本。

（三）學校端應針對新生加強說明新課綱制度

研究結果顯示建中學生的資訊焦慮與其社團選擇有所關聯，且高焦慮群體會傾向於選擇學術性社團，這代表學生極有可能因為新課綱帶來的資訊焦慮而違背自己本來的意願，選擇了學術性社團。選擇學術性社團來減緩自己的焦慮情況並不是長久之計，最終仍會因為難以投注熱情在社團活動上而可能淪為「社幽¹¹」。因此，筆者建議學校端從根本的問題下手：首先，盡量給予學生豐富的新課綱資訊來源，或是加強解釋各種新課綱資訊的意義以及因應的方法，並多說明幾次，讓新生對於新課綱的了解更加透徹。接著，可以針對多元表現的學習歷程加強說明，例如：提供範例供學弟參考、列出參採社團經歷的大學校系有哪些等等。最

¹¹ 「社團幽靈」的簡稱，用來形容社團中幾乎不參與社團事務，僅掛名於社團名冊的人，因為這類型的人在社團中若有似無，像個幽靈一般，故名。

後，學校端應強調學校裡有哪些可以幫助學生理解課綱制度的方式，讓有需要的學生能夠自行運用。

綜上所述，新生對於新課綱的了解到達一定程度時，應能降低學生對於 108 課綱的焦慮感，選擇社團時心裡也會更加踏實。

二、未來研究建議與展望

(一) 增加對學生的訪談

本研究的不足之處在於數據分析的臆測稍多，其原因來自筆者並未對同學抽樣進行訪談，僅依照自己過往的經驗解釋數據結果。如此可能導致數據的分析忽略了某些可以從訪談中了解到的潛在因素。因此，若往後能夠添加質性的內容，相信這類研究會更臻完善。

(二) 修改問卷設計

本研究的問卷題目收集的數據難以在分析時讓自變項與依變項皆為連續變項，因此無法使用分析兩變項關聯時較佳的方式「迴歸分析」來探究結果。往後若要進行此類研究，應審慎考慮這一點，讓數據分析更具說服力。

(三) 擴展研究面向

本研究的研究面向之一為學生本身的資訊焦慮，但學生社團選擇可能不僅受自身焦慮感影響，「親職因為新課綱產生焦慮，進而影響學生的社團選擇」，亦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因素，但囿於研究時間與研究難度，此面向並未在本研究中探討。因此，筆者期盼未來能有研究探討親職在新課綱下是否會與學生社團選擇有所關聯，以讓社團選擇影響因素的討論更加完整。

(四) 關注未來發展

新課綱甫實行約一年多，無論新課綱的制度或是學生對於新課綱的反應皆有可能發生改變。本研究僅開一探究新課綱與社團選擇關聯性的先河，希望往後的研究能夠以彼時情況做為對照，呈現未來幾屆在社團選擇上的變化。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王士豪（2011）。**出身背景、社團參與和學業成就：以臺東縣國二生為例**。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台東市。

王怡蓁（2017）。**新媒體社運行動者的主體性探討—以反黑箱課綱微調運動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王啟仲（2018）。「能 K 能玩」：明星高中的社團活動、升學實作與青少年文化。
台灣社會學，36，1-46。

朱育弘（2017）。**高中學生休閒活動參與休閒阻礙因素之研究—以東吳高職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旅遊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吳明隆（2007）。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新北市：加權國際。

李亭儀、楊仁仁、徐志輝、張梅香（2011）。有氧舞蹈課程滿意度量表編製之研究。**運動健康休閒學報**，2，47-57。

林千立、林美珍（2007）。中文版寂寞量表之效度與信度研究—以老年人為例。
輔導與諮商學報，29（2），41-50。

崔斐韻（2004）。**大學生資訊焦慮與因應方式之研究—以南部地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高雄市。

張逸琦（2016）。**高中職生參與運動性社團之動機與阻礙因素研究--以國立鹿港高級中學為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台中市。

陳昭雄、王瑞（2010）。運用模糊重要-績效法分析大專校院社團活動 發展影響因素。**弘光學報**，62，68-81。

黃柏堯（2011）。電視新聞文字記者資訊行為與資訊焦慮之現象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黃祐玖（2012）。社團活動對高中/職學生學習成就的影響。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楊峯豪（2017）。高中學生運動校隊參與之動機與阻礙因素研究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個案探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楊惠淳（2001）。流行焦慮概念之探討與測量建構發展。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研究所，台北市。

楊麗英（1991）。社會技巧與認知行為取向訓練團體對高社會焦慮大學生輔導效果。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台北市。

蔡馨年（2017）。教育政策焦慮感之研究：以宜蘭市國小學童家長為例。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宜蘭縣。

鄭宛靜（2013）。臺灣學齡前幼兒父母之育兒資訊需求與資訊焦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二、英文文獻

Dave Alred (2016). *The Pressure Principle: Handle Stress, Harness Energy, and Perform When It Counts.* GB: Penguin Books Ltd.

George, D.& Mallery, P. (2003). *SPSS for Windows step by step: A simple guide and reference.* 11.0 update (4th ed.). Boston: Allyn & Bacon.

Kaiser H.F. (1974). An index of factorial simplicity. *Psychometrika*, 39, 31-36.

附錄（一）社團歷年新生人數

社團性質	社團名稱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學術性社團	科學研習社	39	38	42	41	62
	生物研究社	58	36	64	54	59
	物理研究社	31	32	33	42	33
	數學推理思考研究社	6	12	3	8	9
	天文社	14	20	14	16	15
	航空社	10	19	11	11	15
	電子計算機研究社	14	18	15	22	31
	資訊社	47	38	35	22	32
	國學社	6	7	7	7	2
	紅樓詩社	6	8	5	4	1
	英研社	27	26	30	20	19
	日本文化研究社	26	20	22	20	21
	講演社	14	16	9	15	18
	創造發明社	5	6	4	17	5
才藝性社團	投資理財社	13	6	3	3	17
	電影研習社	25	16	25	24	9
	國際紙牌研究社	4	5	7	7	4
	軍武社	15	3	4	12	4
	小說創作研究社	6	14	3	5	4
	綠色生活社	5	4	2	3	0
	英文辯論社	6	8	9	6	25
	物理辯論社	16	3	9	11	10
	熱舞社	17	16	19	16	8
	戲劇社	9	9	1	5	4
	手語社	12	19	19	12	6

	橋藝社	20	20	17	18	17
	象棋社	11	12	7	22	14
	圍棋社	20	13	7	16	21
	魔術社	26	25	30	28	11
	美術社	4	3	5	2	9
	攝影社	20	19	16	12	20
	大眾傳播社	40	25	24	6	12
	口技研究社	17	25	27	16	13
	美食社	29	20	20	17	15
	魔術方塊社	3	6	10	12	7
	桌上遊戲社	30	40	45	22	23
	國際標準舞社	3	4	3	1	0
	模型動畫社	0	5	8	2	4
	漫畫插畫研究社	23	26	11	10	15
	雜要社	7	6	7	9	4
學校性社團	樂旗隊	26	23	27	24	29
	班聯會	35	36	31	32	18
服務性社團	信望愛社	7	17	12	0	11
	春暉社	1	0	2	16	0
	聖經真理研究社	5	3	4	2	5
	駝鈴康輔社	9	14	17	12	6
音樂性社團	爵士音樂社	16	17	17	19	14
	熱門音樂社	5	7	14	7	8
	流行音樂社	29	21	16	19	14
	另類音樂創作社	16	10	12	9	8
	民謡吉他社	50	45	46	45	33
	古典吉他社	5	11	26	21	22
	管弦樂社	23	27	22	23	25
	口琴社	9	5	4	10	5

	國樂社	6	8	7	3	4
	合唱團	7	15	9	13	6
	國術社	8	5	4	5	2
	技擊社	3	2	3	3	0
	劍道社	5	10	3	5	4
	棒球社	10	10	11	9	16
體育性社團	游泳健身社	6	12	14	17	8
	桌球社	22	31	30	24	20
	羽球社	30	34	30	31	15
	網球社	9	6	10	7	11
	足球社	5	5	6	12	7
	排球社	15	20	15	25	25

附錄（二）預試問卷內容

新課綱與建中學生社團選擇之關聯性研究

參與本研究的同學，您好：

這是一份有關建中學生社團選擇的調查問卷。問卷內容有兩部分，共 20 題，約需 5-10 分鐘，感謝您撥冗填答。

本問卷採不記名及無法辨識個人的方式作答，研究者將盡力維護您的隱私及善盡保密責任，盡量減少可能的風險。填寫完畢後，請將問卷繳回。此研究未來發表採整體分析，您不會被辨識出，將發表於 16 屆人文暨社會科學資優班之專題論文，亦無衍生的商業利益。

若您想詢問本問卷內容，或有興趣得知研究結果，此研究將於 16 屆人文暨社會科學資優班成果會結束後公布於網路上提供閱覽，亦歡迎您依照下述聯絡方式索取研究結果摘要（聯絡人：曾仲遠，電話：0905-568216，email: ck1080815@gl.ck.tp.edu.tw）

再次感謝您的協助，預祝各位學業順利，學測就上。

一、基本資料

請您將「高一下學期」參加的社團填入下方空格中。（註：若為班聯會的同學，則請填寫班聯會）

二、請您依照您剛剛填答的高一下社團，及您最真實的情況，勾選回答下列問題。

問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社團的名稱對於學習歷程檔案有加分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參與這個社團的經歷可以豐富自己的多元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當上幹部可以豐富自己的多元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在這個社團做出的多元表現「無」助於申請您未來想念的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覺得這個社團的「性質」有助於提升或維持自己的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6.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社團安排的「非社課活動」（例如：友校聯課、大學長社課等）有助於提升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在這個社團的「社課」能學到的知識或技能可以提升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8.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社團「不會」佔用太多讀書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9.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社團「不會」有過多社團事務要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10. 您認為照顧好自己的學業成績（在校成績）比積極參與社團還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11. 新課綱的內容讓您感到困惑	<input type="checkbox"/>				
12. 您覺得新課綱需要了解的內容太多	<input type="checkbox"/>				
13. 當您對新課綱內容有疑惑時，您不知道要和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一想到有關新課綱的事情時，就會讓您感到憂慮煩惱	<input type="checkbox"/>				
15. 您會擔心自己無法了解新課綱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6. 您會擔心自己對新課綱的了解有所遺漏	<input type="checkbox"/>				
17. 媒體報導有關新課綱的議題時，您會感到擔憂或緊張	<input type="checkbox"/>				
18. 有人談論到有關新課綱的議題時，您會感到擔憂或緊張	<input type="checkbox"/>				

作答結束

請再檢查有無遺漏的題目，非常感謝您的幫忙！

附錄（三）正式問卷內容

新課綱與建中學生社團選擇之關聯性研究

參與本研究的同學，您好：

這是一份有關建中學生社團選擇的調查問卷。問卷內容有兩部分，共 20 題，約需 5-10 分鐘，感謝您撥冗填答。

本問卷採不記名及無法辨識個人的方式作答，研究者將盡力維護您的隱私及善盡保密責任，盡量減少可能的風險。填寫完畢後，請將問卷繳回。此研究未來發表採整體分析，您不會被辨識出，將發表於 16 屆人文暨社會科學資優班之專題論文，亦無衍生的商業利益。

若您想詢問本問卷內容，或有興趣得知研究結果，此研究將於 16 屆人文暨社會科學資優班成果會結束後公布於網路上提供閱覽，亦歡迎您依照下述聯絡方式索取研究結果摘要（聯絡人：曾仲遠，電話：0905-568216，email: ck1080815@gl.ck.tp.edu.tw）

再次感謝您的協助，預祝各位學業順利，學測就上。

一、基本資料：

請您將「高一下學期」參加的社團填入下方空格中，請盡量填寫社團全名。
(註：若為班聯合會的同學，則請填寫班聯合會)

二、請您依照您剛剛填答的高一下社團，及您最真實的情況，勾選回答下列問題。

問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 否
1.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當上幹部可以豐富自己的多元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參與這個社團的經歷可以豐富自己的多元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在這個社團做出的多元表現「無」助於申請您未來想念的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覺得這個社團的「性質」有助於提升或維持自己的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社團安排的「非社課活動」有助於提升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6.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在這個社團的「社課」能學到的知識或技能可以提升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社團「不會」佔用太多讀書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8. 您選擇這個社團時，認為這個社團「不會」有過多社團事務要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9. 您認為照顧好自己的學業成績（在校成績）比積極參與社團還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10. 新課綱的內容讓您感到困惑	<input type="checkbox"/>				
11. 您覺得新課綱需要了解的內容太多	<input type="checkbox"/>				
12. 當您對新課綱內容有疑惑時，您不知道要和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一想到有關新課綱的事情時，就會讓您感到憂慮煩惱	<input type="checkbox"/>				
14. 您會擔心自己無法了解新課綱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5. 您會擔心自己對新課綱的了解有所遺漏	<input type="checkbox"/>				
16. 媒體報導有關新課綱的議題時，您會感到擔憂或緊張	<input type="checkbox"/>				
17. 有人談論到有關新課綱的議題時，您會感到擔憂或緊張	<input type="checkbox"/>				

作答結束

請再檢查有無遺漏的題目，非常感謝您的幫忙！

檢討與修改

針對本篇論文，我認為有以下幾點有待改進。

首先，在研究動機的部分，圖一所呈現的社團人數變化圖僅呈現課綱當屆與課綱前一屆的情況，這讓「108 課綱可能跟社團選擇有關」的推測顯得有些薄弱。因此，如果能夠呈現更多年的變化的話，或許就能讓研究動機更具說服力。

接著，對於我的問卷設計，也有諸多問題有待之後改進。因問卷的設計會直接影響到未來進行數據分析時能夠採用的統計方法，因此在設計問卷時，除了根據自身整理探討的文獻編寫之外，還要考慮自己要分析的問題。就本研究而言，本研究欲分析新課綱各個面向與社團選擇的關聯，則較佳的統計分析方法應該是「迴歸分析」等方法，但最後卻因收集到的數據無法讓自變項是連續變項，而使迴歸分析無法使用。

針對本研究的結果分析，我認為應在發放問卷的同時，也對高二不同社團性質的同學進行訪談，如此才能在數據呈現的同時納入真實情況，使論文的推論分析不流於筆者自身的臆測。同時，結果分析的部分有一大部分是以學術性社團為例來立論，這或許跟我是學術性社團有密切的關係。然而，非學術性社團具體的運作到底是怎樣的情形？他們的社團活動是否也能在新課綱的升學環境底下立足，是我所不理解的。因此，如果我增加更多有關非學術性社團的討論，或許會讓這篇論文的討論更加周全。

最後，雖然本研究提到新課綱會在三個面向跟社團選擇有關，但這樣的「有關」是否真的是直接相關？抑或是在某個面向下，有其他因素共同影響了社團選擇？本研究暫時無法確認，只能在未來再次做相關研究時，多加考慮這些問題。

省思與心得

記得有人問過我：為什麼要做這個研究？怎麼想到的？為什麼可以一個題目到底沒換過？這跟你將來要讀的科系有關嗎？

我曾說過，這個研究主題是我在捷運上瀏覽著論壇的靈光一閃，但後來才發現，這份動機還融合了我在學習過程中的感知與思考。在我看來，〈108 課綱與建中學生社團選擇的關聯〉除了是一次論證寫作的學習，也是讓這個令人焦慮的升學環境獲得一個解釋。

對我和眾多同屆的同學而言，新課綱是一個非常嶄新未知的開始。我們在新的規定下盡力為自己將來的升學鋪下道路，但畢竟無人知道未來升學實際上會變成什麼模樣，再加上許多不同聲音的評論不斷四處傳播，難免會產生焦慮感。所以，我便希望透過這篇論文，在字裡行間闡述我對新課綱的理解，盡自己的能力，讓更多感到不知所措的人有所受惠。

接著，關於這篇論文的寫作歷程，也有許多是值得分享的。我一直認為高一時的專題寫作與表達並沒有讓我真正體會到文獻探討的意涵，爾後撰寫這篇論文時，才是我了解如何聚焦研究焦點的開始。在這之中，也要感謝秋龍老師和春木老師提點的方法，讓我在撰寫文章時，是有架構、能令人看懂我的思考脈絡的。

另外，因為這篇論文，我第一次接觸了陌生的統計學，在自己閱讀書籍，並詢問校內有經驗的老師後，使用了統計方法檢驗問卷的信度及效度，也讓統計成了這篇論文分析的其中一個核心。雖然這篇論文在使用統計方法上仍然有些不純熟，但這樣的經驗也將成為我往後進行量化研究的養分。

最後，關於這篇論文，或是就讀分散式人社班到底對未來上大學有沒有幫助？我覺得，即便文章或是班級名號本身沒有，但這樣將學術力量化為社會關懷的熱忱，就是一種能夠影響自己一輩子的人社精神。

希望我能懷著這個初心，在往後的生活裡朝著夢想邁進。

評論：建國中學黃春木老師

在 108 國定課程綱要的影響下，大學入學考試和招生方式連帶地都出現幅度頗大的調整，這自然而然就會促使學生做出相對的因應，因此改變了學習的重點或策略。從 108 學年度起，這樣的現象已經出現，但如何加以描述、分析和解釋，並不容易。仲遠從「社團選擇」這個面向入手，探究因 108 課綱而調整的大學考招方式，將如何改變學生選擇社團的認知及決策，這是相當聰明，且具有問題意識的提問。

仲遠完成此篇專題論文，整個研究過程相當認真，而相關發現也頗具價值。歸納起來，有四點值得稱許：

1. 蔑集的文獻頗為周延。
2. 調查研究和統計分析的方法掌握確實。
3. 論證及推理、解釋過程嚴謹。
4. 學術寫作體例完備，圖文呈現很清晰。

質言之，完成專題探究與學術寫作的基礎，已經具備了。

在目前的研究成果上，若要再進一步有所調整，以下八點，或可斟酌：

1. 學生參與社團的人數比較（採高一第二學期資料），目前只有比對 107、108 學年度，這樣比較的說服力並不高。較為理想，而且應該沒有困難的做法是涵蓋 105、106，以及 109 學年度。
2. 參與學術性社團所能獲得的多元表現，其質、量會高於參與非學術性社團？這有實徵性的資料支持嗎？
3. 「學業成績」和「學習歷程檔案」其實不宜混為一談。因此，參與學術性社團是為了提升學業成績，或是為了充實學習歷程檔案，在討論上應該加以區分。此外，參與學術性社團如何可以提升學業成績，或如何能夠充實學習歷程檔案，未來可以進一步探究。

4. 本研究從整理出來的文獻觀點，指出：社團性質是影響學業成績的重要因素，進而認為學術性社團的參與和學習成就有顯著的正相關，反之，非學術性社團的參與和學習成就之間則呈現負相關。

以這樣的文獻觀點來檢視建中 108 學年度新生，調查發現：選擇非學術性社團的學生確實在學業成績、多元表現上，均低於選擇學術性社團的學生。似乎與文獻觀點頗為一致。

如此一來，如何釐清、論述來自於 108 課綱的影響呢？

換言之，若要判定 108 課綱的影響所需要的證據，會不會是以下的比對，更為適切：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無論其高一成績好或不好，相較於 107、106 學年度入學者（舊課綱） ，選擇學術性社團的比率增加了。

5. 同樣的觀察，也跟「社團花費時間」的討論有關。

若要釐清、論述來自於 108 課綱的影響，似乎仍然需要時序的比較。具體而言是：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在選擇學術性社團方面，相對於 107、106 學年度入學者（舊課綱） ，比較不會考量社團時間的花費。

6. 在社會科學研究中想要進行關聯性，乃至因果的推論，難度不小。

以本研究來看，「成績好」未必是「選擇學術性社團」的原因，或許是兩者同樣來自於「性向」、「人格特質」、「成就動機」或「學習型態」(Learning style) 等因素的作用；也就是說，很可能是「性向」、「人格特質」、「成就動機」或「學習型態」等因素，同時對於「學業成績」及「選擇學術性社團」產生影響。

7. 「資訊焦慮」的討論，也有類似狀況。不同的人格特質、歸因型態或成就動機等，對於高中的學習可能就具有不同的期望，因此，面對 108 課綱所表現的資訊焦慮程度也就不同。

8. 理想上，進行調查研究的發現，若要確認其意義，通常是和文獻觀點（可能是理論性，或實徵性）做比較，當然，也可以作時序性的比較（往前，或往後），來凸顯變遷或差異。就本研究而言，或許可以考慮，譬如，加入接下來三年的資料進行觀察和分析，進行驗證。

以上，提供給仲遠參考。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老師：陳秋龍

從《論公民》到《利維坦》
——霍布斯政治論述的改變

學生：方博弘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

謝辭

寫論文從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把論文寫好更是困難。一路以來，寫作的路途並不順遂，換過數次題目，當然，也曾陷於無數次的沮喪。然而，因為這條路上有許多貴人攬扶，如今，這篇論文才得以呈現在讀者面前。因此在論文的開始，我想先由衷地感謝他們。

首先，是我的論文指導老師—陳秋龍老師。在我幾欲陷溺於社團與未來的迷茫中，是秋龍老師苦口婆心地提點，讓我能有動力完成這篇論文。在我苦惱該如何完成論文時，是老師悉心地告訴我學術寫作的方式。透過老師的指導，我獲得「把東西說清楚」的成就感，更重要的是，我體會到在文獻探討時，應該能有效聚焦研究主題，並指出前人研究的不足，劃分出自己研究的價值，而不流於泛泛的名詞解釋。我認為，這是帶給我很重要的養分。感謝秋龍老師，在連我自己都要背棄自己的時候，還沒有放棄我。

接著，是在論文報告時，提供寶貴意見的：陳梅玲老師、邱雯玲老師以及曾慶玲老師，提供諸多寶貴的建議，讓本研究更臻完備。此外，我還要感謝蔡孟燕老師、沈容伊主任，辛苦地幫我與評論人聯繫，讓我能有一篇十分詳實的評論，提供我日後研究的方向。其中，令我十分驚喜的是，王齊聖先生的評論。我想好好地感謝您，書寫了近 6000 字的詳實評論，使我獲益匪淺。若沒有您對「霍布斯對自然法的認知」提出質疑，我可能永遠不會發現盲點。

再者，一併感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的支持，提供良好、健全的學習環境，讓熱衷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學子，能無憂向學。

最後，謹以這篇拙作，向所有關心我的人致上最深的謝意，將這份成果呈現給你們。

摘要

霍布斯為 17 世紀英國的政治學者。他於 1647 年出版了《論公民》，三年後出版《利維坦》。這兩本著作雖同為證明此世必須存在絕對的主權者，卻因霍布斯面臨說服群眾的困境，導致彼此的論述風格與內容迥然不同。本研究透過對照兩書論各主權者的優劣、主權者面臨的解體矛盾，與主權者回應矛盾的策略，綜合三者分析兩書對主權者的呈現手法與政治思想之相異處，進而回答本研究的核心問題：霍布斯的政治論述究竟有何轉變？

首先就呈現手法而言，本研究發現晚期的霍布斯透過完整比較不同主權者的優劣，使被稱作「君主」的主權者有更鮮明的優點。除此之外，本研究亦發現原先霍布斯將「使主權者解體的原因」比為「偷吃上帝的禁果」，後來卻比之為「使國家染上某種疾病」。此轉變與史欽納的研究結果矛盾，使筆者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視霍布斯書寫《利維坦》的動機。

其次以政治思想而言，本研究分成消極與積極兩面向探討主權者究竟該如何回應解體的矛盾，並發現以消極的策略來說，雖然霍布斯先後皆支持主權者限制臣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卻就策略的目的、具體與否以及說服策略三者有不同的見解。本研究認為依此消極的策略轉變，能化解實證主義者與「規範式理解」對霍氏自然法的認知衝突。以積極的策略轉變來說，本研究發現霍布斯後期提出更多有利臣民間平等的策略，同時藉此凸顯絕對主權者的地位。

總之，霍布斯在不同時期的書寫動機，深深影響他的呈現手法與政治思想。本研究認為，若要認識霍布斯的政治哲學，並不能如前人只單看《利維坦》，更需回溯其在不同時期的政治論述，方能不囿於各界各執一詞的撲朔迷離，也才能辨認出兩書在時代影響下折射出的不同形象。

關鍵字：霍布斯、主權者、《論公民》、《利維坦》、政治哲學

目次

謝辭	939
摘要	941
第一章 緒論	943
第一節 研究動機.....	943
第二節 名詞解釋.....	94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947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948
第一節 《論公民》與《利維坦》的呈現手法.....	948
第二節 《論公民》與《利維坦》的政治思想.....	949
第三章 《論公民》與《利維坦》：主權者的論述轉變	952
第一節 霍布斯論君主制、貴族制與民主制.....	952
第二節 從禁果到疾病——霍布斯論國家解體的原因	956
第三節 矛盾何解？論主權者於消極策略的轉變.....	960
第四節 矛盾何解？論主權者於積極策略的轉變.....	970
第四章 結論	975
參考文獻	978
附錄（一） 《論公民》目錄	980
附錄（二） 《利維坦》目錄	982
附錄（三） 《論公民》的標題扉頁	985
附錄（四） 《利維坦》的標題扉頁	986
檢討與修改	987
省思與心得	988
評論：臺大歷史系博士一年級王齊聖先生	989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霍布斯從《論公民》到《利維坦》的政治論述究竟有何轉變。茲將研究動機、名詞解釋以及研究範圍與限制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是一位英國近代的政治哲學家，其於1647年出版了《論公民》¹，三年後又出版了《利維坦》。這兩本著作皆是為了證明獨斷之主權者²存在的合理性與必要性，然而在此共通點之餘，這兩本著作的風格與思想卻又有明顯的轉變（梁裕康，2013），此間落差於焉激起了筆者的問題意識，以下詳述。

1640年，霍布斯遷移至巴黎梅桑時對物理產生濃厚的興趣，接觸過自然科學後也影響他在公民科學的論述方式。此時的霍布斯認為，嚴格的展演³才是科學的基礎，因此霍布斯寫下了以展演為根本的《論公民》。然而在英國發生內戰後，霍布斯的理念卻被摧毀。他發現理性論述無法抵擋教堂及國會的雄辯內容。面對政教衝突的動盪不安，霍布斯從而改變了他的論述方式，此時期誕生的著作即為《利維坦》。

由上文可知，霍布斯為了因應政教衝突的困境選擇改變他的論述方式。具體而言，在組織文字的方法上，史欽納（Skinner）指出其由重視論證⁴過程的嚴謹

¹ 事實上，《論公民》的前身在1642年即以手稿（《哲學要旨第三部分：論公民》）的形式在朋友圈中流傳。而筆者於研究動機中提及的《論公民》一書，是指經過霍布斯註解擴充後開始在歐陸揚名的著作（陳家齊，2007）。

² 霍布斯認為，處在自然狀態的人類若欲追求和平與自衛，則需交付自然權利給單一的「意志」。「意志」的人格化形象即為國家或公民社會，也就是本文所謂的「主權者」。無論主權者的決定為何，皆須被看作所有人的意志。關於主權者的成因與樣貌可參考《論公民》第五章——論國家的起因和產生。

³ 霍布斯提及展演時，指的是依循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BC-322BC）的三段論證（syllogism）。意即若小前提與大前提皆為真，則必然能推出正確的結論（梁裕康，2003）。

⁴ 張欽凱（1997）提及，論證（argument）乃邏輯學研究的主體，由前提與結論的相關陳述給合而成，藉由證據或理由，推導出相關的主張（claim）。

與否，轉向影響論證說服力的修辭⁵（rhetoric）（梁裕康，2013）。進一步來說，陳家齊（2007）指出霍布斯透過修辭的手法，將《利維坦》中「巨人」的形象，刻劃得比《論公民》裏的「巨人」更為鮮明。除了組織文字的方法外，在思想上亦有所轉變。例如李威諱（2008）指出《利維坦》更加重視世俗君主的權力，而將「人治凌駕一切」的思想展露無遺；陳家齊（2007）也提及雖然兩本書的結尾都在討論宗教問題，但《論公民》僅止於上帝的最終審判，《利維坦》則指向今世的人造之國。

從以上種種跡象可知，霍布斯書寫《利維坦》是為解決現實政治困境的行動，也因此有種種轉變。不過，由於其中已知的是促使其轉變的原因為何，再者，筆者翻閱《論公民》與《利維坦》後發現兩者尚有其他相異之處值得探討，所以本研究所關注的並非其政治論述轉變的原因，而是希望找出尚有哪些轉變是前人未曾發現的。

綜上所述，霍布斯在英國內戰前後的著作皆欲說明同一思想，然而我們卻無從得知《論公民》與《利維坦》究竟仍存有什麼具體的內容轉變。因此本研究將以《論公民》與《利維坦》為研究文本，細究兩者的論述究竟有何轉變？

第二節 名詞解釋

一、霍布斯與《論公民》、《利維坦》

如同先前在研究動機提及的，《論公民》與《利維坦》皆是為了證明主權者存在的合理性與必要性，因此《利維坦》也可以被視作霍布斯同一政治思想的再度創作。在兩部著作具有思想及時序微妙的關聯時，筆者將在以下簡介《論公民》與《利維坦》的書寫背景與出版過程。

⁵ 值得一提的是，這裡史欽納所指的修辭，是專指文藝復興時期中將各種修辭格（泛指表達出字面以外意義的各種方式）用於「點題」（提出或發現論點）、「佈局」（組織論點）及「潤飾」（以獨具方格的方式陳述論點）的論述方式（梁裕康，2003）。而在柯瑜嫻（2005）的論文中，可得到對修辭格更完整的認識，其是指透過改變句子結構顯示風格特徵的修辭方法。

1640 年，一份闡述絕對王權思想的手稿-《自然法與政治法諸要旨》（The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c）（以下再提及時簡稱《要旨》）開始以手抄本的形式在朋友間流傳，此為《論公民》與《利維坦》的前身。然而，《要旨》雖以手稿流傳，傳播的範圍卻甚廣，如霍布斯在自己的回憶中曾說道：「這份論文雖然沒有印行，但許多紳士卻擁有稿子，引發許多針對作者的議論。」《要旨》發行後不久，霍氏本人很快意識到這些挑戰教會的言論對自己的威脅，乃至於會有生命危險，也因此在同年 11 月旋即流亡到巴黎（陳家齊，2007）。

在霍布斯流亡巴黎時，霍氏已然設想好其總體哲學綱領，並計畫以三個部分完成著作。這三個部份後來成為《論物體》（De Corpore，1655）、《論人類》（De Homine，1658）以及《論公民》（De Cive，1647）。隨著政教關係日益緊張，霍布斯決定先整理與擴充《要旨》，結果反而使第三部分的《論公民》先行出版。1647 年，霍布斯又出版新增註解的《論公民》，同時此書也是霍氏在歐陸揚名的濫觴。至此，《要旨》與《論公民》兩部《利維坦》的前身皆已出現，《利維坦》則隨後在 1651 年 4 月於英國出版。

二、《論公民》

本書依序共分獻辭、致讀者的前言、自由、統治與宗教五個部分，後三者中又分成若干章節闡釋政治與宗教思想⁶。以下我們可以進一步回顧《論公民》的書寫背景約略了解此書為何由上述內容組成。

大體而言，17 世紀的英國處於政教衝突下的動盪不安，在查理一世登基後，國會與他常為了政教事務的扞格產生嫌隙。例如，1629 年因為國會草擬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及將其愛將維列（George Villiers, 1st Duke of Buckingham, 1592-1628）解職，導致查理一世憤而解散國會，展開十餘年的個人統治。除此之外，各界對於政教關係的想像分歧也產生零星衝突。舉例來說，查理一世與坎特伯里大主教為將國教儀規視為正統，企圖在蘇格蘭導入與當地人信仰不符的國教體制，導致最終引發戰爭等等。

⁶ 詳細章節名稱請參閱附錄一。

總之，此時的英國已進入一段比較動盪、發生零星衝突的階段，卻還沒有進入全面的內戰狀態。霍布斯即在這種宗教衝突雖然沒到達各方即刻需要攤牌、卻仍持續升高的時刻完成了他的《論公民》（梁裕康，2018）。

三、《利維坦》

本書共分四個部分，分別為論人、論國家、論基督教國家與論黑暗王國，四者中同樣分成若干章節逐一建構《利維坦》⁷。

有別於《論公民》直截了當的書名，利維坦原為聖經中的神話象徵，且其在聖經中具有不同的形象。舉例而言，在《舊約聖經》中的《約伯記》裡，描述其能吞噬萬物，是塵世裡最強大的生物，同時也等同於象徵恐懼的魔鬼撒旦。而在《以賽亞書》第 27 章中，利維坦成為先知以賽亞描述末日降臨時的景象。又或在《詩篇》第 74 篇中，敘事者在危難中呼求上帝的眷顧而回想上帝的大能時，提到上帝曾擊碎利維坦的頭，並把他的身體變成曠野中居民的食物。又或是出於《詩篇》第 104 篇中，提及利維坦是上帝所造的「大船」。還有出自於偽經《厄斯德拉下》的第 6 章，該篇章描述利維坦是掌管「七分之一個世界」中領受水的生物，與之相對的是領受陸地世界的以諾（Enoch）。

在此，我們可以看見利維坦在聖經中的不同形象。其中與書名利維坦較有關聯的是《約伯記》裡的一頭海獸，這點可以在《利維坦》第 28 章《論刑罰與獎賞》看見。其指出：

到此為止，我已經闡述了人的天性，說明了他的驕傲與其它激情如何迫使他比自己臣服於政府之下，也說明了他的統治者（Governor）的龐大力量。這（統治者）我比作利維坦，這個比擬我取自約伯記第 41 章最後兩句，在這裡上帝闡述了利維坦的龐大能量，稱之為驕傲者的王（King of the Proud）。祂說：「他在這土地上無以絕倫，他被造得不會懼怕。他視所有高物在他之下，他是所有驕傲之子（children of pride）的王。」

⁷ 詳細章節名稱請參閱附錄二。

事實上，霍布斯選此形象當作書名或其國家學說的圖像，皆非隨意抉擇。施密特（Carl Schmitt, 1888-1985）認為霍布斯選用利維坦而非其他動物，是因為霍布斯有其實際的政治考量。在英國內戰爆發後，為了使政治體有穩定的秩序，霍布斯必須要統合屬世與屬靈兩種權力，否則若政治體的成員需要承擔兩種忠誠義務，內戰即有可能使政治體持續動盪，政治秩序即無法穩定。因此，基於政教統一的需要，霍布斯不能把神性（divinity）交給教會；並且，霍布斯也無法直接把教會變成國家，因此他使用了利維坦此一神話象徵（李韋均，2007）。

由以上可知，霍布斯國家學說中的圖像與《約伯記》裡的海獸較有關聯。我們也能知道霍布斯之所以選擇利維坦，是因為《利維坦》一書本身是一套政治困境的解決方案。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奠基於《論公民》與《利維坦》兩本著作。然而，由於筆者能力有限，無法研讀原文中以拉丁文及英文書寫的著作，因此僅能研究筆者較為熟悉的中譯文本。以《論公民》而言，在筆者可取得的文獻中，中譯之《論公民》僅有一本，乃為霍布斯著作而由應星·馮克利翻譯，並於2003年由貴州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書籍。而以《利維坦》而言，是指由黎思復與黎廷弼共同翻譯，並在1995年在北京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的著作。

由於翻譯過的文本會受譯者的主觀感受、語言結構、時空隔閡以及字詞意涵不同而產生相異的結果，所以本研究將盡可能排除會受翻譯影響而使研究結果失真的標的，如文法、修辭、字句結構等。本研究主要從「政治論述」的角度討論《論公民》與《利維坦》，此處的「政治論述」指的是霍布斯在這兩本書中討論其政治思想的方式與內容，而不涉及文法、修辭、字句結構等問題。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由於歷史上對《論公民》與《利維坦》的議論主要有兩種面向，分別是兩者的呈現手法和思想內容。因此本章將藉由爬梳研究論文，依序探究前人如何討論《論公民》與《利維坦》的呈現手法，以及兩本著作的政治思想。

不過相比於《利維坦》，近代中文學界針對《論公民》的討論相對少見，大多僅伴隨《利維坦》的研究出現。因此在以下每一節筆者將探討對象細分為兩種，首先是《論公民》與《利維坦》的相關討論，其次為《利維坦》的相關研究。本章將彙整上述研究，進而探察《論公民》與《利維坦》政治論述究竟有何轉變。以下將分兩節探討以釐清後續的研究主軸。

第一節 《論公民》與《利維坦》的呈現手法

首先就標題扉頁而言，陳家齊（2007）探討《利維坦》的封面與書中內涵的連結，並指出「巨人」此形象從《論公民》到《利維坦》更為清晰。梁裕康（2017）則進一步比較兩本書的封面構圖與標語。以封面構圖而言，其指出原先位於國王與美洲原住民上方的宗教圖像到《利維坦》消失不見，並由「巨靈」取代原先的國王與上帝，除此之外，原先由國王握住的天平在巨靈手中則改成牧杖；以標語來說，《利維坦》移去了《聖經》中的句子——「帝王藉我做國位，帝王藉我定公平。」，意味世俗權力的地位到後期愈受霍布斯肯定。

其次的研究是探討霍布斯如何呈現《利維坦》的政治思想，當中的研究對象包含《利維坦》的封面及書中的文字內容。就封面而言，學者們分別研究標題及卷頭插畫的圖像意涵，同時分析其與霍布斯政治思想的連結（陳家齊，2007）（江玉林，2007）。除了以圖像學（iconology）、圖像研究（iconography）的方法從封面探討思想的呈現方式外，陳家齊（2007）、胡全威（2012）則從文字的論證方式討論《利維坦》的思想呈現。鉅觀而言，胡全威（2012）以亞里斯多德的三種說服論證出發，並與繼承亞氏修辭觀的《利維坦》對照，說明三種說服論證在書中四個主題的意涵及實務運用的轉化。以微觀來說，陳家齊（2007）敘寫《利維坦》如何呈現其思想時提及，《利維坦》多以「反向」地「為避免某事」而推論出「應該如何如何」。然而《論公民》是否與《利維坦》有相同的呈現手法，即以「反向」地「為避免某事」而推論出「應該如何如何」呢？實際上筆者考察

後發現兩者並無顯著轉變。理由乃因霍布斯的政治理論一致以自然狀態的暴死恐懼出發，因人類懼死求生的天性為由，同意將自然權利托予一絕對主權者。因此在政治理論同以為避免暴死的恐懼而建構絕對主權國家下，《論公民》與《利維坦》在這點具有相同的呈現手法。但由於上述與本研究的研究問題較無關聯，因此筆者僅在此略為說明，不會納入正文討論。

綜上，有關呈現手法的研究可分為以圖像學（iconology）、圖像研究（iconography）探察封面的呈現，以及從修辭、論證的角度討論語言如何傳達霍氏的政治思想。然而除此之外，筆者發現尚有其他足以呼應前人對霍氏思想研究的手法轉變，以及其他能幫助開闢另類研究視角的呈現手法轉變，這些將於後續獨立討論。

第二節 《論公民》與《利維坦》的政治思想

除了研究兩書的呈現手法外，本章要探討的另一類研究即著墨於兩本著作的政治思想。首先從分析兩書的主權者的研究開始討論。李威諱（2008）簡要交代中世紀以前的神治背景後，即以《論公民》到《利維坦》對「神律的權威性」的轉變，梳理神治、人治與法治三者在霍布斯政治思想的關係，最後指出霍布斯企圖在這之間引導出以人治取代神治的思想。除此之外，蕭高彥（2009）進一步探究主權者的主權來源有何差異。其指出《論公民》的主權者其主權來自基源民主，《利維坦》的主權者其主權則源於授權代表論。

以上研究藉由指出主權者的地位與主權來源的轉變，協助我們了解霍布斯的政治思想。其次的研究則透過梳理霍氏的政治思想衝突，提供我們分析霍氏政治思想的視角。像是李韋均（2010）以卡爾·施密特（Carl Schmitt）指出霍布斯的政治思想有何矛盾為軸，說明由於霍布斯建構政治哲學的原理有某些缺陷，使得霍布斯建構的現代國家暗藏種種衰敗因子。這種分析霍氏的政治思想為何產生如此矛盾的研究，還有莊國銘（2017）對犯法之徒的詮釋。其先指出犯法者的存在為霍布斯建構現代國家時，暗藏的其中一個衰敗因子，接著透過分析恐懼、自然

狀態二者與政治秩序的關聯，得出由於自然狀態與形成利維坦後的社會有所不同，因此才出現「愚人」⁸、「非同一之行動者」⁹等犯法之徒的存在。

但我們只能從上述研究知道矛盾產生的原因，卻無從得知在霍布斯建構的政治秩序中，究竟原先的犯法之徒需向主權者負起什麼政治義務？因此我們必須接著探討周家瑜（2014）的研究。該研究從實證主義式（positivistic）與相對於前者的「規範式理解」二者對自然法是否存有規範效力的爭執中¹⁰探討臣民的政治義務從何產生。該研究透過分析同意說（consent theory）、事實權威說（de facto theory）與霍布斯的自然法，反駁僅以強力證成臣民應負起政治義務的事實權威說，並指出臣民的政治義務源於當下被主權者保護的狀態，與符合自然法的自願行動（合理的同意）。

總歸本節探討的研究來說，在一併討論兩書的政治思想的研究可以看出，主權者的地位與主權來源有所不同；就梳理霍氏政治思想的衝突而言，亦有不少討論。但在這些研究中，筆者以為仍有幾點必須進一步釐清。

首先以李韋均（2010）與莊國銘（2017）的研究而言，兩者都僅討論在政治思想層面，霍布斯建構的政治秩序存在什麼矛盾，以及為何產生此種矛盾。但兩者忽略的是，除了思想層面以外，霍布斯討論「使國家解體的因素」早有不同的呈現手法。

其次，雖然我們能從莊國銘（2017）的研究，了解為何建構利維坦後的社會仍出現犯法之徒。然而筆者認為，我們不能僅止於了解犯法之徒存在的原因。因為以霍布斯極度渴望的政治秩序而言（陳瑞崇，1990），犯法之徒顯然對主權者產生莫大威脅，因此主權者如何有效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就顯得格外重要。但

⁸ 指搞不清楚事態的愚蠢之人。霍布斯認為這種人心中毫無正義可言。

⁹ 莊國銘（2017）提出「非同一之行動者」的概念，解釋「愚人」的成因。他認為，如「愚人」此等犯法之徒，由於他們未嘗經歷過幾個世代前的自然狀態，並不能體會隨時隨地皆有可能被其他人殺死的恐懼，所以「愚人」在犯法前，權衡的僅是犯法後獲得的利益與懲罰，並不會聯想到犯法後迎接的可能是一個「人人相互為戰」的世界。簡言之，「非同一之行動者」即「並非經歷過自然狀態，而同意簽訂社會契約的人」。

¹⁰ 有關實證主義者與採「規範式理解」認知霍布斯自然法的兩派論點與爭執，可參閱本研究第三章第三節。

這點卻沒有被莊國銘（2017）的研究討論，因此筆者將在後續進一步討論，並指出這些回應策略在兩書的轉變。

最後，雖然周家瑜（2014）的研究能補充莊國銘（2017）的不足處，但是否該研究一開始討論兩派學者對自然法的見解分歧，其實源自《論公民》與《利維坦》的論述轉變呢？更準確地來說，《論公民》與《利維坦》是否本來就偏向其中一種學說呢？筆者以為這項問題仍有待商榷，因此有必要在第三章持續探討。

綜合本節所述，不論是前人已經發現的轉變（李威諄，2008）（蕭高彥，2009），抑或筆者指出前人研究的不足處（李韋均，2010）（莊國銘，2017）（周家瑜，2014），其實都有關於「主權者」的論述轉變。因此在後續的討論中，筆者將指出究竟霍布斯對「主權者」的政治論述產生什麼轉變，並依據這些轉變回答前人研究的不足處。

在文獻探討的結尾，筆者依序統整第一、二節中，前人對兩書在呈現手法及政治思想的轉變研究，以便讀者掌握前人的研究概況。

表 2-2-1：前人對《論公民》與《利維坦》的比較

作者	比較標的	《論公民》	《利維坦》
陳家齊（2007）	巨人形象的比喻	較少且不鮮活	較多且較鮮活
陳家齊（2007）	封面的圖像	較不細緻	較為細緻
梁裕康（2017）	封面構圖及標語	《利維坦》更強調世俗的權力	
李威諄（2008）	神律的權威性	人治或神治曖昧	人治凌駕於一切
蕭高彥（2009）	主權來源	基源民主	授權代表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繪製

第三章《論公民》與《利維坦》：主權者的論述轉變

本章將以《論公民》與《利維坦》為研究對象，依序對比兩本著作有關主權者的相仿主題，並輔以文本闡釋具體轉變，最後將繪製表格統整筆者的觀察。以下將分四小節說明霍布斯對主權者的政治論述究竟有何轉變，前兩節偏向於手法的轉變，後兩節則側重於不同的政治思想。

第一節 霍布斯論君主制、貴族制與民主制

一、導言

霍布斯依據主權被交付予一人或多人組成的會議，將主權者（國家）分成三種形式。主權若被交予一人即為君主制，而交予部分公民稱作貴族制，最後由所有公民組成的則為民主制。三種政體的主權者依序稱為「君主」、「貴族」與「人民」。

《論公民》第十章—比較三類國家的弊端，與《利維坦》第十九章—論幾種按約建立的國家和主權權力的繼承，皆在討論上述三種主權者的利弊。其中，霍布斯一致認為君主制優於貴族制與民主制，這點與梁裕康（2013）指出這兩本著作皆是為了證明獨斷之主權者存在的必要性不謀而合。不過，除此之外，筆者發現《論公民》與《利維坦》在比較政體的優劣時卻有不同的論述手法。以下筆者將先提及《論公民》與《利維坦》的相同論述，接著指出兩者的相異論述，並說明在相異的論述中，霍布斯對政體的比較手法從《論公民》到《利維坦》更趨積極與完整¹¹，相對地，君主制的優點因此被證明的更清楚。

¹¹ 筆者認為霍布斯對政體的比較內容仍有不少值得挑剔之處。舉例而言，霍布斯試圖在《利維坦》中比較君主與主權議會兩者誰更能周詳聽取臣民的意見，以及誰在接受建議時更容易保密。但霍氏卻未曾解釋的是為何君主更有意願聽取臣民意見，同時也未解釋為何在固定組成的主權議會裡沒有能力向外聽取意見，因此究竟何者更能周詳聽取臣民的意見、誰在接受建議時更容易保密仍有待商榷。然而本節中筆者的核心問題是霍布斯對政體的比較手法在兩部著作間有何轉變，並無意細究單一觀點的論證。因此此指的更趨積極與完整，是指兩本著作相比的結果，而非《利維坦》的手法較符合某種積極與完整的指標。

二、交集——霍布斯論君主制、貴族制與民主制

首先從兩書的相同論述觀之。

主權權力的一個弊端是主權者在抽取錢財上可能會超出公共費用之所需。……。他也可能隨心所欲地斂財來滿足他的孩子、親戚、寵幸者乃至於諂媚者。我們得承認這是個弊端，但他是一種在每類國家中都可見到的弊端，而他在君主制中更可以被容忍。因為即使一個君主真的選擇讓那些人富裕，他們中的人數畢竟不會多，因為他們依靠的是同一個人。而在民主制中有大批蠱惑民心的政客，及那些對人民有影響的演說家（這樣的人很多，而且每天都有新人出現），他們都有孩子、親戚、朋友和討好者，這樣，要被填飽貪慾的人就會特別多（論公民，p.105-106）。

第五，在君主國中卻有一種流弊存在，即任何臣民的全部財產都可能由於一個獨夫的權力而被剝奪，用以養肥君主的寵臣或佞臣。這一點我承認是一個很大的而不可避免的流弊。但同樣的事情在主權由一個議會握有的地方也會產生，……。他們還可能互相奉承，狼狽為奸，以各遂其貪欲與野心之願。此外，君王的寵臣人數很少，而且除開自己的親族以外也不會要拔擢任何其他的人。但議會的人為數就多了，其親屬也遠多於任何君王（利維坦，p.145）。

我們可以發現《論公民》與《利維坦》皆論及何種政體的主權者更不容易貪污，且理由皆是因為民主制的議會旁有更多寵臣，因而必須收取更多超出公共費用之所需。除共同比較何種政體的主權者更不容易貪污外，《論公民》與《利維坦》尚共同論及集體審議與君主的優劣。以下分兩點列舉。

為什麼議事的效果在大規模的會議中不如在私人顧問中，這也有許多原因。一個原因是，對任何國家安全事務的正確審議都要求掌握有內政和外交事務的知識。……。在組成大規模會議的眾人中，只有極少數的人有這些事務的知識，其餘多數都是沒有經驗的，更不用說是無能的了。所以，

除了令人討厭之外，眾多的審議者怎能用他們愚蠢的看法來推進政策呢（論公民，p.110）？

第三，君主的決斷除人性本身朝三暮四的情形以外，不會有其他前後不一的地方。但在議會中則除人性之外還有人數所產生的矛盾。因為主張決議一旦通過後就應當繼續保持的少數人由於安全、疏忽或私事纏身等而沒有到會時，或是持反對意見的有幾個人老是出席時，就會使昨天做出結論的一切今天又被推翻了（利維坦，p.145）。

由上可知，霍布斯在《論公民》與《利維坦》共同指出議會中大多數人對議會知識生疏，不如君主專精，加上議會決定頻繁跳動，導致議會的政策相比君主的更無法有效推行。其次，霍布斯還提及另一個導致集體審議比君主更為劣等的原因。我們可以繼續參考兩本著作的論述：

審議在一個大規模的會議中不適宜，其第三個原因是，這種審議在國家 中是派系的一個根源，而派系又是叛亂和內戰的根源（論公民，p.111）。

第四，君主絕不可能由於嫉妒或利益而自己反對自己，但議會卻會這樣，甚至達到可以引起內戰的程度（利維坦，p.145）。

霍布斯認為審議會因為意見分歧而產生派系，而派系是內戰的起因，因此在以誰更能追求和平為前提，其在兩本著作中皆指出君主制相比民主制更適合此世。

綜上所述，《論公民》與《利維坦》皆論及何種政體存在更嚴重的貪污問題，以及君主與議會之優劣對比，並於以上論述中可以看出君主制較其他二者更可取。不過，除了這些在《利維坦》中依舊保持的內容外，霍布斯論不同政體的政治論述究竟有何轉變呢？

三、轉變——霍布斯論君主制、貴族制與民主制

了解兩本著作共同論及何種政體的主權者存在更嚴重的貪污問題，以及議會與君主之優劣後，接者將揭示在其他論述裡，霍布斯對政體的比較手法究竟有何轉變。首先看霍布斯在《論公民》中如何回應支持民主制且反對君主制的論點：

但也許有人為此會說，平民政體比君主制可取得多，因為在平民政體中，每個人都理所當然地參與管理公共事務，每個人都得以公開地展示他在考慮最困難、最重要的事務上審慎的知識和雄辯的能力。……。但是，失去絞盡腦汁對付別人的機會，不管這種爭鬥在聰明的辯論家看來多麼愉快，對於他們卻不是弊端，除非我們說，禁止爭鬥對於勇士來說是個弊端，理由僅僅是他們從中享受著樂趣（論公民，p.110）。

在《論公民》裡，支持民主制者認為每個人都能理所當然地參與、管理公共事務，並且運用其思辨能力，因此比君主制可取。但霍布斯否認喪失此機會是一種弊害，僅視參與管理公共事務為絞盡腦汁對付別人的機會，換言之，霍布斯並沒有在君主制與民主制的特性中完成比較，而僅以形容詞修飾、貶低管理公共事務為絞盡腦汁對付別人的機會。但霍布斯在《利維坦》指出：

第二，君主可以隨便在任何時候、任何地點聽取任何人的諮詢，因之便可以不論階級和品位聽取其所考慮的事務的專家的意見。而且他可以在行動以前多久聽取就多久聽取，要多保密就多保密。但當一個主權議會需要聽取意見時，除開自始就有權的人以外其他人不得進入（利維坦，p.144）。

就何種政體的臣民更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而言，霍布斯不再僅止以形容詞貶低其為臣民絞盡腦汁對付別人的機會，而是反駁每個人都能理所當然地參與公共事務的觀點，說明主權議會僅能聽取議會內的建議，相比君主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聽取意見，在民主制中反而更難以讓人民參與公共事務。諸如這種轉變還不只如此，讓我們看霍布斯在不同時期是如何比較主權者間的優劣。

有些人認為君主制比民主制的有益之處更少，因為在君主制下所擁有的自由比在民主制下少。……。因此，在民主國家中，公民並不比在君主制中享有更大的自由（論公民，p.109）。

公私利益結合得最緊密的地方，公共利益所得到的推進也最大。在君主國家中，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是同一回事。君主的財富、權力和尊榮只能來自人民的財富、權力和榮譽。因為臣民如果窮困、鄙賤或由於貧乏、四分五裂而積弱，以至不能作戰禦敵時，君主也就不可能富裕、光榮與安全。然而在民主政體或貴族政體中，公眾的繁榮對於貪污腐化或具有野心者的私人幸運說來，所能給予的東西往往不如奸詐的建議、欺騙的行為或內戰所給予的那樣多（利維坦，p.144）。

以何種主權者更能促進公共利益而言，霍布斯在《論公民》僅針對不支持君主制者的攻擊被動回應，並無主動論述君主是否更能促進公共利益。然而在《利維坦》中，霍布斯以「公共利益和個人利益緊密結合的地方，公共利益可以被最大化的促進」為前提，主動說明由於在君主制中，君主的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較民主制的有更強烈的連結，因此整體而言君主制更能促進公共利益。

綜上所述，本節發現在兩書的相同論述外，霍布斯從單一方向貶低且被動回應的方式，變成針對各主權者的特性主動做出完整的比較。同時透過上述的呈現手法，君主制因此被更完整地證明為何優於貴族、民主制。

第二節 從禁果到疾病——霍布斯論國家解體的原因

一、導言

方才探討霍布斯對各主權者的比較有何不同，接著將探討另一種呈現手法的轉變。

霍布斯建構的政治秩序暗藏著種種衰敗因子。其中之一即人類天生擅以自利性角度判斷善惡，導致臣民的判斷時常與主權者的相左，進而反抗主權者。諸如上述關於霍氏建構的現代國家必須面臨解體的研究，有李韋均（2010）與莊國銘

(2017) 兩人的深入探討。但兩者的研究忽略了霍布斯論國家解體的議題，其實在《論公民》與《利維坦》中有大相逕庭的呈現手法。因此本節將延續上一節對各主權者的比較，進一步看霍布斯敘寫各主權者面臨共同的威脅，究竟有何不同的呈現手法？

切入正題前可參考與本節相關的研究。陳家齊（2007）文末同筆者以對照兩本著作的方式，指出《利維坦》的比喻相比於《論公民》的更強調「人體」與「國家」的連結，因此在《利維坦》中有更清晰的巨人身影。不過也由於文中為強調《利維坦》如何浮現比《論公民》更清晰的巨人身影，導致其完全忽略霍布斯早期的作品如何呈現使國家解體的比喻。但筆者認為尤其是《論公民》第十二章——論國家解體的內因，與《利維坦》第二十九章——論國家致弱或解體的因素，兩者同樣在討論使國家解體的原因時，更有必要等量齊觀地探究兩者的論述究竟有何具體轉變。

因此以下筆者將依序節錄文本，並說明《論公民》的比喻雖不如《利維坦》的比喻豐富與具體，卻不只有陳家齊（2007）描述的乾索無味，也不只有李韋均（2010）與莊國銘（2017）討論的面向而已，其背後更有意想不到的轉變。

二、禁果——霍布斯論使國家解體的原因

首先從《論公民》第十二章——論國家解體的內因觀之。

當個人聲稱他們自己知道善和惡時，他們就是想要成為君主。一旦出現這種情況，國家就不可能得以維繫。上帝最初的命令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創世紀》2.17）而魔鬼最大的誘惑是：“你們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惡。”（《創世紀》3.5）上帝對人的第一個責備是：“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創世紀》3.11）他彷彿在說，我告訴你赤身露體是善的，你卻怎能決定赤身露體是令人羞恥的呢-除非你為自己非法侵佔了關於善惡的知識（論公民，p.121）？

從上述引文中可以看到，霍布斯認為使國家解體的原因是因為人民持有判斷是非善惡的能力。實際上他在《論公民》第十二章初始就以《創世紀》的內容為喻，解釋為何臣民不可擅自判斷善惡，乃因此舉就像擅自偷吃上帝吩咐不可吃的果子，因此若自行判斷是非善惡則形同違背上帝的命令。以下將舉例說明霍布斯如何在其政治思想中運用此比喻。

因此，那些教導臣民說，他們若遵從在他們看來是不義的君主的命令就是在犯罪，那些人所持的觀點不僅是錯誤的，而且有害於公民的服從。他根據的是我們在前一節所說的根本性錯誤。我們通過自己來判斷善惡注定了我們要犯罪，無論是遵從還是不遵從（論公民，p.122）。

出於同一根源的第三種煽動叛亂的教誨是，誅暴君是合法。……。如果他沒有權利，那他就公敵並可以合法地被處死，但這不應該叫“誅殺暴君”而叫“除敵”（hosticide）。如果他是合法掌權的，那麼，那個上帝的問題又來了：是誰告訴你他是暴君，除非你吃了我告訴你不可吃的那棵樹上的果子？你為什麼把上帝推為王的人叫成是暴君，除非你是個人稱自己知道善惡？既然認知到他可以把任何王-無論好壞-都推到受種判斷的譴責……，那就容易看出，這種信念對國家尤其君主是多麼的危險（論公民，p.122-123）。

引文第一段是霍布斯闡釋人民為何不可胡信「他們看來是不義的君主的命令就是在犯罪」，乃因此舉觸犯擅自判斷善惡的罪，就像偷嚐禁果一樣。同樣地，引文第二段也以偷嚐禁果為喻，解釋不可擅認君主為暴君，因為它是如此危險而易使國家致命。以上是霍布斯在《論公民》中反覆以禁果為喻的舉例。然而同樣的內容移植到《利維坦》，這些比喻卻憑空消失了。

三、從禁果到疾病——霍布斯論使國家解體的原因

在《利維坦》第二十九章——論國家致弱或解體的因素中，我們可以看見霍布斯後期闡述使國家解體的原因，不再是以禁果為喻，取而代之的是「使國家染

上某種疾病」。以下先從《利維坦》的兩個段落談起，這兩個段落與方才討論的《論公民》有一致的政治思想，卻以不同方式呈現。

其次，我要指出的是蠱惑人心的謬論的流毒所造成的國家疾病。其中一種說法是：“每一個平民都是善惡行為的判斷者。”（利維坦，p.251）。

他們不說弑君（即殺害君王）是合法的，而說殺暴君（即除暴）是合法的。……我可以毫不猶疑地把這種毒害比之於被瘋狗咬了的毒，醫生把種並稱為恐水病。被咬的人經常渴得受不了，但卻又害怕水。同樣的道理，當一個君主國家被那些不斷向他的政況嗥嗥狂吠的民主作家咬著了要害地方以後，他所需要的正是一個強有力的君主，然而卻又由於某種恐暴症，或害怕有了這種君主以後受到的統治的毛病，心中對這種君主感到恐懼（利維坦，p.255）。

在《利維坦》中，霍布斯同樣認為使國家解體的原因是因為每個人都自以為是善惡的判斷者，不過，以回應「誅殺暴君是合法的」此一論述為例，在前期他將擅自判斷君主為暴君比為「偷吃上帝的禁果」，到後期卻轉而比之為「使國家染上某種疾病」。這種擅自判斷善惡就像染上某種疾病的論述，在後期的《利維坦》是不勝枚舉的，以下再舉一例說明。

一般人還十分普遍地受到教導說：信仰和聖潔之品不可能通過學習和理性獲得，而只能通過超自然的神感或傳渡獲得。承認這一點的話，我就看不出一個人為什麼要為他的信仰提出理由，為什麼不能每一個基督徒都是一個先知，或者為什麼還要有人拿國家的法律當準繩而不能拿自己的神感當行為的法則。這樣一來，我們便又犯了自行判斷善惡的病。或是把那些自稱在超自然方式下獲得了神感的人當做善惡的判斷者，這樣一來就會使一切民約政府趨於解體（利維坦，p.252）。

由此看來，雖然霍布斯於兩書中都是在討論使國家解體的原因，卻有不同的呈現手法。《論公民》章首是以聖經中的內容為比喻來源，在解釋完何謂「偷吃

上帝的禁果」後，便在後續闡釋使國家解體的原因，反覆運用此比喻。然而到了《利維坦》，霍布斯卻從使國家解體的原因就像「偷吃上帝的禁果」，轉而比之為「使國家染上某種疾病」。但為何霍布斯的政治論述會產生如此轉變？這種轉變與前人的研究結果相符嗎？這點將在文末略提。以下我們可以接著看霍布斯筆下的主權者究竟該如何回應這些使國家解體的矛盾呢？

第三節 矛盾何解？論主權者於消極策略的轉變

一、導言——犯法之徒的矛盾與回應策略

在探討究竟該如何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前，須先了解何謂犯法之徒的矛盾。這種矛盾與霍布斯建構利維坦的目的有關。霍布斯不認為人類是自然而然地成為一政治動物，相反地，為了證成主權者存在的必要性，其主張個體的所做所為皆是為求自保（self-preservation）。然而當人處在「自然狀態」¹²（state of nature）時，由於每個人的能力大致平等¹³、所欲求的事物也大致相同，因此在彼此的猜疑下，人類只能在日夜憂懼被殺害身亡的恐懼中生存。這種情境使得人類難求自保。因此霍布斯認為，此種不可預測的恐懼迫使人類有建立絕對主權者的動機與必須。

但建立主權者後就意味著人類擁有和平的生活嗎？答案恐怕是否定的。如同莊國銘（2017）指出，人類在建立國家後依然受上述恐懼所苦。然而倘若原先個體交付其自然權利予主權者，是為解決戰爭不斷的生存困境，又為何在建立絕對的主權者後依然可見社會中不斷出現犯法之徒？此即本研究所指的犯法之徒的矛盾。

雖然我們能從莊國銘（2017）與李韋均（2010）的研究得知這些矛盾從何而來，卻無從得知主權者該如何消解這種矛盾。筆者以為尤其對追求穩定政治體的

¹² 自然狀態是建構社會契約論的基礎假設。指的是建構社會契約前，人類身處的情境。霍布斯認為此時的人類受制於慾望而求於自保，處在人人相互為戰的世界（黎一皋，1998）。

¹³ 此的平等意旨並無涉及道德色彩。儘指稱在自然狀態中，每一個人擁有與其他人相似的殺害與被殺害的機率。

霍布斯而言，化解這些矛盾顯然至關重要，所以不禁令筆者好奇，究竟主權者該如何回應這些犯法之徒的矛盾？

事實上，筆者也發現兩書中的主權者其實擁有不同的回應策略。但在闡釋這些回應策略究竟有何不同前，還須定義何謂「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

在建立國家後，主權者無可避免地必須面對犯法之徒的存在，如同霍布斯所言：

事實上不可能保證人們不受彼此的侵害，使他們不致錯遭傷害或殺害；這不是我們要討論的。但我們可以使人產生恐懼的合理理由不復存在（論公民，p.61）。

由此可知主權者其實無法完全杜絕犯法之徒出現，此處的關鍵僅是主權者該如何抹除使人類產生恐懼的合理理由？關於這點我們可以再參考霍布斯的說法：

所有的爭端的出現都出於人們在我的和你的、正義和不義、有用與無用、好與壞、榮譽與恥辱的問題上不同的看法，而所有人都是根據自己的判斷來做決定的（論公民，p.63）。

依據上文我們可以推論，由於所有人都是依照自己的判斷決定它「有用與無用」，所以主權者的回應策略是否能有效抹除人類的恐懼，最終仍須看個體自行判斷的結果。換言之，「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的結果，並非此世不存在任何一個犯法之徒，也並非主權者提出一個絕對的合理理由，就能消除所有人的恐懼。

總之，本研究應論證的並非使犯法之徒從根本消失，而是主權者如何在每個人的判斷中，透過不同的回應策略降低他們侵害彼此的可能性，方為本研究所指的「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我們可以繼續參考霍布斯的說法，將這些不同的回應策略總括為消極、積極兩種面向。

霍布斯曾在兩本著作中提及：所謂安全與和平不僅是指保全臣民的性命，尚包括每個人以不危害國家為前提，得以透過合法的勞動獲得生活的滿足。因此更準確地說，本研究指的消極的回應策略，即主權者不提供臣民滿足的生活，僅透

過消極、限制的手段防止臣民不被侵害；而積極的回應策略，即主權者主動使臣民獲得生活的滿足。兩種皆為本研究所指的回應策略。

目前為止，筆者簡要論及何謂犯法之徒的矛盾及其對主權者的威脅，與界定主權者回應犯法之徒的兩種策略。本節後續將從消極的回應策略談起，接著於第四節論及積極的回應策略，並從中分析主權者回應犯法之徒的策略究竟有何轉變。

二、交集——主權者如何消極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

以兩本著作共有的消極策略而言，筆者發現主權者皆應對外派遣情蒐人員、提升國防能力、確保國庫資本充足。以下節錄文本¹⁴闡述相同的政治論述。

因此，如果我們要國家安全的話，那麼，戰爭所需的資金就必須在和平時期積攢好。既然為了公民的安全，主權者需要得到關於有關敵方計畫的情報，需要維護好武器和堡壘，需要有錢準備隨時使用；既然自然法要求君主盡一切努力確保公民的安全，那麼，君主不僅為此被允許派出間諜，維持部隊，建築工事及抽取稅收，而且他們必須如此，別無選擇（論公民，p.136）。

以上為主權者面臨犯法之徒的矛盾時，霍布斯前後一致的回應策略。然而，隨著英國的政教衝突日益加劇，甚至之後演變為英國內戰時，究竟霍布斯會如何改變其政治論述，使主權者更能夠回應犯法之徒的威脅呢？

¹⁴ 由於同時節錄兩本著作的內文將導致本研究過於冗長而不易閱讀，因此本研究僅擇一節錄兩本著作的共同論述，若讀者有興趣對照另一本著作的內容，歡迎讀者參閱《利維坦》第十八章。

三、主權者的消極策略轉變

(一) 主權者的政治教化？

首先，以兩者論述著墨的目的而言，雖然手段上兩本著作同樣支持主權者限制言論、思想自由，不過，《論公民》與《利維坦》的主權者似乎植基於不同目的之上，如霍布斯原先在《論公民》如是說：

存在著使人的思想傾向叛亂的東西以及其他對有這種傾向的人進行煽動的東西。我們把產生這種傾向最有影響的因素稱為邪惡的教誨。因此，將這些教誨從公民的思想中根除並慢慢灌輸別的東西，這是那些運用主權的人的義務。……。我們上章所說的與國家的安定不相合的錯誤之所以溜進未受教育者的頭腦中，部分起因於受歡迎的牧師的佈道，部分起因於這些未受教育者與一些人的日常談話，那些人身處的安逸的環境使他們有閒暇做這些探討，進而使他們年輕時期上大學時所接受的那些錯誤深深根植在了他們的頭腦之中。因此，反之亦然，任何人想要引入某種看似有理的教誨，就不得不從大學開始（論公民，p.137）。

由上可知，《論公民》支持主權者限制臣民的言論、思想自由，是為了根除「受歡迎的牧師的佈道」與「未受教育者與一些人的日常談話」。由於受此類「邪惡的教誨」影響，因此必須得於大學教授主權者的命令。然而我們可以參考《利維坦》第三十章發現，霍布斯在後期論述的主權者卻是另有目的。

第二，讓人民不了解或錯誤地了解他這些基本權利的根據與理由，都是違反他的義務的。因為這樣人們就容易受騙，並在國家需要運用他們的時候被引誘去反抗他。這些權利的根據很需要經常確實地教示給人民，因為它們不能靠世俗法的刑罰之威來加以維持。理由是：禁止叛亂（對主權者的基本權利的一切反抗都是叛亂）的世俗法，作為世俗法而言，要不是根據禁止背信棄義的自然法，是不具有任何拘束力的。而這種自然拘束力，如果人們不懂得的話，他們就不可能懂得主權者所制定的任何法律權利。

至於懲罰，他們就會完全把它當成是一種敵對行為；當他們認為自己具有足夠的力量時，就會力圖以敵對行為來規避這種敵對行為（利維坦，p.261）。

由上文可知，《利維坦》限制臣民的言論、思想自由，是由於單靠世俗法是無以規範臣民的，並且唯有使臣民認識自然法，透過了解理性原則而願意遵守世俗法才能使臣民服從主權者。總歸來說，雖然就手段而言兩本著作皆支持主權者限制言論、思想自由，不過我們可以發現霍布斯在《論公民》是為了根除某些「邪惡的教誨」，而到《利維坦》則轉而強調為了使臣民遵守世俗法，所以主權者有必要使臣民認識自然法，進而服從主權者。

（二）轉變的另解——論實證主義（positivistic）與規範式理解的兩種自然法

進一步而言，為何後期的霍布斯要強調，限制臣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的目的，是為了讓臣民認識自然法呢？這項策略轉變的意涵是什麼？以本節指出的轉變而言，筆者觀察到一個微妙的現象——兩書中的臣民願意服從主權者動機似乎有所出入。關於策略轉變的意涵，我們可以先從《論公民》開始談起。

這種安全並不能僅僅通過那些組成國家的每個人與其他人在口頭或書面訂立關於遵守不殺、不偷或諸如此類法則的協議而獲得。人性的惡在所有人那裏都是顯見的。經驗非常清楚地表明，若不加上懲罰的威脅而僅僅是承諾本身，要使人受制於它產生的義務是多麼艱難。因此安全不是被協議而是被懲罰所擔保的，而這種擔保只有這種情況下才是足夠的，即對特定的錯誤的懲罰是如此之重，以至於犯這種錯的後果比未犯的後果顯然要糟糕（論公民，p.62）。

究竟主權者應如何行動臣民才願意服從主權者？霍布斯在《論公民》中認為若欲使臣民服從主權者，其中一種策略是在承諾上追加立法（世俗法）懲罰的威脅，因為唯有使臣民意識到犯法後，須面臨比守法更糟糕的後果，方能使臣民受限於主權者的規範。然而此種策略到《利維坦》卻被一一顛覆。

作為世俗法而言，要不是根據禁止背信棄義的自然法，是不具有任何拘束力的。而這種自然拘束力，如果人們不懂得的話，他們就不可能懂得

主權者所制定的任何法律權利。至於懲罰，他們就會完全把它當成是一種敵對行為；當他們認為自己具有足夠的力量時，就會力圖以敵對行為來規避這種敵對行為（利維坦，p.261）。

從這段文字我們能發現，霍布斯表明世俗法必須透過自然法彰顯於人心後方具規範性效力，否則僅有世俗法是空洞且無規範效力的。總結來說以霍布斯論為何臣民甘願服從主權者觀之，筆者發現共有兩點轉變。首先，臣民會服從主權者而達建立主權者的目的，不再如《論公民》所述是由於臣民畏懼世俗法的懲罰，而是透過主權者使臣民認識自然法，藉由自然法在世俗法背後支撐方對臣民具規範效力。進一步而言在霍布斯的認知裡，倘若仍如同《論公民》將安全與和平植基於世俗法的懲罰對臣民的威嚇，將不再能有效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相反地，此種懲罰將導致《利維坦》所擔憂的：他們就會完全把它當成是一種敵對行為；當他們認為自己具有足夠的力量時，就會力圖以敵對行為來規避這種敵對行為。而這顯然並非霍布斯所樂見。

若我們繼續追問此轉變對了解霍布斯政治哲學的影響，似乎可以望見一種解答矛盾的可能。舉例而言，在周家瑜（2014）的研究問題中提及，實證主義式（positivistic）與「規範式理解」二者於詮釋霍氏自然法的規範效力上相互矛盾——但這種矛盾的起因，會不會僅是霍布斯前後不同的論述所導致的呢？關於這項疑惑我們能先從兩者的爭執點談起。

自然法在政治思想史上，是一種相對於世俗法（人類制定的法律）的理想規範。大致上，實證主義者反對虛無飄渺的「神意」、「傳統」作為規範臣民的法律，認為只有可被驗證的世俗法具規範效力，自然法則否。「規範式理解」則以自然法具規範效力的觀點出發，理解霍氏的自然法。

細緻一點來說，實證主義者的論點有二。第一，其認為自然法在霍布斯的政治哲學裡僅是理性的建議，若無將自然法的內容轉化成實證法（世俗法），則儘管其具備理性卻不對臣民有約束力。第二，實證主義者主張霍布斯的自然法並非道德法則，僅為個人自利性的判斷工具；然而相對於實證主義者的詮釋，以「規範式理解」認知霍布斯自然法的學者另有三種主張。首先其認為霍布斯的自然法確實為一種道德規範。其次他們主張儘管霍布斯的自然法僅為建議而非命令，卻仍有一定程度的拘束力。最後，不同於實證主義者認為霍布斯的自然法是對個體

的自利性建議，以「規範式理解」霍布斯自然法的學者主張其並不僅為一種自利性的慎慮義務（prudential obligation），而是構築於共善性的和平上成立的相互惠澤的義務。

上述即為研究霍氏自然法的兩派學者分歧之處。不過在回答此分歧前須先聲明的是，筆者無意在本研究論證究竟應以實證主義式或「規範式理解」認識霍布斯的自然法，然而筆者認為上述兩派學說的扞格，可從《論公民》到《利維坦》論述轉變一探究竟。

首先以實證主義者的觀點論之，在筆者已然指出《利維坦》認為世俗法若不根據自然法是不具備任何效力的，並且若世俗法（實證法）的懲罰在不受自然法支撐下，反而會被臣民視為一種敵對行為，甚至使犯法之徒枕戈待旦以武力反叛主權者，綜合兩者，筆者認為何者對臣民具有規範效力以及何者相對於誰更有主動性已然呼之欲出。上述反對實證主義者而支持自然法具規範效力的論點可歸類於「規範式理解」中。然而，若我們要尋找支持實證主義的論據也未嘗不可。如筆者先前提及的一個微妙現象——《論公民》與《利維坦》擁有相反的論述，實際上若回顧《論公民》的內容我們可以發現其正是支持實證主義者的證據。

經驗非常清楚地表明，若不加上懲罰的威脅而僅僅是承諾本身，要使人受制於他產生的義務是多麼艱難。因此，安全不是被協議而是被懲罰所擔保的，而這種擔保只有這種情況下才是足夠的，即對特定的錯誤的懲罰是如此之重，以至於犯這種錯的後果比未犯的後果顯然要糟糕（論公民，p.62）。

《論公民》裡強調安全並非建立於協議而是世俗法懲罰的威嚇之上，因此主權者透過嚴厲的懲罰以權衡臣民犯法的意圖，才是使臣民願意服從主權者的原因。此種論述與實證主義者對霍布斯自然法角色的認知不謀而合，兩者皆認同規範臣民的效力來源於實證法（世俗法）而非自然法。弔詭的是此種論述卻被《利維坦》一一推翻，我們可以發現書中關於規範臣民服從主權者的方法已轉向支持自然法確實具有規範效力的說法，亦即與支持「規範式理解」的學者相吻合。

由上述轉變我們可以推測，周家瑜（2014）於研究問題中提到兩派學者的爭執，其實可歸因於筆者指出的轉變。換言之筆者認為《論公民》較傾向實證主義

者的論述，而相對地《利維坦》傾向支持「規範式理解」霍氏的自然法。這可以回答本段落一開始的疑問：為何霍布斯後期逐漸強調，主權者限制臣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是會了使他們認識自然法？因為這項策略轉變背後隱含的，是霍布斯前後對自然法是否具規範效力的不同見解，這影響了主權者採取策略的目的。

綜上所述，自然法在霍氏前後的政治義務觀具有不同的規範效力。而筆者以為在本節呈現的轉變可視為協助完整霍布斯政治義務觀的工具，也就是說，《利維坦》中的自然法藉由支撐世俗法的規範效力成為協助臣民服從主權者的認知工具，可以成為理解霍布斯政治義務觀的一種角度。

(三) 限制言論、思想自由的方法與說服策略

言歸正傳，霍布斯在《論公民》與《利維坦》中皆支持主權者限制臣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然而除了回應的手段相似外，綜觀上述可知其論述著墨的目的已有所轉變，且背後隱含的是霍布斯對自然法的不同見解。接著筆者將連續節錄書中三個段落，進一步闡釋《利維坦》中的主權者有更具體的回應方法與迥然不同的說服策略。

教導人民認識這些根本權利（即自然的基本性法律）並沒有什麼困難。……。現在讓我們來談談具體作法：第一，應當教導人民不要愛好自己在領邦中所見到的任何政府形式更甚於自己的政府形式。……。這種要求變革的願望就等於是破壞上帝的第一誠命，上帝在這誠命中說：不可奉其他國家的神為神（利維坦，p.264）。

其次，要教導人民，任何其他臣民以及主權者會議以外的任何會議不論其地位怎樣高，也無論其在國內怎樣顯赫，當他們在各人的職位上代表主權者時，都不要因為慕其德而以尊主權者之禮尊敬他們或以服從主權者的方式服從於他們。……；當博得眾望的人以腴詞引誘他們背離對主權者的效忠時，沒有不感到難受的：這種引誘的事往往不但是祕密地進行，並

在大街上予以公布。這可以恰當地比之於違反十誡中的第二誡¹⁵(利維坦, p.264)。

第三，由於上一條，還應當教導他們，使之認識到主權代表者不論是一個人還是一個會議，如果加以非議、議論或抗拒其權力；或是以任何不尊敬的方式稱其名，使之在臣民中遭到輕視，因而使臣民鬆懈郭家安危所繫的服從關係時，將是怎樣大的一種過錯。這一道理第三誡令以類似的方式指出了¹⁶（利維坦，p.264-265）。

於上述三個段落以前，霍布斯先在《利維坦》中闡釋若依靠世俗法的懲罰其實無法規範臣民，甚至因此使臣民產生反叛意圖。相反地，其認為應使臣民認識自然法方能有效服從主權者。接著霍布斯提出七種主權者應做的具體方法，使臣民認識自然的基本性法律，並引用十誡為說服策略支持七種具體方法。然而在《論公民》中卻不存在此些回應策略¹⁷。以下筆者將再舉一例說明，晚期的霍布斯究竟如何解決犯法之徒的矛盾。

第四，如果不從日常勞動中撥出一定的時間以便聽取指定的人員進行講解，就不可能教導臣民認識這個道理，即便教導了也記不住；過了一個世代之後，也不可能知道主權操在誰手中。因之就必須規定出這樣的時間讓他們集合在一起，……。為了這一目的，猶太人將每個第七天都規定為安息日，在這一天宣讀和講解法律。並在莊嚴的儀式中，讓他們記住，他們的王是在六天之內創造世界的上帝，……。所以第一塊刻十誡的版上全部刻的是上帝不但作為神而言，而且是他作為立約特別成為猶太民族的王而言所擁有的全部絕對權力。這種情形就提示給那些通過臣民的同意獲

¹⁵ 此即不可造偶像之誡（筆者自行註之）。

¹⁶ 此指不可妄稱上帝之名（筆者自行註之）。

¹⁷ 不可否認霍布斯曾在《論公民》中援引《聖經》的說法用以佐證觀點，不過筆者在此指的是，針對霍布斯論主權者限制臣民的思想、言論自由之策略轉變。

得主權的人，讓他們看到應當教導給臣民的是什麼樣的原則（利維坦，p.265）。

此段落轉變與莊國銘（2017）的研究結果相呼應。該研究指出在霍氏的政治秩序存在主權者與犯法之徒的矛盾，並提出「愚人」、「非同一之行動者」兩種概念闡釋為何產生此矛盾。其中與本研究發現較相關的概念為「非同一之行動者」。此概念指出需納入「時間」因素探討霍氏建構的政治秩序，乃由於霍氏的理論假設人類原先處於自然狀態中，無時無刻面臨不可預測的死亡恐懼，但依據人類為求和平生存的天性，因此互相同意將自然權利交付予一共同的絕對主權者。然而時序推演下世代不斷輪替，之後的世代已不必過著自然狀態中「孤獨、貧窮、卑賤、殘忍與短暫」的生活，因而無法感受如自然狀態般強烈的恐懼。所以該研究推論其實大多犯法之徒並非原初的立約者，而是後世的臣民。

雖然我們能從莊國銘（2017）的研究結論得知為何建立利維坦後仍出現犯法之徒，卻無從瞭解主權者面臨此威脅須提出哪些具體策略加以回應，而這也促使筆者寫下本節內容。

關於上述疑惑我們能藉由主權者的策略轉變回答。霍布斯在《利維坦》中特別針對「非同一之行動者」解套，認為應從日常勞動中分割一段時間，特地為非原初之立約者宣讀與講解道理，使其認識自然法以俾服從國家掌握的絕對主權，否則此類「非同一之行動者」的慘況將愈演愈烈。

除了新增的回應方法外，以說服策略而言，霍布斯在《利維坦》藉由刻在石碑的十誡代表上帝規範猶太民族的絕對權力，以類比的方法說服主權者、臣民有必要接受此策略。不過這些策略卻為《利維坦》獨有。

四、小結——限制臣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

霍布斯在《利維坦》談論主權者限制臣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的尾聲，將主權者為何需有上述種種策略歸結至其政治哲學的原理。此原理即本章第二節提及使國家解體的其中一項因素，不過當時僅討論此因素在《論公民》與《利維坦》的比喻落差，在本節初始筆者則以此因素界定何謂回應主權者的矛盾，並分析主權者的策略轉變。

由於所有人對善惡的判斷皆出於自利性的念頭，所以本節定義主權者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即為：主權者透過使臣民擁有滿足的生活而不產生反叛的念頭，或藉由負面誘因打消其犯罪的意念，運用積極與消極並進的策略皆是本節所指主權者回應犯法之徒的方法。如本節呈現主權者限制臣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即可見一斑。

不過雖說《論公民》與《利維坦》皆支持限制臣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總結上述卻可發現三點的策略轉變。首先就採取策略的目的性而言，《論公民》是為了根除「受歡迎的牧師的佈道」與「未受教育者與一些人的日常談話」；《利維坦》則轉而強調是為避免世俗法的空洞，所以需要認識自然法的規範效力。其次，《利維坦》為避免世俗法的空洞而提出具體的解決策略，這點在《論公民》中並不存在。最後為了說服臣民接受這些具體策略的必要，《利維坦》額外援引十誡的律則佐證其觀點。

第四節 矛盾何解？論主權者於積極策略的轉變

一、交集——主權者如何積極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

除了上節討論主權者的消極策略到《利維坦》產生種種轉變外，尚有另一類的回應策略屬積極提供臣民滿足的生活。此種積極的策略在兩書間亦有種種不同，也映射出不一樣的主權者。不過在探究有何轉變前先了解兩本著作的主權者有何共同策略。以下節錄文本並論述之¹⁸。

最後，由於考慮到人們在自然傾向下給予自己的評價以及他們希望於別人對他們的尊敬，同時又考慮到人們對旁人的評價是怎樣地低；由此出發就會不斷地出現競爭、論爭、黨爭，最後出現戰爭；造成互相摧毀，並削弱對共同敵人的防禦力量；於是就必須有榮銜法規，並且還要有一個公

¹⁸ 由於同時節錄兩本著作的內文將導致本研究過於冗長而不易閱讀，因此本研究僅擇一節錄兩本著作的共同論述，若讀者有興趣對照另一本著作的內容，歡迎讀者參閱《論公民》第十三章。

開的尺度來衡量對國家有功或者有才能為國立功的人的身價（利維坦，p.139）。

就兩書共同的積極策略而言，主權者為了滿足臣民自我評價的需求，需建立國家評斷人才的標準，以避免臣民出現競爭、黨爭乃至於戰爭。除此之外，霍布斯在《論公民》與《利維坦》還提及主權者須看重「公平」的價值而公正地課稅。以《論公民》為例：

我們已經表明使人傾向叛亂的第二個因素是出於對貧窮的不滿。……。如果由大家分擔的話，負擔是輕的；如果許多人從中解脫出來，那對其他人來說，負擔就會變重，確會無法忍受。這與其在說人們反抗的是負擔本身，還不如說反抗的是不平等。最易產生爭執的是在免除稅收的問題上，在那些爭執中，免稅不太成功的人嫉妒那些成功免稅的人，彷彿他們在戰鬥中落敗似的。消除合理的抱怨是公共和平的利益所在，故而，主權者的義務是確保平攤公共負擔（論公民，p.137-138）。

由上可知，為滿足臣民對公平負擔的欲求，主權者必須公平地課稅，以免臣民心有不滿而傾向叛亂。總歸上述我們可以發現，《論公民》與《利維坦》的主權者有兩種相同的積極回應策略，其一是建立國家判斷人才的標準，其二是公正地課稅。以後者而言，霍布斯在《利維坦》中似乎以類似的策略擴延了公平、平等的範疇，我們可以接著看下文以了解此轉變。

二、論公平與平等的範疇——審判、消歧義後的法律與社會福利

《利維坦》中的主權者面對公平的課題同樣在乎是否公正地課稅，書中如是說：公平徵稅也屬於平等正義的範圍，稅收的公平則不依賴於財富的平等，而依賴於每人由於受到保衛而對國家所負債務的平等。不過相比於《論公民》僅將公平的視野限縮於課稅，《利維坦》更將公平的領域延展至主權者須公正地審判、制定消歧義的法律與社會福利政策（以下簡稱社福政策）。本段落先從公平與審判的公正性談起。

人民的安全還要求具有主權的個人或會議對所有各等級的人平等地 施法

也就是說，要使受到侵害的人無分富貴貧賤都能得到糾正，從而使貴者在對賤者使用暴力、破壞名譽或進行任何侵害時，其免於刑律的希望不會大於賤者對貴者做的同類行為。……。貴者的尊榮地位之所以有價值，就在於他們能施濟賤者，否則就一無價值了。他們所做的暴行、壓迫和傷害並不能因為他們地位尊貴而得到寬宥，反倒是要因此而加重

罪行，因為他們最沒有必要犯下這些行為。偏袒貴者將會以如下的方式造成後果：豁色將滋生驕橫、驕橫又滋生仇恨、仇恨則使人不顧國家的毀滅，力圖推翻一切壓迫人和侮辱人的貴族作風（利維坦，p.269）。

我們可以發現，《利維坦》的主權者實踐公平的理由是為消弭階級而防免叛亂。倘若主權者不顧公平與臣民之間的階級糾葛，使非權貴階級實現滿足的生活比權貴階級實現滿足的生活來得艱難許多，此時因臣民無法在此保護與服從的關係中感受到公平，即可能產生仇恨而萌生反叛之心。

此段落為霍布斯在《利維坦》闡釋主權者如何積極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中，提出實現公平的策略之一，其中談論階級與公平間的關聯也包含平等的理念。不過有關平等的範疇不僅如此，以下我們可以先看霍布斯談論消歧義的法律，了解主權者的回應策略從《論公民》到《利維坦》的轉變。

良法就是為人民的利益所需而又清晰明確的法律。……。法律是否明確與其說在於法律本身的詞句，還不如說是在於將制定法律的動機與原因予以公佈，也就是向人民說明立法者的意圖。這種意圖被人知道以後，法律的詞句少倒比詞句多更易於了解。因為一切的語句都可能發生歧義，所以增加法律本身的詞句就是增加歧義。此外，用詞過當以後，似乎就意味著誰要是能規避詞句，誰就能逍遙於法律之外。這就是造成許多不必要的訴訟的原因（利維坦，p.271）。

由上可知臣民需要清晰易懂的法律，因之提供臣民滿足的生活意味主權者除了需以白話的口吻書寫易懂的字句外，更直截的策略是說明制定該法律的動機與目的。透過此法將能消解眾多歧義，進而避免較有能力的臣民玩弄文字遊戲，導致沒有能力的臣民僅能束手就擒。消歧義後的法律使臣民趨於被審判的同一基準，也能呼應上一段落主權者的策略。為達審判時可以公正地裁決，除了心態上須無分貴賤地審理，制度面仍需訂定清楚明瞭的法律，甚至宣告制定該法的理由。以上策略皆為使司法更加公正與平等，最終避免臣民叛亂。

目前為止就主權者的積極策略轉變而言，我們從兩書共有的課稅策略，談及《利維坦》關乎臣民階級與審判的公正性，與訂定消歧義的法律。接著看《利維坦》中的主權者還能如何提供臣民滿足的生活，以及何處是公平與平等的邊界。

許多人由於不可避免的偶然事故而無法依靠勞動維持生活，我們不應當任其由私人慈善事業救濟，而應當根據自然需要的要求，由國家法律規定供養。因為正如同一個人拋棄那些無能為力的弱者不管是忍心一樣，國家的主權者讓他們仰賴於這種靠不住的慈善事業也是忍心¹⁹（利維坦，p.270）。

《利維坦》的主權者引入類似現代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由國家給予失業人口制度性保障，以取代私人慈善事業救濟，這點在《論公民》中是不存在的。事實上，類似的濟貧法在歷史上是一種延續、累積性的成果（張秀蓉，1986）。1572年，英國以國家稅收及教區分擔額（Parish Poor Rate）取代自願捐款，可視為政府介入社會福利政策的跡象，但當中的執事核心仍為教區內的神職人員。到了1601年，英國實施的濟貧法不再依靠基督教的愛心為基礎關懷失業、貧困人口，轉由國家以制度立法保障弱勢群體，這被視為社會福利發展史的重要指標（簡春安，2011）。在此發展趨勢中主權者逐漸介入原先宗教在地方根植的勢力，亦與霍布斯為證成絕對主權者以抑止英國的政教衝突相符。因此霍布斯在後期肯認主權者擔任要角推行社福政策可視為其對時局的回應。

¹⁹ 忍心與狠心同意。

總括本章研究，霍布斯政治論述的轉變可歸結如下表：

表 3-4-1：從《論公民》到《利維坦》——霍布斯對主權者的政治論述轉變

論述轉變類型	關於主權者	《論公民》	《利維坦》
政體的比較手法	完整凸顯「君主」主權者的優勢	被動且單方面貶低貴族、民主制使君主優勢模糊	主動且針對各政體特質完整比較使君主優勢清晰
使國家解體的手法	國家解體的原因	臣民自行判斷善惡乃叛令，就像偷嚐上帝的禁果	臣民自行判斷善惡就像使國家染上某種可怕疾病
消極的策略轉變	限制臣民言論、思想自由的目的	根除牧師、未受教育的邪惡教誨	知曉自然法使世俗法有規範效力
消極的策略轉變	如何限制臣民的言論、思想自由	無具體策略	有具體策略如定期思想改造
消極的策略轉變	說服限制言論、思想自由的策略	無引用十誡	有引用十誡
自然法的規範效力	政治義務基礎	實證主義	規範式理解
積極的策略轉變	公平與平等的範疇	僅公正地課稅	另外對臣民無分貴賤地公正審判
積極的策略轉變	公平與平等的範疇	僅公正地課稅	另外制定消歧義的法律
積極的策略轉變	公平與平等的範疇	僅公正地課稅	另外制定社會福利政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第四章 結論

17世紀的英國政治學者霍布斯在英國內戰前後分別寫下《論公民》與《利維坦》。在當時一連串的政教衝突中，他試圖透過這兩本著作證明此世須存在絕對的主權者。然而本研究指出，從《論公民》到《利維坦》，霍布斯的政治論述產生許多轉變，這些轉變雖然已為前人研究所注意，但顯然還不夠全面。

筆者透過前人研究以及躬身閱讀文本，確立以「主權者」的相關政治論述作為討論主軸，並分為「呈現手法」與「政治思想」兩個方面作討論。

以呈現手法而言，筆者發現《論公民》多被動且由單一方向貶低貴族與民主制，然而到《利維坦》卻變成對不同主權者的特性主動做出雙向、完整的比較，整體而言可見《利維坦》比較不同主權者的手法較為積極與完整。

此發現與梁裕康（2013）的觀點相呼應。該研究認為兩本著作皆為證明此世必須存在獨斷之主權者，不過本研究以霍布斯前後期對不同主權者的比較手法出發，指出雖然兩書一致認為此世必須存在獨斷之主權者，《利維坦》卻透過更完整的比較手法凸顯稱作「君主」的主權者。

細究上述轉變的原因，筆者認為霍布斯在體會輿論（public opinions）對英國政治走向的巨大影響後，更堅信此世迫切需要絕對的主權者。因此在後期比較各政體時才有更完整的比較，以凸顯稱作「君主」的主權者。

承接以上對於不同主權者的優劣比較，本研究接續討論另一種呈現手法。此手法可與李韋均（2007）的研究一併探討。該研究主要關注國家解體的原因為何，卻忽略霍布斯前後的呈現手法早有不同。陳家齊（2007）的研究也忽略這點，僅討論《論公民》與《利維坦》的「巨人」形象，卻疏於關注《論公民》也有自屬的比喻。筆者發現兩書共同指出國家解體的原因，是因為臣民有自利性的判斷能力，因此可能會產生與主權者相悖的抉擇，進而反抗主權者。然而弔詭的是，霍布斯原先譬喻臣民自利性地判斷善惡就像「偷吃上帝的禁果」，在《利維坦》卻轉向「使國家染上某種疾病」。

以政治思想而言，本研究探討主權者面臨使國家解體的矛盾時，究竟該如何回應犯法之徒？並分成消極與積極兩面向分析前後的策略轉變。就消極的策略來說，雖然霍布斯皆支持主權者限制臣民的言論與思想自由，但是卻仍有三點轉變。

首先就採取策略的目的性而言，《論公民》是為了根除「受歡迎的牧師的佈道」以及「未受教育者與一些人的日常談話」；《利維坦》則轉而強調是為避免世俗法的空洞，所以需要認識自然法的規範效力。依據上述的研究結果，本研究認為周家瑜（2014）研究問題中關於實證主義與「規範式理解」的衝突，其實源於《論公民》與《利維坦》對自然法的規範效力轉變。其次，筆者發現《利維坦》為避免世俗法的空洞提出具體的解決策略，在《論公民》中並不存在。最後為了說服臣民與主權者必須採行此些具體策略，霍布斯在《利維坦》中額外援引十誡的律則佐證其觀點。

但為何在兩部著作間會產生上述轉變呢？這點可從當初霍布斯書寫《利維坦》的動機觀之。由於他意識到原先《論公民》的理性論述無以抗衡煽動人心的雄辯內容，因此選擇以不同方式寫下《利維坦》。其中之一的策略轉變正是有關限制臣民的言論、思想自由。細究《利維坦》中為解決犯法之徒的策略轉變，其實影射的皆是主權者應如何在充斥著煽動性言論的英國，繼續維持絕對主權者的地位。

同樣地，主權者在積極回應策略的轉變，亦可視為霍布斯回應當時英國內戰的政治行動。筆者發現《利維坦》相比於《論公民》有更多有利於臣民公平與平等的論述。雖然《利維坦》與《論公民》的主權者同樣公正地課稅，但關於後期審判與臣民階級的公平性、消歧義的法律帶來的平等審判，以及社會福利政策，卻都不存在於《論公民》的主權者的回應策略。換言之，霍布斯後期論主權者積極的回應策略，拓寬原先公平與平等的邊界，相對地，《利維坦》透過強調臣民之間的平等，更能凸顯絕對主權者的崇高地位。

另外，本研究曾提及使國家解體的因子裡，霍布斯前後的比喻從彷彿「偷吃上帝的禁果」轉為就像「使國家染上某種疾病」。不過令人困惑的是為何產生此種轉變？此轉變的意義又究竟為何？

這點尤其與梁裕康（2013）指出史欽納以脈絡主義分析後的結論糾葛。史欽納認為霍布斯的寫作動機是受政客的煽動性言辭所擾，使其理性論述無以應付雄辯的內容，才讓霍布斯不得不重拾修辭的輔助以有效地說服教派人士。但以霍布斯意圖說服的教派人士而言，筆者認為像《論公民》直接援引聖經中的教條是較有效的說服方式。然而，若筆者的前提為真，亦即原先在《論公民》的論述是較有效的說服方法，為何仍導致使國家解體的比喻產生如此轉變？而若筆者的前提為假，那為何以「使國家染上某種疾病」來形容使國家解體的原因，會相比用「偷

吃上帝的禁果」來得更有說服力呢？雖然在本研究中我們仍不得而知，不過值得未來研究進一步討論。

總之，從《論公民》到《利維坦》，霍布斯所要討論的事情表面上相似，實則有深刻的差異。霍布斯在不同時期有著不同的書寫動機，這影響了兩書的呈現手法與政治思想。所以我們不能像前人一樣，多僅關注較為有名的《利維坦》，而忽略《論公民》與《利維坦》中間的轉變。惟有理解本研究指出的具體轉變，方能不囿於各界各執一詞的羅生門。也唯有細細分析字裡行間的意涵，才能了解雖然兩書同為證明此世必須存在絕對的主權者，實際上早在時代影響下折射出不同形象。

參考文獻

書籍

李元春（譯）, Panofsky (原著) (1997)。《造型藝術的意義》。台北：遠流出版社。

黎思復，黎廷弼（譯），霍布斯（原著）（1651）。《利維坦》。北京：商務印書館。

應星・馮克利（譯），Hobbes, Thomas. (原著) (1647)。《論公民》。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碩博士論文與學術期刊

江玉林（2007）。劍、暴力與法律--從利維坦的圖像談起。法制史研究，12，195-212。

李韋均（2007）。利維坦的兩種面貌：施密特對霍布斯國家學說的詮釋與改造。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高雄市。

李威諱（2008）。從霍布斯觀點談神治、人治與法治。8-9（基礎法學復活節研討會論文，未刊行）。

周家瑜（2014）。霍布斯論自然法與政治義務。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50，59-100。

胡全威（2012）。從亞里斯多德《修辭術》中的三種說服論證解讀《利維坦》。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0，55-93。

柯瑜嫻（2005）。政論性文章風格可譯性之探討：以選舉演說中之修辭格為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碩士論文，高雄市。

陳家齊（2007）。巨人、海怪與恐懼之邦：霍布斯《利維坦》的標題頁面。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陳瑞崇（1990）。利維坦中關於政治秩序之建構的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莊國銘（2017）。霍布斯論恐懼與政治秩序。民主與治理，第4卷第2期，39-69。

張欽凱（1997）。政策論證的程序規範與策略。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張秀蓉（1986）。英國濟貧法的轉變（1601~1834）。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12&13，95-164。

梁裕康（2013）。哲學家兼修辭家？論修辭學在霍布斯政治理論中的功能。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5，175-216。

梁裕康、鄭喬仁（2018）。哲學的或修辭的？—論霍布斯理論中宗教與政治間的關聯。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期末報告（編號：MOST 106-2410-H-034-019-），未出版。

黎一皋（1998）。論霍布斯的自然狀態。三民主義學報，18，239-255。

蕭高彥（2009）。霍布斯論基源民主。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9，49-93。

簡春安（2011）。從典範變遷看社會福利的發展。1-5（2011年兩岸社會福利論壇，未刊行）

附錄（一）《論公民》目錄

此目錄出自應星·馮克利翻譯，並於2003年由貴州人民出版社在貴陽出版之《論公民》

獻辭——哲學原理：公民

致讀者的前言

第一部分 自由

第一章 論不存在公民社會時人的狀態

第二章 論契約的自然法

第三章 論自然法的其他法則

第四章 自然法是神的律法

第二部分 統治

第五章 論國家的起因與產生

第六章 論掌握著國家主權的會議或個人的權利

第七章 論國家的三種類型：民主制、貴族制和君主制

第八章 論主人對奴隸的權利

第九章 論父母對孩子的權利兼論世襲制王國

第十章 比較三類國家的弊端

第十一章 我們關於王權的說法，有《聖經》為證

第十二章 論國家解體的內因

第十三章 論運用主權的人的義務

第十四章 論法與罪

第三部分 宗教

第十五章 論自然形成的上帝之國

第十六章 論《舊約》建立的上帝之國

第十七章 論《新約》建立的上帝之國

第十八章 若想進入天國，必須做些什麼

附錄一：《論公民》英文新譯本導言/塔克

附錄二：霍布斯生平年表

附錄三：霍布斯研究書目指南/塔克

中譯者後記

附錄（二）《利維坦》目錄

此目錄出自黎思復、黎廷弼共同翻譯，並於 2009 年由商務印書館在北京出版之《利維坦》

引言

第一部分 論人類

- 第一章** 論感覺
- 第二章** 論想像
- 第三章** 論想像的序列或系列
- 第四章** 論語言
- 第五章** 論推理與學術
- 第六章** 論自覺運動的內在開端——（通稱激情）；以及表示這些開端的術語
- 第七章** 論討論的終結與決斷
- 第八章** 論一般所謂的智慧之德以及其反面的缺陷
- 第九章** 論各種知識的主題
- 第十章** 論權勢、身價、地位、尊重及資格
- 第十一章** 論品行的差異
- 第十二章** 論宗教
- 第十三章** 論人類幸福與苦難的自然狀況
- 第十四章** 論第一與第二自然律以及契約法
- 第十五章** 論其他自然法
- 第十六章** 論人、授權人和由人代表的事物

第二部分 論國家

- 第十七章** 論國家的成因、產生和定義

- 第十八章** 論按約建立的主權者的權利
- 第十九章** 論幾種不同的按約建立的國家和主權的繼承問題
- 第二十章** 論宗法的管轄權與專制的管轄權
- 第二十一章** 論臣民的自由
- 第二十二章** 論臣民的政治團體和私人團體
- 第二十三章** 論主權者的政務大臣
- 第二十四章** 論國家的營養與繁殖
- 第二十五章** 論建議（咨議）
- 第二十六章** 論民約法（市民法）
- 第二十七章** 論罪行、宥恕與減罪
- 第三十章** 論主權代表者的職責
- 第三十一章** 論自然的上帝國（天國）
- 第三部份** 論基督教體系的國家
- 第三十二章** 論基督教體系的政治原理
- 第三十三章** 論聖經篇章的數目、年代、範圍、根據和注疏家
- 第三十四章** 論聖經各章中聖靈、使者和神感的意義
- 第三十五章** 天國、聖、聖潔和聖餐在聖經中的意義
- 第三十六章** 上帝的道和先知的言辭
- 第三十七章** 論奇蹟和它的用處
- 第三十八章** 論永生、地獄、得救、來世和贖罪在聖經中的意義
- 第三十九章** 教會一詞在聖經中的意義
- 第四十章** 亞伯拉罕、摩西、大祭司和猶太諸王的上帝
- 第四十一章** 論我們神聖救主的職分
- 第四十二章** 論教權

第四十三章 論被接受進入天國的必要條件

第四部分 論黑暗的王國

第四十四章 論誤解聖經所產生的靈的黑暗

第四十五章 論外邦人的魔鬼學及其他宗教殘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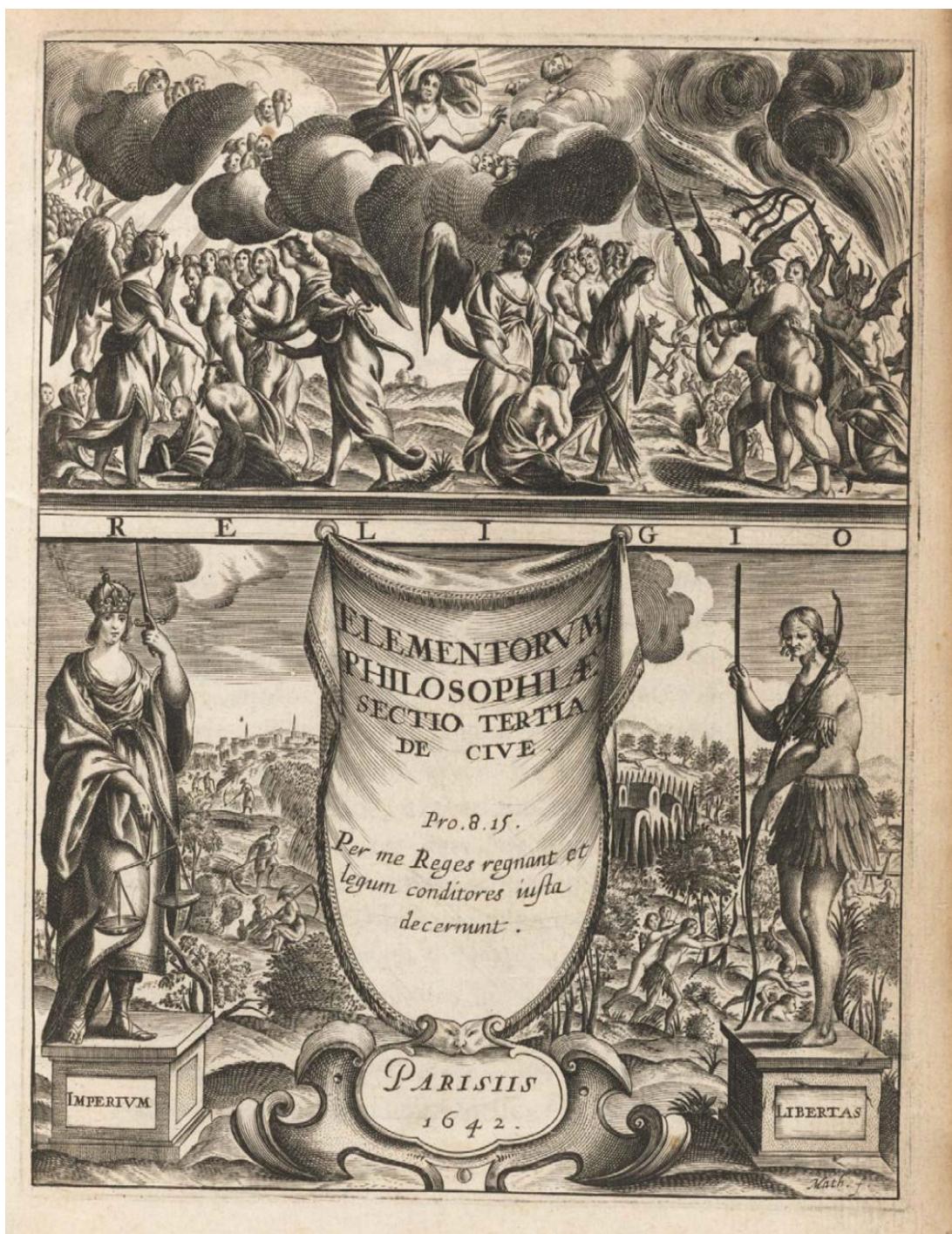
第四十六章 空虛的哲學和神怪的傳說所造成的黑暗

第四十七章 論這種黑暗所產生的利益以及其歸屬於誰的問題

綜述與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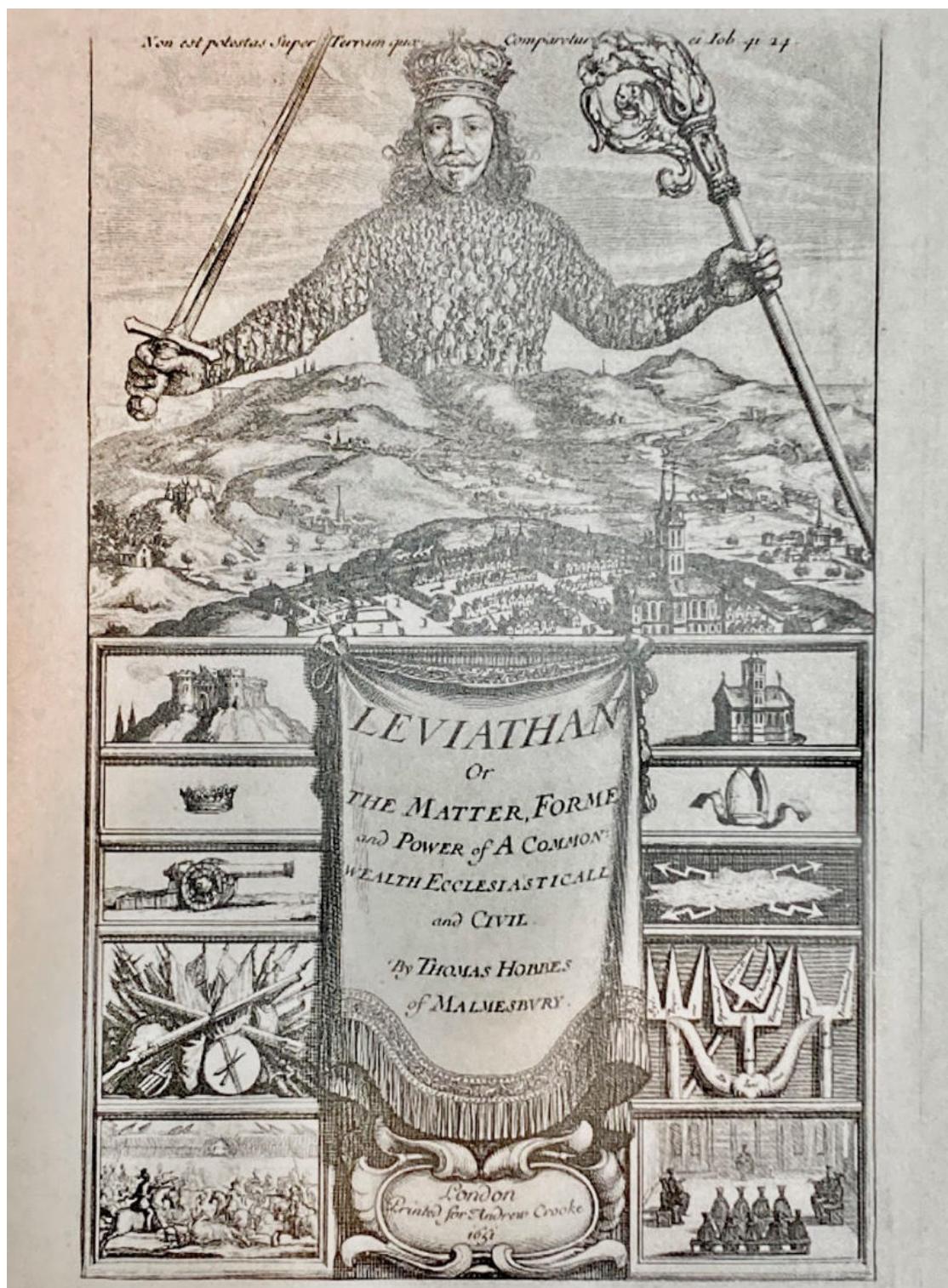
附錄（三）《論公民》的標題扉頁

此封面轉引自梁裕康（2017）研究中第 11 頁。



附錄（四）《利維坦》的標題扉頁

此封面轉引自陳家齊（2007）的研究。原圖（17世紀的印刷本）尺寸為240X155mm。



檢討與修改

經彙整每週三與秋龍老師的討論、王齊聖先生的評論，與我的想法，我認為這篇論文有兩個問題最為重要。分別為：「霍布斯對自然法的認知有無轉變？以及「霍布斯政治論述轉變的意涵」。以下論述。

一、霍布斯對自然法的認知有無轉變？

Q：實證主義者與「規範式理解」對霍式自然法的認知衝突，是否如作者所言，肇因於霍布斯從《論公民》到《利維坦》的政治論述轉變？

A：我認為，單就論文中的論證是沒問題的。不過，確實像評論人所述，霍布斯在《論公民》中亦有對自然法的闡釋。然而，我認為，這些闡釋與自然法的「規範效力」是否存在轉變？什麼轉變？這項課題仍存有落差。所以我認為初步而言，這段推論還是能成立。比較可惜的是，就這點來說，論文中並沒有更多詳實的討論，因此仍不足以有個明朗的答案，說服大家。這是未來研究可以持續探問的方向。

二、霍布斯政治論述轉變的意涵

關於分析霍布斯政治論述轉變的意涵，是在今年年初，我發現了一些論述轉變後，萌生的念頭。後續秋龍老師也有指出這點。在拜讀王齊聖先生的評論時，亦獲得這方面的建議。因此，若未來仍有餘力，我認為，應該進一步分析論述轉變的意涵。聚焦的方向，可以參考王齊聖先生的寶貴建議：這個相當特殊的個體，如何提供臣民恐懼，以消弭犯法之徒犯罪的可能？如果能引述對主權者這種「特殊個體」面向的探討，這段將能寫得更為深入。總結上述，我認為，未來能針對「主權者」這一特殊個體分析，並扣合論述轉變背後的意涵。

省思與心得

如果我這麼做，並非試圖欺騙自己，那麼，我或許仍會為初入人社而兀自欣慰。然而，我並不是想感謝自己遞交那份申請書，畢竟，走到這裏一直是我所心心念念。我想懷念的，是彼時仍敢於做夢，並把夢出乎意料地做完的衝動。

踏入建中以來，發生太多事情。雖然總歸來說，就是一場浪逐自我的賭局，賭到幾近一無所有。那時最害怕醒來又一個早晨不知道自己要去哪裡。

太多時候，我是因為別人而非自己。那些時間成為某種既定的社會模版但並非自己的時候，就像二、三十年的收藏被揭穿是贗品，還是被某個深愛過的人漫不經心地指控。雖然書寫論文期間，或說整個高二，我一直以一種令人不解的姿勢掙扎，好像他們看見的，是另一個我，是不被眷顧的自己。如今回憶，或許那才是真正的是我。

在那些棄絕過往的片刻，我其實覺得離自己更近，不必急於有解答，不必推就迷茫不安的自己輕舉妄動；也並不因為後來抵達哪裡，就輕易欺騙自己當初就是朝向此地負重前行。我第一次誠實地知道自己想做什麼，剩下就是再次把夢出乎意料地做完。

轉眼，這份論文竟也告一個段落。爾後，我們就要高三，就要學測，就要去一個沒有人知道的地方，做只有自己確知的事。

評論：臺大歷史系博士一年級王齊聖先生

博弘、博弘的指導老師秋龍老師、人社班召集人孟燕老師，以及其他各位老師大家好。我是於 2010 年畢業的校友，是建中第六十二屆 302 班的學生。當時我們的國文老師就是沈容伊老師，我很感謝緣分能讓我遇到她。因此，即便我不是人社班的學生，還是能和人社班產生若隱若顯的聯繫，也感謝容伊老師願意提供這個機會，邀請我擔任博弘的評論人。在進入正式的評論之前，我覺得有必要說明一下我對這個題目的感受，以及由此引發對於政治思想研究的反思。

首先，這個題目很吸引我：霍布斯無疑是政治思想發展的一大里程碑，理由是他是建構「社會契約論」完整圖像的第一人，而且他的理論體系，奠定了現代政治思想家思考國家、人民、自然權利等重要政治哲學觀念的基礎。博弘在高中階段能精讀這位偉大政治思想家的著作，又能看出他兩部著作間論述的變化，更進一步以此發展人社班小論文的主題，實在獨具隻眼，非常難能可貴。總的來說，博弘所欲討論的問題，對研究霍布斯的政治思想而言至關重要，更是讓我們了解現代政治思想發展的重要論題之一。

其次，以時下政治學的研究趨向而論，政治思想或政治思想史領域的研究者已日漸稀微，從 1990 年代至今（這是很保守的說，甚至 1980 年代就有這個趨勢），政治學研究逐漸「科學化」，政治思想這種探討規範性理論的次領域，就漸漸的從政治學的核心區淡出。取而代之的，是重視理論模型與計量方法的量化研究，我們從臺灣各大學以中、西政治思想研究為專業的專任教職寥寥可數，便能知道政治思想領域早已變得冷門。因此，博弘能在這種主流氛圍下，毅然決然在高中時期投入政治思想領域中，在我個人看來，這股勇氣著實難能可貴！

整合上述兩點看法，我發現即便我和博弘未曾謀面，他這種「初生之犢不畏虎」、「知其不可而為之」的衝勁，已然令人心嚮往之；可惜疫情的關係，只能讓我們繼續保持神交一段時間吧！我衷心希望未來能夠好好認識你！

有了這些說明之後，應該更能讓我們好好品味博弘的論文。我還記得博弘三月將初稿寄來時，印象中他說明稿件只完成六成多；我不想經歷讀到一半卻必須留下遺憾的狀況，因此決定草草看過他的參考書目，將正文留待定稿完成後再拜讀。而我從他的參考書目中，已發現博弘的研究問題可能太過龐大以致無法處理，手邊又恰好有些許文章能直接提供他參考，因此我就順帶附上這些文獻，並在信

中說明我的擔心。時隔兩個月接獲定稿後，我心底非常高興，因為從稿件的內容看來，博弘確實接受了我的建議，不但限縮了研究的課題，也列出了我所提供的幾篇文獻，在此一定要先肯定博弘渴望求知且善於聆聽他人建議的態度。我想這個態度，應該能夠讓他在未來的學習中走得更遠。

以下我就正式提出若干意見供博弘參考。我將分成四個部分進行評論：一、本文論旨與優點；二、本文論點值得商榷之處；三、小論文寫作方法的建議；四、有關小論文書寫時的技術性問題。除了第一點我將採取敘述性的方式表達之外，第二到第四點則使用條列式的作法，如此應更方便博弘對照原文參酌修正。

一、本文論旨與優點

本文旨在說明霍布斯的政治思想論述，從《論公民》到《利維坦》究竟有什麼「呈現手法」與「思想內容」的轉變？作者聚焦於「主權者」這個課題，並從主權者的優劣、主權者面臨解體矛盾與主權者回應矛盾的策略等三方面，證明這兩方面的轉變。作者指出：在呈現手法上，霍布斯論君主制的優越時，從單向否定論述轉為兼具否定與正面支持的論述，且在論述主權者面對解體威脅時，從宗教禁果比喻轉變為疾病比喻；在思想內容上，霍布斯所論主權者對政權解體矛盾的回應，從廓清臣民邪說轉為灌輸臣民自然法思想、從無引用「十誡」到有、從僅重視課稅公正到加入審判公正、法律公正與社福政策等。

本文的優點在於，作者清楚陳述了霍布斯政治思想論述轉變的具體情狀，並指出前行研究者所未能指出的這些轉變。這顯示了作者思路清晰，以及對原典精讀的功力；與同齡高中程度的同學相較，作者實高人數籌。另外，不若初階研究者往往在文獻回顧時流於描述，作者本文文獻回顧精要，且都能指出既有文獻的不足之處，這點甚至已超越許多碩士班與博士班的研究生，殊堪嘉許。

二、本文論點宜斟酌之處

1. 論題：本文以「主權者」論述為主，不如把副標題改為：霍布斯「主權者」論述的改變。
2. P.11-12 引文無法說明論旨：P.11-P.12 旨在說明《論公民》與《利維坦》兩書共同之處，然作者引文實無法證成兩著作之「交集」。P.11 末段引述

《論公民》，指出議會制有議會眾人無知無經驗的問題，而 P.12 引述《利維坦》則是少數人推翻決議的無效率問題，可見兩段文字皆針對議會而發，但論據實不同。建議作者改引用《利維坦》第 144-145 頁：

但當一個主權議會需要聽取意見時，除開自始就有權的人以外其他人不得進入。這些人大多數都精於謀財而拙於求知，發表意見時往往長篇大論，這種議論可以而且一般也的確鼓舞了人們行動，卻不能加以支配。因為情感之火只能使理性目眩，而不能使之眼明。

如此方能呼應《論公民》所謂議會眾人無知之論述。

3. P.20 第二段引文之後，論主權者回應犯法之徒的矛盾。此處似可深入辨析：對霍布斯而言，主權者與其下臣民個體有何不同？這似乎也是從《論公民》到《利維坦》中最重要的變化之一，當然，這可能已有人研究過了。實際上，《論公民》一書已有社會契約的概念，這個因人民相互締約所形成的主權者，隱然也是一個虛擬的個體，這也是霍布斯在《利維坦》中，用「利維坦」作為對主權者具象化描述的理由。而這個相當特殊的個體，如何提供臣民恐懼，以消弭犯法之徒犯罪的可能？如果能引述對主權者這種「特殊個體」面向的探討，這段將能寫得更為深入。
4. P.21-22 論「限制臣民言論與自由」。這裡論述用「限制」一詞似乎不夠明確。因為無論《論公民》或《利維坦》的論述，「主權者」本會為了防止因犯罪而被顛覆的後果，對臣民實施「正當的政治教化」；我想對霍布斯而言，他應該也不會認為這段是在為了「限制自由」而作說明，因為主權者訂定法律，自然而然就形成了某種對臣民的限制。但問題是，這個限制本身「有什麼作用」？依照作者引述的原文看來，他的作用在於——它能促進臣民對於主權者與政體的正確認識。故不妨將 P.21（一）改成「主權者的政治教化」，才能強調那個作用本身。
5. 第三章第三節 P.22 末段至 P.28：這應該是本論文中最重的硬傷，理由是作者犯了選擇性偏誤，以至於這一段推論難以成立。最主要的理由是，有關「自然法」作為「世俗法」的根據，實際上在《論公民》第十四章〈論法與罪〉(P.144-159) 討論非常詳細，且也具備作者所推論《利維坦》

中的「規範式理解」，特別是以下這段：

所有法律首先都可以根據不同的來源分為神的律法和人的法律。根據上帝使他的意志為人所知的兩種模式，神的律法又分為兩類：自然法（或道德法）與實定法。自然法是上帝通過他內在於所有人的永恆之詞也即自然理性而啟示給人們的法。這也是我在這本小書裡一直試圖在揭示的法。實定法是上帝通過人言所說的預言之詞啟示給我們的法，這即是他在猶太人的國家體制和對神的崇拜上為他們立下的法。它們可以被稱為是神的民法（divine civil laws），因為它們是以色列人即上帝自己特殊的選民組成的這個國家所特有的。自然法還可以分為人的自然法和國家的自然法。前者單獨被稱為自然法；後者也許可以被說成是國家的法律〔lex gentium〕——但通常將它說成是國家的權利〔ius gentium〕。兩者的戒律是相同的，但因為國家一旦構成，就吸納了人的個人特性，所以，我們說起個人的義務時所稱的自然法，當它用在整個國家、人民或民族時就被稱為國家的權利了。我們一直在說的自然法和自然權利的原理被用到整個國家和民族時，也許就可以被當作國家的法律和權利的原理。

因此建議作者重新檢視一下這幾頁的推論，如果難以成立，建議刪除。

還有一個可以補充的是，無論《論公民》或《利維坦》都包含了霍布斯對於宗教的理解，而宗教的權威與自然法的誕生往往密不可分，因此考慮霍布斯的政治思想時，我們很難完全與宗教脫鉤，但可以注意霍布斯怎麼把宗教的色彩淡化掉。

在此也提醒一點：思想研究最困難的地方即所謂「詮釋的循環」。也就是說，我們必須通讀思想原典，以確定我們對於原典各部份的理解無誤；但我們在通讀時，實際上卻是從各個小部分出發，方能完整拼湊該原典整體的思想圖像。因此，我們在分析某些原典中的課題時，一定要確定自己對於該著作有基本的理解，否則極有可能出現這種因為選擇特定視角所導致的推論謬誤。

三、小論文寫作建議

1. 摘要與 P.2 研究動機，於閱讀上可能產生小小的障礙：「進而回答本研究的核心問題：霍布斯的政治論述究竟有何轉變？」（摘要，第一段末）／「所以本研究將關注的並非其政治論述為何轉變，而是意圖聚焦在兩本著作間究竟還有何論述轉變。」（緒論，P.2 研究動機倒數第二段）讀者在看到摘要的敘述時，通常會把這裡的「有何轉變」理解為「有何」加上「為何」，理由是通常指出「有何轉變」之後，研究者多半會再進一步解釋轉變的理由。因此作者在緒論中，想要把「為何」排除時，個人會建議用比較不相稱的文字或句型，讀者才能比較容易進入作者的思路。因此，我建議緒論中的文字，不妨改成：本研究所關注的並非其政治論述轉變的原因，而是希望找出尚有哪些轉變是前人未曾發現的。
2. 有關摘要所謂「說服群眾的困境」與 P.33 結論第五段的論述，於全文中並未提及，或論述分量太低。如果作者認為這還是非常重要，那務必在提到「說服群眾的困境」處多加著墨，否則建議刪除。類似的問題也發生在摘要所謂「書寫動機」，實際上作者本文並不著重探究「政治論述轉變原因」，因此也建議把這個詞彙刪除，否則一定要在全文說明、推論處詳細解釋。
3. 1640 年代以降，英國確實在政治動盪與政教衝突間度過，直到 1660 年查理二世回倫敦繼承王位，動盪方得到平息。但本文的論述與解釋，多著重於「政治衝突」而少說明「政教衝突」，故建議修改成政治衝突，或增加論述政教衝突的篇幅。（P.4）
4. 作者相當貼心，常在本論文所徵引的段落中標示重點。不過某些引文的標示，似乎不在正文所論述的重點處。如 P.11，該頁引文旨在闡明「君主制何以較為優越」，我建議作者將所欲探討的主題標粗體，而其他說明維持一般字體即可，方能準確凸顯主旨。因此，我將 P.11 的重點，改標於以下數句：

第五，在君主國中卻有一種流弊存在，即任何臣民的全部財產都可能由於一個獨夫的權力而被剝奪，用以養肥君主的寵臣或佞臣。這一點我承

認是一個很大的而不可避免的流弊。但同樣的事情在主權由一個議會握有的地方也會產生，……。他們還可能互相奉承，狼狽為奸，以各遂其貪欲與野心之願。此外，君王的寵臣人數很少，而且除開自己的親族以外也不會要拔擢任何其他的人。但議會的人為數就多了，其親屬也遠多於任何君王。（利維坦，p.145）

建議作者在交稿前，仔細檢查所有的引文，並確定粗體部分為正文論述之重點。

5. P.18 雖然作者認為，本文並不擬花費篇幅解釋「由禁果比喻到疾病比喻」的原因，但此處提出疑惑後未能說明幾句，仍為本節一大遺憾，故建議不妨把結論 P.34 的說明改置於此處。如果可能，也可引用 1-2 篇二手文獻，並附入腳注供讀者參考。

四、小論文寫作的技術性問題

1. 譯者應為應星、馮克利兩人。如為應星·馮克利，則為一個人，且此人姓馮克利，名應星。
2. 註腳原則上放在標點符號之後，且同一頁的引文連續引用，則統一注一次即可。（如 P.16、26）
3. P.3 末至 P.4 該段宜附注，因為這些都屬於《舊約聖經》的內容。
4. P.7 末段第四行：是哪些缺陷，應該於文中指明。
5. 全文有表格處，都應該遵循「圖下表上」的原則，亦即將表格的標題「表某：……」一句，置於該表格之上；反之，如果是圖片的名稱，應該置於圖片之下。
6. 全文有些文句有語病，例如 P.8：「但兩者忽略的是，除了思想層面以外，霍布斯討論『使國家解體的因素』早有不同的呈現手法。」「早有」兩字相當奇特，作者應該是指：兩位研究者所忽略的是——除了思想層面的不同之處外，霍布斯論述「使國家解體的因素」時，在呈現手法上也有相當大的差異。又如 P.13：「霍布斯並沒有在君主制與民主制的特性中完成

比較，而僅以形容詞修飾、貶低管理公共事務為絞盡腦汁對付別人的機會。」不知此句何義？推想作者的意思應該是：霍布斯是以批評民主制的方式論述君主制的優越，卻不是公平臚列君主制與民主制的特性進行比較。

7. P.2-4，有關「名詞解釋」，這一節實際上要說明的是論文中所稱說的「術語」如何界定？作者選擇介紹本文主要的研究對象（即霍布斯的著作），實際上並無法發揮「界定術語」的功能。何謂界定術語？如 P.20 倒數第二段所謂「消極策略」與「積極策略」即是。因此建議作者把原本「名詞解釋」的書本介紹再濃縮成更短的篇幅（至多兩段），並放入第一章第一節研究動機之前，作為本文研究對象的背景說明。在「名詞解釋」一節，作者應界定本研究所用術語；個人認為，這篇論文最需要界定的詞彙有三：「主權者」、「積極策略」與「消極策略」等。
8. P.21、28 注 14、18 的說明並不充分。建議作者刪除附注，並統一體例：於 P.21 再找一段《利維坦》第十八章的內容，置於該段《論公民》引文之下；於 P.28 再找一段《論公民》第十三章的內容，置於《利維坦》引文之上。
9. P.31 注 19 宜刪除。因「忍心」本有「狠心」之義，譯者並無錯解。霍布斯原文旨在說明：一個人拋棄無能為力的弱者，就如同國家的主權者使弱者依賴不穩定的私人慈善事業，兩者同為「忍心」、「狠心」之舉。

感謝博弘與諸位老師，我將原本要談的問題，以文字的方式做了比口頭表達較為細緻的說明，更一併打上了原本應該是用口頭表達的話，不知不覺已逾五千字。希望上文的意見，能夠對博弘的小論文提供些許助益，除了期盼博弘參考之外，也期盼秋龍老師協助他修改論文。評論到尾聲，我還是想說幾句感性的話。日前已從容伊老師那邊得知，現在人社班的經費拮据，不若我們當時能夠獨立成班，可見人文學科的日益邊緣。在這個情況下，建中仍能堅守傳統，支持對人文社會學科有興趣的同學進行小論文寫作，並積極提供課程規劃與寫作的資源，這樣的努力，實在令人動容！我也希望未來建中能夠繼續秉持這個理念，傳承與發揚人社班的精神，俾便未來有心於人文社會學科的建中學子，仍能持續享受切磋琢磨的樂趣。

王齊聖 2021.05.27 11：30 於臺北內湖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老師：陳秋龍

為何而反？——從《聲明》、《基本法》、
《逃犯條例》與《國安法》看香港反送中運動

學生：黃靖緯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

謝辭

這篇專題論文能夠順利完成，一路上承蒙許多人的協助，我都非常感激。首先要感謝指導老師——陳秋龍老師，從最一開始仍在迷惘不知道該做什麼的時候，老師就給了我許多論文方向的指引與建議，讓我可以去嘗試。到了真正撰寫論文的時候，老師也在每週的討論時間中，悉心地針對我的用字遣詞以及文意表達給出建議，同時提點我許多論文寫作的要點。讓最初只能寫出零散的文句的我，在一次次的修正中不斷進步，學會如何將自己的想法有條理地說出來，同時還能夠說服他人，最終完成一篇完整的論文。

接下來要感謝人社班召集人蔡孟燕老師以及另外三位專題指導老師：曾慶玲老師、陳梅玲老師和邱雯玲老師，在論文進度報告時，給予我許多的意見與指導，使我能夠精進我的論文。

同時，我非常感謝我的評論人——吳介民研究員，儘管研究員的工作繁忙，您仍然抽空悉心閱讀我的論文並給予我許多建議以及啟發，使我對於我的論文產生了新的想法，也給了我不同角度的觀點，非常感謝您。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家人以及朋友們，謝謝你們在這一路上不斷地給我鼓勵與支持，才讓我有動力持續努力地完成這份論文。

謝謝所有在這一路上幫助我的人。

摘要

1985 年，中國與英國為處理香港主權移交相關事務，共同發表了《中英聯合聲明》。1990 年，在《聲明》的基礎上，中國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香港「高度自治」。到了 2019 年，香港政府為了彌補香港與台灣無法移交嫌疑犯的漏洞，提出了《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但條文當中移除對中國的限制引起了香港民眾的不滿，進而衍生出了「香港反送中運動」。而在 2020 年，香港反送中運動發生一年後，中國通過了《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在香港增加國家安全組織與多項罪名，使得反送中運動持續延燒。

本研究透過檢視以上四部文件的全文並參考相關文獻，梳理這四部文件的制定背景、過程與影響，了解這四部文件的發展脈絡，從而回答本研究的核心問題：香港反送中運動究竟是為何而反？

首先，本研究探討了《聲明》制訂的問題，接著討論其對《基本法》的影響，然後從《基本法》出發，檢視「司法權」、「立法權」及「自治權」三個角度的問題，以及這些問題如何在《逃犯條例》與《國安法》中層層擴大。

本研究結果顯示，因為中國和英國對《聲明》有著不同的期待，導致《聲明》沒有約束力。而《聲明》沒有約束力的問題又使得原先由《聲明》規定的香港「高度自治」，在《基本法》中轉為由全國人大授予。高度自治授權的轉變進而對《基本法》、《逃犯條例》和《國安法》產生影響，從而在司法、立法及自治權上產生越來越多的問題。

本研究認為，自《聲明》以來所賦予香港的獨立司法權不斷被奪走、立法權不斷被繞過、自治權也一再地被限縮，香港「高度自治」被破壞殆盡，最終導致香港人群起反抗，即「香港反送中運動」。

**關鍵字：中英聯合聲明、香港基本法、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香港反送中、
港區國安法、香港一國兩制**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002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002
第二節 名詞解釋.....	1004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1008
第一節 各界如何討論《聲明》	1008
第二節 各界如何討論《基本法》	1010
第三節 各界如何討論《逃犯條例》與反送中運動.....	1012
第四節 各界如何討論《國安法》	1014
第三章 《聲明》與《基本法》的發展及問題.....	1017
第一節 《聲明》制定的背景.....	1017
第二節 《聲明》的定位與問題.....	1019
第三節 《聲明》如何轉譯成《基本法》	1021
第四章 反送中的興起與發展：《逃犯條例》與《國安法》	1025
第一節 被奪走的司法獨立.....	1026
第二節 被「繞過」的立法權.....	1028
第三節 「高度自治」的再限縮.....	1030
第五章 結論	1033
參考文獻	1035
檢討與修改	1039

省思與心得	1040
評論：人社班專題討論研習營隊研究生	1041
評論：建國中學曾仲遠同學	104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985 年，為處理香港移交後的相關問題，中國與英國共同發表《中英聯合聲明》(Sino-British Joint Declaration，下稱《聲明》)。《聲明》除了規定香港主權轉交予中國外，也提到香港移交後的政治與經濟體制和中國對香港治理的方向，而《聲明》中的承諾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 中具體實現。《基本法》於 1990 年由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制定並公布施行，屬於香港的憲制文件，任何法律皆不可違反《基本法》的規定。

2019 年 2 月，為了彌補香港與台灣之間無法引渡嫌疑犯的漏洞，香港特區政府提出了《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逃犯條例》)，但《逃犯條例》中卻刪除了原先規定的「不與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相互移交罪犯」之限制，並降低移交出境的門檻。此舉引起香港民眾的不滿和疑慮，於同年 3 月開始發起各式抗議活動表達對此法案的質疑，此即「香港反送中運動」。

在抗議、示威不斷的一年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0 年 7 月通過並將正式在香港特區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增加與「危害國家安全」有關的多項罪名，被認為是為香港反送中運動中的抗爭行為提供入罪法源¹。

《聲明》與《基本法》在條文中均明確表示將在香港施行「高度自治」(《聲明》，3：2²、《基本法》，1：2³)；而為達成「高度自治」而爭取「雙普選」⁴的香港反送中運動，則是因《逃犯條例》而發起；在反送中運動發展一年後，中國政

¹ 柳金財，〈制定《港區國安法》之政治意涵及其影響〉，《中國評論》 273 (2020 年 9 月)，頁 57。

² (《聲明》，3：2) 表示出自《聲明》第三條第二款，下同。

³ (《基本法》，1：2) 表示出自《基本法》第一章第二條，下同。

⁴ 中央社，〈「反送中」爭取落實「雙普選」 中國官媒嗆：意圖奪取香港治理權〉，《風傳媒》，2019 年 9 月 23 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1741587>。

府又提出《國安法》來處理反送中運動的抗爭行為。由此可知，反送中運動與上述提及的四份文件皆有關係，並且這四份文件具有時序性的發展，但各界在面對這四份文件時的態度與認知卻不盡相同。

舉例來說，香港主權移交二十週年（2017 年）前夕，時任英國外交大臣強森（Boris Johnson）發表聲明：「英國在與中國的《聯合聲明》中立下的對於香港的承諾，在今天仍然與 20 年前一樣有力。」，中國外交部之後卻在記者會上回應：「《中英聯合聲明》作為一個歷史文件，不再具有任何現實意義」，並表示英國對於回歸後的香港沒有主權、治權和監督權⁵。這類解讀的矛盾也發生在反送中運動中，2019 年 10 月，香港政府為了使警方能夠辨認示威民眾的身分，制定了《禁止蒙面條例》（又稱《反蒙面法》），規定市民不得在集會遊行時遮掩面部⁶，但此法卻在同年 11 月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違反《基本法》，此裁決一出，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隨即表示香港高等法院的裁決是：「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和法律賦予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力，將產生嚴重負面社會政治影響」，否定香港高等法院的裁決⁷。

為何中英雙方對《聲明》會有如此大相徑庭的解讀呢？為何《逃犯條例》會成為反送中運動的引爆點？又為何中國政府在法律解釋上會與香港高等法院不同調呢？為了解答這些問題，本研究將透過梳理《聲明》、《基本法》、《逃犯條例》和《國安法》的脈絡，檢視其立法背景、過程與影響，進而回答香港反送中究竟是為何而反？

⁵ BBC 中文網，〈觀察：中英聯合聲明「失效」 中共承諾價值幾何？〉，《BBC 中文網》，2017 年 7 月 1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0471315>。

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禁止蒙面規例》刊憲〉。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10/04/P2019100400611.htm>。（2019 年 10 月 4 日）

⁷ BBC 中文網，〈禁蒙面法：香港高院拒政府申暫緩違憲裁決而即刻失效〉，《BBC 中文網》，2019 年 12 月 10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0730020>。

第二節 名詞解釋

一、《聲明》

(一) 背景

1842 年和 1860 年清政府在兩次鴉片戰爭中戰敗，分別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和《北京條約》，將香港島和九龍半島永久割讓予英國。而 1898 年清政府再與英國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將香港和其餘島嶼（圖一）租借給英國，至 1997 年，共 99 年的租期。隨著租期即將結束，英國與正在進行改革開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便於 1982 年開始歷時兩年的香港問題商討，最終於 1984 年立訂草案，同年隨後便簽署合約，於 1985 年生效，規定香港將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正式回歸中國。



圖一、《香港海圖》⁸

(二) 條約內容重點

《聲明》本文共有八條，規定香港回歸中國後的治理方向和交接過渡時期的管理方式，並表示回歸之後的香港社會、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皆不會改變，而在

⁸ 資料來源：故宮博物院，〈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

https://www.npm.gov.tw/exh100/diplomatic/page_ch02.html。（檢索於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中具體表示：（一）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三）香港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五）保障香港人民的各項權利與自由、（十二）基本方針政策將以《基本法》規定，並在五十年內不變等內容。

二、《基本法》

（一）背景

在《聲明》簽訂後，中國全國人大於 1985 年的第六屆三次會議中，決議成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下稱「起草委員會」）負責《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在經過六次全體起草委員會議及十七次專案小組會議後，起草委員會於 1988 年公佈了第一份草案—《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隨即藉由起草委員會成立的「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向香港市民搜集意見⁹，後又於 1989 年公布第二份《基本法（草案）》，最終版本在 1990 年 4 月 4 日於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上通過，由中國時任主席楊尚昆簽署並頒布《基本法》。

（二）法條內容重點

《基本法》本文分為九個章節，分別處理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居民的權利義務、政治體制、經濟與教育等議題。其中第一章總則中規定香港享有高度自治並且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與生活方式，且五十年不變；第二章規定香港特區與中央政府的關係，且提到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四章訂定香港的政治體制，包括行政長官、政府官員與立法會等機關選舉和運作方式；第七章規定香港在對外關係上的立場；第八章則提及《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而修改權屬於全國人大。

三、《逃犯條例》

（一）修訂背景

2018 年香港人陳同佳於台灣旅遊時殺害同行的女友後逃回香港，台北地檢署於同年 12 月 13 日正式通緝陳同佳，但礙於香港和台灣並沒有引渡條款，香港法院無法將陳同佳移送台灣進行審理，案情陷入膠著，最後陳同佳只在香港因洗

⁹ 鄧辛未，〈「香港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之分析〉，《問題與研究》 28，4（1989 年），頁 57。

錢等罪名被判刑，此事發生後香港特區政府則以此為由於 2019 年 2 月提出《逃犯條例修訂草案》¹⁰。

（二）修改內容重點

《逃犯條例》中將移交嫌疑犯的安排分為原先就有且不適用於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質移交安排」和修例後加入且沒有對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限制的「特別移交安排」。「特別移交安排」相較於「一般性質移交安排」減去了立法會審查的步驟，意旨「特別移交安排」僅需法院和行政長官通過即可安排移交案¹¹。

四、香港反送中運動

（一）背景

在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2 月提出《逃犯條例》後，香港眾志和民陣人權連線開始基於對《逃犯條例》的不滿，於同年 3 月 31 日舉行第一次的遊行抗議，抗爭活動的演變中也發生了許多警民衝突。

（二）訴求

在 2019 年 6 月反送中運動爆發之後，示威者向香港政府提出的「五大訴求」為：「全面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撤回示威『暴動』定性、撤銷被捕示威者控罪、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隊濫權情況、實現『真雙普選』」¹²。當中除了有針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訴求，也有從 2014 年雨傘運動開始香港民眾就在爭取的「真普選」議題。

（三）發展

香港反送中運動自從 2019 年 6 月大規模爆發後，持續了半年，歷經了多次的遊行與大型示威抗爭，香港政府回應反送中運動起初只表示會暫緩《逃犯條例》

¹⁰ BBC 中文網，〈香港逃犯條例修訂爭議 一張圖看完全過程〉，《BBC 中文網》，2019 年 6 月 20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8619305>。

¹¹ 蕭督園，〈香港修訂《逃犯條例》的爭議與影響評析〉，《展望與探索》17, 7 (2019 年)，頁 34。

¹² 呂佳蓉，〈反送中周年 民陣聲明：五大訴求缺一不可、7 月 1 日再遊行〉，《聯合新聞網》，2020 年 6 月 9 日，<https://udn.com/news/story/121147/4623604>。

的修訂，但隨著示威行動的擴大，港府最終承諾會撤回修訂案¹³。2020年初，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開始流行，使得反送中運動的實體活動不得不終止，但其他的形式的活動仍持續進行，至今未歇。

五、《國安法》

(一) 背景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應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而香港政府曾在2003年試圖推動該法條立法，但遭到香港市民強烈反對，在多方抗議下，香港政府最終撤回該立法方案¹⁴。到了2019年該立法行動重新在中國全國人大被提起，同年的12月16日《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被列入全國人大常委會下一年度的立法工作計畫中。在經過全國人大會議審議及法案制定後，於2020年6月30日於全國人大會議投票通過《國安法》，當日也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決議將《國安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中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二) 法條內容重點

《國安法》在香港新增了多項與「危害國家安全」有關的罪名，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最高刑罰均是無期徒刑。《國安法》中規定香港需要設立新的維護國安部門「維護國安委員會」，負責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和接受中央政府的問責，同時中央政府會在香港設立「維護國安公署」，在必要時可對「危害國家安全」案件行使管轄權。

¹³ 報導者，〈香港反送中大事記：一張圖看香港人怒吼的285天〉，《報導者》，2019年11月26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hong-kong-extradition-law-events>。

¹⁴ BBC中文網，〈香港《國安法》：你想知道的六個問題〉，《BBC中文網》，2020年5月22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2767088>。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第一節 各界如何討論《聲明》

一、《聲明》的背景

賀井的研究敘述了《聲明》制定的背景，並且探討中國和英國在《聲明》制定時的考量，中國以政治因素為主，將《聲明》作為現代化成果的展現；英國則以經濟考量為重，並期望《聲明》簽訂後能順利打進中國市場¹⁵。林奇伯則分析中、英兩國在談判時的動機和立場，他提到中國在談判時，基於民族主義包袱的考量，主張香港主權本來就屬於中國，堅決表示香港主權問題不容談判，顯現中國回應英國的態度始終保持強硬，讓英國在中國國力強大和租借期限將至的迫使下，一再妥協於中國的要求¹⁶。馭志進一步指出，英國因為擔憂香港租借到期後的金融發展而與中國展開《聲明》的談判，同時也將《聲明》談判過程分為：「條約有效論、主權治權分開論、英國放棄主權和治權」三個階段，探討《聲明》簽訂過程英國立場逐漸退讓的過程¹⁷。

由上文可知，中國與英國對《聲明》有不同的期待，而這樣不同的期待會不會使《聲明》產生漏洞或問題呢？我們可以繼續討論《聲明》的問題與其面對的質疑。

二、《聲明》的問題與質疑

首先是從《聲明》是否為國際條約及其缺少的元素出發的討論，許昌先從國際法的角度探討《聲明》的定位，在研究中將《聲明》分為兩部分，分別是中英共同約定的事項和中國單獨表達的承諾，而《聲明》在聯合國的定義中仍屬國際條約，所以就算共同約定事項已完成，中國單獨的承諾仍然屬有效且具有拘束力

¹⁵ 賀井，〈中英聯合聲明作為處理雙邊關係的模式〉，《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11（2001年），頁41-42。

¹⁶ 林奇伯，〈「中英聯合聲明」談判（1982年至1984年）：談判權力、戰術與結果〉（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1995），頁37-59。

¹⁷ 馮志，〈析中共與英國「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中共研究》214（1984年），頁39-40。

¹⁸。在確定《聲明》屬於國際條約後，江華則進一步在研究中點出《聲明》缺乏國際條約所擁有的爭議解決機制¹⁹。

除此之外，也有從中國執行承諾的能力來質疑《聲明》的討論，馭志在《聲明》正式生效前就對其作出研析：他首先指出，中國在與英國談判的過程中，提到香港駐軍問題時，內部立場不定且對外立場矛盾，即在收回香港之前便說話不算話，且從中國不斷輕諾寡信的歷史來看，中國不會信守《聲明》中的承諾；接著他提到，中國所承諾的「港人治港」是謊言，因為中國視治權為主權的表現，且與英國談判時堅決否定將治權交予英國，也不會將香港的治權輕易交給香港居民；最後他表示，保證香港生活方式不變的手段之一的「特別行政區」，是根據中國憲法的規定「在必要時」設立，但中國曾在短短十四年間，多次修改憲法的歷史，因此中國很有可能以修改憲法的手段或是認定香港「沒有必要」設立特別行政區，進而剝奪香港民眾的權益²⁰。

在反送中運動中也出現對《聲明》實踐上的不滿，葉慶元的研究中提到，反送中運動的「五大訴求」中，除了撤回《逃犯條例》外，還有要求香港政府執行特首和立法會的「真普選」，實踐中國在《聲明》中所承諾的「港人治港」的高度自治政策，因為在現今香港的特首選舉制度中香港人民不能真正的直接參與特首的選舉，且立法會的選舉也不符合「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民主核心價值，導致香港人民對中國的信心不斷下降²¹。根據自由時報的報導，香港學生運動組織「學生動源」在反送中運動發生後，以發起人鏈抗議活動回應中國政府，並且發布聲明認為中國政府自香港回歸以來從來沒有實施過特首和立法會雙普選，是嚴重的違反《基本法》所規定之最終目標，且也違反了中國在《聲明》中的承諾

²²。

¹⁸ 許昌，〈芻議《中英聯合聲明》和《中葡聯合聲明》的法律性質和效力狀況〉，《一國兩制研究》32（2017年），頁54-57。

¹⁹ 江華，〈淺析聯合聲明與基本法的關係〉，《一國兩制研究》18（2013年），頁33。

²⁰ 馴志，〈析中共與英國「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頁43-44。

²¹ 葉慶元，〈反送中條例還是反中？寫在條例暫緩審議之後〉，《臺灣法學雜誌》370（2019年），頁107-108。

²² 自由時報，〈學生組織痛批：港府違反《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自由時報》，2019年9月20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922093>。

上述文獻提到了許多《聲明》的問題，包括作為國際條約所缺少的項目和對《聲明》實踐上的疑問，而這些問題在後續法律中有沒有被解決或更加放大呢？我們可以繼續看各界如何討論作為《聲明》實踐版本的《基本法》。

第二節 各界如何討論《基本法》

一、《基本法》的目的及意義

黃閩認為《基本法》體現了中國政府對《聲明》中政治承諾的信守²³。鄒平學則在研究中提到，《基本法》是制度設計和創造制度的限制法律文件，主要用來規定「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與制度²⁴。李英明進一步指出，《基本法》將香港的政治與經濟制度做出區隔，透露出中國的主要用意在於維繫北京在香港的政治主導權，且《基本法》的設計與殖民地時代法律的意涵相同，目的在於順暢特區政府的運作，並取得法律的合法性²⁵，這點在張五岳、賴建宇的研究中也有提到²⁶。李英明也提到，對於中國政府來說，比起香港如何為中國的現代化做出實質的貢獻，其更在乎的是如何穩住中央對香港的政治主導權²⁷。江華則從法律觀點解釋《基本法》的意義，《基本法》使得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是來自中國中央政府的授權，而不是來自簽訂《聲明》的中英兩國共同授權²⁸。

既然《基本法》的目的是穩住中國中央對香港的政治主導權以及在《基本法》下的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是來自人大授權，而這樣的目的會不會使《基本法》在規範香港的各項權利時出現問題呢？我們可以繼續看各界所提出的《基本法》的問題。

²³ 黃閩，〈在“一國兩制”實踐中檢視香港基本法—對2019香港動亂暴亂的冷思考〉，《中國評論》263，頁9。

²⁴ 鄒平學，〈完善基本法實施的制度機制，切實維護中央全面管治權〉，《一國兩制研究》39，頁14。

²⁵ 李英明，〈香港基本法的現在與未來〉，《東亞季刊》28, 2 (1997年)，頁2-3。

²⁶ 張五岳、賴建宇，〈基本法釋法對香港「一國兩制」之影響〉，《遠景基金會季刊》20, 1 (2019年)，頁61-106。

²⁷ 李英明，〈香港基本法的現在與未來〉，頁2。

²⁸ 江華，〈淺析聯合聲明與基本法的關係〉，頁33。

二、《基本法》的問題

首先是從香港「司法權」角度出發的討論，點出《基本法》在法律解釋規定上的問題，蕭帆認為，《基本法》的解釋、修改權完全操之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意指香港享有多少權利完全視中共願意施捨的程度²⁹。張鑫也提到，雖然基本法在解釋和修改時要徵詢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但這個組織隸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之下，所以也不能夠約束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因此他認為，《基本法》中關於解釋權的規定不能保證《基本法》的解釋符合多數民眾的意見與要求，只能確定《基本法》按照中國中央政府的意志進行解釋³⁰。李英明認為，《基本法》中規定香港法院只有地方性質條文的解釋權，但許多事物可以被解釋為中央事務，也可以是地方性質，使得香港法院有的解釋權充滿不確定性³¹。鄧辛未則進一步指出《基本法》中的解釋權歸屬已經違反了《聲明》，他提到，《聲明》中規定中國所施行社會主義和相關政策不在香港推行，但《基本法》卻將其解釋權交給中國的立法機關，也就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使得中國可透過解釋《基本法》在香港推行社會主義³²。張五岳、賴建宇則舉出實際案例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因為行政長官選舉辦法而第二次釋法和因為宣示爭議時的釋法行為，皆是主動釋法，而不是經由香港法院提請，此行為有傷害香港自治之疑慮³³。這點在姬朝遠的研究中也有提到，他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解釋」和「無證兒童案」的釋法時，其解釋均超出了《基本法》的規定，可能已經涉及修改法律³⁴。

其次，也有從「立法權」的角度出發討論的《基本法》的問題。蕭帆在研究中提到，《基本法》中規定香港立法會制定法律之後，需要報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使得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力撤回法案，導致香港的立法權形同虛設³⁵，鄧辛未在研究中則針對這點提出解決方法，他提出若香港法律被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違反《基本法》，應發回香港「重議」，撤銷與否應取決於香港的決定，才符

²⁹ 蕭帆，〈對中共制定「香港基本法」之探析〉，《中共研究》283（1990年），頁35。

³⁰ 張鑫，〈《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中的問題（下）〉，《亞洲研究》12（1995年），頁94-96。

³¹ 李英明，〈香港基本法的現在與未來〉，頁2。

³² 鄧辛未，〈「香港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之分析〉，頁60。

³³ 張五岳、賴建宇，〈基本法釋法對香港「一國兩制」之影響〉，頁81-82。

³⁴ 姬朝遠，〈《香港基本法》立法解釋制度及其完善〉，《一國兩制研究》20（2014年），頁79-80。

³⁵ 蕭帆，〈對中共制定「香港基本法」之探析〉，頁35。

合「港人治港」的原則³⁶。除了香港送出的法律有可能被撤銷的問題外，李英明則認為，《基本法》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對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做出增減，所以全國人大常委會有可能在香港實施超出《基本法》範圍的法律；李英明也指出一個更嚴重的情況，《基本法》使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在香港宣佈戒嚴，藉此打開中國中央在香港頒佈法令的大門³⁷。

再者，也有從香港「自治權」的角度出發的討論，郭錫嘏認為中國中央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且在必要時維護香港治安的駐軍所扮演的角色可能會按照時勢、政情的演變和發展而改變³⁸。蕭帆則進一步具體指出，《基本法》規定在必要時中國駐港軍隊可以協助特區政府維持治安，這樣是為中國對香港實施軍管留下伏筆，再加上前述有關立法權的問題：只要全國人大常委會宣布戰爭狀態或是認定香港出現了危及國家統一的情況時，即可發布命令在香港實施中國的法律。這將使得賦予香港高度自治權的《基本法》的實行變得毫無保障³⁹。

上述文獻從「司法權」、「立法權」及「自治權」三個面向討論了《基本法》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會不會對香港後續法律的發展產生什麼影響呢？我們可以繼續看各界對《逃犯條例》與《國安法》的討論。

第三節 各界如何討論《逃犯條例》與反送中運動

一、反送中運動的動機

葉慶元在研究中提到，由於香港民眾不斷要求的特首與立法會「雙普選」在中國的治理下一直沒有實現，而現今香港立法會的選舉也不符合「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民主價值，導致香港人民對中國的信心不斷下降⁴⁰。吳漢也提到，反送中運動是因《逃犯條例》而起，且《逃犯條例》帶出了香港人民對中國的威權統治的不安與反對，再加上對中國的人權紀錄極大的擔憂，導致香港人民無法信

³⁶ 鄧辛未，〈「香港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之分析〉，頁 60。

³⁷ 李英明，〈香港基本法的現在與未來〉，頁 2-4。

³⁸ 郭錫嘏，〈透視中共「香港基本法」初稿之公佈與圖謀〉，《共黨問題研究》14，7（1988年），頁 36。

³⁹ 蕭帆，〈對中共制定「香港基本法」之探析〉，頁 35。

⁴⁰ 葉慶元，〈反送中條例還是反中？寫在條例暫緩審議之後〉，頁 108。

任中國的司法環境⁴¹，這點和廖義銘提出的論點相似，他指出大多數香港人不相信中國政權的法治不會恣意侵犯人權⁴²。曹俊漢進一步提到，六四天安門和香港回歸中國的移民潮等事件，都使得香港人漸漸對中國的治理失去信心⁴³。

由上文可知，反送中運動是因香港民眾對《逃犯條例》以及中國司法的不信任而起，為何香港民眾會有這樣的疑慮和擔憂呢？我們可以繼續討論各界對《逃犯條例》提出的問題。

二、《逃犯條例》的問題

吳景欽從「司法權」的角度出發，以香港法院審查權討論《逃犯條例》的問題，他點出《逃犯條例》中雖然在引渡嫌犯前需要經過香港法院的審查，但卻沒有詳盡列出防止請求移送者濫用此條例的規範。換句話說，若他國或中國其他司法機關以《逃犯條例》中列舉的罪名提出請求，在引渡後卻對移送者問其他罪行，香港法院也無從在審查時就針對請求移送者背後的動機進行審查，使得香港法院的審查權淪為形式審查⁴⁴。蕭督圓也提到，《逃犯條例》在引渡嫌犯上賦予香港法院的權力很小，法院相對地只能做出形式審查，不能審查該嫌犯被指控的犯罪事實是否成立⁴⁵。這點吳景欽在研究中提出了替代方案，他表示港台間的司法引渡條例可以使用「代理處罰」的方式取代，即以個案協議的方式將刑罰權移轉給其他司法管轄權，在陳同佳案的例子中即是台灣將刑罰權移轉予香港，則香港法院有管轄的正當性，讓此案件能在香港進行審判⁴⁶。

蕭督圓從「立法權」的角度討論《逃犯條例》下的立法會審查權，他表示《逃犯條例》中將嫌犯的引渡分成「一般性質移交安排」與「特別移交安排」，而「一般性質移交安排」需要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做出命令後，並刊登於政府憲報中，再提交立法會審查，若立法會不同意此引渡案，可透過決議廢除此命令。而在此次修例新增的「特別移交安排」中，引渡案成立只需要由行政長官或是根據

⁴¹ 吳漢，〈香港「反送中事件」之觀察〉，《臺灣法學雜誌》370（2019年），頁94-95。

⁴² 廖義銘，〈香港反送中運動對臺灣之啟示與警訊〉，《臺灣法學雜誌》370（2019年），頁111。

⁴³ 曹俊漢，〈從香港「反送中」事件評析中共「一國兩制」的挑戰：一個初階的觀察〉，《理論與政策》84（2020年），頁36-37。

⁴⁴ 吳景欽，〈港人在臺殺人案如何解〉，《臺灣法學雜誌》370（2019年），頁91。

⁴⁵ 蕭督圓，〈香港修訂《逃犯條例》的爭議與影響評析〉，頁34。

⁴⁶ 吳景欽，〈港人在臺殺人案如何解〉，頁92。

行政長官的權限發出的命令，即可直接執行，且無需受立法會審查⁴⁷。黃漢忠也表示在《逃犯條例》修訂後，只需要行政長官與法院的同意，即可移交嫌犯⁴⁸。

吳景欽則從「自治權」的角度討論《逃犯條例》，他提到雖然決定是否遣送嫌犯的定奪權在於香港政府，但香港政府的獨立性是備受質疑的，且他質疑若中國中央對香港提出遣送的請求，香港政府是否能抗拒呢⁴⁹？這點在蕭督圓的研究中也有提到，他表示北京政府與香港政府是上下級關係，而在這個前提下，香港行政長官恐怕難以拒絕北京中央的遣送請求⁵⁰。

上述文獻從「司法權」、「立法權」和「自治權」的角度討論《逃犯條例》的問題，而相似的問題是否會發生在隔年發佈的《國安法》呢？我們可以繼續看各界對《國安法》的討論。

第四節 各界如何討論《國安法》

一、《國安法》的目的及意義

柳金財認為，《國安法》表明了中國的政治底線是：「一國兩制」中，不能衝擊到「一國」、涉及國家安全和主權的問題則沒有挑釁的空間，更展現了中國政府全面管治香港的政治意志⁵¹。李環則認為《國安法》的制定是中國中央對香港近年來政治事件的法律回應⁵²，李西潭更指出實際事件，提到因為 2019 年時同時發生《逃犯條例》遭到撤回和香港區議會選舉中建制派大敗，中國為了不要讓此類事件重演而制定《國安法》，同時也是為了 2020 年 9 月的香港立法會選舉鋪路⁵³。張仕賢、蕭督圓則認為是因為香港的抗爭運動不斷，像是 2014 年的佔中運動和 2019 年的反送中運動，再加上美中貿易戰的壓迫下，促使中國全面管治香港⁵⁴。這點在柳金財的研究中也有提到，他認為《國安法》規定在香港設立國家安

⁴⁷ 蕭督圓，〈香港修訂《逃犯條例》的爭議與影響評析〉，頁 34。

⁴⁸ 黃漢忠，〈香港「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鵝湖》 529（2019 年），頁 1。

⁴⁹ 吳景欽，〈港人在臺殺人案如何解〉，頁 91。

⁵⁰ 蕭督圓，〈香港修訂《逃犯條例》的爭議與影響評析〉，頁 34。

⁵¹ 柳金財，〈制定《港區國安法》之政治意涵及其影響〉，頁 57。

⁵² 李環，〈從涉港國安立法看中央治港思路變化〉，《中國期庫》 271（2020 年），頁 17。

⁵³ 李西潭，〈港版國安法通過的衝擊〉，《新世紀智庫論壇》 90（2020 年），頁 9-10。

⁵⁴ 張仕賢、蕭督圓，〈中國大陸通過《港版國安法》影響評析〉，《展望與探索》 18，7（2020 年），頁 19。

全相關組織是針對未來若再次爆發類似反送中的抗爭運動時，能夠採取有效的法律處置方案⁵⁵。

陳瑤華認為，《國安法》中所羅列的罪名，包括「顛覆國家政權」、「分裂國家」、「恐怖活動」和「境外勢力干預」都是長久以來用來清除國家內部反對意見者的罪名，且在罪行的認定上，時常是執法機關說了算⁵⁶。張仕賢、蕭督圓則認為依據《國安法》在香港設立的機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未來將會作為北京完善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最直接的工具，使得香港的環境中不再容許任何有違北京的異音⁵⁷。

由此可知，中國制定《國安法》是為了表明其重視「一國」的政治底線，同時達到清除內部反對意見者、完善對香港全面管治權的目的。《國安法》允許國家直接介入香港特區的部分事務，這樣的國家介入會不會有直接或間接地影響香港高度自治的問題呢？我們接下來將繼續討論各界對《國安法》的質疑。

二、《國安法》的問題

陳玉潔在研究中提出了《國安法》中「司法權」的問題：首先是《國安法》中創造了在審理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案件時，負責的法官需要由行政長官指定的「指定法官」制度，雖然法官理應獨立判案，但這樣的制度使得行政部門可以透過選擇與自身觀點相似的法官，進而直接或間接操縱該案的運作。接著，律政司長可以決定是否要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國安案件，再加上律政司長同時是國安案件的檢控方，這樣會使律政司長得以完全操控案件的走向。除此之外，《國安法》也給予香港警察許多採取高度侵入性偵查措施的權力，且不必受到法院的審查。而《國安法》新增的「中央管轄」制度使得案件由中央的機構接管時，便適用中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包括得以執行中國備受質疑的「指定監視居住」行為⁵⁸。

陳瑤華則從「立法權」的角度指出，中國全國人大在制定《國安法》時繞過香港立法會，直接將《國安法》加入在香港執行的全國性法律的行為，是忽略了

⁵⁵ 柳金財，〈制定《港區國安法》之政治意涵及其影響〉，頁 57-61。

⁵⁶ 陳瑤華，〈港版國安法的人權觀察〉，《新世紀智庫論壇》90（2020 年），頁 13。

⁵⁷ 張仕賢、蕭督圓，〈中國大陸通過《港版國安法》影響評析〉，頁 16-22。

⁵⁸ 陳玉潔，〈《港版國安法》：香港法治的破洞、人權的缺口〉，《台灣人權學刊》5（4）（2020 年），頁 131-158。

《基本法》中賦予香港自行透過立法會制定國家安全法規的權限。另外，除了繞過香港立法會立法⁵⁹，陳玉潔也提到，《國安法》在整個制定法律的程序中，並沒有公布法條草案，也沒有公開徵求有關人士或是香港人民的意見，且直到正式實施的前一天晚上才公布完整的法律內容⁶⁰。

張仕賢、蕭督圜從「自治權」的角度出發，表示《國安法》的執行主體雖然是香港政府，但香港政府中的行政長官、官員等都是中國北京指派的人⁶¹。陳玉潔則進一步指出，由行政長官及各部門官員組成的維護國安委員會，在名義上是香港政府的組織，但當中真正的決策者一般認為是由中央政府指派的「國安事務顧問」，且該組織還可以制定與警察權力有關的細則，再加上《國安法》規定其會議內容不得公開，導致香港社會難以監督其行為，自治權受到中央的管制⁶²。

總結來說，關於《聲明》後的《基本法》、《逃犯條例》、《國安法》的討論，均圍繞在該法律實施後香港的司法、立法及自治權的問題，但多數文獻僅以單一法律的角度討論，若能將具有相同要點的法律放在一起討論，便可以了解其發展過程，進而解釋以單一法律討論時無法充分回答的問題。因此本研究將在後續章節討論《聲明》的定位與問題，以及了解香港的司法、立法和自治權在《基本法》、《逃犯條例》及《國安法》下如何發展，進而分析《聲明》到《國安法》所產生的偏差，以了解香港反送中運動究竟是為何而反？

⁵⁹ 陳瑤華，〈港版國安法的人權觀察〉，頁 12。

⁶⁰ 陳玉潔，〈《港版國安法》：香港法治的破洞、人權的缺口〉，頁 132。

⁶¹ 張仕賢、蕭督圜，〈中國大陸通過《港版國安法》影響評析〉，頁 18。

⁶² 陳玉潔，〈《港版國安法》：香港法治的破洞、人權的缺口〉，頁 135-136。

第三章 《聲明》與《基本法》的發展及問題

第一節 《聲明》制定的背景

《聲明》的制定緣起於香港地區的租界期限即將於 1997 年屆滿，英國為解決投資人對香港前途的擔憂，確保其能繼續在香港獲取經濟利益，且考量到部分土地租期可能會跨越 1997 年英國擁有新界的租期，便於 1979 年開始派遣使者試探中國對香港的態度⁶³。不過中國直到 1981 年才明確表態願意與英國談判處理香港前途問題，並於隔年 9 月展開第一次的談判⁶⁴。

一、《聲明》談判的過程

《聲明》的談判大致可分為：「條約有效論、主權治權分開論、英國放棄主權及治權」三個階段。1982 年 9 月第一階段談判展開，英國堅持「條約有效論」，強調其應按照《南京條約》及《北京條約》的約定永久擁有香港本島及九龍半島的主權，只有依《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的新界才需在 1997 年歸還中國，但中國基於國際法中「情勢變遷」的原則，不承認這三項條約的正當性。1983 年 7 月中英談判進入第二階段，英國主張談判中應有港人代表共同與中英兩國談判，中共則強烈反對且認為英國想藉代表香港民意，取得與中國談判的籌碼。在此階段時英國也提出「主權治權分開論」，主張香港主權將歸還中國，但英國仍繼續治理香港地區，且前述與香港有關的三項條約仍然有效。中國雖然拒絕了英方的提議，卻也在此階段提出「香港維持資本主義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的概念。前兩階段的談判中，雙方依舊無法達成共識，而英國考量到其國力約只有中國的四分之三，認為不能以武力解決香港問題，所以決定對中國作出退讓。英國提出若中國願意維持香港現行生活方式，且允許英國在香港保持某種形式的存在，英國就願意交出香港的主權及治權，此舉使談判進入到第三階段。在經過多輪談判後，英國正式放棄對香港的主權及治權，後續談判便漸漸達成協議並設立聯合工作小組，最終於 1984 年簽署《聲明》⁶⁵。可見在談判的過程中，中國不願對香港主權

⁶³ 賀井，〈中英聯合聲明作為處理雙邊關係的模式〉，頁 41-42。

⁶⁴ 馮志，〈析中共與英國「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頁 37-40。

⁶⁵ 林奇伯，〈「中英聯合聲明」談判（1982 年至 1984 年）：談判權力、戰術與結果〉，頁 37-59；馮志，〈析中共與英國「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頁 37-40。

問題作出妥協，而英國卻對中國的要求步步退讓，但為何中國對主權問題如此堅持，且英國又為何願意妥協於中國的種種要求？這個問題可從《聲明》對中、英兩國不同的意義來探討。

二、中英兩國對《聲明》的期待

中國在談判的三個階段中，皆主張香港是英國依據三個不平等條約所佔領的，而中國並不承認這些條約且認為香港本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故收回香港是中國主權範圍內的權力，所以對香港主權問題不願作出退讓，強調香港主權和管理權力皆需回歸中國⁶⁶。可以看出中國對《聲明》的期待是能夠收回香港，有著將香港人民接回中國的目的。

自英國將香港作為殖民地以來，英國便持續從香港獲取大量的經濟利益，且英國政府為求能長期擁有香港而繼續獲得利益，也不斷試圖獲取中國政府的好感，不僅允許中國政府於 1948 年在香港設立機關對前往中國境內的貨物預徵關稅，更藉由港英政府對中國的金元券幣制提供協助。而英國並不太關注香港的英屬移民，其在 1951 年的《聯合王國國籍法》和 1980 年的《新國籍法》中規定，在香港出生和取得居留許可的人不得擁有英國公民權，也不得移居英國⁶⁷。由此可見，從香港獲取的經濟利益才是英國最在意的，香港的移民不是英國所注意的焦點，這也解釋了為什麼英國願意對中國的要求步步退讓，最終只提出維持現有生活方式和保證英國以某種形式在香港存在等要求，願意放棄割讓地的主權和治權，換取能在香港繼續獲得經濟利益。

三、小結

綜上所述，中國以收回主權和管理權為主要目的，英國則希望能繼續在香港取得經濟利益，可見中、英雙方在談判《聲明》時有著不同的期待。分別持政治目的及經濟目的的兩方，在討論《聲明》的途中會不會因為雙方只為達成對自身利益有幫助的談判，而在《聲明》中缺少了其他必要元素呢？我們可以先從《聲明》的定位來討論這個問題。

⁶⁶ 林奇伯，〈「中英聯合聲明」談判（1982 年至 1984 年）：談判權力、戰術與結果〉，頁 37-59。

⁶⁷ 同上註，頁 37-59。

第二節 《聲明》的定位與問題

《聲明》共有本文八條和三個附件，當中處理了香港回歸的時間（《聲明》，1）及中國政府治理時所依循的基本方針政策（《聲明》，3），包含特區政府的組成（《聲明》，3：4）及其擁有的自治權（《聲明》，3：3）、特區政府與中央的關係（《聲明》，3：2）及香港人民的基本權利（《聲明》，3：5）等問題，並且表示上述政策將以《基本法》規定（《聲明》，3：12）；而附件一〈基本方針政策具體說明〉中則針對上述項目做出具體說明。

由上文可知，《聲明》所提及的政策是香港未來法律的基礎，且《聲明》的承諾會被寫入《基本法》中。而在此前提下，《聲明》是否是香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呢？我們接下來將從《聲明》是屬於國際條約或是香港法律來討論其定位。

一、《聲明》作為國際條約

《聲明》被收錄在聯合國條約集（United Nation Treaty Series）中，意指在聯合國的分類中，《聲明》屬於國際條約。除了收錄在聯合國條約集外，《聲明》屬於國際條約的原因還有三：一是雖然《聲明》不是使用「條約」的名稱，但仍符合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關於國際條約的定義：「國家間所締結以國際法為準的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特定名稱如何」⁶⁸。而《聲明》的形式和內容符合雙邊條約的定義，由中、英兩個國際法主體間訂定，內容規定雙方互相承擔的權利義務關係；二，《聲明》不僅經過中英雙方談判簽署，還得到兩國代議機關的批准，《聲明》在簽訂時就經過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批准；三，《聲明》曾作為中國的對外雙邊條約向聯合國條約處提交備案，且國際間表示接受和無異議。根據以上描述，我們可以知道《聲明》屬於國際條約⁶⁹。

既然《聲明》是雙邊國際條約，則其應該要制定雙方出現爭議時的解決方式，不過《聲明》雖然說明了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卻沒有關於執行機制的規定，也沒有其中一方不執行條款時的處理方式。所以若雙方不履行承諾，雖然違反國際法「條約必須遵守」的原則，但另一方卻沒有任何方式可以上訴。例如，《聲明》

⁶⁸ 江華，〈淺析聯合聲明與基本法的關係〉，頁32。

⁶⁹ 許昌，〈芻議《中英聯合聲明》和《中葡聯合聲明》的法律性質和效力狀況〉，頁54-55。

中提到中國將基本方針政策寫入香港《基本法》中，不過若中國沒有如實將《聲明》中的承諾落實在《基本法》中，英國雖然可以提出異議，但並不能迫使中國履行責任⁷⁰。

由上文可知，《聲明》雖然在定義中屬於國際條約，也符合國際條約有的性質和約束力，但並沒有建立約束雙方履行承諾的機制，導致《聲明》出現第一個問題：「缺乏爭端解決的機制」，而在《聲明》作為國際條約卻沒有實質約束力的情況下，是否會影響作為落實《聲明》承諾的法律根據——《基本法》的制定呢？我們可從《聲明》作為香港法律時的地位出發，進一步探討《聲明》與《基本法》間的關係。

二、《聲明》作為香港法律

中國在《聲明》中提到，《聲明》中對香港治理方向的承諾將由《基本法》具體訂之（《聲明》，3：12）。也就是說，《聲明》中的承諾將會寫進《基本法》作為香港法律的憲制文件，那是否就代表《聲明》是《基本法》的法律依據呢？這個問題可以從《基本法》條文會不會因為抵觸《聲明》而失效來回答。

由上一段敘述我們可以知道，《聲明》屬於國際條約，而《中國憲法》中對於國際條約的地位並沒有明確的規定，僅有在個別法律中定義，例如《中國民法通則》、《中國民事訴訟法》中規定「若國際條約與國內法發生衝突時，國際條約『優於』國內法」。也就是說，中國的法律中對國際條約地位並沒有通則式的規定，需要仰賴各部法律自行訂定，而《基本法》條文中並沒有這樣的規定。再加上《基本法》提到香港設立特別行政區以及享有高度自治是分別授權於《中國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基本法》，1：2），而非《聲明》⁷¹，所以《基本法》不會因為抵觸《聲明》而失效。

若《基本法》不會因為抵觸《聲明》而失效，則《聲明》不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也就對香港法律沒有實質的約束力，此時《聲明》出現了第二個問題：「對香港法律沒有約束力」。

⁷⁰ 江華，〈淺析聯合聲明與基本法的關係〉，頁 33。

⁷¹ 江華，〈淺析聯合聲明與基本法的關係〉，頁 33。

三、小結

由前文的討論可以得知，《聲明》作為國際條約時，缺少了爭端解決的機制；而作為香港法律時，又對其他法律沒有約束力。在作為有效的國際條約卻沒有實質約束力的情況下，《聲明》的承諾在落實上是否會產生偏差，進而在《基本法》、《逃犯條例》到《國安法》的制訂過程中，漸漸偏離《聲明》所規定的方向呢？我們接下來將會從《聲明》落實至《基本法》時所解決或產生的問題來繼續討論。

第三節 《聲明》如何轉譯成《基本法》

奠定香港目前政治體制的「高度自治」是首先在《聲明》中被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聲明》，3：2），在經過《基本法》的制定後，同樣保有了高度自治的規定，但《基本法》卻規定「高度自治」是來自於「全國人大」的授權（《基本法》，1：2），而非來自於《聲明》的承諾，也就是說從《聲明》開始規定享有的高度自治權，到了《基本法》則變成由國家授與特區的權利，切割了與《聲明》的關係。而這即是《聲明》轉譯至《基本法》出現問題的開端，「授權」的改變使得許多規定開始與《聲明》產生更多的偏差：

一、有條件的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

在《聲明》中，中國提及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時，提到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聲明》，3：3），是香港高度自治的基礎之一。而到了《基本法》，條文中同樣提及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同時卻也加入了新的條文，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保有《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並且授權香港法院對《基本法》中香港「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其意義（《基本法》，8：158），不過《基本法》中對何謂「自治範圍內」並沒有明確的定義，且許多事物是可以同時被解釋為中央事務和具有地方性質的⁷²。在這樣的情況下，香港法院所擁有的終審權是不確定的，甚至是只存在於其解釋不違背全國人大的想法時，因為若全國人大不認同或認為香港法院解釋的事務不在「自治範圍內」，則可能會使用最終的解釋權，對《基本法》條文重新解釋，推翻香港法院的解釋，使得後續的判決只能以全國人大的解釋為準。此舉從權利上影響香港法院擁有的終審權，同時也造成

⁷² 李英明，〈香港基本法的現在與未來〉，頁2。

了《基本法》只能按照中國中央政府的意志進行解釋，進而導致《基本法》的解釋可能不會符合多數香港民眾的意見⁷³。

《基本法》中同時也對香港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的任免做出了規定，當中表示這兩種職位的法官，在任免時需要徵得立法會的同意，並且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基本法》，4 (4) : 90）⁷⁴，意思是若全國人大常委會不同意香港提出的法官人選，可以將任免案發回，阻擋該人選上任。此舉則從人事上影響了香港的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且在前段所述之釋法限制下，香港法官可能會為了避免判決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推翻，而改變其作出的判決⁷⁵。

綜上所述，《基本法》在司法權上與《聲明》產生偏差，為《聲明》所給予香港的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提出了先決條件：不得違反全國人大的意見，同時也使香港法官不得獨立解釋法律。

《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的自治，但在解釋權不確定且負責解釋的法官人選受到控制的前提下，《基本法》這塊「高度自治」的基石穩固嗎？又在這樣的情況下，會不會對香港其他運作有影響呢？我們可以繼續討論香港另一個需要仰賴《基本法》運作的權力——立法權。

二、立法權受到管制

香港的立法權最先是在《聲明》中提及的，當中除了提及香港擁有立法權外（《聲明》，3 : 3），也提到香港立法機關需要根據《基本法》制定法律，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聲明》附件一，2）。有關立法權的規定在轉譯到《基本法》後，同樣提到香港擁有立法權，但在法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後，若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其法律不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事務」或是「中央與特區關係」的規定時，可以將法律發回並且立即失效（《基本法》，2 : 17）。就如同前段所提到的，《基本法》中並沒有對何謂「中央事務」做出明確的規定，也就是說該法律是否屬於「中央事務」和是否違反《基本法》完全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再加上法律一旦經過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回，香港立法會就不得提出覆議或向全國人大常委會上訴⁷⁶。換句話說，只有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意的法律可以在香港通過施

⁷³ 張鑫，〈《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中的問題（下）〉，頁 90-97。

⁷⁴ （《基本法》，4 (4) : 90）表示出自《基本法》第四章第四節第九十條，下同。

⁷⁵ 張五岳、賴建宇，〈基本法釋法對香港「一國兩制」之影響〉，頁 95-97。

⁷⁶ 李英明，〈香港基本法的現在與未來〉，頁 4-5。

行，使得香港的立法權形同虛設⁷⁷，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透過審查來對香港的立法權做出管制。

而全國人大常委會除了審查香港立法會的法律外，《基本法》還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為香港立法的權限：《基本法》附件三中列舉了多項在香港特區執行的中國全國性法律，包括國慶、國旗與國徽等規定（《基本法》附件三），而當中也提到全國人大常委會得以對附件三的法律做出增減（《基本法》，2：18）。而在這樣的規定下，雖然附件三中原先只有與國慶、國旗或國徽等事項有關的規定，但《基本法》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限可能使其在香港執行更多全國性法律，且全國人大身為中國的立法機關，可以自行制定全國性法律後，再透過修改附件三使其在香港施行。也就是說全國人大可以為香港立法，且該法律不必再受到其他機關審查便可以執行，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可能會透過制定全國性法律來限制香港的部份權利⁷⁸，而 2020 年制定並通過的《國安法》即是用此方式在香港施行的，關於《國安法》的問題我們會在第四章繼續探討。《基本法》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權限在香港施行全國性法律使其能夠直接介入並取代香港立法權。

綜上所述，雖然《聲明》對於立法權的規定是需要根據《基本法》立法，但《基本法》中給予全國人大審查和為香港立法的權限，使得《基本法》在《聲明》規定香港享有的立法權上產生了偏差。而這樣的偏差會不會對香港依照法律執行其自治權利時有影響呢？我們可以繼續探討在《基本法》下的香港自治權中治安維護的部分。

三、香港自治下由誰負責治安維護

在《聲明》中提到香港的治安由香港特區政府自行維護，中央政府的駐港部隊不會干預香港內部事務（《聲明》附件一，12）⁷⁹，而《基本法》中即使同樣提到香港的治安由香港政府自行負責，卻也給予香港政府在必要時向中央政府請求駐港部隊協助維持社會治安的能力（《基本法》，2：14）。除此之外，《基本法》中也規定中國中央駐港部隊需要同時遵守中國中央與香港特區的法律（《基本法》，2：14），但卻沒有表示若兩部法律在認知上發生矛盾時該如何解決或是遵循其中

⁷⁷ 蕭帆，〈對中共制定「香港基本法」之探析〉，頁 35。

⁷⁸ 李英明，〈香港基本法的現在與未來〉，頁 2-5。

⁷⁹ （《聲明》附件一，12）表示出自《聲明》附件一（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具體說明）第十二條，下同。

哪項法律⁸⁰。再加上香港時勢、政情多變，駐港部隊所扮演的角色在《基本法》的規定下可能會有所改變⁸¹，最終甚至可能使中國在香港實施軍管⁸²，換句話說，《基本法》新增與《聲明》偏差的規定為中央駐港部隊進入香港埋下了法律依據。《聲明》中規定屬於香港自治權中的治安維護，到了《基本法》卻打開了中國介入香港社會的大門，這樣的偏差使得《聲明》所保障的香港自治受到打擊。

四、小結

當《聲明》轉譯成《基本法》時，《聲明》中規定的「高度自治」成為了中央政府給予香港特區的權利，導致在《基本法》下香港的司法權、立法權和自治權中的治安維護部分受到限制，與《聲明》產生偏差。而當自香港特區成立時就存在的《基本法》就已經與《聲明》產生偏差時，後續的法律會如何發展？會與《聲明》產生更多偏差嗎？我們將在下一章繼續討論在《逃犯條例》和《國安法》下的香港自治。

⁸⁰ 李英明，〈香港基本法的現在與未來〉，頁 4。

⁸¹ 郭錫嘏，〈透視中共「香港基本法」初稿之公佈與圖謀〉，頁 36。

⁸² 蕭帆，〈對中共制定「香港基本法」之探析〉，頁 35-36。

第四章 反送中的興起與發展：《逃犯條例》 與《國安法》

上一章我們分別從司法、立法和自治權的角度，討論了從《聲明》轉譯成《基本法》時所產生的偏差，若作為香港高度自治基礎的《基本法》都與《聲明》產生偏差，那在《逃犯條例》與《國安法》下這些問題是否會更加放大呢？

《逃犯條例》新增了可以適用於中國的「特別移交安排」（《逃犯條例》修訂案，3：3⁸³、下稱「特別移交」），和原先的「一般性質移交安排」（下稱「一般移交」）不同的是，特別移交安排僅需要行政長官和香港法院同意即可執行移交案，無需經過立法會的審查，使得在《逃犯條例》原文中就已經薄弱的法院審查權⁸⁴帶來更大的影響。

《國安法》主要新增許多「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並在香港設立兩個組織：「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法》，2：12、下稱「國安委員會」）和「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國安法》，5：48、下稱「國安公署」）。首先是由香港特區自行設立的國安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務司長、財務司長、律政司長等香港政府部會局處官員⁸⁵（《國安法》，2：13）。需要負責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並且接受中國中央政府的監督與問責，同時將由中央政府指派「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加入會議中為委員會提供意見（《國安法》，2：15），而國安委員會的行為不受到香港特區的干涉且決定不公開及不受司法覆核（《國安法》，2：14）。接著，中央政府將會在香港設立國安公署，人員由中央政府的有關機關派出，負責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及得對危害國安案件行使管轄權（《國安法》，5：48），而國安公署的成員在香港執行職務時，不受到香港特區的審查與管轄（《國安法》，5：60），並且《國安法》要求香港有關部門需要提供國安公署必要的便利和配合（《國安法》，5：61）。

⁸³ （《逃犯條例》修訂案，3：3）表示出自《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第3條3項，下同。

⁸⁴ 吳景欽，〈港人在臺殺人案如何解〉，頁91。

⁸⁵ 國安委員會成員包含：政務司長、財務司長、律政司長、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由前述可知，《逃犯條例》與《國安法》對香港的法律產生了許多影響，因此本研究將根據上述重點，詳細討論《逃犯條例》和《國安法》下香港的司法、立法與自治權發展。

第一節 被奪走的司法獨立

一、在《逃犯條例》下的法院審查

在《逃犯條例》的規定下，所有移交案都需要經過法院的審查，而法院的審查權僅在於審查「移交案的提出是否符合程序」，和該司法機關所提出的證明文件是否合法且經過當地政府機關或當局核可，無法針對證明文件的內容去做審核（《逃犯條例》原文，23：2）⁸⁶，也就無法避免請求移交的司法機關，名義上以列舉在《逃犯條例》上的罪行提出移交案，實際上卻在移送後問責其他罪行，或是使被移交的人民無法受到公平審判⁸⁷。也就是說，法院無法得知該人民被指控的犯罪事實是否成立⁸⁸，更別說充分了解其在移交後是否能夠接受公平審判了，這使得在《逃犯條例》之下的法院無法發揮其司法的作用，僅能做到形式審查⁸⁹。

雖然這項規定在《逃犯條例》修例以前就存在，但問題在於修訂案中新增僅需要行政長官和法院同意即可執行移交的特別移交（《逃犯條例》修訂案，3：3），而特別移交屏除了立法會的審查⁹⁰，則法院和行政長官的決定對移交案執行與否就具有更大的影響力。此時若再加上法院無法實質審查的情況，則移交案是否成立就完全取決於行政長官的決定。

由上文可知，《逃犯條例》使得香港的法院審查在處理移交案時形同虛設，且在特別移交下會使其成立與否由行政長官決定，奪走了法院執行其司法權的能力。接下來我們可以繼續看《國安法》如何更進一步使司法權被奪走。

⁸⁶ （《逃犯條例》原文，23：2）表示出自《逃犯條例》原文（修例前）第23條2項，下同。

⁸⁷ 吳景欽，〈港人在臺殺人案如何解〉，頁91。

⁸⁸ 蕭督圜，〈香港修訂《逃犯條例》的爭議與影響評析〉，頁34。

⁸⁹ 吳景欽，〈港人在臺殺人案如何解〉，頁91。

⁹⁰ 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二節：一、《逃犯條例》下的立法會審查權。

二、《國安法》剝奪香港司法獨立

《國安法》中定義了「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與「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下稱「國安罪行」）及其刑罰（《國安法》，3）⁹¹。並且，《國安法》也為這些國安罪行訂定了特殊的處理方式：《國安法》規定香港面臨危害國安案件時，需要由行政長官指定「沒有危害國安言行」的法官負責審理該案件（《國安法》，4：44）⁹²。雖然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必須要獨立審判，但由在行政權下的行政長官指定法官人選，則可以使行政部門選擇與自身觀點相似的法官，再加上該法官的人選無需經過司法或立法機關覆核，使得行政部門得以直接或間接地操縱香港司法的運作⁹³，換句話說，香港的司法權在《國安法》下可能會受到行政權的左右，使香港的司法獨立受到侵害。

《國安法》的規定除了使香港的行政權左右司法運作外，還允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或間接地介入香港原先獨立於中央的司法權。首先是間接介入，如前段所述，在香港審理的危害國安案件的法官是由行政長官指定的，而行政長官同時又屬於國安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國安法》，2：13），在執行維護國家安全行為時，需要接受中央政府的監督與問責，所以當行政長官在指定法官時，因為是執行維護國安行為，依法需要接受中央的監督，則使得中央政府可能左右行政長官指定的人選，間接介入香港司法權。接著，當香港出現涉及國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特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的「嚴重情況」或是出現國家安全的「重大威脅」時，中央在香港設立的國安公署則可以向中央政府提出要求，經批准後直接介入並對該案行使管轄權（《國安法》，5：55）。但《國安法》中沒有「複雜情況」、「嚴重情況」又或是「重大威脅」的定義，加上定奪者是中央政府，這樣的規定很難起到限制中央介入的作用⁹⁴。也就是說，若國安公署決定要介入案件，香港完全沒有反駁的機會。當國安公署管轄危害國安案件後，案件便會從香港的司法體制中被抽出，交由中央的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定檢察機關辦理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法院審理案件，且在執行訴訟程序時，將適用中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⁹¹ （《國安法》，3）表示出自《國安法》第三章，下同。

⁹² （《國安法》，4：44）表示出自《國安法》第四章第四十四條，下同。

⁹³ 陳玉潔，〈《港版國安法》：香港法治的破洞、人權的缺口〉，頁 139-140。

⁹⁴ 同上註，頁 141。

(《國安法》，5：57)，再加上《國安法》給予國安公署不受香港特區管轄的權利(《國安法》，5：60)，導致香港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安犯罪時無法行使其司法權。

由以上敘述我們可以看到，《國安法》中新增了「指定法官」制度、給予中央政府監督國安委員會的權利、行使管轄權介入司法案件和國安公署的豁免權，種種規定都進一步使得香港無法行使《聲明》和《基本法》所賦予的獨立司法權。

三、小結

香港的司法權在《逃犯條例》和《國安法》下，從《逃犯條例》使法院淪為審查移交案的橡皮圖章，到《國安法》制定後，使得與國家安全相關案件的法官必須由行政長官指定，甚至在部分嚴重的案件中，允許中國中央政府的機構行使管轄權，奪走香港行使司法權的能力。由此可見，香港的司法權逐漸地被奪走，與《聲明》承諾的司法獨立和終審權相差愈來愈遠。而逐漸失效的司法權會不會使香港在立法保障自身權益時產生問題呢？我們可以繼續討論《逃犯條例》和《國安法》下的立法權發展。

第二節 被「繞過」的立法權

一、《逃犯條例》下的立法會審查權

《逃犯條例》修訂案中有兩種移交嫌疑犯的方式，分別是「一般性質移交安排」和「特別移交安排」(《逃犯條例》修訂案，3：3)。一般移交是在原條文中就已經存在的方式，且條文中有限制不可與中國中央或是其它地方政府移交嫌疑犯，一般移交需要的手續較多，需要經過法院審查⁹⁵和由行政長官同行政會議做出移交的命令，最後提交給立法會，若立法會不同意可決議廢除該命令，則此移交案便無法成功。而特別移交是在修訂案中新增的，和一般移交不同的是，特別移交不需要提交至立法會，則立法會無法透過決議廢除移交案，且特別移交在修訂案中產生最大爭議的即是其並沒有對與中國中央或其他地方政府往來有限制。換句話說，特別移交僅需要法院審查及行政長官或根據其權限發出的證明書⁹⁶，即可讓引渡案成立，因此《逃犯條例》在移交案的審查上略過了香港立法會的權

⁹⁵ 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一節：一、《逃犯條例》下的法院審查。

⁹⁶ 蕭督圓，〈香港修訂《逃犯條例》的爭議與影響評析〉，頁34。

限。為什麼香港政府要特別修法在《逃犯條例》略過立法會的審查？而《國安法》會不會也出現一樣的情況呢？我們可以繼續討論在《國安法》下的立法會權限。

二、《國安法》避開立法會

香港國家安全立法的概念自《基本法》就存在了，《基本法》規定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等活動（《基本法》，2：23），內容大致與《國安法》相似，但在《基本法》中，規定的是香港「自行立法」，而《國安法》制定和實施的方式是透過作為中國立法機關的全國人大制定「僅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再透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將《國安法》加入以在香港實施。則此行為印證了《基本法》中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透過此方式制定任何中央需要在香港實行的法律，繞過香港立法會為香港立法⁹⁷，進而限制香港的權利⁹⁸。《國安法》的出現同時也代表了香港立法會的權力被取代，原先應由立法會負責的國安立法，被全國人大先為香港制定好了，導致香港的立法權遭「繞過」。

《國安法》除了在立法時就排除香港立法會的參與外，在條文中也拿走了部分香港立法會的權限。《國安法》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時所產生的開支，應由香港政府的財政司長從政府的一般收入中撥出款項支付，且這個舉動不受香港現行法律的限制（《國安法》，2：19），則導致香港立法會在此預算的審核上被排除了。雖然財政司長必須就此筆款項向立法會報告，但立法會就算不同意也沒有權限決議撤回，導致香港的立法權在預算審理上再度被「繞過」。

綜上所述，全國人大不顧《基本法》賦予香港自行制定國家安全法規的權限，直接繞過香港立法會制定《國安法》，再加上《國安法》中直接要求香港政府撥出預算支付維護國安的開支，且該預算不需要立法會審查，使得香港的立法權一次又一次的被繞過。

三、小結

香港的立法權在《逃犯條例》和《國安法》下，從《逃犯條例》排除立法會審查移交案的權限，到《國安法》時，全國人大直接繞過香港立法會為香港立法，同時還設立了無需立法會審查的預算項目，使得香港的立法權被「繞過」。由此

⁹⁷ 陳瑤華，〈港版國安法的人權觀察〉，頁 12。

⁹⁸ 參見本文第三章第三節：二、立法權受到管制。

可見，香港的立法權一直在立法過程中被忽略，與《聲明》承諾的立法權相差愈來愈遠。而逐漸被架空的立法權會不會使香港在執行其自治時產生問題呢？我們可以繼續討論《逃犯條例》和《國安法》下的香港「高度自治」發展。

第三節 「高度自治」的再限縮

一、《逃犯條例》下的行政長官審查權

由前文可知，《逃犯條例》在修訂案中新增的特別移交，僅需要法院審查和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即可通過執行，且《逃犯條例》下的法院審查僅能做到形式審查，對於實際發生的事件無法掌控，因此在特別移交中，行政長官得以掌控移交案成功立案與否，但若請求移交的司法機關是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基於香港政府和中央政府是上下級的關係，行政長官很可能難以拒絕中央政府的移交案⁹⁹。在這樣的情況下，中央政府則可以左右移交案的成敗，使得在《逃犯條例》下的行政長官審查權遭到限縮。那中央政府介入香港決策的情況會不會在《國安法》重複發生呢？我們接下來將繼續討論《國安法》下的香港高度自治。

二、《國安法》：從「高度自治」到「共同管治¹⁰⁰」

《國安法》中規定香港政府要自行成立國安委員會，並允許中央政府在香港設立國安公署。但從上節敘述可知，《國安法》是由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透過加入全國性法律的方式在香港執行的，換句話說，國安委員會是中國透過《國安法》直接為香港創立的新部門，而不是由香港特區政府依其擁有的高度自治權自行設立。由中央替香港特區設立機構會對香港的自治權產生什麼影響呢？

首先，國安委員會必須要受到中央政府的監督與問責（《國安法》，2：12），也就是對中國中央政府負責，而其成員又屬於香港行政部門的官員，導致中央政府可以透過國安委員會變相地監督香港行政部門的運作，使得香港的行政權容易受到中央政府的左右。並且，國安委員會雖然在名義上是香港政府的機構，但中央政府可以為國安委員會指派一名「國家安全事務顧問」（下稱「國安顧問」）列席會議中（《國安法》，2：15），其目的是為國安委員會「提供意見」。不過《國

⁹⁹ 蕭督圓，〈香港修訂《逃犯條例》的爭議與影響評析〉，頁 34；吳景欽，〈港人在臺殺人案如何解〉，頁 91。

¹⁰⁰ 郭錫嘏，〈透視中共「香港基本法」初稿之公佈與圖謀〉，頁 38-39。

安法》中並沒有表示國安顧問的權力是否僅限於提供意見，所以國安顧問可能會因其中央政府的身分在國安委員會中成為主要決策者，導致行政長官無法發揮實質決策能力，成為中央政府的傀儡¹⁰¹。當這個情況發生時，會使香港的自治產生許多問題，因為國安委員會除了負責香港的國安政策外，同時也負責制定警察在調查國安案件時的權力（《國安法》，2：16），《國安法》還進一步規定國安委員會的決議「不公開」也「不受司法覆核」（《國安法》，2：14）。也就是說，若中央政府得以間接主導國安委員會，則可以影響香港如何調查危害國安罪行，且無需受到監督或制衡。由此可知，國安委員會導致了香港獨立於中央的行政權產生了漏洞，進而讓香港的高度自治遭到限縮。

接著，根據《國安法》的規定，中央駐港的國安公署在「執行職務」時，不受到香港特區的管轄，且其車輛不受香港執法人員的搜查（《國安法》，5：60）。而《國安法》中國安公署人員應遵守香港法律的規定（《國安法》，5：50），在香港無法管轄其行為的前提下，實質上無法發揮作用，導致國安公署的人員無論用何種方式調查或拘捕嫌疑犯，香港政府和警方皆無法介入。甚至若國安公署人員違法拘捕嫌疑犯或是進行違法搜查，同樣也不受香港特區管轄。國安公署人員除了不受香港特區管轄外，其處在香港特區時也不適用於大部分中國的法律¹⁰²，嚴重影響香港的自治權。除此之外，《國安法》還規定香港各有關部門必須要在國安公署執行職務時，給予必要的便利及配合，若妨礙其執行將會被追究責任。換句話說，香港政府不但不可管轄國安公署在香港的行為，在其需要時還必須全力配合，意味著國安公署得以對香港政府提出任何與其職務有關的要求，完全是處在「法外之地」¹⁰³。

綜合上述，《國安法》在不經過香港自治權的情況下，直接為香港設立了「國安委員會」和「國安公署」，且同時在大眾面前屏蔽了許多他們的行為，前者的決議不公開、不經司法覆核；後者在香港特區內執行職務時，不受香港政府管轄且可以要求香港政府機關給予必要的便利。以上行為使得香港的「高度自治」在《國安法》下被大幅限縮成「共同管治¹⁰⁴」了。

¹⁰¹ 陳玉潔，〈《港版國安法》：香港法治的破洞、人權的缺口〉，頁135-1336。

¹⁰² 僅適用《基本法》附件三中規定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¹⁰³ 陳玉潔，〈《港版國安法》：香港法治的破洞、人權的缺口〉，頁137-138。

¹⁰⁴ 郭錫嘏，〈透視中共「香港基本法」初稿之公佈與圖謀〉，頁38-39。

三、小結

香港的高度自治發展在《逃犯條例》和《國安法》下，從《逃犯條例》限縮了行政長官審查權，到《國安法》時，中央政府得以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香港內部的事務，使得香港的自治權受到中央政府的左右，不斷地限縮。我們可以發現，香港的自治權不斷的被限縮，與《聲明》承諾的「高度自治」相差愈來愈遠。最終導致在《國安法》下，香港的「高度自治」成為了「共同管治」。

第五章 結論

香港反送中運動始於 2019 年，從最初以靜坐抗議的方式表達對《逃犯條例》修訂案的不滿，演變到開始上街遊行示威，抗議的內容也不只是《逃犯條例》本身而已，同時也包含了香港人民對於中國治理的不滿。在幾近一年的遊行示威中，除了迫使香港政府宣布撤回《逃犯條例》修訂案外，更為香港帶來國際社會的高度關注，使得世界各國開始思考中國在治理香港上產生的問題。

為何《逃犯條例》的修訂會引起香港民眾如此大動作的反抗呢？香港反送中運動又是如何發生的呢？為回答此問題，本研究從規定香港主權轉移的國際條約《聲明》、奠定香港高度自治基礎的《基本法》、反送中運動的導火線《逃犯條例》和使反送中運動持續延燒的《國安法》出發，透過檢視其立法背景、過程與影響，了解這四部文件的發展脈絡，從而回答反送中究竟是為何而反？

本研究發現，中國和英國在制定《聲明》時有著不同的目的，同時也注意到有關《基本法》、《逃犯條例》和《國安法》的問題均圍繞在其對香港司法、立法及自治權的影響。因此本研究先探討了《聲明》在制定時所產生的問題，接著討論香港司法、立法及自治權在後續三個法律中如何發展。

在《聲明》的談判過程中，英國不斷妥協於中國的種種要求，這是因為**中國與英國對《聲明》有不同的期待**：中國有著收回香港主權和治權的政治目的，英國則著眼於香港為其帶來的經濟效益。在此情況下，《聲明》產生了定位問題：在作為國際條約時，缺乏約束雙方履行承諾的機制；作為香港法律時，又對其他法律沒有約束力。也就是說，《聲明》形同一紙具文。

《聲明》沒有實質約束力的問題，導致《聲明》中的承諾在轉譯成為《基本法》中的規定時，產生了第一個偏差：**香港的高度自治原先由《聲明》規定，《基本法》中卻將之轉為由全國人大授予**，這樣的偏差使得《基本法》和後續的《逃犯條例》與《國安法》產生了許多問題：

首先是被奪走的司法權，香港的司法權從《聲明》規定的獨立司法權，到《基本法》時加入了不得違反全國人大意見的先決條件，使得香港無法獨立解釋法律，再到《逃犯條例》使香港法院的審查權在處理移交案時形同虛設。最終，《國安法》透過指定法官制度和國家機關的介入，奪走香港行使獨立司法權的能力。

接著是不斷被繞過的立法權，香港的立法權在《聲明》轉譯成《基本法》時，在香港自行制定的法律上加入了全國人大審查機制，同時也給予全國人大為香港立法的權限。到了《逃犯條例》更排除香港立法會審查移交案的權限，最後在全國人大為香港立的《國安法》下排除立法會審查預算的權力，使得香港的立法權不斷被「繞過」。

最後，香港的「高度自治」成了「共同管治」，香港的自治權從《聲明》的高度自治，到《基本法》開啟中央駐港部隊進入香港的大門，在《逃犯條例》下又產生行政長官在審查移交案時是否會被中央左右的問題。最後，《國安法》使中央能夠以間接和直接的方式影響香港內部的事務，導致香港難以行使其高度自治。

總結來說，因為中英對《聲明》的期待不同，導致《聲明》沒有約束力，使得在《基本法》中高度自治的授權轉變，進而在司法、立法及自治權上產生問題，且這些問題在《逃犯條例》下更加擴大，從而引發了反送中運動。《國安法》正式實施上路後，雖然多數的示威遊行都無法繼續舉辦，各個抗議組織也紛紛宣布解散，但仍有許多香港人以不同的形式持續為香港發聲，爭取其應有的權利，反送中運動實際上仍持續延燒。

「反送中運動」表面上看來只是針對《逃犯條例》，但背後卻隱含了許多從《聲明》就開始的問題。因此，「為何而反？」不能用單一事件來回答，也不只是一時的問題而已。我們必須把時間尺度拉長，釐清自《聲明》以來的問題與脈絡，才能了解反送中運動究竟為何而反。本研究順著時序的發展，一路從《聲明》的制定討論到《國安法》的問題，最後了解反送中為何而反。不過，香港局勢的問題並不會止於《國安法》，因為中國政府在《國安法》上路後，仍不斷透過國家的權力加強對香港的控制，像是今（2021）年中國就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中決議更改香港的選舉制度，使中央掌握了香港行政長官和大量立法會議員的決定權，導致香港反對派更難進入體制，且在體制內能做出的影響也越來越小¹⁰⁵。因此我們不僅要了解反送中運動的前因後果，更應該要持續關注香港情勢，同時也為他們發聲，才能為香港的現況帶來轉機。

¹⁰⁵ BBC 中文網，〈香港選舉制度改革：中國全國人大表決通過決定，九項重點修改〉，《BBC 中文網》，2021 年 3 月 11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6343231>。

參考文獻

法律與政府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1399 U.N.T.S No.23391（1984），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201399/v1399.pdf>。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2020年7月），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images/basiclaw_full_text_tc.pdf。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bills/b201903291.pdf>。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136 《2020年全國性法律公布》（2020年6月30日），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44e/cs220202444136.pd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禁止蒙面規例》刊憲〉。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10/04/P2019100400611.htm>。（2019年10月4日）

新聞報導

BBC 中文網，〈香港《國安法》：你想知道的六個問題〉，《BBC 中文網》，2020 年 5 月 22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2767088>。

BBC 中文網，〈香港選舉制度改革：中國全國人大表決通過決定，九項重點修改〉，《BBC 中文網》，2021 年 3 月 11 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6343231>。

BBC 中文網，〈禁蒙面法：香港高院拒政府申暫緩違憲裁決而即刻失效〉，《BBC 中文網》，2019 年 12 月 10 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0730020>。

BBC 中文網，〈觀察：中英聯合聲明「失效」 中共承諾價值幾何？〉，《BBC 中

文網》，2017 年 7 月 1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0471315>。

中央社，〈「反送中」爭取落實「雙普選」 中國官媒嗆：意圖奪取香港治理權〉，《風傳媒》，2019 年 9 月 23 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1741587>。

自由時報，〈學生組織痛批：港府違反《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自由時報》，2019 年 9 月 20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922093>。

呂佳蓉，〈反送中周年 民陣聲明：五大訴求缺一不可、7 月 1 日再遊行〉，《聯合新聞網》，2020 年 6 月 9 日，<https://udn.com/news/story/121147/4623604>。

報導者，〈香港反送中大事記：一張圖看香港人怒吼的 285 天〉，《報導者》，2019 年 11 月 26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hong-kong-extradition-law-events>。

期刊論文

江華，〈淺析聯合聲明與基本法的關係〉，《一國兩制研究》 18 (2013 年)，頁 30-36。

吳景欽，〈港人在臺殺人案如何解〉，《臺灣法學雜誌》 370 (2019 年)，頁 89-92。

吳漢，〈香港「反送中事件」之觀察〉，《臺灣法學雜誌》 370 (2019 年)，頁 93-96。

李酉潭，〈港版國安法通過的衝擊〉，《新世紀智庫論壇》 90 (2020 年)，頁 7-11。

李英明，〈香港基本法的現在與未來〉，《東亞季刊》 28, 2 (1997 年)，頁 1-11。

李環，〈從涉港國安立法看中央治港思路變化〉，《中國期庫》 271 (2020 年)，頁 17-23。

林奇伯，〈「中英聯合聲明」談判（1982 年至 1984 年）：談判權力、戰術與結果〉（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1995）。

柳金財，〈制定《港區國安法》之政治意涵及其影響〉，《中國評論》 273 (2020

年9月），頁57-62。

姬朝遠，〈《香港基本法》立法解釋制度及其完善〉，《一國兩制研究》20（2014年），頁77-82。

張五岳、賴建宇，〈基本法釋法對香港「一國兩制」之影響〉，《遠景基金會季刊》20，1（2019年），頁61-106。

張仕賢、蕭督圓，〈中國大陸通過《港版國安法》影響評析〉，《展望與探索》18，7（2020年），頁16-22。

張鑫，〈《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中的問題（下）〉，《亞洲研究》12（1995年），頁73-98。

曹俊漢，〈從香港「反送中」事件評析中共「一國兩制」的挑戰：一個初階的觀察〉，《理論與政策》84（2020年），頁29-57。

許昌，〈芻議《中英聯合聲明》和《中葡聯合聲明》的法律性質和效力狀況〉，《一國兩制研究》32（2017年），頁54-57。

郭錫嘏，〈透視中共「香港基本法」初稿之公佈與圖謀〉，《共黨問題研究》14，7（1988年），頁32-43。

陳玉潔，〈《港版國安法》：香港法治的破洞、人權的缺口〉，《台灣人權學刊》5（4）（2020年），131-158。

陳瑤華，〈港版國安法的人權觀察〉，《新世紀智庫論壇》90（2020年），頁12-15。

賀井，〈中英聯合聲明作為處理雙邊關係的模式〉，《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11（2001年），頁41-42。

馭志，〈析中共與英國「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中共研究》214（1984年），頁37-45。

黃漢忠，〈香港「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鵝湖》529（2019年），頁1。

黃閩，〈在“一國兩制”實踐中檢視香港基本法—對2019香港動亂暴亂的冷思考〉，《中國評論》263，頁9-18。

葉慶元，〈反送中條例還是反中？寫在條例暫緩審議之後〉，《臺灣法學雜誌》370（2019年），頁101-109。

鄒平學，〈完善基本法實施的制度機制，切實維護中央全面管治權〉，《一國兩制研究》39，頁14-29。

廖義銘，〈香港反送中運動對臺灣之啟示與警訊〉，《臺灣法學雜誌》 370 (2019 年)，頁 111-114。

蕭帆，〈對中共制定「香港基本法」之探析〉，《中共研究》 283 (1990 年)，頁 27-36。

蕭督圜，〈香港修訂《逃犯條例》的爭議與影響評析〉，《展望與探索》 17, 7 (2019 年)，頁 31-38。

其他

故宮博物院，〈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

https://www.npm.gov.tw/exh100/diplomatic/page_ch02.html。（檢索於 2020 年 8 月 24 日）

檢討與修改

綜合論文進度報告時同學提出的疑問和建議，以及評論人在書面評論中給予我的指教，以下將針對「標題訂定」和「研究面向」二點做出檢討與回覆。

一、標題訂定

建議：「為何而反？」的意涵直觀來看較偏向以香港人的角度出發討論「為何發起反送中？」，與內文法律層面的探討不盡相同。

檢討回覆：

在最一开始訂定標題時，的確是想以「香港人」的角度出發討論他們為何發起香港反送中運動，但在查詢相關文獻後，發現我所能查詢到的文獻及討論較少，因此決定放棄此角度並改以「法律發展」的切入點繼續討論。不過，我仍認為本研究的內文符合「為何而反？」的意涵。本研究從法律的角度出發，分析在《聲明》至《國安法》的發展下，香港的多項權利逐漸地被剝奪，而香港人即是在權利不斷被奪走的背景下，同時結合對時勢的不滿，因而發起了反送中運動。因此本研究仍回答了「香港人為何而反？」的背景原因。

二、研究面向

建議：可以以「現實政治情勢的發展」和社會學與政治學的角度切入討論。

檢討回覆：

起初確實是想從社會學與政治學的角度探析「香港人」為何而反，不過如同前面回覆所提到的，因為剛開始著手研究時反送中運動仍屬一個新的研究題材，我能夠搜尋到的相關文獻不多，因而轉以法律角度探析。而結合「現實政治情勢的發展」的確是我在研究時沒有想到的角度，我認為若能將我所提出的討論，結合現實情況的發展做驗證，既可以提高本研究的論證強度，同時也能夠增強研究與現實的連結，讓研究結果不僅僅是紙上談兵。

省思與心得

2019 年香港反送中運動爆發，轟動一時，當時的新聞報導、社群媒體上的留言，又甚至是身邊家人朋友的討論，無不在討論這件事，有的人覺得香港的示威者是「鬥士」，挺身而出與中國集權抗爭；也有人覺得他們是「暴民」，旨在混亂香港的治安和經濟。他們究竟是為了什麼而抗議的呢？當時的我決定藉人社班高二寫論文的機會，深入研究這個問題並試著提出我的論點。

不過，起初的構想並不是很順利，高一的構想書報告總是在最後關頭拼了命熬夜才想出來的，想著大家都在做問卷那我也來做這個好了，想了很多研究方法，最後才發現根本不能做也做不到，而且也一直做不到我想做的背景研究。一直到高二正式開始有專研課的時候，秋龍老師給我的一個方向才點醒了我，並讓我走上從《聲明》出發探究反送中背景的道路。從那時候開始，我便不斷地查詢與閱讀資料，好幾次的假日就是在國圖掃描文獻與回家讀文獻中度過的。

閱讀文獻的時間總是特別漫長，電腦中有數不清的檔案，一篇讀完還有一篇，當初光是《基本法》就要花上三週的時間閱讀與整理了。然而，閱讀文獻的過程雖然漫長且令人疲倦，但我認為它為我帶來了很大的幫助，先前我在只讀一點點文獻便想開始寫正文的時候，縱使已經盯著電腦兩三個小時了，卻還是不知道該從何下筆，但在經過無數個讀文獻讀到快睡著的夜晚後，我已經可以寫出我的想法並且找到文獻做連結與佐證了。除此之外也要感謝秋龍老師的提點，讓我在每次的修正及持續閱讀文獻中，逐漸形塑我的論文。

經過了一年的專題研究，我除了學會將自己的話用清晰的架構表達出來，更體會到了吸收知識後侃侃而談的快樂，希望我能將這樣的經驗與熱忱，結合關懷社會的精神，繼續在我的生活中實現。

最後，還是再次感謝這一路上支持我的人，無論是給予我提點的老師與評論人，還是不斷給我鼓勵與建議的家人、朋友與同學們，謝謝你們。

評論：人社班專題討論研習營隊研究生

《為何而反？》一文（下稱《為》文）梳理對當前香港極為重要的四個法律文本之制定背景與問題，探討反送中運動背後實際的法律與政治意義。作者認為，反送中運動「為何而反」的問題，不僅在於逃犯條例本身，而應追溯到中英聯合聲明中對香港自治權保障的不足，致使香港的司法、行政、立法權均受到嚴重侵蝕，使原先承諾的「高度自治」在國安法之下成為如今的「共同管治」。

《為》文有以下幾項值得肯定之處：首先，相較於單純描述性的記錄社會、政治事件，《為》文將研究主軸限縮在所選擇的四項法律，能避免研究範圍過於廣泛。另一方面，《為》文亦非僅對條文作法律解釋，而是分析其具體形成背景、社會的反應與後續的法律問題，融合了政治、社會與法律的觀察並加上歷史的向度理解反送中運動背後的各種因素，而能更能掌握香港法律體制的演變全貌，在研究方法上值得繼續發展。

其次，《為》文也有明確且貫徹全文的命題主張：「從中英聯合聲明以來，香港自治權在法律上的欠缺保障，致使其後續逐漸被侵奪。」並以四項法律文本「轉譯偏差」的關聯性加以佐證此命題，使得讀者能夠理解為何要以這些法律文本（而非如政治或社會因素等）為研究主軸。且在每個章節末段也能濃縮該部分的主張並以提問繼續引導讀者緊扣前述命題進行思考。

第三，章節結構也相對清晰，《為》文依研究動機、名詞解釋、文獻回顧及四項法律文本的發展與問題一一展開，既符合一般論文的基礎形式要求，每一部分也都能為後續部分提供足夠的基礎，各節均能緊扣該章主題分點討論，不至於過於發散。二、三兩點使得本文論述清晰易讀，值得肯定。

第四，在資料搜集量上，也看得出作者的用心。除了就事件相關的新聞報導，《為》文也就各該法律的相關學術討論有一定程度的梳理，並能在列舉各家說法後進行統整式的摘要，不致於成為單純的羅列各方意見。使得讀者能夠透過《為》文對研究主題相關討論有初步且有條理的理解。

此外，對於《為》文也有以下三點建議提供作者參考：

第一，部分格式問題仍須注意，如內文有部分引註（例如：註 31、32、33，45、46 等）未列出詳細頁數，一般如作為正文內容之引用來源，應附上具體頁

數，供讀者對照。如僅額外提及有此文獻可進一步閱讀，但正文並未使用其意見，始不需寫明。又如，註 65、66 位置相同，如為同一段落引用相似見解的不同文獻，則合併於同一引註中列出數個文章來源即可。此外，部分引號的使用也待調整，引號的目的或在直接引用他人說法、強調術語或法律條件的特殊性，抑或表示作者不認同或值得注意（約等同「所謂的……」）等。但《為》文中對部分詞語均加上引號，如第 11 頁末段「司法權」、第 30 頁最後一段的「反送中運動」，行文上看不出有特別強調之意，使用引號可能反而使讀者心生疑惑，建議可以省略。

第二，文獻回顧部分可以更精煉：這部分也是較困難而須再三琢磨之點，因為論文的主要論證部分也必然涉及既有文獻的討論，因此應避免與後續章節內容重複。文獻回顧的目的在於提綱挈領式的點出問題的研究現況與爭議，但並非全面性的概論，而是藉此一回顧初步說明文章的核心提問或見解能夠補足既有研究之不足。例如：如果有一派學者認為《聲明》是條約，而另一派論者反對，且後續會深入討論該爭議，則可先於文獻回顧做介紹。反之，如果作者認為所閱讀的文獻之間對此沒有不同意見，則可簡述。《為》文文獻回顧較少涉及文獻間的爭議，且不少部分已經涉及個別法律的具體解釋或評價，建議放在後續章節中一併討論。

第三，少數例證的細節仍待補充以加強論證：例如《為》文多次提及逃犯條例修正案中新增的「特別移交安排」相較於「一般性質移交安排」免除了立法會的審查，造成移交案成立繫於行政長官之決定。但不清楚法案條文的讀者可能仍不解為何新增此種移交方式，且如果情況真的特殊，似乎未必實質侵犯立法審查的核心，原文論證上可能仍有不足。如果文中能說明兩種移交安排前提要件的差異，亦即所犯罪行刑度為三年以上及犯罪種類，且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刑度為五年以上為例，應可讓讀者更容易理解何以有服務於政治而實質侵奪立法審查制衡之可能。

整體而言，《為》文的研究方法、行文論證與結構均有一定之水準殊值肯定，可以提供讀者對反送中運動背後法律問題與後續發展的概貌。也望作者能就前述的部分建議加以吸收、調整，對未來的研究提供更堅實的基礎。

評論：建國中學曾仲遠同學

在評論開始之前，我必須說，因為我對於法律以及政治領域的知識涉獵甚少，且有關於香港反送中的文章，也僅淺淺地讀過一些文章而已。因此，這篇評論恐怕無法給出具體的修改意見，或是論文後續可以如何發展的方向。

以下正文開始：

2019 年開始的香港反送中運動，因香港當局對於訴求的不作為與壓迫，令其持續延燒至今，而在新聞媒體的大幅度渲染下，各界也對此議論紛紛。今天作者以四部與香港反送中事件相關的文件：《聲明》、《基本法》、《逃犯條例》以及《國安法》入手，放大檢視其條文可能對於香港的高度自治產生何種影響，並藉此解釋「這樣的影響」導致了反送中運動。

作者完成這篇論文，整體看起來是相當認真，且研究的結果也頗具有價值。歸納起來，有許多部分值得稱許的：

1. 文獻探討十分認真，廣泛蒐集各界對於四部文件的討論，並將之進行統合性的探討，最後歸納出各界的討論皆從司法、立法、行政這三個角度出發，進而成功界定自己的研究分析方向。
2. 雖然我對於法律以及政治的概念不甚清楚，但這篇論文對於法律的解釋明晰，對於法條的質疑富有邏輯，讓我在閱讀研究分析時能夠掌握作者想要表達的論點。
3. 將四部文件以時序性的方式討論，脈絡清晰。
4. 能夠以不拘泥於《逃犯條例》的方式討論香港反送中運動，頗具巧思。

而就目前的論文而言，我還真的看不出什麼問題，但我在這邊提出一個拙見，如果未來有機會修改的話，或許能稍微參考。

所謂「高度自治」的意涵是什麼？「共同管治」的意涵又是什麼？在某部份的權利被稍微剝奪後，「高度自治」就會直接過渡到「共同管制」嗎？如果能夠令其定義更加明晰，我認為會更好。

以上，提供給靖緯參考。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老師：陳秋龍

從愛情色彩理論分析徐志摩對陸小曼的愛情

學生：王紹安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

謝辭

高中的人社生活似乎就要隨著論文集的製作一起結束了，一般來說在這種感謝的時刻我是會只以「要感謝的人太多了，那就謝天罷。」做概括的總結，畢竟這種時刻通常蠻尷尬的，而且我也實在不是很會表達自己的情感，不過既然我在高二上的時候就已經決定要把人社這條路走完了，頭都洗下去了，那就來做個完滿的結尾吧。

這篇論文之所以可以圓滿完成，提供最重要也最多幫助的人無非是我的專題研究老師——陳秋龍老師了。在論文撰寫的部分上，秋龍老師不僅多次在我迷茫、不知該寫什麼的時候替我指點了方向，而且在我終於將論文進度生出來之後，老師也會逐字逐句的指導我，告訴我何處邏輯不通、何處語意不順，最終陪著我一起寫完這篇論文。在生活的部分上，不瞞您說，每次我進度落後時，老師您帶給我的壓力也十分可觀，不過實際上您通常也是以勸勉為主（這點有點像徐志摩），我則像是一個做錯事的孩子，原本以為會招來一頓毒打，但其實也只有被拍拍肩膀而已。無論如何，您對我的人社生活來說，不僅扮演著「嚴師」，更像是個「慈父」，高中生涯有遇到您真是太好了。

此外，還要感謝人社班召集人蔡孟燕老師，以及邱雯玲老師、曾慶玲老師、陳梅玲老師三位專研老師們，感謝老師們在期中期末報告的時候給予了許多幫助我將論文寫得更好的意見。在這裡也要特別感謝孟燕老師，感謝老師在我灰心喪志時將我留在人社班，我進度落後時也有過來關切我，對於您的關愛，本人感激不已。

接著，感謝我的評論人，北一女的梁淑玲老師，感謝老師願意當我的評論人，給的評論非常的詳盡，也感謝老師有特別顧慮到我看完評論的反應，與我通電話關切我的心情。

另外，也要感謝和我同樣是歷史組的博弘、靖緯、仲遠。靖緯和仲遠非常罩也非常大方，遇到任何問題時問你們都很樂意回答我，博弘則是我的心靈之友，每次聽到你說「我也還沒寫完」的時候，總是令人感到無比安心。

感謝建中第十六屆人社班的同學們，總算一起走完了，持續前進，祝大家都上理想大學。

感謝戲劇社的保羅，每次我都因為人社班無法參與社團事務，感謝你一人獨自扛起南海瘋伶十七屆的大旗，祝你成為林醫生。

感謝讓我想到可以做愛情相關主題的人們。

感謝我的母親在我背後給我的眾多支援，讓我可以不用操煩家裡的事，專心處理學校生活，之後我會認真讀書，成為你這生投報率最高的標的。

感謝一切形塑王紹安這個個體的事物，我將本文獻給你們。

摘要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運用 John Alan Lee 提出的愛情色彩理論及此理論延伸之愛情態度量表，分析蔡登山先生輯注之《徐志摩情書集》中徐志摩寫給陸小曼的書信及日記，試圖得出徐志摩對陸小曼的愛情觀樣態，並判斷在徐志摩和陸小曼的戀愛歷程中徐志摩的愛情樣態有無轉變。

經分析後本研究發現徐志摩對陸小曼展現出來的愛情色彩隨著時間改變，開始轉變的時間點約在一九二五年十月，也就是陸小曼與王賡離婚，徐陸二人的愛情終於要有結果的時候。也因此本研究將徐志摩與陸小曼的愛情歷程依徐志摩對陸小曼所呈現的愛情色彩分為前、後期。

一九二五年十月以前為徐志摩與陸小曼戀愛的前期，徐志摩寫給陸小曼的書信在此時期主要呈現瘋狂愛的愛情色彩，本研究也將此時期命名為「患得患失的瘋狂愛時期」。徐志摩對陸小曼的書信之所以在此時期主要呈現瘋狂愛，是因為一九二五年三月到一九二五年十月這段時間徐志摩與陸小曼的戀愛還未明朗，仍有多方因素使這對戀人無法結合。熱戀期中的激情加上不知何時會分手的可能性，使得徐志摩的書信中頻繁出現因想念而失眠、身體不適的敘述，甚至還有「以死明愛」的語句出現，這些行為及描述都符合愛情態度量表上瘋狂愛的敘述。其他愛情色彩如浪漫愛、友伴愛、實用愛與利他愛的相關敘述雖然也都有出現在徐志摩此時期的書信當中，但在數量上皆沒有到能與瘋狂愛匹敵的程度，而遊戲愛的愛情色彩在此時期出現的次數為零。

一九二五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十一月為後期，徐志摩寫給陸小曼的書信在此時期主要呈現實用愛及利他愛的愛情色彩，本研究也將此時期命名為「實用愛及利他愛並立時期」。在此時期，徐志摩與陸小曼的戀情終於修成正果，他們也於一九二六年十月結婚，徐志摩書信中所透露的愛情色彩從此出現了轉變。在此時期由於徐志摩完全得到了陸小曼的愛，因此在給陸小曼的書信中，徐志摩談論自身愛情觀或向陸小曼傾訴愛意的內容就比例上相對減少，紀錄或向陸小曼報告近況的內容比例增加。徐志摩展現出來的愛情色彩也從瘋狂愛為主轉變為實用愛及利他愛並立。其他愛情色彩如浪漫愛、友伴愛及瘋狂愛在此時期雖有出現，但比例上相對較少，遊戲愛的相關敘述則和前期一樣沒有出現。

藉由本研究的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徐志摩在與陸小曼戀愛期間所表現出的愛情色彩主要為瘋狂愛、實用愛及利他愛，且並無展現符合遊戲愛之特徵。因

此本研究可以推斷，光就與陸小曼戀愛的時期，徐志摩並不如世人所認為是名「風流詩人」；相反地，無論是婚前還是婚後，徐志摩對陸小曼都保持著深情、專一及忍讓。

關鍵字：徐志摩、陸小曼、愛情觀、愛情色彩理論

目次

謝辭	1046
摘要	1048
第一章 緒論	1052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052
第二節 名詞解釋：愛情色彩理論.....	105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055
第一節 愛情色彩理論的相關研究.....	1055
第二節 徐志摩愛情的相關研究.....	1057
第三章 研究設計	1060
第一節 研究材料.....	1060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060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061
第四節 研究工具.....	1061
第四章 徐志摩對陸小曼的愛情色彩	1064
第一節 前期：患得患失的瘋狂愛時期.....	1064
第二節 後期：實用愛及利他愛並立時期.....	1072
第五章 結論	1078
參考資料	1080
附錄（一）徐志摩書信對應之愛情色彩	1082
檢討與修改	1106

省思與心得	1108
評論：建國中學方博弘同學	110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一九七零年代，加拿大社會心理學家 John Alan Lee 調查訪問自認已經進入愛情穩定狀態的大學生，經分析後歸納出六種不同的愛情風格，這種愛情風格的分類方法日後也常被愛情相關研究使用，此分類方法便是一「愛情色彩理論」。愛情色彩理論將愛情觀分成基礎的三原色：重視外表的「浪漫愛（Eros）」、牽手同行的「友伴愛（Storge）」及風流倜儻的「遊戲愛（Ludos）」，而將這三種愛彼此混合後，又可以衍生出另外三個愛情觀：佔有迷戀的「瘋狂愛（Mania）」、考量現實的「實用愛（Pragma）」及無私奉獻的「利他愛（Agape）」。

時間回到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九日，近現代中國文學界的一顆明星—徐志摩，在搭乘濟南號飛機前往北京，行經正起大霧的濟南山區時，飛機觸山墜毀，他便隨著一縷清風飛進雲霧裡，真正的回到天上做星星去了。

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來；我揮一揮衣袖，不帶走一片雲彩。

——徐志摩〈再別康橋〉

這一天，不僅對世人來說是一位作家的逝去，對徐志摩當時的配偶—陸小曼來說更是失去了一個傾心相向的理解者及愛人，當陸小曼聽到了徐志摩撞山的噩耗時，她頓時感到「天垮了，地塌了，世界進入了一片黑暗。」（蔡登山，2006）；不只如此，志摩之死對於那些曾在徐志摩生命中與其同行或短暫交會過的眾多女人們，也是雙眼發黑，兩腳發軟程度的悲傷了（蔡登山，2006）。

徐志摩畢生都在拚死尋找他那「茫茫人海中唯一的靈魂伴侶」，從林徽因，到凌叔華，以及最後的陸小曼都曾是靈魂伴侶的可能對象。有人會因此指責徐志摩多情，但身為徐志摩好友的溫源寧卻說：「志摩用情于一個又一個女友，就像晴朗夏日飄忽不定的影子；也像影子全都由太陽引起一样，志摩的情愛也只有一個來源——他理想美的幻象。〈徐志摩——一個孩子〉（轉引自 蔡登山，2006）」同樣的一個徐志摩，在兩方說法中卻有兩個截然不同的面貌，一個是帶有遊戲愛色彩的風流詩人，一個卻是理想美的浪漫愛追求者，到底何者才是

真正的徐志摩呢？抑或是二者皆有？因此本研究結合當代愛情理論，希望直接透過徐志摩的信件及日記，分析此人的愛情觀以及他和陸小曼的愛情。

第二節 名詞解釋：愛情色彩理論

愛情色彩理論（Color Circle of Love）為加拿大社會心理學家 John Alan Lee 提出的愛情理論。Lee 將愛情比擬作顏色，認為愛情無法用單一向度測量，在研究後，他將愛情觀分成六大類：分別是三個原色——浪漫愛（Eros）、友伴愛（Storge）及遊戲愛（Ludos），以及三原色分別混合後的三個延伸色——瘋狂愛（Mania）、實用愛（Pragma）及利他愛（Agape）。以下便是各個愛情觀的介紹（整理自鄭斐文，2009、彭志文，2018、廖葳，2019、石佩瑤，2018）：

1. 浪漫愛（Eros）：又稱熱情之愛、情慾之愛，注重外表的吸引力及性滿足，期待在愛情中有許多浪漫的事發生，容易發生一見鍾情，碰到理想型會陷入強烈的興奮，想知道有關對方的一切，希望和對方有共同點。
2. 遊戲愛（Ludos）：是一種以獲得異性青睞為目的的愛情，這類人以自我為中心，視愛情為一種遊戲，視自己為這場愛情遊戲的佼佼者，認為愛情是一種拘束，所以抗拒發展成單一伴侶的關係，如何證明自己的優越是他們覺得最重要的事，且最關心自身是否能在這場遊戲中成為支配者。
3. 友伴愛（Storge）：又稱友誼之愛，此種愛情雙方都能享受互相關心與陪伴和對方依賴，是一種細水長流、慢慢發展而成的愛情，通常是先由朋友做起，到後來才慢慢發展成為戀人，相信感情是需要經過長時間的相處，通常這類人在分手後也能維持良好關係。
4. 瘋狂愛（Mania）：又稱神經之愛、依附之愛，兼有浪漫愛和遊戲愛的特色，是一種獨佔、滿足個人需求的愛情，通常會造成雙方壓迫感和束縛，以完全霸佔對方。這種戀愛的方式懷疑心、猜忌心很重，很怕失去對方，並要求對方要完全地遵守承諾。
5. 實用愛（Pragma）：又稱現實之愛、理性之愛，兼有遊戲愛和友伴愛的特色，是一種選項式、條件式的愛情，以現實利益為發展情感的第一考慮，在愛情追求的過程中，講求雙方的背景、社經地位、價值觀等現實條件要相符。

6. 利他愛（Agape）：又稱奉獻之愛，兼有友伴愛和浪漫愛的特色，是一種犧牲、奉獻、不求回報的愛，這類型的人總是設身處地為對方著想，把對方的快樂看得比自己重要，無怨無悔的付出不求回報。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愛情色彩理論的相關研究

自從 Lee 的「愛情色彩理論」問世，以及 Hendrick 夫婦以此理論發展出「愛情態度量表」之後，國內外探討各族群愛情觀之研究便開始以愛情色彩理論及延伸之愛情態度量表作為研究工具，因為愛情色彩理論被認為是最能完整涵蓋愛情各面向，也最能兼容其他愛情理論的愛情分類理論（魏延華，2000；鄭斐文，2009；沈利君，2002）。由於使用愛情色彩理論的文獻眾多，及上述的優點，故本研究選擇的分析理論也是愛情色彩理論。

由於從 Lee 提出愛情色彩理論至今也已經過了五十幾年，越來越多研究在使用了愛情態度量表分析各族群的愛情色彩之後，發現愛情色彩會受到不同變項的影響而出現某種趨勢，變項如性別、戀愛經驗、人格特質……等，本節將從不同研究整理出不同變項對愛情色彩的影響。

一、性別

Hendrick 夫婦（1986）在使用自己設計的愛情態度量表測量美國大學生後，發現男大學生比較偏向「遊戲愛」，女大學生則偏向「友伴愛」、「瘋狂愛」和「利他愛」（轉引自 沈利君，2002；蔡思華，2013；魏延華，2000）。國內研究方面，沈利君（2002）的研究發現台北縣市國中男生較女生持有較高的「浪漫愛」和「利他愛」，不同性別對於其他愛情色彩則無顯著差異；董福強（2004）在研究台南某高職學生後發現女生的愛情色彩較男生傾向「實用愛」，而男生的愛情色彩則較女生傾向「浪漫愛」、「遊戲愛」、「友伴愛」、「瘋狂愛」和「利他愛」；蔡思華（2013）的研究發現北部男大學生較女大學生傾向「浪漫愛」、「遊戲愛」和「利他愛」；黃可欣（2006）發現女大學生的「實用愛」顯著高於男大學生，而男大學生的「利他愛」則顯著高於女大學生。

二、戀愛經驗

比起性別，受訪者戀愛次數、狀態與時長也是許多研究會提及的變項。戀愛次數部分，Hendrick 夫婦在兩次測量（1986、1988）都有發現曾經有過戀愛經驗的受訪者比起沒有戀愛經驗的受訪者更具有「浪漫愛」的態度，以及沒有戀愛經驗者和五次以上戀愛經驗者在「遊戲愛」上比起其他次數戀愛經驗者更

為明顯，「瘋狂愛」則更不明顯（轉引自 沈利君，2002）；沈利君（2002）發現台北縣市國中學生戀愛次數越多，則更傾向於「浪漫愛」和「遊戲愛」；董福強（2004）的研究顯示戀愛次數1到4次者較無戀愛經驗者傾向「浪漫愛」，但無戀愛經驗者較戀愛次數1到4次者傾向於「遊戲愛」，且較戀愛次數1到4次者以及戀愛次數5次以上者傾向於「友伴愛」；黃可欣（2006）發現戀愛次數為1到4次的大學生和戀愛次數為5次或5次以上的學生的「浪漫愛」顯著高於無戀愛經驗的大學生。

戀愛狀態部分，Hendrick 夫婦（1986、1988）發現目前戀愛中的受訪者比目前單身的受訪者更加具有「情慾愛」和「利他愛」的愛情色彩，且更不具有「遊戲愛」（轉引自 沈利君，2002；魏延華，2000）；沈利君（2002）發現目前正在戀愛的國中生比目前單身的國中生持有較高的「利他愛」，而目前單身的國中生則比正在戀愛的國中生更有「遊戲愛」；董福強（2004）發現目前正在戀愛者較目前單身者傾向於「浪漫愛」和「利他愛」，而目前單身者則比目前正在戀愛者傾向「遊戲愛」；黃可欣（2006）發現有固定交往對象之大學生較情侶關係尚未確定之大學生傾向「浪漫愛」，而「有固定個別交往約會對象，交往12個月以上」組，其「實用愛」顯著高於「有固定個別交往約會對象，交往時間未滿6個月」組。

戀愛時長部分，沈利君（2002）在研究中發現國中生愛情的持續長度和「遊戲愛」呈負相關，即戀愛持續時間越短，其愛情色彩越傾向「遊戲愛」；董福強（2004）發現戀愛持續時間為6到12個月以及一年以上者較戀愛持續時間為1到3個月及無戀愛持續時間者傾向於「浪漫愛」，而無戀愛持續時間者比戀愛持續時間為一年以上者更傾向「遊戲愛」。

三、人格特質

有研究發現某些人格特質變項和愛情色彩有關，如在 Hendrick 夫婦（1986）的研究中，自尊和「浪漫愛」正相關，和「瘋狂愛」負相關（轉引自 魏延華，2000）；沈利君（2002）發現自尊越高越傾向於「浪漫愛」、「遊戲愛」、「實用愛」和「瘋狂愛」，而自尊越低越傾向「利他愛」。黃可欣（2006）的研究發現戀愛中大學生人格特質越傾向「嚴謹性」，則越傾向「浪漫愛」、「實用愛」、「友伴愛」和「利他愛」，且越不傾向「瘋狂愛」；人格特質越傾向「神經質」則越傾向「瘋狂愛」；人格特質越傾向「親和性」，則越傾向

「浪漫愛」、「實用愛」、「友伴愛」和「利他愛」；人格特質越傾向「外向性」，則越傾向「實用愛」。

四、其他變項

除上述變項之外，仍有其他較少被提及的變項被發現和愛情色彩有關。Hendrick 夫婦（1986）發現美國大學生中，非裔學生比美國和亞裔學生更缺乏「利他愛」，以及亞裔學生比起非裔和美國學生更不具有「浪漫愛」，可見「文化」也和愛情態度相關；沈利君（2002）的研究發現國中生裡有宗教信仰者較不趨向「遊戲愛」，而無宗教信仰者趨向「遊戲愛」色彩。

本研究經文獻探討後發現由於包含上述研究的絕大多數使用愛情色彩理論作為研究理論之研究，皆是使用愛情色彩理論延伸之愛情態度量表做問卷量化分析作為研究方法，因此在部分相關研究的文獻探討內有討論到不同變項與愛情色彩的關聯。本節文獻探討幫助本研究更深入地理解了愛情色彩理論中各個愛情色彩及愛情態度量表的內涵，不過由於問卷分析法需邀請受試者填答且在擁有多筆資料的情況下才能做數據處理，故不適用於分析已逝世單一作家之本研究。所以在本研究中將不會討論到上述變項，而是參考在愛情色彩相關研究中所使用的愛情態度量表作為分類依據，關於愛情態度量表的詳細介紹請見第三章。

第二節 徐志摩愛情的相關研究

一、徐志摩的愛情觀

目前關於徐志摩的期刊、學位論文大多是以研究他的文學成就如散文、詩作為主，多數提及徐志摩愛情觀或愛情態度的文章是由徐志摩生前認識的人或朋友所寫，而每個人對徐志摩的愛情觀所持看法也有所不同。如溫源寧（引自蔡登山，2006）與梁實秋（引自 劉介民，2001）雖然都知道徐志摩在追求的東西實際上是他心中理想的美，但對徐志摩不停追求不同女子的原因兩人則有不一樣的解釋：溫源寧將徐志摩心中的理想美比喻為太陽，而徐志摩的情愛則為影子，正如影子的出現是因為太陽的陽光照在物體上後自然形成的，徐志摩之所以動情也是因為心中的理想美投射在他所遇見的女人身上，雖然投射到的對

象會變，不過徐志摩真正在追求的是透過那些女人顯現的源頭的理想美；梁實秋則認為徐志摩渴望的浪漫的愛一定得在追求的情境下才存在，一旦徐志摩得到了那些女人的青睞，觸及了她們的愛，這愛就變質了，於是徐志摩又從頭開始追求他理想的「愛、自由、美」，就這樣週而復始，直至斃命。

節首提及多數討論徐志摩愛情相關的文獻皆為徐志摩生前認識的人所著之散文，不過也有學位論文研究徐志摩愛情觀，如蔡嘉惠（2001）透過分析徐志摩的散文，將徐志摩的愛之哲學依模式分成了三點：

- 一、唯一的、不帶條件的愛：你的優點雖然吸引我，但我主要愛的是你本人，不管你的缺點或優點，我都全然接受。真正的愛，其基本傾向是跳出自己，甚至願為對方而犧牲自己，亦在所不惜。
- 二、靈肉完整的愛、主客消融的愛：愛者在愛的行動中把自己給予了被愛者，並因為自己的給予被被愛者所接受而感到歡愉，而被愛者也能因為接納了愛而感到喜悅。
- 三、愛經的起死亡的考驗，通過死亡的門檻後，愛依舊延續：徐志摩與陸小曼的愛是波折連連的，以致他們常以「死」相勵，並在必要時以身殉，因為死亡雖終止了人的言行活動，但有情的人間，仍然相信黃泉道上的愛情。

不過由於此篇研究焦點還是在於徐志摩散文研究，所以徐志摩的愛情觀探討在研究中並沒有佔太大的篇幅，且沒有運用到愛情相關理論，故本研究決定以相關討論延伸，結合愛情色彩理論分析徐志摩的私生活領域。

二、徐志摩與陸小曼的愛情

各方對於徐志摩和陸小曼的戀愛也各有不同的看法，像是郁達夫（轉引自劉介民，2001）說：「忠厚柔艷如小曼，熱烈誠摯若志摩，遇合在一道，自然要發放火花，燒成一片了，哪裡還顧得到綱常倫教？更哪裡還顧得到宗法家風？」認為徐志摩和陸小曼相遇命中註定是要愛得不顧一切，徐志摩這種帶有激烈的燃燒性的熱情讓郁達夫讚嘆：「當這事情（指徐志摩與陸小曼的戀愛）正在北京的交際社會裡成話柄的時候，我就佩服志摩的純真與小曼的勇敢，到了無以復加。」並表示自己若要死了的話，在死之前只想做一篇偉大的史詩來讚頌徐志摩和陸小曼。論及當時社會對徐陸之戀的批評，郁達夫說：「他和小

曼的一段濃情，在他的詩裡，日記裡，書簡裡，隨處都可以看得出來；若在進步的社會裡，有理解的社會裡，這一種事情，豈不是千古的美談？」又說：「情熱的人，當然是不能取悅於社會，周旋於家室，更或至於不善用這熱情的；志摩在死的前幾年的那一種窮狀，那一種變遷，其罪不在小曼，不在小曼以外的他的許多男女友人，當然更不在志摩自身；實在是我們的社會，尤其是那一種借名教作商品的商人根性，因不理解他的緣故，終至於活生生的逼死了他。」認為這個沒有理解的社會不僅造成了一段足以稱作千古美談戀情的阻礙，連徐志摩婚後的變遷乃至於他的死都有關連，文字間頗具惋惜之感。

在陸小曼過世後不久，同為徐志摩與陸小曼友人的劉海粟（轉引自 劉介民，2001）在〈我所認識的徐志摩和陸小曼〉這篇文章也引了郁達夫的文字來描述徐志摩與陸小曼之間的真情，和陸小曼在給劉海粟的信中提到的一樣「他給我的那一片純潔的真情，使我不能不還他整個的從來沒有給過人的愛。」不過關於徐志摩和陸小曼未能攜手突破社會的眼光導致壓力大、生活不甜蜜的原因，劉海粟認為是因為徐志摩「他性格上的懦弱，還有一點中國封建社會中形成的讀書人的軟弱和天真，使他未能幫小曼和自己衝破封建衛道士的精神桎梏」，使得劉海粟感到非常遺憾。

相對於郁達夫和劉海粟的論點，陳之藩（轉引自 蔡登山，2001，2014）卻認為徐志摩婚後生活的轉變的緣由是徐志摩從頭到尾愛的根本就只有林徽因，是向林徽因求愛被拒後才補加上陸小曼的，所以陸小曼發現後自然也不會愛徐志摩。

三、小結

承上所述，本節在搜集並歸納有探討徐志摩愛情相關之文獻後，發現目前有在探討徐志摩愛情觀或徐志摩與陸小曼之間愛情型態的文章大部分為研究者透過多方閱讀整理出徐志摩的羅曼史，且引用了和徐志摩相同時代背景之藝術界人士或徐志摩友人對徐志摩一人及徐陸愛情的看法所寫出的專書或雜誌。雖然上述提及的專書、文章及論文在研究徐志摩愛情時並未使用如愛情色彩理論等的愛情社會學理論，但對於本研究釐清徐志摩包含愛情史之生命歷程，以及先行熟悉社會學面向之外的徐志摩愛情觀有著極大的助益。因此本研究將以前人對於徐志摩愛情觀的看法為基礎，以愛情色彩理論分析徐志摩對陸小曼的愛情觀，提供與以往不同的徐志摩愛情觀。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材料

本研究將以文獻分析法為研究方法，採用的分析材料為蔡登山輯著之《徐志摩情書集》及徐志摩其他和愛情有關之詩作及散文作為研究對象。由於《徐志摩情書集》內容為徐志摩與有過情愫的四位女性（張幼儀、林徽因、凌叔華及陸小曼）之間的書信往來及日記，故適合作為直接研究徐志摩愛情觀及愛情史之文獻。除此之外，本研究選擇此書為主要研究對象的原因如楊青（2006）所說：此書所蒐錄的情書及相關資料為目前所知最完整的紀錄；可清楚徐志摩戲劇化的感情生活；了解誰才是徐志摩的最愛；窺見徐志摩與當代文人的交往；附錄、導讀完整，考證功夫下的很深。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文獻探討時發現現今研究愛情觀之論文主要可分為兩類，首先是如第二章第一節所說，運用像愛情態度量表等量表發問卷做迴歸分析，偏向量化研究之論文，這種研究方法由於需要受試者本人填寫問卷，且需要多筆資料才可進行分析，故不適用於研究單一已逝作者之本研究。

其次是較偏向質性研究之論文，研究方法則較量化研究又有更多不同形式，如透過訪談少數受訪者，統整出特定族群之愛情觀之研究方法，如蔡雁容（2011）便以美國愛情喜劇電影劇中橋段設計訪綱，訪問時下大學生對情節之看法並整理出個人對愛情各階段所持之愛情觀，在董福強（2004）的研究中，在讓高職學生填寫完問卷後，也有抽取學生針對愛情觀做訪談的部分。不過由於徐志摩已逝，本研究無法訪問徐志摩本人，因此訪問法也不適用於本研究。

偏質性研究之愛情觀研究也有如蔡嘉惠（2001）在探討徐志摩愛之哲學時，先閱讀文章，以歸納作者文章中蘊含的情感和思想之研究方法。使用類似研究方法的研究還有如孫佳澤（2017）以小說剖析網路小說家蔡智恆在文章中所建構之女性形象與愛情觀，以及江麗珠（2011）分析中西經典「詩經」與「聖經」比較並歸納兩者所示的愛情觀。

不過本研究最適用之研究方法還是以書信或日記作為研究材料並討論作家家庭觀、愛情觀論文之研究方法。如王靖雯（2014）〈論吳新榮的愛情觀與家

庭觀——以《吳新榮日記全集》為主》，雖然此篇論文研究的主題與徐志摩或愛情色彩理論沒有關聯，但研究方法皆是以日記文章聚焦出作家家庭觀、愛情觀，故在研究方法和論文架構仍足以作為參考。

因此本研究將採用文獻分析法，以 John Alen Lee 的愛情色彩理論為研究工具分析徐志摩在與陸小曼戀愛時期的書信與日記，得出徐志摩對陸小曼的不同愛情觀，並將徐志摩人生中的愛情觀分期，嘗試解釋徐志摩會有此愛情樣態的原因。

第三節 研究限制

礙於研究者時間及能力之限制，本研究文獻探討部分不甚全面，以及現今留存之徐志摩與情人通訊之文本多為徐志摩及陸小曼的信件往來及日記，故本研究將研究範圍設定為僅限徐志摩對陸小曼的愛情。因此本研究對徐志摩愛情觀之分析與討論，皆圍繞在徐志摩與陸小曼相戀的時期，徐志摩與其他情人如林徽因、張幼儀交往時期所持愛情觀故不在本研究討論範圍內。

第四節 研究工具

如同文獻探討所提，本研究之第四章也將以愛情態度量表上對各個愛情色彩之敘述作為判斷徐志摩書信字句中代表愛情色彩的主要依據，六個愛情色彩分別對應的七題敘述如以下整理（整理自 沈利君，2002）。

浪漫愛：

1. 我和我的女朋友是一見鍾情。
7. 我和我女朋友之間有來電的感覺。
13. 我和我的女朋友有令人滿意的親密關係。
19. 我覺得我和我的女朋友很速配，是天生一對。
25. 我和我的女朋友認識後，感情進展得很快。
31. 我和我的女朋友互相了解。
37. 我的女朋友的外貌與我理想中漂亮的標準相符合。

遊戲愛：

2. 為了吊胃口，我不輕易對我的女朋友許下承諾。
8. 不讓我的女朋友知道我的一些事，對他不會有什麼傷害。
14. 有時候我盡量不讓我的兩位女朋友知道他們同時正和我交往。
20. 如果我和我的女朋友分手，我會很容易且迅速地忘掉我和他之間的感情。
26. 我的女朋友太依賴我時，我會想要和他保持一點距離。
32. 如果我的女朋友知道我和別人有感情，他會很難過。
38. 我喜歡和不同的異性玩一下愛情遊戲。

友伴愛：

3. 很難說出我和他交往到什麼程度，才變成男女朋友。
9. 真愛來自於對對方的關心。
15. 我和曾經是我的女朋友的人仍保持良好的友誼。
21. 愛情最好從長期的友誼發展而來。
27. 很難明確地說出我們從什麼時候由好朋友變成男女朋友。
33. 愛情是一種誠摯的友情，而不是神秘、莫名其妙的情緒衝動。
39. 我們的愛情來自於良好的友誼，因此它令我滿意。

實用愛：

4. 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
10. 在選擇女朋友之前，我會小心地計畫我的人生。
16. 選擇女朋友時，最好能「門當戶對」。
22. 選擇女朋友時，「他對我的家人產生的影響」是很重要的考量。
28. 我的女朋友是不是個好的父母，是我很重視的選擇條件。
34. 在選擇女朋友時，我會認真考慮他是否會影響我的生涯計畫。

40. 在認定他之前，我會考慮如果我們有孩子，他的遺傳特質是否與我相配。

瘋狂愛：

5. 當我和我的女朋友之間的關係不對勁時，我的身體就會不舒服。

11. 假如我和我的女朋友分手，我的情緒就會非常低落，甚至想自殺。

17. 有時候，想到我們的戀情，我會興奮得睡不著覺。

23. 當我的女朋友沒有把注意力放在我身上時，我全身都會覺得很不舒服。

29. 自從我和我的女朋友談戀愛後，我就沒辦法專注於其他事情上。

35. 一想到我的女朋友可能和別人交往，我就會很緊張。

41. 假如我的女朋友忽視我一陣子，有時候我會做出一些傻事來吸引他的注意力。

利他愛：

6. 我總是努力幫助我的女朋友度過難關。

12. 我寧願自己痛苦也不讓我的女朋友難過。

18. 只要我的女朋友覺得快樂，我就會快樂。

24. 我願意犧牲我自己的意願，以達成我的女朋友的心願。

30. 我所擁有的東西，只要是我的女朋友想要的，我都願意給他使用。

36. 即使我的女朋友對我生氣，我仍全心且無條件地愛著她。

42. 為了我的女朋友我願意忍受任何事情。

運用了以上愛情態度量表的各愛情色彩敘述作為分類依據後，第四章將使用表格整理出徐志摩愛情觀的分期、文本與分類理由，以清楚呈現本研究為何將徐志摩日記書信某段文章判斷為某個特定的愛情色彩，以及徐志摩愛情觀各時期的變化。

第四章 徐志摩對陸小曼的愛情色彩

本章將徐志摩寫給陸小曼的書信以陸小曼與王賡離婚的出現分前、後期，時間分野約在西元一九二五年十月。會以這種方式分期是為配合《徐志摩情書集》的分法，以及這個時間點也是徐志摩和陸小曼戀情最大的阻礙消失，使得兩人可以光明正大的談戀愛，導致書信內容轉變的時期。一九二五年十月以前的著作為前期，時間從一九二五年三月三日到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也就是從徐志摩為忘掉陸小曼遊歐到陸小曼與王賡離婚之前，文章包含了《徐志摩情書集》中的「徐志摩給陸小曼的信 I」十二封、「愛眉小札」二十六篇；一九二五年十月以後的著作為後期，時間從一九二六年二月六日到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包含了《徐志摩情書集》中的「徐志摩給陸小曼的信 II」十七封、「眉軒瑣語」十二篇以及「徐志摩給陸小曼的信 III」三十七篇，也就是徐志摩與陸小曼結婚到徐志摩逝世。

且如第三章所述，本章將使用表格呈現徐志摩各時期書信文字及其對應之愛情色彩，表格中的各欄位由左至右分別為愛情色彩（與第三欄節錄文字對應之愛情色彩）、特質（與節錄文字相關或符合之愛情態度量表的某題敘述）及文本節錄（本研究判斷帶有特定愛情色彩之某段徐志摩文章）。

礙於本研究之篇幅因素，本章將不會把所有本研究判定為相關或符合特定愛情色彩之徐志摩文句全數納入，僅會節錄部分具有特殊意義或代表性之徐志摩文句，全部本研究判斷之愛情色彩及符合其描述之徐志摩文本節錄請見附錄：徐志摩書信對應之愛情色彩。

第一節 前期：患得患失的瘋狂愛時期

一、給陸小曼的信 I 及愛眉小札

愛情色彩	特質	文本節錄
瘋狂愛	符合「5.當我和我的女朋友之間的關係不對勁時，我的身體就會不舒服。」	這實在是太慘了，怎叫我愛你的不難受？假如你這番深沉的冤屈，有人寫成了小說故事，一定可使千百個同情的讀者滴淚。何況今天我處在這最尷尬最難堪的地位，怎禁的不咬牙切齒的恨，肝腸迸裂的痛心呢？（1925/3/3）

利他愛	<p>符合「6.我總是努力幫助我的女朋友度過難關。」和「30.我所擁有的東西，只要是我的女朋友想要的，我都願意給他使用。」</p>	<p>我現在可以放懷的對你說：我腔子裡一天還有熱血，你就一天有我的同情與幫助。我大膽的承受你的愛，珍重你的愛，永保你的愛。我如其憑愛的恩惠，還能從我性靈裡放射出一絲一縷的光亮，這光亮全是你。你盡量用吧！假如你能在我的人格思想裡發現有些須的滋養與溫暖；這也全是你，你盡量使吧！ (1925/3/3)</p>
浪漫愛	<p>和「31.我和我的女朋友互相了解。」相關，符合「浪漫愛」渴望了解伴侶。</p>	<p>你要告訴我什麼？盡量的告訴我。像一條河流似的，盡量把它的積聚交給無邊的大海。像一朵高爽的葵花，對著和暖的陽光，一瓣瓣的展露她的秘密。 (1925/3/3)</p>
利他愛	<p>符合「30.我所擁有的東西，只要是我的女朋友想要的，我都願意給他使用。」</p>	<p>你要我的安慰，你當然有我的安慰，只要我有，我能給你，要什麼有什麼。 (1925/3/3)</p>

徐志摩在一九二五年三月三日寫給陸小曼的信是本研究的研究材料《徐志摩情書集》中所記載的第一篇徐志摩為陸小曼的所寫的文章。在此之前，徐志摩是受朋友及當時陸小曼的丈夫王賡所託，幫忙在王賡因工作無法顧及家裡時陪伴陸小曼，也是因此徐志摩才有機會接近陸小曼，進而與她相愛。而一九二五年三月三日此日正好也是徐志摩為了忘掉陸小曼（也有一說是為了躲避王賡的追殺）而選擇遊歐的前幾日，所以已經可以在文句間看到此時徐志摩對陸小曼的強烈追求之感。

愛情色彩	特質	文本節錄
友伴愛	符合「15.我和曾經是我的女朋友的人仍保持良好的友誼。」	C（指張幼儀）可是一個有志氣有膽量的女子，她這兩年來進步不少，獨立的步子已經站得穩，思想確有通道，這是朋友的好處，老K（指金岳霖）的力量最大，不亞於我自己的。 (1925/3/26)
瘋狂愛	符合「29.自從我和我的女朋友談戀愛後，我就沒辦法專注於其他事情上。」	難道真的像張幼儀他們挖苦我說：我只到歐洲來了一雙腿，「心」不用說，連腸胃都不曾帶來（因為我胃口不好）？(1925/4/10)

徐志摩與張幼儀的次子德生（又名彼得）在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即徐志摩抵達德國前一週）夭折，為了使張幼儀稍解喪子之痛，徐志摩便陪同張幼儀到法國及義大利遊玩兩週，同時也在此時寫下了紀念彼得的散文〈我的彼得〉。不過據張幼儀晚年回憶，徐志摩在同她遊歐時仍心不在焉，掛念著在中國的陸小曼。

愛情色彩	特質	文本節錄
浪漫愛	和「31.我和我的女朋友互相了解。」相關，符	有一件事不知你能否做到，如能，倒是件有益而且有趣的是。我想要你寫信給我，不是平常的寫法，我要你當作日記寫。不僅記你的起居等等，並且記你的思想情感——能寄給我當然

	合「浪漫愛」渴望了解伴侶。	最好，就是不寄也好，留著等我回來時一總看，先生再批分數。（1925/3/4）
浪漫愛	和「31.我和我的女朋友互相了解。」相關，符合「浪漫愛」渴望了解伴侶。	什麼細小事情都願意你告訴我，能定心的寫幾篇小說，不管好壞，我一定有獎。你見著的是哪幾個人，戲看否？早上什麼時候起來，都得告訴我。（1925/3/14）
浪漫愛	和「31.我和我的女朋友互相了解。」相關，符合「浪漫愛」渴望了解伴侶。	小曼，現在我這裡下午六時，北京約在八時半，你許正在吃飯。同誰？講些什麼？為什麼我聽不見？咳！我恨不得——不寫了，一心只想到狄更生那裡看信去！（1925/3/18）
友伴愛	和「9.真愛來自於對對方的關心。」相關。	但你的病情究竟怎樣，進院後醫治見效否？此時已否出院？已能照常行動否？我都急於要知道；但急偏不得知道，這多別扭！（1925/5/26）
瘋狂愛	符合「41.假如我的女朋友忽視我一陣子，有時候我會做出一些傻事來吸引他的注意力。」	我知道你在家忙不過來，家裡人煩著你，朋友們煩著你，等得清靜的時候，你自己也倦了；但是你要知道你那裡日子過得容易，我這孤鬼在這裡，把一個心懸在那裡收不回來，平均一個月盼不到一封信，你說能不能怪我抱怨？（1925/6/25）

綜觀徐志摩寫給陸小曼的信，可以發現無論婚前婚後徐志摩都十分希望陸小曼能將她自己的想法藉由日記、書信記錄下來，並且還要讓徐志摩知道。本研究認為徐志摩此舉的原因有二：一是陸小曼的身體一直以來都不太好，這點可以從徐陸的日記中窺見，所以徐志摩希望可以知道陸小曼的健康狀況，況且徐志摩一九二五年停止遊歐回來的原因之一也是徐志摩收到陸小曼病危的通知。二是徐志摩和陸小曼這對情侶的相處時間確實是比一般情侶少很多的，婚前徐

志摩遊歐，和陸小曼相隔東西。婚後徐志摩又獨自一人前往北京任教賺錢，陸小曼則是留在上海，也因此徐志摩才會在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勸陸小曼北上的信裡抱怨他們倆獨處的時間太少。

愛情色彩	特質	文本節錄
浪漫愛	符合「37.我的女朋友的外貌與我理想中漂亮的標準相符合。」	我愛你樸素，不愛你奢華。你穿上一件藍布袍，你的眉目間就有一種特異的光彩，我看了心裡就覺著不可名狀的歡喜。樸素是真的高貴。你穿戴齊整的時候當然是好看，但那好看是尋常的，人人都認得的，素服時的眉，有我獨到的領略。（1925/8/9）
友伴愛	符合「9.真愛來自於對對方的關心。」	我們家鄉俗諺：「一天相罵十八頭，夜夜睡在一橫頭」，意思是說好夫妻也免不了吵。我可不信，我信合理的生活，動機是愛，知識是南鍼；愛的生活也不能純粹靠感情，彼此的了解是不可少的。愛是幫助了解的力，了解是愛的成熟，最高的了解是靈魂化合，那是愛的圓滿功德。（1925/8/9）
實用愛	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	眉，老實說，你的生活一天不改變，我一天不得放心。但北京就是阻礙你新生命的一個大原因，因此我不免發愁。我從前的束縛是完全靠理性解開的，我不信你的就不能用同樣的方式。萬事只要自己決心；決心與成功間的是最短的距離。 往往一個人最不願意聽的話，是他最應得聽的話。（1925/8/9）

一九二五年八月九日是徐志摩開始撰寫愛眉小札的日子，和之前寫給陸小曼的信的不同之處在於愛眉小札的體裁是日記。由於一九二五年十月陸小曼便與王賡離婚，因此也可以將愛眉小札當成徐志摩紀錄與陸小曼戀愛的過程與心情的婚前記。

愛情色彩	特質	文本節錄
瘋狂愛	符合「11.假如我和我的女朋友分手，我的情緒就會非常低落，甚至想自殺。」	眉，我怕，我真怕世界與我們是不能並立的，不是我們把他們打毀成全我們的話，就是他們打毀我們，逼迫我們的死。（1925/8/11）
瘋狂愛	符合「11.假如我和我的女朋友分手，我的情緒就會非常低落，甚至想自殺。」	眉，我恨不得立刻與你死去，因為只有死可以給我們想望的清靜。互相的永遠的佔有。（1925/8/11）
瘋狂愛	符合「11.假如我和我的女朋友分手，我的情緒就會非常低落，甚至想自殺。」	眉，我們死去吧，眉，你知道我怎樣的愛你，啊眉！（1925/8/11）
瘋狂愛	與「23.當我的女朋友沒有把注意力放在我身上時，我全身都會覺得很不舒服。」相關，符合「瘋狂愛」對伴	再說明白的，眉呀，我祈望我的愛是你的空氣、你的飲食，有了就活，缺了就沒有命的一樣東西；不是雞肉或是蓮肉，有時吃固然痛快，過了時也沒有多大交關，石榴柿子青果跟著來替口味多著吧！（1925/8/14）

	侶的強烈佔有慾。	
瘋狂愛	符合「11.假如我和我的女朋友分手，我的情緒就會非常低落，甚至想自殺。」	眉，你知道我怎樣的愛你，你的愛現在已是我空氣與飲食，到了一半天不可少的程度，因此我要知道在你的世界裡我的愛佔一個什麼地位？（1925/8/14）
瘋狂愛	符合「41.假如我的女朋友忽視我一陣子，有時候我會做出一些傻事來吸引他的注意力。」	你說你心煩，所以連面都不願見我——我懂得，我不怪你，假如我再跑了一次看看——我不在跟前時也許你的思想到會分給我一些——你說人在身邊，何必再想，真是！這養來我願意立即死了，那時我倒可以希望佔有你一部分純潔思想的快樂。（1925/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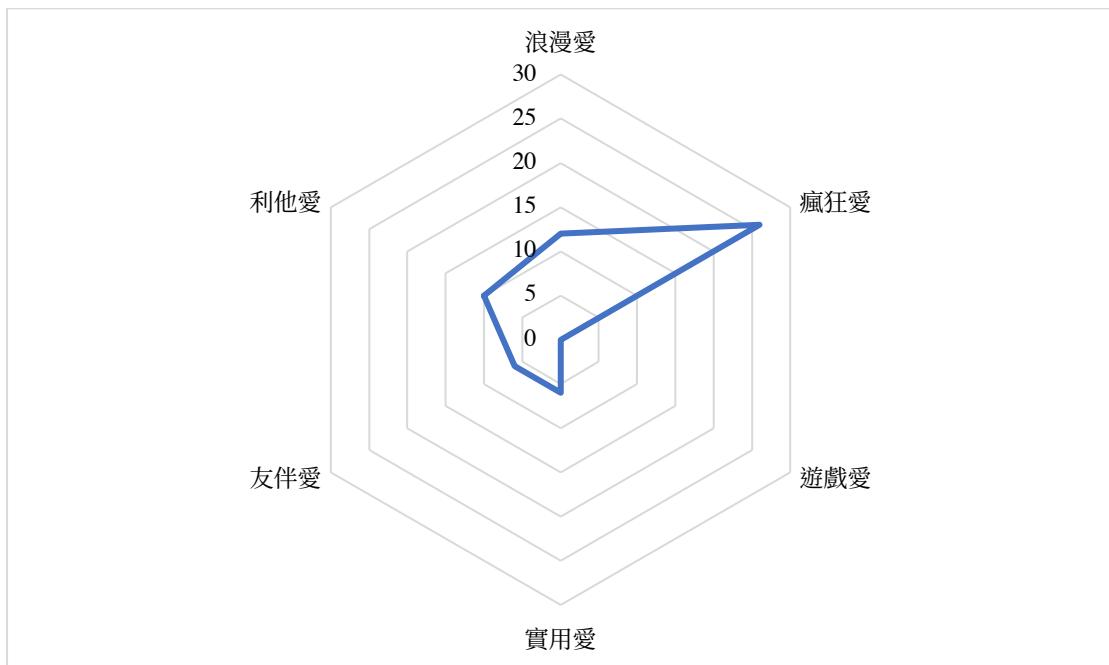
愛眉小札是徐志摩書信裡有關瘋狂愛的描述出現最密集也最多的篇章，如同節末所統計，光是愛眉小札時期有關瘋狂愛的描述就出現了十七次之多。同時愛眉小札也是徐志摩的文章裡最常出現「因愛而死」概念的篇章，符合蔡嘉惠（2001）的研究中所提到的，因為徐志摩與陸小曼的愛情路坎坷，以致兩人常以死相互砥礪及確認彼此的愛，並且在必要時以命殉情。

二、小結

在將徐志摩文章中傳達出特定愛情色彩的段落分類並統計後可發現，在此時期與特定愛情色彩符合或相關的敘述共有六十處。符合或有關浪漫愛的文字描述共有十二處（給陸小曼的信 I 出現了六次，愛眉小札出現了六次）；符合或有關遊戲愛的文字描述共有零處；符合或有關友伴愛的文字描述共有六處（給陸小曼的信 I 出現了五次，愛眉小札出現了一次）；符合或有關實用愛的文字描述共有六處（給陸小曼的信 I 出現了四次，愛眉小札出現了兩次）；符合或有關瘋狂愛的文字描述共有二十六處（給陸小曼的信 I 出現了九次，愛眉小札出現了十七次）；符合或有關利他愛的文字描述共有十處（給陸小曼的信 I 出現了五次，愛眉小札出現了五次）。

愛情色彩	總數	給陸小曼的信 I	愛眉小札
浪漫愛	12	6	6
遊戲愛	0	0	0
友伴愛	6	5	1
實用愛	6	4	2
瘋狂愛	26	9	17
利他愛	10	5	5

繪製成雷達圖即如圖一：



圖一：徐志摩前期各愛情色彩得分（來源：本研究繪製）

由此圖可以發現在徐志摩一九二五年三月三日到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七日這段時間寫給陸小曼的信及日記中，符合或與瘋狂愛相關的敘述明顯較多，其他愛情色彩如浪漫愛、利他愛、友伴愛及實用愛的相關敘述雖有出現，但個別愛情色彩的數量皆未達瘋狂愛的一半，而遊戲愛的相關敘述則是完全沒有出現，故本研究將徐志摩對陸小曼呈現出來的愛主要為瘋狂愛的這段時期所稱為「患得患失的瘋狂愛時期」。

第二節 後期：實用愛及利他愛並立時期

一、眉軒瑣語及給陸小曼的信 I I 、I I I

由於王賡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便與陸小曼離婚，使得此後徐志摩寫給陸小曼的信之內容轉變，比起陸小曼離婚前，信中向陸小曼傾訴愛意或者談論自身愛情觀的內容比例減少，向陸小曼報告生活事件之陳述比例增加。因此雖然陸小曼離婚後徐志摩寫給陸小曼的文章時間跨幅較大以及總量增加，但符合特定愛情色彩的文章段落卻較減少，故本節將給陸小曼的信 I I 、眉軒瑣語及給陸小曼的信 I I I 三篇章一同討論。

愛情色彩	特質	文本節錄
友伴愛	與「39.我們的愛情來自於良好的友誼，因此它令我滿意。」相關。	愛人們的生活那一天不是帶蜜性的，雖則這並不除外苦性？彼此的真相知、真了解，是蜜性生活的條件與秘密，再沒有別的了。 (1926/8)
利他愛	與「42.為了我的女朋友我願意忍受任何事情。」相關，符合「利他愛」願為伴侶犧牲奉獻。	投資到「美的理想」上去，它的利息是性靈的光采，愛是建設在相互的忍耐與犧牲上面的。 (1926/12/28)

眉軒瑣語為徐志摩一九二六年八月至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寫的日記，由於徐志摩與陸小曼於一九二六年八月訂婚，並於一九二六年十月三日結婚，因此可以將眉軒瑣語視為徐志摩與陸小曼的婚後記。相較於愛眉小札，眉軒瑣語這本日記的時間跨幅較大，不過記載的篇數較少，且也較少提及徐志摩自身的愛情觀或對陸小曼的愛。徐志摩在作眉軒瑣語時出現與以前相比寫作頻率的差異的原因，本研究認為正如同徐志摩於眉軒瑣語第一篇內所提，「我們平常太容易訴苦了，難得快活時，倒反不留痕跡。」徐志摩與陸小曼的愛情在之前波折連連，因此比起安逸的婚後生活，徐志摩反而在自己的愛情尚不明朗前有

著更多動力提筆寫字，連徐志摩自己都在眉軒瑣語的最後一篇感慨自問：「難道一個詩人就配顛倒在苦惱中，一天逸豫了就不成嗎？」

愛情色彩	特質	文本節錄
實用愛	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	<p>小曼奮起，誰不低頭。但願今後天佑你，體健日增。先從繪畫中發現自己本真，不朽事業，端在人為。你真能提起勇氣，不懈怠、不間斷的做去，不患不成名。但此時只願培養功力，切不可容絲毫驕矜。以你聰明，正應取法上上，俾能於線條顏色間間真性情，非得人不知而不愾，未是君子。展覽云云，非多年苦工後談不到。小曼聰明有餘，毅力不足，此雖一般批評，但亦有實情。此後務須做到一毅字，拙夫不才，期箱共勉。畫快寄來，先睹為快。 (1931/4/1)</p>
實用愛	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	<p>說你的畫，叔華說原卷太差，說你該看看好些的作品。老金、麗琳張大了眼，他們說孩子真是聰明，這樣聰明是糟了可惜。他們總以為在上海是極糟，以往確是糟，你得爭氣，打出一條路來，一鳴驚人才是。 (1931/6/14)</p>
實用愛	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	<p>凡事總得有個節制，不可太任性。你年近三十，究已不是孩子。此後更當謹細為是！目前你說你立志要學好一門畫，再見從前朋友。這是你的傲氣地方，我也懂得，而且同情。只是既然你專心而且誠意學畫，那就非得取法乎上</p>

	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	(不可)，第一得眼界高而寬。上海地方氣魄終究有限。(1931/6/25)
實用愛	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	現在好在你已在畫一門尋得門徑，我何嘗不願你竿頭日進。你能成名，不論那一項都是我的榮耀。及如此次我帶了你的卷子到處給人看，有人誇，我心裡就喜，還不是嗎？(1931/7/4)

實用愛為徐志摩及陸小曼的戀愛後期出現最多次的愛情色彩。當時徐志摩多與陸小曼南北分隔，徐志摩在北京任教打工，陸小曼則留在上海。也因此徐志摩多次在信中提到希望陸小曼能在沒有徐志摩打擾的日子好好養病及精進畫畫技術。不只如此，徐志摩此時也如同婚前希望陸小曼搬離北京遠離生活一切誘惑一樣，經常勸說陸小曼離開上海到北京與徐志摩同住。

愛情色彩	特質	文本節錄
利他愛	符合「36.即使我的女朋友對我生氣，我仍全心且無條件地愛著他。」	你，我豈能捨得。但思量各方情形姑息因循大家沒有好處，果真到了無可自救的日子，那又何苦？所以忍痛把你丟在家裡，寧可出外過和尚生活。我來後情形，我函中都已說及，將來你可以問胡太太即可知道。我是怎樣一個乖孩子，學校上課我也頗為認真，希望自勵勵人，重新再打出一條光明路來。這固然是為我自己，但又何嘗不是為你親眉，你豈不懂得？(1931/3/7)
利他愛	符合「36.即使我的女朋友對我生氣，我仍全心且	如今徽音偕母挈子，遠在香山，音信隔絕，至多等天好時與老金、奚若等去看他一次（她每日只有兩個鐘頭可見客）。我不會伺候病人，

	無條件地愛著他。」	無此能幹，亦無此心思：你是知道的，何必再來說笑我。（1931/3/7）
利他愛	符合「12.我寧願自己痛苦也不讓我的女朋友難過。」	我對你的愛，只有你自己最知道。前三年你初染上習的時候，我心裡不知有幾百個早晚，像有蟹在橫爬，不提多麼難受。但因你身體太壞，竟連話都不能說。我又是好面子，要做西式紳士的。所以至多只是短時間繃長一個臉，一切都鬱在心裡。如果不是我身體茁壯，我一定早得神經衰弱。（1931/3/19）
利他愛	符合「36.即使我的女朋友對我生氣，我仍全心且無條件地愛著他。」	我們今年運道似乎格外不佳。我們更當謹慎，別帶壞了感情和身體。我先擠信也無非說幾句牢騷話，你又何必認真，我歷年來還不是處處依順著你的。我也只求你身體好，那是最要緊的。（1931/7/4）

徐志摩在與陸小曼的戀愛時期同樣展現了符合利他愛的愛情觀。在金錢使用上，徐志摩常不等陸小曼要求，便會自掏腰包買給陸小曼如新衣、茶葉等物品使用，婚後面對陸小曼生活的龐大開銷，徐志摩也選擇以兼職任教的方式掙取更多的薪水供陸小曼使用。情感對應上，在面對陸小曼生氣時，徐志摩並不會責怪陸小曼，反而常好言相勸，不斷重複強調對陸小曼的愛，以安撫陸小曼的情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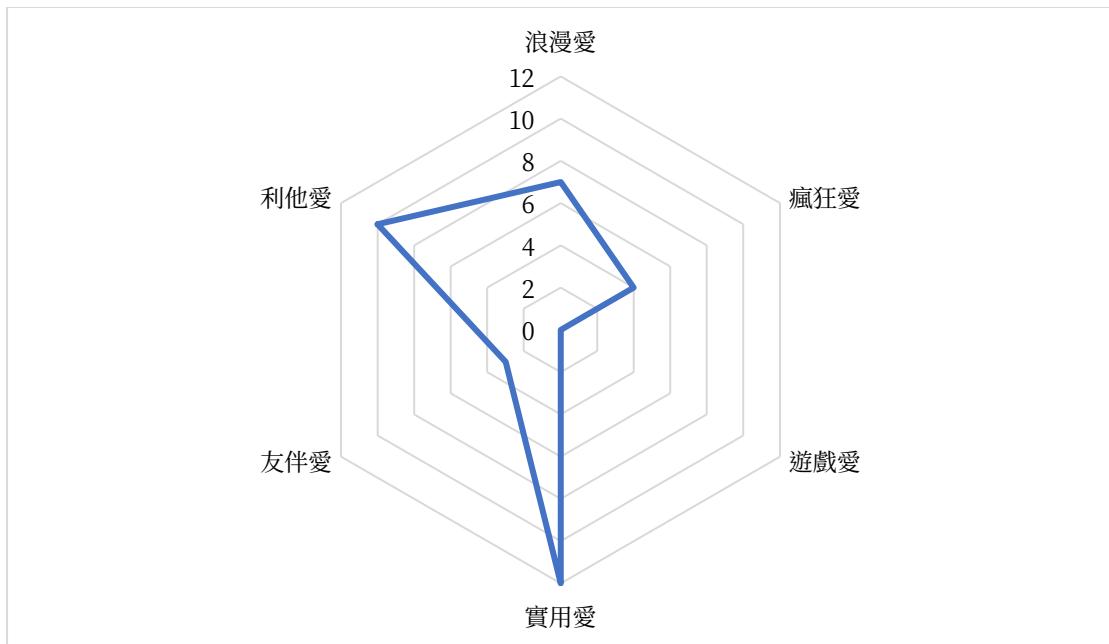
二、小結

在將徐志摩文章中傳達出特定愛情色彩的段落分類並統計後可發現，在此時期與特定愛情色彩符合或相關的敘述共有三十六處。符合或有關浪漫愛的文字描述共有七處（給陸小曼的信 I I 出現了一次，眉軒瑣語出現了零次，給陸小曼的信 I I I 出現了六次）；符合或有關遊戲愛的文字描述共有零處；符合或有關友伴愛的文字描述共有三處（給陸小曼的信 I I 出現了兩次，眉軒瑣語出現了一次，給陸小曼的信 I I I 出現了零次）；符合或有關實用愛的文字描述共有十二處（給陸小曼的信 I I 出現了三次，眉軒瑣語出現了零次，給陸小曼的信 I I I 出現了九次）；符合或有關瘋狂愛的文字描述共有四處（給陸小

曼的信 II 出現了三次，眉軒瑣語出現了零次，給陸小曼的信 III 出現了一次）；符合或有關利他愛的文字描述共有十處（給陸小曼的信 II 出現了三次，眉軒瑣語出現了一次，給陸小曼的信 III 出現了六次）。

愛情色彩	總量	給陸小曼的信 II	眉軒瑣語	給陸小曼的信 III
浪漫愛	7	1	0	6
遊戲愛	0	0	0	0
友伴愛	3	2	1	0
實用愛	12	3	0	9
瘋狂愛	4	3	0	1
利他愛	10	3	1	6

繪製成雷達圖即如下圖：



圖二：徐志摩後期各愛情色彩得分（來源：本研究繪製）

由此圖可以發現在徐志摩一九二六年八月到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這段時間寫給陸小曼的信及日記中，實用愛及利他愛分別都在這段出現的三十六處愛情色彩相關敘述中都佔了三分之一或接近三分之一；浪漫愛略少於利他愛，不過在整體比例上還是有達六分之一；而瘋狂愛和友伴愛只有出現三至四次；遊戲愛和前期一樣出現的次數是零，故本研究將此期稱為「實用愛及利他愛並立時期」。

第五章 結論

徐志摩為民國初年著名作家之一，其獨特的文章風格，在無論是散文界抑或是詩壇皆推動了風格的轉變。除了文學方面的成就，徐志摩和張幼儀、林徽因、陸小曼等女性之間的感情生活逸事也為讀者們所津津樂道，甚至加以評論。因此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運用 John Alan Lee 提出的愛情色彩理論及其理論延伸之愛情態度量表，分析蔡登山先生輯注之《徐志摩情書集》中徐志摩寫給陸小曼的書信及日記，試圖得出徐志摩對陸小曼的愛情觀樣態，並判斷在徐志摩和陸小曼的戀愛歷程中徐志摩的愛情樣態有無轉變。

經分析後本研究發現徐志摩對陸小曼展現出來的愛情色彩隨著時間改變，開始轉變的時間點約在一九二五年十月，也就是陸小曼與王賡離婚，徐陸二人的愛情終於要有結果的時候。也因此本研究將徐志摩與陸小曼的愛情歷程依當時徐志摩對陸小曼所呈現的愛情色彩分為前、後期。一九二五年十月以前為前期，徐志摩寫給陸小曼的書信在此時期主要呈現瘋狂愛的愛情色彩，本研究也將此時期命名為「患得患失的瘋狂愛時期」。一九二五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十一月為後期，徐志摩寫給陸小曼的書信在此時期主要呈現實用愛及利他愛的愛情色彩，本研究也將此時期命名為「實用愛及利他愛並立時期」。

在「患得患失的瘋狂愛時期」，徐志摩經歷了人生中第二次遊歐、次子彼得夭折及撰寫愛眉小札。徐志摩對陸小曼的書信之所以在此時期主要呈現瘋狂愛，是因為一九二五年三月到一九二五年十月這段時間徐志摩與陸小曼的戀愛還未明朗，仍有多方因素使這對戀人無法結合。熱戀期中的徐志摩與陸小曼因無法見到面而催化的激情，加上雙方家庭的反對導致不知何時會分手的可能性，使得徐志摩的書信中頻繁出現因想念而失眠、身體不適的敘述，甚至還有「以死明愛」的語句出現，這些都符合愛情態度量表上瘋狂愛的敘述。其他愛情色彩如浪漫愛、友伴愛、實用愛與利他愛的相關敘述雖然也都有出現在徐志摩此時期的書信當中，但在數量上皆沒有到能與瘋狂愛匹敵的程度，而遊戲愛的愛情色彩在此時期出現的次數為零。

在「實用愛及利他愛並立時期」，徐志摩與陸小曼終於修成正果，於一九二六年十月三日結婚，徐志摩書信中所透露的愛情色彩也出現了轉變。在此時期由於徐志摩完全得到了陸小曼的愛，因此在給陸小曼的書信中，徐志摩談論自身愛情觀或向陸小曼傾訴愛意的內容就比例上相對減少，紀錄或向陸小曼報

告近況的內容比例增加。徐志摩展現出來的愛情色彩也從瘋狂愛為主轉變為實用愛及利他愛並立。

前人對於徐志摩愛情觀的研究雖然沒有使用愛情色彩理論為分析理論，不過也曾出現類似實用愛及利他愛愛情色彩的描述。學者梁錫華指出，徐志摩當時不僅將自己的婚姻設定為與一位美麗聰慧的女子相結合，而且要她作為實現生命事業的一部分（轉引自 蔡登山，2014）。所以綜觀和徐志摩有過情愫的女子，在各個領域都有不同的成就，如林徽因活躍於詩壇與建築界，凌叔華發展於文壇，陸小曼則在畫界頗有名聲，對戲劇、寫作也有不錯的造詣。由此角度看來，徐志摩情人們的成就也能略顯徐志摩符合實用愛之愛情觀。

梁錫華也說，徐志摩末期書信的特色，最教人感動，他雖然對愛侶的生活方式諸多不滿，但總是勸勉多，責備少，而又風趣不減，溫煦如昔（轉引自 蔡登山，2001）。本研究在閱讀了徐志摩寫給陸小曼的信後，認為徐志摩不止在對陸小曼談論生活方式時有著上述的特色，在其他諸多方面，徐志摩皆對陸小曼處處忍讓。如陸小曼因為徐志摩過度關懷林徽因而寫信反唇相譏時，徐志摩非但沒有動氣，反而好言相勸道：「我的知心除了你更有誰？你來信說幾句親熱話，我心裡不提有多麼安慰？已經南北隔離；你再要不高興我如何受得？」。當時也有人知陸小曼的鋪張浪費，勸徐志摩和陸小曼離婚，但徐志摩說：「你知道她原是因我而離婚的，我這麼一來，她就毀了，完事了。所以不管大家意見如何，我不能因為只顧自己而丟了她……。」（轉引自 蔡登山，2001）。而面對陸小曼和翁瑞午的緋聞，徐志摩仍是給予陸小曼完全的信任。以上種種行為，皆可以看出徐志摩對陸小曼強烈的利他愛。

在徐志摩與陸小曼戀愛後期裡其他愛情色彩如浪漫愛、友伴愛及瘋狂愛雖有出現，但比例上相對較少，遊戲愛的相關敘述則和前期一樣沒有出現。

藉由本研究的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徐志摩在與陸小曼戀愛期間所表現出的愛情色彩主要為瘋狂愛、實用愛及利他愛，且並無展現符合遊戲愛之特徵。因此本研究可以推斷，光就與陸小曼戀愛的時期，徐志摩並不如世人所認為是名「風流詩人」；相反地，無論是婚前還是婚後，徐志摩對陸小曼都保持著深情、專一及忍讓。

參考資料

- 王靖雯（2014）。論吳新榮的愛情觀與家庭觀——以《吳新榮日記全集》為主。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南市。
- 石佩瑤（2018）。**大學生情歌偏好與愛情觀之相關研究**。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 江麗珠（2011）。《詩經·國風》與《聖經·雅歌》愛情觀之比較。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新北市。
- 沈利君（2002）。**台北縣市國中學生愛情態度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徐志摩著；蔡登山輯注（2006）。**徐志摩情書集**。臺北市，秀威。
- 孫佳澤（2017）。剖析蔡智恆小說女性形象與愛情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高雄市。
- 黃可欣（2006）。戀愛中大學生之性別角色特質、人格特質與愛情態度之相關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新竹市。
- 彭志文（2018）。高雄地區大學生愛情觀與婚姻態度關係之研究。國立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屏東縣。
- 楊青（2006）。最是那一低頭的溫柔--評[徐志摩著；蔡登山輯注]《徐志摩情書集》。全國新書資訊月刊，96，20-24。
- 董福強（2004）。**高職學生愛情態度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 廖葳（2019）。**中學生初戀經驗及愛情觀之研究**。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臺北市。
- 鄭斐文（2009）。不同世代女性的愛情觀、性態度及關係滿意度。佛光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宜蘭縣。
- 蔡思華（2013）。**大學生愛情態度與愛情衝突因應之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諮詢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台中市。
- 蔡登山（2001）。**人間四月天：民初文人的愛情故事**。臺北市，里仁。
- 蔡登山（2014）。蕭紅、徐志摩、朱自清等 21 位五四文青羅曼史。臺北市，釀出版。
- 蔡雁容（2011）。**看電影談時下大學生愛情觀—與八位大學生對話**。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台北市。
- 蔡嘉惠（2001）。**徐志摩抒情散文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南投縣。
- 劉介民（2001）。**徐志摩的人生哲學：情愛人生**。臺北市：揚智文化。
- 魏延華（2000）。高中女學生閱讀少女愛情漫畫與愛情態度之關聯。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附錄（一）徐志摩書信對應之愛情色彩

愛情色彩	特質	文本節錄
給陸小曼的信 I		
瘋狂愛	符合「5.當我和我的女朋友之間的關係不對勁時，我的身體就會不舒服。」	這實在是太慘了，怎叫我愛你的不難受？假如你這番深沉的冤屈，有人寫成了小說故事，一定可使千百個同情的讀者滴淚。何況今天我處在這最尷尬最難堪的地位，怎禁的不咬牙切齒的恨，肝腸迸裂的痛心呢？（1925/3/3）
利他愛	符合「6.我總是努力幫助我的女朋友度過難關。」和「30.我所擁有的東西，只要是我的女朋友想要的，我都願意給他使用。」	我現在可以放懷的對你說：我腔子裡一天還有熱血，你就一天有我的同情與幫助。我大膽的承受你的愛，珍重你的愛，永保你的愛。我如其憑愛的恩惠，還能從我性靈裡放射出一絲一縷的光亮，這光亮全是你。你盡量用吧！假如你能在我的人格思想裡發現有些須的滋養與溫暖；這也全是你，你盡量使吧！（1925/3/3）
浪漫愛	和「31.我和我的女朋友互相了解。」相關，符合「浪漫愛」渴望了解伴侶。	你要告訴我什麼？盡量的告訴我。像一條河流似的，盡量把它的積聚交給無邊的大海。像一朵高爽的葵花，對著和暖的陽光，一瓣瓣的展露她的秘密。（1925/3/3）
利他愛	符合「30.我所擁有的東西，只要是我的女朋友想要的，我都願意給他使用。」	你要我的安慰，你當然有我的安慰，只要我有，我能給你，要什麼有什麼。（1925/3/3）

實用愛	<p>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p>	<p>龍呀！你不知道我怎樣深刻的期望你勇猛的上進，怎樣的相信你確有能力發展潛在的天賦，怎樣的私下禱祝有那一天叫這淺薄的惡俗的勢利的「一般人」開著眼驚訝，閉著眼慚愧，——等到那一天實現時，那不僅是你的勝利，也是我的榮耀哩！聰明的小曼，千萬爭這口氣才是！（1925/3/4）</p>
實用愛	<p>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p>	<p>同時我當然也期望你加倍的勤奮，認清應走的方向，做一番認真的工夫試試。（1925/3/4）</p>
浪漫愛	<p>和「31.我和我的女朋友互相了解。」相關，符合「浪漫愛」渴望了解伴侶。</p>	<p>有一件事不知你能否做到，如能，倒是件有益而且有趣的是。我想要你寫信給我，不是平常的寫法，我要你當作日記寫。不僅記你的起居等等，並且記你的思想情感——能寄給我當然最好，就是不寄也好，留著等我回來時一總看，先生再批分數。（1925/3/4）</p>
實用愛	<p>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p>	<p>頂要緊是你得拉緊你自己，別讓不健康的引誘搖動你，別讓消極的意念過分壓迫你。（1925/3/4）</p>

	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	
利他愛	符合「12.我寧願自己痛苦也不讓我的女朋友難過。」	我的小龍呀，這實在是太難受了。我現在不願別的，只願我伴著你一同吃苦。——你方才心頭一陣陣的絞痛，我在旁邊只是咬緊牙關閉著眼替你熬著。龍啊，讓你血液裡的討命鬼來找我吧，叫我眼看你這樣生生的受罪，我什麼意念都變了灰了！（1925/3/10）
利他愛	符合「42.為了我的女朋友我願意忍受任何事情。」	那時我就覺得什麼都不怕，勇氣像天一般的高，只要你一句話出口，什麼事我都幹！為你，我拋棄了一切，只是本分為你，我還顧得什麼性命與名譽？（1925/3/10）
浪漫愛	符合「37.我的女朋友的外貌與我理想中漂亮的標準相符合。」	你多美呀，我醉後的小龍！你那慘白的顏色與靜定的眉目，使我想像起你最後解脫時的形容，使我覺著一種逼迫贊美與崇拜的激震，使我覺著一種美滿的和諧。（1925/3/10）
瘋狂愛	符合「11.假如我和我的女朋友分手，我的情緒就會非常低落，甚至想自殺。」	龍龍，你不是已經答應做我永久的同伴了嗎？我再不能放鬆你，我的心肝，你是我的，你是我這一輩子唯一的成就，你是我的生命，我的詩，你完全是我的，一個個細胞都是我的。——你要說半個不字叫天雷打死我完事！（1925/3/10）
實用愛	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	我不願意替你規定生活，但我要你注意繮子一次拉緊了是鬆不得的，你得咬緊牙齒暫時對一切的遊戲娛樂應酬說一聲再會，你甘脆的得謝絕一切的朋友，你得澈底的刻苦，你不能縱容你的 Whims，再不能管閑事，管閑事空惹一身騷；也再不能發脾氣。（1925/3/10）

	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	
浪漫愛	和「31.我和我的女朋友互相了解。」相關，符合「浪漫愛」渴望了解伴侶。	什麼細小事情都願意你告訴我，能定心的寫幾篇小說，不管好壞，我一定有獎。你見著的是哪幾個人，戲看否？早上什麼時候起來，都得告訴我。（1925/3/14）
友伴愛	和「39.我們的愛情來自於良好的友誼，因此它令我滿意。」相關。	這種的生活——在山林清幽處與如意伴侶共處——是我理想的幸福，也是培養保全一個詩人性靈的必要生活。你說是否？（1925/3/18）
浪漫愛	和「31.我和我的女朋友互相了解。」相關，符合「浪漫愛」渴望了解伴侶。	小曼，現在我這裡下午六時，北京約在八時半，你許正在吃飯。同誰？講些什麼？為什麼我聽不見？咳！我恨不得——不寫了，一心只想到狄更生那裡看信去！（1925/3/18）
友伴愛	符合「15.我和曾經是我的女朋友的人仍保持良好的友誼。」	C（指張幼儀）可是一個有志氣有膽量的女子，她這兩年來進步不少，獨立的步子已經站得穩，思想確有通道，這是朋友的好處，老K（指金岳霖）的力量最大，不亞於我自己的。（1925/3/26）
友伴愛	和「9.真愛來自於對對方的關心。」相關。	你好一時不得我的信，我怕你有些著急，我也不知道怎的總是懶得動筆；雖則我沒有一天不想把那天的經驗整個兒告訴你。（1925/4/10）

瘋狂愛	符合「29.自從我和我的女朋友談戀愛後，我就沒辦法專注於其他事情上。」	難道真的像張幼儀他們挖苦我說：我只到歐洲來了一雙腿，「心」不用說，連腸胃都不曾帶來（因為我胃口不好）？（1925/4/10）
友伴愛	和「9.真愛來自於對對方的關心。」相關。	但你的病情究竟怎樣，進院後醫治見效否？此時已否出院？已能照常行動否？我都急於要知道；但急偏不得知道，這多別扭！（1925/5/26）
友伴愛	和「39.我們的愛情來自於良好的友誼，因此它令我滿意。」相關。	早知你有這場病，我就不該離京，我老是怕你病倒，但同時總希望你可以逃過；誰知你還是一樣吃苦，為什麼你不等著我在你身邊的時候生病？這話問得沒理我知道；我也不定會得伺候病人，但是我真想倘如有機會伴著你養病，就是樂趣，你枕頭歪了，我可以給你理正；你要水喝，我可以拿給你；你不厭煩，我念書給你聽；你睡著了，我輕輕的掩上了門；有人送花來，我你裝進瓶子裡；現在我沒福享受這種想像中的逸趣。將來或許我病倒了，你來伴我也是一樣的。（1925/5/26）
瘋狂愛	符合「29.自從我和我的女朋友談戀愛後，我就沒辦法專注於其他事情上。」	我唯一的愛龍，你真得救我了！我這幾天的日子也不知怎樣過的，一半是癡子，一半是瘋子，整天昏昏的，悶悶的，只想著我愛你，你知道嗎？（1925/6/25）
瘋狂愛	符合「23.當我的女朋友沒有把注意力放在我身上	早上夢醒來，套上眼鏡，衣服也不換就到樓下去看信——照例是失望。那就好比幾百斤的石子壓上了心去，一陣子悲痛，趕快回頭躲進了

	時，我全身都會覺得很不舒服。」	被窩，抱住了枕頭叫著我愛的名字，心頭火熱的渾身冰冰的，眼淚就冒了出來，這一天的希冀又沒了。（1925/6/25）
瘋狂愛	符合「41.假如我的女朋友忽視我一陣子，有時候我會做出一些傻事來吸引他的注意力。」	我知道你在家忙不過來，家裡人煩著你，朋友們煩著你，等得清靜的時候，你自己也倦了；但是你要知道你那裡日子過得容易，我這孤鬼在這裡，把一個心懸在那裡收不回來，平均一個月盼不到一封信，你說能不能怪我抱怨？（1925/6/25）
瘋狂愛	符合「41.假如我的女朋友忽視我一陣子，有時候我會做出一些傻事來吸引他的注意力。」	你不能忘我，愛，你忘了我，我的天地都昏黑了。你一定罵我不該這樣說話，我也知道，但你得原諒我，因為我其實是急慌了（昨晚寫的墨水乾了所以停的）。（1925/6/25）
浪漫愛	符合「19.我覺得我和我的女朋友很速配，是天生一對。」	你的愛，隔著萬里路的靈犀一點，簡直是我的命水，全世界所有的寶貝買不到這一點子不朽的精誠。——我今天要是死了，我是要把你愛我的愛帶了墳裡去。做鬼也以自傲了！你用不著再來叮囑，我信你完全的愛，我信你比如我信我的父母，信我自己，信天上的太陽；豈止你早已成我靈魂的一部，我的影子裡有你的影子，我的聲音裡有你的聲音，我的心裡有你的心；魚不能沒有水，人不能沒有養氣；我不能沒有你的愛。（1925/6/26）
瘋狂愛	符合「35.一想到我的女朋友可能	曼，我上幾封信已經說得很親切，現在不妨在說過明白。你來信最使我難受的是你多少不免絕望的口氣。你身在那鬼世界的中心，也難怪你偶爾的氣餒。我也不妨告訴你，這時候我想

	和別人交往，我就會很緊張。」	起你還是與他同住，同床共枕，我這心痛，心血都逆了出來似的！（1925/6/26）
瘋狂愛	與「29.自從我和我的女朋友談戀愛後，我就沒辦法專注於其他事情上。」相關。	曼，這在無形中是一把殺我的刀，你忍心嗎？你說老太太的「面子」。咳！老太太的面子——我不知道要殺滅多少性靈，流多少的人血，為要保全他的面子？不，不！我不能再忍。曼，你得替我——你的愛，與你自己，我的愛，——想一想哪！不，不；這是什麼世代，我們再不能讓社會拿我們血肉去祭迷信！Oh! Come, love! Assert your passion, let our love conquer; we can't suffer any longer such degradation and humiliation。退步讓步，也得有個止境；來！我的愛，我們手裡有刀，斬斷了這把亂絲才說話。（1925/6/26）
利他愛	符合「42.為了我的女朋友我願意忍受任何事情。」	是的，曼，我已經決定了，跳入油鍋，上火焰山，我也得把我愛你潔淨的靈魂與潔淨的身子拉出來。我不敢說，我有力量救你，就你就是救我自己，力量是在愛裡；再不容遲疑，愛，動手吧！（1925/6/26）
愛眉小札		
浪漫愛	符合「37.我的女朋友的外貌與我理想中漂亮的標準相符合。」	我愛你樸素，不愛你奢華。你穿上一件藍布袍，你的眉目間就有一種特異的光彩，我看了心裡就覺著不可名狀的歡喜。樸素是真的高貴。你穿戴齊整的時候當然是好看，但那好看是尋常的，人人都認得的，素服時的眉，有我獨到的領略。（1925/8/9）

友伴愛	符合「9.真愛來自於對對方的關心。」	<p>我們家鄉俗諺：「一天相罵十八頭，夜夜睡在一橫頭」，意思是說好夫妻也免不了吵。我可不信，我信合理的生活，動機是愛，知識是南鍼；愛的生活也不能純粹靠感情，彼此的了解是不可少的。愛是幫助了解的力，了解是愛的成熟，最高的了解是靈魂化合，那是愛的圓滿功德。（1925/8/9）</p>
實用愛	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	<p>眉，老實說，你的生活一天不改變，我一天不得放心。但北京就是阻礙你新生命的一個大原因，因此我不免發愁。我從前的束縛是完全靠理性解開的，我不信你的就不能用同樣的方式。萬事只要自己決心；決心與成功間的是最短的距離。</p> <p>往往一個人最不願意聽的話，是他最應得聽的話。（1925/8/9）</p>
瘋狂愛	符合「11.假如我和我的女朋友分手，我的情緒就會非常低落，甚至想自殺。」	<p>眉，我怕，我真怕世界與我們是不能並立的，不是我們把他們打毀成全我們的話，就是他們打毀我們，逼迫我們的死。（1925/8/11）</p>
瘋狂愛	符合「5.當我和我的女朋友之間的關係不對勁時，我的身體就會不舒服。」	<p>眉，我悲極了，我胸口隱隱的生痛，我雙眼盈盈的熱淚，我就要你，我此時要你，我偏不能有你，喔，這難受——戀愛是痛苦，是的眉，再也沒有疑義。（1925/8/11）</p>
瘋狂愛	符合「11.假如我和我的女朋友分手，我的情緒就	<p>眉，我恨不得立刻與你死去，因為只有死可以給我們想望的清靜。互相的永遠的佔有。（1925/8/11）</p>

	會非常低落，甚至想自殺。」	
瘋狂愛	符合「11.假如我和我的女朋友分手，我的情緒就會非常低落，甚至想自殺。」	眉，我們死吧，眉，你知道我怎樣的愛你，啊眉！（1925/8/11）
瘋狂愛	符合「5.當我和我的女朋友之間的關係不對勁時，我的身體就會不舒服。」	比如昨天早上你不來電話，從九時半到十一時，我簡直想是活抱著炮烙似的受罪，心那麼的跳，那麼的痛，也不知為什麼，說你也不信，我躺在榻上直咬著牙，直翻身喘著哪！後來再也忍不住了，自己拿起了電話，心跳那陣的狂跳，差一點把我暈了。（1925/8/11）
瘋狂愛	符合「11.假如我和我的女朋友分手，我的情緒就會非常低落，甚至想自殺。」	那怖夢真可怕，彷彿有人用妖法來離間我們，把我迷在一輛車上。整天整夜的行了三晝夜，旁邊坐著一個瘦長的嚴肅的婦人，像是運命自身，我昏昏的身體動不得，口開不得，聽憑那妖車帶著我跑，等的我醒來下車的時候，有人來對我說你已另訂約了。我說不信，你的約指的手指忽在我眼前閃動。我一見就往石板上一頭衝去，一聲悲叫，就死在地下——正當你電話鈴響把我震醒，我那時雖則醒了，把那一陣的悽惶與悲酸，像是靈魂出了竅似的，可憐呀，眉！（1925/8/11）
瘋狂愛	符合「29.自從我和我的女朋友談戀愛後，我就沒	眉，我總說有真愛就有勇氣，你愛我的一片血誠，我身體磨成了粉都不能懷疑，但同時你娘那裡既不肯冒險，他那裡又不肯下決斷，生活上也沒有改向，單叫我含糊的等著，你說我心

	辦法專注於其他事情上。」	上那能有平安，這神魂不定又那能做事？ (1925/8/14)
瘋狂愛	與「23.當我的女朋友沒有把注意力放在我身上時，我全身都會覺得很不舒服。」相關，符合「瘋狂愛」對伴侶的強烈佔有慾。	再說明白的，眉呀，我祈望我的愛是你的空氣、你的飲食，有了就活，缺了就沒有命的一樣東西；不是雞肉或是蓮肉，有時吃固然痛快，過了時也沒有多大交關，石榴柿子青果跟著來替口味多著吧！(1925/8/14)
瘋狂愛	符合「11.假如我和我的女朋友分手，我的情緒就會非常低落，甚至想自殺。」	眉，你知道我怎樣的愛你，你的愛現在已是我的空氣與飲食，到了一半天不可少的程度，因此我要知道在你的世界裡我的愛佔一個什麼地位？(1925/8/14)
浪漫愛	和「31.我和我的女朋友互相了解。」相關，符合「浪漫愛」渴望了解伴侶。	日記已經第六天了，我寫上了一、二十頁，不管寫的是什麼，你一個字都還沒有出世哪！但我卻不怪你，因為你真是貴忙；我自己就負你空忙大部分的責。但我盼望你及早開始你的日記，紀念我們同玩廠甸那一個蜜甜的早上。我上面一大段問你的話，確是我每天鬱在心裡的一點意思，眉，你不該答覆我一、兩個字嗎？(1925/8/14)
利他愛	符合「42.為了我的女朋友我願意忍受任何事情。」	有志事竟成。沒有錯兒。奮勇上前吧，眉，你不用怕，有我整個兒在你旁邊站著，誰要動你分毫，有我拚著性命保護你，你還怕什麼？(1925/8/16)

瘋狂愛

與「17.有時候，
想到我們的戀
情，我會興奮得
睡不著覺。」相
關。

十二點了。你還沒有消息，我再上床去躺著想吧。

十二點三刻了。還是沒消息。水管的水聲，像是淅瀝的秋雨，真惱人。為什麼心頭這一陣陣的淒涼；眼淚——線條似的掛下來了！寫什麼，上床去吧。

一點了。一個秋蟲在接下鳴，我的心跳；我的心一塊塊的迸裂；痛！寫什麼，還是躺著去，孤單地癡人！

一點過十分了。還這麼早，時候過的真慢呀！

這地板多硬呀，跪著雙膝生痛；其實何苦來，禱告又有什麼用處？人有沒有心是問題；天上有沒有神道更是疑問了。

志摩啊你真不幸！志摩啊你真可憐！早知道世界是這樣的，你何必娘胎出世來！這一腔熱血遲早有一天嘔盡。

一點二十分！

一點半——Marvellous!!

一點三十五分——Life is too charming, too charming indeed, Haha!!

一點三刻——O is that the way woman love! Is that the way woman love!

一點五十五分——天呀！

兩點五分——我的靈魂裡的血一滴滴的在那裡吊……

兩點十八分——瘋了！

兩點三十分——

		<p>兩點四十分——“The pity of it, the pity of it, Iago!!”</p> <p>Christ what a hell</p> <p>Is packed into that line! Each syllable Bleed when you say it.……</p> <p>兩點五十分——靜極了。</p> <p>三點七分——</p> <p>三點二十五分——火都沒了！</p> <p>三點四十分——心茫然了！</p> <p>五點欠一刻——咳！</p> <p>六點三十分</p> <p>七點二十七分（1925/8/18）</p>
瘋狂愛	符合「5.當我和我的女朋友之間的關係不對勁時，我的身體就會不舒服。」	昨晚那個經驗，現在事後想來，自有它的作用，你看我活著不能沒有你，不單是身體，我要你的性靈，我要你身體完全的愛我，我也要你的性靈完全化入我的，我要的是你的絕對的全部——因為我獻給你的也是絕對的全部，那才當得起一個愛字。（1925/8/19）
利他愛	符合「24.我願意犧牲我自己的意願，以達成我的女朋友的心願。」	我一定聽你的話，你叫我幾時回南我就幾時回南，你叫我幾時往北我就幾時往北。（1925/8/22）
利他愛	符合「36.即使我的女朋友對我生氣，我仍全心且	今天一早就下雨，整天陰霾到底，你不樂，我也不樂；你不願見人，並且不願見我；你不打電話，我知道你連我的聲音都不願聽見，我可

	無條件地愛著他。」	一點也不怪你，眉，我懂得你的抑鬱，我只抱怨我不能給你我應份的慰安。（1925/8/23）
實用愛	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	你一到山裡心胸自然開闊的多，我敢說你多忘了一件雜事，你就多一分心思留給你的愛：你看看地上的草色，看看天上的星光，摸摸自己的胸膛，自問究竟你的靈魂的到了寄託沒有？你在北京城裡是不會有清明思想的——大自然提醒我們內心的願望。（1925/8/24）
瘋狂愛	符合「41.假如我的女朋友忽視我一陣子，有時候我會做出一些傻事來吸引他的注意力。」	我想我以後寫下的不拿給你看了，眉，一則因為天天看煩得很，反正是這一路的話，這愛長愛短老聽也是怪膩煩的；二則我有些不甘願因為分明這來你並不怎樣看重我的「心聲」。（1925/8/24）
浪漫愛	和「31.我和我的女朋友互相了解。」相關，符合「浪漫愛」渴望了解伴侶。	眉！難道這幾個月來你已經看夠了不成？我的話準沒有先前的動聽，所以你也再不著急要，雖則我自問我對你一往的深情真是一天深似一天，我想看你的字，想聽你的話，想摟抱你的思想，正比你這幾個月前想要我的有增無減，眉，這是什麼道理？（1925/8/24）
瘋狂愛	符合「41.假如我的女朋友忽視我一陣子，有時候我會做出一些傻事來吸引他的注意力。」	你說你心煩，所以連面都不願見我——我懂得，我不怪你，假如我再跑了一次看看——我不在跟前時也許你的思想到會分給我一些——你說人在身邊，何必再想，真是！這養來我願意立即死了，那時我倒可以希望佔有你一部分純潔思想的快樂。（1925/8/24）

利他愛	符合「18.只要我的女朋友覺得快樂，我就會快樂。」	眉，你快樂時就好比花兒開，我見了直樂！ (1925/8/25)
瘋狂愛	符合「29.自從我和我的女朋友談戀愛後，我就沒辦法專注於其他事情上。」	香山去只增添、加深我的懊喪與愁恨，眉，沒有一分鐘過去不帶著想你的癡情，眉，上山、聽泉、折花、望遠、看星、獨步、嗅草、捕蟲、尋夢——那一處沒有你，眉，那一處不惦著你，眉，那一個心跳不是為著你，眉！ (1925/8/27)
浪漫愛	和「13.我和我的女朋友有令人滿意的親密關係。」及「31.我和我的女朋友互相了解。」相關，符合「浪漫愛」渴望了解伴侶及渴望親密關係。	你為什麼不抽空給我寫一點？不論多少，抱著你的思想與抱著你的溫柔的肉體，同樣是我這輩子無上的快樂。 (1925/8/27)
瘋狂愛	符合「23.當我的女朋友沒有把注意力放在我身上時，我全身都會覺得很不舒服。」	這生活真悶死得人，下午等你消息不來時我反仆在床上，淒涼極了，心跳的飛快，在迷惘中呻吟著“Let me die, let me die, o love!” (1925/8/28)

瘋狂愛	符合「17.有時候，想到我們的戀情，我會興奮得睡不著覺。」	昨夜我在蔣家，覆去翻來老想著你，那睡得著。連的蜜甜的叫你嗔你親你，你知道不，我的愛？（1925/9/5）
浪漫愛	和「13.我和我的女朋友有令人滿意的親密關係。」相關，符合「浪漫愛」渴望親密關係。	眉，我真心的小龍，這來才是推開雲霧見青天了！我心花怒放就不用提了，眉，我恨不得立刻摟著你、親你一個氣都喘不過來，我的至寶、我的心血，這才是我的好龍兒那哪！（1925/9/5）
利他愛	符合「24.我願意犧牲我自己的意願，以達成我的女朋友的心願。」	真厭死人，娘還得跟了來！我本想到南京去接你的，她若來時我連上車站都不便，這多氣人。可是我聽你話眉，如今我完全聽你話，你要我怎辦就怎辦，我完全信託你，我耐著——為你，眉。（1925/9/5）
瘋狂愛	符合「5.當我和我的女朋友之間的關係不對勁時，我的身體就會不舒服。」	眉呀，昨晚席間我渾身的肉都顫動了，差一點不曾爆裂，說也怪，我本不想與你說話的，但等到你對我開口時，我悶在心裡的話一句都說不上來，我睜著眼看你來，睜著眼看你去，誰知道你我的心！（1925/9/10）
浪漫愛	符合「13.我和我的女朋友有令人滿意的親密關係。」	事態的變化真是不可逆料，難道真有命的不成？昨晚在M外院微光中，你鏽亮的眼對著我，你溫熱的身子親著我，你說「除非立刻跑」，那話就像電火似的照亮了我的心，那一霎那間，我樂極，什麼都忘了。（1925/9/11）

給陸小曼的信 I I

實用愛	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	<p>我愈想愈覺得生活有改樣的必要。這一時還是糊塗，非努力想法改變不可。眉眉你一定聽我話；你不聽，我不樂！（1926/2/6）</p>
利他愛	與「42.為了我的女朋友我願意忍受任何事情。」相關。	<p>這其實真不能算苦。我看海，心胸就寬。何況心頭永遠有眉眉我愛蜜甜的影子，什麼苦我吃不下去？別說這小不方便！（1926/2/7）</p>
實用愛	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	<p>說實話，我也不要你老在火爐生得太熱的屋子裡窩著，這其實只有害處，少有好處；而況你的身體就要陽光與鮮空氣的滋補，那比什麼神仙藥都強。（1926/2/18）</p>
友伴愛	與「9.真愛來自於對對方的關心。」相關。	<p>你這一時是否聽了摩摩的話否？早上能比先前早起些，晚上能比先前早睡些否？讀書寫東西，我一點也不期望你；我只想你在日記本上多留下一點你心上的感想。你信來常說有夢，夢有時怪有意思；你何不閒著沒事，描了一些你的夢痕來給你摩摩把玩？（1926/2/18）</p>

利他愛	與「18.只要我的女朋友覺得快樂，我就會快樂。」相關。	你猜我替你買了些什麼衣料？就不說新娘穿的，至少也得定親之類用才合式才配，你看了準喜歡，只是小寶貝，你把摩摩的口袋都掏空了，怎麼好！（1926/2/20）
瘋狂愛	與「29.自從我和我的女朋友談戀愛後，我就沒辦法專注於其他事情上。」相關。	眉眉，這怎好？我有你什麼都不要了。文章、事業、榮耀，我都不要了？詩、美術、哲學，我都想丟了。有你我什麼都有了，抱住你，就比抱住整個的宇宙，還有什麼缺陷，還有什麼想的餘地？（1926/2/23）
浪漫愛	符合「37.我的女朋友的外貌與我理想中漂亮的標準相符合。」	我的太太不僅絕美，而且絕慧，說得活現，竟像對準了我又美又慧的小眉娘說的。（1926/2/24）
瘋狂愛	符合「29.自從我和我的女朋友談戀愛後，我就沒辦法專注於其他事情上。」	不但現在，就算這回事情辦妥當了，但回北京見了你，我哪還捨得一刻丟開你。能否提起心來寫文章與否，很是問題，這怎好？而且這來，無謂的捱了至少一星期十天工夫。回京時編輯教書的任務，又逼著來，想起真煩。我真恨不得一把拖了你往山裡一躲，什麼人士都不問，單只你我倆細細的消受蜜甜的時刻！（1926/2/24）
利他愛	符合「30.我所擁有的東西，只要是我的女朋友想要的，我都願意給他使用。」	今天託沈久之帶京網籃一只，內有火腿茶菊，以及家用託買的兩包。你一雙鞋也帶去，看適用否，緞鞋年前已賣完，這雙尺寸恰好，但不怎麼好：茶菊你替我留下一點，我要另送人。今天我又替你買了我自以為極得意的鞋，你一定歡喜，北京一定買不出，是外國做來的，價錢可不小。（1926/2/26）

瘋狂愛	符合「29.自從我和我的女朋友談戀愛後，我就沒辦法專注於其他事情上。」	眉眉，我真的心煩，什麼事也做不成，今天想寫一點給副刊，提了筆直發愣，什麼也沒有寫成。大約在我見眉之前，什麼事都不用想了，這幾十天就算是白活的，真坑人！思想也亂得很，一時高飛，一時沉低，像在夢裡似的，與人談話也是心不在焉的慌。眉眉，不知道你怎樣；我沒有你簡直不能做人過日子。 (1926/2/26)
實用愛	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	眉眉，你想上螢幕的意思趁早打消了罷！我看你還是往文學美術方面，而愈的做去。不要貪快，以你的聰明，只要耐心，什麼事不成，你真的爭口氣，羞羞這勢利世界也好！ (1926/2/26)
友伴愛	與「9.真愛來自於對對方的關心。」相關。	眉眉，日來香體何似？早起之約尚能做到否？聞北方亦奇熱，遙念愛眉獨處困守，神馳心塞，如何可言？(1926/7/17)
眉軒瑣語		
友伴愛	與「39.我們的愛情來自於良好的友誼，因此它令我滿意。」相關。	愛人們的生活那一天不是帶蜜性的，雖則這並不除外苦性？彼此的真相知、真了解，是蜜性生活的條件與秘密，再沒有別的了。 (1926/8)
利他愛	與「42.為了我的女朋友我願意忍受任何事情。」	投資到「美的理想」上去，它的利息是性靈的光采，愛是建設在相互的忍耐與犧牲上面的。 (1926/12/28)

	相關，符合「利他愛」願為伴侶犧牲奉獻。	
給陸小曼的信 I I I		
浪漫愛	符合「37.我的女朋友的外貌與我理想中漂亮的標準相符合。」	我上函說起那比較看得的中國女子，大約是避綁票一類，全家到日本上岸。我和文伯說這樣好，一船上男的全是蠢，女的全是醜，此去十餘日如何受得了。我就想像如果乖你同來的話，我們可以多麼堂皇的并肩而行，叫一船人都側目！（1928/6/18）
實用愛	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	近來感受種種的煩惱，這都是生活不上正軌的緣故。曼，你果然愛我，你得想想我的一生，想想我倆共同的幸福；先求養好身體，再來做積極的是。一無事做是危險的，飽食暖衣無所用心，絕不是好是。你這幾個月身體如能見好，至少得趕緊認真學畫和讀些正書。要來就得認真，不能自哄自，我切實的希望你能聽魔的話。你起居如何？早上何時起來？這第一要緊——生活革命的初步也。（1928/6/25）
瘋狂愛	與「17.有時候，想到我們的戀情，我會興奮得睡不著覺。」相關。	當晚為護照行李足足弄了兩個小時，累得很；一路到客棧，吃了飯，就上了床睡。不到半夜又醒了，總是似夢非夢的見著你，怎麼也睡不著。（1928/7/2）
浪漫愛	和「31.我和我的女朋友互相了解。」相關，符	眉，你身體該好些了吧？如其還要得，我盼望你不僅常給我寫信，並且要你寫得使我宛然能覺得我的乖眉小貓兒似的常隨我的左右！（1928/7/5）

	合「浪漫愛」渴望了解伴侶。	
實用愛	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	我不在家，你一切都須自己當心。及如此消息來，我即想到你牙痛苦楚模樣，心甚不忍。要知此虛火，半因天時，半亦起居不時所致。此一時你須決意將精神身體全盤整理，再不可因循自誤。南方不知已放晴否？乘此春時，正好怒力。可惜你左右無精神振爽之涼拌，你即有志，亦易於奄奄蹉跎。同時時日不待，光陰飛謝，實至可怕。（1931/3/4）
浪漫愛	和「31.我和我的女朋友互相了解。」相關，符合「浪漫愛」渴望了解伴侶。	但我真是天天盼望你來信，我如此忙，尚且平均至少兩天一信。你在家能有多少要公，你不多寫，我就要疑心你不念著我。（1931/3/4）
利他愛	符合「36.即使我的女朋友對我生氣，我仍全心且無條件地愛著他。」	你，我豈能捨得。但思量各方情形姑息因循大家沒有好處，果真到了無可自救的日子，那又何苦？所以忍痛把你丟在家裡，寧可出外過和尚生活。我來後情形，我函中都已說及，將來你可以問胡太太即可知道。我是怎樣一個乖孩子，學校上課我也頗為認真，希望自勵勵人，重新再打出一條光明路來。這固然是為我自己，但又何嘗不是為你親眉，你豈不懂得？（1931/3/7）
利他愛	符合「36.即使我的女朋友對我生氣，我仍全心且	如今徽音偕母挈子，遠在香山，音信隔絕，至多等天好時與老金、奚若等去看他一次（她每日只有兩個鐘頭可見客）。我不會伺候病人，

	無條件地愛著他。」	無此能幹，亦無此心思：你是知道的，何必再來說笑我。（1931/3/7）
實用愛	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	所望你明白，能助我自救；同時你亦從此振撥，脫離痼疾；彼此回復健康活潑，相愛互助，真是海闊天空，何求不得？（1931/3/19）
利他愛	符合「12.我寧願自己痛苦也不讓我的女朋友難過。」	我對你的愛，只有你自己最知道。前三年你初染上習的時候，我心裡不知有幾百個早晚，像有蟹在橫爬，不提多麼難受。但因你身體太壞，竟連話都不能說。我又是好面子，要做西式紳士的。所以至多只是短時間繃長一個臉，一切都鬱在心裡。如果不是我身體茁壯，我一定早得神經衰弱。（1931/3/19）
利他愛	與「42.為了我的女朋友我願意忍受任何事情。」相關。	我那時寄回的一百封信，確是心血的結晶，也是漫遊的成績。但在我歸時，依然是照舊未改；並且招戀了不少浮言。我亦未嘗不私自難受，但實因愛你過身，不惜處處順你從著你。也怪我自己意志不強，不能在不良環境中掙出獨立精神。（1931/3/19）
實用愛	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	所以你愛我，第一就得咬緊牙根，養好身體；其次想法脫離習慣，再來開始我們美滿的結婚幸福。我只要好好下去，做上三、兩年工，在社會上不怕沒有地位，不怕沒有高尚的名譽。

	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	雖則不敢擔保有錢，但保暖以及適度的舒服總可以有。你何至於遽爾悲觀？（1931/3/19）
浪漫愛	符合「31.我和我的女朋友互相了解。」	要知道，我親親至愛的眉眉，我與你是一體的，情感思想是完全相通的；你那裡一不愉快，我這裡立即感到。（1931/3/19）
實用愛	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	小曼奮起，誰不低頭。但願今後天佑你，體健日增。先從繪畫中發現自己本真，不朽事業，端在人為。你真能提起勇氣，不懈怠、不間斷的做去，不患不成名。但此時只願培養功力，切不可容絲毫驕矜。以你聰明，正應取法上上，俾能於線條顏色間間真性情，非得人不知而不愾，未是君子。展覽云云，非多年苦工後談不到。小曼聰明有餘，毅力不足，此雖一般批評，但亦有實情。此後務須做到一毅字，拙夫不才，期箱共勉。畫快寄來，先睹為快。（1931/4/1）
利他愛	與「42.為了我的女朋友我願意忍受任何事情。」相關。	我家欺你，即是欺我：這是事實。我不能護愛的愛妻，且不能護我自己：我也懊惱得無話可說。再加不公道的來源，即是自家的父親，我那晚頂撞了幾句，他便到靈前去放聲大哭。（1931/4/27）
實用愛	符合「28.我的女朋友是不是個好的父母，是我很重視的選擇條件。」	我近來也頗愛孩子，有伶俐相的，我真愛。我們自家不知到哪天有那福氣，做爸媽抱孩子的福氣。聽其自然是不肯的，我們都得想法，我不知你肯不肯。我想你如果肯為孩子犧牲一些，努力戒了菸，省得下來的是大煙裡。哪怕孩子長成到某種程度，你再吃。（1931/6/14）

實用愛	<p>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p>	<p>說你的畫，叔華說原卷太差，說你該看看好些的作品。老金、麗琳張大了眼，他們說孩子真是聰明，這樣聰明是糟了可惜。他們總以為在上海是極糟，以往確是糟，你得爭氣，打出一條路來，一鳴驚人才是。（1931/6/14）</p>
實用愛	<p>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p>	<p>凡事總得有個節制，不可太任性。你年近三十，究已不是孩子。此後更當謹細為是！目前你說你立志要學好一門畫，再見從前朋友。這是你的傲氣地方，我也懂得，而且同情。只是既然你專心而且誠意學畫，那就非得取法乎上（不可），第一得眼界高而寬。上海地方氣魄終究有限。（1931/6/25）</p>
利他愛	<p>符合「36.即使我的女朋友對我生氣，我仍全心且無條件地愛著他。」</p>	<p>我們今年運道似乎格外不佳。我們更當謹慎，別帶壞了感情和身體。我先擠信也無非說幾句牢騷話，你又何必認真，我歷年來還不是處處依順著你的。我也只求你身體好，那是最要緊的。（1931/7/4）</p>
實用愛	<p>和「4.作出承諾之前，我會考慮我的女朋友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相關，符合「實用愛」期望伴侶提升自我價值。</p>	<p>現在好在你已在畫一門尋得門徑，我何嘗不願你竿頭日進。你能成名，不論那一項都是我的榮耀。及如此次我帶了你的卷子到處給人看，有人誇，我心裡就喜，還不是嗎？（1931/7/4）</p>

浪漫愛	和「13.我和我的女朋友有令人滿意的親密關係。」相關，符合「浪漫愛」渴望親密關係。	我昨函已詳說一切，我真的恨不得今天此時已到你的懷抱——說起咱們久別見面，也該有相當表示，你老是那坐著躺著不起身，我枉然每回想張開胳膊來抱你親你，一進家門，總是掃興。我這次回來，咱們來個洋腔，抱抱親親何如？（1938/7/8）
浪漫愛	符合「37.我的女朋友的外貌與我理想中漂亮的標準相符合。」	乖，你放心！我絕不拈花惹草。女人我也見得多，誰也沒有我的愛妻好。這叫曾經蒼海難為水，除卻巫山不是雲。（1931/10/1）

檢討與修改

在閱讀過評論人給予的評論，以及經過與同學和老師的討論之後，我認為論文還有一些地方可以改進：

首先，評論人有建議在研究動機的部分可以調整一下介紹徐志摩生平和愛情色彩理論的順序，因為在目前先介紹愛情色彩理論再介紹徐志摩生平的架構下，這個題目會給人一種用理論去硬套一個實例的感覺。而我自己其實一開始也認為先介紹徐志摩的寫法是比較自然的，但由於我在書寫介紹徐志摩和介紹愛情色彩理論的兩個部分的時候銜接得不是很好，專研老師才建議我改成目前的架構，畢竟我的研究確實是拿理論去套一個例子。所以，若是要將研究動機改成先介紹徐志摩再介紹愛情色彩理論的話，在銜接的部分可以去強調為什麼徐志摩適合愛情色彩理論，或者是像評論人建議的，在現有的架構下可以提到愛情色彩理論將如何被運用以達到什麼效果。這兩種解決方式我認為本質上都是解決徐志摩和愛情色彩理論好像沒什麼關聯的問題。

接著，在愛情態度量表的使用和徐志摩文句的分類上，似乎也有一些問題是我在論文當中沒有討論到的，像是在測量浪漫愛以及測量友伴愛的欄目中，有兩個敘述是非常相像的，都有蘊含關愛的意味在，在這個情況下假如文章中有提到關心的話，我是如何判斷它代表浪漫愛還是友伴愛？又或者在文句的分類上，通常若有提及「死亡」的意象，那通常會是分類在瘋狂愛的分類上的，那為何在某些情況下我又會將它分類在浪漫愛？我認為在我的論文當中，應該可以增加這類的討論，這樣讀者在看到不能理解我為什麼這樣分類的部分時，也能減少他們的疑惑或反對。

最後，評論人也有建議我在探討徐志摩對陸小曼的戀愛時，可以納入陸小曼的回應，因為一段戀愛本來就是雙向的，陸小曼的回應也有可能影響徐志摩的感情。確實我一開始也是想做徐志摩跟陸小曼雙方都有涵蓋的題目，但由於我的能力有限，找到的陸小曼書信只有和徐志摩結婚前的部分，很難跟婚後的轉變做比對，所以我最後還是只探討徐志摩單方面對陸小曼的愛情觀。之後若有機會找到比較多陸小曼對徐志摩的通信，時間跨幅也長到可以提供對比的話，在論文中加入這個部分是會讓論文更有價值和更有趣的。

總而言之，這篇論文確實在諸多地方上皆有著未竟之處。期待日後可以藉由高二這年的寫專題經驗，在無論是做學，抑或是處理工作事務上，能擁有更縝密的邏輯以及更周延的設計。

省思與心得

一想到這樣的日子要結束了，心中便浮現出一種雜陳的滋味，那是一種說苦無苦、要酸不酸，雖言平淡卻道甜膩的況味——那是人社班生活的餘香。

生命中的確有著這樣的事物，一邊要你死得痛苦，一邊卻又讓你在這巨大深沉的慘烈之下，尋得細微但確實存在的快樂。有人說一段刻骨銘心的愛情是這類東西，有人說坐雲霄飛車能體悟這種感覺，就我看來，人社班的生活也有著這樣的特性。

舉個例子，我高二上在考慮退出人社班的那時，在生活中看到的是同學們假日無牽無掛的眼睛盯著社團辦公室裡的麻將和幹部，耳朵聽著前幾天去音樂祭發現的新團的好歌，肩上背著彈奏過後聲音失準的吉他，手裡還攬著留著可愛鮑伯頭的北一女朋友。而我眼中看到的是會議記錄和相關文獻，聽到的是鍵盤的敲擊聲，背著的是黑色電腦包，手裡拿著的是國圖閱覽證……那叫一個心裡苦啊！我從未奢求我的高中生活會像動畫裡呈現的會是薔薇色的，但至少也別只有白紙黑字吧。所以，我當時確實是有從一個人生經驗的角度思考到底該不該留在人社班。

不過說來也奇怪，我最後還是沒有離開人社班，也許是不想給孟燕老師添麻煩的原因，也許是聽信了秋龍老師的不能逃避說，當然也有可能是想到我在台上發表時底下女校同學崇拜的神情。但我想，我沒有離開最根本的原因應該還是其實我在本質上還是愛著這段生活的

總之無論如何，這樣的日子也即將要結束了。我想我應該不怎麼會懷念寫論文當下的時光，不過同學坐在台下看著我的樣子、秋龍老師笑笑不知道該說些什麼的樣子、孟燕老師語重心長的說「同學們」的樣子、我包得緊緊的埋頭寫論文的樣子……一定也會跟著這篇論文和這本論文集一樣，藏在某個人心中的小房間留作紀念吧。

評論：建國中學方博弘同學

首先，紹安的〈從愛情色彩理論分析徐志摩對陸小曼的愛情〉（以下簡稱本文）十分吸引我，不僅因為徐志摩的愛情故事令人津津樂道，同時，也因為我的書架上擺著徐志摩撰寫的〈你就是人間的四月天〉以及〈徐志摩全集〉等書，在讀過徐志摩的情書後，更加深對本文的興趣，也開啟以下評論。

如同紹安所述，徐志摩的愛情故事，被不少人批評為「渣男」。然而，難能可貴的是，紹安能依據彼時徐志摩身旁作家的側寫，從中探問多數人不曾質疑的問題：徐志摩真的是「渣男」嗎？究竟在眾多的愛情色彩裡，哪一個才是真正徐志摩的愛情觀呢？這對文學圈的讀者而言，無疑是引人熱議的問題。從這裡，應能說紹安的提問勇於質疑「大家」的說法，值得稱許。

實際上，紹安也檢視過往「愛情色彩理論」的分析角度，並回顧前人對徐志摩愛情的相關研究，從中指出有關徐志摩的研究中，針對愛情觀的討論甚少，亦無援引愛情相關理論分析，更是凸顯本文的研究價值。此外，研究設計能適時說明理由，可見，紹安的分析概念十分清楚。總體來說，我認為，紹安的這篇論文有十分清晰的架構，使人容易閱讀，結論亦頗驚豔。

閱讀完紹安的論文後，對於同樣熱衷於這道問題的我來說，有兩點延伸想法想跟紹安分享，希望會對你有幫助：

1. 本文意圖在末尾替徐志摩背負的「罵名」翻案，甚是有趣。不過，建議紹安能在文中簡要書寫「罵名」所指為何，以及回應這些「罵名」。如此，應能增強結論翻案時的力道。
2. 有關愛情觀的討論，用「情書」當作本文主要的分析材料，應有些不妥。理由有二。第一，「情書」本是主動對愛慕對象傾吐的字句總和，目的是傾訴愛戀之情居多，要看到「遊戲愛」自是十分困難，此為其一可惜之處。我認為，或許能透過徐志摩的札記、旁人的觀點、歷史事件加以補強。第二，情書屬於口頭的甜言蜜語，與一個人的實際作為不宜混為一談。若真要替徐志摩翻案，或許像前面建議的，多從旁引證會比較有說服力。

以上這些想法供紹安參考，希望你在愛情路上順遂。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 專題研究成果彙編《不自然》下冊

論文作者 黃璿祐 陳柏霖 李承翰 林柏宇 侯又豪 廖奇典
李義品 江驛恩 陳昭安 林昱甫 朱善煜 林博堯
曾仲遠 方博弘 黃靖緯 王紹安

論文集編輯 曾仲遠 陳昭安

協助校對 黃靖緯 侯又豪

封面設計 駱采纓

校長 徐建國

教務處主任 沈容伊

特教組組長 曾靖夫

特教組副組長 徐志良

人社班召集人 蔡孟燕

導師 陳秋龍

指導老師 曾慶玲 陳梅玲 邱雯玲 陳秋龍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出版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02)2303-4381

初版 2022 年 3 月



不自然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專題研究成果彙編